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versal Biotech Co.,Ltd.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90 号 1505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166.6668 万股	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8,666.666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重要承诺事项”。

二、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166.6668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及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行业竞争加剧及竞争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试剂和科学服务业的迅速发展，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竞争愈发激烈。从国际市场上看，国外品牌如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和艾万拓（Avantor）等发展历史较为悠久，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普遍规模庞大、产品种类齐全。从国内市场看，公司面对不同类型的竞争对手，既有同样的综合服务商，又有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和数量众多的区域性经销商。面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如不能持续扩充资本实力、完善销售渠道建设、强化研发能力、提升人员技术和服务水平，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下降等竞争失败风险。

（二）供应商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如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在总体协议中约定了特定期间最低采购金额。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相关采购指标，则供应商可能提前单方面终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可能随着供应商采购指标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或供应商自身发生整合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完成采购指标或与供应商发生竞争，进而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风险。

（三）主要品牌厂商直销替代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公司所售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品牌数量持续增长，分别为363个、394个和502个，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国内科学服务业和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若国外厂商尤其是主要合作品牌厂商在国内尝试拓展直销网络，不再与公司业务合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合作品牌数量减少、主要品牌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等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与模式创新失败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业务与模式创新：以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智能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一站式平台，为客户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供应商/品牌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构建供应链系统；于2016年起确立电子商

务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之一，是国内较早进入生命科学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业务与模式的创新是近年来各类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未来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业务与模式创新，或新的业务与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则公司可能面临创新投入失败、竞争优势削弱、市场份额下滑、经营效率降低等创新失败风险。

（五）信息系统平台稳定性和安全性风险

信息系统平台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渠道。优宁维官网商城、优宁维商城移动端、优宁维商城小程序、小优博士小程序、供应链系统等软件平台，一方面是公司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重要线上推广平台，为用户持续提供丰富、及时的产品和技术信息；另一方面是用户下单、物流信息跟踪和售后维护的重要渠道，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和收集用户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依赖于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如系统平台的稳定性或安全性受到影响，则公司在产品销售及技术信息更新、售后和客户信息维护等具体业务开展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对赌协议执行情况”。自公司申报 IPO 之日起，相关对赌协议效力将中止。如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未完成合格 IPO，则触发实际控制人冷兆武、许晓萍回购条款。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及人员流动管制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一定影响，2020 年 1-6 月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略有下滑。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客户已完全复工复产，主要供应商亦恢复正常办公。

由于国内外疫情持续时间和秋冬季节是否会发生反复存在不确定性，且境外疫情的反复或加重将影响厂商的生产活动，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被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

2018年12月公司与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签署分销协议，约定公司不得分销或销售 Abcam 及其关联公司或赛信通中国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竞争对手的任何产品。2019年、2020年公司存在销售 Abcam 产品的情形，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公司合同签署周期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未与 Abcam 签署代理销售合同，未在公司网站主动推广 Abcam 相关产品。就公司销售 Abcam 产品的行为，公司于2019年5月与赛信通进行了说明与沟通。赛信通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确认函》：“我司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签署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和我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和损害我司利益的情况。”根据对赛信通的访谈，公司自2009年左右即为赛信通在中国大陆的分销商，目前为赛信通主要客户，公司与赛信通合作期间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公司与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已合作十余年，合作期间公司均能较好地完成与赛信通约定的采购指标。2020年赛信通在经销商会议上对经销商进行了表彰，公司获颁发唯一“长期贡献奖”，代表了赛信通对公司的高度认可与肯定。

虽然赛信通已通过出具确认函和接受访谈的形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和损害其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被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赛信通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赛信通产品收入	6,555.63	12,637.70	12,449.25	10,550.9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销售赛信通产品收入占比	12.89%	14.88%	15.83%	17.48%
销售赛信通产品毛利	1,285.59	3,061.64	3,080.51	2,570.03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	11,807.47	19,333.77	17,511.61	12,919.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赛信通产品毛利占比	10.89%	15.84%	17.59%	19.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赛信通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8%、15.83%、14.88% 和 12.89%，销售赛信通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9.89%、17.59%、15.84% 和 10.89%。如赛信通取消公司代理资格，将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九）研发投入低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9.88 万元、863.40 万元和 873.3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98%、1.10%和 1.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科生物的 0.35%、0.08%和 0.94%，低于泰坦科技的 3.24%、3.19%和 3.54%。达科为已于 2019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8-2020 年报，无法获取其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数据。

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持续较低，可能导致公司各项核心技术迭代更新缓慢，自主品牌产品研发不及预期，或导致自主品牌市场推广进度落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而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十）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7日与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司自用地指标报批之日起至第三年底，第三年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至第六年亩均税收计算约定不低于60万元。如公司不能完成前述税收指标，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地上建筑物按公司建造时的实际投入成本折价回购，土地按公司办证时摘牌价回购。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5 日与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下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享有和承担。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公司承诺自项目建成正式投产满五年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40 万元；满十年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60 万元。公司在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之后开始启动建设工作，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项目建设期为十八个月，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始计算。

如公司不能完成前述税收指标，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有权对地上建筑物按公司建造时的实际投入成本折价回购，土地按公司办证时摘牌价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如公司自主品牌生产基地施工进度，或自主品牌研发、生产、销售等不达预期，则自主品牌生产基地面临无法达到约定税收金额的风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可能面临被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销售主要为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提示

由于国内科学服务业起步较晚，国内科学服务业市场主要被国外知名品牌试剂、仪器产品占据。截至目前，公司自有品牌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公司采购第三方品牌产品后，通过为客户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六、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公司原同行业可比公司润达医疗业务定位于为各类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技术服务支持、实验室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与公司产品类别及用途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公司于 2016 年起确立了电子商务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之一，是国内较早进入生命科学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与润达医疗销售模式亦存在显著差异。为增强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再将润达医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修订相关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同行业可比公司润达医疗与发行人在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再将润达医疗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利于增强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较为合理。

七、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终止一级代理关系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一级代理关系的背景

公司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分别自 2017 年和 2008 年开始代理合作，期间合作良好。公司与两家公司合作协议均于 2021 年 2 月底到期。两家公司负责中国区管理层架构和人员于 2021 年 3 月发生调整，双方就后续具体合作事宜进行沟通、协商。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母公司进行合并，其合并后内部组织架构及人员、业务系统持续调整，同时考虑到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且其合并整合后产品线齐全，成为行业内综合性巨头（另一家行业内综合性巨头为赛默飞，公司与其不存在代理业务关系），与公司代理的其他品牌产品竞争加剧。

目前公司已终止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一级代理关系，后续转为全部通过其一级代理商采购货物。

（二）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贡献收入、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对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合计采购金额仅在2018年为第十大供应商，单个公司均非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两家公司合计金额均未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小计	725.66	1,819.69	1,815.63	1,745.27
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1.43%	2.14%	2.31%	2.89%

贡献毛利小计	109.64	282.26	286.89	289.33
贡献毛利占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的 比例	0.93%	1.46%	1.64%	2.24%
产品销售毛利率	15.11%	15.51%	15.80%	16.58%
公司主营业务毛 利率	23.22%	22.77%	22.26%	21.41%

注：以上收入小计、毛利小计、毛利率均为公司销售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产品收入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见，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对公司收入贡献持续降低，毛利率亦明显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对公司毛利额贡献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24%、1.64%、1.46%和0.93%，比例较低且持续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加强了其他替代性品牌产品的销售，可有效实现产品替代

公司在代理销售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产品的同时，亦代理销售部分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品牌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终止一级代理合作关系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其他替代性品牌产品的销售，如CST、cytiva等，该等品牌亦为公司重要品牌供应商。以2020年为例，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L7543-100UL、IPVH00010、HATF00010三个货号产品收入合计74.19万元，CST、cytiva相关竞品收入合计241.85万元，可实现对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产品的有效替代。

3、虽终止一级代理合作关系，公司仍可向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一级代理商进行采购

公司客户如对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产品存在需求时，公司可向其一级代理商进行采购，不影响公司对客户的产品销售。由于公司在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向其一

代理商的采购成本与直接向其采购基本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终止一级代理合作关系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1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2021年1-9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简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1,937.34	59,085.44	4.83%
负债总计	15,558.96	18,606.39	-1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8.38	40,479.05	1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6,378.38	40,479.05	14.5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9,297.81	56,968.73	39.20%
营业利润	10,179.72	6,397.26	59.13%
利润总额	10,160.59	6,383.26	5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1.74	5,009.59	5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8.82	4,528.52	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87	-31.97	-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1,937.34万元、46,378.38万元和46,378.38万元，较2020年末分别增加4.83%、14.57%和14.57%，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20%，规模效应带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59.13%、59.18%、58.33%和66.47%。

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2021年一季度缴纳企

业所得税等税费较多。

（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0万元-115,000.00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17.77%-35.4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00.00万元-11,000.00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30.74%-43.8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0,000.00万元-10,500.00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39.56%-46.54%。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简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事项.....	3
二、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
三、本次发行概况.....	3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及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3
五、公司销售主要为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提示.....	8
六、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	8
七、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终止一级代理关系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1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8
一、基本术语.....	18
二、专业术语.....	20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2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八、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2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32
五、战略配售情况.....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	36
二、财务风险.....	41
三、管理风险.....	42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五、对赌协议风险.....	44
六、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4
七、发行失败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0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1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1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1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1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	

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2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21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2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3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233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276
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33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83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396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408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41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1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1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417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419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419
五、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419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20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42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22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22
十、同业竞争情况.....	424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25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431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43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34
一、财务报表.....	434

二、 审计意见.....	444
三、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445
四、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447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47
六、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9
七、 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476
八、 分部信息.....	478
九、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78
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79
十一、 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81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481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82
十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82
十五、 盈利能力分析.....	483
十六、 财务状况分析.....	615
十七、 现金流量分析.....	670
十八、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73
十九、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67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86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68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88
三、 未来发展规划.....	6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704
一、 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704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705
三、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708
四、 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08
五、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709

六、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710
七、重要承诺事项.....	71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730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730
二、对外担保.....	73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34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	735
五、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735
六、公司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	739
第十二节 声明	74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4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4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46
五、审计机构声明.....	74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48
七、验资机构声明.....	75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751
第十三节 附件	752
一、备查文件.....	752
二、备查地点、时间.....	7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或优宁维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宁维有限	指	公司前身，成立时名称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爱必信	指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优宁维	指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备实	指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优宁维	指	广州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优宁维	指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优宁维	指	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瑞斯	指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优爱	指	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云焱软件	指	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Delta Bioscience	指	Delta Bioscience Inc.，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斯达特	指	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泰礼投资	指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卓投资	指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弘投资	指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凯投资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信投资	指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弘纪元	指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含泰投资	指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礼创业	指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长江国弘	指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嘉信麒越	指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
上海博基	指	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6.6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
PDA	指	掌上电脑（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财务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利用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是通过入库、出库、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SKU	指	库存量单位（Stock Keeping Unit），即库存进出计量的基本单元，可以是以件、盒、托盘等为单元。现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SKU号。

二、专业术语

蛋白芯片	指	蛋白芯片是一种高通量的蛋白功能分析技术，可用于分析蛋白质表达谱，研究蛋白质与蛋白质、DNA 或 RNA 的相互作用，筛选药物作用的蛋白靶点等
抗体芯片	指	抗体芯片是蛋白芯片的一种，具有微型化、集成化、高通量化等特点，可用于检测某一特定的生理或病理过程相关蛋白的表达丰度，主要用于信号转导、蛋白质组学、肿瘤及其他疾病的相关研究
基因芯片	指	基因芯片是一种将大量（通常每平方厘米点阵密度高于 400）探针分子固定于支持物上后与标记的样品分子进行杂交，通过检测每个探针分子的杂交信号强度进而获取样品分子的数量和序列信息的技术，可一次性对样品大量序列进行检测和分析
靶点	指	即药物靶点，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一种免疫球蛋白，由浆细胞（效应 B 细胞）分泌，能与抗原特异性结合
抗原	指	所有能诱导机体发生免疫应答的物质
反应种属	指	抗体可识别抗原的种属动物，常见的有兔、小鼠、大鼠、鸡、山羊、绵羊等
来源宿主	指	抗体的来源动物，即用于抗原免疫制备抗体的动物，常见的有兔、小鼠、大鼠、山羊、绵羊等
偶联	指	将酶、生物素、荧光素、琼脂糖、磁珠等一些易于检测或易于分离的物质，用一定技术将其共价结合到抗体、蛋白质或其它小分子物质上
免疫学	指	研究生物体对抗原物质免疫应答性及其方法的学科
分子生物学	指	从分子水平研究生物大分子的结构与功能从而阐明生命现象本质的学科
细胞生物学	指	从显微水平、超微水平和分子水平等不同层次研究细胞的结构、功能及生命活动的学科
生物化学	指	研究生物体中化学过程的学科
WB	指	蛋白质印迹法（免疫印迹试验）（Western Blot），是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和免疫遗传学中常用的一种实验方法，其基本原理是通过特异性抗体对凝胶电泳处理过的细胞或生物组织样品进行着色，通过分析着色的位置和着色深度获得特定蛋白质在所分析的细胞或组织中表达情况的信息

FCM	指	流式细胞术（Flow Cytometry），是一种利用流式细胞仪对细胞等生物粒子的理化及生物学特性（细胞大小、DNA/RNA含量、细胞表面抗原表达等）进行定量、快速、多参数同步相关检测分析的生物技术
IHC	指	免疫组织化学技术（Immunohistochemistry），应用免疫学基本原理——抗原抗体反应，通过化学反应使标记抗体的显色剂（荧光素、酶、金属离子、同位素）显色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多肽、蛋白质、多糖等），对其进行组织内定位、定性及相对定量的研究方法
IF	指	免疫荧光技术（Immunofluorescence），根据抗原抗体反应的原理，先将已知的抗原或抗体标记上荧光基团，再用这种荧光抗体（或抗原）作为探针检测细胞或组织内的相应抗原（或抗体），通过荧光显微镜可以看见荧光所在的细胞或组织，从而确定抗原或抗体的性质和定位，以及利用定量技术（比如流式细胞仪）测定含量
ELISA	指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指将可溶性的抗原或抗体结合到聚苯乙烯等固相载体上，利用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进行免疫反应的定性和定量检测方法
ELISPOT	指	固相酶联免疫斑点技术（Enzyme-linked Immunospot Assay），结合了细胞培养技术与酶联免疫吸附技术，用包被好的抗体捕获培养中的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并以酶联斑点显色，能够检测到单个细胞分泌的细胞因子情况
IP	指	免疫沉淀（Immunoprecipitation），是利用抗体可与抗原特异性结合的特性，将抗原（常为靶蛋白）从混合体系沉淀下来，达到初步分离靶蛋白目的一种实验技术
CO-IP	指	免疫共沉淀（Co-Immunoprecipitation, Co-IP）以抗体和抗原之间的特异免疫反应为基础，是研究蛋白质相互作用的经典方法。基本原理是在细胞裂解液中加入抗原特异的抗体进行孵育，若裂解中有和抗原相互作用的蛋白，则会形成“抗体-抗原-抗原相互作用蛋白”的免疫复合物，该免疫复合物经纯化、洗脱、收集，即可用于-蛋白质凝胶电泳、蛋白质印迹和质谱分析等，进而鉴定出与抗原有要相互作用的蛋白质
ChIP	指	染色质免疫共沉淀技术（Chromatin Immunoprecipitation），在活细胞状态下固定蛋白质-DNA复合物，并将其随机切断为一定长度范围内的染色质小片段，然后通过免疫学方法沉淀此复合体，特异性地富集目的蛋白结合的DNA片段，通过对目的DNA片段的纯化与检测，从而获得蛋白质与DNA相互作用的信息
ChIP-seq	指	ChIP-seq是指将ChIP技术与二代测序技术相结合的技术，能够高效地在全基因组范围内检测与组蛋白、转录因子等互作的DNA区段
CyTOF	指	质谱流式细胞技术（Mass Cytometry），是利用质谱原理对单细胞进行多参数检测的流式技术
Function	指	抗体的功能，又称抗体活性，包括抗体中和作用、调理作用、免疫溶解作用、病原体的粘附等
HTRF	指	均相时间分辨荧光技术（Homogeneous Time Resolved Fluorescence），是用来检测均相体系中待测物的一种最常用的方法，被广泛应用于基于细胞实验和生化实验的药物研发的不同阶段

CBA	指	微量样本多指标流式蛋白定量技术（Cytometric Bead Array），是一种基于流式细胞检测系统的多重蛋白定量检测方法，能够同时对单个样品中的多个指标进行检测
NGS	指	二代测序技术（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又称为高通量测序技术，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
CRISPR-Cas9	指	一种对靶向基因进行特定 DNA 修饰的基因编辑技术（Clustered regularly interspaced short palindromic repeats-associated protein 9），一种很强的 RNA 引导的 DNA 靶向基因编辑技术-主要用于基因组编辑、转录干扰、表观遗传调控等研究
RNA	指	核糖核酸（Ribonucleic Acid），是存在于生物细胞以及部分病毒、类病毒中的遗传信息载体，在体内的作用主要是引导蛋白质的合成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DeoxyriboNucleic Acid），是生物细胞内含有的四种生物大分子之一核酸的一种，携带有合成 RNA 和蛋白质所必需的遗传信息，是生物体发育和正常运作必不可少的生物大分子
CAR-T	指	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免疫细胞疗法
MSD	指	Meso Scale Discovery公司；也指一种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其专有的MULTI-ARRAY技术使研究人员能够在单个样品中同时分析多种生物标志物
Luminex	指	Luminex 公司；也指 Luminex 公司的专利技术及产品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于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等机构在基础医学、药理学研究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DMO	指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Demo	指	Demonstration的缩写，常被用来称呼具有示范或展示功能意味的事物
Protocol	指	实验操作流程或实验步骤规范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6,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兆武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90号15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18号楼
控股股东	冷兆武	实际控制人	冷兆武、许晓萍
行业分类	批发业（F51）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分别于2016年5月、2017年1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166.666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2,166.666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666.666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6,666股，约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24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		

	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083,333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0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收益	1.10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战略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保荐费 200.00 万元（不含税），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14%，且承销费不得低于 5,000.00 万元（不含税）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万元（不含税）
(3) 律师费用	520.10 万元（不含税）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1.57 万元（不含税）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14 万元（不含税）

注：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001.95	59,085.44	50,481.96	34,46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551.88	40,479.05	32,937.37	19,134.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2	40.75	40.04	43.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9	31.49	34.75	44.48
营业收入（万元）	50,839.79	84,908.07	78,693.07	60,398.74
净利润（万元）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6.62	7,165.29	5,365.81	3,64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18	0.9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1.18	0.93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0.84	22.40	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1.27	9,222.78	963.32	2,681.76
现金分红（万元）	2,015.00	-	2,01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	1.03	1.10	0.98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根据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公司整合了 Agilent、BD、CST、Cytiva（原 GE）、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 等 5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优宁维-抗体专家”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覆盖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是国内抗体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供应商之一，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在生命科学试剂基础上，公司配套提供相关仪器及耗材，全面满足客户科研需求。

生命科学实验流程复杂，产品和技术专业性强，公司在提供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的同时，面向科研人员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有力支撑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实验外包服务可提高客户实验效率、降低实验成本；技术支持服务涵盖销售全过程，售前工程师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其提供产品选型、组合、实验方案设计等专业咨询，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并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培训；公司智能供应链系统实现了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和订单的全流程追踪，便于客户管理实验计划；此外，公司向客户提供试剂使用、仪器校准及上机的指导，协助客户进行实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建立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等，为客户提供采购和综合技术支持一站式平台服务。

凭借全面的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综合技术支持一站式平台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2017 年-2021 年 6 月，公司业务订单合计突破 53 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700 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 10 万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9.22 万名。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 92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

统等科研院所（覆盖 454 所科研院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医院（覆盖 498 所三甲医院）；以及透景生命（300642.SZ）、康龙化成（300759.SZ/03759.HK）、药明康德（603259.SH/02359.HK）、恒瑞医药（600276.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 50 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业务与模式创新：以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智能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一站式平台，为客户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供应商/品牌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构建供应链系统；于 2016 年起确立电子商务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之一，是国内较早进入生命科学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业务与模式的创新是近年来各类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

（一）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具有产品品种繁多、专业性强的特征，上游生产商数量众多但受制于技术、资源及成本等因素，单一生产商提供产品有限。下游客户群体庞大、研究方向千差万别，采购需求呈现多样化、高频率、小批量的特点。行业内形成了大量规模较小的区域性供应商，存在品种少、专业技术弱等问题。因此，生命科学试剂行业需要专业的一站式服务商作为链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客户的桥梁。

公司以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智能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一站式平台，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二）供应链模式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分散、供应商和产品众多的特点，公司以供应商/品牌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构建了供应链系统，通过与供应商、客户实现信息共享和交互，并结合公司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

国内物流系统、微信发票小程序等，有效管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和物流流程，加快交货速度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三）电子商务模式

公司于 2016 年起即确立了电子商务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之一，是国内较早进入生命科学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拥有超过 9.22 万名注册用户。

电子商务模式可较好适应科研客户分散、需求多样化、购买频繁等特点，有效将数百万种产品系统地展示给客户，并通过智能搜索系统实现精准检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业务与模式创新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套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13,442.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12,531.10 万元，符合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合计		28,339.3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166.666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6,666股，约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24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3,33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0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战略投资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及承销费用	保荐费200.00万元（不含税），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14%，且承销费不得低于5,000.00万元（不含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万元（不含税）
（3）律师费用	520.10万元（不含税）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1.57万元（不含税）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14万元（不含税）
----------------	-------------

注：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梁军、卞进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方正、金典、黄勇、徐正权、黄鑫、金天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金尧、汪海飞、王博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王俊、王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住 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置汇谷C楼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 真	021-31273013
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修雪嵩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六) 收款银行

开 户 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 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300346097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9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申购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缴款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产品规模为 3,245.00 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 3,2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 3,245.00 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优宁维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1	冷兆武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10.00	6.47%	是
2	陈娃瑛	董事、副总经理	195.00	6.01%	是
3	缪妮	产品部业务总监、副总经理	195.00	6.01%	是
4	祁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5.00	6.01%	是
5	唐敏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00	6.01%	是
6	廖建	总监	195.00	6.01%	否
7	胡雪薇	副总经理	150.00	4.62%	是
8	吴丽丽	工业客户部业务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150.00	4.62%	否
9	张书萍	南京优宁维分子生物学事业部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150.00	4.62%	否
10	江淑明	总监	150.00	4.62%	否
11	丁冬建	总监	150.00	4.62%	否
12	王慧忠	总监	150.00	4.62%	否

13	周豹	总监	150.00	4.62%	否
14	许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01.00	3.11%	是
15	吴曼琳	总监	101.00	3.11%	否
16	顾仙凤	总监	101.00	3.11%	否
17	郭旭乐	总监	101.00	3.11%	否
18	胡冰	副总经理、流式事业部总监	101.00	3.11%	是
19	郭惠芳	爱必信业务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101.00	3.11%	是
20	刘开明	销售经理	101.00	3.11%	否
21	郭晓	销售经理	101.00	3.11%	否
22	付斌	销售经理	101.00	3.11%	否
23	周红爽	销售经理	101.00	3.11%	否
合计			3,245.00	100.00%	-

注1：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

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此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及竞争失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试剂和科学服务业的迅速发展，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竞争愈发激烈。从国际市场上看，国外品牌如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和艾万拓（Avantor）等发展历史较为悠久，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普遍规模庞大、产品种类齐全。从国内市场看，公司面对不同类型的竞争对手，既有同样的综合服务商，又有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和数量众多的区域性经销商。面对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公司如不能持续扩充资本实力、完善销售渠道建设、强化研发能力、提升人员技术和服务水平，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下降等竞争失败风险。

（二）供应商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如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默天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在总体协议中约定了特定期间最低采购金额。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相关采购指标，则供应商可能提前单方面终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可能随着供应商采购指标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或供应商自身发生整合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完成采购指标或与供应商发生竞争，进而影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风险。

（三）主要品牌厂商直销替代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公司所售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品牌数量持续增

长，分别为 363 个、394 个和 502 个，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国内科学服务业和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若国外厂商尤其是主要合作品牌厂商在国内尝试拓展直销网络，不再与公司业务合作，则公司可能面临合作品牌数量减少、主要品牌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等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与模式创新失败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保持业务与模式创新：以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智能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一站式平台，为客户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供应商/品牌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构建供应链系统；于 2016 年起确立电子商务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之一，是国内较早进入生命科学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业务与模式的创新是近年来各类业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未来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业务与模式创新，或新的业务与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则公司可能面临创新投入失败、竞争优势削弱、市场份额下滑、经营效率降低等创新失败风险。

（五）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355.61 万元、33,445.68 万元、35,166.45 万元和 21,082.89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5%、54.74%、52.87%和 51.44%，供应商相对集中。集中采购有助于保障产品质量和采购成本稳定，但若该等供应商由于行业技术淘汰更新、自身经营不善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化等，不能向公司持续稳定供应生命科学试剂等产品，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的，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自供应商采购成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实现盈利，但无法参与供应品牌厂商的研发、生产环节，无法对产品质量形成有效把控。虽然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业内知名品牌，但不能排除由于厂商技术线改进、产品更新换代、运输条件不当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风险。如公司所售产品质量不稳定，导致客户无法实现科研目标，则可能导致客户投诉增加、公司市场形象及品牌美誉

度受损等不利后果。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研发活动和实验服务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液、废显影液、固废、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玻璃、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弃物，如处理不当，该等危险废弃物对研发人员和实验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外围环境安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处理相关危险废弃物，但仍可能存在安全生产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与内部管控不到位、第三方公司对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当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八）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售产品主要生产厂商大多位于美国，虽然公司采购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目前尚不属于限制出口清单所列货物，但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全球贸易摩擦，尤其是与美国的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供应商可能会受到限制或禁止向公司供货，公司采购等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部分产品采购以美元、欧元、英镑结算，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分别为126.75万元、121.84万元、-210.48万元和-17.31万元。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将受到直接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

除公司主动放弃的资质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已取得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实质性条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为过期资质或证书办理续期，进而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被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

2018年12月公司与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签署分销协议，约定公司不得分销或销售 Abcam 及其关联公司或赛信通中国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竞争对手的任何产品。2019年、2020年公司存在销售 Abcam 产品的情形，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公司合同签署周期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未与 Abcam 签署代理销售合同，未在公司网站主动推广 Abcam 相关产品。就公司销售 Abcam 产品的行为，公司于2019年5月与赛信通进行了说明与沟通。赛信通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确认函》：“我司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签署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和我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和损害我司利益的情况。”根据对赛信通的访谈，公司自2009年左右即为赛信通在中国大陆的分销商，目前为赛信通主要客户，公司与赛信通合作期间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等情形。

公司与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已合作十余年，合作期间公司均能较好地完成与赛信通约定的采购指标。2020年赛信通在经销商会议上对经销商进行了表彰，公司获颁发唯一“长期贡献奖”，代表了赛信通对公司的高度认可与肯定。

虽然赛信通已通过出具确认函和接受访谈的形式，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约和损害其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未来被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赛信通相关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赛信通产品收入	6,555.63	12,637.70	12,449.25	10,550.92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销售赛信通产品收入占比	12.89%	14.88%	15.83%	17.48%
销售赛信通产品毛利	1,285.59	3,061.64	3,080.51	2,570.03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	11,807.47	19,333.77	17,511.61	12,919.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赛信通产品毛利占比	10.89%	15.84%	17.59%	19.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赛信通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17.48%、15.83%、14.88% 和 12.89%，销售赛信通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9.89%、17.59%、15.84% 和 10.89%。如赛信通取消公司代理资格，将对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研发投入低导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2018年-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9.88 万元、863.40 万元和 873.37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98%、1.10%和 1.0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科生物的 0.35%、0.08%和 0.94%，低于泰坦科技的 3.24%、3.19%和 3.54%。达科为已于 2019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8-2020 年报，无法获取其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数据。

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持续较低，可能导致公司各项核心技术迭代更新缓慢，自主品牌产品研发不及预期，或导致自主品牌市场推广进度落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而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

（十二）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0年5月17日与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司自用地指标报批之日起至第三年底，第三年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至第六年亩均税收计算约定不低于60万元。如公司不能完成前述税收指标，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对地上建筑物按公司建造时的实际投入成本折价回购，土地按公司办证时摘牌价回购。

根据公司2021年7月25日与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下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享有和承担。

根据公司2021年7月30日与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公司承诺自项目建成正式投产满五年后，亩均税收不低于40万元；满十年后，亩均税收不低于60万元。公司在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之后

开始启动建设工作，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项目建设期为十八个月，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始计算。

如公司不能完成前述税收指标，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有权对地上建筑物按公司建造时的实际投入成本折价回购，土地按公司办证时摘牌价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如公司自主品牌生产基地施工进度，或自主品牌研发、生产、销售等不达预期，则自主品牌生产基地面临无法达到约定税收金额的风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可能面临被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显著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883.28 万元、22,906.54 万元、25,631.30 万元和 28,220.29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0%、29.11%、30.19%和 55.51%。公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整体信用状况良好。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回款受结算审批和资金拨付进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对该等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亦随之增长，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除以销定采外，公司采购部根据历史销售客户数、月均消耗量、交货周期、供应商承诺的效期、订购频率，制定畅销商品清单、再订货点和再订货数量，编制计划备货方案，进行备货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货库存货余额分别为 1,483.52 万元、1,992.14 万元、1,766.17 万元和 2,792.16 万元。公司产品效期通常为 6-12 个月以上（少量产品为 1-2 个月），若公司对客户需求预计不准确导致库存滞销，或存货储藏不当，则可能发生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1%、22.26%、22.77%和

23.22%。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客户，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受收入结构和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一方面，若未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另一方面，公司可能根据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调整产品、业务结构，亦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

三、管理风险

（一）信息系统平台稳定性和安全性风险

信息系统平台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基础和渠道。优宁维官网商城、优宁维商城移动端、优宁维商城小程序、小优博士小程序、供应链系统等软件平台，一方面是公司展示产品、技术和服务的重要线上推广平台，为用户持续提供丰富、及时的产品和技术信息；另一方面是用户下单、物流信息跟踪和售后维护的重要渠道，有助于公司及时响应和收集用户需求，持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依赖于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如系统平台的稳定性或安全性受到影响，则公司在产品销售及技术信息更新、售后和客户信息维护等具体业务开展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品品类繁杂、客户数量众多、销售订单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销售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呈现产品品类繁杂、客户数量众多、销售订单分散的特征。以 2019 年为例，公司服务客户单位数量超过 6,000 家，销售订单数量超过 13 万条，目前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如此繁杂的产品品类和分散的订单规模，对公司采购和销售岗位人员配备、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智能仓储物流管理、客户需求整理和客情维护、订单跟踪及反馈、销售回款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公司人员储备、信息化水平和内部控制无法持续适应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将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支机构（含办事处、子公司、分公司等）数量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2 个办事处、7 家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1 家

分公司，分布于境内除西藏、青海以外各省份的主要城市，及香港和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增加有助于公司提高交易效率、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持续深耕全国主要市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办事处、子公司数量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需求及时作出调整和提升，或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未能及时完善，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办事处和子公司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等管理不当，滞后于业务发展的需求，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许晓萍夫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65.28%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冷兆武、许晓萍夫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共计 48.96%，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方面，对公司实施影响，存在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技术水平是公司在生命科学试剂领域，尤其是抗体试剂领域持续保持高度专业性和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技术服务，是公司专业一站式采购平台优势的重要构成部分。若公司薪酬激励制度的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人才培养机制未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能获得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下降，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美誉度构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此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发生较大研发和市场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是否能立即产生较好效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销售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线上平台稳定性和内部运营效率、扩大线下营销网络辐射范围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产品、技术和服务等研发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若因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或因管理与组织不善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或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预期，或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对赌协议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对赌协议执行情况”。自公司申报 IPO 之日起，相关对赌协议效力将中止。如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仍未完成合格 IPO，则触发实际控制人冷兆武、许晓萍回购条款。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下游客户延迟复工及人员流动管制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一定影响，2020 年 1-6 月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略有下滑。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客户已完全复工复产，主要供应商亦恢复正常办公。

由于国内外疫情持续时间和秋冬季节是否会发生反复存在不确定性，且境外疫情的反复或加重将影响厂商的生产活动，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启动发行后，如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Universal Biotech Co.,Ltd.
注册资本	6,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冷兆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90 号 1505 室
邮政编码	200082
联系电话	021-38939000
传真	021-3801511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univ-bio.com
邮箱	ir@univ-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祁艳芳
电话号码	021-3893909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优宁维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冷兆武	30.00	60.00%
2	许晓萍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上海汇中伟宏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伟会司验[2004]第 30-637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优宁维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4-00351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优宁维有限净资产为5,248.88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66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优宁维有限净资产估值5,996.68万元。

2015年11月7日，优宁维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248.88万元，按照1:0.2858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500.00万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4-00060号），截至2015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500.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后，优宁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796.50	53.10
2	许晓萍	282.75	18.85
3	阳卓投资	132.75	8.85
4	泰礼投资	119.40	7.96
5	冷兆文	55.80	3.72
6	周洁	53.10	3.54
7	赵强	33.15	2.21
8	许晓华	26.55	1.77
	合计	1,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7,965,000	53.10
2	许晓萍	2,827,500	18.85
3	阳卓投资	1,327,500	8.85
4	泰礼投资	1,194,000	7.96
5	冷兆文	558,000	3.72
6	周洁	531,000	3.54
7	赵强	331,500	2.21
8	许晓华	265,500	1.7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许晓萍与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67,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嘉信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30 元。

2017年5月，许晓萍与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166,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国弘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3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7,965,000	53.10
2	许晓萍	2,494,500	16.63
3	阳卓投资	1,327,500	8.85
4	泰礼投资	1,194,000	7.96
5	冷兆文	558,000	3.72
6	周洁	531,000	3.54
7	赵强	331,500	2.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许晓华	265,500	1.77
9	嘉信投资	167,000	1.11
10	国弘投资	166,000	1.11
合计		15,000,000	100.00

3、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1,666,66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具体认购数量、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国弘投资	666,666	现金
2	嘉信投资	500,000	现金
3	泰礼投资	500,000	现金
合计		1,666,666	-

2017年5月2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4-00023号），验证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资金，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666.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47,873,314.00元。

2017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7,965,000	47.79
2	许晓萍	2,494,500	14.97
3	泰礼投资	1,694,000	10.16
4	阳卓投资	1,327,500	7.97
5	国弘投资	832,666	4.99
6	嘉信投资	667,000	4.00
7	冷兆文	558,000	3.35
8	周洁	531,000	3.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赵强	331,500	1.99
10	许晓华	265,500	1.59
合计		16,666,666	100.00

4、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6,666,66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股。

2017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77号），验证截至2017年9月25日，公司已经将资本公积人民币43,333,331.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999,997.00元。

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47.79
2	许晓萍	8,980,200	14.97
3	泰礼投资	6,098,400	10.16
4	阳卓投资	4,779,000	7.97
5	国弘投资	2,997,597	4.99
6	嘉信投资	2,401,200	4.00
7	冷兆文	2,008,800	3.35
8	周洁	1,911,600	3.19
9	赵强	1,193,400	1.99
10	许晓华	955,800	1.59
合计		59,999,997	100.00

5、2017年12月，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1月2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9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6、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00.00万元，本次增资发行价格为每股20元。其中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500,000.00元，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250,000.00元，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250,003.00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即人民币95,000,057.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76号），验证截至2019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上凯投资、国弘纪元、含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0,000.00元。

2019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44.11
2	许晓萍	8,980,200	13.82
3	泰礼投资	6,098,400	9.38
4	阳卓投资	4,779,000	7.35
5	国弘投资	2,997,597	4.61
6	上凯投资	2,500,000	3.85
7	嘉信投资	2,401,200	3.69
8	冷兆文	2,008,800	3.09
9	周洁	1,911,600	2.94
10	国弘纪元	1,250,003	1.92
11	含泰投资	1,250,000	1.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赵强	1,193,400	1.84
13	许晓华	955,800	1.47
合计		6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93号）。201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优宁维”，证券代码为“837209”。

2017年12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93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3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均合法合规，摘牌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的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数量总计99项，其中临时公告（含临时报告）89项，定期报告10项。公司已于2017年12月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为2017年半年度报告。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2017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及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差异原因
1	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1.32万元	2,399.89万元	跨期薪酬费用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4,821,879.44元。
2				跨期收入成本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3,902.56元。
3				应收账款预收账款重分类导致补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995,990.23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3,995,990.23元。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递延收益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07,530.50元。
5				以上事项影响的所得税费用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1,189,833.33元。
6				以上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736,020.27元。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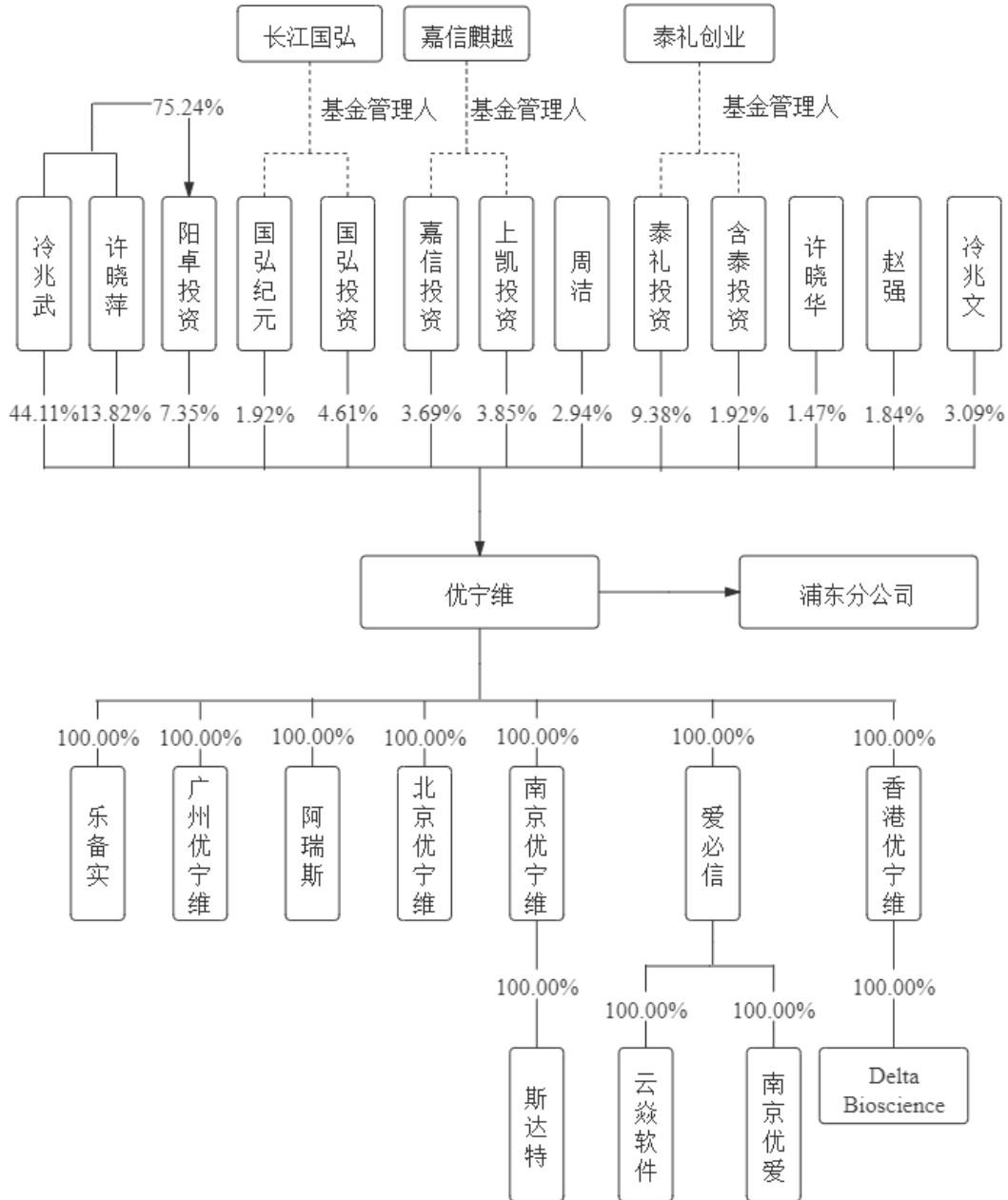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1	风险因素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风险因素包含：1) 经营风险；2) 财务风险；3) 管理风险；4)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5) 对赌协议风险；6) 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7) 发行失败风险。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风险因素包含：1) 市场竞争风险；2) 政策风险；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值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5)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最新的情况，更加充分详细地披露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报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进行了更为完善、细致地披露。	发行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相对简单。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3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新增披露了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披露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更全面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机制。
4	主营业务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生命科	申报文件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更加准确地描述了发行人主营业务。

序号	差异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内容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	学、生物医药、医疗诊断、分析检测等领域科研工作者提供一站式抗体相关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致力于在抗体研究和应用领域建立“优宁维—抗体专家”的知名品牌和良好口碑，最终打造成为国内生命科学研究相关产品与服务的一站式系统供应商。	
5	股东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更严格的限售承诺。
6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3) 控股子（孙）公司；4) 直接和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5) 关联自然人；6) 其他关联方。此外，本次申报文件根据最新认定的关联方，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 公司的子公司；3) 其他关联方。此外，《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对简单。	申报文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更加全面、准确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新三板与创业板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本次申报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并根据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相关信息的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全资孙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1、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爱必信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0-12-13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15 弄 18 号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15 弄 18 号 3 楼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爱必信主要定位于培育和推广自有品牌 Absin 相关的生命科学试剂及耗材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303.61	4,149.19
	净资产（万元）	4,198.87	3,366.89
	净利润（万元）	831.98	940.8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南京优宁维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07-11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天生桥大道 6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39 号恒基中心公寓 B 座 02 幢 4 单元 1103 室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优宁维主要定位于江苏、安徽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89.23	585.86
	净资产（万元）	2,335.78	315.03

	净利润（万元）	120.75	215.03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广州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州优宁维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12-2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 号 23A01 房（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 号 23A01 房（仅限办公）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优宁维主要定位于广东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06.64	542.24
	净资产（万元）	556.34	408.13
	净利润（万元）	148.21	83.0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优宁维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03-0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 6 层 C 段 6C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 6 层 C 段 6C06 室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优宁维主要定位于北京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36.06	564.66
	净资产（万元）	503.50	371.72
	净利润（万元）	131.77	143.7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乐备实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04-2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号 18 号楼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号 18 号楼 4 楼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乐备实主要从事生命科学试剂销售、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97.46	1,516.06
	净资产（万元）	607.42	436.92
	净利润（万元）	170.49	138.3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阿瑞斯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9-11-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15 弄 16 号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295 号三林世博创意园 10 号楼 102A		
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阿瑞斯主要定位于上海本地的业务拓展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2.02	777.69
	净资产（万元）	644.65	419.39
	净利润（万元）	225.26	419.3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香港优宁维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5-06-23		
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 万美元		
注册地址	ROOM 1702 17/F HONG KONG TRADE CENTRE NOS.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港优宁维主要定位于生命科学仪器和试剂等的采购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411.88	340.30
	净资产（万美元）	359.64	310.03
	净利润（万美元）	49.61	10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孙公司

1、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南京优爱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09-1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 33 号，产研综合大楼 A 座第 6 层 609、613 和 6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 33 号，产研综合大楼 A 座第 6 层 609、613 和 615 室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爱必信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南京优爱主要定位于抗体应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98.56	333.14
	净资产（万元）	60.50	29.01

	净利润（万元）	-120.51	-131.27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云焱软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7-04-0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8 号楼 2 楼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爱必信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云焱软件主要定位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计算机和网络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56.10	2,672.81
	净资产（万元）	2,600.92	2,580.08
	净利润（万元）	20.83	626.67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Delta Bioscience Inc.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Delta Bioscience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18-07-05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1900 NE 1ST ST STE 300 RM 3030, BELLEVUE, WA, 98005-3049, UNITED STATES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18 156th, Ave NE #100, Bellevue WA, 98007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Delta Bioscience 主要定位于为公司在美国采购产品提供集散物流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14.20	10.21
	净资产（万美元）	-14.92	-12.90

	净利润（万美元）	-2.01	-6.97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斯达特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日期	2021-09-14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 1279 号西子智慧产业园 7 号楼 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 1279 号西子智慧产业园 7 号楼 4 层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南京优宁维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斯达特主要定位于抗体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三）分公司

1、浦东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浦东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9-01-25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15 弄 16 号 2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股权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

（四）公司内部交易情况**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情况**

公司主要基于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市场推广以及职能专业化方面的考虑设立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业务定位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必信	主要定位于培育和推广自有品牌 Absin 相关的生命科学试剂及耗材。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优宁维	主要定位于江苏、安徽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
广州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宁维	主要定位于广东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优宁维	主要定位于北京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备实	主要从事生命科学试剂销售、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阿瑞斯	主要定位于上海本地的业务拓展。
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优宁维	主要定位于生命科学仪器和试剂等的采购和销售。
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南京优爱	主要定位于抗体应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销售。
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云焱软件	主要定位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计算机和网络服务。
Delta Bioscience Inc.	美国优宁维	主要定位于为公司在美国采购产品提供集散物流服务。
杭州斯达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斯达特	主要定位于抗体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报告期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优宁维	爱必信	销售商品	200.03	357.30	162.07	45.00
优宁维	南京优爱	销售商品	171.71	65.20	123.98	-
香港优宁维	优宁维	销售商品	-	-	47.03	64.92
爱必信	优宁维	销售商品	3,273.72	4,461.84	2,403.73	538.04
乐备实	优宁维	销售商品	231.79	552.09	153.65	-
优宁维	乐备实	销售商品	670.63	583.17	9.87	-
南京优爱	爱必信	销售商品	1.63	0.12	-	-
美国优宁维	爱必信	销售商品	4.30	-	-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优宁维	乐备实	研发服务	-	-	148.07	-
爱必信	乐备实	研发服务	-	5.04	-	-
乐备实	爱必信	研发服务	-	0.08	-	-
乐备实	优宁维	实验服务	801.40	109.54	91.61	-
云焱软件	优宁维	软件服务	281.70	1,046.73	1,653.48	852.38
北京优宁维	优宁维	销售服务	365.00	704.81	705.18	-
广州优宁维	优宁维	销售服务	384.86	581.02	440.27	-
南京优宁维	优宁维	销售服务	352.66	686.16	-	-
阿瑞斯	优宁维	销售服务	670.07	959.90	-	-
优宁维	爱必信	销售服务	11.28	-	-	-
优宁维	乐备实	销售服务	10.13	-	-	-
优宁维	南京优爱	销售服务	0.34	-	-	-
南京优爱	优宁维	销售服务	1.98	-	-	-
爱必信	优宁维	销售服务	28.32	-	-	-
美国优宁维	优宁维	物流服务	9.98	26.87	35.28	-
优宁维	阿瑞斯	租赁服务	27.46	-	-	-
优宁维	乐备实	租赁服务	-	9.39	36.83	-
爱必信	优宁维	租赁服务	-	3.78	17.93	25.85
爱必信	乐备实	租赁服务	7.56	6.30	-	-
优宁维	乐备实	销售固定资产	-	2.48	-	-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至2021年1-6月内部交易主要为母子公司之间销售商品、提供软件服务和销售服务等。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基于区域市场拓展以及职能专业化分工，使各子公司发挥各自专业职能，提高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

(1) 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爱必信向优宁维销售产品：2018年主要为Absin品牌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要为Absin品牌和GE品牌产品。2018年-2021年1-6月爱必信与优宁维Absin品牌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91.22万元、723.72万元、1,415.93万元和1,194.7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75%、51.22%、63.43%和63.18%，爱必信与其他经销商该品牌的毛利率水平接近50%，基本持

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爱必信与优宁维GE品牌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677.88万元、3,041.02万元和2,079.02万元，爱必信是GE的授权代理商，仅对优宁维销售，不对外进行销售，无可比价格。

(2) 软件服务业务为云焱软件向优宁维提供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对线上平台、ERP 系统及供应链系统进行持续研发和优化，提升各类平台的功能和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使用体验。2018年-2021年1-6月云焱软件与优宁维软件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852.38万元、1,653.48万元、1,046.72万元和281.70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收入合计 (单位： 万元)	工时(单 位：人 天)	结算价 格：元/ 人天
2021年1-6月	基于 java 微服务架构技术的中台开发服务费	192.45	962.26	2,000.00
	运维合同	89.25	446.23	2,000.00
合计		281.70	1,408.50	2,000.00
2020年度	JAVA 电商平台	245.28	1,226.42	2,000.00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	228.46	1,142.32	2,000.00
	基于 JAVA 微服务架构技术的中台	192.45	962.26	2,000.00
	微信小程序商城软件	132.74	663.72	2,000.00
	实验室管理系统	106.19	530.97	2,000.00
	数据分析系统改版升级	44.25	221.24	2,000.00
	OA 改版升级	35.40	176.99	2,000.00
	采购管理系统改版升级	35.40	176.99	2,000.00
	人事管理系统	26.55	132.74	2,000.00
合计		1,046.72	5,233.65	2,000.00
2019年度	平台数据对接	18.87	94.34	2,000.00
	OA 应用软件 V2.0	141.59	707.96	2,000.00
	人力资源管理应用软件 V1.0	106.19	530.97	2,000.00
	物流管理应用软件 V2.0	53.10	265.49	2,000.00
	物流系统改版升级	132.08	660.38	2,000.00
	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V2.0	132.74	663.72	2,000.00
	外部数据对接开发	188.68	943.40	2,000.00
	采购管理应用软件 V2.0	141.59	707.96	2,000.00
	ERP 二次开发	188.68	943.40	2,000.00

期间	项目名称	收入合计 (单位: 万元)	工时(单 位:人 天)	结算价 格:元/ 人天
	网站及内部系统配合新 ERP 功能新增调整	311.32	1,556.60	2,000.00
	优宁维网站日常维护及功能调整	141.51	707.55	2,000.00
	财务管理应用软件 V1.0	97.13	485.65	2,000.00
	合计	1,653.48	8,267.42	2,000.00
2018 年度	学习互动系统	31.13	155.66	2,000.00
	优宁维电商网站功能新增优化	140.57	702.83	2,000.00
	财务管理系统	20.75	103.77	2,000.00
	物流管理系统	47.41	237.07	2,000.00
	实验室管理系统	7.92	39.62	2,000.00
	小型 ERP 系统	47.41	237.07	2,000.00
	电脑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1.42	7.08	2,000.00
	平台数据对接	33.02	165.09	2,000.00
	工资条管理系统	9.43	47.17	2,000.00
	采购管理系统	28.45	142.24	2,000.00
	优宁维电商网站运营维护	37.74	188.68	2,000.00
	会议系统	12.16	60.78	2,000.00
	人员平面显示系统	5.66	28.30	2,000.00
	讲座信息登记系统	2.83	14.15	2,000.00
	OA 系统	94.83	474.14	2,000.00
	数据分析系统	284.48	1,422.41	2,000.00
	超融合系统测试	18.87	94.34	2,000.00
	呼叫中心测试	28.30	141.51	2,000.00
	合计	852.38	4,261.91	-

金蝶公司软件服务业务比较成熟且为业内知名软件服务供应商，其关于 ERP 开发业务的报价为 2,500 元/人天。公司内部软件服务交易人/天单价参考金蝶公司 ERP 开发业务报价确定，与金蝶公司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合理。

(3) 销售服务业务为北京优宁维、广州优宁维、南京优宁维及阿瑞斯向优宁维提供销售相关服务，包括华北、华南地区的市场推广、业务承接；负责上述地区的合同/订单签订、合同/订单跟踪、发货及物流配送服务、应收款管理及回款。北京优宁维、广州优宁维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8 年 12 月成立，自 2019 年

开始为优宁维提供服务。公司2019年分别支付该两家子公司服务费用705.18万元、440.27万元；2020年分别支付该两家子公司服务费用704.81万元、581.02万元；2021年1-6月分别支付该两家子公司服务费用365.00万元、384.86万元。南京优宁维、阿瑞斯分别于2019年7月和2019年11月成立，自2020年开始为优宁维提供服务，公司2020年分别支付该两家子公司服务费用686.16万元、959.90万元；2021年1-6月分别支付该两家子公司服务费用352.66万元、670.07万元。公司以子公司当年实际完成的业绩为基础，以11%比例确定服务费用。该比例的确定以公司当期对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为基础（以公司单体财务数据为依据）确定，2019年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为15.74%，公司当年综合毛利率为22.26%，留给经销商的利润空间约为7%。公司考虑由子公司进行市场的推广、业务的承接及售后的客户服务响应，更有利于客户资源的维护和持续发展，在经销商的利润空间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了对子公司的服务费用比例。2020年子公司销售服务费率与2019年一致。

（4）租赁服务业务：公司租赁服务内部交易定价参考同期同区域租赁服务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业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按照1.2元/平方米/天计算租金、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1.32元/平方米/天计算租金、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按照1.45元/平方米/天计算租金。爱必信与泰瑞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8号1楼出租给泰瑞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面积436.37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6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月租金为18,847.55元，每日每平方米为1.42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业务参考与外部公司租赁业务定价，定价合理。

（5）物流服务业务：公司物流服务内部交易定价根据商品采购量的6%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优宁维采购商品集散物流服务，结算定价主要参考美国优宁维的运营成本，结合商品采购量确定。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向美国优宁维采购结算金额为35.28万元、26.87万元和9.98万元，金额较小。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冷兆武直接持有公司 28,67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11%，为公司控股股东。许晓萍直接持有公司 8,98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2%。冷兆武为阳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卓投资持有公司 4,77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5%。冷兆武、许晓萍系夫妻关系，直接及通过阳卓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5.2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冷兆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02197008****，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许晓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7012****，其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冷兆武、实际控制人冷兆武及许晓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并计算）为泰礼投资与含泰投资、阳卓投资、国弘投资与国弘纪元、上凯投资与嘉信投资。

1、泰礼投资与含泰投资

泰礼投资与含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泰礼创业，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9.38%、1.92%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1.30% 股份。

（1）泰礼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泰礼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11-27
认缴出资	29,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9,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G563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4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泰礼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泰礼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1.36	1.94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14	17.51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3,314.29	11.43
4	有限合伙人	响水力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46	7.93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璟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60	2.64
6	有限合伙人	何晓	375.20	1.29
7	有限合伙人	郑孟印	229.93	0.79
8	有限合伙人	崔文蕾	160.88	0.55
9	有限合伙人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2.86	34.29
1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5.71	10.57
11	有限合伙人	宁波阮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57	2.86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睿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86	2.49
13	有限合伙人	上海豫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57.14	5.71
合计			29,000.00	100.00

（2）含泰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含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7-11-20
认缴出资	41,500 万元
实缴出资	29,05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1109-2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4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含泰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含泰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31.33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9.28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6.87
5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2.05
6	有限合伙人	车全宏	2,400.00	5.78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4.82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3.86
9	有限合伙人	郑晶晶	1,000.00	2.41
10	有限合伙人	盛洪	1,000.00	2.41
合计			41,500.00	100.00

（3）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泰礼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63916。含泰投资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Y8860。

2、阳卓投资

（1）阳卓投资基本情况

阳卓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7.35%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阳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04-21
认缴出资	20 万元
实缴出资	20 万元
注册地	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楼 4 层
主要经营地	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阳卓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	-----------------------

阳卓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冷兆武	7.0508	35.24
2	有限合伙人	许晓萍	8.0000	40.00
3	有限合伙人	陈娃瑛	0.7232	3.62
4	有限合伙人	胡冰	0.6026	3.01
5	有限合伙人	祁艳芳	0.4972	2.49
6	有限合伙人	缪妮	0.4520	2.26
7	有限合伙人	顾仙凤	0.3013	1.51
8	有限合伙人	吴曼琳	0.2260	1.13
9	有限合伙人	吴丽丽	0.2260	1.13
10	有限合伙人	廖建	0.2260	1.13
11	有限合伙人	郭惠芳	0.2260	1.13
12	有限合伙人	王慧忠	0.1883	0.94
13	有限合伙人	朱琳	0.1808	0.90
14	有限合伙人	王艳	0.1808	0.90
15	有限合伙人	周豹	0.1507	0.75
16	有限合伙人	刘开明	0.1507	0.75
17	有限合伙人	丁冬建	0.0753	0.38
18	有限合伙人	周红爽	0.0753	0.38
19	有限合伙人	张书萍	0.0753	0.38
20	有限合伙人	罗立博	0.0753	0.38
21	有限合伙人	郭旭乐	0.0753	0.38
22	有限合伙人	吴静	0.0603	0.30
23	有限合伙人	江淑明	0.0603	0.30
24	有限合伙人	杨洁	0.0452	0.23
25	有限合伙人	丁颖	0.0452	0.23
26	有限合伙人	梁艳欢	0.0301	0.15
合计			20.0000	100.00

阳卓投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并非私募股权投资，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阳卓投资的现有合伙人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已退出的合伙人在入股阳卓投资时亦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目前，阳卓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合伙人不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情形。

(2) 公司员工离职率、服务时间较长（满五年）和高级别（经理及以上）员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服务时间较长（满五年）和高级别（经理及以上）员工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6月底	2020年底	2019年底	2018年底
总人数	444	445	490	406
服务时间较长（满五年）和高级别（经理及以上）员工人数	86	89	76	63
服务时间较长（满五年）和高级别（经理及以上）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	19.37%	20.00%	15.51%	15.52%
员工离职率	16.89%	27.14%	27.08%	22.96%
服务时间较长（满五年）和高级别（经理及以上）员工离职率	5.80%	4.13%	3.47%	0.9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服务时间较长（满五年）和高级别（经理及以上）员工人数占比整体呈增加趋势，分别为 15.52%、15.51%、20.00%和 19.37%。公司报告期内服务时间较长（满五年）和高级别（经理及以上）员工离职率均明显低于当期员工离职率，服务时间较长（满五年）和高级别（经理及以上）员工相对稳定。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2020 年公司对以往绩效不达预期的小办事处人员进行了优化，销售人员减少 30 人。同时，为了提升 IT 开发效率，公司将原有 IT 相关开发语言由 PHP 转换为 JAVA，相应 IT 研发人员数量减少 5 人。

(3)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

公司单个员工出资金额相对较小，根据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相关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及其说明，相关款项来自于其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受让款，且其均已实际取得相应

的财产份额，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历次合伙份额转让相关协议、转账凭证、相关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及其说明，公司员工支付阳卓投资合伙份额的受让款项均来自于其本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其持有阳卓投资财产份额的行为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4) 阳卓投资合伙人变化情况及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①阳卓投资成立时的合伙人状况

阳卓投资成立时仅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冷兆武及 1 名有限合伙人许晓萍。

②2017 年 4 月，阳卓投资新增 35 名有限合伙人

2017 年 4 月 10 日，冷兆武等 37 人签署《合伙人决定书》，约定由普通合伙人冷兆武将所持有阳卓投资的部分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陈娃瑛、胡冰等 35 名自然人，许晓萍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完成后，阳卓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冷兆武	6.3315	31.66
2	有限合伙人	许晓萍	8.0000	40.00
3		陈娃瑛	0.7232	3.62
4		胡冰	0.6026	3.01
5		缪妮	0.4520	2.26
6		吴丽丽	0.2260	1.13
7		祁艳芳	0.4972	2.49
8		郭惠芳	0.2260	1.13
9		廖建	0.2260	1.13
10		张书萍	0.0753	0.38
11		顾仙凤	0.3013	1.51
12		王慧忠	0.1883	0.94
13		江淑明	0.0603	0.30
14		吴曼琳	0.2260	1.13

序号	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周豹	0.1507	0.75
16		丁冬建	0.0753	0.38
17		朱琳	0.1808	0.90
18		王艳	0.1808	0.90
19		刘开明	0.1507	0.75
20		杨洁	0.1205	0.60
21		周红爽	0.0753	0.38
22		肖菲	0.0753	0.38
23		罗小群	0.1205	0.60
24		周敏	0.0301	0.15
25		梁艳欢	0.0301	0.15
26		丁颖	0.0452	0.23
27		段水秀	0.0113	0.06
28		徐晓燕	0.0377	0.19
29		罗立博	0.0753	0.38
30		吴静	0.0603	0.30
31		李梦微	0.0301	0.15
32		郭旭乐	0.0753	0.38
33		沈念成	0.0603	0.30
34		黄胜霞	0.0753	0.38
35		杨水姣	0.0904	0.45
36		杨超超	0.0753	0.38
37		李灿灿	0.0377	0.19
合计			20.0000	100.00

③阳卓投资有限合伙人退出或者转让部分合伙份额

自 2017 年 4 月阳卓投资新增 35 名有限合伙人之日起至目前，阳卓投资未新增合伙人，期间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人名称	出让人合伙人类别	受让人名称	受让人合伙人类别	转让比例	转让时间	转让后出让人持有阳卓投资的份额比例
----	-------	----------	-------	----------	------	------	-------------------

1	李灿灿	有限合伙人	冷兆武	普通合伙人	0.1885%	2018年5月10日	0.0000%
2	徐晓燕	有限合伙人			0.1885%	2018年5月10日	0.0000%
3	沈念成	有限合伙人			0.3015%	2018年5月10日	0.0000%
4	肖菲	有限合伙人			0.3765%	2018年5月10日	0.0000%
5	罗小群	有限合伙人			0.6025%	2018年5月10日	0.0000%
6	杨洁	有限合伙人			0.3765%	2018年5月10日	0.2300%
7	黄胜霞	有限合伙人			0.3765%	2018年6月20日	0.0000%
8	段水秀	有限合伙人			0.0600%	2018年12月10日	0.0000%
9	杨水蛟	有限合伙人			0.4500%	2019年10月24日	0.0000%
10	周敏	有限合伙人			0.1500%	2020年5月11日	0.0000%
11	李梦微	有限合伙人			0.1500%	2020年5月11日	0.0000%
12	杨超超	有限合伙人			0.3800%	2020年5月11日	0.0000%

2) 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阳卓投资已建立相关合伙份额质押、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对阳卓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管理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机制类别	内容摘要
合伙份额质押、流转、退出机制	<p>(1) 关于限售期的规定： “三、.....1、优宁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前，各有限合伙人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时，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遵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 2、优宁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各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处置合伙份额，但应严格遵守按照有关禁售期或其他相关规定。” “九、如果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转让事项发生在锁定期内的，则应在锁定期届满后执行。”</p>
	<p>(2) 关于合伙份额质押、流转、退出的一般规定： “四、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时： (1) 优宁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 (2) 未出现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应当退伙的情形，各有限合伙人均可以选择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下列方式处置： 1、由本人继续持有； 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进行质押融资； 3、提前通知其他合伙人退伙，在符合交易条件时，由普通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优宁维股份数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优宁维的股票，将转让款项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相关有限合伙人。 若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操作的，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另行协商处理。”</p>
	<p>(3) 关于因解除劳动合同退伙及当然退伙情形的规定： “五、优宁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前，有限合伙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且优宁维同意的，视为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p>

机制类别	内容摘要
	<p>息。”</p> <p>“六、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应当将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同时普通合伙人或优宁维董事会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赔偿因以下情况给阳卓投资或优宁维带来的损失：</p> <p>（1）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p> <p>（2）因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严重渎职给优宁维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p> <p>（3）因严重违反合伙企业和优宁维及其下属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被优宁维及其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七、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应当将届时持有的合伙份额应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p> <p>（1）被监管机关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p> <p>（2）受到证券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p> <p>（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p> <p>（4）因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并予以处罚的；</p> <p>（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p> <p>（4）关于合伙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情形的规定：</p> <p>“八、若有限合伙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的，由其继承人作为受益人，根据本补充协议规定享受相关权益，但不能继承合伙人资格。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30日内，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之继承人将该可继承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原始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该有限合伙人之继承人应配合办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手续。”</p>
股权管理机制	<p>“二、阳卓投资持有的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宁维”）的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定：1、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阳卓投资不得转让、质押、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优宁维的股份，但因有限合伙人退伙等原因导致合伙企业所持优宁维的股份变动的除外；</p> <p>2、阳卓投资所持优宁维股份锁定期满后，转让优宁维股份数量、时间和价格等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决定。”</p>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阳卓投资合伙人入伙、退伙行为均严格按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执行，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截至目前，就受让/转让阳卓投资财产份额的事宜，参与阳卓投资的公司员工与公司、阳卓投资、冷兆武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国弘投资与国弘纪元

国弘投资与国弘纪元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长江国弘，国弘投资、国弘纪元分别持有公司 4.61%、1.92%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53% 股份。

(1) 国弘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弘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06-30
认缴出资	20,8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8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87 号 2 幢 105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68 号安联大厦 B 座 270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弘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国弘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1.06
2	有限合伙人	海南嘉穗实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700.00	32.21
3	有限合伙人	诚品道生投资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2,080.00	10.00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62
5	有限合伙人	武忠兴	2,000.00	9.62
6	有限合伙人	刘维林	2,000.00	9.62
7	有限合伙人	吴卫明	1,000.00	4.81
8	有限合伙人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	4.81
9	有限合伙人	陈荣生	800.00	3.85
10	有限合伙人	王辉	500.00	2.40
11	有限合伙人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2.40
12	有限合伙人	上海鼎屿科技发展中心	500.00	2.40
13	有限合伙人	邹安琳	500.00	2.40
14	有限合伙人	刘力匀	500.00	2.40
15	有限合伙人	舟山维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2.40
合计			20,800.00	100.00

(2) 国弘纪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弘纪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8-8-31
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
实缴出资	48,600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207B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68 号安联大厦 B 座 2706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弘纪元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国弘纪元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96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33.33
3	有限合伙人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2.22
4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41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5.74
6	有限合伙人	吴卫明	3,000.00	5.56
7	有限合伙人	叶善群	2,000.00	3.70
8	有限合伙人	张怡方	2,000.00	3.70
9	有限合伙人	刘维林	1,200.00	2.22
1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	2.22
11	有限合伙人	尉淑贤	1,000.00	1.85
12	有限合伙人	姚钢	1,000.00	1.85
13	有限合伙人	李春义	1,000.00	1.85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汇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48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班提酒业有限公司	600.00	1.11
16	有限合伙人	王一杉	500.00	0.93
17	有限合伙人	吕华	500.00	0.93
18	有限合伙人	施贤梅	500.00	0.93
合计			54,000.00	100.00

（3）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国弘投资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66860。国弘纪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P891。

4、上凯投资与嘉信投资

上凯投资与嘉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信麒越，上凯投资、嘉信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85%、3.69%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4% 股份。

(1) 上凯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8-06-21
认缴出资	82,500 万元
实缴出资	82,500 万元
注册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44 号
主要经营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44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凯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上凯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500.00	20.00
3	有限合伙人	鲍蕾	10,000.00	12.12
4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12
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12
6	有限合伙人	姜虹	8,000.00	9.70
7	有限合伙人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7.27
8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4.24
9	有限合伙人	德清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10	有限合伙人	耿悦	3,000.00	3.64
11	有限合伙人	居虹	3,000.00	3.64
12	有限合伙人	丽水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03
1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2
14	有限合伙人	夏军	2,000.00	2.42
合计			82,500.00	100.00

(2) 嘉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6-10-19
认缴出资	30,202 万元
实缴出资	30,202 万元
注册地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238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16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嘉信投资主要从事投资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嘉信投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6.56
3	有限合伙人	耿悦	5,000.00	16.56
4	有限合伙人	德清金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93
5	有限合伙人	杨志瑛	2,200.00	7.29
6	有限合伙人	江苏苏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62
7	有限合伙人	丁克红	2,000.00	6.62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如日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2
9	有限合伙人	范俪琼	2,000.00	6.62
10	有限合伙人	蔡恽	1,500.00	4.97
11	有限合伙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97
12	有限合伙人	耿小平	1,000.00	3.31
13	有限合伙人	赵强	1,000.00	3.31
14	有限合伙人	鲍蕾	1,000.00	3.31
15	有限合伙人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31
合计			30,202.00	100.00

(3)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上凯投资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EM164。嘉信投资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R4738。

（四）公司机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主体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1、根据公司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目前，泰礼投资、含泰投资、泰礼创业、上凯投资、嘉信投资、嘉信麒越、国弘投资、国弘纪元、长江国弘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国弘投资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供应商	0.12	0.04	0.52	1.22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1.08/-	-	6.96/0.06	-
	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0.21	60.18	41.25	54.10
国弘纪元	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0.21	60.18	41.25	54.10
泰礼投资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89.43/114.82	160.75/16.09	82.91/3.66	19.43/1.56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供应商	0.12	0.04	0.52	1.22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	-	1.18	7.61
含泰投资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89.43/114.82	160.75/16.09	82.91/3.66	19.43/1.56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供应商	0.12	0.04	0.52	1.22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	-	1.18	7.61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16.38/7.81	30.95/14.91	19.23/12.94	4.12/9.15
	上海翊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0.64	0.38	0.15	0.03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07	2.02	2.06	-
嘉	宁波美丽人生医	客户	-	-	-	18.05

机构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及关联企业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麒越	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美丽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2)	客户	-	0.11	1.58	0.53
	上海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0.73	1.85	2.87	2.14

注 1：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后者为国弘投资、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对外投资企业；

注 2：上海美丽人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后者为嘉信麒越所管理其他基金对外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金额均较小，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发生，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2、公司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与机构股东及其相关主体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1) 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	股权结构
2021年1-6月				
1-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9.04	2.2601%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1-2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801.18	1.5759%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1,734.31	3.4113%	-
3	药明康德系	1,243.06	2.4451%	-
4	复旦大学系	1,101.54	2.1667%	-
5	上海交通大学系	1,053.27	2.0717%	-
6	四川大学系	818.83	1.6106%	-
7	中山大学系	785.42	1.5449%	-
8	浙江大学系	767.21	1.5091%	-
9-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527.06	1.036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7.59	0.4083%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04%，西藏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89%……
9-3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68	0.024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4	恒瑞源正（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3	0.0246%	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629.32	1.2378%	-
合计		10,794.27	21.2319%	-
2020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4,606.15	5.4249%	-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股权结构
2-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6.55	2.9050%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2-2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1,604.17	1.889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888.53	2.2242%	-
4-1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9.95	0.8715%	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2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46	0.6954%	香港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3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85	0.6370%	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	四川大学系客户	1,560.13	1.8374%	-
6	复旦大学系客户	1,525.23	1.7963%	-
7	药明康德系客户	1,412.75	1.6639%	-
8-1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315.93	1.5498%	上海近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8-2	军科正源（天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7.70	0.056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8-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23.57	0.0278%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8-4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0.90	0.0011%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9	中山大学系客户	1,369.42	1.6128%	-
10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1,352.29	1.5927%	-
合计		21,044.58	24.7851%	-
2019 年度				
1-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9.26	7.4105%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股权结构
1-2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1,237.11	1.5727%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4,429.11	5.6305%	-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696.25	2.1564%	-
4	药明康德系客户	1,623.79	2.0642%	-
5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1,558.14	1.9808%	-
6	复旦大学系客户	1,438.13	1.8282%	-
7	中山大学系客户	1,326.14	1.6859%	-
8-1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138.87	1.4478%	上海近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8-2	军科正源（天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8.69	0.2144%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8-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16.45	0.0209%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总公司
9	四川大学系客户	1,233.73	1.5684%	-
10-1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5.25	0.5914%	香港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2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67	0.4712%	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3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7.31	0.3780%	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合计		22,839.61	29.0349%	-
2018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7.38	10.8482%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2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3,489.82	5.7822%	-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股权结构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690.63	2.8012%	-
4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1,334.02	2.2103%	-
5	中山大学系客户	1,167.66	1.9347%	-
6	复旦大学系客户	1,135.37	1.8812%	-
7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客户	1,040.89	1.7246%	-
8	浙江大学系客户	877.17	1.4534%	-
9-1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90.33	1.3095%	上海近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9-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60.34	0.1000%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0-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485.58	0.804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2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5.31	0.373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574%；上海药明康德 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9.9426%
10-3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1.17	0.1511%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4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0	0.0189%	张朝晖持股 50.00%、刘晓钟持股 50.00%
10-5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0.71	0.0012%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6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8	0.0011%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00%；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5.00%
10-7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0.58	0.001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上海药明康德新 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00%
10-8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5	0.0006%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	股权结构
10-9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27	0.0004%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10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24	0.0004%	药明生基医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合计		18,949.93	31.3977%	-

注：前十大客户关联客户详见附件三。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不存在泰礼投资、含泰投资、泰礼创业、上凯投资、嘉信投资、嘉信麒越、国弘投资、国弘纪元、长江国弘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为其股东的情形。

(2) 前十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股权结构
2021年1-6月				
1-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66.14	13.5807%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16	0.1590%	北京聚英高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1631%；北京汇才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629%.....
1-3	广州佰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2	0.002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5,592.25	13.6444%	CST LIFESCIENCES (CHINA) LIMITED 持股 100.00%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32.18	10.8139%	RESEARCH AND DIAGNOSTIC SYSTEMS,INC.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股权结构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39	0.0229%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56.73	8.4340%	浠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5	luminex corporation	1,960.10	4.7824%	BlackRock, Inc.持股 17.30%; 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11.10%.....
6-1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3.79	4.7426%	董文群持股 65.00%; 朱皆桦持股 35.00%
7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37.98	4.7284%	QIAGEN N.V.持股 100.00%
8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1,761.99	4.2990%	-
9	Global Life Science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1,487.76	3.6299%	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BECKMAN COULTER HONG KONG LIMITED)持股 100%
10-1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78.39	3.3631%	Miltenyi Biotec GmbH 持股 100.00%
10-2	Miltenyi Biotec B.V.& Co. KG	26.60	0.0649%	-
合计		29,619.38	72.2674%	-
2020 年度				
1-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845.63	14.8028%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65	0.1844%	北京聚英高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1631%; 北京汇才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629%.....
1-3	广州佰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3	0.0003%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9,703.54	14.5891%	CST LIFESCIENCES (CHINA) LIMITED 持股 100.00%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807.84	11.7390%	RESEARCH AND DIAGNOSTIC SYSTEMS, INC. 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股权结构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43	0.0247%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48.04	5.7855%	QIAGEN N.V.持股 100.00%
5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22.08	5.7464%	浠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6-1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64.53	5.3592%	董文群持股 65.00%；朱皆桦持股 35.00%
6-2	捷旺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24	0.0004%	董文群持股 90.00%；朱剑影持股 10.00%
7	luminex corporation	2,713.88	4.0803%	BlackRock, Inc.持股 17.30%；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11.10%.....
8-1	默天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96.95	3.4534%	Miltenyi Biotec GmbH 持股 100.00%
8-2	Miltenyi Biotec GmbH	85.25	0.1282%	-
9	Global Life Science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2,292.92	3.4474%	-
10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1,698.72	2.5540%	-
合计		47,818.93	71.8951%	-
2019 年度				
1-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9,588.27	15.7020%	CST LIFESCIENCES（CHINA）LIMITED 持股 100.00%
1-2	CST Technologies, Inc.	0.08	0.0001%	-
2-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547.83	12.3605%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46	0.2022%	北京聚英高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1631%；北京汇才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629%.....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37.86	10.7066%	RESEARCH AND DIAGNOSTIC SYSTEMS, INC. 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股权结构
				股 100.00%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7	0.0147%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Luminex Corporation	5,329.21	8.7273%	BlackRock, Inc.持股 17.30%；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11.10%.....
5-1	默天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61.75	6.6516%	Miltenyi Biotec GmbH 持股 100.00%
5-2	Miltenyi Biotec GmbH	248.25	0.4065%	-
6-1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39.29	4.9772%	董文群持股 65.00%；朱皆桦持股 35.00%
6-2	捷旺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11	0.0215%	董文群持股 90.00%；朱剑影持股 10.00%
7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3.49	4.9186%	QIAGEN N.V.持股 100.00%
8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75.74	3.8906%	浠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9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CO., LTD.	1,533.23	2.5109%	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	Meso Scale Discovery	1,530.49	2.5064%	-
合计		44,941.02	73.5967%	-
2018 年度				
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8,086.72	16.5986%	CST LIFESCIENCES (CHINA) LIMITED 持股 100.00%
2-1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13.72	8.2384%	北京聚英高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1631%；北京汇才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2629%.....
2-2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31.55	4.9909%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股权结构
2-3	广州佰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00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12.19	12.7510%	RESEARCH AND DIAGNOSTIC SYSTEMS,INC.持股 100.00%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73	0.0302%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Luminex Corporation	5,199.56	10.6725%	BlackRock, Inc.持股 17.30%；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11.10%.....
5-1	默天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33.68	6.4321%	Miltenyi Biotec GmbH 持股 100.00%
5-2	Miltenyi Biotec GmbH	263.37	0.5406%	-
6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58.14	5.0455%	QIAGEN N.V.持股 100.00%
7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25.11	3.9514%	董文群持股 65.00%；朱皆桦持股 35.00%
8	Meso Scale Discovery	1,559.62	3.2012%	-
9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45.77	3.1728%	浠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1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72.68	1.3807%	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0-2	Merck Limited	11.23	0.0230%	-
10-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59.78	1.1490%	默克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合计		38,087.94	78.1783%	-

注：部分境外供应商公司无法获取其股权结构。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泰礼投资、含泰投资、泰礼创业、上凯投资、嘉信投资、嘉信麒越、国弘投资、国弘纪元、长江国弘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为其股东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66.6668 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166.666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44.11%	2,867.4000	33.09%
2	许晓萍	898.0200	13.82%	898.0200	10.36%
3	泰礼投资	609.8400	9.38%	609.8400	7.04%
4	阳卓投资	477.9000	7.35%	477.9000	5.51%
5	国弘投资	299.7597	4.61%	299.7597	3.46%
6	上凯投资	250.0000	3.85%	250.0000	2.88%
7	嘉信投资	240.1200	3.69%	240.1200	2.77%
8	冷兆文	200.8800	3.09%	200.8800	2.32%
9	周洁	191.1600	2.94%	191.1600	2.21%
10	国弘纪元	125.0003	1.92%	125.0003	1.44%
11	含泰投资	125.0000	1.92%	125.0000	1.44%
12	赵强	119.3400	1.84%	119.3400	1.38%
13	许晓华	95.5800	1.47%	95.5800	1.10%
14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 股东（A股）	-	-	2,166.6668	25.00%
合计		6,500.0000	100.00%	8,666.6668	100.00%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人数
1	冷兆武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2	许晓萍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3	泰礼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4	阳卓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需穿透	26
5	国弘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计算后人数
6	上凯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7	嘉信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8	冷兆文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9	周洁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10	国弘纪元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1	含泰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无需穿透计算	1
12	赵强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13	许晓华	自然人，无需穿透计算	1
合计	-	-	36

注：员工持股平台阳卓投资穿透后共计 26 人，含直接持股股东冷兆武、许晓萍。

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36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冷兆武	2,867.4000	44.11%	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晓萍	898.0200	13.82%	董事、副总经理
3	冷兆文	200.8800	3.09%	-
4	周洁	191.1600	2.94%	-
5	赵强	119.3400	1.84%	-
6	许晓华	95.5800	1.47%	苏州办事处司机
合计		4,372.3800	67.27%	-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共 3 名，均系 2019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股东。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凯投资	250.0000	3.85%
2	国弘纪元	125.0003	1.92%
3	含泰投资	125.0000	1.92%
合计		500.0003	7.69%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凯投资

名称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QN31XQ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4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力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课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实际控制人	孙力生（身份证号：310222196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上凯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M164
备案时间	2018 年 9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98

上凯投资现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上凯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2	有限合伙人	鲍蕾	10,000.00	12.12%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6,50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12%
5	有限合伙人	姜虹	8,000.00	9.70%
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12%
7	有限合伙人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7.27%
8	有限合伙人	丽水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3.03%
9	有限合伙人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4.24%
10	有限合伙人	德清金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64%
11	有限合伙人	耿悦	3,000.00	3.64%
12	有限合伙人	居虹	3,000.00	3.64%
13	有限合伙人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42%
14	有限合伙人	夏军	2,000.00	2.42%
合计			82,500.00	100.00%

上凯投资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WEKF04B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幢 B1-0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孙力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038 年 04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9M2D39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富郎中巷 20 号、22 号、24 号及 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8CKR4B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龙友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RLG7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邓爽）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兴丰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1KA4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2层1204-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金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2月12日至2038年02月11日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90N2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梅中路35号北楼A102
法定代表人	罗叶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2月1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921196695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9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08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8) 丽水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丽水家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4W23X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106-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9999年09月09日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思通盛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29258X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CHEN QIUMIN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10日至5000年01月01日
登记机关	南山局

上凯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鲍蕾	女	2301021976****	上海市闵行区****
2	姜虹	女	3101031967****	上海市黄浦区****
3	耿悦	女	3211021990****	上海市普陀区****
4	居虹	女	3210881973****	江苏省江都市****
5	夏军	男	3102211967****	上海市闵行区****

2、国弘纪元

名称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1X4JM377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207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春义）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31日至*****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无

国弘纪元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P891
备案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804

国弘纪元现持有公司 1,250,00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2%。国弘纪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96%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33.33%
3	有限合伙人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22.22%
4	有限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41%
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中心	3,100.00	5.74%
6	有限合伙人	吴卫明	3,000.00	5.56%
7	有限合伙人	叶善群	2,000.00	3.70%
8	有限合伙人	张怡方	2,000.00	3.70%
9	有限合伙人	刘维林	1,200.00	2.22%
1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	2.22%
11	有限合伙人	尉淑贤	1,000.00	1.85%
12	有限合伙人	姚钢	1,000.00	1.85%
13	有限合伙人	李春义	1,000.00	1.85%
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汇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48%
1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班提酒业有限公司	600.00	1.11%
16	有限合伙人	王一杉	500.00	0.93%
17	有限合伙人	吕华	500.00	0.93%
18	有限合伙人	施贤梅	500.00	0.93%
合计			54,000.00	100.00%

国弘纪元非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96436111Y
主要经营场所	恒丰路 600 号（1-5）幢 2001-2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春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57918440XH
主要经营场所	平型关路 138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永芬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管局

(3)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舟山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H656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705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爱芳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6 月 29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4)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8122717R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112 室
法定代表人	贺春融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农副产品、水产品、机械设备、花卉苗木、建材、钢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装饰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的购销,肥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5)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晓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2U14J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 1415 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投资人	陈晓梅
经营范围	从事教育、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6)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新艾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84347458G
主要经营场所	海曙区开明街 396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馨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0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上海汇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汇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75869655H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51 号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荣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会展服务，保洁服务，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6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上海班提酒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班提酒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630867792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379、383 号四层 4015 室
法定代表人	伍哲人
经营范围	批发酒类商品，食品流通【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销售玻璃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6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国弘纪元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吴卫明	男	3202191964****	上海市嘉定区****
2	张怡方	女	3201021955****	上海市卢湾区****
3	叶善群	男	3326271949****	浙江省玉环县****
4	刘维林	男	3403041962****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5	姚钢	男	1101071955****	北京市昌平区****
6	李春义	男	230602196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7	尉淑贤	女	2306021964****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8	施贤梅	女	3201141974****	南京市鼓楼区****
9	王一杉	女	2306021997****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
10	吕华	女	3308021978****	杭州市西湖区****

3、含泰投资

名称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RRX9H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1109-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松）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祁玉伟（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含泰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Y8860
备案时间	2018 年 1 月 15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986

含泰投资现持有公司 1,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2%。含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2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31.33%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9.28%
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6.87%
5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2.05%
6	有限合伙人	车全宏	2,400.00	5.78%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4.82%
8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3.86%
9	有限合伙人	郑晶晶	1,000.00	2.41%
10	有限合伙人	盛洪	1,000.00	2.41%
合计			41,500.00	100.00%

含泰投资非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12422608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39 号 1 幢 1134 室
法定代表人	祁玉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57918440XH
主要经营场所	平型关路 138 号 5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永芬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管局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58334A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9 层（名义楼层）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08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1639W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25、26 号 3、4、5 层
法定代表人	秦健
经营范围	对信息产业及相关产业项目及企业技术改造进行投资、建设、制造、销售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各类咨询服务，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	1997年10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CUY4B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42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112551526455Y
住所	沪闵路6358号510室
法定代表人	杨琳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加大政府引导基金扶持企业，设立闵行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加强对基金的资金管理和拨付，跟踪基金运行情况等；为促进本区金融创新成果运用；加强对区级公司的融资债务管理，协调、规范融资计划；加强本区中小企业贷款的信用担保工作和财政周转金的清理等工作。
成立日期	-
有效期	2018年01月11日至2023年01月10日
登记管理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7)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中控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415347N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新围仔新梅十巷2号1512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7月13日至5000年01月01日
登记机关	龙岗局

含泰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车全宏	男	6201021968****	北京市东城区****
2	郑晶晶	女	3303271990****	上海市浦东新区****
3	盛洪	男	6101041972****	西安市莲湖区****

新增股东上凯投资与原股东嘉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信麒越，发行人董事吉虹俊任职于嘉信麒越；新增股东国弘纪元与原股东国弘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长江国弘，发行人监事梅江华任职于长江国弘；新增股东含泰投资与原股东泰礼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泰礼创业，发行人董事陈韵任职于泰礼创业。新增股东均系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而增资入股发行人。新增股东本次入股价格均为20元/股，系按照发行人12亿元人民币的投前整体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

除以上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股东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泰礼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9.8400	9.38%
含泰投资		125.0000	1.92%
冷兆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冷兆武担 任阳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5.24%的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晓 萍持有阳卓投资 40.00%的份额；冷兆 武、许晓萍系夫妻关系	2,867.4000	44.11%
许晓萍		898.0200	13.82%
阳卓投资		477.9000	7.35%
冷兆文	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冷兆武系兄弟关系	200.8800	3.09%
许晓华	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晓萍系兄妹关系	95.5800	1.47%
国弘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99.7597	4.61%
国弘纪元		125.0003	1.92%
上凯投资	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3.85%
嘉信投资		240.1200	3.6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冷兆武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18.11.23-2021.11.22
2	许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18.11.23-2021.11.22
3	陈韵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11.23-2021.11.22
4	吉虹俊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0.4.16-2021.11.22
5	陈娃瑛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18.11.23-2021.11.22
6	祁艳芳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	2020.4.16-2021.11.22
7	唐松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0.4.16-2021.11.22

8	蔡鸿亮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0.4.16-2021.11.22
9	石磊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20.4.16-2021.11.22

1、**冷兆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免疫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历任卫生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雷勃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技术专家、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上海代表处产品专员、Sigma-aldrich 上海代表处市场经理；2004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优宁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许晓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5年4月历任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儿科医生、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儿科医生、上海科学育儿基地视光中心儿保医生、联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优宁维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陈韵**，公司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国际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华院分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部项目经理、上海福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聚丰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吉虹俊**，公司董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年6月至2010年3月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陈娃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生命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优宁维有限销售代表、销售经理、华东区销售经理、全国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祁艳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务主管；2010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优宁维有限人事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公司总裁办经理、运营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唐松**，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助理、教授；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蔡鸿亮**，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上海飞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IBM 亚太区软件供应链中心经理、高级经理，IBM 全球采购中心总监，卡行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SAP Ariba 大中华区、中国区卓越中心首席专家；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石磊**，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3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合肥市委讲师团教员，美国 Rutgers 大学访问学者，复旦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教授、经济系副主任、教育部文科重点基地主任、校党委宣传部长、经济学院党委书记；2017年9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梅江华为股东监事，王艳、郭惠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1.23-2021.11.22
2	郭惠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1.23-2021.11.22
3	梅江华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20.4.16-2021.11.22

1、**王艳**，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物流师。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殷昌（苏州）包装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优宁维有限物流部主管、经理助理、行政主管、商务部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主管、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3 月至今任总裁助理。

2、**郭惠芳**，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优宁维有限技术支持、南京办事处负责人、产品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崇盟商贸有限公司品牌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负责人、业务总监；2018 年 1 月至今任爱必信业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优宁维监事。

3、**梅江华**，公司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究员、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投资部投资经理、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冷兆武	董事长、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2	许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3	陈娃瑛	董事、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4	胡雪薇	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5	胡冰	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6	缪妮	副总经理	2021.3.22-2021.11.22
7	唐敏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9.9.27-2022.9.26
8	祁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11.23-2021.11.22
9	赵虎	IT 负责人（注）	2020.4.16-2022.5.4

注：公司章程规定 IT 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冷兆武**，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许晓萍**，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陈娃瑛**，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胡雪薇**，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员，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员、采购员、采购经理、采购主任，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采购总监、运营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胡冰**，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优宁维有限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组长、技术支持主管、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流式事业部总监。

6、**缪妮**，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及爱必信销售代表、技术

支持、技术支持主管、产品经理、产品部业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7、**唐敏**，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10月至2018年8月历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祁艳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9、**赵虎**，IT负责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上海棒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华夏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Java高级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上海华冶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乐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经理、技术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IT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1）拥有相关行业多年从业经历，专业背景较强；（2）在公司销售、产品、研发等岗位上担任经理级别以上重要职务；（3）任职期间对公司核心技术形成做出重要贡献。

截至目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相关业务的贡献
1	冷兆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免疫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位，制定企业“优宁维-抗体专家”的发展战略，主导公司自主研发抗体蛋白产品以及相关检测技术的研发方向，推动公司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模式的发展，并参与了实用新型专利滚筒型化工原料混合装置（ZL201820035442.3）的研发，对公司产品类、服务类、平台类相关核心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
2	许晓萍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之一，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位，制定企业“优宁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相关业务的贡献
			维-抗体专家”的发展战略，主导公司自主研发抗体蛋白产品以及相关检测技术的研发方向，主持了萃取滤离系统等研发项目，并参与了实用新型专利化工萃取滤离装置（ZL200820034814.0）的研发，对公司产品类、服务类、平台类相关核心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
3	吴丽丽	工业客户部业务总监	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工业客户部业务总监，推动公司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模式的发展，同时参与了实用新型专利滚筒型化工原料混合装置（ZL201820035442.3）的研发，对公司产品类、服务类、平台类相关核心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
4	张书萍	南京优宁维分子生物学事业部总监	植物病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南京优宁维分子生物学事业部总监，负责分子生物产品线 QIAGEN 品牌的产品运营，担任公司分子生物学专家，对公司分子生物领域涉及的产品类、服务类核心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
5	郭惠芳	爱必信业务总监	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开始任职于公司，目前任爱必信业务总监，主要负责管理爱必信基础性产品和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并参与了实用新型专利传动型化工制冷装置（ZL201820035507.4）、具有出料结构的化工成型装置（ZL201820035460.1）、具有防堵结构的化工原料粉碎装置（ZL201820035590.5）、新型化工制品用烘干装置（ZL201820034798.5）的研发，对公司产品类核心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
6	董浩	产品经理	神经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目前任公司产品经理，系爱必信基础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参与了新型抗体、试剂盒产品的研发，对公司产品类核心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
7	赵虎	IT 负责人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目前任公司 IT 负责人，主导研发优宁维微信小程序、优宁维电商平台、小优博士课堂、发票认领小程序、生物智能 OA 系统等多个 IT 系统，对公司服务类、平台类相关核心技术做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冷兆武、许晓萍、吴丽丽、张书萍、郭惠芳、董浩、赵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冷兆武**，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许晓萍**，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郭惠芳，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4、赵虎，IT 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张书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植物病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南京优宁维分子生物学事业部总监。

6、董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神经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公司产品经理。

7、吴丽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员；2008 年 1 月至今一直任职于公司，目前任公司工业客户部业务总监。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冷兆武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优宁维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Delta Bioscience	发行人孙公司	总裁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晓萍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阿瑞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监事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1）	关联方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Delta Bioscience	发行人孙公司	秘书
	杭州斯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监事
陈韵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投资总监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墨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田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麦仕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上海睿技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2）	关联方	监事
	苏州默泉生物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吉虹俊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公司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纬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艾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合伙人、监事
	宁波高新区嘉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合伙人、监事
	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陈娃娃	上海云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海享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3）	关联方	监事
祁艳芳	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注4）	关联方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唐松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非关联方	院长助理、教授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蔡鸿亮	热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AP Ariba 中国区卓越中心首席专家
石磊	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研究中心	非关联方	主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梅江华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合伙人、投资总监、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上海心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5）	非关联方	监事
	成都普赛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
张书萍	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	监事
吴丽丽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注1：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2：陈韵报告期内曾任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3：陈娃瑛持股 40.00%，陈娃瑛配偶的父亲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注4：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5：南京药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6：兼职单位系公司关联方的，具体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与董事、副总经理许晓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外部董事陈韵、吉虹俊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梅江华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及其他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冷兆武	董事长、总经理	28,674,000	44.11
2	许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8,980,200	13.82
3	冷兆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近亲属	2,008,800	3.09
4	许晓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晓萍近亲属	955,800	1.47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发行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阳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及其他情况	出资额	在阳卓投资的权益比例（%）
1	冷兆武	董事长、总经理	7.0508	35.24
2	许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40.00
3	陈娃瑛	董事、副总经理	0.7232	3.62
4	祁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4972	2.49
5	王艳	监事会主席	0.1808	0.90
6	郭惠芳	监事	0.2260	1.13
7	胡冰	副总经理	0.6026	3.01
8	缪妮	副总经理	0.4520	2.26
9	张书萍	其他核心人员	0.0753	0.38
10	吴丽丽	其他核心人员	0.2260	1.13

除上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梅江华对长江国弘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在长江国弘的权益比例为 3.00%。长江国弘为国弘投资与国弘纪元的基金管理人，国弘投资、国弘纪元分别持有公司 4.61%、1.92% 股份。

公司董事吉虹俊对嘉信麒越的出资额为 15.00 万元，在嘉信麒越的权益比例为 5.00%。嘉信麒越为上凯投资与嘉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凯投资、嘉信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85%、3.69% 股份。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吉虹俊、祁艳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鸿亮、石磊、唐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梅江华不再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梅江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吉虹俊不再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唐敏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将 IT 负责人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虎自 2019 年 5 月任公司 IT 负责人。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祁艳芳、唐敏、缪妮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两年内，除唐敏、赵虎和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为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唐敏、赵虎分别具有财务、IT 领域的丰

富工作经验，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唐敏、赵虎任高级管理人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IT 方面的治理水平。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冷兆武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5.24%
许晓萍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0.00%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7.14%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67%
	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1）	50.00	51.00%
陈韵	宁波含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43	2.33%
	上海田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94	0.89%
	上海铭视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50	3.89%
	上海新小新企业管理中心	-	100%
陈娃娃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62%
	上海享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吉虹俊	上海嘉信佳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57	0.05%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5.00%
	南通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张家港市上凯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0.37%
	宁波保税区泽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67%
祁艳芳	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注2）	50.00	30.00%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49%

姓名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蔡鸿亮	热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00%
王艳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0%
郭惠芳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3%
胡冰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01%
梅江华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
	海南弘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张书萍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38%
吴丽丽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3%
缪妮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26%

注 1：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均与公司
及公司业务无关，与公司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等构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制定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经营和市场薪资行情等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每年 8.00 万元的固定津贴。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419.83	6,468.52	6.49%
2020 年度	1,082.69	9,573.72	11.31%
2019 年度	796.44	7,360.26	10.82%

2018 年度	766.15	5,053.16	15.16%
---------	--------	----------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自任相应职务时起算。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冷兆武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21.69
许晓萍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19.54
陈韵	董事	-
吉虹俊	董事	-
陈娃娃	董事、副总经理	123.73
祁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9.53
唐松	独立董事	5.85
蔡鸿亮	独立董事	5.85
石磊	独立董事	5.85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1.66
郭惠芳	职工代表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55.88
梅江华	监事	-
胡雪薇	副总经理	57.68
胡冰	副总经理	90.00
唐敏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11.37
赵虎	IT 负责人、其他核心人员	41.01
张书萍	其他核心人员	54.64
董浩	其他核心人员	26.37
吴丽丽	其他核心人员	72.05

注 1：外部董事陈韵、吉虹俊和外部监事梅江华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起在公司任职；

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自任相应职务时起算。2020 年 3 月起，赵虎被认定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2020 年 4 月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 IT 负责人列为高级管理人员，赵虎为时任 IT 负责人；

注 3：缪妮于 2021 年 3 月被公司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表未统计其 2020 年的收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相关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06 人、490 人、445 人和 444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70	60.81%
其中：1、销售代表	133	29.95%
2、技术支持	66	14.86%
3、产品专员	39	8.78%
物流人员	40	9.01%
管理人员	77	17.34%
研发人员	52	11.71%
生产人员	5	1.13%
合计	444	1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未受到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劳动纠纷、仲裁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物流人员共计 40 人，具体岗位名称、人数及职责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责
1	物流管理岗	4	物流日常管理及流程优化
2	收货员	4	验收入库、封袋、贴客户标签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责
3	发货员	7	拣货、核验、打包、发货
4	配送员	11	配送
5	单证员	4	发货单等单据制作、流转，签收单等回单管理
6	办事处综合物流岗	10	验收入库、发货、配送、单据制作、回单管理等综合职能
合计	-	40	-

公司物流人员职责包括拣货、核验、打包、发货、配送、单据制作及回单管理等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工作。公司产品配送方式包括第三方配送和自送，自送由公司配送员直接向客户配送产品。为保障送货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师傅送货细节》，对配送员各配送环节（出发前、在途、客户交接、公司交接）的具体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和约束。

（二）员工学历结构、主要专业背景构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44人，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人

教育程度	2021年6月30日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65	14.64%
本科	261	58.78%
大专及以下学历	118	26.58%
合计	444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背景构成如下：

单位：人

专业分工	生物相关专业	计算机相关专业	其他专业	合计
销售人员	207	6	53	270
其中：1、销售代表	108	2	23	133
2、技术支持	57	-	5	66
3、产品专员	37	-	2	39
4、其他销售人员	5	4	23	32
物流人员	3	7	30	40
管理人员	3	11	63	77

专业分工	生物相关专业	计算机相关专业	其他专业	合计
研发人员	26	16	10	52
其中：1、生物研发	26	-	3	29
2、IT 研发	-	16	7	23
生产人员	3	-	2	5
合计	242	40	158	44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326 人，占比 73.42%；生物相关专业员工人数 242 人，占比 54.50%；计算机相关专业员工 40 人，占比 9.01%。综上，公司员工整体学历水平及业务专业化水平较高，与公司的业务需求和开展情况相匹配。

（三）生产人员情况

1、生产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5 人，均就职于子公司爱必信，生产人员的基本情况、主要职责及胜任能力情况如下：

人员	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	是否能够胜任
A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出生，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学历	生产过程的修饰、配制、特殊处理（冻干、离心、沉淀、免疫反应等）及质量检测	拥有药物制剂双本科学历及相关工作技术背景，具备胜任能力
B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生物制药专业，大专学历	生产过程的原材料采购，核对、入库及生产的前期准备	主要从事原材料的前期准备工作，具备胜任能力
C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高中学历	生产过程的原材料的出库，包材的管理以及标签的粘贴	主要从事标签粘贴，具备胜任能力
D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出生，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生产过程的标签制作，内包装以及产成品的入库	主要从事包装工作，具备胜任能力
E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出生，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学历	生产过程的修饰、配制、特殊处理（冻干、离心、沉淀、免疫反应等）及质量检测	拥有药物制剂双本科学历及相关工作技术背景，具备胜任能力

2、生产人员仅为 4 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自主生产处于起步阶段，产品产量较少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

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以 ODM 委托生产为主，仅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小规模自主生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67.10 万元、565.64 万元和 497.61 万元，自主生产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较小。

(2) 公司自主生产环节工艺成熟、流程标准化

公司生产人员所需负责的相关生产环节工艺成熟、流程标准化。生产人员依据标准化的操作流程，按照既定流程执行操作步骤并等待反应结束后，进行分装、贴标即可完成试剂的生产。便捷规范化的操作程序流程使得少量生产人员即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 5 名生产人员能够满足自主生产的人员需求，生产人员的数量与公司业务水平相匹配。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未缴纳人员占比
养老保险	443	443	-
医疗保险	443	443	-
失业保险	443	443	-
工伤保险	443	443	-
生育保险	443	443	-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

公司控股股东冷兆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部门支持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 员工薪酬情况**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50,839.79	-	84,908.07	7.90%	78,693.07	30.29%	60,39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5.03	-	7,390.47	6.06%	6,968.45	39.29%	5,002.97
应付职工薪酬	1,713.20	-	2,187.23	17.04%	1,868.76	15.06%	1,624.14
年度薪酬合计	4,540.20		7,544.10	4.50%	7,219.25	29.94%	5,555.64
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	8.93%		8.89%		9.17%		9.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与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年度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0%，9.17%、8.89%和 8.93%，由此可见薪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其中公司 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幅略高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而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制定的收入增长目标，且 2019 年支付了 2018 年年年终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更快增加。公司 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因当年利润显著增加，年终奖相应增加尚未支付完毕。

2、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及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人

员工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人员	职工薪酬	3,156.58	5,068.78	5,004.53	3,996.29
	平均人数	319	339.00	339.50	272.50
	人均年薪	9.90	14.95	14.74	14.67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	857.87	1,576.57	1,481.34	1,023.38

员工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人数	73.50	80.00	79.00	55.50
	人均年薪	11.67	19.71	18.75	18.44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	378.62	606.69	589.59	436.95
	平均人数	32.50	28.50	29.50	26.50
	人均年薪	11.65	21.29	19.99	16.49
生产人员	职工薪酬	147.13	292.06	143.79	100.02
	平均人数	17	17.50	11.00	8.00
	人均年薪	8.65	16.69	13.07	12.50

注：平均人数=各期1月末与12月末人数平均值，人均年薪=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与业绩逐年增长，为保持薪酬竞争力，公司持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其中2019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领域的投入，招聘、调配更多研发技术人才，部分研发人员薪酬较高，拉升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1)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销售人员

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	10.75	13.13	10.50
联科生物	7.66	7.45	7.29	9.07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7.66	9.10	10.21	9.79
优宁维	9.90	14.95	14.74	14.67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2、达科为已于2019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2018年年报，下同；3、泰坦科技2021年半年报未披露销售人员人数，故无法计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18年-2021年1-6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用产品，对业务专业知识水平要求较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相应较高。

2) 管理人员

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泰坦科技	-	7.16	8.80	8.95
联科生物	5.53	10.28	7.91	9.97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5.53	8.72	8.36	9.46
优宁维	11.67	19.71	18.75	18.44

注：泰坦科技 2021 半年报未披露管理人员人数，故无法计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018 年-2021 年 1-6 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业务专业知识水平要求较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应较高。

3) 研发人员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泰坦科技	7.56	12.25	12.10	12.28
联科生物	-	-	-	-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7.56	12.25	12.10	12.28
优宁维	11.65	21.29	19.99	16.49

注：联科生物研发人员数量无法获取。

2018 年-2021 年 1-6 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持续提升。

(2) 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期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职工薪酬	4,540.20	7,544.10	7,219.25	5,556.64
	平均人数	454.50	465.00	459.00	362.50
	人均薪酬	9.99	16.22	15.73	15.33
上海市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 平均工资	-	-	14.94	14.04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分省年度数据统计，2020年度数据和2021年1-6月数据尚未公布。

2018年-2019年，公司人均薪酬逐年增加，高于上海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处于合理水平。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代理商。

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根据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公司整合了 Agilent、BD、CST、Cytiva（原 GE）、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 等 5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优宁维-抗体专家”的品牌形象。目前公司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覆盖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是国内抗体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供应商之一，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在生命科学试剂基础上，公司配套提供相关仪器及耗材，全面满足客户科研需求。

生命科学实验流程复杂，产品和技术专业性强，公司在提供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的同时，面向科研人员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有力支撑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实验外包服务可提高客户实验效率、降低实验成本；技术支持服务涵盖销售全过程，售前工程师（技术支持）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其提供产品选型、组合、实验方案设计等专业咨询，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并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培训；公司智能供应链系统实现了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和订单的全流程追踪，便于客户管理实验计划；此外，公司向客户提供试剂使用、仪器校准及上机的指导，协助客户进行实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建立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等，为客户提供采购和综合技术支持一站式平台服务。



凭借全面的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综合技术支持一站式平台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2017年-2021年1-6月，公司业务订单合计突破53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9,700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10万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9.22万名。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92所985、211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454所科研院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医院（覆盖498所三甲医院）；以及透景生命（300642.SZ）、康龙化成（300759.SZ/03759.HK）、药明康德（603259.SH/02359.HK）、恒瑞医药（600276.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50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

公司客户群体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

1、生命科学试剂

(1) 生命科学试剂概述

生命科学 (Life Science) 是涉及生命和生物科学研究的科学分支，涵盖了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医学、药学和生物化学等众多领域。生命科学试剂是生命科学研究和开发的基础材料，作为易耗性工具在生命科学科研活动中被广泛使用。生命科学试剂主要包括免疫学试剂（如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如基因编辑调控试剂、基因测序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如细胞培养、各类细胞系）、生化试剂（如小分子化合物、荧光染料和各种缓冲液）等。

生命科学试剂处于生物医药研发的最前沿领域，既服务于基础科研，又引领基础科研向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转化。如基于抗体应用的流式细胞术

发明初期，主要应用于基础科研领域，经过基础科研领域的大量实验数据积累，结合血液系统疾病中特异性表面标志物的发现，流式细胞术被逐步应用于临床辅助诊断。目前，流式细胞术已在医学、生物医药等领域获得广泛和深入的应用，推动了医学和生物医药在精准医疗、个性化用药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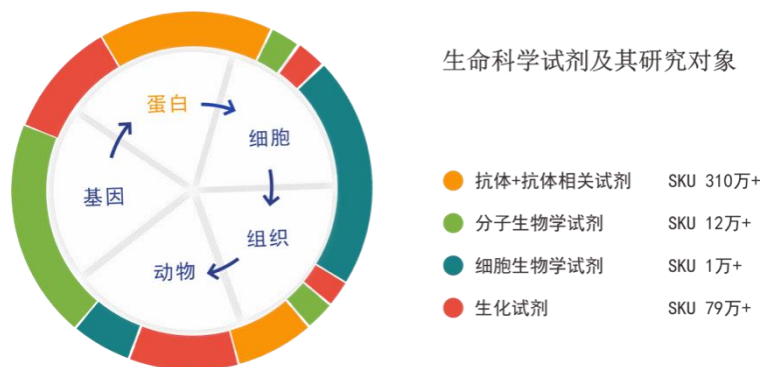
近 10 年来，生命科学领域不断涌现如 NGS、CRISPR-Cas9 等新技术，并依托相应试剂，极大地推动了生命科学研究和开发进展。基于 NGS 技术的试剂可显著提高基因测序速度并大幅降低测序成本，使得对物种的转录组测序或基因组深度测序成为可能，有助于科研人员更全面、更深入地分析基因组、转录组及蛋白质相互作用。基于 CRISPR-Cas9 技术的试剂可显著提高基因编辑效率、降低实验成本，已被广泛应用于临床前研究，如对信号通路相关基因的寻找、药物靶点的筛选及基因治疗等。生命科学试剂加速了对生命科学未知领域的探索 and 发现。

近年来，为缩小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生命科学领域的差距，国家对生物、医疗、药物开发和卫生健康等生物基础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而生命科学试剂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直接促进了生物科技的研究进展和生物基础产业的发展。

2020 年初我国新冠疫情爆发，在对 2019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快速分离、测序、诊断、疫苗研发和疫苗效果评价等研究中，生命科学试剂特别是分子生物学试剂、免疫学试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推动了疫情防控和疫苗研发工作的开展。

（2）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基本情况

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主要包括以抗体、抗体相关试剂为主的免疫学试剂，以及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和生化试剂等。目前，公司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其中抗体 279 万种，覆盖了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是国内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最全面的企业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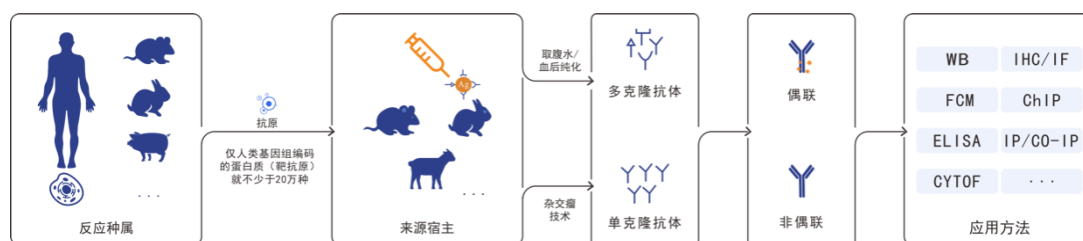


1) 抗体

抗体是一类能够识别抗原（特定目的蛋白或多肽）的免疫球蛋白，可对目的蛋白进行定性、定量及定位检测，在蛋白质及小分子检测和分离中扮演关键角色，可用于研究细胞和组织的蛋白质、脂类、糖类及其他免疫原性生物分子等组分的表达、结构和功能，能够分析和分选细胞、评价细胞免疫功能、检测和评价机体体液免疫应答等。

蛋白质是生命的物质基础，是生理功能的执行者和生命现象的直接体现者，对蛋白质结构和功能的研究将直接阐明生命在生理或病理条件下的变化机制。在生命科学领域，蛋白质研究被视作基础研究中的基础，其中抗体是研究蛋白质最常见和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抗体由抗原刺激产生，抗原的种类繁多（据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韦朝春副教授研究团队预测，仅人类基因组编码的蛋白质（抗原）就不少于20万种¹，对应抗体种类亦超过20万种，除人类外还有鼠、兔等多种反应种属），并与抗体的来源宿主、单/多克隆性、偶联物及应用方法等多种属性互相交织，形成各种类型的抗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是国内提供抗体产品最全面的企业之一，通过持续整合 BD、CST、

¹ 数据来源：《Revealing Missing Human Protein Isoforms Based on Ab Initio Prediction, RNA-seq and Proteomics》，Scientific Reports, 胡志强, 韦朝春, Hamish S Scott 等, 2015年7月。

R&D Systems、Bioxcell 等第三方品牌抗体，公司实现了在免疫学、神经科学、信号传导、肿瘤、心血管、表观遗传学、干细胞学等研究领域产品的广泛覆盖。目前，公司提供一抗产品 SKU275.89 万种，二抗产品 SKU3.38 万种，产品品类规格齐全。公司主要抗体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应用领域
一抗	免疫学抗体	CD3、CD4、CD8、CD25	主要用于免疫细胞及免疫细胞亚群的分型和分选；常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肿瘤免疫、器官移植等研究领域。
	神经科学抗体	Amyloid- β 、Tau、NeuN	主要用于检测神经元细胞中标志物的表达水平；常用于神经学疾病的发病机制、药物筛选、药效评价及预防等方面的研究。
	细胞信号传导抗体	AKT、PI3k、ERK、mTOR	主要用于细胞中信号转导相关功能的研究；常用于细胞生长、发育、增殖分化、遗传变异、凋亡、迁移及癌变等生命活动调控机制的研究领域。
	肿瘤抗体	PD-L1、ALK	主要用于检测肿瘤研究中的关键靶点，从而确定肿瘤的发生发展；常用于肿瘤发生机制、肿瘤早期筛查及诊断、抗肿瘤药的药效评估等研究领域。
	细胞生物学抗体	Nrf2、PD-1、Ki67	主要用于细胞的增殖、代谢、凋亡、自噬等过程中相关蛋白的检测；在细胞生物学各研究领域均具有广泛应用。
	干细胞抗体	Nanog、Oct-1、Sox2、c-Myc	主要用于鉴定干细胞表型及功能分化；常用于帕金森病、糖尿病等疾病的发病机制研究。
	发育生物学抗体	Hippo、YAP、Wnt、Notch	主要用于检测影响细胞或者组织生长发育的关键靶点；常用于对肿瘤的发生和转移、细胞增殖、上皮-间质转化（EMT）和迁移等基本发育过程的失控机制研究。
	表观遗传学抗体	Histone3、Histone4	主要用于检测组蛋白和转录因子的关键靶点，从而研究蛋白和核酸的相互作用；常用于神经系统、代谢系统、心脏及癌症等疾病发病机制的研究。
	细胞骨架抗体	小G蛋白、actin、Tubulin	主要用于细胞骨架/基质蛋白的染色和定位，以及骨架蛋白组装的检测；常用于神经退行性疾病、肿瘤转移检测等研究领域。
	离子通道抗体	Na ⁺ 、K ⁺ 、Ca ²⁺ 等通道抗体	主要用于细胞膜电信号产生和传导过程的检测；常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调节、肌肉运动、激素分泌、离子通道药物研发筛选等研究领域。
	心血管抗体	VEGF、VEGFR、MMP、FGFR	主要用于检测影响血管的生成和功能的关键靶点；常用于肿瘤的发生发展的相关研究。
	代谢抗体	IRS、Insulin、UCP1、HIF-1 α	主要用于检测细胞的糖/脂代谢水平的变化，从而为疾病在代谢方面的发生机制的研究作出参考；在糖尿病、肥胖等代谢性疾病相关靶向药物或治疗方式的研究中应用广泛。
细胞因子类抗体	IL、CXCL、TNF、IFN	主要用于检测相关功能细胞分泌的各类细胞因子；常用于细胞因子与免疫应答、血细胞生成、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应用领域
			细胞生长以及损伤组织修复等功能的关系研究。
	二抗	Goat Anti-Rabbit IgG (H+L)、Goat Anti-Mouse IgG (H+L)	与一抗特异性结合，检测一抗存在，放大一抗信号。常用于一抗未偶联时，通过荧光或颜色以显示抗原抗体反应。

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基于抗原抗体反应的抗体应用技术蓬勃发展，目前公司抗体产品支持 WB、FCM、IHC/IF、ELISA/ELISPOT、IP/CO-IP、ChIP/ChIP-seq、CyTOF、Function 等主要抗体应用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方法	目的	应用特点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WB	检测蛋白表达	一种检测蛋白质特性、表达与分布最常用的方法。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品体系，涵盖该应用方法所需各类试剂、耗材及仪器。
FCM	细胞分析和分选	具有速度快、精度高、准确性好等优点，是当前最先进的细胞定量分析技术之一，广泛应用于细胞计数、细胞分类、生物标志物检测等基础研究领域，也常用于白血病等疾病的诊断，在生命科学研究、药物发现和开发及临床诊断中应用前景广泛。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流式抗体实验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流式抗体、配套试剂及相关服务的一站式采购，以及从流式实验方案设计到实验指导、数据分析的完整服务，为客户顺利完成流式实验、取得可靠数据结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保障。此外，公司还配套提供流式实验检测服务。
IHC/IF	定位并检测蛋白表达	具有特异性强、灵敏度高、定位准确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基础研究，以了解生物组织不同部位的蛋白的表达、分布和定位；也被广泛应用于实体瘤等肿瘤疾病的病理诊断。	公司提供的免疫组化抗体涵盖了各种疾病病理的蛋白标志物检测，并引进了专业病理图像分析软件 HALO，该软件可提高数据读取准确性，并协助客户发现肉眼难以发现的病理图像特征，大幅提高实验结果的可靠性。此外，公司还可配套提供免疫组化实验检测服务。
ELISA/ELISPOT	定量检测可溶性抗原	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重复性好等优点，是检测可溶性抗原的经典实验方法，在免疫学各领域及体外诊断领域应用广泛。	公司提供针对不同样本类型、不同指标及不同灵敏度的抗体对/标准品、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辅助试剂和耗材，其中检测试剂盒产品包含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及定制产品，并配套提供相关ELISA实验检测服务。
IP/CO-IP	研究蛋白质相互作用	通过该方法得到的目的蛋白符合体内实际情况，是一种研究蛋白质相互作用的经典实验方法。	公司可提供抗体、检测试剂盒及配套辅助试剂和耗材等产品，其中 IP/CO-IP 检测试剂盒包含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并针对 ChIP-seq 实验提供下游建库试剂盒。
ChIP/ChIP-seq	研究蛋白质与DNA相互作用	通过蛋白质与DNA相互作用来分析目标基因活性以及已知蛋白质的靶基因，常与DNA芯片和分子克隆技术相	

应用方法	目的	应用特点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结合使用，在组蛋白修饰研究、转录调控分析、药物开发研究、DNA损伤与凋亡分析中应用广泛。	
CyTOF	细胞分析	利用质谱原理对单细胞进行多参数检测的流式技术，将传统流式细胞术高速分析特点与质谱检测高分辨能力相结合，是流式细胞术的一个新发展方向，在造血、免疫、干细胞、癌症以及药物筛选等多个领域的研究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公司整合了质谱流式领域主流品牌的抗体产品，并积极开展质谱流式抗体定制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Function	目标靶点的阻断或激活	可用于免疫细胞功能的阻断或激活研究，是肿瘤免疫、细胞治疗等领域的重要研究方法。	公司整合了功能性抗体领域主流品牌的抗体产品，满足客户主要需求。

2) 抗体相关试剂

公司抗体相关试剂产品包括基于抗体应用技术开发的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通过抗体标记技术和信号放大效应，检测（或高通量检测）不同样品和浓度水平的目标蛋白；重组蛋白主要作为添加剂用于细胞培养，或作为标准品用于定量检测试剂盒标准曲线的绘制等；多肽主要作为酶促反应的底物用于测定酶的活性，或用于细胞培养等；辅助试剂主要用于样本处理、封闭、抗体孵育、显色等。

目前，公司提供抗体相关试剂产品 SKU50.61 万种，广泛应用于基础科研、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等领域，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应用领域
检测试剂盒	ELISA试剂盒	IL-2、IL-6、VEGF、TNF	主要用于大分子和小分子抗原的定量测定；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各研究领域。
	ELISPOT试剂盒	Feline CCL5/RANTES ELISpot、Hu IFN-Gma ELISPOT KIT	主要用于疫苗及抗原特异性T细胞的研究；常用于器官移植中排斥反应的预测、疫苗研发、自身免疫疾病研究等领域。
	CBA试剂盒	Hu Th1/Th2 CBA Cytokine Kit II、NHP Th1/Th2 Cytokine CBA Kit	主要用于细胞因子和炎症因子的高通量测定；常用于疾病诊断或机理研究的生物标志物筛选、机体体液免疫功能评价、细胞因子风暴、大分子药物的免疫原性评价等领域。
	Luminex	IL-2、IL-6、VEGF、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应用领域
	试剂盒	IFN-gamma等试剂盒	
	MSD试剂盒	IFN- γ 、IL-10、A β 38、A β 40	
	多重组化试剂盒	四重、五重免疫组化试剂盒	主要用于组织样本的多指标共染；常用于癌症、肿瘤免疫、神经等研究领域。
	ChIP试剂盒	Sonication Chromatin IP Kit、Enzymatic Chromatin IP Kit	主要用于研究蛋白质和DNA的相互作用；在表观遗传学各细分领域应用广泛。
	药物筛选试剂盒	cAMP-Gs Dynamic kit、HTRF KinEASE-TK kit、DELFI EuTDA Cytotoxicity Kit	主要用于大分子和小分子抗原的精准定量测定；在生物标志物开发与研究以及药物筛选与研发中应用广泛。
重组蛋白/多肽	重组蛋白	IL-2、IL-6、VEGF、IFN-gamma	主要用于体外培养细胞和体内实验中的刺激和阻断，或作为ELISA的标准品等；常用于免疫应答调节、血细胞生成、细胞生长、多能干细胞以及损伤组织修复等研究。
	多肽	Antimicrobial Peptides、Biotin-Labeled Histone Peptides	主要作为酶促反应的底物和封闭，或用于细胞培养等；常用于生物制药、营养食品、化妆品、组织工程材料等领域。
辅助试剂	WB实验辅助试剂	显色剂、蛋白分子量标志物、蛋白酶/磷酸酶抑制剂	作为实验的辅助试剂，主要用于样本处理、封闭、抗体孵育、显色等。
	FCM实验辅助试剂	红细胞裂解液、组织解离试剂盒、FCR阻断剂、固定破膜试剂	
	IHC实验辅助试剂	抗原修复液、封闭液、酶底物等	
	其他辅助试剂	封闭血清、正常对照血清、常用缓冲液等	

3)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公司在提供抗体、抗体相关试剂的同时，围绕生命科学微观和宏观研究对象如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动物等，供应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等上下游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分子生物学试剂主要用于基因研究，如核酸样品制备试剂、分子克隆试剂、基因检测试剂等；细胞生物学试剂主要用于细胞相关研究，如细胞培养产品、细胞系等；生化试剂主要是用于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如激动剂/抑制剂、植物提取物、荧光染料等。

目前，公司提供其他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140.03 万种，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农林牧渔等领域，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应用领域
分子生物学试剂	样品制备	核酸、蛋白、外泌体等制备试剂盒	主要用于制备核酸、蛋白、外泌体等样品，是生命科学实验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各研究领域。
	分子克隆	克隆载体、定点突变、基因沉默、基因过表达	主要用于验证基因功能或改造基因，以了解、识别、分离和打造基因；常用于药物研发、遗传学和农林牧渔等研究领域。
	基因检测	PCR、基因芯片、二代测序等试剂盒	主要用于定性或定量检测基因表达量和突变情况，或用于筛选疾病靶向基因等；常用于农林牧渔、产前诊断、肿瘤筛查等研究领域。
	基因文库	哺乳动物、大肠杆菌、酵母等文库	作为基因功能研究的高通量筛选工具，协助科研人员进行疾病发生机理、新药物作用机理和潜在药物靶点等研究；常用于癌症、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等研究领域。
	标准品	gDNA、RNA、cfDNA	主要用于监测分子诊断平台中检测方法准确性、平台运行情况和样本突变频率；在体外诊断领域应用广泛。
细胞生物学试剂	培养产品	培养基、血清、添加剂、3D培养	主要用于细胞培养相关实验；常用于细胞生物学研究、药物研究与开发和生物制药领域。
	细胞系或库	原代细胞、基因编辑细胞系	主要作为药物、毒理等研究的载体；在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和生物医学的基础研究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CHO系统	GS敲除体系、CHO细胞	主要用于高产量蛋白的表达；常用于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工业化生产等领域。
生化试剂	激动剂/抑制剂	SP600125、pd98059、rapamycin、U0126	主要用于对目标分子进行激活或抑制；在细胞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的众多研究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植物提取物	东莨菪碱氢溴酸盐、薯蓣皂苷、秋水仙碱	主要作为细胞培养的辅助添加物；常用于药理实验、活性筛选、含量检测等药物研发环节。
	荧光染料	异硫氰酸荧光素、藻红蛋白、AlexaFluor系列染料等	主要用于对目标组织、细胞、蛋白、核酸或其他小分子进行特定荧光标记；在生命科学各研究领域均具有广泛应用。

(3) 公司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的经营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按产品类别的销售构成

目前，公司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其中抗体 279 万种，覆盖了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是国内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最全面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按产品类别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SKU 数量 (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体	一抗	2,758,937	18,141.76	43.35%	31,312.91	44.25%	29,680.30	45.81%	23,752.79	47.88%
	二抗	33,818	767.89	1.83%	1,167.98	1.65%	1,012.29	1.56%	774.90	1.56%
抗体相关试剂	重组蛋白/多肽	252,462	2,756.67	6.59%	5,537.73	7.83%	4,886.83	7.54%	4,225.67	8.52%
	检测试剂盒	65,238	11,072.77	26.46%	15,103.54	21.35%	12,613.41	19.47%	10,271.75	20.71%
	辅助试剂	188,454	4,726.69	11.29%	8,193.08	11.58%	8,208.81	12.67%	5,346.25	10.78%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分子生物学试剂	504,165	3,365.85	8.04%	5,606.48	7.92%	4,328.86	6.68%	2,934.17	5.92%
	生化试剂	873,096	997.91	2.38%	1,860.58	2.63%	1,595.42	2.46%	1,330.55	2.68%
	细胞生物学试剂	23,051	22.51	0.05%	1,975.83	2.79%	2,467.91	3.81%	968.85	1.95%
合计		4,699,221	41,852.06	100.00%	70,758.13	100.00%	64,793.83	100.00%	49,604.93	100.00%

注：上述 SKU 数量为公司可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由抗体、抗体相关试剂构成。

2) 公司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各类别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各产品的各类代表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 抗体

公司是国内提供抗体产品最全面的企业之一，通过持续整合 BD、CST、R&D Systems、Bioxcell 等第三方品牌抗体，实现了在免

疫学、神经科学、信号传导、肿瘤、心血管、表观遗传学、干细胞学等研究领域产品的广泛覆盖。目前，公司提供一抗产品 SKU275.89 万种，二抗产品 SKU3.38 万种，产品品类规格齐全。公司抗体主要代表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研究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KU数量 (种)
一抗	免疫学抗体	CD3	细胞、组织、动物	386.26	728.19	672.45	623.90	4,988
		CD4	细胞、组织、动物	323.55	730.81	937.88	646.38	5,974
	神经科学抗体	NeuN	细胞、组织、动物	16.32	25.85	21.25	18.06	316
		Tau	细胞、组织、动物	11.00	49.62	49.53	39.59	3,364
	细胞信号传导 抗体	AKT	细胞、组织	224.28	506.28	526.27	439.37	1,294
		ERK	细胞、组织	142.89	445.84	174.26	19.94	421
	肿瘤抗体	PD-L1	细胞、组织、动物	265.54	452.45	444.77	313.36	1,912
		ALK	细胞、组织、动物	10.97	32.69	22.08	21.67	751
	细胞生物学抗 体	Nrf2	细胞、组织、动物	36.54	62.10	45.86	33.13	368
		PD-1	细胞、组织、动物	396.62	528.93	561.16	287.29	1,360
	干细胞抗体	Sox2	细胞、组织	19.40	42.78	42.21	30.39	1,043
		c-Myc	细胞、组织	31.11	1.48	71.49	47.16	16,637
	发育生物学抗 体	Hippo	细胞、组织	7.74	11.00	10.10	9.30	14
		YAP	细胞、组织	46.78	91.87	80.19	60.29	354
	表观遗传学抗 体	Histone3	基因、蛋白、细胞、 组织	145.07	308.67	275.58	239.78	13,136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研究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KU数量 (种)
	细胞骨架抗体	actin	细胞、组织	183.33	352.73	360.89	262.61	10,206
		Tubulin	细胞、组织	73.44	169.98	144.31	119.64	6,497
	离子通道抗体	Na ⁺ 、K ⁺ 、Ca ²⁺ 等通道抗体	细胞、组织	7.45	17.39	164.26	126.35	1,901
	心血管抗体	VEGF	细胞、组织	144.29	228.87	232.53	202.75	3,636
		VEGFR	细胞、组织	-	81.35	45.55	48.65	81
	代谢抗体	Insulin	细胞、组织	60.20	88.90	51.77	65.80	5,224
		HIF-1 α	细胞、组织	30.23	59.21	46.18	33.20	104
	细胞因子类抗体	TNF	细胞、组织	215.20	415.03	265.27	155.43	4,902
IFN		细胞、组织	275.70	411.31	304.23	101.20	3,417	
二抗	Goat Anti-Rabbit IgG (H+L)	细胞、组织	57.28	72.42	89.20	60.97	135	
	Goat Anti-Mouse IgG (H+L)	细胞、组织	62.01	72.36	128.18	96.70	155	

注：上述 SKU 数量为公司各类别代表产品可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 SKU 数量。

②抗体相关试剂

公司抗体相关试剂产品包括基于抗体应用技术开发的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辅助试剂。目前，公司提供抗体相关试剂产品 SKU50.61 万种，广泛应用于基础科研、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等领域。公司抗体相关试剂主要代表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研究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KU数量 (种)
检测试剂盒	ELISA试剂盒	IL-2	细胞、组织	115.19	446.70	357.57	259.79	1,543
		IL-6	细胞、组织	144.48	379.47	314.88	229.00	1,499
	ELISPOT试剂盒	mouse IFN-gamma	细胞、组织	0.78	6.14	31.29	23.90	31
		Hu IFN-Gma ELISPOT KIT	细胞、组织	1.01	0.46	0.52	2.44	1
	CBA试剂盒	Hu Th1/Th2 CBA Cytokine Kit II	细胞	222.18	404.96	169.98	315.13	2
		NHP Th1/Th2 Cytokine CBA Kit	细胞	162.66	281.60	69.50	72.07	1
	Luminex试剂盒	VEGF	细胞、组织	144.29	228.87	232.53	202.75	3,636
		IFN-gamma	细胞、组织	-	7.60	-	0.46	1
	MSD试剂盒	IFN- γ	细胞、组织	200.16	11.84	18.42	26.08	1,067
		IL-10	细胞、组织	110.21	193.39	135.97	102.91	2,524
	多重组化试剂盒	四重、五重免疫组化试剂盒	组织	44.73	55.81	1.74	-	10
	ChIP试剂盒	Sonication Chromatin IP Kit	细胞、组织	3.66	19.14	25.13	13.13	1
		Enzymatic Chromatin IP Kit	细胞、组织	47.74	121.55	135.74	114.85	5
	药物筛选试剂盒	cAMP-Gs Dynamic kit	细胞	340.88	84.38	292.00	230.07	528
HTRF KinEASE-TK kit		细胞	99.99	201.96	191.68	73.35	3	
重组蛋白/多肽	重组蛋白	Recombinant Human TNF	细胞、动物	2.56	0.83	24.26	35.94	187
		IFN-gamma	细胞、动物	51.28	103.51	169.36	191.88	1,067
	多肽	Antimicrobial Peptides	细胞、动物	7.53	8.39	9.03	6.79	424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研究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KU数量 (种)
		Biotin-Labeled Histone Peptides	细胞、动物	1.27	1.00	1.01	-	29
辅助试剂	WB实验辅助试剂	显色剂	细胞、组织	16.77	-	42.19	27.44	38
		蛋白分子量标志物	细胞、组织	17.21	126.40	40.91	23.53	2,178
	FCM实验辅助试剂	FCR阻断剂	细胞	51.35	72.43	71.30	42.28	2
		固定破膜试剂	细胞	63.25	118.73	99.82	69.89	2
	IHC实验辅助试剂	抗原修复液	组织	31.56	0.69	3.99	0.01	32
		酶底物等	组织	1.71	43.48	14.95	20.60	95
	其他辅助试剂	封闭血清	组织	-	0.27	0.85	0.60	630
		常用缓冲液	细胞、组织	419.48	699.20	598.69	424.77	1,936

注：上述 SKU 数量为公司各类别代表产品可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 SKU 数量。

③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公司在提供抗体、抗体相关试剂的同时，围绕生命科学微观和宏观研究对象如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动物等，供应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等上下游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目前，公司提供其他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140.03 万种，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农林牧渔等领域。公司其他生命科学试剂主要代表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研究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KU数量 (种)
分子生物学试剂	样品制备	蛋白	细胞、组织	43.83	47.72	48.15	20.82	330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研究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KU数量 (种)
剂		外泌体等制备试剂盒	细胞、组织	26.90	80.37	85.29	40.76	3,645
	分子克隆	基因沉默	基因、细胞、动物	0.09	1.44	2.27	2.40	35
		基因过表达	基因、细胞、动物	46.09	116.79	50.05	7.22	226,655
	基因检测	PCR、基因芯片、二代测序等试剂盒	基因、细胞、动物	4.39	217.20	331.78	201.98	1,876
	基因文库	哺乳动物、大肠杆菌、酵母等文库	基因、细胞	-	0.01	224.34	171.12	12
	标准品	RNA	基因、细胞、组织	130.43	365.38	123.04	77.38	5,507
		cfDNA	基因、细胞、组织	18.22	29.94	47.01	6.19	10
细胞生物学试剂	培养产品	血清	细胞	141.14	88.40	69.72	5.70	177
		3D 培养	细胞	9.32	12.87	1.69	4.45	818
	细胞系或库	原代细胞	细胞	6.96	4.53	13.72	2.56	651
		基因编辑细胞系	细胞	15.56	10.29	23.30	-	21,631
	CHO系统	GS敲除体系&CHO细胞	细胞	7.17	-	9.06	-	2
生化试剂	激动剂/抑制剂	SP600125	细胞	0.24	1.61	0.85	2.91	29
		U0126	细胞	0.52	2.14	1.91	3.54	43
	植物提取物	柠檬酸	细胞	7.32	0.32	0.18	0.01	31
		虾青素	细胞	-	-	0.72	-	-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代表产品	研究对象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KU数量 (种)
	荧光染料	AlexaFluor系列染料等	细胞	6.71	7.97	5.94	3.09	79
		藻红蛋白	细胞	0.09	0.31	90.27	91.38	697

注：上述 SKU 数量为公司各类别代表产品可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 SKU 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虽销售收入较高，但由于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覆盖领域较广，且生命科学试剂领域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单一代表产品的销售收入普遍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公司收入构成分散。

3) 公司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前五大 SKU 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SKU 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QIAGEN-tip 10000 (5)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314.49	0.62%
	2	Hu Th1/Th2 CBA Cytokine Kit II	抗体相关试剂	222.18	0.44%
	3	QIAamp Circulating Nucleic Acid Kit (50)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171.11	0.34%
	4	NHP Th1/Th2 Cytokine CBA Kit	抗体相关试剂	162.66	0.32%
	5	Advanced ERK phospho-T202 /Y204 kit - 10,000 tests	抗体相关试剂	156.07	0.31%
	合计				1,026.51
2020 年	1	QIAGEN-tip 10000 (5)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874.08	1.03%
	2	Hu Th1/Th2 CBA Cytokine Kit II	抗体相关试剂	404.96	0.48%
	3	QIAGEN-tip 500 (25)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337.89	0.40%
	4	Advanced ERK phospho-T202 /Y204 kit - 10,000 tests	抗体相关试剂	294.82	0.35%
	5	QIAamp Circulating Nucleic Acid Kit (50)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288.77	0.34%
	合计				2,200.52
2019 年	1	InVivoMab anti-mouse PD-1 (CD279)	抗体	383.19	0.49%
	2	CliniMACS CD8 Reagent, CE	抗体相关试剂	380.46	0.48%
	3	CliniMACS CD4 Reagent CE	抗体相关试剂	378.58	0.48%
	4	QIAseq Targeted DNA Custom Panel (96) - 1301-1400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297.69	0.38%
	5	Horizon'sHD-BIOP3GSNullCHOK1cellline	抗体	269.87	0.34%
	合计				1,709.79
2018 年	1	QIAamp Circulating Nucleic Acid Kit (50)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359.41	0.72%
	2	QIAseq Targeted DNA Custom Panel (96) - 1301-1400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350.50	0.71%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收入	占比
	3	Hu Th1/Th2 CBA Cytokine Kit II	抗体相关试剂	315.13	0.64%
	4	Annexin V FITC Apop Dtec Kit I 100Tst	抗体相关试剂	256.60	0.43%
	5	Magplex region 15	抗体相关试剂	236.85	0.39%
		合计		1,518.49	2.52%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前五大 SKU 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公司收入构成分散。

4) 公司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主要品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前五大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品牌名	SKU 数量（种）	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BD Pharmingen	4,743	6,863.54	13.50%
	2	CST	4,691	6,544.29	12.87%
	3	R&D Systems	3,773	3,833.66	7.54%
	4	Cisbio	355	3,403.01	6.69%
	5	Qiagen	411	2,578.49	5.07%
		合计		13,973	23,222.99
2020 年	1	CST	5,970	12,620.05	14.86%
	2	BD Pharmingen	6,042	11,779.88	13.87%
	3	R&D Systems	5,681	6,951.42	8.19%
	4	Qiagen	510	4,800.36	5.65%
	5	Cisbio	428	4,616.66	5.44%
		合计		18,631	40,768.37
2019 年	1	CST	5,925	12,414.58	19.16%
	2	BD Pharmingen	5,905	9,862.85	15.22%
	3	R&D Systems	5,709	6,098.71	9.41%
	4	Miltenyi	964	4,014.28	6.20%
	5	Qiagen	634	3,886.54	6.00%
		合计		19,137	36,276.96

2018年	1	CST	5,527	10,518.94	21.21%
	2	BD Pharmingen	5,216	7,747.22	15.62%
	3	R&D Systems	5,744	5,898.17	11.89%
	4	Miltenyi	848	2,886.02	5.82%
	5	luminex	59	2,538.42	5.12%
	合计			17,394	29,588.77

注：上述 SKU 数量为公司各品牌产品存在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 SKU 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销售 BD Pharmingen、CST、MSD、R&D Systems 等行业知名品牌产品，单一品牌的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对单一品牌重大依赖的情形。

(4) 生命科学试剂各产品的分类依据

目前公司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覆盖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公司的生命科学试剂类产品分为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其他生命科学试剂三大类，各类产品的分类依据如下：

1) 抗体的分类依据

抗体的分类根据应用领域、应用方式、物种反应性、宿主类别等方式。由于繁杂的研究领域存在交叉、重叠，抗体的类别较为多样、复杂。从国际市场上看，国外品牌如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艾博抗（Abcam）等发展历史较为悠久，产品种类齐全，其抗体分类方式也较为繁杂，主要抗体分类如下：

品牌名	抗体分类
赛默飞（Thermo-Fisher）	冠状病毒抗体、癌症抗体、神经生物学抗体、干细胞抗体、免疫抗体、表观遗传抗体
艾博抗（Abcam）	癌症抗体、心血管抗体、细胞生物学抗体、表观遗传学抗体、代谢抗体、发育生物学抗体、免疫学抗体、微生物学抗体、神经科学抗体、信号传导抗体、干细胞抗体
德国默克（Merck KgaA）	肿瘤生物学抗体、砍价基因抗体和二抗、神经生物学抗体、表观遗传学抗体、信号转导抗体、COVID-19 检测抗体等

抗体根据特异性结合对象的不同，分为一抗和二抗。公司参考国外品牌

(Thermo-Fisher、Abcam 等) 抗体分类依据, 并按照主流抗体的应用领域, 将抗体分为免疫学抗体、神经科学抗体、细胞信号转导抗体、肿瘤抗体、细胞生物学抗体等品类。

2) 抗体相关试剂的分类依据

抗体相关试剂是基于抗体应用技术所开发的一系列产品, 根据使用用途划分, 可分为三类: 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辅助试剂。

检测试剂盒用于检测不同种类、浓度的目标蛋白, 根据检测性质、检测方法的区别, 检测试剂盒可以细分为 ELISA 试剂盒、ELISPOT 试剂盒和 CBA 试剂盒等; 重组蛋白/多肽可进一步细分为重组蛋白和多肽, 重组蛋白主要用于细胞培养的添加剂或检测试剂, 而多肽则作用于酶促反应; 辅助试剂主要用于实验的辅助, 包括样本处理、封闭、抗体孵育、显色等, 根据不同的检测方法分为 WB 实验辅助试剂、FCM 实验辅助试剂和 IHC 实验辅助试剂等。

3)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的分类依据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主要按照产品实质性差异, 划分为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等产品类别及二级产品种类。

综上所述, 公司生命科学试剂类产品分类明确, 与行业内国际品牌产品分类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 其中抗体 279 万种, 覆盖了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报告期内, 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各类别产品均实现了相应销售, 但由于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 覆盖领域较广, 且生命科学试剂领域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 单一代表产品的销售收入、前五大 SKU 销售收入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收入构成分散。因此, 公司招股意向书中对涵盖领域、抗体品种及规格的相关描述真实、准确、客观。

(5) 公司代理各类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品牌数量情况

截至目前, 公司各类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品牌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目前品牌数量(个)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品牌	抗体	16,204.53	38.72%	28,054.56	39.65%	26,393.50	40.73%	21,383.22	43.11%	54
	抗体相关试剂	13,524.26	32.31%	20,515.25	28.99%	17,899.37	27.63%	13,456.44	27.13%	56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3,714.74	8.88%	8,283.14	11.71%	7,715.21	11.91%	4,815.07	9.71%	44
	小计	33,443.53	79.91%	56,852.95	80.35%	52,008.07	80.27%	39,654.73	79.94%	63
经销和贸易品牌	抗体	2,377.40	5.68%	4,014.23	5.67%	3,982.29	6.15%	2,839.09	5.72%	233
	抗体相关试剂	4,461.98	10.66%	7,714.08	10.90%	7,440.95	11.48%	6,248.22	12.60%	309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399.67	0.95%	780.53	1.10%	438.82	0.68%	269.27	0.54%	241
	小计	7,239.05	17.30%	12,508.84	17.68%	11,862.07	18.31%	9,356.58	18.86%	497
自有品牌	抗体	327.73	0.78%	412.1	0.58%	316.80	0.49%	305.37	0.62%	2
	抗体相关试剂	569.90	1.36%	605.02	0.86%	368.73	0.57%	139.01	0.28%	1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271.86	0.65%	379.22	0.54%	238.16	0.37%	149.23	0.30%	1
	小计	1,169.49	2.79%	1,396.34	1.97%	923.68	1.43%	593.62	1.20%	2
合计	41,852.06	100.00%	70,758.13	100.00%	64,793.83	100.00%	49,604.93	100.00%	513	

注 1：公司销售的同一品牌产品可包含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和其他生命科学试剂等不同产品，上述小计数系不同产品类别中相同品牌的并集；

注 2：上表品牌数量系指公司可销售的产品品牌数量。

由上表，公司销售生命科学试剂品牌包括代理品牌、经销和贸易品牌和自有品牌，其中代理品牌数量相较于经销和贸易品牌数量较少，但代理品牌的生命科学试剂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的生命科学试剂实现销售收入 39,654.73 万元、

52,008.07 万元、56,852.95 万元和 33,443.53 万元，占生命科学试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4%、80.27%、80.35%和 79.91%，持续提升。

（6）公司代理产品的可销售生命科学试剂数量的来源和确定方法

公司与生命科学试剂代理商、品牌商签订的代理合同通常约定代理的产品范围等内容条款。在签订协议后，公司一般会从代理商、品牌商处取得代理商授权范围内的产品清单，该产品清单包括货号、品名、规格、型号、目录价等信息，公司根据该产品清单进行分类整理，上传至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及 ERP 系统中，作为可销售生命科学试剂的 SKU。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各期前十大代理商（供应商）/品牌商的可销售生命科学试剂 SKU 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商（供应商）	品牌商	代理权限	品牌	授权条款	目前可销售的SKU（种）	确定依据
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CST	“指定产品：在本协议中，指附录 D 列明的赛信通中国的产品（该附录可由赛信通中国不时更新），以及赛信通中国指定的任何其他产品及/或服务。赛信通中国应向分销商提供合理数量的赛信通中国产品目录、宣传品和其他与指定产品有关的广告材料。”	10,438	产品清单
2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R&D Systems, Novus Biologicals, Tocris Biologicals	“1.1 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安迪生物兹授权经销商为安迪生物产品的经销商，且经销商同意作为安迪生物的经销商销售安迪生物不时在其官方网站中发布的安迪生物或安迪生物关联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以及安迪生物不时另行书面同意由经销商销售的其他产品(以下共同简称为“产品”)。产品目录应由安迪生物自行确定，安迪生物可随时不经过事先书面通知而变更或调整可销售之产品目录。”	1,440,372	产品清单
3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代理	BD Pharmingen	“鉴于乙方为碧迪公司（以下简称碧迪公司）指定的进口代理商，甲方为碧迪公司指定的经销商，针对 BDB Pharmingen (Life Science Research Reagent)的抗体和试剂进口业务”	21,409	产品清单
4	默天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Miltenyi	“1.3 “附件”指本协议所附的全部附件，为避免歧义，下列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 A 2020 年销售任务 附件 B 产品和价格表”	21,489	产品清单
5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代理	BD Pharmingen	“鉴于乙方为碧迪公司（以下简称碧迪公司）指定的进口代理商，甲方为碧迪公司指定的经销商，针对 BDB Pharmingen (Life Science Research Reagent)的抗体和试剂进口业务”	21,409	产品清单
6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Qiagen	“1.5 产品“产品”指供货商在本协议附件 A 中所列的产品及服务”	5,519	产品清单

序号	代理商（供应商）	品牌商	代理权限	品牌	授权条款	目前可销售的SKU（种）	确定依据
7	浣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Cisbio	“1-a.“指定产品”：指由 Cisbio Bioassays（供应商的关联公司）开发并列入附录 A 价目表中的产品”	2,200	产品清单
8	Bio X Cell, Inc.		一级代理	BioXcell	“2.Bio X Cell 在科研试剂方面向优宁维销售其所有产品目录”	1,654	产品清单
9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Merck Milliplex, Merck Millipore, Millipore 耗材	“默克授权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销售默克的产品 线:034;042;710;755;696;698;760;694;768;769;759; 499777;689-excl. GPH MBX340;371;687;69E ; 823;604;640; 693;614;766 ; 898;689-GPH MBX340”	5,595	产品清单
10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Sigma	“经销商被授权从西格玛或其授权的关联方（定义见下文）购买和转售附录一所列的产品（“协议产品”） 1、西格玛授权该经销商销售西格玛的 SBU-696 Antibody Technologies;SBU-759 ELISAs: SBU-687 MWT - Protein Sample Prep;SBU-034 Protein Platforms;SBU-69E MWT - Electrophoresis - WB 产品。公开报价以西格玛 2018 年市场公开报价为准。标准公开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西格玛保留在其官方网站公示价格的权力）:西格玛将提供给经销商所授权产品的标准价格。”	524,347	产品清单
11	Horizon Discovery Ltd		一级代理	Horizon、 Dharmacon	“产品指指由 HD 制造和供应的附表 I 中所述的产品和相关附件（如适用）、备件和文件，以及 HD 不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经销商的任何其他产品； Dharmacon 产品详见 2018 年产品清单；”	43,436	产品清单

序号	代理商（供应商）	品牌商	代理权限	品牌	授权条款	目前可销售的SKU（种）	确定依据
12	Santa Cruz Biotechnology, Inc.		一级代理	SantaCruz	“产品分为两类:1.研究试剂和化学品应包括当前 Santa Cruz 所列的产品生物技术批准的营销宣传品和网站。2.实验室提供产品应包括当前 Santa Cruz 中列出的产品生物技术批准的营销宣传品和网站”	836,267	产品清单
13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CO., LTD.		一级代理	GE life	“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区域销售、推广和宣传本协议中的指定的产品（以下简称为“指定产品”），具体指定产品，指定区域，及授权有限期已授权书上的表述为准”	5,462	产品清单
14	Global Life Science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一级代理					
15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代理	PE	-	7,045	产品清单
合计						2,088,966	

注 1：上述引用具体代理合同条款中出现的“经销商”系指以公司为代表的一、二级代理商；

注 2：因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代理的品牌均为 BD Pharmingen，故计算合计数量时，两公司目前可销售的 SKU（种）数量仅计算一次；

注 3：公司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分别自 2017 年和 2008 年开始代理合作，期间合作良好。公司与两家公司合作协议均于 2021 年 2 月底到期。目前公司已终止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一级代理关系，后续转为全部通过其一级代理商采购货物；

注 4：品牌 GE Life 现更名为 Cytiva（GE life）。

(7) 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产品SKU数量的确定方法

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产品SKU数量包含代理品牌SKU、经销和贸易品牌SKU及自有品牌SKU三部分，其中代理品牌SKU确定方法如上所述；经销和贸易品牌SKU主要系通过经销商提供的可销售商品清单确定；自有品牌SKU根据公司可销售的自有品牌SKU数量确定。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可销售SKU随着代理商、经销商及自有产品的更新实时进行动态更新，截至目前，公司可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SKU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来源	SKU 数量（万种）	占比
1	代理品牌	303.56	64.60%
2	经销和贸易品牌	120.49	25.64%
3	自有品牌	45.87	9.76%
合计		469.92	100.00%

由上表，公司可销售生命科学试剂 SKU 主要系代理品牌 SKU，数量高达 303.56 万种，占比 64.60%。同时，随着公司不断加大自有品牌的投入，目前自有品牌 SKU 数量已到达 45.87 万种，占比 9.76%。

根据泰坦科技 2020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泰坦科技销售产品包括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自主品牌均通过 OEM 厂家生产，即泰坦科技无自主生产产品。根据泰坦科技 2019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8 年采购的 SKU 超过 5.6 万个，当年销售的产品 SKU 超过 55 万个，可以推断泰坦科技披露的 SKU 数量为可销售 SKU，披露的 SKU 数量亦高于其实际销售的 SKU 数量。

同时，经检索泰坦科技“探索平台”，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探索平台”产品（含科研试剂、设备仪器及耗材等）SKU 数量为 50.11 万，其中生命科学试剂 SKU 数量为 39.96 万，占比 79.74%，涵盖生化试剂、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干细胞生物学、抗体等 10 类产品线。但根据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其科研试剂包括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其中高端试剂是指用于分析检测、生命科学、化学合成、材料科学、电子化学等领域的科研试剂，主要包括各类合成砌块、材料单体、生物标记物、高纯金属、特种催化剂、标准对照品、色谱试剂、生物试剂等。通用试剂是指用于化学实验、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和化学配方的常用化学品，主要包括各类酸、碱、盐、有机试

剂、常规溶剂、无机化合物等。泰坦科技主要销售化学试剂，其生命科学试剂收入占比低，与生命科学试剂 SKU 数量占比较高不匹配，因此亦可以推断泰坦科技披露的 SKU 数量为可销售 SKU，披露的 SKU 数量亦高于其实际销售的 SKU 数量。

此外，公司上游品牌商或其授权代理商以其可销售 SKU 数量向公司提供销售产品清单，亦存在披露的 SKU 数量高于实际销售的 SKU 数量的情形。

因此公司以可销售 SKU 品规作为 SKU 品规数量的确认方法、销售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品规数量显著低于披露的公司 SKU 品规数量与行业内企业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品规数量显著低于披露的公司 SKU 品规数量主要是由于：1) 生命科学涵盖众多领域，新技术层出不穷，科学研究的课题异常分散，需要满足科研需求的试剂品类较多。客户在可销售产品范围内下单采购，即可购买相应产品，行业内企业为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通常可销售产品范围较为广泛；2)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但科研热点相对集中，客户需求相对集中，其他产品的采购需求根据实际科研需求进行，相对偶发，导致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部分 SKU 产品。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之“7、除代理产品外，公司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数量，不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

2、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在生命科学试剂基础上，公司配套提供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采购。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业务围绕中高端免疫学检测分析仪器开展，包括检测分析和样品制备两类，其中检测分析仪器主要包括酶标仪、凝胶成像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细胞磁性分选仪、多功能流式点阵仪、流式细胞仪等，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包括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移液器、移液管、离心管等。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示意图	功能用途	应用领域
检测分析仪器	酶标仪		主要用于读取 ELISA 试剂盒的反应结果，常用于蛋白、酶等多种分子的定量分析。	免疫学检测分析基础仪器，应用于生命科学各研究领域。
	凝胶成像仪		主要用于蛋白质和核酸的凝胶成像和定性分析，是 WB 实验的常用仪器之一。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主要用于蛋白定量检测，应用 MSD 技术实现微量样本快速检测多个指标，具有高精度、高灵敏度、高通量、高数据质量等优点。	用于药物研发、免疫学、神经生物学、肿瘤、代谢等研究领域。
	多功能流式点阵仪		主要用于蛋白定性或定量分析，应用 Luminex 技术实现高效率的多指标联合检测。	用于免疫学、蛋白质、核酸检测、基因等研究领域。
	细胞磁性分选仪		基于 MACS 技术，主要用于细胞标记和分选。	用于细胞生物学、免疫学、肿瘤学、血液病学等研究领域。
	流式细胞仪		主要用于对细胞进行自动分析和分选，测定细胞总核酸量和总蛋白量等指标，是流式实验的必备设备。	
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	全自动组织处理器		主要用于将脾脏、肝脏、肺等组织处理为单细胞悬液，或制备成匀浆。	用于肿瘤学、干细胞学、心血管学、神经学、免疫学等研究领域。
	通用仪器及耗材		用于实验室各类基础操作，如移液、样本混匀、样本分离等。	应用于生命科学各研究领域。

3、综合技术服务

为更好服务客户科研实验，公司在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同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综合技术服务较好的满足了客户的专业化需求，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配套服务

1) 实验服务

针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客户实验需求与设备、人员、技术不匹配，以

及生物医药企业客户降低药物研发成本、缩短药物研发周期、实现药物快速上市等需求，公司配套提供实验外包服务。

公司基于免疫学技术，通过运用 FCM、WB、ELISA、IHC、IF、MSD 及 HTRF 等抗体应用方法，向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客户提供在基因水平、蛋白水平、细胞水平、组织水平的单/多因子、流式、免疫组化及均相时间分辨荧光等检测和数据分析服务，帮助客户提高实验效率、降低实验成本，助力基础研究、临床转化研究、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主要服务具体如下：

服务类别	功能作用	面向客户群体	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单/多因子检测	定量检测蛋白，主要用于生物标志物发现、辅助诊断等领域。	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为主	通过ELISA、蛋白芯片、抗体芯片、基因芯片、HTRF、CBA、Luminex、MSD等技术平台，实现从基因、蛋白、细胞到组织等不同水平的检测，并可实现微量样本多指标检测，年检测样本超过10万例。
流式检测	对细胞进行自动分析和分选，主要用于细胞免疫功能评价、特定细胞群体研究等领域。	医院、生物医药企业和高等院校为主	实现了高活性和高得率的不同原代细胞的获得，一次性可完成18色以内的流式检测，并采用Flowjo软件进行多参数数据分析，年检测样本近万例。
免疫组化检测	对组织细胞内抗原进行定位、定性及相对定量的检测，主要用于病理分析及诊断。	医院和高等院校、生物医药企业为主	涵盖免疫组化常规检测及分析，可实现多重免疫组化检测，采用数字病理扫描仪将病理切片图像化，并通过HALO智能病理分析软件进行结果分析。
均相时间分辨荧光检测	用作对激酶、G蛋白偶联受体、免疫检查点、蛋白互作、表观遗传酶等靶点的化合物或抗体药的高通量筛选，主要用于肿瘤免疫、神经科学、表观遗传学、生物药发现、糖尿病和代谢、病毒学等研究。	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为主	与多家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年检测样本达数千例。

2) 其他服务

公司在销售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同时配套提供流式、免疫组化、二代测序等实验数据分析软件，如Flowjo、HALO、IPA、CLC、HGMD等，有效提高实验数据分析的效率和精确性。此外，公司向客户提供流式细胞仪的配件销售和维修保养等服务。

（2）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技术支持服务涵盖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服务于公司生命科学科研产品销售，公司不对客户就技术支持服务单独收费。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阶段	客户需求	服务内容
售前阶段	在海量产品中准确选择符合自身科研需求的试剂产品	线上平台可实现产品精准检索及相关产品智能推荐 售前工程师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其提供产品选型、组合、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
	采购尚未商品化的抗体产品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抗体产品
	获取前沿/热门技术及资讯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线上视频直播、录播，线下讲座等
	提高实验设计、操作等能力	
售中阶段	产品运输温度符合要求	智能供应链系统实现货物配送环境温度控制
	及时了解订单信息，合理安排实验计划	智能供应链系统实现订单的全流程追踪
售后阶段	正确使用产品开展实验	试剂使用、仪器校准及上机等指导
	高效处理及分析实验数据	提供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服务
	了解和完善实验技术路线、操作方法	协助建立和优化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

1) 如何对货物配送环境温度进行管控

公司产品配送环境温度主要分为常温、冰袋运输、干冰运输三种情形。自送方式下通常配送距离较近，产品在途时间较短，公司通过保温箱配送即可满足环境温度需求。第三方配送方式下，公司通过获取目的地未来气温情况、制定并执行放冰规则，及运输途中的温度管控等措施，对货物配送环境温度进行全程管控，具体如下：

①获取目的地未来气温情况

发货员扫描产品快递单时，发货核对系统通过心知天气网站（<https://www.seniverse.com>）实时获取目的地未来的气温信息，结合顺丰等第三方物流公司标准运输时效，确定目的地在运输时效内的最高气温，据此作为放冰数量建议的基础。

②根据放冰规则，发货核对系统自动推荐放冰（冰袋）数量

公司在总结多年配送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城市、不同季节及顺丰标准运输时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放冰规则，具体如下：

省份	路途天数 (单位：天)	放冰数 (单位：块)						
		春季、秋季	夏季	冬季				
上海市	2	4	5	2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天津市	3	5	5	3				
北京市								
广东省								
山东省								
河北省								
福建省								
河南省								
湖南省								
湖北省								
海南省					4	5	5	3
贵州省								
陕西省								
四川省								
山西省								
云南省								
江西省								
青海省								
甘肃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辽宁省								
重庆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5 天以上	5 块以上	5 块以上	4				
内蒙古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省份	路途天数 (单位:天)	放冰数(单位:块)		
		春季、秋季	夏季	冬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如通过干冰方式运输,公司发货员根据发货核对系统提供的放冰(冰袋)建议,换算为应放干冰重量。根据保温耗材如泡沫箱尺寸、厚薄等的变化,公司每年度对放冰规则进行测试、验证和更新。

③运输途中的温度监控

为避免由于实际运输时间超过标准运输时效导致快递延误、温控失效的情况,公司物流人员每天三次跟踪快递信息,发现或预计快递延误时,将及时联系第三方物流公司就近转运至公司办事处或分子公司,更换冰袋或加装干冰,确保温度持续满足运输需求。

特殊产品如细胞产品以及少量客户要求记录运输全程实时温度的,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冷链运输公司如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冷链配送。

2) 与冷链运输合作商签订的关于配送温度的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冷链运输合作商主要为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因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单月运输费用达到1万元以上才会与客户签署正式书面合同,而公司单月运输费用达不到此要求,故公司未与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书面委托运输协议。公司每次下单时,会将产品的配送温度要求书面告知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同时会在快递面单“标准服务”一栏,勾选具体的产品运输温度要求。公司与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冷链物流服务协议书》中关于配送温度的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运输方名称	运输产品	关于配送温度的相关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冷链物流服务协议书》	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细胞产品	<p>第一条 服务范围</p> <p>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的服务中包含以下项目的承运服务，如有不在范围内的另行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货物门到门运输（国际业务、国内业务） 2、常温（室外温度）样本、药品运输 3、干冰-20℃至-80℃样本、药品运输 4、2-8℃样本、药品运输 5、10-30℃ 恒温运输 6、液氮-196℃运输 7、物流技术咨询服务 8、代办保险（保费由甲方承担） 9、承运货物的分拣、包装 10、冷藏、冷冻仓储存放 <p>具体业务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及说明文件（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p> <p>第五条 保险（运输和温度）</p> <p>1、运输损坏丢失、温度超标赔偿，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选择以 <u>B</u> 方式投保：</p> <p>A、甲方不选择货物的运输保险；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货物的损坏丢失、温度超标，乙方将免收该票运输的运费，并按照该票运费的一倍进行赔偿。</p> <p>B、乙方负责为货物投保运输保险，保险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甲方必须在运单或者委托书上如实填写货物名称、注明货物声明价值的金额，未注明金额的视为不投保（按 A 条款执行）。</p> <p>运输保险费按照货物声明价值的千分之三计算；</p> <p>如在投保范围内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甲方应提供相关索赔资料，全权委托乙方代理其向保险公司索赔。索赔金额以货物投保的声明价值为限，且不能超过货物的实际价值（货物的实际价值参照其采购发票）。</p> <p>本保险中温度超标赔偿仅限于乙方提供温控包装的前提下有效。</p> <p>.....</p>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3) 如何对订单进行全流程追踪

①全流程展示界面

公司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分为 OA 全流程和线上全流程，OA 全流程用于公司内部管理，线上全流程用于向用户展示。全流程追踪系统具备跟单信息管理、报关信息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短信信息管理、电子签收管理、发票信息管理、付款信息管理等功能。

OA 全流程展示界面：

OA首页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常用功能 | 商品分类 照仙凤 | 安全退出 | 网站导航

univ-G 订单全流程 返回上一页

基本信息 | 采购订单信息 (0) | 已出库物流信息 (1) | 发票信息

订单编号: UNIVSO2009098968 下单时间: 2020-09-15 00:00:00 缺货处理:

订单状态: 已确认 采购情况: 已完成

确认时间: 2020-09-16 11:54:51 出库情况: 已完成

订单总金额: ¥ 货物签收: 已完成

已付金额: ¥ 开票情况: 已完成

商品总数: 1.00 发票签收: 已完成

已出库数: 1.00 付款情况: 已完成

业务员: 戴昊 销售组: 技术经销部六部 客户单位: 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人: 王

货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目录价	折扣	含税单价	价税合计	产品特殊要求	行关闭
354230	MATRIGEL MATRIX GFR 10ML DI	Biocoat	10 ML	1.00	¥		¥	¥		否

发货方: 优宁维发货 出库单号: USW200916212630 出库时间: 2020-09-16 13:42:51

货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物流状态	快递公司和单号
354230	MATRIGEL MATRIX GFR 10ML DI	Biocoat	10 ML	1.00	已签收 2020-09-17 10:25:57	总部顺丰 SF1031137133127

线上全流程展示界面：

我的订单 查看更多

订单号: UNIV2020110552787 类型: 普通商品 金额: ¥ [再次购买](#)

Anti-Claudin 2 antibody 货号: ab53032-100ug 规格: 100ug	1	¥	已确认,已收货,待付款, 待开票 2020-11-05 09:49:53	查看详情
--	---	---	--	----------------------

首页 > 用户中心 > 订单详情

订单号: UNIV2020110552787

[返回列表页](#) [再次购买](#)

订单状态: 已确认 2020-11-06 08:42:58 配送状态: 已收货 2020-11-10 04:00:02 开票状态: 待开票 2020-11-05 09:49:53 付款状态: 待付款

商品列表

货号	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ab53032-100ug	Anti-Claudin 2 antibody	100ug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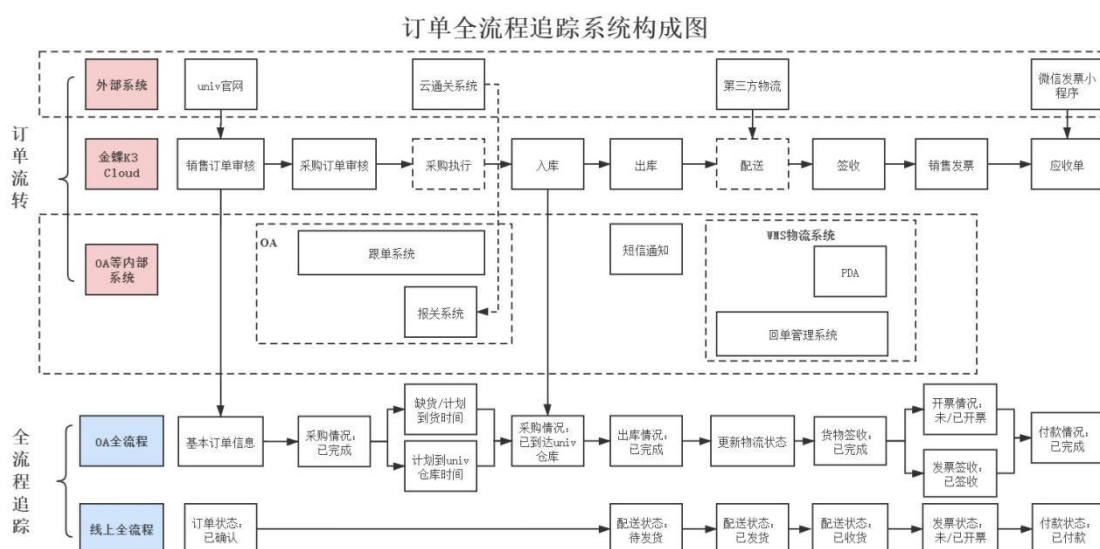
缺货处理: 等待所有商品备齐后再发 商品含税总价: ¥

②各环节追踪具体实现方式

用户订单同步到公司金蝶 K3 Cloud 后, 金蝶 K3 Cloud 针对每笔订单生成唯一的订单编号。采购人员、物流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跟踪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报关报检、公司收货及发货、开具发票、收款等环节在金蝶 K3 Cloud、

OA、WMS 物流系统中操作确认，WMS 物流系统信息推送至金蝶 K3 Cloud、OA，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抓取金蝶 K3 Cloud、OA 中的单据状态，分别在 OA 全流程和线上全流程展示。客户可以自行查阅线上全流程或通过咨询销售人员获得订单进展信息。

具体系统构成图如下：



A、采购

采购过程中，跟单系统根据订单编号读取采购订单创建及审核时间，同步到OA全流程，显示采购情况为“已完成”。跟单系统根据当前金蝶K3 Cloud的库存情况以及供应商库存判断是否缺货、计划到货日期，推送OA全流程展示订单详情“计划到货日期”，“计划到货日期”根据跟单系统进展实时更新。厂家发货后，采购员获得厂家运单号、发货日期等信息，录入跟单系统，跟单系统根据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标准运输时效推算出“计划到univ仓库时间”，OA全流程更新“计划到univ仓库时间”。

如货物需报关报检，报关系统与云通关系统打通，抓取云通关系统的报关进度信息，采购员可实时跟进货物报关报检进程。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抓取该信息，推送到OA全流程。

B、入库

货物到达公司验收后，金蝶K3 Cloud审核入库单，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抓取入库单审核状态，OA全流程更新采购情况为“已达到univ仓库”。

C、出库、配送

金蝶 K3 Cloud 审核出库单后，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抓取出库单审核状态，OA 全流程更新出库情况为“已完成”，线上全流程更新配送状态为“待发货”。出库单审核通过后，短信通知系统给用户发送运输信息短信。如为自有物流配送，短信内容为配送员身份及联系方式、预计送达日期。如为第三方物流配送，短信通知内容为运输公司、运输单号。第三方物流配送开始后，如第三方物流开放给公司接口的，则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通过与第三方物流接口抓取第三方物流的货物实时路由信息。如第三方物流公司未开放给公司接口的，物流部单证员通过物流公司网页截取物流路由信息，每日 2-3 次，当天将路由信息上传至回单管理系统。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抓取回单管理系统中的货物路由信息，OA 全流程更新订单物流状态，线上全流程更新配送状态为“已发货”。

D、签收

自有物流配送时，如用户通过配送员携带的 PDA 签收，PDA 将签收人、签收日期推送到回单管理系统，回单管理系统显示“已签收”，同时推送到金蝶 K3 Cloud 中。如用户在纸质签收单上签收，发货员在取得用户签收单当天或次日交给单证员，由单证员上传至回单管理系统。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抓取回单管理系统单据签收状态，OA 全流程更新货物签收为“已完成”，线上全流程更新配送状态为“已收货”。

第三方物流配送时，回单管理系统通过第三方物流接口抓取快递签收信息，或由物流部单证员截取网页签收信息更新至回单管理系统，回单管理系统显示“已签收”。全流程追踪系统抓取回单管理系统单据签收状态，OA 全流程更新货物签收为“已完成”，线上全流程配送状态更新为“已收货”。

E、发票及付款信息

全流程追踪系统读取金蝶 K3 Cloud 中销售发票的开具状态和送达签收信息，OA 全流程更新发票情况为“未/已发票”和“已签收”，线上全流程更新发票状态为“未/已开票”。

用户付款后，在微信发票小程序上填写发票报账信息，微信发票小程序将发票报账信息推送到金蝶 K3 Cloud，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读取金蝶 K3 Cloud 系

统收款单或已核销的应收单，OA 全流程更新付款情况为“已完成”，线上全流程更新付款状态为“已付款”。

4) 与客户之间关于订单产品毁损的相关约定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存在两种模式：一种为“框架协议+单次订单”，另一种无框架协议，用户实际采购时直接与公司签署具体订单。框架协议、订单中关于产品毁损的约定具体如下：

① 框架协议下与主要客户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框架协议下与主要客户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关于产品毁损的相关约定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采购框架协议》	<p>“3.4 不合格产品处理</p> <p>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不合格品时，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不合格品，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更换或补齐。若乙方未按时更换或补齐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产品延期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2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甲方）	《年度购买协议书》	<p>“3.2 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交付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费、搬运费、保险等）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p>
3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甲方）	《2019 年度合作协议》	<p>“第四条、质保和售后条款</p> <p>1.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出现质量问题，需在收到货物六个月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出现质量以外的问题，如破损等，甲方应在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投诉之后，3 小时内予以确认，一周内予以答复。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p> <p>.....”</p>
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年度采购合同》	<p>“五、责任和义务</p> <p>.....</p> <p>7.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之后，甲方接收货物之后应在 60 天内对货物进行内在验收。如果甲方对收到的货物内在质量有异议，应尽快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实验数据，如确认为乙方产品不合格，乙方应退</p>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关于产品毁损的相关约定
			还甲方货款或与甲方协商更换货物,并承担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
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买方)	《内贸非设备长期供货协议》	“八、包装标准 买方应对产品进行适合安全运输的包装,确保产品不破损渗漏和安全,并附标签注明品名、规格、批次、产地等信息,同时按附件‘供应商需注意事项’要求的格式提供质量分析报告单。报告单中的批号应与产品包装上的批号相一致。若交付时产品存在破损渗漏或包装、标签不符,则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卖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订单,均采用公司的格式文本,其中有关产品毁损的约定内容如下:

“质量承诺:卖方确保所订产品与厂家目录技术指标一致;

买方收到货后请仔细核查货物,如有产品不一致或有漏缺、破损等情况须在收到货物验收完毕后 24 小时内向卖方提出,逾期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买方需在到货后二个月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产品符合要求,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产品质量问题的解决仅限于产品本身,对其间接的影响,卖方不予承担。”

由上可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框架协议或订单中对于产品毁损的内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约定合法、有效。

4、典型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或服务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1)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科研人员进行基础研究时,通常沿基因→蛋白

→细胞→组织→动物等研究对象展开科研活动。针对上述科研活动和研究对象，公司提供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其他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全面服务于客户生命科学基础研究活动。具体产品和服务应用情况如下：

阶段	基因	蛋白	细胞	组织	动物
抗体+抗体相关试剂		全部产品	流式抗体 ELISPOT/凋亡/CBA试剂盒等、 细胞因子、FCM实验辅助试剂	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抗体 多重组化/组织解离试剂盒、 IHC实验辅助试剂	功能性抗体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各类分子生物学 试剂		各类细胞生物学试剂	培养基等细胞生物学试剂	基因沉默、 细胞株
	样品制备类分子生物学试剂				
	各类生化试剂				
仪器及耗材	PCR仪	凝胶成像仪、酶标仪、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多功能流式点阵仪	流式细胞仪、磁性细胞分选仪	扫描仪	
	通用仪器及耗材				
综合技术服务	IPA、CLC、HGMD	单/多因子检测、 均相时间分辨荧光检测	流式检测、 Flowjo流式分析软件	免疫组化检测、 HALO病理分析软件	
	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客户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				

近年来，我国在国家战略、政策制定、资源安排等方面将基础研究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2018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高校、科研院所、科学家的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目前，我国已成为研发人员总量世界第一、研发经费支出世界第二的研发大国。

受益于下游基础研究领域研究经费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客户的数量和销售收入呈快速上升趋势。

（2）药物研发

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药物研发（以生物药为主，如抗体药、重组蛋白药、细胞治疗等）的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各环节，客户以大型药企、创新药药企和 CRO/CDMO 企业为主。具体产品和服务应用情况如下：

阶段	药物发现	临床前研究	临床研究 I, II, III期
	病理研究 靶标选择 先导药物 候选药物	药效评价 安全性评价 毒代研究 质控研究	生物分析 伴随诊断
抗体+抗体相关试剂	流式抗体、ELISA试剂盒、Luminex/CBA/MSD多因子检测试剂盒		
	信号转导抗体、磁珠抗体、激酶、表观遗传学酶、细胞因子等	功能性抗体、质控试剂盒(HCP, ProteinA 残留等) 组织处理试剂盒、免疫组化抗体	免疫组化抗体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HTRF/ Alpha/高通量药物筛选等		组织处理试剂盒、MSD试剂盒
	基因表达、基因编辑、文库、CHO细胞 基因编辑细胞系HAP1、肿瘤细胞系、化合物库等	微核检测试剂盒	
仪器及耗材	酶标仪		
	高通量膜片钳	高通量膜片钳、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仪 全自动组织处理器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仪 全自动组织处理器
综合技术服务	均相时间分辨荧光检测	多因子检测服务、HALO病理分析软件、FLOWJO流式分析软件	
	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客户	科研院所 + 大型药企 + 创新药药企 + CRO/CDMO		大型药企 + 创新药药企 + CRO/CDMO

生物药是未来新药研发的主要方向，生物药产业是目前医药产业中发展最快、活力最强、技术壁垒最高的领域之一，随着免疫治疗、基因治疗、干细胞治疗等多种技术的逐渐成熟，生物药产业正步入高速发展期，2018 年全球以销售额计排名前 10 的药物中生物药占据了 9 款²。与全球市场相比，目前我国药品市场中生物药（包括类似物）占比仍相对较低，未来成长潜力巨大，自 2019 年 2 月我国首个生物类似药正式获批上市以来，已有 4 个生物类似物产品陆续获批，标志着我国在生物类似药领域迎来了突破性进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生物类似药在研数量最多的国家，先后有近 200 余个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³。

受益于下游生物药新药研发加速发展带来的需求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大型药企、创新药药企和 CRO/CDMO 企业等客户的数量和销售收入呈大幅上升趋势，由 2017 年的 350 家、营业收入 9,210.40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618 家、营业收入 22,435.03 万元。

5、公司商业实质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代理商。公司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的销售，并非简单的商品销售行为，同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因此，公司的商业实质与核心竞争力集中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各个环节及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² 数据来源：《中国生物药市场研究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2019 年 9 月。

³ 数据来源：《创新趋势浪潮下，寻找真成长—医药行业 2020 中期投资策略一（创新药 & CXO）》，万联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6 月。

项目	环节	业务模式	运用的核心技术	员工投入	
产品 销售	采购	供应链系统下的商品采购管理	公司“UNIV 供应链系统”结合了公司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国内物流系统等，与部分供应商实现了订单信息自动对接，有效管理公司备货采购产品和以销定采产品的采购、清关、仓储	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智能云平台技术	采购人员 21 人
	生产	ODM 委托生产	爱必信负责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指标、验收标准等，ODM 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按照爱必信提供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生产、分装产品	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	销售人员（爱必信）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2 人
		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人员根据原材料特点及产品种类、指标、性能等要求，实施修饰、配制、特殊处理（冻干、离心、沉淀、免疫反应等）及质量检测等，检测合格后进行分装/组装，形成标准规格产成品		生产人员（爱必信）5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 人
	销售	网单	公司网单主要通过自有电商网站（ http://www.univ-bio.com/ 、 http://www.absin.cn/ ）、微信公众号（优宁维抗体专家、流式专家、优宁维分子生物学、多因子检测 CRO 服务专家等）、微信小程序（优宁维商城、小优博士）等线上平台开展	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智能云平台技术	销售人员（包含产品专员、技术支持、销售代表等）270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207 人
		非网单	公司非网单销售渠道体系由各事业部、销售子公司及办事处构成。各事业部负责市场调研、营销策略、销售计划的制订和实施、维护和开发客户，根据客户反馈开展售后工作。销售子公司/办事处负责所在地区的线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		
	研发	业务平台研发	该类研发活动着眼于对公司线上平台、ERP 系统及供应链系统进行持续研究和优化，结合业务领域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各类平台的功能和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使用体验	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技术；试剂类产品的选择技术；产品智能推荐技术；流式抗体配色技术；智能云平台技术	IT 研发人员 23 人，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 16 人。
产品和技术研发		该类研发活动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前沿及热点研究方向、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数据等信息，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发各类研究，建立和深化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为抗体及相关产品的深度应用、定制服务及实验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开发偶联抗体和检测试剂盒等产品	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	生物研发人员（抗体与蛋白研发方向）1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11 人	

项目	环节	业务模式	运用的核心技术	员工投入	
	实验方法研发	该类研发活动着眼于单/多因子检测、流式检测等实验所应用方法的不断优化，结合公司实验服务开展情况，持续提升实验服务准确性和效率，降低实验服务成本，提高公司在实验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一种关于电化学检测方法的优化；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一种关于 Luminex 检测方法的优化	生物研发人员（MSD 技术开发方向）12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11 人	
综合服务	售前阶段	线上平台精准检索及智能推荐	公司产品精准检索引擎及选择工具，可实现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精准、高效、快速检索；智能推荐系统，在客户进行检索同时，将客户设置的产品参数与系统相关信号通路上下路径和产品数据标签等进行逻辑运算和模糊匹配，预测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相关配套产品智能推荐	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技术、选择技术	产品专员 39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7 人
		售前工程师的专业咨询服务	售前工程师基于其对客户细分领域的深入了解、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熟练掌握等，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种类选择、产品组合搭配、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技术指导到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的专业咨询服务，优化客户购买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流式抗体配色技术、一种关于电化学检测方法的优化、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	技术支持 66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57 人
		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	可根据客户提供的基因序列进行抗原设计与合成，并利用该抗原进行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抗体修饰或偶联，以满足定制需求	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	
		线上线下技术培训	线上培训以“小优课堂”、实验视频培训中心、产品及技术指导手册等为载体，主要进行常规实验操作技术的要点讲解、前沿/热门技术及资讯的解读、实验 Demo 演示等；线下培训根据客户需求开展，提供从基础理论、方案优化、上机操作到数据分析等多层次培训	智能云平台技术；一种关于电化学检测方法的优化；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一种关于 Luminex 检测方法的优化	产品专员 39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7 人
	售中阶段	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	公司依托供应链系统温度管理模块，根据产品在长期储存和短期运输中的不同温度要求，可在运输过程中及时进行温度监控及异常状态提醒，从而实现对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	智能仓储物流技术	物流人员 40 人

项目	环节	业务模式	运用的核心技术	员工投入
售后阶段	订单的全流程追踪	公司构建了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实现了跟单信息管理、报关信息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短信信息管理、电子签收管理、发票信息管理等功能		采购人员 21 人；物流人员 40 人；技术支持 66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57 人；销售代表 13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108 人
	试剂使用、仪器校准及上机的指导	客户开展实验前，售后工程师会基于其使用的检测平台，进行仪器校准的相关指导，如流式仪器电压稳定的调整、液流管路的疏通、激光器状态的检测等，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实验过程中，售后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建立模板、调整试剂配比以及优化实验流程等上机指导，并依托公司技术支持知识库，快速解决客户实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产品或技术问题	智能云平台技术	售后工程师 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 人
	协助客户进行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	公司售后工程师基于专业背景及多年操作经验，借助如 Flowjo、HALO 等专业数据分析软件，协助客户对流式、免疫组化等实验结果进行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	智能云平台技术	售后工程师 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 人
	协助客户建立实验标准操作步骤 (SOP)	公司基于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验室研究经验，通过实验方案设计、设备使用培训、Demo 实验演示、Protocol 的制定等方式，协助客户建立和优化实验标准操作步骤 (SOP)	一种关于电化学检测方法的优化、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	售后工程师 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 人；产品专员 39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7 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商业实质为根据生命科学领域专业技术性强、产品供应及需求分散的特点，构建了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以较多生物、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和产品类、服务类及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的积累为基础，搭建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在销售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的同时，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更好的满足生命科学领域科研人员的需求和科研活动的开展。

公司根据生命科学服务领域的特点，在业务模式构建、核心技术研发和人员方面进行了较多投入，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特色产品组合和应用技术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抗体领域，通过精心筛选全球抗体生产商及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各研究领域的特色抗体产品，如 BD 的流式抗体、CST 的细胞信号传导类抗体、R&D systems 的细胞因子类抗体、Cytoskeleton 的细胞骨架抗体、Jackson 的各种标记二抗产品等。公司在客户购买及使用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技术服务，如抗体的精准查询及智能推荐、流式抗体的配色及组合、免疫组化抗体的多指标组合、抗体相关检测实验服务等。同时，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发各类研究，开发偶联抗体和检测试剂盒等产品，建立和深化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为抗体及相关产品的深度应用、定制服务及实验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专业的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投入较多人员构建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团队，在提供生命科学产品同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实验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3）供应链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为便于客户下单，了解订单进程及物流信息、发票信息等，公司搭建了电商平台，并充分结合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国内物流系统、微信发票小程序等实现订单全程可追踪，大幅增加信

息透明度，提高交易效率。

公司注重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物流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建设，开发了供应商/品牌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全流程追踪和合规管理等系统。系统可以对供应商资质、商品信息、供应商库存信息进行常规管理，实时获取报关进展，对安全库存、客户供货周期等进行自动控制及管理，并实现了细胞进境、入库、销售等的电子化管控。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保存及运输要求高、有效期短等问题，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配有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并对仓库设施及物流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精准管理产品的有效期、批次和溯源信息，实现高效稳定的配送。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的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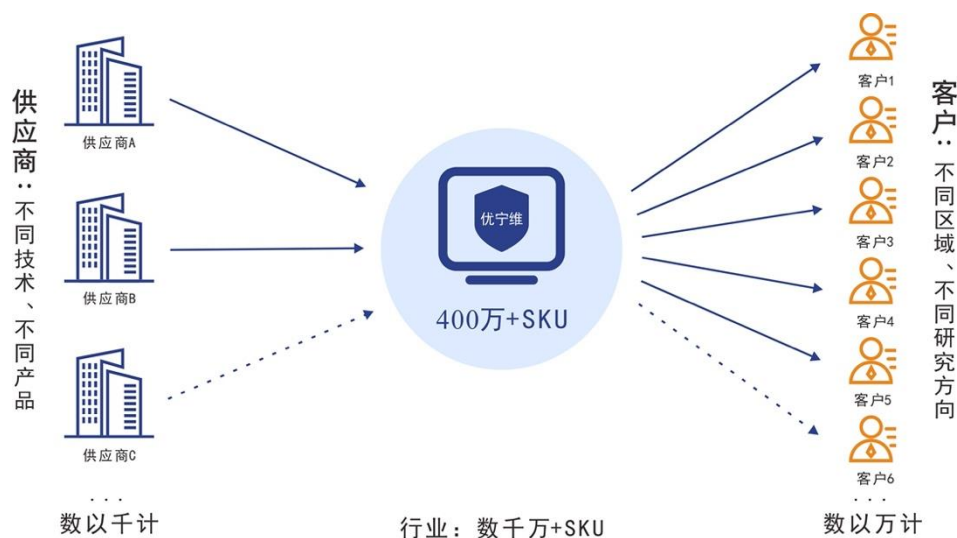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试剂	41,852.06	82.32%	70,758.13	83.33%	64,793.83	82.37%	49,604.93	82.19%
其中：抗体	18,909.65	37.19%	32,480.88	38.25%	30,692.59	39.02%	24,527.68	40.64%
抗体相关试剂	18,556.13	36.50%	28,834.35	33.96%	25,709.05	32.68%	19,843.68	32.88%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4,386.27	8.63%	9,442.89	11.12%	8,392.18	10.67%	5,233.57	8.67%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7,573.63	14.90%	12,860.73	15.15%	12,743.47	16.20%	9,869.51	16.35%
综合技术服务	1,414.10	2.78%	1,289.21	1.52%	1,125.34	1.43%	880.07	1.46%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四）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

1、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具有产品品种多、专业性强的特征，上游生产商数量众多但受制于技术、资源及成本等因素，单一生产商提供产品有限。下游客户群体庞大、研究方向千差万别，采购需求呈现多样化、高频率、小批量的特点。

行业内形成了大量规模较小的区域性供应商，存在品种少、专业技术弱等问题。因此，生命科学试剂行业需要专业的一站式服务商作为链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客户的桥梁。



公司以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智能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一站式平台，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公司配套服务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之“3、综合技术服务”。公司技术支持服务情况如下：

（1）售前阶段

1) 线上平台精准检索及智能推荐

公司产品精准检索引擎及选择工具，可实现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精准、高效、快速检索。其中：产品精准检索引擎根据客户设置的多个产品参数，结合系统设置的产品评价推荐指标，通过逻辑算法实现产品的精准检索；产品选择工具根据客户设置的多个实验参数和实验目的，通过逐层分解和数据匹配算法，实现产品的精准检索。

公司产品智能推荐系统，在客户进行检索同时，将客户设置的产品参数与

系统相关信号通路上下路径和产品数据标签等进行逻辑运算和模糊匹配，预测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相关配套产品智能推荐。

2) 售前工程师的专业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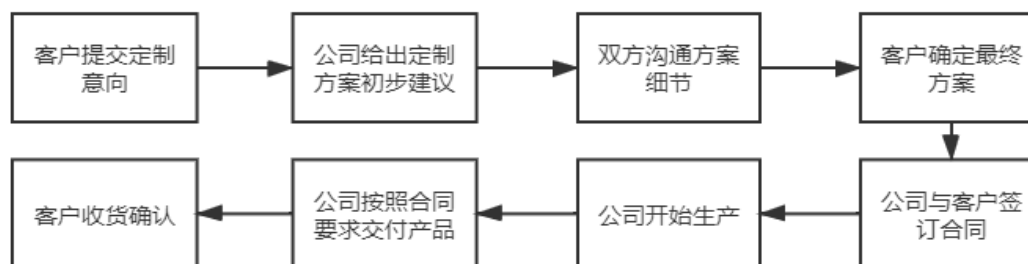
售前工程师基于其对客户细分领域的深入了解、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属性的熟练掌握等，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种类选择、产品组合搭配、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技术指导到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的专业咨询服务，优化客户购买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以公司为某大学医学院课题组设计的肿瘤免疫流式细胞分型方案为例，公司售前工程师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步骤	服务内容
客户需求分解	根据客户对肿瘤免疫微环境中免疫细胞及免疫相关分子研究的要求，售前工程师与客户一起确定需要分型的免疫细胞群（T/B/NK/DC/Monocyte/Macrophage/MDSC）及其不同亚群等。
客户需求确认	售前工程师根据已分解的客户需求，结合免疫细胞的标志物表达图谱，与客户一起确定需要检测的免疫细胞标志物共 15 个。
解决方案设计	1、根据样本类型（肿瘤组织）、仪器型号及配置（LSR Fortessa X-20, 5 激光、18 通道）进行实验框架设计，通过免疫细胞分群关系确定设门逻辑和 33 种可选荧光素； 2、根据荧光素的染色指数、荧光补偿和溢漏，以及免疫细胞群及其不同亚群的抗原表达密度等参数，确定 15 种荧光素配色 Panel； 3、根据 15 种荧光素配色 Panel 匹配流式荧光抗体产品，考虑产品货期、价格、可得性等因素，不断优化和调整方案，最终从公司产品库匹配到所需 15 种流式荧光抗体； 4、根据最终确定的 15 种流式荧光抗体，搭配相应数量的同型对照抗体。
最终提供产品	最终为客户提供 15 种流式荧光抗体、15 种同型对照抗体、5 种配套试剂（FcR 阻断剂、细胞死活染料、固定破膜剂、染色缓冲液、荧光补偿微球）。

3) 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

生命科学研究中往往涉及到对新靶点的探索，以及特定靶点抗体的新应用、新偶联，现有商品化抗体产品通常无法满足上述需求。公司抗体定制服务，可根据客户提供的基因序列进行抗原设计与合成，并利用该抗原进行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抗体修饰或偶联，以满足定制需求，公司对客户特殊需求提供定制抗体服务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提交定制抗体服务意向单；

②公司工作人员收到客户意向单后，根据意向单内容形成定制方案初步建议，并反馈给客户；

③公司与客户在意向单及定制方案初步建议的基础上沟通调整定制方案内容，确定具体服务细节，最终方案确定后，客户进行再次确认；

④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最终定制方案，拟定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双方完成签署；

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定制抗体的生产；

⑥定制抗体生产完成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方式完成产品交付；

⑦客户收到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签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抗体定制服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公司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知识产权归属
抗体定制服务协议	1、在甲方（优宁维，下同）提供了所有协议约定的交付产品后，乙方（客户，下同）确认产品符合交付标准。甲方根据已经达到协议验证标准收费。 2、甲方对乙方进行每个项目信息进行保密。	该项目最终产生的抗体产权归乙方（客户，下同）所有。
技术服务合同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交付项目方案的全部资料给乙方。 2、甲方对乙方进行每个项目信息进行保密。不能将载体和表达蛋白销售和转移给其他客户。	该项目最终产权归乙方所有。

4) 线上线下技术培训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培训。线上培训以“小优课

堂”、实验视频培训中心、产品及技术指导手册等为载体，主要进行常规实验操作技术的要点讲解、前沿/热门技术及资讯的解读、实验 Demo 演示等。其中，“小优课堂”每周开展 3-4 次直播培训并提供回看等功能，培训涵盖了流式技术、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蛋白纯化、新药研发、细胞治疗等各类主题，最高单次在线培训人数超过 1.6 万人次，累计观看人数近 60 万人次，深受客户欢迎。线下培训根据客户需求开展，提供从基础理论、方案优化、上机操作到数据分析等多层次培训。此外，公司还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等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定期开展线下讲座。2018 年-2019 年公司每年开展的线下培训讲座均超过 1,000 场。

长期持续的线上线下技术培训，为客户提高实验设计、操作能力，及时获取前沿/热门技术及资讯提供了方便、快捷的途径。

5) 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争议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技术支持服务涵盖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服务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销售，公司不对客户就技术支持服务单独收费，因此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不会针对技术支持服务单独约定争议解决条款。对于售前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因双方仍处在洽谈阶段，尚未形成合同关系，因此通常不会发生争议；对于售中及售后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因双方已形成合同关系，如双方对产品产生争议，则按照双方之间合同约定处理（由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合同约定的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并由公司售后工程师负责对接。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因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

6) 是否存在向客户提供不符合需求的产品，相关处理方式

公司在售前阶段提供的产品推荐服务，均系围绕客户提供的自身需求展开，具体流程如下：

客户在选购具体产品或服务时，可以自行直接下单，也可以向公司售前工程师提出自己的需求，与公司售前工程师进行沟通，细化明确其具体需求。公司售前工程师基于其对客户细分领域的深入了解、对客户需求的分解、对产品

属性的熟练掌握等，为客户提供产品种类选择、产品型号选择、产品组合搭配等建议,客户可根据公司售前工程师的建议形成初步选购意向，之后公司向客户发送销售订单，由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最终确认。前述整个过程中，双方均系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沟通完成。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在选购产品前因对自身的实际需求理解、表述不完整、不清晰，且其未对公司推荐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仔细审核而完成下单，最终导致选购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其需求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为了维护双方的良好合作关系，优化客户体验，公司售后工程师会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如客户要求退换货，对于尚未使用的产品，公司允许客户退换货后，再将客户退回的产品另行销售；对于客户已经使用的产品，公司不予退换货，双方协商一致后，适当给予客户一定价格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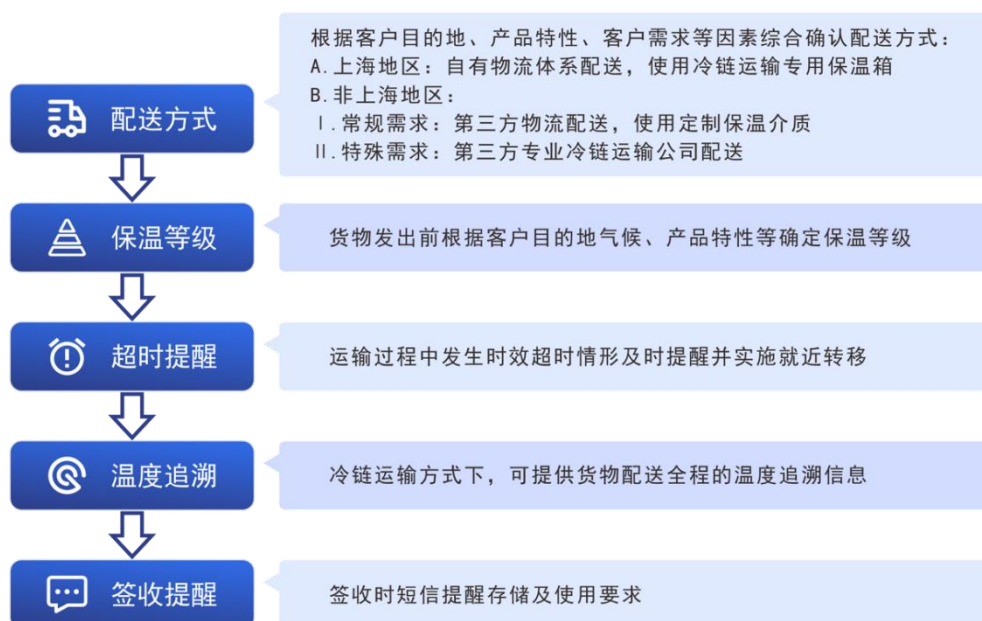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上述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0.35 万元、31.93 万元、36.07 万元和 11.53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4%、0.04%和 0.02%，总体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2）售中阶段

1) 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

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对于运输环境温度要求严苛，目前行业内对于运输途中的温度控制主要通过保温介质进行，存在保温介质时效与运输时间不匹配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

公司依托供应链系统温度管理模块，根据产品在长期储存和短期运输中的不同温度要求，可在运输过程中及时进行温度监控及异常状态提醒，从而实现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具体如下：



2) 订单的全流程追踪

国内生命科学研究对进口试剂依赖度较高，客户往往面临产品交货期与实验计划相冲突的矛盾，同时由于采购需求呈现频繁、分散、小批量等特点，因此，方便、快捷、及时的追踪订单信息以合理安排及调整实验计划，已成为客户迫切需求。

为此，公司构建了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主要功能如下：①跟单信息管理，系统根据供应商库存、交货等信息，自动发送邮件通知销售人员关于缺货、交货延期、取消订单等信息，以便销售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②报关信息管理，通过第三方云通关系统实现与海关系统的对接，实时获取报关商品的进展状态；③物流信息管理，与国际/国内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实时获取国内外商品运输情况；④短信信息管理，商品出库后，系统自动发送提示短信至客户，提示客户及时收货；⑤电子签收管理，客户收到货物后，只需通过电子设备进行签收即可完成收货，签收信息实时反馈至公司 ERP 系统，确保客户签收环节信息及时准确；⑥发票信息管理，客户财务在付款后，通过公司开发的微信发票小程序可实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公司 ERP 系统，确保发票核销信息及时准确。

（3）售后阶段

1) 试剂使用、仪器校准及上机的指导

客户开展实验前，售后工程师会基于其使用的检测平台，进行仪器校准的相关指导，如流式仪器电压稳定的调整、液流管路的疏通、激光器状态的检测等，确保仪器正常运行；实验过程中，售后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建立模板、调整试剂配比以及优化实验流程等上机指导，并依托公司技术支持知识库，快速解决客户实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产品或技术问题。

2) 协助客户进行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

流式、免疫组化等实验结果包含大量实验数据，其处理、分析及结果呈现等均需借助如 Flowjo、HALO 等专业数据分析软件，上述软件由于模块多、参数复杂等特点，客户往往难以熟练运用。公司售后工程师基于专业背景及多年操作经验，协助客户进行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

3) 协助客户建立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

生物医药生产企业和 CRO 企业为有效控制产品或服务质量，确保药物研究过程遵循相关法规规范，需制定完整的药物研究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公司销售的流式产品、MSD 仪器及配套产品涉及技术较为复杂，部分客户缺乏独立构建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的能力。公司基于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验室研究经验，通过实验方案设计、设备使用培训、Demo 实验演示、Protocol 的制定等方式，协助客户建立和优化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

（4）公司具备“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的能力

公司网单（即在公司网上商城生成的订单，包括用户自行在公司网站下单，及委托公司工作人员在网站生成的订单）、非网单（即在公司网上商城无生成记录的订单）的详细服务内容与服务能力匹配情况如下：

①网单

阶段	流程	客户需求	客户操作流程	公司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服务内容	员工分类	员工构成
售前阶段	注册	对产品浏览、收藏	在优宁维官网等自行提交信息进行注册	-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自动对网单客户信息建档、归类，IT 运维人员保证上述功能正常使用	IT 运维人员	4 人，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选购	在海量产品中准确选择符合自身科研需求的试剂产品	在线上平台自主查询	线上平台精准检索及智能推荐服务	线上平台系由 IT 研发人员根据产品专员反馈的需求进行自主开发，实现产品精准检索及相关产品智能推荐	产品专员	39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7 人
			根据需求与技术支持沟通、咨询	售前工程师的专业咨询服务	售前工程师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其提供产品选型、组合、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	技术支持	66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57 人
		采购尚未商品化的抗体产品	提供基因序列	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抗体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基因序列进行抗原设计与合成，并利用该抗原进行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抗体修饰或偶联，以满足定制需求）		
		委托进行实验检测服务	提供样本信息、实验类别，与技术支持沟通咨询	实验外包技术服务	为客户提供实验方案、检测服务		
	技术培训	获取前沿、热门技术及资讯，提高实验设计、操作等能力	参与培训	线上线下技术培训服务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线上视频直播、录播，线下讲座等	产品专员	
售中	下单	客户采购需求	官网自主下单或电话委托发	-	网单自动转入 ERP 系统，技术支持、销售助理确认客户信息，通过	技术支持、销售助理	8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

阶段	流程	客户需求	客户操作流程	公司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服务内容	员工分类	员工构成
阶段			行人销售人员 下单		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订单信息		业 60 人
	采购	订购期货或者现货，效 期或者批次符合要求	-	订单的全流程追踪服务	根据具体的商品信息，匹配恰当的 供应商或现有库存，满足客户采购 需求	采购人员	21 人
	配送	产品运输温度符合要求	-	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 管控服务	智能供应链系统实现货物配送环境 温度控制	物流人员	40 人
	订单 跟进	及时了解订单信息，合 理安排实验计划	-	订单的全流程追踪服务	智能供应链系统系由公司 IT 研发人 员进行自主开发，可实现订单的全 流程追踪	采购人员、 物流人员	61 人
售后 阶段	技术 指导	正确使用产品开展实验	与售后工程师 沟通、咨询	试剂使用、仪器校准及上 机的指导服务	售后工程师针对客户开展实验前、 实验过程中提供试剂使用、仪器校 准及上机的指导服务	售后工程师	3 人，其中生 物相关专业 3 人
		高效处理及分析实验数 据		协助客户进行数据处理及 结果分析服务	公司售后工程师基于专业背景及多 年操作经验，协助客户进行数据处 理及结果分析		
		了解和完善实验技术路 线、操作方法		协助客户建立实验标准操 作步骤（SOP）	公司基于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实验室研究经验，通过实验方案设 计、设备使用培训、Demo 实验演 示、Protocol 的制定等方式，协助客 户建立和优化实验标准操作步骤 （SOP）	售后工程 师、产品专 员	42 人，其中 生物相关专 业 40 人

注：上表将网单主要流程与各节点主要参与人员进行了匹配，部分销售人员如市场人员、商务人员等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及相关辅助销售工作，未直接在上表中进行体现。

②非网单

阶段	流程	客户需求	客户操作流程	公司综合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提供服务内容	员工专业	员工构成
售前阶段	接洽	对产品和公司进行了解	客户电话或其他形式咨询	-	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或电话、微信、邮件等其他形式获悉客户需求；初次合作客户，销售人员需核实其详细信息并录入 ERP 系统	销售代表、技术支持、产品专员	238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202 人
	选购	在海量产品中准确选择符合自身科研需求的试剂产品	在线上平台自主查询	线上平台精准检索及智能推荐服务	线上平台系由 IT 研发人员根据产品专员反馈的需求进行自主开发，实现产品精准检索及相关产品智能推荐	产品专员	39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7 人
			根据需求与技术支持沟通、咨询	售前工程师的专业咨询服务	售前工程师基于对客户需求的理解为其提供产品选型、组合、方案设计等咨询服务	技术支持	66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57 人
		采购尚未商品化的抗体产品	提供基因序列	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抗体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基因序列进行抗原设计与合成，并利用该抗原进行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抗体修饰或偶联，以满足定制需求）		
		委托进行实验检测服务	提供样本信息、实验类别，与技术支持沟通咨询	实验外包技术服务	为客户提供实验方案、检测服务		
	技术培训	获取前沿、热门技术及资讯	参与培训	线上线下技术培训服务	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线上视频直播、录播，线下讲座等	产品专员	39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7 人
提高实验设计、操作等能力							
售中、售后阶段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员工专业、构成情况与网单模式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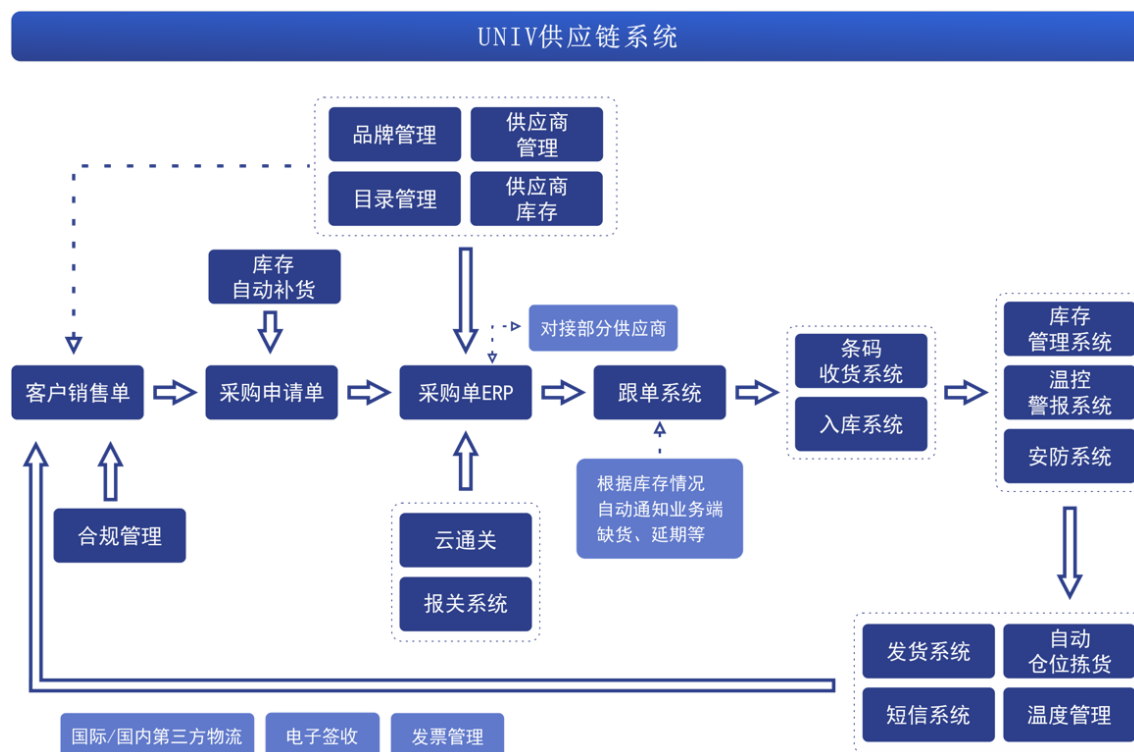
注：上表将非网单销售主要流程与各节点主要参与人员进行了匹配，部分销售人员如市场人员、商务人员等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及相关辅助销售工作，未直接在上表中进行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在一站式平台基础上，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人员投入数量较多，员工专业化程度较高，具备生命科学相关和计算机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保障了公司各环节技术服务的开展，公司具

备“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的能力。

2、供应链模式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分散、供应商和产品众多的特点，公司以供应商/品牌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构建了供应链系统，通过与供应商、客户实现信息共享和交互，并结合公司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国内物流系统、微信发票小程序等，有效管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和物流流程，加快交货速度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供应链系统由供应商/品牌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全流程追踪和合规管理等子系统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供应商/品牌管理

供应商/品牌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供应商管理、品牌管理、产品目录管理及供应商库存数据管理等。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有供应商档案库，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准入评估、年度考核及资质审查，筛选优质供应商、淘汰不合格供应商，提高供应商服务质量，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进行预付款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等级确定付款额度。

2) 品牌管理

品牌管理主要包括品牌方的交货期、产品承诺效期、质量追溯等，为订单处理系统提供支持。

3) 产品目录管理

产品目录管理主要管理产品的货号、批次、物料属性、价格、效期等产品信息。

4) 供应商库存数据管理

供应商库存数据管理主要用于获取及管理供应商的库存数据，采购专员每周更新供应商常备库存数据（未及时更新时，系统会以邮件形式自动预警），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已实现系统对接，实时共享供应商库存数据。

(2) 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第三方品牌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主要分为备货采购和以销定采两种方式。

备货采购，采购部根据历史销售客户数、月均消耗量、交货周期、供应商承诺的效期、订购频率，制定畅销商品清单、再订货点和再订货数量，并据此编制计划备货方案，备货方案经审批后在采购管理子系统中自动化设置，在计划备货方案触发时，采购管理子系统按照预设规则自动发送备货预警邮件，采购专员在收到邮件后编制采购申请单。

以销定采，销售订单生成后，采购管理子系统自动逐级比对现有库存及在途采购订单，若有库存/在途采购订单则自动转入出库流程；无库存/无在途采购订单，系统自动生成采购申请单。

采购申请单生成后，系统将根据预设的时间、区域等自动生成采购订单，采购专员根据采购订单实施采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已实现订单信息自动对接，系统在生成采购订单后将自动发送至供应商对接系统，自动完成采购。

(3) 仓储管理

仓储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条码收货/上库、效期管理、温控报警及安防管理等。

1) 条码收货/上库

货物入库时，系统根据采购管理子系统相关信息批量完成货物到货信息的录入，并生成货物唯一条码及产品标签，条码信息包括货号和生产批次，标签信息包括生产日期、入库日期、效期、仓库等；仓库人员根据货物存储要求进行分区储存，通过读取货物条码存放原有库位或任一空余库位，并录入库位条码完成货物与库位绑定，实现动态上库。

2) 效期管理

公司所有货物入库时均进行了效期登记。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对效期较短产品先行出库，有效实现了产品的效期管理。同时，仓库定期发送产品效期预警提醒，督促近效期产品的销售，并根据近效期规则及时调入促销库或过期库，确保在库货物效期安全准确。

3) 温控报警

公司设有阴凉库、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等仓库，配备双套制冷设备确保设备不间断运行，并配备多个温度感应探头，实时监控温度变化，温度异常时系统可通过语音及短信方式及时报警管理员。

4) 安防管理

公司仓库设有红外布控系统，同时通过 40 多个视频探头实时监控仓库情况，并可对可疑情形进行追溯分析；后台管理系统可根据盘点计划自动生成盘点数据，仓库人员定期进行盘点，确保在库货物准确安全。

(4) 物流配送

销售人员发货申请通过后，ERP 系统自动推送出库单信息至发货系统，库存自动进行扣除；发货系统与第三方物流系统对接，并通过后台管理系统自动匹配下单信息；仓库人员通过 PDA 扫码复核发货信息，并根据系统声光提示实现货物快速定位；货物发出前，发货系统通过对接气象平台获取气象信息，根据客户目的地气候、产品特性等确定保温等级并进行提示。

公司采用自有配送和专业第三方配送相结合的方式搭建了可覆盖全国的配送网络，并依托于温度管控系统实现对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具体情

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之“1、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2）售中阶段/1）货物配送环境温度的有效管控”。

（5）全流程追踪

全流程追踪子系统可实现订单的全流程追踪展示，优化客户体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之“1、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2）售中阶段/2）订单的全流程追踪”。

（6）合规管理

国家对细胞类产品的销售进行了严格管控，需确保相关商品在整个供应链系统中均处于安全使用状态，包括：生产商的生物安全措施及生物采集，国际/国内运输公司生物安全运输措施及运输资质，最终使用者的实验室资质、使用情况及相关处置等，均需符合国家规定。公司合规管理系统在客户购买细胞类产品时，会对上述信息或资质进行复核，确保销售合规性。

3、电子商务模式

（1）电子商务模式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起即确立了电子商务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之一，是国内较早进入生命科学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拥有超过 9.22 万名注册用户。

电子商务模式可较好适应科研客户分散、需求多样化、购买频繁等特点，有效将数百万种产品系统地展示给客户，并通过智能搜索系统实现精准检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2）公司自有电商网站相关情况

1) 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过程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时间、基础架构、技术及特点、实现功能、服务器、迭代情况及升级后的优点具体如下：

项目	v3.0	v2.0	v1.0
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2017年2月	2015年8月
基础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语言: java -核心框架: Spring Boot 2.x -安全框架: Apache Shiro 1.4 -视图框架: Spring MVC 5.0 -持久层框架: MyBatis-Plus 3.4.1 -定时器: Quartz 2.3 -数据库连接池: Druid 1.0 -日志管理: SLF4J 1.7、Log4j -页面交互: Vue2.x -缓存: Redis5.0.8 -搜索引擎集群: elasticsearch-7.9.2 -依赖管理: Maven -数据库: MySQL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 Ecshop/Ectouch 二次开发 -开发语言: PHP -数据库: MYSQL5.6 -Redis 缓存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 Ecshop/Ectouch 二次开发 -开发语言: PHP -数据库: MYSQL5.6
技术及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 ES 搜索引擎: elasticsearch 集群, 极大提高了千万级商品数据实时搜索的效率, 彻底解决了商城由于商品数据量大(支持 500 多万)导致搜索速度缓慢的问题; -友好的代码结构及注释, 便于阅读及二次开发; -实现前后端分离, 通过 token 进行数据交互, 前端无需关注后端技术; -灵活的权限控制, 可控制到页面或按钮, 满足绝大部分的权限需求; -页面交互使用 Vue2.x, 极大提高了开发效率; -引入 quartz 定时任务, 可动态完成任务的添加、修改、删除、暂停、恢复及日志查看等功能; -引入 API 模板, 根据 token 作为登录令牌, 极大的方便了 APP 接口开发; -引入 Hibernate Validator 校验框架, 轻松实现后端校验; -引入云存储服务, 已支持: 阿里云、腾讯云等; -引入 swagger 文档支持, 方便编写 API 接口文档; -完善的 XSS 防范及脚本过滤, 彻底杜绝 XSS 攻击; -负载均衡云部署, 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大大提高访问性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流行的 AJAX 技术, 批量数据编辑更迅速、方便; -采用独有的高效模板引擎, 并结合 reamweaver 的模板和库功能, 使得编辑制作模板变得更简单; -通过优化代码与数据库结构, 独家设计的缓存机制, 在不考虑网速的情况下, 动态页面与纯静态页面访问速度相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流行的 AJAX 技术, 批量数据编辑变得更迅速、方便; -采用独有的高效模板引擎, 并结合 Dreamweaver 的模板和库功能, 使得编辑制作模板变得更简单; -通过优化代码与数据库结构, 独家设计的缓存机制, 在不考虑网速的情况下, 动态页面与纯静态页面访问速度相当。
实现功能	主要功能层面: 1、商品管理、分类管理、促销管理、广告管理、文章管理、会员管	主要改版功能: 1、二级子网站: 按照行业内不同产品线的特点	1、商品管理、品牌管理、商品分类管理、商品回收站、商品批

项目	v3.0	v2.0	v1.0
	<p>理等；在原功能基础上更加优化，便于管理商品、用户、资讯；</p> <p>2、商品搜索：支持 500 万商品数据，微秒级搜索，支持品牌、品名、货号、cas 等商品属性搜索；</p> <p>3、在线下单：用户注册登录后选择商品添加购物车，下单时填写收货信息即可；</p> <p>4、促销资讯：用户无需登录即可查看最近的促销信息；</p> <p>5、订单中心：用户下单后，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全流程情况；</p> <p>6、积分商城：客户在线下单可以获得积分，用积分可以兑换小礼品；</p> <p>7、视频中心：在线专业培训课堂，分子生物学课堂、免疫技术课堂、流式课堂。</p>	<p>展示不同的内容，方便客户查找不同领域的商品；</p> <p>2、积分商城：赠送积分及兑换礼品，增加客户粘性；</p> <p>3、实验服务在线下单：定制化实验服务下单功能，满足客户实验服务下单需求；</p> <p>4、资源中心：包括促销资讯、帮助文档和资料索取功能，为客户提供实惠和方便；</p> <p>5、服务中心：展示各项服务信息，包括产品定制服务、实验外包服务、流式技术服务、软件及数据分析服务等；</p> <p>6、小优博士课堂：提供行业专业知识讲座预约、讲座视频回看功能；</p> <p>7、流式工具：配色服务、流式指标选择、磁珠产品选择，方便客户更好地选择商品；</p> <p>8、第三方登录功能：增加客户登录便捷性。</p>	<p>量上传导出修改；</p> <p>2、促销管理；</p> <p>3、订单管理：网上下单流程；</p> <p>4、广告管理、文章管理；</p> <p>5、会员管理：注册、登录、信息管理等；</p> <p>6.后台管理功能：权限管理、管理员日志、角色管理、办事处列表、支付方式管理等；</p> <p>7.与 ERP 系统实现订单对接。</p>
服务器	阿里云 CentOS、OSS 云存储	阿里云 CentOS	阿里云 CentOS
迭代情况	<p>1、不同账号显示折扣不同；</p> <p>2、搜索结果排序调整，根据权重对结果进行排序；</p> <p>3、订单发货后，邮件通知客户；</p> <p>4、PC 端增加新的样本信息填写模板；</p> <p>5、支持实验服务下单，增加实验类型的订单，增加样本信息等功能；</p> <p>6、PC 小优博士调整，增加预约、在线直播等功能；</p> <p>7、流式网站优化：文章分类调整；</p> <p>8、群发邮件功能：根据公司不同的业务场景及要求实现向用户批量发送邮件功能，如促销信息；</p> <p>9、直播商品列表及查询，直播订单列表查询；</p> <p>10、视频列表：播放数、收藏数、分享数，支持排序。</p>	<p>1、企业展示模块：展现公司重要动态新闻及公司文化活动等；</p> <p>2、首页改版：增加总目录板块，方便客户查找商品，优化展现形式，提升客户视觉感受；</p> <p>3、二级子网站功能优化：流式子网站增加了 Bio-Marker 检索工具，丰富了各子网站的商品内容，进一步方便客户选择商品；</p> <p>4、问卷调查功能：及时获取客户反馈并做改进，提升客户满意度；</p> <p>5、实验服务下单功能优化：根据客户需求优化</p>	初始版本上线

项目	v3.0	v2.0	v1.0
		下单流程，使下单更加便捷； 6、订单流程可视化：展现订单全流程状态，方便客户及时获知订单情况。	
升级后的优点	1、客户多端接入，支持 pc、移动、小程序； 2、采用 ES 搜索引擎：elasticsearch 集群，极大提高了千万级商品数据实时搜索的效率，彻底解决了商城由于商品数据量大（支持 500 多万）导致搜索速度缓慢的问题； 3、实现前后端分离，通过 token 进行数据交互，前端再也不用关注后端技术，易于维护； 4、引入 API 模板，根据 token 作为登录令牌，极大方便了 APP 接口开发； 5、引入 swagger 文档支持，方便编写 API 接口文档； 6、负载均衡云部署，增加吞吐量，加强网络数据处理能力，大大提高访问性能。	引入 Redis 缓存技术，进一步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2) 相关费用支出金额、维护成本

为持续完善电子商务平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持续迭代更新，报告期内相关研发、维护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支出	216.04	160.98	62.17	89.35
维护支出	29.64	68.67	57.33	37.03
合计	245.68	229.65	119.50	126.38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和维护支出金额分别为 126.38 万元、119.50 万元、229.65 万元和 245.68 万元。

3) 电子商务平台目前的利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向客户有效展示生命科学试剂 SKU392 万种，拥有 8.27 万名注册用户。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金额分别为 31,198.75 万元、26,768.48 万元和 17,583.16 万元，交易次数分别为

57,331 次、47,926 次和 23,088 次。2018 年底公司拟将用友 U8 切换至金蝶 K3 Cloud 系统，停止了对自有网站的推广活动，2019 年网单数量和销售金额降低。

根据第三方网站友盟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www.univ-bio.com）网站相关访问数据如下：

项目	数据
历史累计浏览次数（PV）	2,838,828
历史最高浏览次数（PV）	20,880
近 90 日平均浏览次数（PV）	10,192
历史累计独立访客（UV）	2,001,188
历史最高独立访客（UV）	2,833
近 90 日平均浏览独立访客（UV）	1,063
当日平均访问深度	5.75
当日人均浏览页数	8.96

由上表可见，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站目前利用情况良好，有力支持了公司众多产品的销售。

4) 注册用户情况

公司自有电商网站用户注册时需提交手机号、单位/学校名称及所在地区等初步信息。注册完成后用户在公司自有电商网站下单，公司获取其初步购买需求。

公司通过如下步骤在用户下单环节验证用户身份和订单的真实性：

①用户选定产品后，需完善详细个人信息如邮箱、真实姓名、学校/单位名称、科室、职务、导师、课题组、所在地区等；

②个人信息完善后，用户需继续补充配送区域、详细地址、电子邮箱、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等与产品配送和开票相关的信息。产品订单提交后转入 ERP 系统（U8 或金蝶 K3 Cloud）处理，系统自动分配至用户隶属单位所在区域的技术支持人员 OA 和邮箱。收到 OA 实时推送或邮件通知后，技术支持人员将电话联系下单用户。如为老用户，技术支持人员将与其核对产品订购信息，如抗体产品种属是否匹配、货期具体要求、产品适用的实验方法是否匹配

等，判断用户拟购产品是否适当，给予用户相关咨询服务。如所购产品无法满足用户实验需求，技术支持人员将为用户提供进一步的产品咨询服务和采购更换建议。如为新增交易用户，除产品订购信息外，技术支持人员将与用户确认其个人信息，将该等信息与公司 ERP 系统中的客户档案进行匹配、查验。如用户所填信息错误或信息不足，订单将被系统搁置，直至更新无误进入采购环节；

③针对新增交易用户，区域销售代表将实地拜访考察用户，详细询问了解用户采购产品背景，如产品拟用于的科研方向、实验室成立时间、实验室人员构成、采购经费来源等，进一步判断用户身份和订单的真实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用户在公司自有电商网站注册后，仅能浏览公司产品信息和接受免费技术服务，不能自行完成完整的采购流程。通过自有电商网站获取用户初步购买需求、订单信息后，技术支持人员和销售代表通过电话问询、与公司 ERP 系统中的客户档案进行匹配和实地拜访考察等方式，确保用户身份和订单的真实性。

5) 公司自有电商网站注册用户、交易用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用户按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和经销商分类如下：

单位：人

类型	注册用户	注册用户数量占比	交易用户	交易用户数量占比	转化率
科研单位	76,899	92.94%	59,571	91.75%	77.47%
生物医药企业	2,090	2.53%	1,975	3.04%	94.50%
经销商	3,752	4.53%	3,380	5.21%	90.09%
合计	82,741	100.00%	64,926	100.00%	78.47%

注：转化率=交易用户数量/注册用户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电商网站共有注册用户 82,741 个，其中发生交易的注册用户为 64,926 个，科研单位注册用户和交易用户数量占比为 92.94%和 91.75%，是公司自有电商网站注册用户和交易用户的主体。

科研单位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等，该类客户注册用户通常为众多课题组的学生、老师、科研人员和医生等，人数众多。由于不同院

系、专业、课题组、科室的科研方向和需求时点存在差异，科研单位客户无法进行集中统一采购，通常由具体课题组、科室指定人员即时下单，故单个科研单位通常存在较多注册用户和交易用户，科研单位注册用户和交易用户数量占比较高。生物医药企业为获得集中采购谈判优势和便于内部统一管理，通常由采购人员统一注册、下单，故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注册用户和交易用户数量明显少于科研单位，用户数量占比较低。经销商客户虽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但经销商客户数量庞大，2018年-2020年经销商客户单位数量占各期所有客户单位数量的比分别为52.22%、52.96%和53.79%，故经销商注册用户和交易用户数量及占比高于生物医药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生物医药企业和经销商注册用户转化率分别为94.50%和90.09%，高于科研单位的77.47%。科研单位注册用户通常为学生、老师、科研人员和医生等，一方面其注册用途在于使用公司网站提供的各项查询、检索服务，如产品精准检索引擎和选择工具等，了解产品和服务信息；另一方面部分学生或基层科研人员等不具备采购权限，在公司网站浏览、检索、确定具体采购产品后，由课题组或科室指定人员统一下单，因此科研单位注册用户转化率相对较低。生物医药企业注册用户多为采购人员，经销商通常在取得其下游客户订单后使用注册账户发起采购，故该两类客户注册用户转化率相对高。

6) 交易用户具体交易情况

用户在公司自有电商网站注册后，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网单、非网单下单，交易客户合计及网单交易金额、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40,623.32	67,715.05	57,487.49	43,710.90
其中：网单交易金额（万元）	4,641.64	17,583.16	26,768.48	31,198.75
交易次数（次）	54,887	91,516	100,575	80,484
其中：网单交易次数（次）	9,268	23,088	47,926	57,331
平均交易金额（万元）	0.74	0.74	0.57	0.54
其中：网单平均交易金额（万元）	0.50	0.76	0.56	0.54

报告期内，交易客户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分别为0.54万元、0.57万元、0.74

万元和 0.74 万元，逐年提高。其中网单平均单次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为 0.54 万元、0.56 万元、0.76 万元和 0.50 万元，与整体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基本一致，变化趋势一致。

7) 公司自有电商网站展示产品数量及运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起即确立了电子商务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方式之一，是国内较早进入生命科学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向客户有效展示生命科学试剂 SKU392 万种（少部分 SKU 未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展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拥有 9.22 万名注册用户。

由于该类电子商务平台专业性强，涉及大量生命科学知识，技术水平要求高，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自主运营的方式进行网站运营，公司亦采取该方式，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员工专业	员工构成	运营方式
网站基本框架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是基于 Java 的快速开发平台，拥有 Elasticsearch 搜索查询、Vue2.x、quartz 定时任务、API 模板、Hibernate Validator 校验框架、云存储服务、swagger 文档支持等功能	IT 运维人员	4 人，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专业网站应用模块	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	产品专员、IT 运维人员	4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7 人、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产品部提出优化意见，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试剂类产品的选择			
	产品智能推荐			
	流式抗体配色	产品专员（流式方向）、IT 运维人员	24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19 人、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由流式事业部负责提出优化意见，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智能云平台	IT 运维人员	4 人，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视频中心—小优课堂	产品专员、IT 运维人员	43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37 人、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由产品部进行内容提供，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定制服务	技术支持、生产人员、IT 运维人员	75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60 人、	由售前工程师与客户进行定制服务沟通，爱必信负责运营和订单维护，IT 运维人员

项目	基本情况	员工专业	员工构成	运营方式
			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订单全流程跟踪	用户下单后，客户可以查看货物从国外发货、报关、国内仓库信息、客户签收的整个物流过程	销售代表、技术支持、采购人员、物流人员、IT 运维人员	264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173 人、计算机相关专业 17 人	由公司销售代表、技术支持负责维护订单，由采购人员、物流人员负责维护跟单信息，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积分商城	客户在线下单可以获得积分，用积分可以兑换小礼品	市场人员、物流人员、IT 运维人员	49 人，其中，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 11 人	兑换礼品由市场部运营，物流部负责发货，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快速查询/下单	当用户查询的试剂比较多时，可以用表格批量导出，一键查询价格，添加购物车等	IT 运维人员	4 人，其中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维
纯化柱&填料选择工具	根据层析的类型、应用，以及非标签/天然蛋白等快速选择纯化产品	产品专员（纯化方向）、IT 运维人员	8 人，其中生物相关专业 4 人、计算机相关专业 3 人	需求和优化方案由产品部提出，商品数据由产品部更新，IT 运维人员完成日常运营、维护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化团队建设，不断引进 IT 行业高端人才，并通过各类资源持续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IT 研发人员 23 人，主要负责电子商务平台基础功能、应用模块的开发和优化；IT 运维人员 4 人，主要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网络安全、ERP 系统维护的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基本框架主要依托 IT 运维人员进行日常运维，专业网站应用模块的依托各类专业人员和 IT 运维人员共同协作运营。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运营专业网站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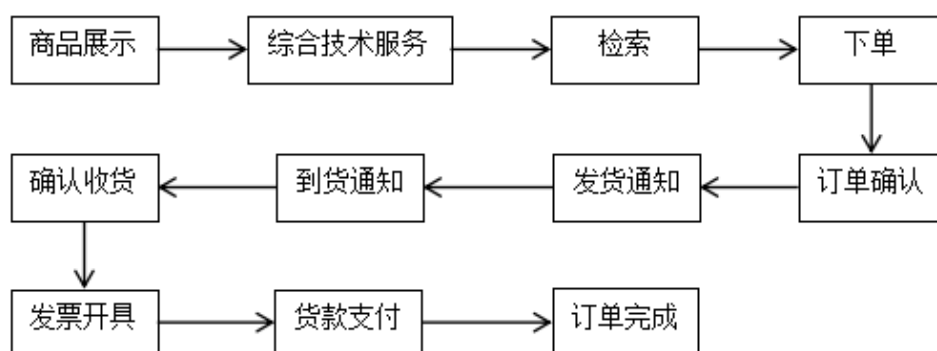
8)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单自动转入 ERP 系统的具体情形

公司的 ERP 系统为金蝶 K3 Cloud，该系统采用 Web API 架构、HTTP+JSON 格式和 RESTful 开发方式，该系统在架构上支持与外部系统进行协同对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订单自动转入 ERP 的具体流程如下：

注册用户在电子商务平台下达订单后，电子商务平台通过 Http Client 或者 Web Request 等方式调用金蝶 K3 Cloud 的销售订单保存接口，将电子商务平台订单的商品信息、客户信息、付款信息、开票信息、收货信息的订单字段等内容保存到 ERP 系统中。ERP 系统中会生成一个同步的网上订单，状态为未审核状态，同时触发邮件及消息提醒，自动给对应的业务人员推送邮件和消息，及时处理该订单。上述订单转入 ERP 系统的流程均系系统自动完成。

9)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实质及与消费品电商业务模式的差异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涵盖了公司产品展示、客户下单、综合技术服务（线上平台精准检索及智能推荐、售前工程师的专业咨询服务——产品查询推荐及流式抗体配色、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订单的全流程追踪等）及专业服务应用（视频中心、小优课堂、小优直播、纯化柱&填料等选择工具、磁珠产品选择工具、Bio-Marker 检索工具等）等。注册用户可以通过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产品查询、获取咨询推荐、在线自主下单，经过订单确认后，用户可以通过用户中心查询到订购商品的订单信息、发货信息、物流信息、开具状态、付款状态等信息，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相较于消费品电子商务模式，公司电子商务模式业务流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售前服务和专业服务应用、订单确认、货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售前服务和专业服务应用

由于公司属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公司提供的产品专业性较高，产品选择因客户实验类型、样本种属等存在较大差异，面临着大量不同功能、类型的产品，客户在产品选择上存在较大的困难，因此相较于消费品电商，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售前的综合技术服务，在线为用户提供产品精准检索、产品组合推荐、流式抗体配色、针对客户特殊需求定制抗体、技术问题解答等服务。

此外，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拥有小优课堂、小优直播、实验视频培训中心，可为科研人员实现常规实验操作技术的要点讲解、前沿/热门技术及资讯的解读、实验 Demo 演示等；拥有纯化柱&填料选择工具，可帮助科研人员根据层析的类型、应用，以及非标签/天然蛋白等快速选择纯化产品。

②订单确认

由于行业产品的复杂性，客户网上商城下单后，公司人员与用户进行沟通确认订单信息，以确保用户选择产品正确。

公司产品订单提交后转入 ERP 系统（U8 或金蝶 K3 Cloud）处理，系统自动分配至用户隶属单位所在区域的技术支持人员 OA 和邮箱。收到 OA 实时推送或邮件通知后，技术支持人员将电话联系下单用户。如为老用户，技术支持人员将与其核对产品订购信息，如抗体产品种属是否匹配、货期具体要求、产品适用的实验方法是否匹配等，判断用户拟购产品是否适当，给予用户相关咨询服务。如所购产品无法满足用户实验需求，技术支持人员将为用户提供进一步的产品咨询服务和采购更换建议。如为新增交易用户，除产品订购信息外，技术支持人员将与用户确认其个人信息，将该等信息与公司 ERP 系统中的客户档案进行匹配、查验。如用户所填信息错误或信息不足，订单将被系统搁置，直至更新无误进入采购环节；

③货款支付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系高校、医院等科研单位，实际进行订购产品主要通过科研人员进行操作，购买产品的经费一般为科研专项经费，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进行统筹管理，科研人员通常无法自主在电商平台完成货款支付，需履行科

研经费使用批准手续后，提交到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进行统一银行转账支付，因此，目前公司并未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货款支付功能。

同行业可比公司达科为、联科生物亦存在相似情况。

综上，由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业务实质系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与消费品电商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10)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不存在虚假销售行为

①公司销售产品为生命科学试剂，非一般消费品，产品销售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要求

生命科学试剂处于生物医药研发的最前沿领域，既服务于基础科研，又引领基础科研向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转化。公司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且具有产品品类繁多、专业性强、主要供科研人员进行科研实验时使用、单次采购量小、采购极度分散的特点。生命科学试剂与一般消费品在产品性质、使用场景、专业技术要求、用户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且采购极度分散，难以进行虚假销售。

②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下单需进行人工订单确认

由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产品的复杂性，客户网上商城下单后，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在线下与用户进行沟通确认订单信息（如订购人真实姓名、学校/单位名称、科室、职务、抗体产品种属是否匹配、货期具体要求、产品适用的实验方法是否匹配等 47 条信息），以确保用户需求的真实性和选择产品正确。公司在订单确认时均向每位用户发送系统邮件由用户进行订单确认，订单确认保证了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真实性。

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系公司自营平台，主要提供线上商品展示售卖及专业服务，不存在刷单、冲量等动机

消费品电商刷单、冲量的产生系互联网电商为提高店铺单品销量做爆款或刷信誉以提高店铺整体信誉度所致，一般适用于面向个人的零售业。公司网站不存在网络评价评比、销量排行等功能设置，不同用户需求和产品 SKU 差异明

显，无法通过排行、美誉度等吸引客户购买，因此，公司不存在刷单、冲量等动机。

④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主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公司网站用户注册下单前必须填写单位、科室、职务、导师、课题组、所在地区、邮箱、发票抬头、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方可进行网上下单，并需进行订单复核，网单销售具备较强的用户识别能力。且该等客户采购需履行科研经费使用的审批和财务报批手续，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流程，难以配合供应商进行虚假销售。

⑤公司整体第三方（个人）回款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回款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个人）回款金额分别为 476.49 万元、505.56 万元、321.13 万元和 149.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0.64%、0.38%和 0.29%，整体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回款异常的情形。

⑥公司 ERP 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可与部分供应商、客户系统进行数据直连

目前，公司已与赛信通、BD、Merck 等供应商系统进行数据直连，上述供应商通过其自有系统可取得公司 ERP 系统中的该品牌的订单、订购人、库存信息，用于内部代理商管理、销售数据分析；公司与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客户采购平台进行数据直连，客户在内部采购平台下单后，订单可直接导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经过线下确认后执行订单。因此，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不存在虚构订单进行虚假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不仅仅是商品展示功能，客户可以在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综合技术服务（售前）、选购、自主下单、订单管理、发货管理、发票管理、付款管理等流程，但由于产品需求的复杂性，公司订单仍需

要线下人工确认，线下收款等。公司的电子商务模式与消费品电商具有一定差异，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相似性。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不存在虚假销售的情形。

11) 主要竞争对手线上平台服务模式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泰坦科技、达科为、联科生物均建立线上平台，但与公司电子商务模式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线上服务平台	平台简介	在线下单流程	在线支付及订单状态展示情况	专业化服务情况
泰坦科技	探索平台	探索平台是隶属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站式购物平台	选定商品，加入购物车，填写订购人信息、收货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生成合同	支持预付款付款、网上支付（网银、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支持订单状态展示，主要通过线下支付进行销售	高级搜索支持cas、分子式、分子量检索；人工客服服务
达科为	达科为生物商城	达科为生物商城系隶属于达科为的商品展示和订购平台，支持在线订购	选定商品，加入购物车，填写订购人信息、收货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人工审核，生成合同。	不支持在线支付；支持订单状态展示	人工客服服务
联科生物	联科生物官网	综合网站，包含公司介绍简介、产品中心、生物咨询、技术服务、品牌专区、订购中心	选定商品，加入购物车，线下确认订单	不支持在线支付；无订单状态展示	相关技术服务、定制服务；人工客服服务
优宁维	优宁维官网	优宁维官网可实现商品展示、商品智能推荐、精准检索、下单，拥有流式抗体配色、纯化柱&填料选择工具等专业工具	选定商品，加入购物车，确认收货信息、付款信息、订购信息、发票信息，线下确认订单。	不支持在线支付；支持订单、物流状态全流程展示	智能推荐搜索、人工推荐服务、商品多维度检索、检测技术服务、流式抗体配色、定制抗体、纯化柱&填料选择

综上，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较于泰坦科技、达科为与联科生物，其主要优势在于公司提供了丰富的线上专业化服务，为用户在挑选生命科学试剂时进行了专业指导及技术服务，且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品牌、种类、数量远多于其他三家公司。

4、发行人代理生命科学试剂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公司业务虽主要为代理生命科学试剂业务，但生命科学试剂的销售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需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生命科学试剂作为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进行科研活动的基础工具，既服务于基础科研，又引领基础科研向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转化，具有高度前沿、专业化及高门槛等特点。客户采购需要专业技术指导，为此，公司组建了生物医药领域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产品团队，截止2021年6月末，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73.42%，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14.64%，销售人员中生物相关专业人员占比76.67%，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全面服务于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销售。

(2) 技术创新

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类、服务类及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的创新，以全面支撑平台服务的顺利开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等5项产品类核心技术，用于公司抗体及相关产品的定制服务及自有产品的生产，满足了客户对新靶点的探索，以及特定靶点抗体的新应用、新偶联等需求；形成了“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技术”、“流式抗体配色技术”、“一种关于Luminex检测方法的优化”等7项服务类核心技术，用于提供抗体的精准查询及智能推荐、流式抗体的配色及组合、抗体相关检测实验服务等综合技术服务；形成了“智能仓储物流技术”、“智能云平台技术”2项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用以提升精细化管理，加快供应速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模式。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产品类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化学试剂的制备，公司主要集中于生命科学试剂，存在较大差异。相较于达科为与联科生物，公司产品类核心技术覆盖产品线更为广泛。此外，联科生物、达科为未形成独立的服务类核心技术及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泰坦科技未形成独立的服务类核心技术，公司技术创新更为全面。

(3) 业务及模式创新

公司在深耕行业十多年后，基于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进行了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搭建了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相较于竞争对手的业务及模式，公司拥有更为全面的产品线，业务体量大，且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综合技术服务的范围更广、专业化程度高、可选择的服务科研的专业化工具多。

在确立了“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模式后，围绕着该业务模式，公司为了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针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分散、供应商和产品众多的特点，以供应商/品牌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构建了“智能供应链系统”。与此同时，为更好适应科研客户分散、需求多样化、购买频繁、产品专业性强等特点，公司在“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的基础上，构建了适合生命科学试剂行业的“电子商务模式”。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如流式抗体配色工具、智能搜索和推荐、磁珠产品选择工具、Bio-Marker检索工具等专业化工具，显著区别于竞争对手。

以公司提供的流式抗体多色配色技术服务为例说明技术服务如下：

行业需求	技术知识要求	技术的创新性
<p>流式细胞仪试剂和仪器的技术发展使研究人员能够进行越来越复杂的多色实验，这种高通量多参数同时检测的复杂实验需要越来越多。</p> <p>多参数流式细胞技术的优势包括能够使用多个荧光素进行单细胞标价，使用多种参数数据并最终更准确地定义细胞群体的能力。此外，多参数实验可以通过减少所需的样本量和减少样本量以及增加样本通量来提高效率。但是，增加检测到的颜</p>	1、在开始之前，先了解所用仪器（激光和过滤器）的配置	<p>不仅建立专业团队，而且开发了很多智能工具解决客户的复杂专业知识缺乏的痛点：</p> <p>1、建立了多达 20 多人的专业多色配色服务的流式专员团队</p>
	2、需要了解不同仪器的操作规范、质控步骤、基础硬件问题判断	2、建立了系统自动化化工具：流式多色配色 Panel Design，提高效率、减少人员依赖
	3、需要有免疫学、免疫医学的背景知识，能够做流式方案设计并进行结果导读	3、建立了自动化的荧光素光谱重叠查看器，能够自动获得荧光素间的相对补偿值
	4、需要了解荧光素之间的光谱重叠，避免荧光素之间的干扰	4、建立了不同荧光素标记的抗体数据库，做好分类标标签，便于搜索和客户自主组合配色
	5、需要滴定和优化每种抗体；建立正确的抗体使用模板。这个过程需要反复	5、建立了智能的试剂选择工具 Reagents Ordering
	6、需要了解抗原表达丰度，对于低丰度抗原，在抗体上使用	6、建立了智能的指标选择工具 Cell Maker 选择

行业需求	技术知识要求	技术的创新性
<p>色和抗原的数量会增加实验设计的复杂性，需要对优化、控制和其他细节的关注度更高。</p> <p>多参数流式细胞技术的最大挑战之一是选择正确的荧光团和抗体偶联物组合，以便在不影响数据质量和准确性的情况下，将补偿和溢出调整的需求降至最低。</p>	明亮的荧光标记，对于高表达抗原，在抗体上使用暗的荧光标记	
	7、需要了解实验方案中的细胞逻辑设门关系，以便对于不同的细胞亚群，使用光谱相似的荧光素，分别进行门控和分析	7、建立了不同免疫细胞的流式全面解决方案 Workflow（含样本制备、指标功能意义、逻辑设门顺序、结果解读）
	8、需要考虑样本的来源，在实验方案中加入细胞活力染料，以从数据中排除死细胞和碎片	8、小优流式培训课程：免疫学、流式基础背景知识分享、多色配色案例分享、关键知识点传承
	9、需要了解实验对照设置的意义，并在实验过程中，通过对照做数据的判断	9、建立了优宁维实验操作标准库：包括仪器操作、试剂使用、实验流程、数据分析标准化
10、需要熟练使用数据分析软件 Flowjo，能够做出高质量的数据输出结果		

(4) 公司业务及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的具体情况

项目	行业存在的问题	模式/技术的创新性
业务及模式创新	下游客户群体庞大、研究方向千差万别，采购需求呈现多样化、高频率、小批量的特点	通过提供售前的技术咨询、产品推荐、产品组合、产品定制，售中的智能供应链管理和电子商务平台，售后实验检测、上机指导综合等综合技术服务，构建一站式平台，解决客户产品选择难、需求多样化、高频率小批量订购的难点；
	产品选择困难	通过电商商品的多维度展示、智能搜索和推荐、抗体搜索中心、流式抗体搜索中心、流式多色方案设计工具、流式多色抗体配色工具、磁珠选择工具、Biomarker 筛选工具、组化抗体搜索中心、分子生物学产品选择工具、蛋白纯化产品选择工具、多因子检测组合定制工具等多种产品选择工具的开发，结合线上线下的人工技术支持售前推荐，解决客户产品选择困难的痛点；
	行业内形成了大量规模较小的区域性供应商，存在品种少、专业技术弱、运营成本高、对人员依赖高等公司运营问题。	组建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和产品团队，公司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 73.42%，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14.64%，销售人员中生物相关专业人员占比 76.67%。专业人员团队配置远高于其他国内代理公司；
		通过智能供应链、电商平台、内部 OA、ERP 等系统的组建，优化流程，运用信息化手段，解决运营效率低，高度依赖人员的行业运营问题；
	行业专业度高，新技术、新知识传承难	通过开设小优课堂和视频中心，引进普及先进的生物技术，免费推广相关知识，主要进行实验操作技术的要点讲解、前沿/热门技术及资讯的解读、实验 Demo 演示，解决了客户技术传承的问题；
	研究方向千差万别，存在定制化需求	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可根据客户提供的基因序列进行抗原设计与合成，并利用该抗原进行单/多克隆抗体制备、抗体修饰或偶联，以满足定制需求；

项目	行业存在的问题	模式/技术的创新性
供应链模式	供应商众多，客户分散	智能供应链系统，上游推送订单信息、客户信息到供应商系统；下游对接客户内部采购平台，直接将客户采购信息推送到电商平台，链接供应商和客户；
	产品种类众多，国外进口产品报关报检对不同产品有不同的要求	通过内部的跟单系统和报关系统，与云通关打通，实时跟进报关、报检进度；
	试剂产品对运输保存温度严格，低温运输	智能供应链温度管理模块，对货物仓储和配送温度监控和异常提醒，发货时提醒放冰量，精准把控运输温度；
	进口试剂依赖度较高，客户往往面临产品交货期与实验计划相冲突的矛盾	通过订单全流程展示，从销售订单、供应商采购订单、物流配送、电子签收、发票开具等流程展示，使客户能够及时根据货物进展合理安排实验进度；
电子商务模式	上游供应商众多、产品品类多，产品选择困难	针对该难点，我们的一站式平台通过商品多维度展示、智能推荐搜索、抗体查询、流程配色等多种产品选择工具，能够帮客户精准区分、匹配不同供应商的不同产品；
	下游采购需求多样化、高频次，订单流、物流、信息流、发票流、等信息不对称	电商平台通过在线订购、订单全流程展示，支持客户7*24小时选购下单，订单全流程展示满足客户及时跟进订单进展，掌握订单配货、发送、签收、开票详情；
技术创新	繁琐的订单流、物流、信息流、发票流、钱流等信息对称化需要痛点；	通过智能化供应链以及电商平台的订单全流程展示，订单详情、采购报关状态、物流配送状态、开票状态、付款状态，清晰的展示，用户可以快速查找，明确知悉货物状态，很好的匹配实验计划时间，解决了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进口产品交期长；产品仓储和运输温度要求；	通过智能供应链中的跟单系统、报关系统，供应链人员能够很好的掌握货物采购进展，与供应商系统对接，能够清楚的掌握供应商的库存情况；自行研发的WMS物流系统，精准定位货位、精准掌控运输温度和仓储温度，进行温度监控和异常提醒，满足货物仓储和运输温度管理需求；智能化的供应链，集成了多供应商，解决了货物交期慢的问题；
	国内供应商专业弱、售后服务无保障；客户产品购买后，后续产品应用、实验技能不足。	通过试剂使用、仪器校准及上机的指导，协助客户进行数据处理及结果分析，协助客户建立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等综合售后服务；
	产品类核心技术	进口试剂交期长、价格高，转求国产产品替代
业务平台类核	下游采购需求高频次，订单流、物流、信息流、发票	自行研制开发ERP系统、OA系统、HR系统、CRM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等多个信息化系统，建设了优宁维的电商平

项目	行业存在的问题	模式/技术的创新性
核心技术	流、钱流等信息不对称；同行业公司运营成本高、对人员依赖高	台、微信商城、发票小助手微信小程序等平台。

(5) 2020年12月，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对公司抗体业务及所处行业出具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抗体应用于基础科研和生物医药研发的最前沿领域，为临床医学机理研究、体外诊断原材料和技术方法、药物机理毒理研究等提供最基础的支持，引领基础科研向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转化。特别是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新技术不断涌现，抗体试剂显著推动了生命科学研究和开发进展。

国内抗体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和外国品牌产品差距巨大，国内市场销售的抗体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外品牌产品，国内大量供应商为代理销售国外品牌产品，规模小，缺乏专业服务能力。国内抗体自主品牌企业大多处于起步阶段，普遍规模小，产品数量有限，质量良莠不齐，不够稳定，与国外品牌差距大。

优宁维公司抗体产品丰富全面，同时其提供的专业技术指导对科研客户帮助很大，提高了科学研究实验的效率，同时该公司提供的都是主流国际品牌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抗体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科研工作，高品质抗体对基础科研和临床前研究、药物研发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直接推动了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药物研发的正常进行，如果国内没有高品质抗体产品供应，目前大量的科研工作将受到很大影响，部分将难以开展。

优宁维公司在生命科学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我国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有着积极的推动和帮助，优宁维公司也在布局研发生产中心，积极打造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工具的民族品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

综上所述，公司代理生命科学试剂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

(五)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分散、供应商和产品众多的特点，公司形成了适应行业特点的采购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情况”之“（四）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之“2、供应链模式/（2）采购管理”。

2、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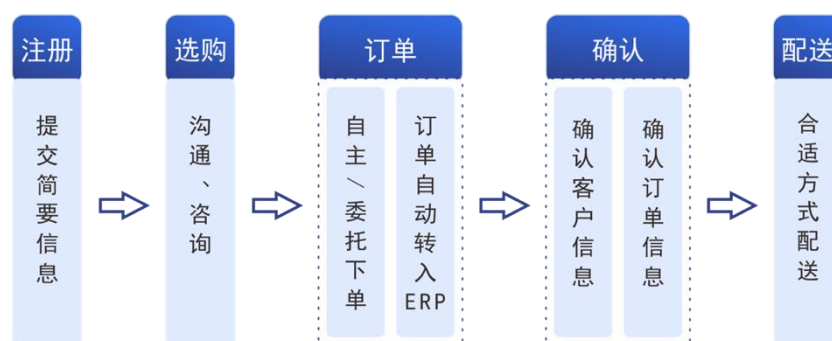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分布全国的 32 个办事处和网上商城进行销售，线下销售为主要获客和销售渠道，网上商城销售为辅助获客和销售渠道。公司网上商城主要面向用户提供包括商品展示、产品精准检索、产品智能推荐、流式抗体配色、在线专业培训课堂（小优课堂）、抗体定制服务等在内的诸多服务，同时提供产品入库、出库状态、物流配送和发票开具状态等订单信息，但不具备货款支付功能。根据订单是否在网上商城生成，公司将订单区分为“网单”与“非网单”。“网单”系在公司网上商城生成的订单，包括用户自行在公司网站下单，及委托公司工作人员在网站生成的订单，“非网单”即在公司网上商城无生成记录的订单。

目前公司已形成网单、非网单并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体系。

（1）网单

公司的网单主要通过自有电商网站（<http://www.univ-bio.com/>、<http://www.absin.cn/>）、微信公众号（优宁维抗体专家、流式专家、爱必信生物等）、微信小程序（优宁维商城）等线上平台开展。

公司网单销售流程如下：



1) 客户在公司线上平台注册账号，注册时提交学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所在地区等简要信息；

2) 客户在线上平台浏览相关产品或服务后，根据需求选择是否与售前工程师进行产品的选材咨询，确定所需产品后自主下单或委托公司销售人员代为下

单；其中，新注册账号首次下单时需补充详细信息（如真实姓名、科室、职务、导师、课题组、邮箱、发票抬头、收货地址等）；

3) 网单生成后自动录入 ERP 系统，并分配至相关销售人员 OA 系统中，其中新注册账号首次下单时，销售人员需通过电话或实地拜访等确认客户信息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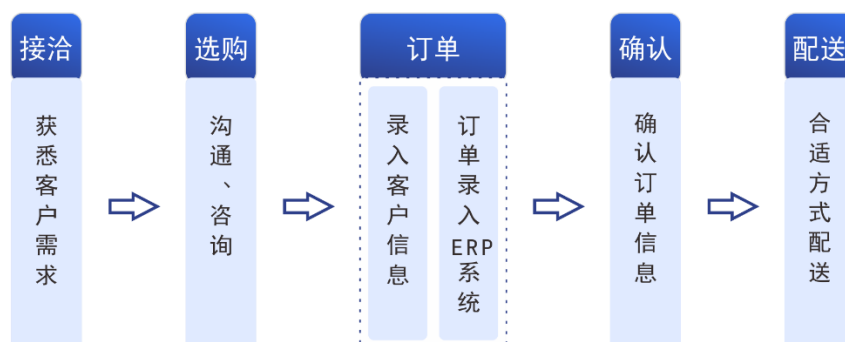
4) 销售人员通过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订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安排配送。

5) 公司根据产品或服务安排不同的配送方式：a、试剂、小型仪器或耗材，公司根据客户对于发运方式要求，安排物流部门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b、大型仪器，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c、实验服务，在实验室完成实验后，以邮件形式将实验数据及报告发送给客户。

(2) 非网单

公司非网单销售渠道体系由各事业部、销售子公司及办事处构成。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在全国设有 5 个销售子公司和 32 个办事处，实现了全国核心业务区域的销售覆盖。

公司非网单销售流程如下：



1)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实地拜访或电话、微信、邮件等其他形式获悉客户需求，根据需要安排售前工程师跟进，协助客户进行产品选择、实验方案设计等；对于初次合作客户，销售人员需核实其详细信息并录入 ERP 系统；

2) 销售人员在 ERP 系统中制作销售订单；

3) 销售人员通过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订单信息，确认无误后安排配送。

4) 公司根据产品或服务安排不同的配送方式：a、试剂、小型仪器或耗

材，公司根据客户对于发运方式要求，安排物流部门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b、大型仪器，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配送。c、实验服务，在实验室完成实验后，以邮件形式将实验数据及报告发送给客户。

公司还通过喀斯玛商城等第三方平台获得线下订单，销售人员定时从公司第三方平台账号获取订单信息并录入 ERP 系统，并通过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订单信息。此外，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及医院订单涉及招投标，公司履行招投标程序实现销售。

（3）配送方式

公司根据产品或服务安排不同的配送方式：1）试剂、小型仪器或耗材，公司根据客户对于发运方式要求，安排物流部门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2）大型仪器，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3）实验服务，在实验室完成实验后，以邮件形式将实验数据及报告发送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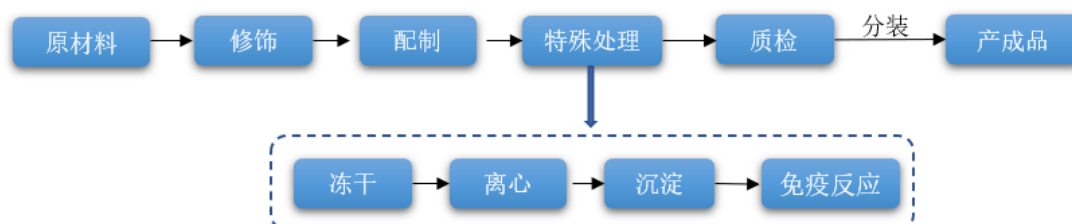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代理经销第三方品牌产品，自主生产部分主要为子公司爱必信采取自主生产和 ODM 委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人员根据原材料特点及产品种类、指标、性能等要求，实施修饰、配制、特殊处理（冻干、离心、沉淀、免疫反应等）及质量检测等，检测合格后进行分装/组装工艺生产，形成标准规格产成品。

公司生产人员根据原材料特点及产品种类、指标、性能等要求，实施修饰、配制、特殊处理（冻干、离心、沉淀、免疫反应等）及质量检测等工序，检测合格后进行分装/组装，形成标准规格产成品，具体流程如下：



(2) ODM 委托生产模式

1) ODM 模式概况

委托生产模式下，爱必信负责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指标、验收标准等，ODM 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按照爱必信提供的质量和技术要求生产、分装产品，公司以“Absin”品牌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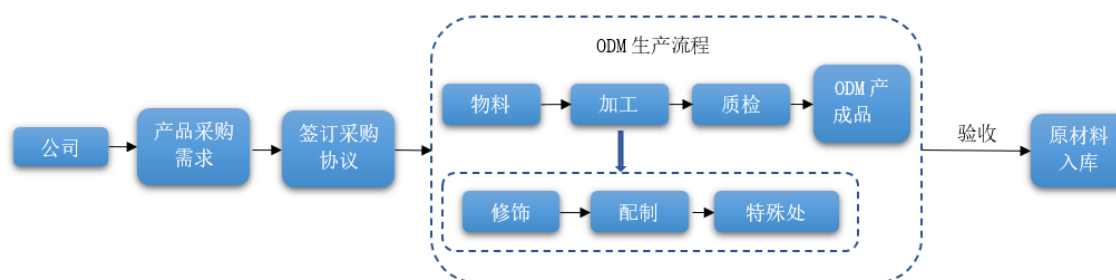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 ODM 生产管理制度，新的 ODM 厂商需经过相应资质审核才能进入供应商目录。在具体选择 ODM 厂商时，需供应商提供样品并进行询价和比价，根据其资质、生产能力、产品检测报告、报价、交货期限等情况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Absin”产品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和 ODM 委托生产，以 ODM 委托生产为主。2019 年 10 月，公司开始小规模自主生产检测试剂盒等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主生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67.10 万元、565.64 万元和 497.61 万元，规模较小。

2) ODM 加工的各工序、生产环节、加工数量

①公司 ODM 委托生产模式情况

公司 ODM 委托生产模式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公司确定相应的产品采购需求后，综合考虑 ODM 厂商的实验室资质、技术水平、相应产品的 QC 数据后确定合作方；

B、公司根据采购需求，与 ODM 厂商签订采购协议，ODM 厂商根据公司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指标、验收标准进行物料准备、生产加工、质检等步骤；

C、ODM 厂商在产品生产完成交付后，公司针对 ODM 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并进行分装。

②ODM 厂商的生产环节

ODM 厂商的生产环节与公司自主生产环节相似，主要涉及修饰、配制、特殊处理（冻干、离心、沉淀、免疫反应等）等若干步骤，具体情况如下：

A、修饰：对抗体，重组蛋白等蛋白质类产品进行荧光素、生物素或其他基团的添加过程；

B、配制：试剂类产品通过对不同原材料称量配比的过程；

C、特殊处理：冻干，对目的产品进行真空冻干，去除水分的过程；离心，通过离心机的离心力作用，使目标物沉降；免疫反应，特指抗原抗体进行的特异性结合；

D、质量检测：对产品进行检测，看是否满足参数要求。

③公司 ODM 加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产品涉及的产品种类、单个产品的包装规格较多，公司无法按照统一的计量单位（重量、体积等）准确反映 ODM 产品加工数量，故以公司报告期 ODM 采购金额作为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ODM 采购金额	397.33	602.41	456.21	234.26
占采购总额比例	0.97%	0.91%	0.75%	0.48%

报告期内，公司 ODM 采购金额整体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

3) 采用 ODM 委托生产模式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①公司专注于生命科学研究服务，科学服务业具有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ODM 委托生产模式可大幅降低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及运营成本、发挥行业内企业自身品牌优势及服务优势，系科学服务业较为常见的模式之一，符合行业惯例；

②生命科学试剂具有品种繁多、单一产品品种销量有限的特点，单一产品线的研发、生产需要投入相应的设备和人力资源，同时进行大量试剂品种的生产，自主生产投入和组织难度较大；

③生命科学试剂具有单一产品线市场需求量较为有限的特点，自主生产的规模效应较差，若公司全部通过自主生产产品，规模效益无法显现，部分品种成本可能较高，不具有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依托于 ODM 委托生产模式生产，少部分检测试剂盒等产品进行小规模自主生产，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

4) 公司对 ODM 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 ODM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72.57 万元、768.42 万元、798.35 万元和 707.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5%、0.98%、0.94%和 1.39%，整体实现收入占比较小，且公司 ODM 产品采购整体较为分散，对 ODM 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5) 公司对 ODM 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 ODM 生产管理制度，通过 ERP 系统进行管理，新的 ODM 厂商需经过相应资质审核才能进入供应商目录。公司在供应商目录中选择 ODM 厂商时，需 ODM 厂商提供样品并进行询价和比价，根据其资质、生产能力、产品检测报告、报价、交货期限等情况综合确定合格供应商。

公司与 ODM 厂商签署的协议中对于产品质量进行了相关约定，ODM 厂商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公司提供的质量控制规范《产品标准手册》中的相关要求；产品出厂前，ODM 厂商应进行严格的检验检测，以确保产品品质与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规定的内容相符。

针对 ODM 产品入库，首先确保产品不存在包装破损或泄露，核对产品质量证书，然后进行抽样检测，确保符合公司验收标准后入库。

针对 ODM 产品质检，公司针对每种产品建立了相对应的检测手段、检测方法和检测标准，定期对每个批次进行检测，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例如随机抽样运用免疫学方法 WB、ELISA、IHC 等实验应用对免疫学试剂进行检测，以确定相关试剂的应用是否满足说明书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 ODM 委托生产均严格履行了上述 ODM 业务质量控制措施。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围绕业务平台、产品和技术、实验方法等进行研发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平台研发

公司业务平台研发主要由云焱软件负责，该类研发活动着眼于对公司线上平台、ERP 系统及供应链系统进行持续研究和优化，结合业务领域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各类平台的功能和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使用体验。

（2）产品和技术研发

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主要由爱必信和南京优爱共同负责，爱必信主要进行基础性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南京优爱主要进行前瞻性产品和技术的研究。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前沿及热点研究方向、市场竞争情况、历史销售数据等信息，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发各类研究，建立和深化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为抗体及相关产品的深度应用、定制服务及实验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开发偶联抗体和检测试剂盒等产品。

（3）实验方法研发

实验方法研发主要由乐备实负责，该类研发活动着眼于单/多因子检测、流式检测等实验所应用方法的不断优化，结合公司实验服务开展情况，持续提升实验服务准确性和效率，降低实验服务成本，提高公司在实验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5、综合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对于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的销售，并非简单的商品销售行为，而是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综合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之“1、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分散、供应商和产品众多，公司构建的供应链系统，通过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信息共享和交互，有效管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和物流等流程，加快交货速度和提高客户满意度，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2)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相对有限，公司构建了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产品供应体系，并通过自主生产和 ODM 委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自主品牌试剂的生产；

(3) 生命科学试剂专业技术性强，客户存在无法准确选择或使用产品等困扰，公司通过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线上线下并行的销售模式，以及贯穿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的综合技术服务，提高客户的科研效率，丰富客户专业体验；

(4) 为更好服务客户，提高客户粘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围绕业务平台、产品和技术、实验方法等进行研发，提供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产品或服务。

综上，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影响因素是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专业技术性强，单一品牌供应产品品种有限，客户采购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预期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 采用代理模式销售是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的普遍特征，目前国内生命科学试剂市场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垄断，国内企业一般由代理起步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相关数据，全球来看，欧美等国生命科学试剂发展较早，头部企业掌握最前沿的技术，主导全球生命科学行业的创新和发展，中国抗体试剂市场 90% 以上都是被欧美国家垄断。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等巨头几乎垄断了全球生命科学试剂市场，主导着全球生命科学试剂行业的创新和发展。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起步较晚，国内企业一般由代理起步，逐步建立自己的品牌。经过近十年的发展，

目前国内市场依然被国外知名品牌所占据，国内市场参与者仍主要以国外品牌代理为主，高度分散，普遍规模较小，且主要以区域性代理商为主，拥有强大资源整合能力的全国性生命科学试剂企业较少。

中国科学院科研服务平台喀斯玛（CASmart）最新统计显示，中国部分科研机构的中高端生物试剂严重依赖进口，截至 2020 年底，在 38% 的生物试剂交易中，承担重要课题项目的中科院院属 96 家机构进口试剂交易额占比高达 83%。该平台上医药类高校对进口试剂的依赖平均也在 81% 左右。

2020 年 12 月，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对公司抗体业务及所处行业出具了说明，“国内抗体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和外国品牌产品差距巨大，国内市场销售的抗体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外品牌产品，国内大量供应商为代理销售国外品牌产品”。

综上所述，由于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国内市场依然被国外知名品牌所占据，国内市场参与者以国外品牌代理为主，系国内生命科学试剂企业发展的必由阶段，该发展阶段决定了国内大部分生命科学试剂供应商主要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

（2）国外上游厂商通常较少采用直销模式，代理模式系生命科学试剂行业成熟、主要的销售模式

除了综合型行业巨头如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部分直销之外（主要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主要城市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直销模式，其他亦为分销），国外上游厂商通常较少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原因如下：

1) 由于中国地域大、科研客户广、需求量零散，单一专业供应商由于销售团队和产品 SKU 数量相对小，无法建设直销覆盖，借助区域或全国代理商进行市场覆盖和销售。即使是综合型抗体供应商 abcam 也均通过代理商模式销售。

国内代理商深耕国内市场多年，拥有较为熟悉的代理品牌、客户群体和区域市场。上游厂商自主建设销售渠道需要与国内代理商代理的其他品牌进行竞争，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压力；

2) 生命科学试剂下游客户群体庞大、研究方向千差万别，采购需求呈现多样化、高频率、小批量、专业度高的特征。上游知名厂商除大型综合性厂商的产品种类相对齐全，覆盖试剂、耗材、仪器等外，单一专业性厂商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有限，面向的客户群体有限，业绩体量小，自主建设销售渠道效益不高；

3) 上游厂商自主建设销售渠道面临人员招聘和培训、办公场地租赁、广告投放等前期投入。生命科学试剂使用对销售人员的专业要求较高，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下自主建设销售渠道，存在投入成本高、收回投资不确定性大、收回周期长、维护成本高等风险；

4) 科研单位如大学、研究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在付款报销节奏方面通常存在账期需求，上游厂商通常不愿意承担信用风险，更倾向于与资金实力较强的代理商合作，及时收回资金；

5) 与本土代理商合作有利于上游厂商借助本土代理商成熟的销售网络和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接触目标客户群体，传递生命科学试剂前沿资讯，对目标客户群体进行专业教育，挖掘客户需求，获取和培育目标客户。同时，专业分工有利于上游厂商集中精力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运行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国外上游厂商通常较少采用直销模式具有客观现实原因，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发展至今，采用代理销售模式系上游厂商较为成熟、主要的商业模式。

(3) 生命科学试剂涵盖产品种类多、技术更新快、信息不对称导致客户在购买和使用面临信息不对称和选择障碍

以公司销售产品为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其中抗体 279 万种（一抗产品 SKU275.89 万种，二抗产品 SKU3.38 万种），覆盖了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抗体相关试剂产品 SKU50.61 万种，广泛应用于基础科研、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等领域。其他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140.03 万种，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农林牧渔等领域。

如此繁多 SKU 的生命科学试剂系众多厂商众多品牌汇聚而成，不同厂商、不同品牌生命科学试剂均有其较为擅长的应用领域，且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面对品牌、种类、规格如此繁多的生命科学试剂，加之生命科学试剂领域技术和资讯更新快、新产品层出不穷，客户客观上无法知晓、掌握较多种类的生命科学试剂尤其是新试剂的功能、性能、使用方法、特点等，进而在购买和使用面临信息不对称和选择障碍。了解和掌握专业知识、具备产品筛选整合能力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可为客户提供产品查询、筛选、组合、推荐及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实验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

以**大学张**研究员为例，其经过查阅大量的文献，确定自己需要购买 His 标签抗体，采用 WB 实验方法检测小鼠样本。文献建议的产品种类多样，有单抗、多抗，有 His 标记或者 HRP 标记，组合产品类型多样，难以选择。张**研究员联系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后，技术支持人员首先告知了单抗和多抗的差异性，单抗特异性好，多克隆抗体敏感性好，再次从适用种属上分析，建议选择兔单抗，避免交叉反应，最后结合试剂的稳定性和针对性，推荐 CST 品牌的 XP 系列抗体，从而满足客户的实验需求。同时，针对客户初次开展实验，推荐相关辅助试剂和 WB 实验周边产品，最终形成了综合的产品推荐方案。

(4) 客户数量多、需求分散、客单价较低，单一品牌无法满足多样化的需求，直销模式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生命科学试剂应用领域广泛，包括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从事该等科研活动的科研人员数量众多，不同即使是同一领域科研人员从事的具体研究方向差异显著，导致下游需求分散而客单价较低。2017 年-2021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700 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 10 万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9.22 万名。

以复旦大学（单体口径，不含下属附属医院等）2020 年订购为例分析，复旦大学 489 个课题组全年从公司共订购 81 个品牌产品，涉及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实验服务以及软件等全品类产品，产品细分包含一抗、二

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细胞生物学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辅助试剂、生化试剂、其他试剂、单多因子检测、免疫组化检测、流式检测共 12 类产品，共 1,586 种 SKU 产品。

以公司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单笔客单价不足 8,000 元。上游厂商单一品牌提供的产品有限，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上游品牌厂商通常擅长和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如在较为细分的下游应用领域采用直销模式，需配备大量技术人员从事贯穿售前、售中、售后阶段的技术支持工作，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综上所述，行业特征和客户特点决定了公司主要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具有合理性。

综上，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是国内该行业的普遍特征，具有合理性。

由于行业特征和客户需求特点，国内生命科学试剂主要采用代理模式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泰坦科技主要从事化学试剂的销售，与公司产品、行业格局及成熟度等存在差异，但亦存在较多的代理销售。根据泰坦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泰坦科技代理第三方品牌高端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产品收入合计金额为 64,181.08 万元，占其科学服务行业收入比例为 46.36%。达科为、联科生物销售的产品与公司较为可比，但达科为、联科生物收入规模相对公司较小，且均未披露代理品牌收入的详细数据。根据达科为 2018 年半年报，达科为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高。根据联科生物 2019 年年度报告，联科生物 2018 年、2019 年两年着力于代理为主向进口替代转型，2019 年初见成效。根据联科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虽然该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最近两年都在以倍数级增长，但要完全形成国产替代占领市场还有很大差距。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达科为、联科生物亦主要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围绕抗体及相关产品和应用技术开展，通过覆盖品类的不断扩展实现抗体产品在常用领域的广泛覆盖，通过产品线的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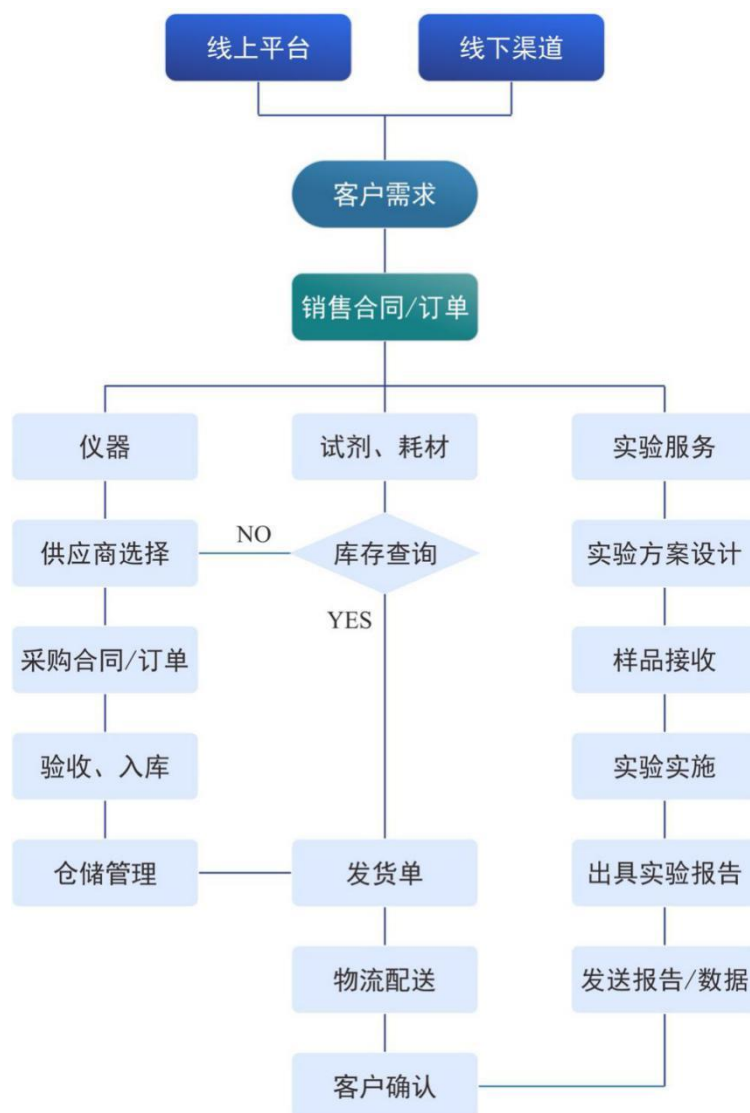
向拓展将单一抗体产品拓展至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等领域的一系列生命科学试剂，通过探索客户产品需求的延续进行产品线的纵向延伸，由试剂延伸至与抗体应用相关的仪器及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最终形成了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液、废显影液、固废、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玻璃、医疗废弃物等危险废物。

2、处理能力

公司及乐备实分别和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危险废物备案合同》，由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相关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代处理均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南京优爱和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相关危险废弃物；南京优爱和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医疗废弃物；南京优爱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3、合法合规情况

2017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第2200170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称：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14日，公司将450公斤危险废物分三次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7年5月至今，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委托持有《上海市危险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对相关危险废物等进行处置。2017年10月12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0年5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方法和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 优宁维

根据上海华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持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生物学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方法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法（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废气	废气经排风管道汇至 1 个废气排放总管，再经活性炭处理装置由 1 根排气筒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m。	已按要求设置处理设备设施，达标排放。
废水	1) 实验仪器后道清洗废水： 经消毒、中和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水、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经预处理（如需）达标后排入厂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后全部委外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临时存储、运输和处置，加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规范运输，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室内、室外声源已按环评要求降噪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注：自 2020 年 4 月开始，公司不再从事生物学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项目，其中生物学检测技术由子公司乐备实开展，产品的研发项目分别由子公司爱必信和南京优爱开展。

（2）爱必信

根据上海田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爱必信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方法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法（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废气	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1#）。	已按要求设置处理设备设施，达标排放。
废水	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海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经预处理（如需）达标后排入厂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建筑隔声降噪约 20dB（A）。	室内、室外声源已按环评要求降噪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固废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器皿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临时存储、运输和处置，加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规范运输，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3）乐备实

根据上海华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生物学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检测服务），乐备实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方法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法（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废气	项目拟设置 3 台通风橱、1 台生物安全柜和 1 台活性炭净化器，产生原料挥发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或生物安全柜内进行；原料挥发废气由通风橱、生物安全柜收集，经活性炭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60%，1#排气筒排风量为 5300m ³ /h。	已按要求设置处理设备设施，达标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专用污水排放管道排入所在建筑生活污水管网；实验废水由自设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经专用实验废水排放管道排入所在建筑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所在园区污水总排口纳入临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治理。	污水经预处理（如需）达标后排入厂房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后全部委外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临时存储、运输和处置，加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规范运输，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噪声	室内声源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噪。室外声源利用距离衰减降噪。	室内、室外声源已按环评要求降噪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南京优爱

根据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项目），南京优爱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方法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法（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废气	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抽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5%。	已按要求设置处理设备设施，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经预处理（如需）达标后排入厂房污水管道，排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	室内、室外声源已按环评要求降噪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法（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液、实验废弃物、废树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进行收集、临时存储、运输和处置，加强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规范运输，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行，具备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的能力，相关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5、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公司配备了手套、棉服、消防应急灯、灭火器、防护服等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公司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培训，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能够确实发挥作用，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安全生产监察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用于科学研究，不涉及临床使用，未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人员伤亡，不存在诉讼纠纷，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及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2021年1-6月	30,154.84
2020年	113,523.13
2019年	175,127.80
2018年	6,465.29
合计	325,271.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第三方品牌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自主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安全生产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较少。未来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必要、足额资金，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6、危险废物的存储、处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的存储、处理制度，且按照相关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警示标识，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应急防护设施。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处置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备案合同》	公司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1) 实验室有机废液；2) 实验室废显影液；3) 实验室(沾染)固废；4) 实验室废活性炭、滤芯)，并由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9日至2018年4月30日
2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30日
3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30日
4	优宁维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公司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废显影液、实验室沾染固废)，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020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7月14日(原处置单位合作到期后产生的废物暂存，在新的处置单位确定后由新单位处置)
5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公司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实验室有机废液、实验室废显影液、实验室沾染固废)，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
6	南京优爱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南京优爱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8						2019年11月08日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	南京优爱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的危险废物为：1、废树脂(HW13)；2、废活性炭(HW49)；		

序号	委托方	处置单位名称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清洗废液（HW49）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10	乐备实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备案合同》	乐备实委托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001 实验室废液、002 实验室沾染固废、003 实验室废玻璃固废、004 实验室废滤芯），并由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020年5月6日	2020年04月24日起至2021年04月30日
11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乐备实委托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沾染固废、实验室废玻璃瓶、实验室废滤芯。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原处置单位合作到期后产生的废物暂存，在新的处置单位确定后由新单位处置）
12	爱必信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爱必信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和报废化学试剂。	2020年7月6日	2020年06月25日起至2021年06月24日
13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爱必信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和报废化学试剂。	2021年8月12日	2021年06月25日起至2022年06月24日

报告期内，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委托处置合同期间，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1、公司业务实质为“生命科学试剂相关产品销售+基于一站式平台的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的业务实质集中体现在“生命科学试剂相关产品销售+基于一站式平台的综合技术服务”，即公司在提供全面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的同时，面向科研人员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2、公司产品功能属性、应用场景和综合技术服务使得公司具备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企业的特性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是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进行科研活动的基础工具，既服务于基础科研，又引领基础科研向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转化。公司综合技术服务模式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模式，依赖于公司对于生命科学知识、核心技术、高端人才、行业经验的长期、持续积累。正是由于公司产品功能属性、应用场景和综合技术服务，公司具备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企业的特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定位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下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牌来源占比及其与泰坦科技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泰	主营业务收入	92,293.36	100.00%	138,448.47	100.00%	114,409.69	100.00%	92,556.82	100.00%

坦科技	其中：第三方品牌	-	-	-	-	53,680.00	46.92%	42,588.89	46.01%
	自主品牌	-	-	-	-	60,729.69	53.08%	49,967.93	53.99%
优宁维	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生命科学试剂	41,852.06	82.32%	70,758.13	83.33%	64,793.83	82.37%	49,604.93	82.19%
	其中：第三方品牌	40,682.57	80.02%	69,361.78	81.69%	63,858.31	81.18%	49,032.36	81.24%
	自主品牌	1,169.49	2.30%	1,396.35	1.64%	935.52	1.19%	572.57	0.95%

注：泰坦科技 2018 年-2019 年相关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泰坦科技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半年报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收入未区分第三方品牌与自主品牌，故无法获取泰坦科技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第三方品牌与自主品牌的分类收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生命科学试剂为主，占比分别为 82.19%、82.37%、83.33% 和 82.32%，其中第三方品牌占比分别为 81.24%、81.18%、81.69% 和 80.02%。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经营模式与公司相似，其 2018 年-2019 年第三方品牌占比分别为 46.01%、46.92%。根据泰坦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泰坦科技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公司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和公司业务实质，故在首次申报时确定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具备合理性。

4、公司对于行业分类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考虑到公司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主要为第三方品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批发业（F51）”。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F51 批发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简介
国家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

部门	简介
	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2) 行业自律组织

协会	简介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	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成立于1993年，是依法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会员主要是由从事和热心于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教育、开发、生产与应用的单位所组成。现有会员单位四百余家，下设32个专业委员会/分会。
中国免疫学会	中国免疫学会是免疫学科技工作者及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依法成立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是由从事生物工程活动的中国科技工作者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所属的科学服务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 修正）》、《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主要行业政策

产业政策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发改委	20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包含在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16、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

产业政策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本)》			产”和第三十一项科技服务业中的“6、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为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9/3/20	到 2020 年，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 4% 以上，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逐步提高。创新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多样性、协同性和包容性的创新生态加快形成，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全面提升，在全球创新网络中发挥关键节点作用。到 2035 年，上海建成富有活力的区域创新体系，涌现一批世界级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和创新企业，产出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成果，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明显增强，为我国建设科技强国和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8/1/19	到 2020 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到 2035 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5/31	加强科研条件研发，增强基础支撑能力。鼓励 and 培育具有原创性学术思想的探索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注重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试剂和高端高纯专用试剂。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5/26	加强医疗器械的基础前沿研究，发展医疗器械“新理论、新方法、新材料、新工具、新技术”，引领医疗器械领域的重大原创性突破。重点加强新型生物医学成像、新型术中分子影像、生理信号获取、新型测序技术以及医学图像处理、新型体外诊断、组织修复和再生、人工器官、神经工程、健康监测与促进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加强精准诊疗、无创检测、医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突破及颠覆性创新技术培育，引领新一代诊疗装备发展，推动我国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技术跨越，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16/12/20	以打造生物经济为核心，以服务民生需求为根本，夯实产业基础，改革管理规制，加大战略投入，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生物产业在生产、生活、生态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生物产业开展全球合作，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速形成经济新支柱。
《“十三五”	国务院	2016/11/29	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深化生物医学工程技

产业政策	发布机构	实施时间	相关内容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行业规制改革，积极开发新型医疗器械，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进适应生命科学新技术发展的新仪器和试剂研发，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8/8	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动物、科研试剂、创新方法等保障研究开发的科研条件建设，夯实科技创新的物质和条件基础，提升科研条件保障能力。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5/20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创新强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10/9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的客观要求，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是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的关键一环，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09/6/2	加快培育生物产业，是我国在新世纪把握新科技革命战略机遇、全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举措。重点发展生物医疗领域、生物农业领域、生物能源领域、生物环保领域。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和促进中小生物企业发展；大力推进生物产业基地发展。各级政府加大对生物技术研发投入，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生物企业，进一步完善相关税收政策。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2/9	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迅猛发展，将为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发挥关键作用；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加强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研究，特别是交叉学科的研究。

（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所属的科学服务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及产业政策，为我国科学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助于持续推动我国科学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

响。

（三）行业发展态势和未来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所属的科学服务业涉及的细分行业为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行业。

1、科学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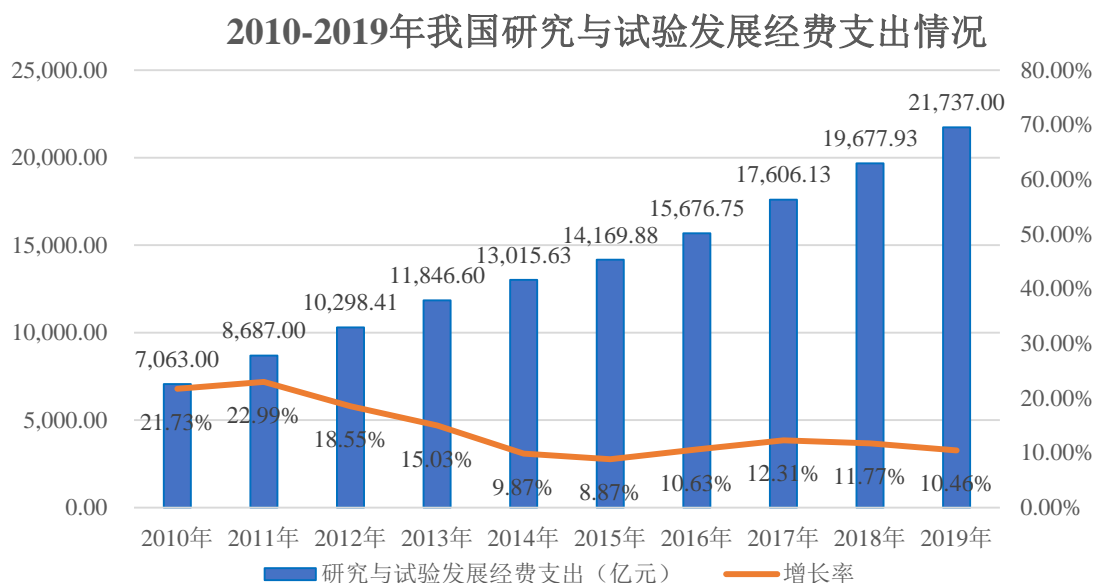
（1）概述

科学服务业是为从事科学研究和开发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提供从科研工具、技术服务到一站式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的新兴产业。行业内公司通过提供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服务，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开展科研工作，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科学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科学服务业发展势头良好，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服务质量和能力稳步提升。但总体上我国科学服务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存在着服务机构专业化程度不高、高端服务业态较少、知名品牌与复合型人才缺乏等问题。加快科学服务业发展，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的客观要求，对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具有重要意义。

（2）发展现状与趋势

近年来，我国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由2010年的7,063.00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1,737.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30%。目前，我国研发经费支出规模已经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7年1月，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我国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到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

2014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目标，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涌现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

总体来看，我国科技经费投入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投入强度稳步提高，并有一系列长远规划。未来，随着我国科技经费的持续增长，将带动科研机构及企业对于科研产品及服务需求的增加，科学服务业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2、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行业

(1) 概况

生命科学试剂是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进行科研活动的基础工具，主

要包括免疫学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和生化试剂等，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生命科学试剂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展，已经成为科技发展和技术进步不可或缺的功能材料和基础材料。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是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条件，其发展水平标志着国家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目前，全球生命科学仪器市场被国外大型仪器公司所垄断，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科学仪器发展处于世界前列。近年来，在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的支持下，我国的生命科学仪器行业已有了一定进步，但在可靠性、稳定性、售后服务等方面，仍然与国外大型仪器公司的产品存在较大差距。

（2）市场容量

1) 生命科学试剂

根据 Meticulous Market Research Pvt. Ltd.发布的《Research Antibodies And Reagents Market - 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18-2023)》报告，预计到 2023 年，全球科研抗体及试剂（生命科学试剂）市场将达到 132.77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6.5%。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资助项目“高校院所实验试剂需求分析与管理研究”（2016DDG1ZZ16）通过调研发现，我国科研试剂⁴支出约占科研机构（包括政府隶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的 20%-25%左右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科研机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比例约为 23%⁶，假设该比例未发生变化，2019 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为 21,737.00 亿元，则我国 2019 年科研机构研发经费支出约为 5,000 亿元，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约为 1,000-1,250 亿元。考虑到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比 77%的企业对于科研试剂亦存在大量需求，因此国内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远高于远超千亿元级别。

⁴ 生命科学试剂属于科研试剂，由于无法获取到国内生命科学试剂的相关行业数据，故在此引用科研试剂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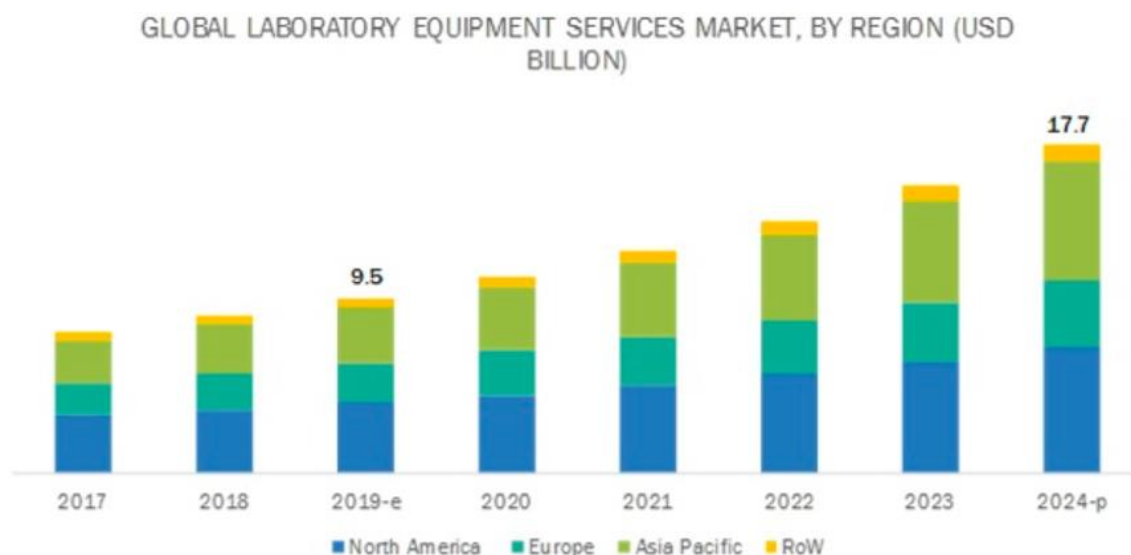
⁵ 数据来源：《国内实验试剂供应链现状-问题与对策》，实验技术与管理，刘海龙，卢凡，2018 年 11 月。

⁶ 2019 年科研机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国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数据尚未披露。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①全球生命科学仪器市场容量

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Laboratory Equipment Services Market by Type、Contract、Equipment、Service Provider (OEM) and End User-Global Forecast to 2024》报告，全球科研仪器市场容量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4%，其中亚太地区市场份额占比持续提升。2017 年至 2024 年全球生命科学仪器市场按区域分布的增长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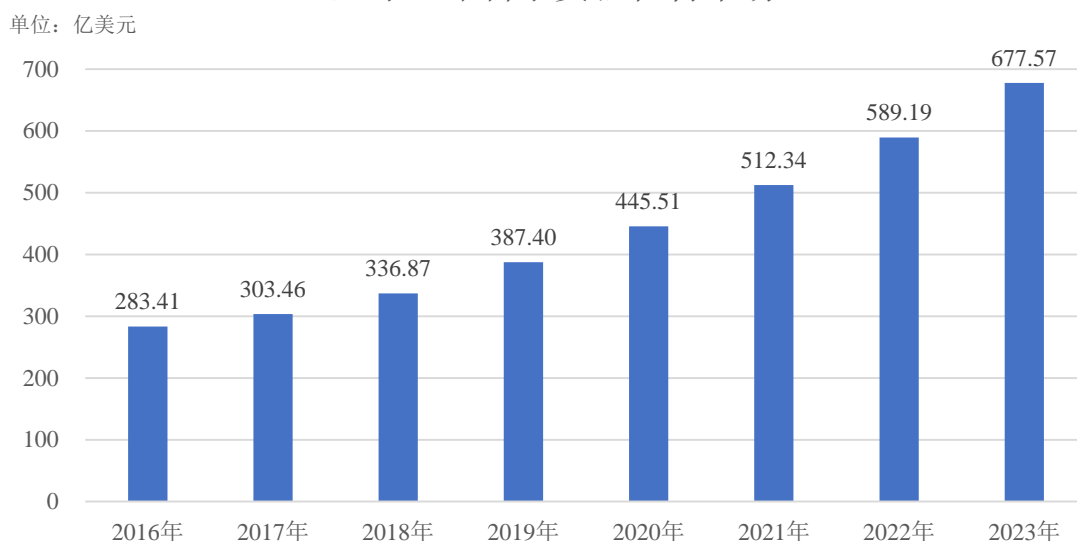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aboratory Equipment Services Market by Type、Contract、Equipment、Service Provider (OEM) and End User-Global Forecast to 2024》，Markets and Markets。

②全球生命科学耗材市场容量

根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全球生命科学耗材市场以欧美为主。亚太地区，尤其以中国、印度和新加坡为代表的国家，随着不断增长的生物技术产业方面的新增投资，生命科学耗材市场增长较快，市场潜力巨大。

全球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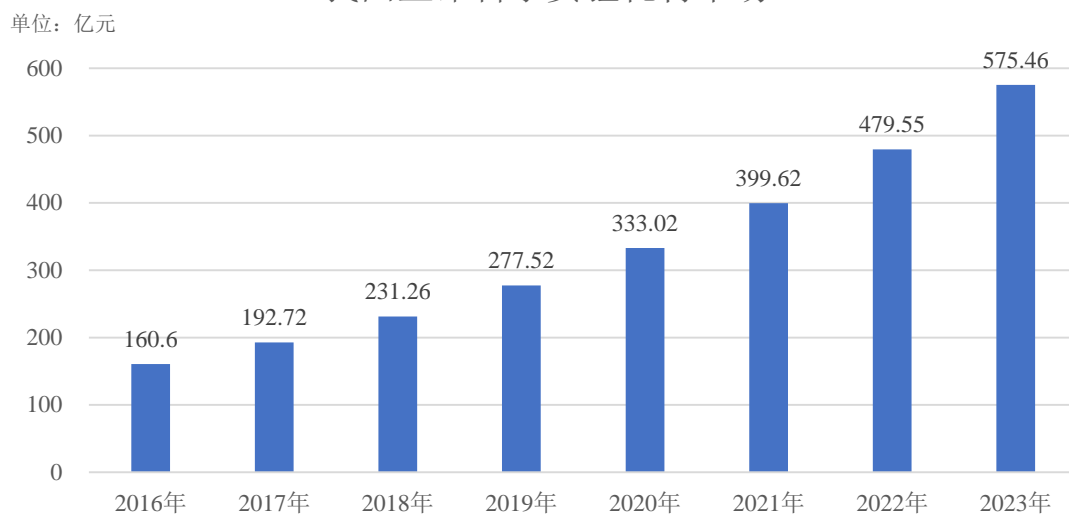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中国医疗器械信息，刘佳、吴茉莉，2019年4月。

③我国生命科学耗材市场容量

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相对欧美国家起步较晚，国内生命科学耗材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较小。但随着我国生命科学研究投入的快速加大，我国市场逐渐成为生命科学耗材的重要新兴市场。根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2018年我国一次性生命科学耗材的市场容量为231.26亿元人民币，预测未来每年增长率为20%。

我国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



数据来源：《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中国医疗器械信息，刘佳、吴茉莉，2019年4月。

(3) 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特点

1) 产业链参与者分散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具有产品种类极其繁多且专业性强的特征，上游生产商受制于技术、资源及成本等因素，单一生产商只能提供有限产品；下游客户数量庞大且分散，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科研客户存在大量不同研究方向的课题组，如 2019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生命科学及医学科学部分）申请成功的项目超过 16,486 项（中标率仅为 15.68%）⁷；此外，行业内存在大量规模较小的贸易商，普遍专业技术不强、售后服务较弱、区域性强。行业需要一站式服务商作为链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客户的桥梁。

2) 产品种类多、性质复杂，适用实验方法和研究对象各异

生命科学试剂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如抗体由抗原刺激产生，而抗原的种类繁多，并与抗体的来源宿主、单/多克隆性、偶联物及应用方法等多种属性相互交织，形成各种类型的抗体；同时，生命科学研究的实验方法和研究对象众多，同一研究课题可能涉及多种实验方法和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如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而不同生命科学试剂适用的实验方法和研究对象各异，如何选择满足自身实验需求的产品已成为科研人员的一大难题。

3) 客户需求分散，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特征

生命科学试剂覆盖研究领域广泛，如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同一研究领域又涉及众多研究方向。同一科研机构不同科研人员，甚至同一科研人员不同实验场景下，对于产品需求都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客户需求极其分散，其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特征。同时，科研机构的采购人员、研究人员、财务人员各司其职，三方之间信息不对称，采购人员如何及时跟进订单信息，研究人员如何合理安排实验时间、高效管理课题经费，财务人员如何准确审批、付款及核销，已成为影响行业运行效率的顽疾。

4) 技术更新迭代快，新产品层出不穷

⁷ 数据来源：《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统计资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会。

生命科学领域创新贯穿始终，每一次技术创新都伴随着大量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近年来，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等领域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出如 CRISPR-Cas9、CAR-T、NGS、核酸药物、干细胞和单细胞多组学等前沿生物技术，衍生出全基因组筛选文库、CAR-T 制备产品、NGS 建库试剂盒、单细胞测序试剂盒等新产品。及时掌握新技术，更好使用新产品，优化实验技术路线，是科研人员的普遍需求。

5) 产品技术性强，对实验人员要求较高

生命科学试剂技术性强，往往涉及诸多学科及交叉领域，如流式抗体的使用涉及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单克隆抗体技术、激光技术、荧光化学、光电子物理、流体力学及计算机软件技术等知识，对实验人员的知识背景及综合素质要求较高。

6) 产品存储及运输要求高

生命科学试剂由于产品特性而对温度变化较为敏感，其存储和运输的温度要求各异，对于存储环境/温度和运输环境/温度的要求不同，且产品种类繁多，对供应商仓储物流的专业、高效率、准确管控要求较高。

(4) 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在发展初期，中小型家族企业盛行，行业集中度较低。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欧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开始进入产业整合期，并购重组频发，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艾万拓（Avantor）等一大批生命科学试剂企业通过不断整合获得迅速成长。如 2006 年热电公司（Thermo Electron，成立于 1956 年）和飞世尔科技公司（Fisher Scientific，成立于 1902 年）合并后共进行数十笔商业并购，业绩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行业内其他厂商也进行了持续的并购整合，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起步虽晚，但在国家相关政策和下游产业带动下，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目前已成为全球除美国外的第二大市场。然而，由于发展

时间尚短，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市场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目前，我国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已进入关键发展时期，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国家产业规划的逐步调整，我国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将拉开资源整合序幕。预计未来，我国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将不断经历产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2) 电商化发展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分散，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特点，天然适合电商模式。通过线上平台销售产品，可有效将上百万种产品系统地展示给客户，并通过智能搜索系统实现精准检索，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预计行业未来电商化趋势将持续发展。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企业

1、国际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所属的科学服务业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较为成熟，经过多年的发展产生了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Thermo-Fisher）、丹纳赫（Danaher）、艾万拓（Avantor）等行业巨头，国际巨头为全球科研工作者提供一站式的产品与服务，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并通过不断地进行资源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全球科学服务业部分并购整合案例如下：

时间	事件
2015年11月	德国默克（Merck KgaA）以170亿美元收购了全球最大化工试剂生产商西格玛-奥尔德里奇（Sigma-Aldrich），增强其在实验室化学品、生物制剂、试剂方面的实力。
2016年3月	赛默飞（Thermo-Fisher）宣布完成对Affymetrix的收购，收购价约为13亿美元，其将拥有扩展的抗体产品组合以加强在生物学领域的领导地位以及新的遗传分析功能，更好地服务于临床和应用市场。
2017年5月	艾万拓（Avantor）以64亿美元收购生命科学产品代理商VWR，完善产品和解决方案，扩展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
2019年2月	丹纳赫（Danaher）以214亿美元的价格收购了通用生命科学（GE Life Sciences）的生物制药（GE Biopharma）业务，主要为生物制药企业提供工艺开发和生产制造流程中的仪器、耗材及软件产品。
2020年3月	赛默飞（Thermo-Fisher）以104亿欧元收购荷兰诊断与样品制备技术供应商凯杰（Qiagen），补充其现有的专业诊断产品组合。

随着上述企业间并购重组与整合，全球科学服务业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

升，市场集中度已处于较高水平。

2、国内竞争状况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资助项目“高校院所实验试剂需求分析与管理研究”（2016DDG1ZZ16）通过调研发现，在国内科研试剂市场，国产试剂销售规模所占比例约为 10%，国产试剂品牌与国外厂商相比，竞争力较弱，存在较大差距⁸。根据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对公司抗体业务及所处行业出具的说明，国内抗体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和外国品牌产品差距巨大，国内市场销售的抗体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外品牌产品，国内大量供应商为代理销售国外品牌产品，规模小，缺乏专业服务能力。国内抗体自主品牌企业大多处于起步阶段，普遍规模小，产品数量有限，质量良莠不齐，不够稳定，与国外品牌差距大。

中国科学院科研服务平台喀斯玛（CASMART）最新统计显示，中国部分科研机构的中高端生物试剂严重依赖进口，截至 2020 年底，在 38% 的生物试剂交易中，承担重要课题项目的中科院院属 96 家机构进口试剂交易额占比高达 83%。该平台上医药类高校对进口试剂的依赖平均也在 81% 左右。

国内科学服务领域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四类参与者：（1）细分领域的专业性产品或服务公司，侧重于细分领域的产品生产或服务，产品种类相对有限，企业规模普遍较小；（2）数量众多的经销商，侧重于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但普遍专业技术不强、售后服务较弱、区域性强；（3）外资科学服务巨头，普遍规模庞大、产品种类齐全，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面向全球布局；（4）综合服务商，侧重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产品种类齐全，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先进的仓储物流系统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国外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领域	简介
----	------	------	----

⁸资料来源：《国内实验试剂供应链现状、问题与对策》，实验技术与管理，刘海龙，卢凡，2018 年 11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领域	简介
1	德国默克 (Merck KgaA)	生命科学、医药健康、高性能材料	德国默克(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MRKd)创建于1668年,是全球领先的生命科学、医药健康、高性能材料行业科技公司,其子公司西格玛-奥尔德里奇(Sigma-Aldrich)是全球最大的试剂供应商之一,产品基本覆盖了生命科学各领域。
2	赛默飞 (Thermo-Fisher)	生命科学与解决方案、实验室产品和服务、分析仪器、专业诊断仪器	赛默飞(纽约证券交易所:TMO)由热电公司和飞世尔科技公司于2006年合并而来,是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致力于提供领先的创新技术、便捷采购方案和全方位服务,帮助客户加速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解决在分析领域所遇到的复杂问题与挑战、促进医疗诊断和治疗的发展、提高实验室生产力。
3	丹纳赫 (Danaher)	生命科学、诊断、环境及应用解决、牙科	丹纳赫(纽约证券交易所:DHR)成立于1984年,是美国领先的制造商之一,其下设的贝克曼库尔特生命科学事业部致力于改善全世界人类的健康,为广大科研、商业实验室的生命科学研究工作者们提供先进的仪器系统、试剂和世界级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不断促进生物学科研究的新技术发展。
4	艾万拓 (Avantor)	材料和耗材、设备和仪器、服务和专业采购	艾万拓(纽约证券交易所:AVTR)成立于1904年,是生物制药、医疗保健、教育和政府以及先进技术和应用材料行业客户的关键产品和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
5	艾博抗 (Abcam)	以抗体为主的生命科学试剂和工具	艾博抗(伦敦证券交易所:ABC)成立于1998年,是生命科学试剂和工具领域的全球创新者,致力于发现、开发和销售高质量生物试剂与工具,对于研究、药物开发和诊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企业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2) 国内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领域	简介
1	杭州联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联科生物”)	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检测试剂	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主要产品有定量酶联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术荧光标记抗体、细胞培养鉴定试剂盒、细胞增殖凋亡试剂盒、蛋白样本制备试剂盒、WB试剂盒等,同时提供相关配套实验解决方案和检测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领域	简介
2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达科为”)	生物科研试剂、仪器及医疗设备	成立于 2008 年, 主营业务为生物科研试剂、仪器及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国际上优秀的生物科研试剂、仪器及医疗设备引入中国, 目前已经成为国内生物科研试剂、仪器领域及采供血设备领域领先的供应商。
3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生工生物”)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及服务	成立于 2003 年, 是国内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及技术服务行业中具有全面覆盖的知名供应商, 且为全球大型的 DNA 合成定制产品生产厂商之一。自成立以来, 始终致力于提供生命科学产品与技术服务, 为广大研发人员提供高性价比的生命科学实验解决方案。
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诺唯赞”)	体外诊断、高通量测序和生命科学研究	成立于 2012 年, 致力于酶和抗体的研发和生产, 产品涵盖体外诊断、高通量测序和生命科学研究等领域, 为生物医药领域和生命科学研究提供高性能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5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爱博泰克”)	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及服务	成立于 2011 年, 主营业务包括科研抗体、分子酶产品、NGS 建库试剂盒、活性重组蛋白、诊断抗原抗体原料、ELISA 试剂盒以及 CRO 服务, CRO 服务主要包括抗体与蛋白技术服务、基因与多肽合成技术服务、免疫学检测技术服务等, 专注服务于全球的科研单位、药物研发机构以及诊断工业客户,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

注: 上述资料来源于各企业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五)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产品种类繁多、性能复杂, 所涉及的专业化程度较高, 而客户的研究方向千差万别, 其需求具有多样性的特点。行业服务商除了提供专业产品外, 还须具备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等技术服务的的能力, 其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人员需对众多产品的品类和性能、客户的需求等非常熟悉和了解, 而这依赖于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因此,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品牌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产品主要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的科研实验, 对于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准确性要求较高, 客户对于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配套技术服务要求较高,

与知名度较高、专业口碑较好的品牌合作，有利于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后期的技术服务水平。因此，品牌的知名度和专业口碑对于客户的选择具有重要影响，而良好的知名度及专业口碑需要长期积累，因而产生品牌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科学服务业企业主要面向遍及全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客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对产品提供的时效性及售后技术支持具有较高要求。企业要做到服务众多客户群体的同时兼顾时效性及售后技术支持，需要具备全国范围内的直销渠道覆盖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受制于专业人才、资金、管理经验缺乏，往往较难在短期内搭建起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服务渠道，因此存在销售渠道壁垒。

4、供应链管理壁垒

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品类繁多，客户的采购呈现频繁、分散、小批量等特点。同时，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对仓储物流具有一定的专业性要求。企业需具备整合上游供应商高品质产品并及时提供给下游客户的能力，以及专业化的仓储物流和订单管理体系，这对于企业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经验和管理系统要求较高。

5、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进入该行业要立足发展，须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与现有企业直接竞争，在研发、生产、销售及仓储等各环节均需投入较多资金，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资金壁垒。

（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和劣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科学服务业从业企业众多，普遍存在销售规模较小、技术支持偏弱、销售渠道覆盖不足等问题，尚未形成主导性的大型企业。公司整合了Agilent、BD、CST、Cytiva（原 GE）、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

Miltenyi、MSD、Qiagen 等 5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产品 SKU 数超过 469 万种，是行业内产品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地进行科研实验。目前公司已逐步成为国内科学服务业特别是生命科学细分领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2017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订单量合计突破 53 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700 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 10 万名），公司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9.22 万名。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 92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 454 所科研院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医院（覆盖 498 所三甲医院）；以及透景生命（300642.SZ）、康龙化成（300759.SZ/03759.HK）、药明康德（603259.SH/02359.HK）、恒瑞医药（600276.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 50 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

根据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对公司抗体业务及所处行业出具的说明，公司在生命科学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对我国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有着积极的推动和帮助。公司也在布局研发生产中心，积极打造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工具的民族品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

2、发行人的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公司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公司通过一站式平台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以及针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特点构建的智能供应链体系。公司通过产品的专业检索、智能推荐以及流式抗体配色等技术，为不同客户设计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并配套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

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公司通过智能供应链系统实现复杂、数量众多且性能各异产品的精细化管理，加快供应速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根据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上海生物医药行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对公司抗体业务及所处行业出具的说明，公司抗体产品丰富全面，提供的专业技术指导对科研客户帮助很大，提高了科学研究实验的效率。公司提供的都是主流国际品牌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抗体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科研工作，高品质抗体对基础科研和临床前研究、药物研发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直接推动了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药物研发的正常进行，如果国内没有高品质抗体产品供应，目前大量的科研工作将受到很大影响，部分将难以开展。

（1）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

1) 自主品牌产品定位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并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一方面，公司整合了 Agilent、BD、CST、Cytiva（原 GE）、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 等 5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内的主流产品、制备技术、前沿动态、发展方向拥有深刻的认知及理解。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服务了众多终端客户，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深刻理解了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痛点、需求及用户习惯。基于上述因素，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深刻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除了抗体类产品生产外，重点发展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检测试剂盒类产品、蛋白类产品等，与公司代理产品做到了差异化定位，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2) 自主品牌产品技术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多项产品类核心技术、产品类技术储备、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等。上述与自主品牌产品相关的技术均系由公司自主研发所得，具备较强的先进性。例如，“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拥有抗体工作浓度经过优化，特异性和灵敏度更高；包被液经过优化，效果更好；包被条件温度及震

荡过程使得包被效果更好等技术优势。

3) 自主品牌产品价格优势

国外品牌生命科学试剂由于受其品牌地位、关税、运输成本、层层代理/经销商带来的销售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其产品价格相对高昂。相较于同类进口生命科学试剂，由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成本可控，且公司直接拥有大量销售终端客户渠道和资源，节约了大量销售环节的成本，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价格将显著低于同类国外品牌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

4) 自主品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充分了解产品的性能特点及质量控制要求，为公司后续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储备了丰富经验。同时公司熟悉行业内较多生命科学试剂生产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和特色等。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中 ODM 委托生产产品所选择的 ODM 厂商均系通过公司精心挑选，该类 ODM 厂商均系行业内具备产品特色、质量可靠的供应商，由此保证了 ODM 产品的产品质量。

5) 自主品牌产品直销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直接拥有大量终端客户资源，客户覆盖了 92 所 985/211 大学、454 所科研院所、498 所三甲医院、50 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在行业内已树立了“优宁维-抗体专家”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熟悉客户的重点研究领域、方向和产品需求，可将自主品牌产品直接向原有终端客户进行推广销售，并可根据直接客户的应用反馈优化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大幅节约销售成本，降低自主品牌产品滞销的风险。因此，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存在直销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在产品定位、生产制备技术、价格、质量及直销模式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专业一站式采购平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领域，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专业综合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一站式采购平台，满足客户全方位的科研需求。

1) 特色产品组合和应用技术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抗体领域，通过精心筛选全球抗体生产商及其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各研究领域的特色抗体产品，如 BD 的流式抗体、CST 的细胞信号传导类抗体、R&D systems 的细胞因子类抗体、Cytoskeleton 的细胞骨架抗体、Jackson 的各种标记二抗产品等。公司在客户购买及使用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技术服务，如抗体的精准查询及智能推荐、流式抗体的配色及组合、免疫组化抗体的多指标组合、抗体相关检测实验服务等。同时，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发各类研究，开发偶联抗体和检测试剂盒等产品，建立和深化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为抗体及相关产品的深度应用、定制服务及实验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2) 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整合了 Agilent、BD、CST、Cytiva（原 GE）、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enyi、MSD、Qiagen 等 5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形成了以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主、自主品牌产品为辅的供应体系。目前公司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覆盖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涵盖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基础研究、体外诊断研究、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研究等领域，是国内抗体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供应商之一，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在生命科学试剂基础上，公司配套提供相关仪器及耗材，全面满足客户科研需求。

3) 专业的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团队，在提供生命科学产品同时，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可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实验需求，解决产品及技术信息不对称，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2）品牌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优宁维-抗体专家”的战略定位，围绕抗体产品进行产品线及服务的拓展。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提供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科学服务商，可满足客户对于抗体及其应用的多层次需求，在客户中建立了专业且全面的“优宁维-抗体专家”形象，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并逐步打造“生命科学一站式服务商”的品牌形象。

（3）供应链优势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为便于客户下单，了解订单进程及物流信息、发票信息等，公司搭建了电商平台，并充分结合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国内物流系统、微信发票小程序等实现订单全程可追踪，大幅增加信息透明度，提高交易效率。

公司注重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物流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建设，开发了供应商/品牌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物流配送、全流程追踪和合规管理等系统。系统可以对供应商资质、商品信息、供应商库存信息等进行常规管理，实时获取报关进展，对安全库存、客户供货周期等进行自动控制及管理，并实现了细胞进境、入库、销售等的电子化管控。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保存及运输要求高、有效期短等问题，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仓储物流配送系统，配有专业的冷链仓储和运输设备，并对仓库设施及物流实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精准管理产品的有效期、批次和溯源信息，实现高效稳定的配送。

（4）人才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 444 人，其中博士和硕士 65 人，大学本科 261 人，本科以上员工占比 73.42%。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涵盖了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表观遗传学、蛋白质组学等生命科学领域，以其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行业理解，对用户需求及时、准确提供响应及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持续引入信息技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新兴领域的复合型人

超过 9.22 万名。公司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 92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 454 所科研院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等医院（覆盖 498 所三甲医院）；以及透景生命（300642.SZ）、康龙化成（300759.SZ/03759.HK）、药明康德（603259.SH/02359.HK）、恒瑞医药（600276.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 50 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在产品线、品牌、客户、业务模式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等原因，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较于上市公司而言，在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在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融资方式及成本、产业整合等方面均受到一定的制约，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2）经营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趋势，与竞争对手的差距不断缩小，但未来行业竞争可能日趋激烈，而科学服务业具有较强的规模经济特征，因此公司亟待抓住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扩大公司规模，不断提高竞争实力。

5、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引导和扶持。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为“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项目。2014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颁布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科技服务业产业规模达到 8 万亿元，成为促进科技经济结合的关键环节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引擎。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促进行业需求的国家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 科技创新带来的需求和机遇

生命科学前沿技术的突破带动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需求增加。近年来，以分子设计、基因组学新技术、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大数据、基因编辑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突破，推动了以生命科学为支撑的生物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了生物医药研发、诊断试剂研发、细胞治疗、免疫治疗、传染病防治和发病机理研究、疫苗研究等下游产业蓬勃发展，进而为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等行业带来了新增需求；此外，随着生命科学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对生命科学的探索亦不断深入，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展，其需求亦不断增加。

3) 行业产品优胜劣汰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处于科学前沿，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劣质产品，与科研实验的严谨要求不相匹配。近年来，行业内已有企业建立检测试剂使用结果统计数据库，并出现了独立的检测试剂使用数据反馈网站，给使用者和潜在使用者提供更加详细的参考。未来，随着行业产品信息透明度的不断提升，提供劣质产品的供应商将逐渐丧失竞争力甚至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优质服务商将获得继续发展壮大机会。

4) 老龄化加剧有利于行业需求

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为 25,38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18.1%；65 周岁及以上人口数量为 17,603 万人，占比为 12.6%。目前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且老龄化趋势仍在加剧，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将超过 3 亿。人口老龄化促使健康管理的需求逐渐增加，这将进一步增加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等行业

的需求。

（2）面临的挑战

1）整体技术水平落后

从行业技术发展现状来看，由于起步晚，我国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行业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在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性能指标、产品品类等方面均较为落后，产品以模仿和跟进为主，拥有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产品种类相对较少，无法满足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需求，从而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进步。

2）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科学服务业巨头 Thermo-Fisher、Merck KgaA 等不断加快进入中国市场的步伐，上述国际巨头在品牌声誉、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而国内科学服务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着企业规模较小、技术传统、品种有限、研发投入不足等劣势，与国际竞争对手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3）高端人才的缺乏

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行业均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市场经验的人才具有较大需求，如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等多个领域的高端人才。目前，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6、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抗体及其应用进行了深入且广泛的挖掘，持续拓展产品规格和品种，不同产品间可形成良好的互补及协同效应，有效满足客户对于抗体应用不同层次的需求，在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特别是抗体及相关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抗体产品为核心，在生命科学试剂、仪器、耗材、综合技术服务等方面继续进行多元化发展，不断丰富贴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及服务，积

极开拓新市场，提升服务质量。因此，公司的市场地位预期将得到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科学服务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一系列重大科技创新、产业调整计划实施带动下，行业迎来崭新发展机遇，具有良好的发展趋势。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在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领域，国内有公开披露数据的可比公司主要为联科生物、达科为和生工生物，其中生工生物以自主生产为主，与公司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经营数据不具有可比性；由于行业内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故将与公司经营模式相似的泰坦科技（细分行业为化学试剂）列为可比公司。因此，发行人可比公司确定为泰坦科技、联科生物和达科为。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等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	毛利率
2021年1-6月					
泰坦科技	92,293.36	77.86%	4,569.82	124.43%	20.05%
联科生物	1,911.25	96.28%	238.19	222.71%	52.29%
达科为	-	-	-	-	-
平均值	47,102.31	87.07%	2,404.01	173.57%	36.18%
发行人	50,839.79	49.40%	5,113.42	88.48%	23.22%
2020年					
泰坦科技	138,448.47	21.01%	10,276.10	38.65%	21.27%
联科生物	2,793.39	-18.13%	0.64	-98.42%	43.92%
达科为	-	-	-	-	-
平均值	70,620.93	1.44%	5,138.37	-29.89%	32.60%
发行人	84,908.07	7.90%	7,648.78	32.01%	22.77%
2019年					
泰坦科技	114,409.69	23.60%	7,411.79	23.68%	23.89%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	毛利率
联科生物	3,412.15	-17.64%	40.61	-133.55%	44.24%
达科为	-	-	-	-	-
平均值	58,910.92	2.98%	3,726.20	-54.94%	34.07%
发行人	78,693.07	30.29%	5,794.03	45.34%	22.26%
2018年					
泰坦科技	92,561.13	39.36%	5,992.66	55.43%	21.59%
联科生物	4,142.86	-34.14%	-121.06	-31.25%	36.39%
达科为	-	-	-	-	-
平均值	48,352.00	2.61%	2,935.80	12.09%	28.99%
发行人	60,398.74	39.96%	3,986.56	52.64	21.41%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

注 2：达科为已于 2019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8-2020 年报；泰坦科技 2020 年数据来自其年报。

2、产品情况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	整合第三方品牌
泰坦科技	通过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满足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的科研相关需求，产品SKU超过60万种。	赛默飞、陶氏化学、3M、Sigma-Aldrich、Merck、Fisher、TCI等
联科生物	专业从事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可提供ELISA试剂盒、WB试剂盒、蛋白样本制备、细胞增殖等超500余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产品，同时提供相关配套实验解决方案和检测服务。	PeproTech、Biovision、SouthernBiotech、Rockland、Noridic-Mubio、Spherotech、Cayman、Eppendorf、TargetMol、华安生物、eBioscience等
达科为	产品线涉及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试剂与耗材。	BioLegend、PeproTech、Alpha Diagnostic international、U-CyTech、Mabtech、Axis-Shield、DeNovoSoftware、Polyplus、Invivogen、hycultbiotech、Bethyl、GeneMark、Biovision、Lucigen、Chromatrap、SPL等
发行人	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服务，产品SKU超过469万种，其中抗体	Agilent、BD、CST、Cytiva（原GE）、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enyi、Qiagen、MSD等50多家

公司名称	提供产品或服务情况	整合第三方品牌
	279万种，抗体相关试剂50.61万种，其他生命科学试剂140.03万种，仪器及耗材8.37万种，并提供综合技术服务。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官方网站等）。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泰坦科技、联科生物和达科为，根据上述三家公司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三家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1）泰坦科技

泰坦科技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产品研发为主的产品类技术和以信息系统为核心的平台类技术两方面，其中产品类技术主要有流动化学技术、金属离子去除技术、平行反应技术等 6 项核心技术，该 6 项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化学试剂的制备；平台类技术主要有智能仓储物流技术、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化合物信息处理技术等 4 项核心技术，该 4 项核心技术主要支撑了泰坦科技整个销售和仓储物流体系。

（2）联科生物

联科生物主要拥有蛋白活性保存持久、不易变异的 ELISA 标准品制备技术，含固定液固定的 ELISA 预包被酶标板的制备技术，稳定性高、保存久、显色背景低的 TMB 显色液的制备技术等 5 项产品类核心技术，主要用于 ELISA 检测试剂盒的生产。

（3）达科为

达科为主要拥有预包被技术、冻干保存技术、细胞分离技术等 6 项产品类核心技术，主要用于 ELISA 检测试剂盒及血清、培养基等相关产品的生产。

（4）优宁维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等 5 项产品类核心技术；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技术、流式抗体配色技术、流式抗体配色技术等 7 项服务类核

心技术；流式抗体配色技术、流式抗体配色技术 2 项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新型抗体试剂的制备与研发、分子生物学试剂的制备与研发、检测试剂盒的制备与研发等 6 项技术储备。同时，公司以产品类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了杂交瘤细胞融合技术、阳性克隆细胞的筛选技术、抗体质控和验证技术等 8 项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公司上述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产品制备技术均聚焦于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系行业内拥有较为全面的生命科学试剂相关技术的公司之一。

4、公司目前形成的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相较于泰坦科技、联科生物及达科为存在一定的差异及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坦科技产品类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化学试剂的生产，与公司核心技术不在同一细分领域，不具备可比性。相较于公司，泰坦科技在服务类核心技术投入较小，未形成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拥有“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技术”、“流式抗体配色技术”、“一种关于 Luminex 检测方法的优化”等 7 项服务类核心技术，可提供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具有竞争优势。

2) 联科生物核心技术主要为 5 项产品类核心技术，用于 ELISA 检测试剂盒的生产，用途相对较为单一。相较于联科生物，公司产品类核心技术更为全面，可用于 ELISA 试剂盒的生产、特异性抗原的制备、鼠源单抗/抗体定制、ProA/ProG 磁珠及 IP/CO-IP 检测试剂盒的生产等。此外，相较于联科生物，公司形成了独立的服务类核心技术及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且公司在技术服务、供应链、电商等方面亦存在较强的竞争优势。

3) 达科为核心技术主要为 6 项产品类核心技术，用于 ELISA 检测试剂盒及血清、培养基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公司产品类核心技术覆盖领域与达科为存在重叠，但在品类上更为广泛。此外，相较于达科为，公司形成了独立的服务类核心技术及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且公司在技术服务、供应链、电商等方面亦存在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生产相关的产品类核心技术、产品类技术储备、8 项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及 3 项服务类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如下：

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技术类别	技术优势	行业技术情况	对应产品
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	产品类核心技术	<p>该核心技术针对传统包被技术对于不同抗体优化较少，包被条件不够特异的缺点，对不同指标抗体的工作浓度进行优化，将抗体用优化过的包被缓冲液（主要成分为磷酸盐缓冲液）重溶至适宜的工作浓度后，加入聚苯乙烯材质的 96 孔板内，过夜孵育（孵育过程中摇床震荡），抗体会由物理亲和作用固定于板底。经洗涤液洗板，封闭液封闭后完成包被。达成以下优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体工作浓度经过优化，特异性和灵敏度更高； 2) 包被液经过优化，效果更好； 3) 包被条件温度及震荡过程使得包被效果更好。 	通用技术抗体浓度固定，不同指标效果不同；包被液及包被条件未经优化，效果较差	检测试剂盒类产品
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高特异性的抗原设计和制备）	产品类核心技术、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传统的抗原设计方法，采用专业的多肽序列数据库和专业的设计软件，对抗原的免疫应答进行优化，增加了免疫动物的免疫应答效率，提高抗体效价； 2) 同时使用新抗原制备工艺，采用半自动抗体佐剂乳化仪，相比传统技术方法，将抗原制备效率和通量提高 10 倍以上； 2) 平台自主开发的佐剂及佐剂配方，可大大提高免疫应答，优化的免疫方案，大大降低免疫制备周期，可以节约 30 天左右，提速客户研发进程。 	传统的抗原设计免疫应答效率低下，抗体亲和力低，且传统的多抗免疫策略多达 60 天，佐剂种类配型单一；很多传统的抗原佐剂制剂制备方法单一落后，耗时长，效率较低。	抗体类产品
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小鼠致敏 B 细胞与骨髓瘤细胞融合技术、阳性克隆细胞的筛选技术、抗体生产和验证的标准化评价体系）	产品类核心技术、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	<p>针对鼠单克隆抗体细胞融合传统的盲选和 ELISA 复杂的高劳动密集的方法，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独特的 ELISA 高通量筛选平台，可将大量的融合细胞上清分类，实现高通量抗体亲和力和表位检测，避免盲选，增加针对性，减少工作量； 2) 替换传统小鼠腹水抗体制备方法，采用生物反应器和无血 	传统的小鼠腹水制备抗体，工作量，动物实验操作风险系数高，且面临动物福利方面政策法规的严格监管；存在动物内源性病毒污染风险，以及抗体纯度低，含有小鼠本体免疫球蛋白污染。	抗体类产品

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技术类别	技术优势	行业技术情况	对应产品
		<p>清培养工艺，开发独特的杂交瘤细胞培养基配方，易于产业化放大生产，批间一致性高、减少动物源性污染；</p> <p>3) 采用噬菌体展示技术，并改造抗体结构，构建重组抗体稳定细胞系，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产业化生产成本。</p>		
新型抗体试剂的制备与研发 (高特异性的抗原设计和制备)	技术储备、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	<p>针对科研用户的特殊抗体需求，和多种抗体应用产品开发需求，例如甲基化抗体、乙酰化抗体和化学标记抗体、荧光标记抗体，通过特异性抗原的设计和免疫策略，以及多种抗体验证方法：</p> <p>1) 可以筛选到高特异性和批次稳定的特殊化抗体；</p> <p>2) 通过筛选优良的化学标记物、荧光染料，以及优化标记反应体系，可以实现更高的标记效率</p> <p>3) 采用独有的定点标记技术，实现抗体的精准化、定点标记。</p>	传统标记抗体的染料稳定性差，且非定点标记，批次一致性较差，同时抗体标记后验证困难	抗体类产品
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 (磁珠表面包被及修饰技术)	产品类核心技术、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	<p>针对抗体药物研发靶点发现和高通量筛选分子的需要，以及目前层析柱的处理量小，时间长等问题，本产品通过开发纳米级磁性微球，超大比表面积，包被 Protein A 或 Protein G 蛋白可大幅度缩短抗体吸附所需的时间；</p> <p>1) 实现抗体纯化的高通量和快速效率，并且达到更高的抗体结合能力和较低的蛋白非特异吸附率；</p> <p>2) 洗脱条件更均一，一步纯化即可从血清样品中分离出纯度大于 90%的抗体；</p> <p>3) 操作简单，可在 15 min 内完成抗体吸附过程，30 min 内完成抗体纯化流程。</p>	目前的抗体纯化依赖色谱层析柱的方式，受限于凝胶填料的耐压，以及复杂的上样洗脱方式，耗时费力，前期投入成本过高，无法实现高通量的需求。	磁珠类产品

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技术类别	技术优势	行业技术情况	对应产品
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磁珠表面包被及修饰技术）	产品类核心技术、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	<p>针对科研中的标签蛋白快速和高通量纯化需求，以及目前层析柱的处理量小，时间长等问题，本产品通过开发纳米级磁性微球，超大比表面积，包被标签蛋白的特异性抗体，通过亲和反应，可以实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签纯化的高通量和高效率； 2) 更高的特异性结合效率和较低的蛋白非特异吸附率； 3) 操作简单，可实现自动化和重复使用。 	<p>基础研发领域的标签蛋白依赖色谱层析柱和复杂的纯化系统，前期投入高，层析色谱方法耗时费力，单位成本企高，无法实现快速、高通量要求。</p>	磁珠类产品
原核表达系统、真核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细胞瞬时转染和稳定转染技术	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	<p>针对传统的蛋白表达量低，且批次间一致性差等缺点，利用专利授权、溯源信息清晰、药物生产级别的高产细胞株，自主优化的特殊培养无血清培养基，采用全新的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生产工艺，可以实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14 天即可达到克级的蛋白量； 2) 稳健的工艺保证批间一致性；符合 GMP 生产要求的高活性重组蛋白，满足细胞治疗用户的原材料要求； 3) 一次性生产工艺可以符合多产品共线生产及清洁验证要求，有效避免产品交叉污染。 	<p>目前行业内表达量普遍偏低，无法满足研发的需求量，且细胞溯源不清晰，无法满足 GMP 生产要求；培养基成分单一、开发程度低，导致成本企高；传统的化学转染批次稳定性，细胞毒性高，表达量低</p>	重组蛋白类产品
聚丙烯酰胺凝胶预制胶制备技术	产品类重要制备技术	<p>传统的聚丙烯酰胺凝胶制作复杂耗时，且具有神经毒性、通量小、稳定性差和保存时间短，以及无法满足高通量需求，通过优化缓冲体系配方，采用批量的稳定性预制胶生产流程，可以实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量大，成本低； 2) 凝胶结果稳定，可保证不同批次间凝胶效果稳定； 3) 单次电泳实验耗时短；相较传统凝胶缓冲体系，本产品电泳时长只需要 35-45mi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预制胶种类较多，大多只有价格优势，凝胶的质量得不到保证，主要表现在电泳图蛋白条带弯曲，蛋白条带分辨率差或者灵敏度差，以及未到保质期，凝胶的性能已经下降。 2) 只有少数几家国产的凝胶能够克服以上缺点，从而获得市场。 	预制胶类产品

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技术类别	技术优势	行业技术情况	对应产品
		<p>4) 电泳结果优异: 相较传统的 PAGE, 该产品的分辨率和平直性, 灵敏度都表现优越。</p> <p>5) 储存时间长: 相比较传统 PAGE 只能最多储存 7 天, 该产品四度环境至少可以储存一年, 不影响电泳结果。</p>		
分子生物学试剂的制备与研发	技术储备	<p>1) DNA marker: 该核心技术针对传统 DNA marker 标尺设计不够人性化, 不贴近客户需求的缺点, 对标尺设计进行优化, 达成以下优势: 不同量程较为齐全, 并且 marker 标尺经过优化, 更贴近用户使用习惯;</p> <p>2) 感受态细胞: 菌种覆盖常用菌种, 经氯化钙溶液激活后冻存, 滴度大, 活力强, 转染效率高;</p> <p>3) WB 快速凝胶试剂盒: 该核心技术针对传统 WB 凝胶配制过程中, 需要溶液较多, 计算复杂, 上下层胶无明显分界线, 容易误操作以及部分试剂稳定性差, 有异味等缺点, 优化凝胶试剂配方, 并提前配制成稳定预混液;</p>	<p>1) DNA marker: 标尺设计可能不够合理, 或不太适合用户使用习惯;</p> <p>2) 感受态细胞: 常规方式, 保存时间较短;</p> <p>3) 传统 WB 凝胶, 配置需要 30 丙烯酰胺溶液, Tris-HCL, SDS 溶液, APS, TEMED 等不同试剂, 配置需要计算, 操作复杂;</p>	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
检测试剂盒的制备与研发	技术储备	<p>1) ELISA 检测试剂盒: 本核心技术针对传统 ELISA 检测试剂盒部分试剂稳定性较差, 背景高, 特异性差等缺点, 对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优化, 具体特征及达成优势如下:</p> <p>①针对显色底物, 采用 A 液 B 液分开的方式, 增强稳定性, 相对于传统的 TMB 底物, 稳定性更强, 在混合之前, 可长期稳定保存, 避免由于 TMB 底物氧化产生的试剂盒不可用情况;</p> <p>②生产制备过程中, 优化包被和封闭过程, 降低 ELISA 检测空白背景, 相对于其他产品, 背景更低;</p> <p>③试剂盒采用双抗夹心法, 并在此基础上, 增加 biotin 和</p>	<p>传统 ELISA 试剂盒直接采用双抗夹心法, HRP 酶直接标记在检测抗体上, 无生物素和链霉亲和素特异性结合系统, 特异性差, 背景高, 信号放大弱, 检测范围相对较小; 显色液未做特殊处理, 稳定性差; 检测抗体和标准品等试剂为溶液形式, 长期保存后可能存在效价降低, 影响实验结果;</p> <p>相对于多因子检测试剂盒来讲, 单次实验获取数据少, 实验效率低, 样本</p>	检测试剂盒类产品

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技术类别	技术优势	行业技术情况	对应产品
		<p>Streptavidin 体系，进一步增强特异性，特异性更好，信号更准确；</p> <p>④包被板、检测抗体及标准品采用冻干工艺，提供冻干粉形式，增强蛋白稳定性，相对于液体保存形式，蛋白不降解，长期保存后结果仍然准确可信；</p> <p>⑤在常规 ELISA 试剂盒基础上，拓展超敏试剂盒产品线，采用 TSA、poly-HRP 等技术增强 ELISA 信号放大倍数，进而适应客户表达量低的样本，拓展检测下限到亚飞克至飞克级别</p> <p>2) 多因子检测试剂盒：针对传统单因子检测方案一次性得到数据量较少，样本利用率不高等缺点，利用流式技术，以及液相流式微阵列技术开发的多因子检测试剂盒，利用带有不同荧光的微球分别包被不同的捕获抗体，去亲和样本中不同的目的蛋白，再与标记 PE 荧光蛋白的检测抗体结合，形成双抗夹心微球，在流式细胞仪中检测，达成一次实验检测出多个目的蛋白在样本中的表达情况。</p>	耗费多。	
一种关于电化学检测方法的优化	服务类核心技术	针对常规技术检测不出神经因子的浓度和检测结果的不准确（基质效应影响），通过优化抗体对配对以及浓度的摸索，以及 sul-tag 的优化，以及调节不同的稀释液和稀释比例，对整个体系进行了改进，从而提高了检测灵敏度和解除实验中遇到的基质效应（影响结果的准确性）。	行业中最多使用的是 Elisa 技术，固定的操作，固定的孵育时间，固定的稀释液，存在灵敏度低，检验指标有限及基质效应无法排除等问题	实验检测服务
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	服务类核心技术	针对常规固定技术的操作，很多胞内因子无法检测出，或者无法被准确检测出，通过调整破膜固定液的成分和浓度、破膜操作时间以及针对性指标，对实验体系进行优化，从而优化流式胞内指标的检测准确性，例如正常 Treg 比例在 5%以	固定的 protocol 操作，破膜固定时间仅通过经验判断，每个厂家的破膜液未匹配全行业的抗体，存在结果不准确及每批次结果都无法匹配等问题	实验检测服务

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技术类别	技术优势	行业技术情况	对应产品
		上，用常规技术只达到 2% 不到，优化后可以达到 7% 以上。		
一种关于 Luminex 检测方法的优化	服务类核心技术	针对传统的 Luminex 检测技术，较多因子由于本身样本含量低，而检测不出，通过调整 beads 稀释液、抗体对配比、样本稀释液成分、孵育时间、孵育温度等调整，对实验体系进行了改进，从而提升了因子的检出率和结果的准确性，例如 IL-2 指标在常规样本中很难检测出，但优化后，可以达到试剂盒的检测线。	固定的 protocol 操作，只有通用操作和通用的稀释液，通用的孵育过程，存在灵敏度低、检验指标有限、结果准确性无法得到保证等问题	实验检测服务

此外，公司其他服务类核心技术及平台类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服务于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支持。例如“流式抗体配色技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逻辑运算和数据匹配算法，依据染色指数、抗原密度、荧光逸漏等指标来实现流式抗体配色；“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技术”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逻辑运算和模糊匹配算法，预测客户的潜在需求，智能推荐相关配套产品；“智能仓储物流技术”可支撑公司供应链系统实现订单全流程跟踪及管理，大幅提升公司供应链效率。

综上，在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内，公司依托于上述各类核心及相关技术支撑，报告期各期，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实现销售收入 49,604.93 万元、64,793.83 万元、70,758.13 万元和 41,852.06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9.43%，已成为行业内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内资企业之一。

(3) 公司目前形成的核心技术与自有品牌产品的关系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生产均系依托于公司产品类核心技术，例如“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支撑了公司 ELISA 试剂盒的生产、“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支撑了标签抗体磁珠的生产等。同时，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综合技术服务仍依托于公司服务类核心技术和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综上，公司目前形成的各项核心技术支撑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公司目前形成的核心技术与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之间的关系

公司自主品牌生产基地拟生产抗体类产品（包含常规抗体、标签抗体等产品）、磁珠类产品（抗体纯化磁珠、蛋白纯化磁珠等产品）、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DNA Marker、感受态细胞、凝胶试剂等产品）、检测试剂盒类产品、蛋白类产品、预制胶类产品和实验检测服务。上述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均系依托了公司产品类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抗体类产品	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高特异性的抗原设计和制备）
	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小鼠致敏 B 细胞与骨髓瘤细胞融合技术、阳性克隆细胞的筛选技术、抗体生产和验证的标准化评价体系）
	新型抗体试剂的制备与研发（高特异性的抗原设计和制备）
磁珠类产品	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磁珠表面包被及修饰技术）

产品系列	核心技术/技术储备
	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磁珠表面包被及修饰技术）
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	分子生物学试剂的制备与研发
检测试剂盒类产品	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
	检测试剂盒的制备与研发
蛋白类产品	重组蛋白制剂技术（原核表达系统、真核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细胞瞬时转染和稳定转染技术）
预制胶类产品	聚丙烯酰胺凝胶预制胶制备技术
实验检测服务	一种关于电化学检测方法的优化
	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
	一种关于 Luminex 检测方法的优化

在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方面，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将持续依托公司服务类核心技术及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来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及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形成的核心技术可满足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新增产能的拓展。

（八）发行人增强客户粘性的措施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在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如何有效保持客户粘性

（1）从客户采购和使用角度，其对优质供应商具有粘性需求

1) 从提高购买和使用效率的角度，客户需要专业全面的服务商提供服务

客户由于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差异，通常需要采购几百种、上千种 SKU 的产品，单笔、单品种采购金额小，可能涉及对几十个供应商采购，采购效率低下，客观上需要有专业的覆盖全国的渠道服务商来服务客户。公司提供一站式平台和服务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具有国内覆盖最全面的销售渠道，能够满足众多客户的需要。

2) 客户分散，单笔采购金额小，试剂质量至关重要，对采购价格相对缺乏敏感

生命科学试剂质量对科研课题的开展和进度均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

司客户众多，单笔客单价不足 8,000 元，客户对产品质量更为看重，对采购价格相对缺乏敏感。

(2) 从公司角度，保持客户粘性的主要措施

1) 持续强化和提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特点，公司将持续强化和提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

①整合众多知名品牌形成品牌链，产品优势互补

生命科学试剂领域每个厂商擅长的具体技术和产品领域各有差异，公司作为各知名品牌的整合者，形成各具优势和特色的产品组合和应用技术方案。由于公司对各个品牌产品和技术熟悉，能够为科研课题组提供更合理、专业的推荐服务。

②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课题解决方案

相比国内大部分代理商，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从实验设备、耗材、实验试剂、实验结果分析软件以及实验外包服务等全过程提供丰富的产品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③生命科学试剂行业产品良莠不齐，各类公司鱼龙混杂，公司提供经严格筛选的高质量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生命科学试剂供应商高度分散、从业者众多、鱼龙混杂，产品的质量对实验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供应链体系，严格筛选高质量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并执行严格的产品运输条件，产品销售对客户均可溯源，保障了产品质量，增强了客户的信心。

综上所述，通过构建生命科学一站式服务平台，公司更好的满足科研人员的需求和科研活动的开展。

2) 为各类客户提供更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人员将各类实验方法从原理到难点、要点通过销售支持和专业技术讲座，为客户实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同时公司长期销售积累形成了完善的

销售数据管理系统，累积了丰富的产品销售数据及售后数据，能更好的帮助客户选择匹配需求的产品。

公司提供前沿的多因子检测、流式检测、免疫组化检测(包括多重免疫荧光实验)等，这些实验正是科研课题组认为有难度的实验，公司长期耕耘已掌握众多实验核心要点和技巧，能更快更专业的为科研老师提供服务。

生命科学领域技术更新迭代快，新产品层出不穷，国外前沿技术和产品不断发展并导入国内，而国内客户分散众多，对产品了解相对滞后，公司持续整合新技术新产品传达给客户，加速客户的研究和创新。

3) 布局扁平化营销网络，持续提升品牌形象和客户体验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境内设立了 36 个办事处及销售子公司，负责各地区的线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初步实现辐射全国的扁平化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直销优势，扩充重点区域的办事处人员数量，不断变革组织架构、运营模式和销售方法，顺应市场变化需求。加强客户拜访和市场调研，一方面为需求广泛的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产品咨询、货源供应、技术指导，另一方面在满足客户既有需求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为客户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等生命科学实验整体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扩大公司“优宁维-抗体专家”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存量客户粘性的同时吸引潜在客户。

4) 持续强化人才优势，打造更加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

公司投入较多人员构建了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团队，覆盖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表观遗传学、蛋白质组学等生命科学领域，及信息技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新兴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共计 326 人，占比 73.42%；生物相关专业 242 人、计算机相关专业 40 人，共计 282 人，占比 63.51%。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打造更加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在提供生命科学产品同时，向客户传递更多行业最新产品、技术资讯，为客户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实验需求，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

5) 完善供应链体系

公司建立了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物流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将继续优化适合行业需求的供应链体系，加强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采购到货的速度，加快实验效率。

2、客户是否可能选择直接向生命科学试剂生产商或向其他代理商购买产品，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会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1) 客户可以选择但事实极少直接向生命科学试剂生产商采购产品。由于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故生命科学试剂生产商通常采用代理模式销售，极少面向具体科研人员提供零售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

对客户而言，其开展实验需采购多品牌、多规格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繁杂的产品需求使得客户对接几十、上百个供应商客观上存在困难，容易导致采购、到货和实验效率降低，且客户单次采购金额小，对产品质量更为看重，对采购价格相对缺乏敏感。2018年-2020年，公司所售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品牌数量持续增长，分别为363个、394个和502个。截至目前公司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SKU超过469万种，覆盖了基因、蛋白、细胞、组织及动物等不同水平的研究对象，是国内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最全面的企业之一，确立了抗体专家的良好形象，能有效满足一般客户的繁杂需求与统一采购，故客户通常倾向于通过公司采购。

(2) 客户可以选择向其他代理商采购产品，但公司更具优势。较之于其他代理商，公司销售规模较大，代理品牌和SKU数量众多，同时具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全面的技术支持团队，可及时响应客户多样化的科研活动需求。其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已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国内主要销售渠道。规模化采购使得公司容易取得相对优惠的价格和稳定的供应。再次，公司具备完善的IT团队，在供应链、网上下单、配送、签收、开票等环节实现了订单全流程追踪，同时小优博士及其他在线讲座为客户提供与产品配套的行业前沿讯息，有利于为客户提供贯穿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故客户通常倾向于通过公司采购。

公司与其他代理商的对比情况详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之“（三）”之“2、根据公司销售规模在行业内的市场水平、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属于同行业中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企业”之“（3）公司业务、技术、模式创新的具体体现”。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 国外品牌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系行业成熟模式，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采用代理模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是国内该行业的普遍特征，目前国内生命科学试剂市场主要由国外知名品牌垄断，国内市场参与者以国外品牌代理为主，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即使国内生命科学试剂厂商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其亦需要专业平台进行销售和技术服务。在行业代理销售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作为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销售规模及较强综合服务能力的专业代理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因客户直接向生命科学试剂生产商或向其他代理商购买产品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近年来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老客户收入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839.79	84,908.07	78,693.07	60,398.74
净利润（万元）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6.62	7,165.29	5,365.81	3,640.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98.74 万元、78,693.07 万元、84,908.07 万元和 50,839.79 万元，处于快速发展态势。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86.56 万元、5,794.03 万元、7,648.78 万元和 5,113.42 万元，公司净利润持续大幅增长。2021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大幅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主要从事化学试剂销售，与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存在显著差异。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显著高于联

科生物、达科为，具备明显规模优势。

在主要客户层面，以 2020 年前十大客户为例，除透景生命外，2020 年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稳步增加。公司客户粘性较好，与公司的信任及合作持续加深。

3) 近年来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稳定，代理品牌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各期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供应商的前十大代理商较为稳定，除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外，无取消代理权或者由一级代理变为二级或其他层次代理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品牌除 BD Pharmingen 外，公司均系其一级代理商。除报告期新增代理供应商外，公司与其他前十大代理供应商均有 4 年以上的合作期，部分合作期达 10 年以上，合作期内合作关系良好且公司多次获得供应商的嘉奖，如 2015-2019 年公司获得碧迪医疗器械（上海）公司 BD 生命科学 FY15 试剂最佳增长奖、BDFY16 最佳贡献奖、BDFY17 优秀经销商、BDFY18 优秀合作伙伴、BDBFY2019 优秀合作伙伴；2020 年公司获得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2020 年长期贡献奖。根据主要供应商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的确认，公司系该等供应商 2017 年-2021 年 1-6 月在中国区域的第一大代理商（只有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分别为第二、三大代理商）。

2018 年-2020 年，公司所售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品牌数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363 个、394 个和 502 个。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公司产品或服务包括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试剂	41,852.06	82.32%	70,758.13	83.33%	64,793.83	82.37%	49,604.93	82.19%
其中：第三方品牌	40,682.57	80.02%	69,361.78	81.69%	63,858.31	81.18%	49,032.36	81.24%
自主品牌	1,169.49	2.30%	1,396.35	1.64%	935.52	1.19%	572.57	0.95%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7,573.63	14.90%	12,860.73	15.15%	12,743.47	16.20%	9,869.51	16.35%
综合技术服务	1,414.10	2.78%	1,289.21	1.52%	1,125.34	1.43%	880.07	1.46%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自主品牌试剂收入逐步增长，其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之一。

(1)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自主品牌收入较低属于行业普遍情形

1)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国内自主品牌收入较低系行业现状

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起步较晚，国内企业一般由代理起步，逐步建立自己的品牌。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通过近十年的发展，目前市场依然被国外知名品牌所占据，国内市场参与者仍主要以国外品牌代理为主，高度分散，普遍规模较小，且主要以区域性代理商为主，拥有强大资源整合能力的全国性生命科学试剂企业较少。

国内生命科学试剂主要代理企业优宁维、达科为、联科生物亦由代理业务起步，以此为基础逐步发展自有品牌，目前国内少部分头部生命科学试剂代理企业已拥有自有品牌，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生产自有品牌产品，但整体自主品牌销售收入仍较低，系行业现状。

2) 喀斯玛数据显示，我国科研机构对进口试剂存在严重依赖

中国新闻网 2021 年 1 月报导，中国科学院科研服务平台喀斯玛 (CASmart) 最新统计显示，中国部分科研机构的中高端生物试剂严重依赖进口，截至 2020 年底，在 38% 的生物试剂交易中，承担重要课题项目的中科院院属 96 家机构进口试剂交易额占比高达 83%。该平台上医药类高校对进口试剂的依赖平均也在 81% 左右。而抗体试剂由于技术门槛、生产制备及验证的难度大，对进口试剂和国际品牌的依赖程度更高，因此国内自主品牌生命科学试剂

收入及占比较低。

3) 行业数据和相关协会说明显示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自主品牌收入较低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相关数据，全球来看，欧美等国生命科学试剂发展较早，头部企业掌握最前沿的技术，主导全球生命科学行业的创新和发展，中国抗体试剂市场 90% 以上都是被欧美国家垄断，一抗产品依靠进口，主要参与者有 ThermoFisher、CST 为代表的美国公司，以及以英国的 Abcam，德国 Merck 为代表的欧洲公司等。中国抗体试剂市场经近 10 年快速发展，行业内市场参与者众多，集中度低。目前参与企业大部分为国际品牌的代理公司，分为全国性代理与区域性代理，少数国产自主品牌也是从代理公司中发展起来。

中国毒理学会药物毒理与安全性评价专业委员会就国内抗体行业的现状出具的说明如下：“国内抗体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和外国品牌产品差距巨大，国内市场销售的抗体产品绝大部分为国外品牌产品，国内大量供应商为代理销售国外品牌产品，规模小，缺乏专业服务能力。国内抗体自主品牌企业大多处于起步阶段，普遍规模小，产品数量有限，质量良莠不齐，不够稳定，与国外品牌差距大。”

4) 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主品牌收入亦较低

生命科学试剂同行业公司达科为 2018 年半年报披露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高，但未披露具体数据。

因此，公司生命科学试剂自主品牌收入较低属于行业普遍情形。

(2) 国内生命科学试剂生产规模及发行人自主生产所占份额

1) 生命科学试剂自主品牌不等于自主生产

生命科学试剂自主品牌不等于自主生产，目前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生产进行。

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公司均通过 OEM 厂家生产，第三方品牌产品则直接向第三方品牌方或贸易商进行采购。”

抗体国际龙头品牌 Abcam 在世界范围内共拥有 400 多家 OEM 厂商。2015

年在 Abcam 所有产品线中，有 60% 的营收来自 OEM 产品。

因此，在全球范围内生命科学试剂的生产通过 ODM/OEM 模式进行是普遍的方式，国内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生产。

2) 国内生命科学试剂的生产规模

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起步较晚，自主产品的生产起步更晚，且目前国内市场依然被国外知名品牌所占据，因此国内生命科学试剂的生产规模整体相对较小。目前，尚无第三方权威机构对于国内生命科学试剂的生产规模进行统计，公司无法获取确切规模数据。

3) 公司自主生产及自主品牌收入所占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品的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自主生产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67.10 万元、565.64 万元和 497.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6.90%、64.46% 和 63.05%。目前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较小，实现收入规模较小，占国内生命科学试剂的生产规模的份额预计较小。2018 年-2020 年公司自主品牌收入分别为 1,188.10 万元、1,785.82 万元、2,281.41 万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4) 公司建设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加大自主品牌的生产规模和布局

公司拟总投资 2.80 亿元，在南京建设自主品牌生产基地，投资新生产线和研发实验室，持续研发新技术，拓宽自有品牌产品线生产，提升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目前公司自主产品的生产尚处于起步阶段，占国内生命科学试剂的生产规模的份额预计较小，随着公司自主品牌生产基地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自主生产所占份额将显著提升。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来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来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订单来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单	4,641.64	9.13%	17,583.16	20.71%	26,768.48	34.03%	31,198.75	51.69%
非网单	46,198.15	90.87%	67,324.90	79.29%	51,894.16	65.97%	29,155.77	48.31%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1) 2018年网单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

为提升公司网站的行业知名度，推广公司网站全品类产品和综合技术服务，挖掘和满足客户潜在需求，2017年底公司开始积极推广自有网站，引导用户在公司网站自助下单，并采取以下考核措施：

公司2018年将网单交易额列为销售代表和技术支持的考核指标之一，具体如下：

1) 优化《网单奖惩方案》，细化考核指标和维度，将网单完成率作为其他优秀奖励的考核指标之一，如设立“小铁人”、“月度优秀销售”等对销售代表和技术支持进行激励；

2) 指定企管部作为网单考核部门，每月公布网单考核结果，月度持续通过优秀经验分享、交流、优秀表彰等活动鼓励销售代表和技术支持完成考核指标。

通过以上推广和激励措施，2018年公司网单订单量和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2) 2019年网单销售下滑的原因

2018年公司新设广州优宁维等5家子（孙）公司。为提升集团化管理水平，2018年底公司拟将用友U8切换至金蝶K3 Cloud系统，需将原系统订单数据整理导入到新系统，由于数据整理工作量较大，预计需要较长时间完成。同时，由于金蝶K3 Cloud上线后仅具备基本功能，个性化开发功能尚不完整。考虑到网单的顺利执行需要公司网站、OA、金蝶K3 Cloud、op等信息系统间数据交互顺畅，对系统自动化要求较高，为避免由于金蝶K3 Cloud自动化功能不完整导致数据交互失败，出现无法将订单推送至ERP系统的情形，影响用户网单购物体验，导致网单用户流失，因此自2018年底公司停止对自有网站的推广活动，取消销售代表、技术支持的相关考核，2019年网单数量和销售金额显著

降低。

2019年5月公司将用友U8切换至金蝶K3 Cloud系统，经过5个月的运行，2019年10月金蝶K3 Cloud运行基本稳定。同时，公司网站新推出订单全流程跟踪查询和小优博士课堂等，为用户提供自下单至开票收款全环节信息自主查询功能和更多讲座、技术培训服务，恢复网单推广工作。

公司上述系统切换、平台改版升级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3）2020年和2021年1-6月网单收入占比进一步降低的原因

2020年4月起公司网站上线新功能，可以将公司ERP订单信息及订单全流程追踪信息同步至网站，非网单客户登录公司网站即可自行查看物流信息，实现了与网上下单同样的核心功能，客户通过网单来获取订单全流程追踪信息进而安排和调整实验时间周期的需求降低。同时，公司网站小优博士、小优直播功能模块的开通逐步提升了公司网站行业知名度，公司无需再对销售代表和技术支持设立网单交易额考核指标，网单销量进一步降低，非网单销量增加。

(4) 网单、非网单量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网单、非网单分产品类别的量价变动情况如下：

1) 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单价
一、抗体	18,909.65	99,135.97	0.19	0.00%	32,480.88	168,616.27	6.48%	0.19	0.00%	30,692.59	158,356.50	14.62%	0.19	5.56%	24,527.68	138,155.76	0.18
网单	2,406.66	12,493.63	0.19	-5.00%	7,520.40	38,373.72	-40.16%	0.20	5.26%	12,412.85	64,127.41	-21.92%	0.19	0.00%	15,554.45	82,126.00	0.19
非网单	16,502.99	86,642.34	0.19	0.00%	24,960.48	130,242.55	38.22%	0.19	0.00%	18,279.74	94,229.09	68.18%	0.19	18.75%	8,973.23	56,029.76	0.16
二、抗体相关试剂	18,556.13	59,726.71	0.31	19.23%	28,834.35	110,756.55	10.09%	0.26	0.00%	25,709.05	100,607.02	35.61%	0.26	-3.70%	19,843.68	74,186.84	0.27
网单	1,383.60	5,109.00	0.27	-12.90%	6,067.52	19,434.00	-35.40%	0.31	10.71%	8,347.20	30,081.94	-13.12%	0.28	-3.45%	10,187.67	34,626.20	0.29
非网单	17,172.53	54,617.71	0.31	24.00%	22,766.83	91,322.54	29.49%	0.25	0.00%	17,361.85	70,525.08	78.27%	0.25	4.17%	9,656.01	39,560.64	0.24
三、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4,386.27	17,860.20	0.25	-16.67%	9,442.89	31,229.23	16.65%	0.30	-3.23%	8,392.18	26,771.90	41.17%	0.31	10.71%	5,233.57	18,964.80	0.28
网单	286.15	1,575.00	0.18	-45.45%	2,231.95	6,730.00	-37.63%	0.33	-2.94%	3,675.40	10,790.00	0.03%	0.34	13.33%	3,230.06	10,787.00	0.30
非网单	4,100.12	16,285.20	0.25	-13.79%	7,210.94	24,499.23	53.29%	0.29	-3.33%	4,716.78	15,981.90	95.43%	0.30	25.00%	2,003.52	8,177.80	0.24
合计	41,852.06	176,722.88	0.24	4.35%	70,758.13	310,602.05	8.70%	0.23	0.00%	64,793.83	285,735.41	23.53%	0.23	9.52%	49,604.93	231,307.40	0.21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20年生命科学试剂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销量的快速增长所贡献。2019年除其他生命科学试剂外，生命科学试剂网单销量均有所降低，非网单销量显著增加。上述变化主要系受公司自有电商网站运营情况的影响。2018年底公司拟将

用友 U8 系统切换至金蝶 K3 Cloud，为避免降低用户网单购物体验，公司停止对自有网站的推广活动，用户转而通过非网单形式下单，非网单销量 2019 年显著增加。2020 年 4 月起公司网站上线新功能，可以将公司 ERP 订单信息及订单全流程追踪信息同步至网站，非网单客户登录公司网站即可自行查看物流信息，实现了与网上下单同样的核心功能，客户通过网单来获取订单全流程追踪信息进而安排和调整实验时间周期的需求降低。同时，公司网站小优博士、小优直播功能模块的开通逐步提升了公司网站行业知名度，公司无需再对销售代表和技术支持设立网单交易额考核指标，网单销量进一步降低，非网单销量增加。单价方面，除 2019 年抗体相关试剂网单、2020 年其他生命科学试剂、2021 年 1-6 月抗体网单、抗体相关试剂网单、其他生命科学试剂单价略有下降外，报告期内其他生命科学试剂单价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供应商通常每财年调增目录价，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故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单价有所提高。2021 年 1-6 月其他生命科学试剂网单、非网单单价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部分 Cisbio、Dharmacon 等品牌产品于 2021 年 1-6 月销量大幅降低。以 Cisbio 品牌为例，该产品的应用领域为针对特定药物靶点的高通量筛选，此阶段化合物数量较多，所需试剂量较大，针对同一靶点的药物筛选持续时间通常为 6-12 个月。2020 年 GPCR 靶点的药物研发较为热门，客户数量较多，该类客户 2021 年研发重点转向 KRAS、PROTAC、CDK 类激酶的实验，对该类产品需求减少，故公司相关产品销量下降。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单价
一、仪器	4,203.37	1,154	3.64	17.80%	6,329.96	2,049	56.29%	3.09	-48.07%	7,795.54	1,311	180.13%	5.95	-59.58%	6,891.15	468	14.72

网单	7.69	54	0.14	16.67%	24.3	195	-39.81%	0.12	-36.84%	60.66	324	272.41%	0.19	-36.67%	26.22	87	0.3
非网单	4,195.68	1,100	3.81	12.06%	6,305.66	1,854	87.84%	3.40	-56.63%	7,734.88	987	159.06%	7.84	-56.49%	6,864.93	381	18.02
二、耗材	3,370.26	16,436.02	0.21	23.53%	6,530.77	39,290.20	52.37%	0.17	-10.53%	4,947.93	25,785.70	22.68%	0.19	35.71%	2,978.37	21,018.60	0.14
网单	251.73	1,837.00	0.14	-51.72%	1,133.53	3,858.70	-44.05%	0.29	26.09%	1,559.14	6,896.70	-23.32%	0.23	21.05%	1,694.48	8,994.70	0.19
非网单	3,118.53	14,599.02	0.21	40.00%	5,397.23	35,431.50	87.58%	0.15	-16.67%	3,388.79	18,889.00	57.10%	0.18	63.64%	1,283.88	12,023.90	0.11
合计	7,573.63	17,590.02	0.43	38.71%	12,860.73	41,339.20	52.56%	0.31	-34.04%	12,743.47	27,096.70	26.11%	0.47	2.17%	9,869.52	21,486.60	0.46

由上表可见，2018年-2020年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销量的快速增长所贡献。销量方面，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2018年-2020年销量大幅增加，其中网单由于自2018年底公司取消了对销售代表、技术支持网单交易额的相关考核，除2019年生命科学仪器外，2019年、2020年网单销量呈降低趋势。非网单2019年、2020年销量均呈显著增长趋势。

单价方面，生命科学仪器单价2018年-2020年持续降低，主要系牛津实验室仪器（Oxford Lab Products）和艾本德（Eppendorf）品牌销量持续增长，该两品牌的生命科学仪器主要为移液枪，单价通常低于3,000元，导致2018年-2020年单价10万以下的生命科学仪器销量占比持续上升，分别为60.26%、84.59%、94.00%。除2020年生命科学耗材非网单单价下降外，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耗材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采购耗材产品中以低价SKU为主，采购NEST品牌耗材7,735件平均销售单价40.39元、Merck Millipore品牌耗材1,000件平均销售单价9.47元。同时2020年Oxford新增耗材产品线单价较低，前述三个品牌耗材2020年非网单销售数量合计10,237件，占当期非网单总销售数量28.89%，导致当期耗材非网单销售单价下降。扣除上述三个品牌的影响后，非网单销售单价为0.21万元，较2019年增长16.67%。2021年1-6月耗材网单单价大幅下降且非网单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网上平台功能改进，非网单客户可以直接获取订单全流程追踪信息，客户网单需求减少，导致MSD、Cytiva (GE Life)等品牌部分单价较高的耗材（L55SA-7型号、L15SA-5、L15SA-6等型号）2021年1-6月全部转为非网单销售。

3) 实验服务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单价
网单	303.06	176	1.72	20.28%	592.25	415	-43.61%	1.43	55.43%	680.15	736	-15.69%	0.92	87.76%	427.82	873	0.49
非网单	556.78	284	1.96	18.79%	292.81	178	-1.11%	1.65	73.68%	170.14	180	-19.64%	0.95	13.10%	187.71	224	0.84
合计	859.84	460	1.87	25.50%	885.06	593	-35.26%	1.49	60.22%	850.3	916	-16.50%	0.93	66.07%	615.53	1,097	0.56

由上表可见，销量方面，2019年起公司减少了实验环节复杂、工序繁琐但收费较低的实验服务，如WB检测服务、免疫组化检测服务等，报告期内网单、非网单销量降低。

单价方面，实验服务单价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单/多因子检测服务和流式检测服务，2018年-2021年1-6月合计销量占比分别为61.07%、75.14%、87.61%和89.57%，逐步减少了实验环节复杂、工序繁琐但收费较低的实验服务，如WB检测服务、免疫组化检测服务等。单/多因子检测服务单次检测样本量较多，单次检测服务收费较高，因此实验服务单价逐年稳步提升。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分类

公司客户主要为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生物医药企业和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群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单位	19,021.32	37.41%	35,263.23	41.53%	33,239.95	42.26%	26,225.14	43.45%
生物医药企业	23,963.19	47.13%	36,984.16	43.56%	33,841.22	43.02%	24,697.15	40.92%
经销商	7,288.01	14.34%	11,774.53	13.87%	10,626.56	13.51%	8,642.18	14.32%
第三方平台	567.27	1.12%	886.14	1.04%	954.91	1.21%	790.05	1.31%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科研单位和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报告期内，受益于基础研究领域研究经费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生物药新药研发加速带来的大型药企、创新药药企和 CRO/CDMO 企业等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对科研单位和生物医药企业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大幅提升，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1) 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科研单位	1,157	19,021.32	37.41%	1,289	35,263.23	41.53%	1,313	33,239.95	42.26%	1,169	26,225.14	43.45%
生物医药企业	1,430	23,963.19	47.13%	1,593	36,984.16	43.56%	1,455	33,841.22	43.02%	1,183	24,697.15	40.92%

注：上述客户数量统计口径均为单体。

报告期内，受益于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力度的加大，和生物药新药研发加速带来的需求的增加，公司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数量逐年增加，销售收入金额亦逐年增加。2020年科研单位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开学延期影响了

研发活动开展。

(2) 经销商客户

1) 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在选择合作经销商时并未约定专门销售公司产品；从主要经销商实际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占其收入的比例主要分布于“<20%”和“20%-40%”区间；在经销商具体采购方面，大部分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较为零散、偶发，各期退出和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公司客观上亦无法要求经销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按不同收入区间统计经销商数量和平均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个

2021年1-6月					
收入区间	收入小计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比	平均经销商收入
≥30万元	1,806.49	24.79%	26	0.87%	69.48
10万元（含10万）-30万元	1,622.94	22.27%	101	3.39%	16.07
<10万元	3,858.58	52.94%	2,850	95.73%	1.35
合计	7,288.01	100.00%	2,977	100.00%	2.45
2020年度					
收入区间	收入小计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比	平均经销商收入
≥30万元	4,363.51	37.06%	63	1.88%	69.26
10万元（含10万）-30万元	2,455.26	20.85%	145	4.32%	16.93
<10万元	4,955.76	42.09%	3,151	93.81%	1.57
合计	11,774.53	100.00%	3,359	100.00%	3.51
2019年度					
收入区间	收入小计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比	平均经销商收入
≥30万元	3,972.72	37.38%	57	1.83%	69.70
10万元（含10万）-30万元	2,314.35	21.78%	146	4.68%	15.85
<10万元	4,339.49	40.84%	2,917	93.49%	1.49
合计	10,626.56	100.00%	3,120	100.00%	3.41

2018 年度					
收入区间	收入小计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比	平均经销商收入
≥30 万元	3,632.55	42.03%	46	1.79%	78.97
10 万元（含 10 万）-30 万元	1,451.50	16.80%	91	3.53%	15.95
<10 万元	3,558.13	41.17%	2,439	94.68%	1.46
合计	8,642.18	100.00%	2,576	100.00%	3.35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众多，其采购金额较小，较为零散。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层级（如存在多级经销商应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泰坦科技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客户	107,289.24	93.78%	84,783.30	91.60%	59,216.45	89.21%
贸易商客户	7,120.46	6.22%	7,773.52	8.40%	7,164.47	10.79%
合计	114,409.69	100.00%	92,556.82	100.00%	66,380.92	100.00%
联科生物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1,119.76	50.08%	2,490.64	50.45%	2,441.68	56.60%
中间商	1,116.39	49.92%	2,446.36	49.55%	1,871.96	43.40%
合计	2,236.14	100.00%	4,937.00	100.00%	4,313.64	100.00%
优宁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73,133.54	86.13%	68,036.08	86.49%	51,712.34	85.68%
经销	11,774.53	13.87%	10,626.56	13.51%	8,642.18	14.32%
合计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注：泰坦科技贸易商客户收入及占比取自其招股说明书；联科生物 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定期报告未披露中间商收入具体金额和占比，相关数据取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达科为未披露其经销收入具体金额和占比；泰坦科技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贸易商

客户收入及占比。

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4.32%、13.51%、13.87%和14.3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销售占比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策略造成。为持续挖掘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全国设有32个办事处，覆盖境内除西藏、青海外的各省份，经销收入占比显著低于联科生物，略高于泰坦科技。

公司不存在多层经销商体系。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通常较为零散、偶发，2018年-2021年1-6月采购金额小于10万元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94.68%、93.49%、93.81%和95.73%，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39.13%、36.63%、33.85%和24.15%，公司客观上无法建立稳定的多层经销商体系。在销售战略方面，多层经销商的销售体系不利于公司直接面向客户，为客户提供覆盖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服务，不利于持续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公司未建立多层经销商体系。

3)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数量及退出、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数量	2,977	3,359	3,120	2,576
退出经销商数量	1,358	1,146	835	607
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	40.43%	36.73%	32.41%	27.93%
新增经销商数量	719	1,137	1,143	1,008
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	24.15%	33.85%	36.63%	39.13%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	738.13	2,090.71	1,818.55	1,485.90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0.13%	17.76%	17.11%	17.19%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1.45%	2.46%	2.31%	2.46%

注：退出经销商指上一年度有业务往来，本年及以后年度均无业务往来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27.93%、32.41%、36.73%和40.43%，新增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39.13%、36.63%、33.85%和24.15%，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19%、17.11%、17.76%和10.13%，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因此，经销商对公司采购较为偶发、分散，退出、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但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客观上难以建立稳定的经销商体系。

4) 是否存在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较短、个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情形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为个人经销商	销售公司产品的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1	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	146.75	0.29%	1995-11-23	否	<20%
2	杭州乐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2.83	0.24%	2012-12-17	否	<20%
3	杭州欣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17	0.21%	2009-01-15	否	<20%
4	上海久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22	0.20%	2014-08-20	否	20%-40%
5	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	100.45	0.20%	2009-02-16	否	<20%
合计		578.42	1.14%			
2020年度						
1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218.16	0.26%	2003-03-21	否	<20%
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5	0.19%	2007-10-18	否	<20%
3	苏州市康达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44.37	0.17%	2000-10-20	否	<20%
4	山东福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74	0.17%	2007-09-13	否	<20%
5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41.58	0.17%	1990-10-10	否	-
合计		807.60	0.95%			
2019年度						
1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49.21	0.44%	1984-02-21	否	<20%
2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51.03	0.32%	2002-06-05	否	<20%
3	上海禾尤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07	0.19%	2007-07-09	否	20%-40%
4	沈阳盛京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143.84	0.18%	2006-06-21	否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成立时间	是否为个人经销商	销售公司产品的收入占比
5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2.80	0.18%	1993-02-16	否	20%-40%
合计		1,033.95	1.31%			
2018 年度						
1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45	0.68%	2004-06-16	否	<20%
2	上海明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24	0.41%	2008-04-02	否	<20%
3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76	0.32%	1984-02-21	否	<20%
4	云南杰美科技有限公司	182.23	0.30%	2010-11-30	否	20%-40%
5	上海沃鏊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6.33	0.26%	2016-06-13	否	20%-40%
合计		1,191.01	1.97%			

注 1：部分经销商问卷未收回，未取得其销售公司产品的收入占比数据。

除上海沃鏊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设立时间均较长。上海沃鏊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经销商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上海沃鏊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曹志国持股 64.75%、陈建国持股 1.95%、胡荣贵持股 2.14%、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7%、肖松舒持股 4.29%、德清博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7%、上海览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86%、程岩持股 1.72%、湖南泽舒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5%	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志国； 董事：陈建国、程岩、肖遥宇、肖松舒； 监事：葛盛芳

对上海沃鏊波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销售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为 0.26%。上述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配合公司囤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个人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收入占比主要分布于“<20%”和“20%-40%”区间，不存在销售公司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5) 关于经销商收入的真实性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经销商是

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范围涵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高职级员工等共计 63 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前述人员报告期内单笔或向同一对象多笔合计 4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账户共计 285 个，取得了证明资金流入流出背景的相应资料，如房屋购销和租赁协议、房产证、契税完税证明，个人借还款记录，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记录等，并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各项说明和承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②是否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情形以及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函证、银行流水核查、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A、访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相关人员如总经理、副总经理、采购经理、采购专员等进行访谈，询问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销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商品购销以外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各期双方交易金额、交易标的、各期末往来余额，经销商下游客户群体、销售公司产品占其当年收入的比例，期末库存情况，定价机制和信用政策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访谈对象身份证明文件、访谈记录、销售合同、视频访谈记录、经销商营业执照等。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核查经销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客户收入总额	7,288.01	11,774.53	10,626.56	8,642.18
访谈金额	1,986.07	2,628.97	2,593.06	2,234.27

访谈占比	27.25%	22.33%	24.40%	25.85%
------	--------	--------	--------	--------

B、函证

由于经销商客户平均收入金额较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金额相对较大的经销商发函，函证当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函证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客户收入总额	7,288.01	11,774.53	10,626.56	8,642.18
发函金额	3,567.67	4,873.14	4,825.21	4,270.37
发函占总额比	48.95%	41.39%	45.41%	49.41%
回函金额	3,301.46	4,405.06	3,414.45	3,465.64
回函占总额比	45.30%	37.41%	32.13%	40.10%

C、银行流水核查

除对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执行了查验程序，具体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查验笔数	3,103	1,366	751	959
查验金额流入合计	32,701.08	31,336.93	31,273.85	21,984.25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合计比	58.33%	31.84%	37.06%	33.31%
查验金额流出合计	51,349.68	65,456.02	67,559.22	50,609.52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合计比	85.48%	73.39%	80.98%	79.93%

D、发放调查问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取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客户发放调查问卷，询问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大额资金往来、销售公司产品或服务占其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配合公司期末囤货的情形等，具体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经销商客户收入总额	7,288.01	11,774.53	10,626.56	8,642.18
发放调查问卷涵盖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	1,888.57	3,243.33	2,585.47	2,985.67
占比	25.91	27.55%	24.33%	34.55%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情形，经销模式下均已实现真实销售。

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1,905.56	62.76%	52,418.09	61.74%	48,915.67	62.18%	39,015.85	64.64%
华北	4,880.61	9.60%	9,046.86	10.65%	8,821.10	11.21%	6,558.15	10.87%
华南	5,436.04	10.69%	9,172.99	10.80%	6,781.61	8.62%	4,405.00	7.30%
华中	3,596.72	7.07%	6,135.67	7.23%	6,117.93	7.78%	4,603.25	7.63%
西南	2,731.41	5.37%	4,881.88	5.75%	3,973.12	5.05%	2,868.67	4.75%
东北	1,658.32	3.26%	2,691.38	3.17%	2,758.02	3.51%	2,340.78	3.88%
西北	341.62	0.67%	556.81	0.66%	678.01	0.86%	530.79	0.88%
境外	289.51	0.57%	4.39	0.01%	617.17	0.78%	32.03	0.05%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华北、华南和华中等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相对集中且经济发达地区。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命科学试剂	2,368.23	2,278.10	2,267.62	2,144.55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4,305.64	3,111.03	4,702.96	4,593.33

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供应商通常每财年调增目录价，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故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生命科学仪器 2018 年-2020 年单价 10 万以下的生命科学仪器销量占比持续

上升，分别为 60.26%、84.59%、94.00%，导致生命科学仪器平均销售价格持续降低。2020 年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采购耗材产品中以低价 SKU 为主，采购 NEST 品牌耗材 7,735 件平均销售单价 40.39 元、MerckMillipore 品牌耗材 1,000 件平均销售单价 9.47 元。同时 2020 年 Oxford 新增耗材产品线单价较低，前述三个品牌耗材 2020 年销售数量合计 23,261 件，占当期仪器耗材销售总量的 56.27%，导致当期耗材销售单价下降。2021 年 1-6 月新增销售单价较高的仪器，例如 IC1AA-0（单价 156.59 万）和 EnVisionXcite（单价 92.88 万元），同期生命科学仪器中单价较高的检测分析仪器的销量占生命科学仪器销量的比例自 2020 年度的 8.59% 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11.09%，耗材单价也有所增长，所以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整体单价上升。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透景生命系客户 ¹	1,950.21	3.84%
	2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²	1,734.31	3.41%
	3	药明康德系客户 ³	1,243.06	2.45%
	4	复旦大学系客户 ⁴	1,101.54	2.17%
	5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⁵	1,053.27	2.07%
			合计	7,082.39
2020 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²	4,606.15	5.42%
	2	透景生命系客户 ¹	4,070.72	4.79%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⁵	1,888.53	2.22%
	4	金斯瑞系客户 ⁶	1,871.26	2.20%
	5	四川大学系客户 ⁷	1,560.13	1.84%
			合计	13,996.79
2019 年度	1	透景生命系客户 ¹	7,066.38	8.98%
	2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²	4,429.11	5.63%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⁵	1,696.25	2.16%
	4	药明康德系客户 ³	1,623.79	2.0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5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⁸	1,558.14	1.98%
	合计		16,373.66	20.82%
2018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7.38	10.85%
	2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²	3,489.82	5.78%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⁵	1,690.63	2.80%
	4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⁸	1,334.02	2.21%
	5	中山大学系客户 ⁹	1,167.66	1.93%
	合计		14,229.51	23.58%

注 1：2021 年 1-6 月透景生命系客户包括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度透景生命系客户包括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度透景生命系客户包括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21 年 1-6 月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包括中国科学院下属 72 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实际控制的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2020 年度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包括中国科学院下属 63 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实际控制的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2019 年度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包括中国科学院下属 62 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实际控制的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2018 年度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包括中国科学院下属 61 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实际控制的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

注 3：2021 年 1-6 月药明康德系客户包括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旗下 13 家子公司；2020 年度药明康德系客户包括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旗下 11 家子公司；2019 年度药明康德系客户包括上市公司药明康德旗下 13 家子公司；

注 4：2021 年 1-6 月复旦大学系客户包括复旦大学及其下属 11 家附属医院、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参股控股的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等 2 家公司；

注 5：2021 年 1-6 月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及其下属 12 家附属医院；2020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及其下属 9 家附属医院；2019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及其下属 9 家附属医院；2018 年度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及其下属 10 家附属医院；

注 6：2020 年度金斯瑞系客户包括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注 7：2020 年度四川大学系客户包括四川大学及其下属 4 家附属医院、实际控制的四川华西康圣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注 8：2019 年度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及其下属 6 家附属医院/高等院校；2018 年度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包括华中科技大学及其下属 5 家附属医院；

注 9：2018 年中山大学系客户包括中山大学及其下属 11 家医院/高等院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该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与透景生命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透景生命采购公司产品的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命科学试剂	961.03	2,557.28	3,274.89	3,158.07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989.19	1,513.43	3,791.49	3,389.27
综合技术服务	-	-	-	0.04
合计	1,950.21	4,070.72	7,066.38	6,547.38

注：以上数据为透景生命及其子公司透景诊断向公司的采购总额。

报告期各期，透景生命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547.38 万元、7,066.38 万元、4,070.72 万元和 1,950.21 万元，主要为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如 Luminex 200 流式点阵仪等仪器，微球、磁珠、抗体、抗原等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透景生命交付给终端客户如医院、研究所、实验室、体检中心等使用，配合其“仪器+试剂”联动销售模式下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微球、抗原、抗体等生命科学试剂供透景生命科研活动自用。

公司对透景生命的销售金额，与透景生命年报披露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透景生命披露的采购额	23,015,524.03	53,600,634.97	81,007,281.10	75,557,430.90
公司对透景生命的销售金额	22,037,416.00	45,999,085.00	80,240,367.11	76,089,513.00
差异金额	978,108.03	7,601,549.97	766,913.99	-532,082.10

注：透景生命年报披露口径为含税价，公司此处销售额亦为含税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透景生命对公司的采购额系根据与透景生命的询证函及邮件确认。

1) 发行人对透景生命的销售金额与透景生命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透景生命的销售金额与透景生命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优宁维对透景生	透景生命的采购	差异金额	具体原因
----	---------	---------	------	------

	命的销售金额 (含税)	金额(含税)		
2021年1-6月	2,203.74	2,301.55	-97.81	透景生命税金入账时间性差异： 上年因素影响：2020年第(1)点，透景生命将增值税97.81万元计入2021年1-6月
2020年度	4,599.91	5,360.06	-760.15	透景生命暂估入库时间性差异： (1) 2020年公司销售试剂及耗材一批，销售金额(含税)850.20万元，取得透景生命签收确认日期为2020年；透景生命于2020年计入相应采购金额(不含税)752.39万元； (2) 上年因素影响：2019年第(1)点
2019年度	8,024.04	8,100.73	-76.69	透景生命暂估入库时间性差异： (1) 2019年公司销售试剂及耗材一批，销售金额(含税)857.97万元，取得透景生命签收确认日期为2019年12月；透景生命于2020年计入相应采购金额(含税)857.97万元； (2) 上年因素影响：2018年第(1)、(2)点
2018年度	7,608.95	7,555.74	53.21	透景生命暂估入库时间性差异： (1) 2018年公司销售试剂，销售金额(含税)878.90万元，取得透景生命签收确认日期为2018年12月；透景生命于2019年披露相应采购金额(含税)878.85万元； (2) 税金入账时间性差异：2018年公司销售设备一批，销售金额(含税)404.60万元，其中增值税55.81万元，取得透景生命验收确认日期为2018年12月；透景生命于2018年披露采购金额(不含税)348.79万元，透景生命将增值税55.81万元计入2019年； (3) 上年因素影响：2017年公司销售试剂及耗材，销售金额(含税)881.50万元，取得透景生命签收确认日期为2017年12月；透景生命于2018年披露相应采购金额881.50万元；

公司对透景生命的销售金额与透景生命的采购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透景生命暂估入库时间性差异所致。该等时间性差异在公司与其他部分客户的交易中亦可能存在，但公司收入确认以客户出具的签收单、验收报告等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调节或虚增收入的情形。

2) 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发货与收款管理》、《收入确认管理》等销售相关的内控制

度，对销售业务相关职责进行适当分离，对销售部、物流部、财务部的职能与权限做了明确分工。销售部主要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催收货款；物流部主要负责审核发货单据是否齐全并办理发货的具体事宜；财务部主要负责销售收入的结算与记录、监督管理货款的回收。通过合理的岗位设置与严格的授权审批机制，以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及时性。具体流程控制如下：

①销售合同/订单订立环节

销售合同/订单订立前，销售代表就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开票信息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技术支持人员或销售助理就合同/订单条款与客户进行确认，技术支持人员根据确认结果审核金蝶 K3 Cloud 销售订单。

②发货与签收环节

单证员审核业务部门提出的发货申请单安排发货计划，审核出库单据。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及客户需求，采用不同的配送方式。发货员根据已出库单进行捡货、配货，配送员根据出库单送货。货物签收后，单证员及时将签收信息录入回单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A、公司物流部门自送的，如客户通过 PDA 签收，签收信息实时上传回单管理系统。如客户在纸质签收单上签收，发货员应在取得用户签收单当天或次日交给单证员，由单证员审核后上传至回单管理系统。回单管理系统通过接口将签收信息实时上传至金蝶 K3 Cloud。

B、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的，如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开放给公司的接口读取签收情况的，签收信息实时录入回单管理系统。如第三方物流公司未开放给公司接口的，物流部单证员通过物流公司网页截取物流签收信息，每日 2-3 次，当天将签收信息上传至回单管理系统。回单管理系统通过接口将签收信息实时上传至金蝶 K3 Cloud。

单证员每周对金蝶 K3 Cloud 已发货未签收的信息进行清理，及时上传并维护回单管理系统的签收信息，物流部负责人对单证员每月的签收率进行考核。

③收入确认环节

公司金蝶 K3 Cloud 根据签收信息自动生成应收单，确认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财务部应收员根据金蝶 K3 Cloud 生成的信息，将出库单、签收信息、应收单进行核对并审核，保证收入确认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分客户类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分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生物医药企业和经销商，同一控制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1) 科研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1,724.09	3.39%
2	复旦大学系客户	1,081.37	2.13%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053.27	2.07%
4	中山大学系客户	785.16	1.54%
5	浙江大学系客户	767.21	1.51%
合计		5,411.10	10.64%
2020 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4,362.31	5.14%
2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888.53	2.22%
3	复旦大学系客户	1,483.40	1.75%
4	中山大学系客户	1,368.08	1.61%
5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1,352.29	1.59%
合计		10,454.60	12.31%
2019 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3,854.00	4.90%
2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696.25	2.16%
3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1,558.14	1.98%
4	复旦大学系客户	1,395.96	1.77%
5	中山大学系客户	1,318.48	1.68%
合计		9,822.83	12.49%

2018 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2,981.15	4.94%
2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690.63	2.80%
3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1,334.02	2.21%
4	中山大学系客户	1,167.66	1.93%
5	复旦大学系客户	1,124.19	1.86%
合计		8,297.65	13.75%

注：上表中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构成详见附件一，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单位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均为老客户，公司对其收入金额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单位主要客户销售标的多样，覆盖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其他生命科学试剂、检测分析仪器、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等。

2) 生物医药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21	3.84%
1-2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1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243.06	2.45%
2-2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3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	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8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1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2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2-13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759.86	1.49%

3-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4	恒瑞源正（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2.49	1.19%
4-3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5.49	1.17%
合计		5,151.11	10.13%
2020 年度			
1-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0.72	4.79%
1-2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1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71.26	2.20%
2-2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412.75	1.66%
3-2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3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8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9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11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3-12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388.10	1.63%
4-2	军科正源（天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4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1,227.85	1.45%
5-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	恒瑞源正（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合计		9,970.69	11.74%
2019 年度			
1-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6.38	8.98%
1-2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623.79	2.06%
2-2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3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9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1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2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13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4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324.02	1.68%
3-2	军科正源（天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1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3.22	1.44%
4-2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1,067.94	1.36%
5-2	康龙化成（宁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2,215.35	15.53%
2018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7.38	10.85%
2-1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850.68	1.41%
2-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816.31	1.35%
3-2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3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6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8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0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706.94	1.17%
4-2	先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3	江苏先声医学诊断有限公司		
4-4	北京先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4-5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4-6	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548.59	0.91%
5-2	康龙化成（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9,469.90	15.69%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企业主要客户整体保持稳定，均为老客户，公司对其收入金额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企业主要客户销售标的多样，覆盖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其他生命科学试剂、检测分析仪器、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等。

3) 经销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	146.75	0.29%
2	杭州乐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22.83	0.24%
3	杭州欣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17	0.21%
4	上海久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22	0.20%
5	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	100.45	0.20%
合计		578.43	1.14%
2020 年度			
1-1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43	0.30%
1-2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4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218.16	0.26%
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5	0.19%
4	苏州市康达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144.37	0.17%
5	山东福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74	0.17%
合计		924.45	1.09%
2019 年度			
1-1	国药集团科学器材（香港）有限公司	365.20	0.46%
1-2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1-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1-4	国药集团福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1-6	国药集团（天津自贸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1-7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49.21	0.44%
3-1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334.23	0.42%
3-2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3-3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4	上海禾尤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07	0.19%
5	沈阳盛京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143.84	0.18%
合计		1,339.55	1.70%
2018 年度			
1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45	0.68%

2-1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67.64	0.61%
2-2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2-4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上海明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24	0.41%
4-1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8.16	0.34%
4-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3	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安徽）有限公司		
4-4	国药集团（天津自贸区）供应链有限公司		
4-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		
4-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化玻分公司		
5	云南杰美科技有限公司	182.23	0.30%
合计		1,415.72	2.35%

除山东福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外，报告期内其他经销商主要客户均为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变化，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经销商客户数量庞大且其采购通常较为零散、偶发，通常在取得其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各年度采购金额具有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主要客户销售标的多样，覆盖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其他生命科学试剂、检测分析仪器、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等。

(3) 不同产品、不同模式下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情况

1) 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股权结构/开办单位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1,504.99	2.9603%	详见附件 2.1			直销
2	复旦大学系客户	1,031.78	2.0295%	详见附件 2.2			直销
3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961.03	1.8903%	2003-11-06	9,081.337 万元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直销
4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943.64	1.8561%	详见附件 2.3			直销
5	药明康德系客户	900.39	1.7710%	详见附件 2.4			直销
2020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3,870.33	4.5583%	详见附件 2.5			直销
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2,557.28	3.0118%	2003-11-06	9,081.337 万元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直销
3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1,751.31	2.0626%	2009-03-12	8,802.00 万美元	金斯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直销
4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747.87	2.0585%	详见附件 2.6			直销
5	复旦大学系客户	1,423.30	1.6763%	详见附件 2.7			直销
2019年度							
1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3,696.90	4.6997%	详见附件 2.8			直销

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3,274.89	4.1632%	2003-11-06	9,081.337 万元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直销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547.58	1.9674%	详见附件 2.9			直销
4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1,495.02	1.9005%	详见附件 2.10			直销
5	复旦大学系客户	1,294.54	1.6457%	详见附件 2.11			直销
2018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07	5.2325%	2003-11-06	9,081.337 万元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直销
2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2,854.81	4.7301%	详见附件 2.12			直销
3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1,492.50	2.4729%	详见附件 2.13			直销
4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1,289.04	2.1358%	详见附件 2.14			直销
5	中山大学系客户	1,076.28	1.7833%	详见附件 2.15			直销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股权结构/开办单位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989.19	1.9457%	2003-11-06	9,081.337 万元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直销
2	药明康德系客户	317.11	0.6237%	详见附件 2.16			直销
3	百时益医药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306.31	0.6025%	2019-11-18	2,000.00 万美元	PPD Global Central Labs BVBA 持股 100.00%	直销

4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244.00	0.4799%	2015-03-31	2,333.3333 万元	上海近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直销
5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199.06	0.3915%	详见附件 2.17			直销
2020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1,513.43	1.7824%	2003-11-06	9,081.337 万元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直销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886.24	1.0438%	2015-03-31	2,333.3333 万元	上海近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直销
3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455.87	0.5369%	详见附件 2.18			直销
4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330.49	0.3892%	2011-01-24	4,671.1 万美元	百济神州（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直销
5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82.58	0.3328%	2002-12-20	40,000.00 万元	中山火炬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直销
2019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3,791.48	4.8200%	2003-11-06	9,081.337 万元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直销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806.50	1.0253%	2015-03-31	2,333.3333 万元	上海近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直销
3	药明康德系客户	511.88	0.6507%	详见附件 2.19			直销
4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49.21	0.4439%	1984-02-21	1,250.00 万元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00%；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35.00%；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持股 3.00%	经销

5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323.79	0.4116%	详见附件 2.20			直销
2018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9.27	5.6156%	2003-11-06	9,081.337 万元	姚见儿持股 19.98%；凌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23%.....	直销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468.68	0.7766%	2015-03-31	2,333.3333 万元	上海近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00%；北京正旦国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0%	直销
3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45	0.6751%	2004-06-16	9,000.00 万元	苗静持股 50.00%；王博林持股 50.00%	经销
4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客户）	286.87	0.4753%	1984-02-21	1,250.00 万元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00%；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35.00%；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持股 3.00%	经销
5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客户	265.96	0.4407%	详见附件 2.21			直销

注：同一控制下前五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详见附件二。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前五大客户（含其关联客户）为从事体外诊断、生物医药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和国内知名院校及经销商。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前五大客户（含其关联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以直销客户为主。除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福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2020年新增客户，百时益医药研究（苏州）有限公司为2021年1-6月新增客户外，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前五大客户（含其关联客户），均为老客户。

2、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2019 年前五名客户中，药明康德系客户与公司自 2008 年起即开始合作，因 2019 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快而进入前五名客户之列；金斯瑞系客户、四川大学系客户与公司分别自 2010 年、2012 年即开始合作，2020 年进入前五名客户之列；复旦大学系客户与公司自 2008 年起即开始合作，2021 年 1-6 月进入前五名客户之列。报告期内，公司向药明康德系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抗体和仪器，营业收入分别为 816.31 万元、1,623.79 万元、1,412.75 万元和 1,243.06 万元；向金斯瑞系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生命科学试剂和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68 万元、1,133.22 万元、1,871.26 万元和 602.49 万元，合作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向四川大学系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抗体及抗体相关试剂，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82 万元、1,233.73 万元、1,560.13 万元和 818.83 万元；向复旦大学系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生命科学试剂和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5.37 万元、1,438.13 万元、1,525.23 万元和 1,101.54 万元。

(1) 新增客户数量、收入

1) 新增客户数量、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1,192	1,954	2,042	1,854
其中：经销商客户数量	719	1,137	1,143	1,008
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3,224.41	6,477.55	6,705.67	5,050.26
其中：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	738.13	2,090.71	1,818.55	1,485.90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6.34%	7.63%	8.52%	8.37%

注：上述客户数量统计口径均为单体。

报告期内，由于需求分散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较多，分别为 1,854 个、2,042 个、1,954 个和 1,192 个，其中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别为 1,008 个、1,143 个、1,137 个和 719 个。由于单个新增客户采购金额较低，故新增客户收入占当

期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低，分别为 8.37%、8.52%、7.63% 和 6.34%。

2) 新增客户、新增经销商客户、存量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情况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新增经销商客户平均销售金额、存量客户平均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3,224.41	6,477.55	6,705.67	5,050.26
其中：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	738.13	2,090.71	1,818.55	1,485.90
存量客户收入金额	47,615.38	78,430.52	71,956.97	55,304.26
新增客户数量	1,192	1,954	2,042	1,854
其中：经销商客户数量	719	1,137	1,143	1,008
存量客户数量	4,378	4,291	3,849	3,079
新增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2.71	3.32	3.28	2.72
其中：新增经销商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1.03	1.84	1.59	1.47
存量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10.88	18.28	18.69	17.96

注：上述客户数量统计口径均为单体。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 万元、3.28 万元、3.32 万元和 2.71 万元，新增经销商客户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47 万元、1.59 万元、1.84 万元和 1.03 万元。同期存量客户平均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6 万元、18.69 万元、18.28 万元和 10.88 万元，新增客户、新增经销商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持续增长，趋势与存量客户一致，但金额显著低于存量客户。

①新增客户、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2018 年-2020 年，新增客户、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A、部分新增客户采购 MSD、Miltenyi、Cisbio、BD flowjo 品牌大型生命科学仪器和分析软件，该类生命科学仪器和分析软件单价较高；B、公司 2018 年获得 Horizon 品牌的代理权，2019 年公司代理销售 Horizon 品牌的销量及收入增多。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销售 Horizon 品牌收入金额分别为 289.11 万元、736.58 万元，占当期新增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10.98%；C、公司 2018 年获得 Dharmacon 品牌的代理权，其基因文库（Gene Library）系列产品系包含数量庞大的基因产品而销售单价较高，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销

售 Dharmacon 基因文库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80.77 万元、151.94 万元；D、2019 年-2020 年，新增经销商销售 Qiagen 品牌收入增多，金额分别为 116.25 万元、229.66 万元，占当期新增经销商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 和 10.98%。该品牌销售均价上涨 29.92%，导致新增经销商客户平均销售金额上涨。

②新增客户、新增经销商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显著低于存量客户的原因

公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该类客户存在持续科研需求。公司通过提供丰富的产品和专业综合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一站式采购平台，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粘性。存量客户向公司持续采购，构成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存量客户平均销售金额显著高于新增客户、新增经销商客户具有合理性。

(2) 前五名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新增客户的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百时益医药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320.99	0.63%
2	Horizon Discovery Ltd	生物医药企业	206.14	0.41%
3	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	经销商	146.75	0.29%
4	有济（天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20.75	0.24%
5	武汉伯瑞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15.46	0.23%
合计		-	910.09	1.79%
2020年度				
1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1）	科研单位	282.58	0.33%
2	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05.08	0.24%
3	南京迪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03.74	0.24%
4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91.21	0.23%
5	山东福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142.74	0.17%
合计		-	1,025.35	1.21%
2019年度				
1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363.00	0.46%
2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50.84	0.19%
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32.91	0.17%

4	BIOINNOVATION LIMITED	生物医药企业	123.70	0.16%
5	星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99.64	0.13%
合计		-	870.09	1.11%
2018 年度				
1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89.11	0.48%
2	宁波熙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86.79	0.31%
3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81.60	0.30%
4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76.72	0.29%
5	吉林省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50.77	0.25%
合计		-	984.99	1.63%

注 1：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系当地政府成立的平台公司，为高校招投标采购仪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以生物医药企业为主，销售标的多样，覆盖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其他生命科学试剂、检测分析仪器、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等，新增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1.63%、1.11%、1.21% 和 1.79%。

（3）不同产品、不同模式下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系公司收入主要构成部分，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8.54%、98.57%、98.48% 和 97.22%。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如下：

(1) 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1	南京世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7.92	0.2909%	2015-11-27	2,000.00 万元	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自 2021.03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	直销
2	上海宏成药业有限公司	35.32	0.0695%	2020-03-06	5,000.00 万元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自 2021.01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	直销
3	上海沙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28	0.0635%	2020-03-09	500.00 万元	珠海沙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自 2021.02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	直销
4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9.91	0.0588%	2017-04-07	5,000.00 万美元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0% WuXi Biologics(Hong Kong) Limited 45.00%	自 2021.03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耗材	直销
5	上海驯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4.38	0.0480%	2020-11-25	100.00 万元	张金华 100.00%	自 2021.03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耗材	直销
2020年度								
1	南京迪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3.74	0.2400%	2019-05-31	1,000.00 万元	迪飞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自 2020.03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	直销
2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174.03	0.2050%	2013-04-22	50,000.00 万元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 江苏润资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	自 2020.08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耗材	直销
3	上海强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7.14	0.1380%	2011-03-09	100.00 万元	胡文军持股 90.00%; 祝远锋持股 10.00%	自 2020.04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	经销
4	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2.42	0.1206%	2019-09-25	1,184.27 万元	包元武持股 84.4402%,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5598%	自 2020.06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耗材	直销
5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78.48	0.0924%	-	100.00 万元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大学	自 2020.09 开始合作, 订购试剂、耗材	直销
2019年度								

1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3.00	0.4615%	2015-12-17	16,662.02 万元	HUAXINLIAO 持股 29.4849%；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8436%.....	自 2019.04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	直销
2	广州聚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55	0.1062%	2008-03-20	110.00 万元	洪波持股 57.27%；梁琳持股 13.55%；陈相成持股 9.18%；陈娥惠持股 6.36%；林楚昭持股 4.55%	自 2019.04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	经销
3	广州再生医学与健康广东省实验室	73.92	0.0940%	2017-12-22	30,000.00 万元	广州市人民政府	自 2019.01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耗材、实验服务	直销
4	赛多利斯富迪生物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66.56	0.0846%	2004-08-27	170.00 万美元	SARTORIUS LAB HOLDING GMBH 持股 100.00%	自 2019.01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	直销
5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5.87	0.0837%	2019-01-28	25,000.00 万元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自 2019.09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	直销
2018 年度								
1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9.11	0.4790%	2001-10-29	108,257.14 万元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7.75%；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62%.....	自 2018.10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	直销
2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37	0.2276%	2013-09-11	202.74 万元	上海渤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08%；席在喜持股 13.16%.....	自 2018.02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	直销
3	上海吉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1.02	0.1342%	2016-03-26	7,000.00 万元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自 2018.01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服务	直销
4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58.75	0.0973%	2016-04-21	11,776.14 万美元	CSTONEPHARM (HK) HOLDINGLIMITED 持股 100.00%	自 2017.11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服务	直销
5	北京尔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65	0.0872%	2011-10-10	100.00 万元	马咏翔持股 67.00%；王昆持股 33.00%	自 2017.12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服务	经销

南京迪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系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南京世和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向公司分别采购 307.04 万元、173.52 万元、84.80 万元和 49.47 万元。上海鼎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

于 2019 年 9 月，系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向公司分别采购 16.53 万元、176.54 万元、454.98 万元和 136.03 万元。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1	百时益医药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306.31	0.6025%	2019-11-18	2,000.00 万美元	PPD Global Central Labs BVBA 100.00%	自 2021.03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及耗材	直销
2	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	146.75	0.2886%	1995-11-23	-	-	自 2021.06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及耗材	直销
3	恒拓及因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41.59	0.2785%	2019-10-30	210.00 万美元	HISTOGENEX 100.00%	自 2020.07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及仪器	直销
4	深圳博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3.01	0.2420%	2020-02-14	420.00 万元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自 2021.05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及耗材	直销
5	广东安普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70	0.2394%	2010-11-24	4,631.57 万元	吴建华 50%；佛山安瑞生物科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25%；叶桂林 12.61%	自 2020.12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及耗材	直销
2020 年度								
1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82.58	0.3328%	2002-12-20	40,000.00 万元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自 2020.07 开始合作，订购服务、仪器及耗材	直销
2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177.96	0.2096%	2003-03-21	1,000.00 万元	刘国宾持股 34.60%；齐海晟持股 26.00%；广州恩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自 2018.04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及耗材	经销

3	山东福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74	0.1681%	2007-09-23	2,000.00 万元	杜红军持股 94.801%；杜立兵持股 5.199%	自 2020.05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及耗材	经销
4	上海生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47	0.1572%	2015-11-18	800.00 万元	宋磊持股 98.625%；陈富鸿持股 1.375%	自 2020.06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及服务	经销
5	苏州国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43	0.1501%	2016-03-28	1,000.00 万元	李凤仙持股 43.80%；苏州辰宁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6.60%；王云持股 14.60%	自 2020.03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及耗材	直销
2019 年度								
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7	0.1685%	2016-04-13	37,179.05 万元	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1.15%；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15%.....	自 2019.01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及耗材	直销
2	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100.13	0.1273%	2016-08-10	3,781.29 万美元	ERIC I TSAO 持股 10.7971%.....	自 2017.08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	直销
3	苏州海科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93.81	0.1193%	2015-01-14	500.00 万元	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00%；钟大放持股 12.00%；陈笑艳持股 8.00%	自 2019.08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	直销
4	星尘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3.62	0.1063%	2018-10-26	1,000.00 万美元	TriArm Therapeutics（Hong Kong）Limited 持股 100.00%	自 2019.06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及耗材	直销
5	中农国际（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1.93	0.1042%	2006-01-25	-	-	自 2019.08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	经销
2018 年度								
1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7.45	0.6751%	2004-06-16	9,000.00 万元	苗静持股 50.00%；王博林持股 50.00%	自 2017.11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	经销
2	北京领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6.72	0.2928%	2018-01-23	2,000.00 万元	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0.00%；胡蓓持股 10.00%	自 2018.05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耗材	直销
3	宁波熙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2.65	0.2364%	2017-10-16	1,406.14 万元	黄启宽持股 28.80%；谢敬祥持股 21.04%；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自 2017.12 开始合作，订购试剂、仪器	直销

						14.76%.....		
4	安渡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127.59	0.2114%	2018-05-15	1,050.00 万元	曾荣持股 72.96%；杭州华安景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3%.....	自 2018.07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	直销
5	吉林省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127.28	0.2109%	2017-07-05	500.00 万元	李静滨持股 40.00%；李晓兵持股 30.00%；金玲持股 30.00%	自 2018.04 开始合作，订购仪器	经销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主要新增客户以直销客户为主，系从事生命科学、生物医药及检测领域产品研发、技术开发的生物医药企业，该等主要新增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主要客户大额采购或向主要供应商大额销售的情况，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具有产品品种繁多、专业性强的特征，单一供应商提供产品有限，需要整合其他供应商产品才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不同供应商代理（经销）的品牌、区域等不同，往往涉及到不同供应商之间互相采购不同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竞争对手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生命科学试剂，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供应商				
2021年1-6月	7,185.56	17.53%	856.53	1.68%
2020年	6,473.39	9.73%	982.70	1.16%
2019年	12,512.39	20.48%	610.30	0.78%
2018年	9,999.14	20.52%	558.21	0.92%
客户				
2021年1-6月	143.79	0.28%	2,510.05	4.94%
2020年	189.63	0.29%	4,777.74	5.63%
2019年	192.16	0.31%	8,420.47	10.70%
2018年	245.99	0.50%	8,708.12	14.43%

公司上述同时销售、采购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或销售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上述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其年销售及年采购金额均超过 20 万元、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1 年 1-6 月	Horizon Discovery Ltd	CHO 细胞市场推广服务	206.14	0.41%	辅助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重组蛋白/多肽	242.79	0.59%
	江苏睿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二抗、分子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服务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98.17	0.19%	一抗、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分子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	163.77	0.4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抗、二抗、分子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89.43	0.18%	一抗、二抗、重组蛋白/多肽、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生化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仪器、耗材	114.82	0.28%
	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分子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	54.95	0.11%	一抗、辅助试剂、重组蛋白/多肽、检测试剂盒、分子生物学试剂、耗材	159.90	0.39%
	上海强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	44.77	0.09%	一抗、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	103.79	0.25%
	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二抗、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41.75	0.08%	一抗、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重组蛋白/多肽、分子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耗材	280.85	0.69%
	杭州柏思迈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抗、二抗、分子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辅助试剂、检测	26.74	0.05%	一抗、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分子生物学试剂、耗材	41.56	0.10%

年度	单位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上海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生物学试剂、辅助试剂、重组蛋白/多肽	23.36	0.05%	辅助试剂、重组蛋白/多肽、分子生物学试剂、耗材、仪器	169.94	0.41%
	上海媛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辅助试剂	22.51	0.04%	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	40.57	0.10%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二抗、分子生物学试剂、生化试剂、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21.50	0.04%	一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分子生物学试剂	47.16	0.12%
2020年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耗材	218.16	0.26%	一抗、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耗材	525.58	0.79%
	江苏睿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辅助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	128.84	0.15%	一抗、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分子生物学试剂	301.44	0.45%
	上海强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	117.14	0.14%	一抗、辅助试剂	265.56	0.40%
	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76.98	0.09%	一抗、检测试剂盒、分子生物学试剂	396.10	0.60%
	南京福麦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	66.25	0.08%	一抗、辅助试剂、耗材	133.41	0.20%
	杭州柏思迈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抗、辅助试剂、耗材	34.52	0.04%	辅助试剂、一抗、耗材	60.26	0.09%
	沈阳尚耀贸易有限公司	一抗	24.13	0.03%	一抗、检测试剂盒	127.53	0.19%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一抗、辅助试剂	23.12	0.03%	一抗、加测试剂盒	106.29	0.16%

年度	单位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一抗、辅助试剂、加测试剂盒	22.81	0.03%	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	82.36	0.12%
2019年	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131.62	0.17%	一抗、检测试剂盒、分子生物学试剂	261.50	0.43%
	江苏睿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辅助试剂、重组蛋白/多肽	89.08	0.11%	一抗、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	295.75	0.48%
	南京福麦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	46.88	0.06%	一抗、辅助试剂、耗材	100.66	0.16%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¹	一抗、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	46.55	0.06%	一抗、辅助试剂、耗材	123.46	0.20%
	沈阳尚耀贸易有限公司	一抗、耗材、辅助试剂	34.59	0.04%	一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154.71	0.25%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一抗、细胞生物学试剂、检测试剂盒	31.39	0.04%	辅助试剂、重组蛋白/多肽、分子生物学试剂	37.85	0.06%
2018年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一抗、辅助试剂、耗材	297.07	0.49%	仪器	111.72	0.23%
	上海莱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	77.60	0.13%	一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308.29	0.63%
	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分子生物学试剂、重组蛋白/多肽	69.54	0.12%	一抗、生化试剂、重组蛋白/多肽	40.72	0.08%
	南京福麦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	46.05	0.08%	辅助试剂、一抗、分子生物学试剂	63.00	0.1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39.49	0.07%	检测试剂盒、辅助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	55.93	0.11%
	乐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一抗、生化试剂	34.06	0.06%	辅助试剂、耗材、一抗	85.59	0.18%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抗、检测试剂盒、	28.00	0.05%	一抗、检测试剂盒、二抗	151.35	0.31%

年度	单位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辅助试剂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抗、辅助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	28.00	0.05%	一抗、检测试剂盒、二抗	21.32	0.04%
	沈阳尚耀贸易有限公司	一抗、辅助试剂、二抗	23.06	0.04%	一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	132.54	0.27%

注 1：曾用名“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销售及年采购金额均超过 20 万元、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单位共有 19 家。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和采购一抗、二抗、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等生命科学试剂以及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由于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品种繁多，各供应商提供产品品牌、品类存在一定差异，交易双方基于真实业务需求进行购销交易，具体采购和销售的标的物不同，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购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销售主要品牌				采购主要品牌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真实性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orizon Discovery Ltd	-	-	-	-	Dharmacon、Horizon 标准品、Horizon	Dharmacon、Horizon 标准品、Horizon	Horizon、Horizon 标准品、Dharmacon 等	SantaCruz、Active Motif 等	Horizon Discovery Ltd 是品牌 Dharmacon、Horizon 标准品、Horizon 的生产商，授权公司代理销售，同时会支付给优宁维市场推广服务费。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D Pharmingen、R&D Systems、PerkinElmer 等	R&D Systems、BD Pharmingen、Cisbio 等	R&D Systems、CST、BD Pharmingen 等	CST、BD Pharmingen、R&D Systems 等	Sigma、Titan（泰坦）等	Perkin Elmer、国产耗材等	Titan（泰坦）	Titan（泰坦）	泰坦科技是 Sigma 的全国授权代理商，2021 年公司不再代理 Sigma 后，公司向泰坦科技订购 Sigma 等品牌，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2020 年泰坦科技是 Perkin Elmer 的代理，2020 年公司代理 PE 后，承接了原代理商的库存销售任务，故从泰坦科技采购该品牌。

单位	销售主要品牌				采购主要品牌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真实性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	BD Pharmingen、BioXcell、Absin	BD Pharmingen等	Jackson	Lifespan、Jackson	Biocoat、Falcon、BD Pharmingen等	Biocoat、Falcon、BD Pharmingen等	Biocoat、Falcon、BD Pharmingen等	CST、BD Pharmingen、Qiagen等	广州赛哲代理品牌 Biocoat、Falcon、BD Pharmingen，因公司与广州赛哲各自备货产品不同，为满足客户货期需求，公司与广州赛哲订购 BD Pharmingen 互为采购备货现货产品。
上海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Qiagen	Qiagen	-	Qiagen	Qiagen	Qiagen	Qiagen	Cisbio、BioXcell、BD Pharmingen等	上海翊瑞是 Qiagen 上海区代理商，公司是江苏、湖北、河南等区域的代理；2021年，Qiagen 上海区域代理商由上海翊瑞更换为优宁维后，上海翊瑞改为向公司采购。双方因代理区域不一致，所以会互为采购。
上海媛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ST、Abcam、RD Systems等	CST等	CST、Abcam等	CST、RD Systems	Absin、媛禧生物科技	Absin、媛禧生物科技	媛禧生物科技、Absin	-	媛禧生物是爱必信 ODM 生厂商，爱必信向媛禧生物采购其自产产品。同时，媛禧生物向公司采购 CST 等品牌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Millipore 耗材、Merck Millipore 等	Millipore 耗材、Merck Millipore 等	Lonza	-	Abcam、Miltenyi 等	Abcam、Miltenyi 等	Abcam、Miltenyi 等	CST、BD Pharmingen、R&D Systems 等	广州东锐是广州 Abcam 的代理商。基于业务需求，广州东锐向公司销售 Millipore 等品牌产品。同时，公司向广州东锐采购 Abcam 品牌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ST、BD Pharmingen 等	CST、R&D、BD Pharmingen、Worthington	CST、Dharmaco n	CST、Dharmaco n、Novus	Abcam 等	Abcam	Abcam	Abcam	帛龙生物是中国最大的 Abcam 代理商。基于业务需求，帛龙生物向公司采购 CST、Dharmacon、Novus、R&D Systems、BD Pharmingen、Worthington 等品牌产品。同时，公司向帛龙生物采购其代理的 Abcam 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江苏睿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ST、R&D Systems、Qiagen 等	CST、R&D、BD Pharmingen、Qiagen	CST、R&D Systems、Lonza	-	Abcam 等	Abcam	Abcam	-	公司向其销售 CST、R&D Systems、Lonza 等品牌产品。睿捷生物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 Abcam、Biogems、SAB、STEMCELL 等，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向睿捷生物采购其所代理的 Abcam。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上海强翰医疗	BD Pharmingen	BD Pharmingen	-	-	BDIS	BDIS	-	-	强翰医疗经销 BDIS 等多个欧美品牌的流式产品。公司向强翰医疗采购 BD 品牌旗下的 BDIS 产品线产

单位	销售主要品牌				采购主要品牌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真实性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器械有限公司	、R&D Systems	、BioXcell							品,同时向其销售 BD 品牌下的 BD Pharmingen 产品线的产品和 Jackson 等品牌的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或同一品牌非同一产品线。
南京福麦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D Pharmingen、Lifespan	BD Pharmingen、Lifespan	BD Pharmingen	BD Pharmingen	Miltenyi、Merck Millipore、Millipore 耗材等	Miltenyi	Miltenyi	Merck Millipore、Miltenyi	福麦斯生物是 Merck&Millipore、Miltenyi、CellSignaling、R&DSYSTEMS、Raybiotech、Bioind、Arigo、Flowjo 等品牌的江苏省一级代理商。基于业务需求,公司向福麦斯采购 Merck Millipore、Miltenyi 等品牌产品,同时向福麦斯销售 BD Pharmingen 等品牌的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沈阳尚耀有限公司	CST、Alomone 等	CST、BD Pharmingen、Alomone	CST、GE life、Active Motif	CST	Abcam	Abcam	Abcam	Abcam	沈阳尚耀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 Abcam、Novus、Boster 等。公司向其销售 CST、GE life、Active Motif 等品牌产品,同时基于业务需要,向沈阳尚耀采购其所代理的 Abcam 品牌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erkinElmer、Qiagen、Cytiva (GE Life)等	Miltenyi、GE Life、BD Pharmingen	-	BD Pharmingen、CST	Abcam	Abcam	-	Abcam	大风生物主要经营进口分子生物学和生物化学试剂、免疫组化试剂、细胞培养耗材、实验设备、生化仪器等。基于双方业务需要,公司向大风生物提供 CST、BD pharmingen 的产品,同时向武汉大风采购 Abcam 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PerkinElmer、Cytiva (GE Life)、Qiagen 等	CST、Miltenyi、PerkinElmer、BD Pharmingen、Stemcell	CST、Cisbio、BD Pharmingen	CST、BD Pharmingen、Miltenyi	Cell Signaling Technology、SigmaRoch e、	CST、Roche	Roche	Roche、Thermo	国药集团是国内大型的化学试剂、实验耗材、仪器设备、实验家具等产品的专业生产商和经销商。主要代理:GELife、Roche、thermo 等品牌。国药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 CST、Cisbio、BD Pharmingen、Miltenyi、R&D Systems 等品牌,公司向国药采购 Roche、Thermo、GE life 等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杭州柏思迈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D Pharmingen、CST、BioXcell 等	BD Pharmingen、CST、BioXcell 等	BD Pharmingen、Active Motif、	PrimeGene、BD Pharmingen、Active	Miltenyi、Abcam 等	Abcam 等	Abcam 等	Abcam 等	杭州柏思迈尔是杭州 Abcam 品牌代理商。基于业务需求,杭州柏思迈尔向公司采购 CST、BD 等品牌产品。同时,公司向杭州柏思迈尔采购 Abcam 品牌等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单位	销售主要品牌				采购主要品牌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真实性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BioXcell等	Motif等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¹	PerkinElmer等	Lifespan、BD Pharmingen	BD Pharmingen、Dharmacon、Jackson	-	BD 配件、BD 其它、Abcam等	Abcam、BD 其它、BD 配件	Abcam、BD 其它、BD 配件	-	中源合聚是中国生物领域集产品供应、生物产品进出口、生物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供应商之一，代理品牌包括 Abcam、Roche、BD Pharmingen 等。公司向其采购 Abcam 品牌的试剂，BD 其他品牌线的耗材以及部分辅助试剂。同时，公司向其销售 BD Pharmingen、Dharmacon、Jackson 等品牌的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	-	-	BD Pharmingen、CST、Biocoat	-	-	-	BUFFALOfilter、Thermo、Mettler Toledo	诺华生物向公司采购 BD Pharmingen、CST、Biocoat 等品牌产品，同时公司向诺华采购了一些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包括 BUFFALOfilter 气溶胶分析仪、Thermo 超低温冰箱、Thermo 二氧化碳培养箱等，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属不同种类产品。
上海莱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erkinElmer、Absin	-	-	CST、BD Pharmingen、R&D Systems	Thermo、Abcam	Thermo、Biolegend、Abcam	-	Abcam、Biolegend、eBioscience	莱兹生物是 eBioscience/Affymetrix、MabTech、Abcam 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代理商。公司向莱兹生物提供 CST、BD Pharmingen、R&D system 的产品，同时向莱兹采购 Abcam、Biolegend、eBioscience 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乐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ytiva (GE Life)、Biocoat	GE life	-	GE life	Cytiva (GE Life)	GE life	-	GE life	乐泰（上海）从事国际知名品牌的代理业务，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与支持，代理 GE life 蛋白纯化产品线。公司代理 GE life 的 WB 产品线。基于双方的业务需要，公司向乐泰（上海）采购 GE life 蛋白纯化产品线的产品，同时向乐泰销售 GE life 的 WB 产品线的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为同一品牌下的不同产品线。
青岛浩赛股份有限公司	Qiagen、CST等	Qiagen、CST	-	CST	-	-	-	Abcam	青岛浩赛是 Abcam 等品牌的代理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 Abcam 等品牌产品，并向其销售 CST 等品牌产品。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品牌线。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上述单位的采购、销售交易的标的产品不同，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各自代理的品牌产品，非同一品牌线，或同一品牌下不同产品线产品。公司与其采购、销售行为均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泰坦科技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同时也为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公司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竞争对手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品牌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6月	检测试剂盒、重组蛋白/多肽、一抗	BD Pharmingen, R&D System, PerkinElmer, Qiagen	89.43	0.18%	生化试剂、一抗、重组蛋白/多肽	114.82	0.28%
	2020年	检测试剂盒、一抗、重组蛋白/多肽	R&D Systems、BD Pharmingen、Cisbio	160.75	0.19%	辅助试剂、仪器、耗材	16.09	0.02%
	2019年	检测试剂盒、一抗、重组蛋白/多肽	R&D Systems、CST、BD Pharmingen	82.91	0.11%	耗材	3.66	0.01%
	2018年	一抗、辅助试剂、检测试剂盒	CST、BD Pharmingen、R&D Systems	19.43	0.03%	仪器	1.56	0.00%

公司向泰坦科技销售的为 R&D Systems、CST、BD Pharmingen、Bachem、Cisbio 等品牌的产品。2018 年公司向泰坦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ME 精密天平单和 ME 分析天平；2019 年公司向泰坦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种类繁多的低值耗材；2020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辅助试剂、可见分光光度计和一些低值耗材；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化学试剂、辅助试剂、低值耗材等。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非同一类型产品，双方交易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采购产品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之“2、供应链模式/（2）采购管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8,719.35 万元、61,063.90 万元、66,512.10 万元和 40,985.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主要采购类别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抗体	15,306.29	101,619.00	0.15	7.59%	25,197.30	175,446.75	6.71%	0.14	2.58%	23,763.58	164,411.30	15.19%	0.14	7.69%	19,197.48	142,728.50	0.13
抗体相关试剂	15,983.45	60,682.46	0.26	38.63%	24,077.01	124,491.95	9.77%	0.19	1.79%	20,992.27	113,413.66	43.58%	0.19	5.00%	16,013.97	78,987.70	0.20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3,456.23	17,846.00	0.19	15.80%	7,311.96	31,366.00	1.65%	0.23	11.01%	6,520.23	30,856.14	33.54%	0.21	5.00%	4,581.99	23,106.80	0.20
合计	34,745.97	180,147.46	0.19	13.46%	56,586.27	331,304.70	7.33%	0.17	0.47%	51,276.09	308,681.10	26.08%	0.17	6.25%	39,793.44	244,823.00	0.16

2018年-2020年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各类别产品采购数量稳步增加，与销售收入及数量稳步增长的趋势匹配。除2019年抗体相关试剂类产品的采购单价略有下降外，其他各类别生命科学试剂产品采购单价逐年上升。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供应商通常每财年调增目录价，导致公司各类产品采购单价有所增加。

2、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仪器	3,619.28	1,331.00	2.72	54.50%	3,916.04	2,231.00	43.47%	1.76	49.85%	5,444.89	1,555.00	194.51%	3.50	70.56%	6,280.31	528.00	11.89
耗材	2,867.01	21,171.68	0.14	-9.72%	5,495.52	36,266.59	21.56%	0.15	8.24%	4,145.09	29,834.57	25.88%	0.14	40.00%	2,412.67	23,701.55	0.10
合计	6,486.29	22,502.68	0.29	20.10%	9,411.56	38,497.59	22.64%	0.24	21.14%	9,589.99	31,389.57	29.55%	0.31	13.89%	8,692.97	24,229.55	0.36

2018年-2020年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采购数量均显著增加，与销售收入及数量稳步增长的趋势匹配。

2018年-2020年公司生命科学仪器采购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小型生命科学仪器采购数量逐年增加所致。2021年1-6月生命科学仪器采购单价大幅提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仪器采购数量占比增加。报告期各期生命科学仪器按单价区间采购数量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50万	34	2.55%	2,038.11	56.31%	25	1.12%	1,349.72	34.47%	15	0.96%	936.46	17.20%	24	4.55%	2,277.14	36.26%
10万-50万（含50万）	52	3.91%	1,064.83	29.42%	88	3.94%	2,189.19	55.90%	174	11.19%	4,149.25	76.20%	97	18.37%	3,809.74	60.66%
≤10万	1,245	93.54%	516.34	14.27%	2,118	94.94%	377.12	9.63%	1,366	87.85%	359.18	6.60%	407	77.08%	193.43	3.08%
合计	1,331	100.00%	3,619.28	100.00%	2,231	100.00%	3,916.04	100.00%	1,555	100.00%	5,444.89	100.00%	528	100.00%	6,280.31	100.00%

由上表可见，单价较低的小型生命科学仪器采购数量逐年快速增加，拉低了生命科学仪器平均采购单价。

生命科学耗材采购单价在 2019 年发生较大涨幅，主要系：1) GE 品牌生命科学耗材预装柱采购量持续增加，其占 2018 年-2019 年生命科学耗材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0.35%、3.49%，GE 品牌预装柱单价通常高于 1 万元，2019 年采购量增加较大导致该年生命科学耗材单价增长；2) 客户 2019 年向公司购买 MSD 品牌单价较高生命科学耗材增加，公司加大相关产品采购量，导致该年生命科学耗材采购单价增长。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6月	1-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632.23	13.74%
	1-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州佰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5,592.25	13.64%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41.58	10.84%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56.73	8.43%
	5	Luminex Corporation	1,960.10	4.78%
		合计		21,082.89
2020 年度	1-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968.52	14.99%
	1-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²		
	1-3	广州佰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9,703.54	14.59%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824.27	11.76%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48.04	5.79%
	5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22.08	5.75%
		合计		35,166.45
2019 年度	1-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9,588.35	15.69%
	1-2	CST Technologies, Inc.		
	2-1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71.29	12.56%
	2-2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46.83	10.71%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Luminex Corporation	5,329.21	8.72%
	5-1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10.00	7.05%
	5-2	Miltenyi Biotec GmbH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33,445.68	54.74%
2018年度	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8,086.72	16.60%
	2-1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45.36	13.23%
	2-2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	广州佰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26.92	12.78%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Luminex Corporation	5,199.56	10.67%
	5-1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97.05	6.97%
	5-2	Miltenyi Biotec GmbH		
		合计		29,355.61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注 2：曾用名“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泰坦科技	25.60%	35.68%	44.22%
联科生物	75.71%	78.38%	74.35%
达科为	-	-	-
平均值	50.66%	57.03%	59.29%
发行人	52.87%	54.74%	60.25%

注：达科为已于 2019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8-2020 年报。泰坦科技和联科生物 2021 年半年报均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供应商集中情形符合行业特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分主要采购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主要采购类别披露同一控制下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生命科学试剂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1-6月			
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5,583.14	16.0685%
2-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531.70	15.9204%
2-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40.03	12.7785%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41.81	8.7544%
5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18.11	5.5204%
合计		20,514.79	59.0422%
2020年度			
1-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788.42	17.4378%
1-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9,687.42	17.2578%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822.81	13.9361%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758.47	6.6956%
5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99.33	6.4121%
合计		34,656.45	61.7394%
2019年度			
1-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9,560.62	18.6504%
1-2	CST Technologies, Inc.		
2-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523.32	14.6762%
2-2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46.83	12.7713%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	默天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66.94	5.7878%
4-2	Miltenyi Biotec GmbH		
5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941.38	5.7379%
合计		29,539.09	57.6236%
2018 年度			
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8,062.39	20.2602%
2-1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6,314.90	15.8689%
2-2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26.87	15.6477%
3-2	上海普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417.28	6.0745%
5	默天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90.56	5.5047%
合计		25,212.00	63.3560%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luminex corporation	1,960.10	30.2191%
2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1,761.99	27.1648%
3	Global Life Science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757.83	11.6836%
4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5.53	7.9480%
5-1	默天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8.97	6.3051%
5-2	Miltenyi Biotec B.V.& Co. KG		
合计		5,404.42	83.3207%
2020 年度			
1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1,698.25	18.3939%
2	Global Life Science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1,538.04	16.6586%
3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6.61	16.4265%
4	luminex corporation	1,332.63	14.4338%
5-1	默天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33.43	9.0270%
5-2	Miltenyi Biotec GmbH		

合计		6,918.96	74.9398%
2019 年度			
1	Luminex Corporation	3,250.96	33.8365%
2	Meso Scale Discovery	1,529.06	15.9147%
3-1	默天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38.82	13.9346%
3-2	Miltenyi Biotec GmbH		
4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1.36	10.1101%
5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CO., LTD.	942.15	9.8060%
合计		8,032.35	83.6019%
2018 年度			
1	Luminex Corporation	3,028.64	34.8430%
2	Meso Scale Discovery	1,537.58	17.6891%
3-1	默天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95.20	13.7502%
3-2	Miltenyi Biotec GmbH		
4	Nanion Technologies GmbH	820.75	9.4423%
5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3.14	6.3636%
合计		7,135.31	82.0881%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一控制下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主要采购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其他生命科学试剂、检测分析仪器、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等。该等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

4、新增供应商情况

(1) 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Lonza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234.72	0.57%
2	Polyplus-transfection SA	139.77	0.34%

3	南京畅翔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9.30	0.19%
4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41.06	0.10%
5	上海星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5	0.06%
合计		521.40	1.27%
2020 年度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8.62	1.94%
2	上海广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7.62	0.43%
3	ARIL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47.81	0.22%
4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7.79	0.18%
5	PERKINELMER (HONG KONG) LIMITED	93.97	0.14%
合计		1,935.81	2.91%
2019 年度			
1	Biolidics Limited	94.14	0.15%
2	Synaptic Systems GmbH	60.89	0.10%
3	南京奥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7.58	0.06%
4	广州诺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83	0.05%
5	Pestka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INC.	25.62	0.04%
合计		247.06	0.40%
2018 年度			
1	Horizon Discovery Ltd	265.56	0.55%
2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11.72	0.23%
3	FlowJo, LLC	24.78	0.05%
4	武汉飞羿科技有限公司	19.22	0.04%
5	北京诚茂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0	0.04%
合计		440.18	0.9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440.18 万元、247.06 万元、1,935.81 万元和 521.40 万元，主要为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2020 年 1 月起，公司代理 PerkinElmer 品牌，品牌商珀金埃尔默指定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故当年对其采购金额增加。公司向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标的主要用于对外销售，少量用于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向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90%、0.40%、2.91% 和 1.27%。

(2) 主要采购类别新增供应商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类别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如下：

1) 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生命科学试剂采购金额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过往业务往来
2021年1-6月							
1	Polyplus-transfection SA	139.77	0.4023%	-	-	-	自 2021.03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
2	上海佰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17	0.0724%	2014-12-5	200.00 万元	刘静恩持股 95.00%；刘星春持股 5.00%	自 2021.03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
3	纽祺（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33	0.0441%	2017-11-1	100.00 万元	钟聪阳持股 49.00%；禾硕（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00%	自 2021.02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
4	深圳欣博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7	0.0310%	2007-8-13	500.00 万元	陈新刚持股 30.00%；吴新平持股 15.00%；杨亚明持股 15.00%；曾志伟持股 12.00%；苏睿海持股 10.00%；王寅怡持股 10.00%；曾志芳持股 8.00%	自 2021.04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
5	北京和瑞精准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10.62	0.0306%	2019-6-11	1000.00 万元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自 2021.01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耗材
2020年度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8.54	1.9214%	2008-07-18	500.00 万元	吴乙持股 95.00%；莫秋菊持股 5.00%	自 2020.04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耗材
2	上海广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87.35	0.5119%	2012-02-08	200.00 万元	刘炳婷持股 51.00%；李玉成持股 49.00%	自 2020.06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耗材
3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7.26	0.2089%	2018-07-12	-	黄岐丽持股 33.71%；北京中晟凯诺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28%.....	自 2020.06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耗材

4	PERKINELMER (HONG KONG) LIMITED	62.00	0.1104%	2000-09-29	-	-	自 2020.08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耗材
5	天津普瑞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91	0.0515%	2015-06-09	1,000.00 万元	李文佳持股 51.00%; 闫亮亮持股 49.00%	自 2020.07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
2019 年度							
1	Biolidics Limited	66.88	0.1305%	-	-	-	自 2019.01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耗材
2	Synaptic Systems GmbH	60.89	0.1188%	-	-	-	自 2019.01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
3	广州诺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57	0.0557%	2016-11-25	101.00 万元	姚英持股 30.00%; 滕雄雷持股 30.00%; 金桂林持股 30.00%; 黄蓉芬持股 10.00%	自 2019.03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耗材
4	Pestka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INC.	25.62	0.0500%	-	-	-	自 2019.08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
5	CELLSCRIPT, LLC.	19.10	0.0373%	-	-	-	自 2019.04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
2018 年度							
1	Horizon Discovery Ltd	265.56	0.6673%	2017-01-16	-	-	自 2018.01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
2	Axis-Shield	23.58	0.0593%	-	-	-	自 2018.12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
3	武汉飞羿科技有限公司	18.03	0.0453%	2007-07-26	200.00 万元	杨林持股 85.00%; 杨承楷持股 10.00%; 方明持股 5.00%	自 2018.01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耗材
4	杭州景元科技有限公司	16.38	0.0412%	2001-11-05	201.00 万元	吴洪泉持股 85.00%; 廖琳持股 15.00%	自 2018.04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
5	聆岸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32	0.0410%	2017-01-23	100.00 万元	高川持股 50.00%; 刘梦伟持股 50.00%	自 2018.11 开始合作, 采购试剂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采购金额比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过往业务往来
2021年1-6月							
1	Lonza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234.72	3.6187%	2003-3-10	20.00 万美元	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自 2021.04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2	南京畅翔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9.30	1.2226%	2003-12-17	180.00 万元	江苏捷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56%；范炳贤持股 44.44%	自 2021.05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3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41.06	0.6330%	1992-12-10	10,255.21 万元	上海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23%；上海协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01%；唐庆余持股 28.92%.....	自 2021.06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4	上海星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5	0.4093%	2021-3-4	500.00 万元	俞永权持股 100.00%	自 2021.06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5	守本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1.23	0.3273%	2017-7-28	500.00 万元	铁朝磊持股 80.00%；何群持股 20.00%	自 2021.05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仪器及耗材
2020年度							
1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08	2.2754%	2008-07-18	500.00 万元	吴乙持股 95.00%；莫秋菊持股 5.00%	自 2020.04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耗材
2	杭州立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6.90	0.5080%	2019-02-19	1,000.00 万元	刘亚茹持股 100.00%	自 2020.10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3	RELIABLE SHEEN (HONG KONG) LIMITED	36.65	0.3970%	2015-01-16	-	-	自 2020.08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4	PERKINELMER (HONG KONG) LIMITED	31.97	0.3463%	2000-09-29	-	-	自 2020.08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耗材
5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6	0.3451%	2011-08-04	1683.10 万元	刘炳宪持股 16.04%；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持股 9.61%；宁波斯克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	自 2020.10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2019年度							
1	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02.46	1.0664%	2007-11-06	1,000.00 万元	许建持股 50.00%；顾霖琳持股 50.00%	自 2019.01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仪

							器、耗材
2	南京奥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7.58	0.3911%	2001-09-20	1,000.00 万元	常文东持股 71.00%；常红持股 29.00%	自 2019.09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3	Biolidics Limited	27.26	0.2837%	-	-	-	自 2019.01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耗材
4	Pop-Bio Ltd	23.06	0.2400%	-	-	-	自 2019.01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5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	0.1121%	2001-11-21	6,659 万元	周芳持股 32.92%；肖长锦持股 21.75%.....	自 2019.07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2018 年度							
1	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11.72	1.2853%	2006-05-11	32,000 万美元	诺华国际制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自 2018.07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耗材
2	上海泱浩仪器有限公司	14.21	0.1635%	2009-12-02	1,000.00 万元	周健锋持股 40.00%；吴利刚持股 30.00%；秦丹持股 30.00%	自 2018.09 开始合作，采购试剂、仪器
3	Brooks Life Sciences	13.45	0.1547%	2011-04	-	-	自 2018.03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耗材
4	金西盟(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12.64	0.1454%	2007-06-24	1,000.00 万元	李灵溪持股 90.00%；王程岩持股 10.00%	自 2018.09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
5	博亚捷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51	0.1324%	2006-03-21	100.00 万元	史文均持股 70.00%；张佳元持股 30.00%	自 2018.07 开始合作，采购仪器、耗材

注：部分境外供应商公司无法获取其主营业务、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主要为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商及代理贸易商，公司与该等新增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 ODM 厂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ODM 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ODM 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ODM 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69	15.27%
	2	常州市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9.23	14.91%
	3	上海媛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7	10.21%
	4	上海博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85	6.00%
	5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23.52	5.92%
	合计		207.86	52.31%
2020 年度	1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1.52	13.53%
	2	常州市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17	11.65%
	3	上海媛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60	10.39%
	4	北京悠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8	6.65%
	5	上海博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7.67	6.25%
	合计		292.04	48.48%
2019 年度	1	常州市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00	15.46%
	2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0.02	12.89%
	3	上海凯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64	6.15%
	4	台州市科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76	4.89%
	5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22.04	4.73%
	合计		205.46	44.11%
2018 年度	1	常州市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4	23.50%
	2	北京悠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75	15.69%
	3	北京斯研创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2	5.90%
	4	上海源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07	4.72%
	5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77	3.74%
	合计		125.45	53.55%

上述 ODM 厂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ODM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东情况
兰州民海生物工程	2000-9-6	4,000	甘肃省兰州市	马忠礼持股 51.00%，兰

ODM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				州西北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0.00%，马忠仁持股 9.00%
常州市祥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4-6-16	50	江苏省常州市	王树珑持股 40.00%，高树伟持股 30.00%，赵志风持股 30.00%
上海媛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9	100	上海市	孙媛媛持股 100.00%
北京悠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3-6	100	北京市	邬晓乐持股 100.00%
上海博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5-17	100	上海市	王正南持股 95.00%，莫楠持股 5.00%
上海凯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6-14	200	上海市	陈领先持股 51.00%，吴丽宁持股 49.00%
台州市科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8-2	200	浙江省台州市	金崇光持股 60.00%，金善林持股 40.00%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24	200	上海市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北京斯研创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5-7	100	北京市	邬江持股 40.00%，姬志娟持股 40.00%，姬京丽持股 20.00%
上海源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2	100	上海市	赖远航持股 70.00%，曹坤丽持股 30.00%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9-1-7	1,000	浙江省苏州市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 ODM 厂商采购比例超过 ODM 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 ODM 厂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由于 ODM 产品具有定制特征，难以取得公开市场价格加以比较，公司通过询价方式比价采购原则，并执行内部严格的供应商评定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与 ODM 厂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主要 ODM 产品采购的询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ODM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询价企业的报价
4%多聚甲醛	35.4	-	64.73	64.57	65~130
Recombinant Human IL-15	646.55	646.55	646.55	646.55	800~1200
Rabbit Anti-FUNDC1 Polyclonal Antibody	639.29	639.29	-	594.83	650~1176
Intralipid	-	-	873.40	902.85	1,091~1,560
The ass serum	-	148.00	118.85	114.13	120~150

由上表可知，公司 ODM 产品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ODM 产品采购定价公允。

6、公司作为各代理品牌代理商的分级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各期前十大品牌代理商的分级情况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商（供应商）	品牌商	品牌	产品 大类	代理权限	报告期分级变化情况	代理开始 时间	发货方
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CST	试剂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09年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2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D Systems, Novus Biologicals, Tocris Biologicals	试剂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10年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BD Pharmingen	试剂	二级代理	无变化	2018年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BD Pharmingen	试剂	二级代理		2013年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4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Miltenyi	试剂、 设备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16年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Qiagen	试剂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15年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isbio	试剂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15年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MSD	设备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13年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8	Bio X Cell, Inc.		BioXcell	试剂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15年	Bio X Cell, Inc.
9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CO., LTD.	GE Life	试剂、 耗材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17年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代理商（供应商）	品牌商	品牌	产品大类	代理权限	报告期分级变化情况	代理开始时间	发货方
10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Global Life Science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GE Life	试剂、耗材	一级代理	2020 年新增（注 1）	2020 年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Merck Milliplex, Merck Millipore, Millipore 耗材	Merck Milliplex, Merck Millipore, Millipore 耗材	试剂、耗材	一级代理	2021 年协商终止代理合作	2017 年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Sigma	Sigma	试剂	一级代理	2021 年协商终止代理合作	2008 年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	Horizon Discovery Ltd	Horizon, Dharmacon	Horizon, Dharmacon	试剂	一级代理	2018 年新增	2018 年	Horizon Discovery Ltd
14	Santa Cruz Biotechnology, Inc.	SantaCruz	SantaCruz	试剂	一级代理	无变化	2008 年	Santa Cruz Biotechnology, Inc.
15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erkinElmer Management(Shanghai)Co.Ltd.	PE	试剂	一级代理	2020 年新增	2020 年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1：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收购了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的 GE Life 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各期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前十大代理商较为稳定，2021 年因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调整，公司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协商终止代理合作，改为经销贸易合作。公司作为前十大代理商中，仅 BD Pharmingen 品牌为二级代理，主要系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委托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进行货物的进口报关和国内物流管理，故将其作为一级经销商，负责市场拓展的代理公司作为二级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代理品牌的二级代理商时，均系由一级代理商

发货；公司作为代理品牌的一级代理商时，均系由品牌供应商进行发货。

7、除代理产品外，公司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

除代理的产品以外，公司还以经销或贸易等方式销售 Abcam、Luminex、Thermo 等品牌产品，其中 Luminex 系客户透景生命指定采购的品牌，公司采购该品牌产品主要销售给透景生命。公司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很大程度上系为了满足客户一站式购买需求，解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采购的购买难点，提高了客户购物体验 and 满意度，便于客户集中采购。由于多数非代理品牌订购零散，订购量不大，且较为分散，供应商一般不会对公司进行签约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	8,943.82	14,949.33	16,829.09	14,172.18
营业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93.07	60,398.74
占比	17.59%	17.61%	21.39%	23.4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代理产品，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比整体较低，且随着公司代理品牌的逐年增加，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占比持续降低。

(2) 公司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系行业惯例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具有产品品种多、专业性强的特征，上游生产商数量众多但受制于技术、资源及成本等因素，单一生产商提供产品有限。下游客户群体庞大、研究方向千差万别，采购需求呈现多样化、高频率、小批量、专业度高的特点。因此，公司搭建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用以链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客户。

对于以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的产品，因公司与品牌方不存在合作关系，故无法取得品牌方关于代理权的相关规定，但公司以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的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灵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优宁维的

行为，不违反本公司与产品供应商/品牌商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的约定。本公司同意优宁维将产品销售给其下游客户，且本公司与优宁维的主要客户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以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是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普遍现象，属于行业惯例，例如：泰坦科技目前并非 Abcam 和 CST 授权代理商,其官网亦有 Abcam 和 CST 相关产品在售；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泰坦科技、联科生物均存在经销商客户，且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均存在双向采购交易；泰坦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亦披露“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公司均通过 OEM 厂家生产，第三方品牌产品则直接向第三方品牌方或贸易商进行采购”。

综上，公司以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符合行业惯例。

目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禁止以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根据公司以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的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可以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相关产品。以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产品符合行业惯例，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内众多的供应商为国际品牌在国内的代理商、经销商，国际品牌商只授予少数代理商代理权限，国内大部分供应商为经销商销售国际品牌生命科学试剂，经销和贸易方式为生命科学试剂行业普遍的销售模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以经销和贸易方式销售生命科学试剂产品而受到品牌方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而非直接向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代理商采购产品符合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约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品牌方的处罚。

（3）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报告期
----	-----------	-------	-------	-------	-----

					合计
抗体	2.64	3.71	3.64	3.18	7.09
抗体相关试剂	0.80	1.15	1.15	0.94	2.07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0.42	0.63	0.67	0.61	1.52
生命科学试剂合计	3.86	5.49	5.45	4.74	10.69

注：上述报告期合计数为剔除重复项后存在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 SKU 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数量分别为 4.74 万种、5.45 万种、5.49 万种和 3.86 万种。报告期内，以生命科学试剂单个 SKU 销售金额降序排序，公司生命科学试剂销售收入占比 25% 以内、25%~50%、50%~75%、75% 以上的累计 SKU 数量分布如下：

单位：种

收入分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0—25%	185	216	176	190
25%—50%	892	1,035	970	1,041
50%—75%	4,034	4,977	5,062	4,940
75%—100%	33,459	48,684	48,335	41,213
合计	38,570	54,912	54,543	47,384

综上，报告期各期，合计收入占公司当期收入 50% 以上的 SKU 数量分别为 1,231 种、1,146 种、1,251 种和 1,077 种，公司生命科学试剂销售相对集中。其原因如下：一方面，生命科学涵盖众多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导致了生命科学试剂纷繁复杂，需要满足科研需求的试剂品类较多；另一方面，生命科学试剂行业产品虽种类繁多，但科研热点相对集中，因而客户需求相对集中，导致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部分产品。

(4) 公司通过经销商提供的可销售商品清单确定经销和贸易品牌 SKU 的方式准确、合理

1) 公司向经销商获取的可销售商品清单均由上游经销商提供，且供应商每年均会定期、不定期的更新清单内容，公司亦会即时更新 ERP 和电子商务平台内可销售经销和贸易品牌 SKU 内容。

2) 在合作期内，公司上游经销商就清单内的产品均能持续供应，报告期

内，双方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未出现过上游供应商延期供货或无法供货导致无法销售及相应的诉讼、纠纷等情形。

3) 通过经销商提供的可销售商品清单确定经销和贸易品牌 SKU 的方式系生命科学试剂行业通用方式。例如，泰坦科技目前未代理 Abcam 和 CST 相关产品,其官网亦有 Abcam 和 CST 相关产品在售，并列示了相关产品的 SKU。公司向经销商获取可销售商品清单确定可销售产品 SKU 是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普遍现象，属于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经销商提供的可销售商品清单确定经销和贸易品牌 SKU 的方式准确、合理。截至目前，公司可销售的 SKU 中经销和贸易品牌 SKU 数量整体占比较小，仅为 17.5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贸易品牌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72.18 万元、16,829.09 万元、14,949.33 万元和 8,94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8%、21.39%、17.61%和 17.59%，整体实现销售收入较低，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依然为代理品牌销售收入，经销和贸易品牌仅为产品线的补充。

(5) 报告期内，公司从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购买产品 SKU 的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各期前十大上游经销商处购买经销和贸易品牌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种

序号	名称	性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KU数量	采购额	SKU数量	采购额	SKU数量	采购额	SKU数量	采购额
1	Luminex Corporation	生产商	41	1,960.10	22	964.55	77	5,329.21	79	5,199.56
2	上海前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2	-	-	-	14	749.39	12	557.02
3	上海莱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8	17.28	-	-	603	131.84	1,513	308.29
4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1,190	376.49	826	238.64	1,624	426.15	1,213	301.71
5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	2	0.25	22	12.77	32	7.86	995	177.69
6	南京伟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1,079	214.03	197	30.32	138	22.71	956	216.68
7	盛世中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309	73.29	170	40.75	727	181.75	610	160.22
8	上海强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商	36	103.79	88	152.20	169	327.01	147	222.62
9	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90	159.90	63	85.66	170	198.59	382	209.79
10	上海欣奥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177	49.42	150	41.71	378	95.94	303	81.47
11	Nanion Technologies GmbH	生产商	-	-	-	-	-	-	4	820.75
12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商	1,981	687.13	1,200	318.62	2,244	666.15	881	186.93
13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商	104	322.78	50	163.84	85	324.27	-	-
14	江苏睿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728	163.77	533	121.71	1,254	295.75	270	61.15
15	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932	280.85	559	158.76	1,000	261.50	216	40.72
16	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代理商	-	-	1	106.40	15	22.95	22	4.64
17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生产商	-	-	6	96.99	-	-	43	11.11

18	上海广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	360	60.85	1,328	287.62	-	-	-	-
19	ARIL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代理商	10	240.38	7	107.11	-	-	-	-
20	上海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67	169.94	54	37.76	59	57.3	58	111.81
	合计		7,116	4,880.25	10,169	7,731.49	8,530	9,041.07	7,646	8,560.37

报告期内，公司从主要上游经销商处购买经销和贸易品牌产品金额分别为 8,560.37 万元、9,041.07 万元、7,731.49 万元和 4,880.25 万元，占该类经销和贸易品牌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0%、53.72%、51.72%和 54.57%，上述主要上游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Luminex Corporation

名称	Luminex Corporation
注册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2910910
注册资本	1,410,000,000.00 美元
经营地址	12212 Technology Boulevard Austin Texas US
注册地址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19801 DELAWARE, US
主营业务	生物测试技术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
注册时间	1998年6月19日
国别	美国
股票代码	LMNX

2) 上海前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前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1162840E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公路8108号2幢136室
法定代表人	黄河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新材料、机电设备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6日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黄河持股60%； 庄玲珍持股40%。

3) 上海莱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莱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84036230J
注册地址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3188号9幢226室

法定代表人	朱国刚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生物试剂仪器设备及耗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朱国刚持股 50%； 赵勇持股 50%。

4)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47567048U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72 号自编 6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国宾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办公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刘国宾持股 34.60%； 齐海晟持股 26.00%； 广州恩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广州欧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彭峰华持股 8.00%； 蔡大禄持股 1.40%。

5)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1993982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3 号 317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庆军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8日至2033年12月17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北京达科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6) 南京伟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伟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673982640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创业中心15楼710-1室
法定代表人	范云峰
经营范围	生化试剂及实验耗材（不含化危品）的销售研发；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和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临床诊断试剂的销售和研发；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产品的销售和维修；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广告策划；会务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范云峰持股97.9167%； 范富之持股2.0833%。

7) 盛世中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盛世中方（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6563032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小董村南里67号
法定代表人	赵鸿飞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室设

	备、化学试剂、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赵鸿飞持股 51%； 毕葆山持股 49%。

8) 上海强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强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70751324X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运石路 36、38、40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胡文军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许可类项目详见许可证）批发，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从事生物、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9日至2031年3月8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胡文军持股 90%； 祝远锋持股 10%。

9) 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赛哲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714504L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一层 102、103、104 单元（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黄旭升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

	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黄旭升持股 80%； 广州南沙区远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10) 上海欣奥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欣奥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74199602M
注册地址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1 层 C 区 175 室
法定代表人	杨亚明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的进口业务，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实验室仪器及配套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19日至2031年5月18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深圳欣博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杨亚明持股 25%。

11) Nanion Technologies GmbH

名称	Nanion Technologies GmbH
法律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HRB 141401
股本	60,000.00 欧元
经营地址	Ganghoferstr.70A, 80339 München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销售测试程序，计算机程序，分析设备和各种实验室仪器等。
注册时间	2002年1月15日
国别	德国

12)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AGD0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3 层 307 室 D1
法定代表人	顾勇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自有设备租赁，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汽车，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40%； 上海格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

13)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315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维佐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药品批发（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道路货物运输；医药行业对外咨询及技术交流；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公共保税仓库的投资与管理；房屋、设备租赁；销售实验室仪器及配件、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假肢、化工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国内货物采购招标代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1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江苏睿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睿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66079179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 21 幢 10 层 03&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玮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研发、销售：实验耗材、实验试剂、塑料制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电器设备、生化设备；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周玮持股 39%； 徐广彬持股 29%； 孙荣光持股 29%； 周元祥持股 3%。

15) 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帛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8B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3 楼 301 室-67
法定代表人	李永锋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营养健康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健身器材、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16日至2036年8月15日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江苏谱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16) 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357558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李庄路（山水泰禾创业园）7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	薛彪
经营范围	色谱仪产品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I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王建丽持股100%。

17)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7242619M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379号3幢第一层西部位
法定代表人	TONY ACCIARITO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产品和分子生物学、病理学、免疫学的试剂以及配套的、应用于生物科技与生物医疗研究、实验与测试的研究工具和相关配套测试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以及生命科学设备、仪器及其零配件、相关消耗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产品的展示、售后服务、技术指导以及相关的咨询，区内以生物化学产品为主的区内仓储、分拨业务及区内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区内贸易信息咨询，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仪器、实验室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21日至2036年4月20日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INVITROGEN HOLDINGS LLC 持股 100%。

18) 上海广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广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90384808B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 2548 号 8 幢 202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炳婷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橡塑制品，玻璃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体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除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8日至2032年2月7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刘炳婷持股 51%； 李玉成持股 49%。

19) ARIL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名称	ARIL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律形式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07657
股本	-
经营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油尖旺区油麻地德兴街
经营范围	-
注册时间	2013年5月15日
国别	中国香港

20) 上海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312140483H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 9135 号枫泾商城 4 号楼 1-175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大平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14-08-0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股权结构	张大平持股 90%； 曾吉持股 10%。

（6）公司客户未从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代理商处直接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客户未从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处直接购买产品，其主要原因如下：

1) 生命科学试剂行业“两头分散”的现状导致行业内客户存在一站式采购需求

生命科学试剂供应具有产品类众多、供应商（代理商）众多等特点，而生命科学试剂客户又存在按实验类别、进展采购生命科学试剂，单次采购数量少，需求众多且分散等特点。行业内客户在选择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时，往往对产品的特性、使用方法、品牌、供应商可靠度等信息无法充分了解，其在产品、供应商选择存在巨大困难。且客户采购时通常存在多种产品的需求，其倾向于一站式进行采购，分散采购将面临较高的采购成本和沟通及时间成本，行业内客户亟需供应商可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2) 公司拥有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拥有强大的供应链能力，可满足行业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在行业内深耕 17 年，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综合服务一站式平台，整合了 5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可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在行业内树立了“优宁维-抗体专家”的品牌形象。公司提供的产品包含了公司代理品牌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及经销和贸易品牌产品，上述产品均系由公司精心筛选，具备各领域特色，可帮助行业客户实现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此外，部分客户由于其供应链能力较弱或无国际贸易经营资质，无法单独完成国外试剂、耗材的采购，针对该种情形，公司依托于自身强大的供应链能

力，帮助该类客户采购部分国外品牌在中国并无指定代理商的产品。

3) 公司可提供“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阶段的技术服务和支撑，为公司带来了客户黏性。

区别于行业内绝大多数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代理商的产品种类相对有限、仅侧重于产品销售等情况，公司在销售丰富产品的同时，可提供“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例如，售前阶段，公司售前工程师可进行专业推荐，帮助客户选择适合其实验的产品，公司推荐的产品不仅局限于公司代理产品品牌和自有产品品牌，也包括经销和贸易品牌。在售中及售后阶段，公司亦能提供各产品线产品的专业售后服务和后期的实验指导，提升客户实验技术水平，助力客户快捷、高效地开展科研实验，为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面临着生命科学试剂行业“两头分散”的现状，客户对生命科学试剂平台存在一站式采购需求，基于公司所积累的生命科学行业专业知识及强大的综合技术服务，公司客户存在较强的黏性。因而，针对部分商品，公司客户会向公司采购而非直接向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代理商采购，并非由于公司客户与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代理商之间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不存在由于客户与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代理商因存在纠纷而向公司采购的情形。

8、报告期各期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代理品牌的数量增减情况

报告内各期，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代理品牌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	61	46	43	42
当年新增	3	16	5	1
当年减少	4	1	2	-
期末	60	61	46	43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数量整体呈增加趋势，目前已达到 60 个代理品牌。2020 年，公司新增代理品牌数量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国外优质

品牌增加代理产品范围所致。在增加代理品牌的同时，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分别减少了2个、1个和4个品牌的代理，主要原因如下：

(1) 2019年，公司退出代理的品牌为 labvision 和 Abd Serotec。其中，labvision 品牌原为 Thermo 旗下的小品牌线，2018年 Thermo 公司将其出售后，labvision 品牌线被整合至临床业务，与公司既定的市场方向不匹配，公司主动放弃代理权；Abd Serotec 品牌则因被伯乐公司收购，伯乐公司调整了该品牌销售策略，公司主动放弃续约该代理权。

(2) 2020年，公司退出代理的品牌为 Active Motif，该品牌于2019年进行业务调整，改变了品牌销售策略，取消了全部的代理渠道，经协商，公司终止与 Active Motif 的合作。

(3) 2021年，公司退出代理的品牌为 chromotek、expedon、Merck 和 Sigma。

chromotek 品牌因被 Abcam 收购，公司与 Abcam 为经销贸易交易方式，故2021年终止 chromotek 品牌的代理，通过 Abcam 的授权经销商采购该品牌原有产品。

expedon 品牌2020年10月被 Proteintech 收购，由 Proteintech 整合到原有授权商体系，因公司不是 Proteintech 的代理商，故终止 expedon 的代理。

公司和 Merck、Sigma 的合作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终止一级代理关系的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退出代理的7个品牌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产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abvision	抗体	3.68	1.67	-	9.52
	抗体相关试剂	-	1.65	-	12.86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0.10	-	-
	耗材	-	-	-	-
	合计	3.68	3.42	-	22.38

品牌	产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Abd Serotec	抗体	32.29	73.71	-	53.89
	抗体相关试剂	0.95	0.48	-	2.48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0.41	1.24	-	-
	合计	33.65	75.43	-	56.38
Active Motif	抗体	31.53	47.89	200.58	229.30
	抗体相关试剂	26.35	52.18	183.86	184.48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1.48	2.80	4.55	12.49
	耗材	0.26	-	-	7.30
	仪器	-	9.47	-	3.80
	合计	59.62	112.34	388.99	437.38
chromotek	抗体	8.49	64.95	50.72	31.75
	抗体相关试剂	0.08	4.64	6.46	1.11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0.71	-	0.00
	合计	8.57	70.30	57.18	32.85
expedeon	抗体	-	-	-	-
	抗体相关试剂	-	1.87	7.07	1.10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
	耗材	-	-	-	-
	仪器	-	-	-	-
	合计	-	1.87	7.07	1.10
Merck	抗体	100.58	241.40	251.70	266.07
	抗体相关试剂	73.69	212.84	269.70	242.37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24.69	132.51	94.98	121.56
	耗材	201.19	551.35	403.12	404.31
	仪器	18.64	22.58	14.86	38.72
	单/多因子检测	-	-	0.95	-
	服务	-	-	0.96	-
	合计	418.79	1,160.68	1,036.27	1,073.03
Sigma	抗体	75.73	221.03	311.62	350.09
	抗体相关试剂	102.75	194.97	170.72	121.10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125.61	238.68	282.48	200.13
	耗材	2.78	4.32	5.40	0.71
	仪器	-	-	9.13	0.21

品牌	产品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306.87	659.00	779.35	672.2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品牌稳定且数量逐年增长，退出代理的品牌仅 7 个，主要系由于品牌、市场调整，公司主动放弃代理权，不存在代理授权被竞争对手获取从而无法销售情形，上述 5 个品牌实现销售收入较低，公司对上述 7 个品牌不存在重大依赖。

9、公司与代理品牌合作具备可持续性，业务合作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39,654.73 万元、52,008.07 万元、56,852.95 万元和 33,443.53 万元，占生命科学试剂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4%、80.27%、80.35%和 79.91%，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代理品牌合作良好，公司采购金额在在中国区域的排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品牌方）	代理品牌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Qiagen	1	1	2	2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isbio	-	1	1	1
Meso Scale Discovery, Inc.	MSD	1	1	1	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R&D Systems, Novus Biologicals, Tocris Biologicals	1	1	1	1

注：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被珀金埃尔默收购，成为品牌 PE

除报告期新增代理供应商外，公司与其他前十大代理供应商均有超 4 年以上的合作期，部分合作期达 10 年以上，合作期内合作关系良好且多次获得供应商的嘉奖，例如，2015 至 2019 年期间，公司获得碧迪医疗器械（上海）公司 BD 生命科学 FY15 试剂最佳增长奖、BDFY16 最佳贡献奖、BDFY17 优秀经销商、BDFY18 优秀合作伙伴、BDBFY2019 优秀合作伙伴；2020 年，公司获得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2020 年长期贡献奖。

综上所述，公司与代理品牌合作具备可持续性，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代理品牌收入逐年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对代理合作方而言，公司具有不可替代性。

(三)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与各主要供应商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合同（含该合同项下附件等文件）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p> <p>2.1 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和条件.....除非赛信通中国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经销商不得委任子经销商。</p> <p>2.2 经销商不得向主要营业地点位于指定区域以外的任何潜在买家招揽指定产品的订单.....经销商不得在指定区域以外交付任何指定产品或招标（或安排交付或招标）此类产品。经销商应避免在指定区域以外为指定产品设立或维持任何分支机构、办事处、仓库或经销设施，并避免将任何指定产品出口至指定区域以外。</p> <p>6.1 业绩。经销商应至少达到本协议附录 B 所载年度销售目标（百分比）的[90]%（百分之九十）。.....如果赛信通中国与经销商未能在上述三十（30）天的期限内就整改方案达成一致，赛信通中国可自行酌情决定至少提前三（3）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p> <p>6.2 销售推广。.....经销商承认指定产品仅用于研究目的，不得用于人类，且经销商应在所有指定产品的销售中，纳入此类研究用途限制。经销商不得代表赛信通中国就指定产品做出任何保证。</p> <p>6.8 一般行为。.....经销商不得复制任何指定产品，或尝试对指定产品进行反向工程，或以其他方式从指定产品中派生任何新产品。</p> <p>6.10 竞业禁止。除在本协议日期之前由经销商或由经销商代表的公司（名单（如有）见本协议附录 C）出售，并由赛信通中国通过签署本协议予以承认的产品外，在本协议期限内，经销商应从赛信通中国采购其需要的所有指定产品，未经赛信通中国事先书面许可，经销商不得在指定区域直接或间接（无论通过任何关联公司或合资企业或协议或其他方式）制造、销售或推广销售任何对赛信通中国构成竞争的产品（无论为套件、散装或其他形式）。</p> <p>(2) 授权内容： “指定领域”：在本协议中，仅指研究用途，并明确排除任何诊断或治疗用途。 “指定产品”：在本协议中，指附录 D 列明的赛信通中国的产品（该附录可由赛信通中国不时更新），以及赛信通中国指定的任何其他产品及/或服务。</p>	2014 年 1 月 1 日	<p>有效期：本协议生效日期起一年内有效。 续期：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期，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然而，赛信通中国有权在任何情况下随时自行决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和授权的经销权。</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指定区域”：指经销商可以在其中经销指定产品的国家或地区。就本协议而言，可供经销商进行经销的指定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		
2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分销协议》	<p>（1）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内容与合同 1 一致。 新增或变更部分如下： 2.4 除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外，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分销商特此承诺并保证，分销商不会分销或销售 Abcam 及其关联公司或赛信通中国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竞争对手的任何产品。否则，分销商即属严重违反本协议，并须对赛信通中国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6.1 业绩。分销商应达到本协议附录 B 所载年度销售目标（百分比）的 95%（百分之九十五）。</p> <p>（2）授权内容： 与合同 1 一致。</p>	2018 年 12 月 1 日	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三年内有效。 续期：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3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作总协议》	<p>（1）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同意接受并遵守碧迪公司制定的 FY19 销售指标……。 2.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产品的品名、价格、数量、质量等与真实进口货物相符……。 3.甲方负责与外商协商规定所委托进口货物的质量、检验程序及标准……。 4.甲方在乙方规定的付款期内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公司资质文件（企业营业执照）。</p> <p>（2）授权内容： 无明确约定。</p>	2018 年 10 月 01 日	2018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1 月 31 日
4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作总协议》	<p>（1）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与合同 3 一致。</p> <p>（2）授权内容： 无明确约定。</p>	2019 年 02 月 01 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5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	《合作总协议》	（1）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除销售指标有变更外，其余与合同 3 一致。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北京)有限公司		变更条款为: 1.甲方同意接受并遵守碧迪公司制定的 FY20 销售指标.....。 (2) 授权内容: 无明确约定。		日
6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作总协议》	(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除销售指标有变更外, 其余与合同 3 一致。 变更条款为: 1.甲方同意接受并遵守碧迪公司制定的 FY21 销售指标.....。 (2) 授权内容: 无明确约定。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7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1.2 在本协议期间.....经销商不能在未经安迪生物明确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中国出口产品。 1.3 本协议双方为互相独立的合同方.....经销商不得以或试图以安迪生物或其任何关联方或附属公司的合伙人、代表、代理人、关联方、附属公司、特许商或类似的身份开展业务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如此表述。在任何情况下, 经销商不得因本协议而被视为与安迪生物或其任何关联方和附属公司有上述关系.....经销商违反前述规定所签订的合同性文件和作出的承诺、声明、保证或陈述对安迪生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具有约束力。 2.1 经销商应确保其所有客户及其下属经销商的客户在获得产品交付的同时被以书面告知适用于所有销售的产品下列条款: (1) 所有产品系提供用于研究和实验室, 不用于对人类或动物的治疗或诊断目的(产品上另有治疗或诊断标志的除外), 也不用于生产某种可供第三方不经安迪生物的事先同意而销售或使用的产品; (2) 产品不用于医学诊断(有 CE 标志的免疫测试产品 Quantikine®IVD®除外); (3) 产品系提供用于研究目的, 并且未经安迪生物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更改或篡改产品。 经销商确认仅得为了用于人类体外研究和动物活体内及体外研究的目的而销售产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号止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p>品。经销商同意，除非符合安迪生物不时设定的条件和要求并经安迪生物事先书面同意，经销商将不得向其所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将产品用于人类体外活化细胞的研究或治疗的客户提供产品。</p> <p>3.1 经销商向安迪生物作出如下承诺：</p> <p>.....</p> <p>（10）经销商应根据其与安迪生物的有关约定完成产品月度销售指标（补充协议）。</p> <p>.....</p> <p>（18）经销商不得对安迪生物采取下列行为：a.就产品销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实际销售数额和价格、库存产品的数量和保存期等，向安迪生物做虚假陈述；b.对安迪生物商标或包装作修改、变更、不当使用或虚假陈述，或未经安迪生物同意而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添加其他商标、商号；c.复制、分拆、加工或者改动任何产品或其配件；d.就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作出任何虚假陈述；e.将安迪生物产品与可能影响或损害安迪生物产品的货品一起保存或处理；f.未经安迪生物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进行任何有关安迪生物及其关联方品牌或产品的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g.试图鼓励或说服任何安迪生物或其关联方的员工作出损害安迪生物或其关联方利益的行为，或参与由任何安迪生物或其关联方员工发起的同类性质的行动。安迪生物保留在发生前述情形时,采取所有适当的法律行动以维护其利益的权利,且经销商将补偿并使安迪生物及其关联方免于任何因该等行为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成本；h.以其他方式对安迪生物或其关联方实施欺诈、侵权、违约或损害。</p> <p>（2）授权内容：</p> <p>1.1 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经销商同意作为安迪生物的经销商销售安迪生物不时在其官方网站中发布的安迪生物或安迪生物关联方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以及安迪生物不时另行书面同意由经销商销售的其他产品（以下共同简称为"产品"）.....。</p> <p>1.2 在本协议期间，经销商应当是安迪生物在中国大陆地区（即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非独家的产品经销商.....。</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8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与合同 7 一致。</p> <p>(2) 授权内容： 与合同 7 一致。</p>	2017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9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内容与合同 7 一致。 新增《补充协议》中的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三条 季度考核：根据 FY19 销售指标对经销商进行季度考核。.....如果连续二个季度未能完成销售指标 95% 以上者，甲方将重新评估并保留单方终止《经销商协议》和取消乙方经销权的权利。 第五条 经销市场规则： 跨区域销售：是指乙方超出授权区域的销售行为，包括通过二级经销商的销售。乙方在对二级经销商销售时必须严格申明其授权销售区域。（二级经销商需要提前在甲方报备）。 恶意低价：是指乙方对终端客户销售价格低于产品目录价格 7.5 折，甲方已经批准的重点客户特殊折扣除外。 任何需要低于规定折扣的案子都必须向甲方销售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才可向客户报价。 各经销商如发现以上违规行为，应主动配合调查，并提交货号、批号、到货时间等证据给甲方。</p> <p>(2) 授权内容： 《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授权乙方为在 R& D Systems, Tocris: 中国大陆（除查港、澳门、四川、重庆、云南）高校、医院等科研机构（不含企业用户）；Novus: 全国高校医院等科研机构（不含企业用户）非独家的经销商，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授权产品包含 R& D Systems, Tocris, Novus 品牌下的相关产品.....。</p>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0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与合同 7 一致。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号止
			(2) 授权内容： 与合同 7 一致。		
11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与合同 7 一致。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号止
			(2) 授权内容： 与合同 7 一致。		
12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协议》	(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与合同 7 一致。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号止
			(2) 授权内容： 与合同 7 一致。		
13	默天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p> <p>2.3 区域限制。如未事先取得默天旆的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在区域外供货产品，也不得向区域外的个人或企业招揽订单。经销商应直接向默天旆转发这些订单。经销商（1）不得在区域外为产品招揽客户，设立任何分公司或维持任何分销站点；（2）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收费、处置，或将本授权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以及（3）不得代表默天旆或者以默天旆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或者使得默天旆受约束于与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承诺……。</p> <p>2.4 利益冲突……经销商向默天旆保证，其目前没有代理或推销与本协议项下产品相竞争的任何产品系列或产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一年内，经销商不得在区域内代理、推销或以其他方式销售默天旆认为与本协议项下产品相竞争的任何产品系列或产品……。</p> <p>2.5 销售产品时不授予制造或改造权。在任何情况下，默天旆向经销商提供和出售用于销售的产品时，均受制于下列前提条件，即，该销售不明示或暗示授予经销商许可以制造或改造产品。9.2 最低购买量保证。经销商特此确认并同意，附件 A 中规定了经销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本协议延期和续期期间）每个日历季度必须订购的最低产品数量，以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p>	2018 年 1 月 1 日	<p>期限：有效期限为一年</p> <p>延期：在本协议的初始一年期限和任何后续期限到期时，本协议应自动延期，延期期限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限结束前至少提前二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不愿延长本协议期限。</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p>(2) 授权内容： 2.1 权利授予。根据本协议项下条款与条件，默天旋特此任命经销商担任区域内产品的（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及除第 9.2 条规定外）经销商，经销商特此接受该任命。默天旋保留在区域内使用、销售和供售其他产品的权利。 附件 C：区域说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 <th colspan="2">产品线</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工业客户（部分）</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除上海市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冻存袋）</td> </tr> <tr> <td>上海高校和研究机构</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td> </tr> <tr> <td>湖北地区（部分）</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td> </tr> <tr> <td>湖南地区</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td> </tr> </tbody> </table> <p>注：所有区域授权产品均不包含脐血库系统冻存袋</p>	区域	产品线		上海工业客户（部分）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除上海市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冻存袋）	上海高校和研究机构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湖北地区（部分）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湖南地区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区域	产品线																						
上海工业客户（部分）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除上海市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冻存袋）																					
上海高校和研究机构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湖北地区（部分）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湖南地区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14	默天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与合同 13 一致。</p> <p>(2) 授权内容： 授权条款与合同 13 一致。 附件 C：区域说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 <th colspan="2">产品线</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河南地区</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不含脐血库存袋产品的销售）</td> </tr> <tr> <td>天津科研客户</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td> </tr> <tr> <td>上海工业客户、上海高校</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除上中国干细胞集团有限公司冻存袋）</td> </tr> <tr> <td>湖北地区</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td> </tr> <tr> <td>湖南地区</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产品线		河南地区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不含脐血库存袋产品的销售）	天津科研客户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上海工业客户、上海高校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除上中国干细胞集团有限公司冻存袋）	湖北地区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湖南地区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2019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限为一年。延期条款与合同 11 一致。
区域	产品线																						
河南地区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不含脐血库存袋产品的销售）																					
天津科研客户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上海工业客户、上海高校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除上中国干细胞集团有限公司冻存袋）																					
湖北地区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湖南地区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5	默天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内容与合同 13 一致。 9.2 条内容变更为：2020 年销售任务。经销商特此确认并同意，经销商必须于 2020 年度内根据附件 A 的约定量予以采购，以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p> <p>(2) 授权内容： 与合同 13 一致。 附件 C：区域说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 <th colspan="2">产品线</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海高校科研及部分工业客户</td> <td>科研试剂耗材</td> <td>临床试剂耗材（不含脐带血库冻存袋产品销售）</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产品线		上海高校科研及部分工业客户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不含脐带血库冻存袋产品销售）	2020 年 1 月 1 日	<p>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延期条款变更为：无续期、延期或弃权。 默天旋在本协议终止后接受经销商任何订单或向经销商销售任何产品的行为，不得被解释为延续或延长本协议期限，也不得被解释为放弃终止本协议的权利。</p>
区域	产品线										
上海高校科研及部分工业客户	科研试剂耗材	临床试剂耗材（不含脐带血库冻存袋产品销售）									
16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协议备案》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只有买方的授权代表（限于副总裁级别人员、采购部最高负责人以及前述人员各自书面授权代表）才能代表买方签署订单及任何其他约束买方的文件。</p> <p>(2) 授权内容： 无明确约定。</p>	2017 年 1 月 1 日	<p>加盖公司印鉴后有效期 3 年，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 6 个月，为双方新年度协议商定期，直至新的年度协议盖章签订生效。</p>						
17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度协议备案》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与合同 16 一致。</p> <p>(2) 授权内容： 无明确约定。</p>	2020 年 3 月 25 日	<p>2020 年 3 月 25 日起长期有效。</p>						
18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合作总协议》	<p>(1) 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其商务人员自行整理订单，在乙方订单管理系统（OMS）上下单。甲方已下的 OMS 订单即为确定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订单，没有乙方同意不可随意更改或者取消。</p>	2016 年 09 月 30 日	<p>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p>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p>2.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产品的品名、价格、数量、质量等与真实进口货物相符，若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责任由甲方自负。</p> <p>3.甲方负责与外商协商规定所委托进口货物的质量、检验程序及标准……。</p> <p>4.甲方在乙方规定的付款期内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p> <p>5.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公司资质文件（企业营业执照）。</p> <p>（2）授权内容： 无明确约定。</p>		
19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合作总协议》	<p>（1）发行人需要承担义务或供应商对发行人限制的主要条款内容： 主要内容与合同 18 一致。</p> <p>一、甲方责任 第 1 款变更为： 甲方同意接受并遵守碧迪公司制定的 FY18 销售指标（详见附件 1）……。</p> <p>（2）授权内容： 《BD Pharmingen 产品授权书使用协议》： 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区域内销售 BD Pharmingen 产品。</p>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公司合同签署周期及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与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为一年一签。公司与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签署的《经销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续期，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公司与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分销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公司与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年度协议备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 6 个月，为双方新年度协议商定期，直至新的年度协议盖章签订生效；公司与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签署的《年度协议备案》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合同约定的代理销售区域销售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的情形，存在再次转销给其他经销商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超过合同约定的代理销售区域、再次转销给其他经销商的产品收入①	239.52	338.41	331.61	148.9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超过合同约定的代理销售区域、再次转销给其他经销商的产品收入占比①/②	0.47%	0.40%	0.42%	0.24%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合同约定的代理销售区域、再次转销给其他经销商的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 0.24%、0.42%、0.40% 和 0.47%，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对公司超过合同约定代理区域进行销售、再次转销给其他经销商的行为进行了追认，确认公司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其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主要供应商关于代理销售区域和转销给其他经销商的行为。

除上述超过合同约定的代理销售区域、再次转销给其他经销商以外，公司

其他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行为具体如下：

(1) 销售 Abcam 产品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签署分销协议，约定公司不得分销或销售 Abcam 及其关联公司或赛信通中国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竞争对手的任何产品。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 Abcam 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 Abcam 产品收入	1,309.35	2,453.61	2,482.2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销售 Abcam 产品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2.58%	2.89%	3.16%
销售 Abcam 产品毛利	197.87	383.28	369.14
当期主营业务毛利	11,807.47	19,333.77	17,511.61
销售 Abcam 产品毛利/当期主营业务毛利	1.68%	1.98%	2.11%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 Abcam 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6%、2.89% 和 2.58%，销售 Abcam 产品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1%、1.98% 和 1.68%，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未主张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公司与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就取得其确认函事宜正在积极沟通中。公司控股股东冷兆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由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导致主要供应商取消公司代理资格或追究公司其他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默天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约定有最低采购额，按照年度或者季度进行考核。如果公司未完成规定的最低采购额，供应商有权决定终止协议，取消代理权或者变更代理权。其中默天旎贸易（上海）有

限公司在合同约定“如果经销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本协议延期和续期期间）的任何日历季度订购的产品数量未达到附件 A 中规定的数量，且在收到默天旒要求其订购附件 A 规定之数量的书面要求后，未能在六十（60）天之内进行纠正，则默天旒有权根据自己的选择决定，（i）单方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或（ii）书面通知经销商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与产品有关的排他权利变更为非排他性权利”。

除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外，公司已完成对主要供应商约定的采购指标。2019 年公司未完成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最低采购额，应完成最低采购额为 7,500 万，实际完成 6,960 万，未完成采购额为 540 万，占约定最低采购额的 7.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要求订购的书面通知。2020 年 3 月，公司与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正常续签协议，取得相应授权，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司应完成最低采购额为 1,714 万元，实际完成 1,519.86 万元，未完成采购额 194.14 万元，占约定最低采购额的 11.33%。截至目前，公司已与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 2021 年合作事宜达成明确合作意向，协议有效期一年，目前协议正在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内部盖章流程中。

综上所述，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由于未完成合同约定业绩考核指标而丧失代理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履行相关合同业务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导致主要供应商取消代理资格影响公司供应渠道稳定性的情形。

3、公司将供应商的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的行为是否符合采购协议或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之一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与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中对公司将产品授权分包或转授权的行为进行了限制性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限制性条款	签署时间
1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	《经销协议》	2.3 区域限制.....经销商.....（2）不得以任何方式分配、收费、处置，或将	2018 年 1 月 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限制性条款	签署时间
	限公司		本授权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17.4 转让.....经销商不得转让、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或其中任何部分，也不得将任何义务委托给他人，除非事先获得默天施的书面同意；默天施不得无故撤消其同意。	
2	默天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同合同 1。	2019 年 1 月 1 日
3	默天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协议》	同合同 1。	2020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默天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的产品收入①	239.52	338.41	331.61	148.9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②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的产品收入占比①/②	0.47%	0.40%	0.42%	0.25%

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与默天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销协议》的约定，但该公司已出具《确认函》，对公司的销售行为进行了追认，确认公司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情形。除默天施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限制公司将供应商的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的约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60.27	1,314.45	1,945.82	59.68%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98.33	704.23	594.10	45.76%
运输设备	189.89	112.82	77.07	40.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73.37	314.09	159.29	33.65%
合计	5,221.86	2,445.59	2,776.27	53.17%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权利人
1	沪房地浦字(2016)第288574号	古丹路15弄16号	1,525.60	2016/8/4	优宁维
2	沪房地浦字(2015)第205319号	古丹路15弄18号	1,908.17	2015/2/28	爱必信

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两处房产，根据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该两处房产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计 3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金 (元/ m ² /天)	同区域同类 场地一般定 价 (元/m ² / 天)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
1	优宁维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295 号 10 号楼 10102A 室	577.48	办公	2.7	2.5 左右	否
2	优宁维	上海皓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区控江路 1690 号 1505 室	88.50	办公	3.2	2.4-3.47	否
3	优宁维	上海喜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坦仁路 68 号三幢一层二层	1,215.00	仓储	1.20	0.75-1.25	否
4	优宁维	武汉乐氏宏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路万利广场 508B 座 2109-2110 室	210.00	办公	2.36	1.03-2.7	是
5	优宁维	江苏蓝园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平街 272 号蓝-亿阳值通大厦 207 室	153.49	办公	1.73	1.3-3.03	否
6	南京优宁维	胡文惠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39 号恒基中心公寓 B 座 02 幢 4 单元 1103 室	206.56	办公	2.10	1.69-2.34	是
7	优宁维	卢扬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与万德庄大街交口西南侧新都大厦 3 号楼 1 门 1902 室	57.61	办公	1.68	1.5-2.12	否
8	优宁维	徐兰	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 1502 室	136.00	办公	2.45	1.7-2.65	否
9	优宁维	张天宇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5 号楼 30102 室	131.79	办公	0.81	0.78-1.42	否
10	优宁维	朱亚娟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19 号 1-25-8 室	100.10	办公	1.10	0.90-1.60	否
11	优宁维	黄颖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 36 号湘域城邦家园北栋 2614	72.60	办公	1.56	1.20-1.86	否
12	优宁维	黄翎、江涛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融城理想中心 4 幢 706 室	129.34	办公	2.00	1.79-2.10	否
13	优宁维	深圳市灏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北路 8 号楼 3 楼 308	190.00	办公	第一年： 1.78、第二 年：1.53	1.29-2.86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金 (元/ m ² /天)	同区域同类 场地一般定 价 (元/m ² / 天)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
14	优宁维	刘杰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30 号中苑名都 1 号楼 2510 室	71.48	办公	1.17	0.86-1.42	否
15	优宁维	杜建文、曹改兰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49-1 号 12 幢 13 层 1307 号	65.38	办公	1.12	0.71-1.90	否
16	优宁维	张军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35 号 0513 室	48.01	办公	1.18	0.83-1.60	否
17	优宁维	林勇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155 号 6 幢 1303 室	66.48	办公	1.10	0.42-1.78	否
18	优宁维	李慧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11 号康太源尚誉 6-2-1902 号	71.13	办公	1.01	0.90-1.22	否
19	优宁维	曹凤英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盛世城 C 座 812 室	55.18	办公	1.12	0.89-1.77	否
20	优宁维	姜梦茜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路学府印象 1 号 2204 室	49.00	办公	1.83	1.77 左右	否
21	优宁维	蒋海霞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单元 22-6 号	59.00	办公	1.41	0.51-2.46	否
22	优宁维	陈巧明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祥源大厦 D 幢 1 单元 704 室	49.20	办公	1.56	0.83-1.33	否
23	优宁维	万细光	江西省南昌市江谷滩新区世贸路 668 号名门世家二期 8#办公楼 1809 室 (第 18 层)	51.22	办公	1.30	0.76-1.51	否
24	优宁维	候君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82 号嘉和南湖之都 14 层 1426 号	42.74	办公	1.56	0.43-1.98	否
25	优宁维	鲁海涛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金博花园 208 栋 7 单元 4 层 1 号	82.92	办公	0.72	0.56-2.92	否
26	斯达特	浙江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同协路 1279 号西子智慧产业园 7 号楼 4 层	915.02	办公	第 1-2 年: 2.10、 第 3-5 年: 每年	无可比价格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租金 (元/ m ² /天)	同区域同类 场地一般定 价 (元/m ² / 天)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
						较前一年 度递增 5%		
27	优宁维	陈素桂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北八里路 3 号 2212 室	43.23	办公	1.54	0.42-1.73	否
28	优宁维	石磊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草场坡翡翠明珠 7 号 12506 室南	54.00	办公	1.03	0.30-1.51	否
29	北京优宁维	北京凌阳益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一号楼 6 层 C 段 06	197.50	办公	4.87	2.38-5.7	是
30	北京优宁维	北京凌阳益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一号楼 6 层 C 段 18	24.00	仓储	4.87	2.38-5.7	否
31	广州优宁维	广州市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河区天河北路 906 号 23A01 房	179.98	办公	3.52	1.85-3.33	是
32	Delta Bioscience	Regus Management Group, LLC	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第一百五十六街 (东北) 2018 号, 第 F 幢楼 100 号套间 317	17.00	仓储	4.47 美元	无可比价格	否
33	南京优爱	南京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 33 号产研综合大楼 A 座 1 层 116、A 座 6 层 609、613、608 室	808.36	实验室	51.00	无可比价格	否
34	南京优爱	南京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 33 号产研综合大楼 A 座 6 层 616-617 室	604.51	实验室 51	51.00	无可比价格	否
合计				6,823.81	-	-	-	-

注 1: 以上房屋当地一般定价数据来源于房天下、58 同城, 并经发行人律师统计整理后形成;

注 2: 上表第 28 项出租人石磊非公司独立董事石磊。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0,257.58 m²，其中租赁房产面积为 6,823.81 m²，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6.52%。

上表中第 6 项至第 12 项、第 14 项至第 22 项、第 24 项、第 28 项属于将住宅用于商业用途，第 1、3、4、5、6、26、29、31、32、33、34 项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其他处房屋主要供公司的销售人员使用，如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等房屋，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租赁住宅用于商业用途，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尚未实际影响该等房屋的使用，也未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兆武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责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2)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仅有四处房产办理了办公用房备案手续。《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以持续使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互联网系统公开查询，租赁房屋的租金系出租方基于当地房屋出租价格水平与公司协商一致后确定，与出租方出租给其他承租方的租金或周边同类房产租赁市场定价基本一致。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情况说明》及其个人银行流水，出租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

3、生产经营场所、库房等环境、安全、医疗健康等认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库房等已办理相应的环境、安全、医

疗健康等认证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相关要求法律依据	具体情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15弄楼18号楼4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取得项目环评批文的情况： （1）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16]1058号《关于生物学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89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生物学检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检测服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321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15弄楼3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取得项目环评批文的情况： （1）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292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上海市坦仁路68号三幢二层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具有相应经营、贮存场所的情况： 公司具备符合条件的贮存场所，并于2019年10月27日和2019年11月12日分别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40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 ¹ 和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57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33号、产研综合大楼A座第6层609、613和615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取得项目环评批文的情况： （1）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江宁环审[2019]071号《关于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宁环验[2020]15058号《关于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的函》； （2）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环表复[2020]15154号《关于南京优爱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号财富新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	实验室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情况： 公司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要求，具有完善的实验室设备，已于2019年4月10日取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浦字第022019021号《上海市病原微

序号	地址	相关要求法律依据	具体情况
	场 18 栋 楼 四 楼 403 室	家标准和要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注：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已于2020年10月27日到期，因公司目前经营的产品中不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故到期后，公司未再申请延期。

综上，公司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库房已通过相应认证，符合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其他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不涉及环境、安全、医疗健康等认证要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域名、土地使用权等构成。公司持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通过自主开发并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权属瑕疵的情况。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优宁维	11582633	1	2014/3/14-2024/3/13	原始取得
2		优宁维	11582634	5	2014/3/14-2024/3/13	原始取得
3		优宁维	11582635	9	2014/5/28-2024/5/27	原始取得
4		优宁维	11582636	35	2014/3/14-2024/3/13	原始取得
5		爱必信	11582637	1	2014/3/14-2024/3/13	原始取得
6		爱必信	11582638	5	2014/3/14-2024/3/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7		爱必信	42243125	1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8		爱必信	42255275	9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9		爱必信	42239773	35	2020/7/21-2030/7/20	原始取得
10		云焱软件	37613085	9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11		云焱软件	37619015	3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12		云焱软件	37614380	4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13		云焱软件	37620747	4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14		乐备实	36672736	35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15		乐备实	36667807	42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2020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11582635号第9类“优宁维生物 UNIV”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第11582635号第9类“优宁维生物 UNIV”注册商标，原11582635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公司已针对该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截至2021年10月14日仍处在复审流程中。

经核查，公司使用该项商标的产品未对外进行销售且目前没有库存，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该商标被撤销的风险较大，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7项，其中1项为发明专利，6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爱必信	传动型化工制冷装置	ZL201820035507.4	2018/1/9	2018/8/3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爱必信	具有出料结构的化工成型装置	ZL201820035460.1	2018/1/9	2018/8/7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爱必信	化工萃取滤离装置	ZL201820034814.0	2018/1/9	2018/8/3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实用新型	爱必信	新型化工制品用烘干装置	ZL201820034798.5	2018/1/9	2018/9/25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爱必信	具有防堵结构的化工原料粉碎装置	ZL201820035590.5	2018/1/9	2018/9/28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爱必信	滚筒型化工原料混合装置	ZL201820035442.3	2018/1/9	2018/10/9	原始取得
7	发明	爱必信	一种蛋白质芯片筛选生物标志方法	ZL201810603240.9	2018/6/13	2021/5/11	原始取得

公司持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通过自主开发并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除公司目前持有的第 11582635 号商标存在被撤销风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专利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权属瑕疵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5SR119266	优宁维产品管理软件 V1.0	优宁维	2015/6/29	2013/6/1	原始取得
2	2015SR118804	优宁维订单管理软件 V1.0	优宁维	2015/6/29	2013/6/1	原始取得
3	2015SR118812	优宁维会员管理软件 V1.0	优宁维	2015/6/29	2013/9/1	原始取得
4	2016SR060832	优宁维物流系统软件 V1.0	优宁维	2016/3/23	2014/10/1	原始取得
5	2016SR060827	优宁维信用积分软件 V1.0	优宁维	2016/3/23	2014/10/8	原始取得
6	2016SR045299	优宁维数据中心管理软件 V1.0	优宁维	2016/3/4	2014/12/1	原始取得
7	2016SR060934	优宁维药物所对接软件 V1.0	优宁维	2016/3/23	2015/5/13	原始取得
8	2016SR060828	优宁维内部培训软件 V1.0	优宁维	2016/3/23	2015/7/1	原始取得
9	2016SR216751	优宁维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优宁维	2016/8/12	2015/10/1	原始取得
10	2016SR216094	优宁维报价系统 V1.0	优宁维	2016/8/12	2015/11/6	原始取得
11	2016SR216077	优宁维商城返利系统 V1.0	优宁维	2016/8/12	2015/12/1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2	2016SR221173	优宁维数据采集系统 V1.0	优宁维	2016/8/16	2016/1/6	原始取得
13	2016SR221178	优宁维数据分析系统 V1.0	优宁维	2016/8/16	2016/2/1	原始取得
14	2016SR219475	优宁维微信红包软件 V1.0	优宁维	2016/8/16	2016/3/1	原始取得
15	2018SR992983	爱必信试剂盒质量检测系统应用软件 V1.0	爱必信	2018/12/10	2017/9/5	原始取得
16	2019SR0700653	爱必信生物试剂制冷系统监测与分析软件 V1.0	爱必信	2019/7/8	2018/1/5	原始取得
17	2019SR0703008	爱必信 Sengenics Immunome 蛋白质芯片数据读取及分析软件 V1.0	爱必信	2019/7/8	2018/3/12	原始取得
18	2018SR996205	爱必信抗体芯片 (Array) 数据读取分析软件 V1.0	爱必信	2018/12/10	2018/4/2	原始取得
19	2019SR0699916	爱必信萃取滤离系统远程在线监控与数据分析软件 V1.0	爱必信	2019/7/8	2018/5/5	原始取得
20	2018SR995231	爱必信免疫球蛋白含量检测控制软件 V1.0	爱必信	2018/12/10	2018/5/8	原始取得
21	2018SR993666	爱必信试剂配方配料系统应用软件 V1.0	爱必信	2018/12/10	2018/5/8	原始取得
22	2019SR0699444	爱必信试剂分装系统质量控制处理分析软件 V1.0	爱必信	2019/7/8	2018/6/14	原始取得
23	2018SR996084	爱必信生化试剂提纯管理软件 V1.0	爱必信	2018/12/10	2018/8/8	原始取得
24	2017SR736921	云焱短信发送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7/12/27	2017/9/6	原始取得
25	2017SR736893	云焱会议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7/12/27	2017/11/8	原始取得
26	2018SR037979	云焱采购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1/17	2017/11/20	原始取得
27	2018SR037749	云焱实验室项目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1/17	2017/11/20	原始取得
28	2018SR912458	云焱小型 ERP 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11/15	2018/3/30	原始取得
29	2018SR559837	云焱电脑设备信息管理应用软件	云焱软件	2018/7/17	2018/4/9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30	2018SR558894	云焱讲座信息登记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7/17	2018/4/9	原始取得
31	2018SR558900	云焱人员平面显示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7/17	2018/4/23	原始取得
32	2018SR558889	云焱工资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7/17	2018/5/3	原始取得
33	2018SR912476	云焱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11/15	2018/8/31	原始取得
34	2018SR912466	云焱物流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11/15	2018/8/31	原始取得
35	2018SR912450	云焱 OA 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8/11/15	2018/8/31	原始取得
36	2019SR1284545	云焱财务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9/1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7	2019SR1284884	云焱定制业务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9/1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8	2019SR1287616	云焱人力资源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19/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9	2019SR1333157	云焱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V2.0	云焱软件	2019/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2019SR1333167	云焱物流管理应用软件 V2.0	云焱软件	2019/12/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2019SR1124511	云焱采购管理应用软件 V2.0	云焱软件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2019SR1124596	云焱 OA 应用软件 V2.0	云焱软件	2019/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2020SR1879532	云焱 labex 实验室管理系统平台软件[简称: labex]V1.0	云焱软件	2020/12/23	2020/10/30	原始取得
44	2021SR1060589	云焱 absin 海外商城软件[简称: absin 海外商城]V1.0	云焱软件	2021/7/19	2021/2/20	原始取得
45	2021SR1060828	云焱 absin 移动商城软件[简称: absin 移动商城]V1.0	云焱软件	2021/7/19	2021/1/21	原始取得
46	2021SR0689629	云焱报关管理系统平台软件[简称: 报关管理]V1.0	云焱软件	2021/5/14	2021/3/10	原始取得
47	2021SR1060590	云焱 Labex 电商网站软件[简称: Labex 电商网站]V1.0	云焱软件	2021/7/19	2021/4/20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8	2021SR1277915	云焱重点商品分析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21/8/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9	2021SR1269182	云焱耗材管理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21/8/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2021SR1274735	云焱流式配色应用软件 V1.0	云焱软件	2021/8/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云焱短信发送管理应用软件 V1.0	沪 ZC-2018-0072	2018/2/26	五年	云焱软件
2	云焱会议管理应用软件 V1.0	沪 ZC-2018-0073	2018/2/26	五年	云焱软件
3	云焱 OA 应用软件 V1.0	沪 RC-2018-5063	2018/12/23	五年	云焱软件
4	云焱采购管理应用软件 V2.0	沪 ZC-2019-0129	2019/12/16	五年	云焱软件
5	云焱 OA 应用软件 V2.0	沪 ZC-2019-0121	2019/11/25	五年	云焱软件
6	云焱数据分析应用软件 V1.0	沪 RC-2018-5064	2018/12/23	五年	云焱软件
7	云焱物流管理应用软件 V1.0	沪 RC-2018-5065	2018/12/23	五年	云焱软件
8	云焱小型 ERP 应用软件 V1.0	沪 RC-2018-5066	2018/12/23	五年	云焱软件

5、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有效期
1	univ-bio.com	优宁维	沪 ICP 备 05059456 号-3	2005/4/14-2027/4/14
2	my-ivd.com	优宁维	沪 ICP 备 05059456 号-4	2014/8/20-2024/8/20
3	my-ivd.com.cn			2014/8/20-2024/8/20
4	my-fcm.com			2014/8/20-2024/8/20
5	my-fcm.com.cn			2012/9/11-2022/9/11
6	u-labex.com			优宁维
7	u-labex.cn	2018/3/30-2028/3/30		
8	u-flow.cn	优宁维	沪 ICP 备 05059456 号-6	2018/3/30-2028/3/30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备案号	有效期
9	absin.cn	爱必信	沪 ICP 备 16001690 号-1	2010/8/7-2022/8/7
10	absin-reagents.com	爱必信	沪 ICP 备 16001690 号-2	2017/2/23-2024/2/23
11	blackbee-bio.com	云焱软件	沪 ICP 备 19003532 号-1	2019/1/24-2029/1/24
12	ares-bio.net	阿瑞斯	沪 ICP 备 2021024578 号-1	2021/8/2-2027/8/2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苏（2021）宁溧不动产权第0012225号	南京优宁维	永阳街道246省道以东、润溧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7,125.6	2021年05月31日起 2071年05月30日止	无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	核准事项	发证机关	持有人	目前用途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57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宁维	代理经销业务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98769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上海）	优宁维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110965166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025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优宁维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2600542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爱必信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5	《对外贸易经营者	0269415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爱必信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	核准事项	发证机关	持有人	目前用途
	《备案登记表》			记部门（上海浦东新区）		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6552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爱必信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9]200829（FYS）	经营范围：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爱必信	代理经销业务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50030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优维 京宁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543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部门（北京海淀）	北优维 京宁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969381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北优维 京宁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2300244	备案类别：自理报检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乐实 备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501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乐实 备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WF2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乐实 备	代理经销业务，未来可用于自主产品出口业务
14	《软件企业证书》	沪 ZQ-2018-0012	-	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评测重点实验室（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云焱软件	软件开发业务

注 1：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到期，因公司目前经营的产品中不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故到期后，公司未再申请延期。

注 2：因公司拟将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业务转移至子公司乐备实，故经公司申请，公司持有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上海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注销。乐备实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备案机关提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申请材料，目前该申请尚处在审批流程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冷兆武已出具承诺，在未取得有效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开展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业务。公司 2020 年度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业务收入为 0，因此暂时停止开展前述业务，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极小。

上述资质或证书中，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代理经销业务资质证书，其他项资质或证书不属于代理经销业务资质证书。

1、公司自有网站无需其他经营资质

公司自有网站均已完成域名备案。公司自有电商网站系展示公司产品和服务、获取用户初始购买需求的平台。用户网站下单仅为采购行为的开始，用户无法自行完成订单确认、款项支付的整个流程。网单、非网单均需经过公司 ERP 系统、技术支持人员和销售代表的沟通、验证、确认才能完成，款项由用户所在单位支付，与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亚马逊等第三方线上平台用户自行购买商品、支付款项模式存在根本差异。公司未从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所规定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亦未作为中介机构提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无需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其他经营资质。

2、公司经销产品无需取得境内销售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的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三个方面。

公司经营的生命科学试剂包括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和其他生命科学试剂，均为科研实验目的使用，并非用于临床诊断和治疗。公司在办理相关产品的采购进口手续时履行了海关商检流程，取得了特许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

公司经营的生命科学仪器和耗材包括检测分析和样品制备两类仪器，其中检测分析仪器主要包括酶标仪、凝胶成像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细胞磁性分选仪、多功能流式点阵仪、流式细胞仪等，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包括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移液器、移液管、离心管等，前述设备均用于科学研究

领域。

因此，公司经营的进口产品均属于科学实验用途，且公司已经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已于2020年10月27日到期，公司目前经营的产品中不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并办理了必要的海关卫生检疫审批，无需办理境内的其他销售许可。

3、香港优宁维的主营业务及资质和许可情况

香港优宁维定位于生命科学仪器和试剂等的采购和销售，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宁维实际从事国际贸易，涉及的产品是生物设备和试剂。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之外，法律未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亦没有资质之概念。因此，香港优宁维可以从事上述指定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业务或经营，即香港优宁维经营的国际贸易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

截至目前，香港优宁维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未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

4、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1）优宁维

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生物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生化实验及检验耗材与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2）爱必信

爱必信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生物化学试剂、实验室耗材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爱必信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培育和推广自有品牌 Absin 相关的生命科学试剂及耗材，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3）南京优宁维

南京优宁维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试剂、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南京优宁维实际经营的业务系为公司提供江苏、安徽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4）广州优宁维

广州优宁维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广州优宁维实际经营的业务系为公司提供广东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5）北京优宁维

北京优宁维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北京优宁维实际经营的业务系为公司提供北京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6）乐备实

乐备实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验技术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与设备的销售。”

乐备实实际经营的业务为生命科学试剂销售、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7）阿瑞斯

阿瑞斯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阿瑞斯实际经营的业务系为公司提供上海地区的销售和市场推广服务，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8）香港优宁维

根据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之外，法律未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

营。

根据香港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宁维经营的国际贸易业务无需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

（9）南京优爱

南京优爱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试剂、耗材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京优爱实际经营业务为抗体应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销售，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10）云焱软件

云焱软件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图文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云焱软件实际经营业务系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计算机和网络服务，不存在所经营的业务超越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情况，已经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认证和资质。

（11）Delta Bioscience

Delta Bioscience 持有的登记资料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命科学研究耗材和仪器制造商和贸易商。”

Delta Bioscience 实际经营业务系为公司在美国采购产品提供集散物流服务。根据美国善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elta Bioscience 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况，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认证和资

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形，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5、公司及其子公司满足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条件

报告期内，除公司主动放弃的资质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满足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未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规定实质性要求。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具备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无走私记录，不存在因走私违法行为被海关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记录的情况，具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的实质性条件。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未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规定实质性条件。因此，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具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资质时即可申请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公司具备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需的场地、人员、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并建立了相应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办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实质性条件。

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已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到

期，因公司目前经营的产品中不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故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将未再申请延续。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爱必信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场地、合格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实质性条件。

（5）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公司具备办理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P2）备案所需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并建立了相应生物安全手册和标准操作程序，符合办理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的实质性条件。

因公司拟将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业务转移至子公司乐备实，故经公司申请，公司持有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经上海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注销。

乐备实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备案机关提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申请材料，目前该申请尚处在审批流程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冷兆武已出具承诺，在未取得有效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开展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业务。

公司 2020 年度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的业务收入为 0，因此暂时停止开展前述业务，对公司的经营影响极小。

（6）软件企业证书

云焱软件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软件企业评估规范》（T/310104003-F001-2015）中规定的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等软件企业评估要求，符合取得软件企业证书的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除公司主动放弃的资质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已取得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

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实质性条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若国家关于产品和服务认证的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为过期资质或证书办理续期，进而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公司产品运输情况

(1) 公司未开展医疗冷链物流业务，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我国目前出台的法律法规中，与“医疗冷链物流”相关的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以下简称“《管理指南》”）。根据《管理指南》，冷链管理医疗器械是指在运输与贮存过程中需要按照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进行冷藏、冷冻管理的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冷链运输的产品主要为细胞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适用《管理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的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产品（仅用于科研用途）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贮存/运输温度要求	是否需要冷链运输
1	二类	-	BD Vacutainer® CPT™ Mononuclear Cell Preparation Tube - Sodium Citrate	18-25℃	否
2	二类	BD 采血管	-	常温	否
3	一类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QIAamp® DSP DNA FFPE Tissue Kit	15-25℃	否
4	一类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RNeasy DSP FFPE Kit	常温	否
5	一类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QIASymphony® DSP Virus/Pathogen Mini Kit	15-25℃	否
6	一类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QIAamp® DSP DNA Blood Mini Kit	15-25℃	否
7	一类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QIAamp DSP Circulating NA	15-25℃	否

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贮存/运输温度要求为常温或介于 15-25℃，无需冷藏、冷冻管理，故不属于《管理指南》规范的冷链管理医疗器械。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未开展医疗器械冷链物流业务，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均无需冷链运输，故无需取得相应资质。

(2) 公司产品实际运输、包装方式

公司对外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根据所经营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要求确定运输、包装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运输方式	包装要求	供应商名称
生物试剂	普通货运	泡沫箱包装（内置冰袋或干冰）	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 ¹ 、上海迅赞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城必应科技有限公司等
细胞、部分生物试剂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液氮、泡沫箱包装（内置冰袋或干冰）	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仪器	普通货运	木箱或纸箱包装	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日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注 1：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为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因运输合作商运输原因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运输合作商运输原因导致产品失效或报废的情况，所涉产品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2.24 万元、4.19 万元、6.09 万元和 2.33 万元，所涉产品价值较小，已得到运输合作商的赔偿。对于退回的失效或报废产品，公司作为报废处理，委托合格的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

(4) 公司与第三方冷链运输的合作模式及相关运输合作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需在冷藏保鲜条件下运输的产品仅为细胞和部分生物试剂，相关冷链运输合作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2581445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浦卫公路 6301 号第八幢 113 室
法定代表人	史福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人工搬运服务；人工装卸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接受委托；代办：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报验、保险、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物流装备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温箱、保温袋、纸箱批发、零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日
经营期限	2013年3月1日至2043年2月28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845A5J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三街一号茂华工场1号厂房2层202
法定代表人	程绍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不含电动自行车）、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太阳能器具、汽车、汽车配件；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粮油）；国际海上、航空、陆路货运代理；报关；报检；汽车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日至2046年9月1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单月运输费用达到1万元以上才会与客户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公司单月运输费用达不到此要求，故未与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书面委托运输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规定在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快递面单上的

《中集冷云运输条款》中。《中集冷云运输条款》及公司与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的《冷链物流服务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运输方名称	运输产品	争议解决条款	质量保证条款	违约责任条款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冷链物流服务协议书》	上海百奥泉国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乙方）	细胞产品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运输损坏丢失、温度超标赔偿，以下列方式投保：乙方负责为货物投保运输保险，保险费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如在投保范围内发生货物损毁、灭失，甲方应提供相关索赔资料，全权委托乙方代理其向保险公司索赔。	1、.....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单据及操作流程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交货或错误交货而产生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货损赔偿责任。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
《中集冷云运输条款》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本公司从货品揽收到交付止，有义务承担安全运输责任，在此期间因本公司原因造成文件或货品丢失短缺、损坏，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输的主要是细胞样本和试剂，不存在医疗器械产品。

冷链运输合作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运输资质。截至目前，公司与冷链运输合作商合作良好，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产品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1	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	ELISA 试剂盒	将抗体包被到固相载体 96 孔板上，从而实现 ELISA 试剂盒的预包装板。	自主研发	规模应用
2	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	抗体定制	使用设计的抗原多肽片段对实验用兔进行多次免疫后，采血，从血清中纯化分离得到多克隆抗体。	自主研发	规模应用
3	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	鼠源单抗、抗体定制	一种能够无限增长繁殖的骨髓瘤细胞，与小鼠免疫脾细胞进行细胞融合，筛选出单克隆细胞最终进行鼠单克隆抗体生产。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4	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	ProA/ProG 磁珠、IP/CO-IP 检测试剂盒	通过反相悬浮法和化学交联法形成磁性微球，再通过化学改性技术，在微球表面偶联 ProA/ ProG，从而制备 ProA/ProG 磁珠，该磁珠可用于分离纯化抗体。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5	用于纯化蛋白的标签抗体磁珠的制备技术	标签抗体磁珠	通过反相悬浮法和化学交联法形成磁性微球，再通过化学改性技术，在微球表面偶联标签抗体，从而制备标签抗体磁珠，该磁珠可用于分离纯化蛋白。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2) 服务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技术	试剂类产品	根据客户设置的多维度属性参数（如抗体的抗原靶点、来源宿主、反应种属、应用方法、标记情况等），结合线上平台自有数据库预设的产品评价推荐指标（如荧光素发射光谱、品牌服务质量、物流速度等），通过逻辑算法实现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	自主研发
2	试剂类产品的选择技术	试剂类产品	线上平台根据实验方法、实验流程、样本类型等预设多维度选项供客户进行选择，通过逐层分解和数据匹配算法，实现试剂类产品的精准检索。	自主研发
3	产品智能推荐技术	试剂类产品	在客户进行检索同时，将其设置的产品参数与线上平台自有数据库中的相关信号通路上下路径和产品数据标签等进行逻辑运算和模糊匹配，预测客户的潜在需求，智能推荐相关配套产品。	自主研发
4	流式抗体配色技术	流式抗体	基于仪器数据库、荧光素图谱库及细胞表面标志物表达库，根据染色指数、抗原密度、荧光逸漏等指标，通过逻辑运算和数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据匹配算法实现流式抗体配色。	
5	一种关于电化学检测方法的优化	实验服务	基于电化学检测的基本原理，针对样本中含量低、浓度差异大等因素，通过使用具有强氧化性的三联吡啶钌筛选出可用于特异性强、灵敏度高、线性范围宽的抗体对，使低表达量或新靶标的检测成为可能。	自主研发
6	一种关于流式实验方法的优化	实验服务	针对传统流式实验中存在的胞内因子因过度破膜和固定造成细胞分群不显著的问题，公司构建的 Protocol 可根据样本类型及来源进行孵育时间及破膜液浓度的调整，从而实现显著的细胞分群效果，提高流式实验结果的准确性。	自主研发
7	一种关于 Luminex 检测方法的优化	实验服务	针对传统 Luminex 检测实验中存在的检出率和准确性不稳定的情形，公司构建的实验标准操作步骤（SOP）可根据客户样本类型及来源进行抗体孵育时间、孵育温度、摇床转数及稀释比例的调整，显著提高检出率及准确性。	自主研发

(3) 业务平台类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领域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智能仓储物流技术	供应链系统	1、通过条码识别，实现智能识别及校验，及物流操作节点记录及流程可追踪； 2、通过电子验证签收及回单管理系统，实现签收单据信息化及无接触签收； 3、基于天气数据及产品属性，计算运输过程所需保温措施的规范； 4、基于盘点计划自动生成盘点数据，实现日盘、周盘、月盘及季度盘点，确保在库货物准确安全； 5、基于多重测试数据，构建冷链运输货物操作标准，实现全程温度记录及温度打印； 6、通过声光提示实现货物快速定位，提高拣货效率。	自主研发
2	智能云平台技术	电商平台、内部管理系统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企业级中台，涵盖电商平台、ERP 系统、OA 系统、用户中心、数据中心等，可实现上述系统间的实时对接及数据互通，方便业务高效、准确运营。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除经销商和第三方平台客户外，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中，均应用了各类相关核心技术。为谨慎起见，公司将经销商和第三方平台收入列为

非核心技术贡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43,130.12	72,247.39	67,081.17	50,922.29
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4.84%	85.09%	85.28%	84.37%

3、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特征

公司产品类技术最终形成公司的自主品牌试剂产品或用于抗体定制服务，服务类技术和业务平台类技术为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综合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的基础。

(1) 产品类技术

公司自主品牌试剂产品性价比较高，与代理产品形成差异化互补关系；公司抗体定制服务弥补了现有商品化抗体产品的不足，满足了客户对新靶点的探索，以及特定靶点抗体的新应用、新偶联等需求。

(2) 服务类及业务平台类技术

公司通过产品的专业检索、智能推荐以及流式抗体配色等技术，为不同客户设计产品组合及解决方案，并配套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提高客户采购及实验效率。

公司通过智能供应链系统实现复杂且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品牌及数百万种性能各异的产品的精细化管理，加快供应速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综上，公司服务类和业务平台类核心技术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和综合技术服务的重要支撑，可有效提高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来源及相关人员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1) 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和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或获得使用许可的情况。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胡雪薇、唐敏、董浩和赵虎外，均在公司任职 9 年以上，任职至今未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胡雪薇和唐敏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19 年 9 月先后入职公司，且胡雪薇和唐敏的专业领域和公司技术领域无关。董浩和赵虎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9 年 5 月先后入职公司，该等人员入职时，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和无形资产均已取得，其任职至今未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分别从事投资、财务等和公司技术领域无关的工作，不存在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自设立至今，公司未因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与任何单位发生过纠纷。

(2) 相关人员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情况

胡雪薇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存在竞业禁止条款，约定自胡雪薇离职之日起 6 个月之内不得在同行业同类型公司任职。2013 年 8 月胡雪薇从该公司离职，2018 年 4 月胡雪薇入职公司时，前述竞业禁止约定已履行完毕。

唐敏入职公司前，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董浩入职公司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赵虎在上海乐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乐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与该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存在竞业禁止条款，约定赵虎在任职期间或离开该公司后的一年里，不到与该公司性质相同的公司工作，不得合伙开办与该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的企业。2017 年 8 月赵虎从该公司离职，2019 年 5 月赵虎入职云焱软件时，前述竞业禁止约定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 9 年以上，任职至今未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和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专利等）不存在来源于本人或者本人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的情况，本人与原任职

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以及潜在争议或纠纷，如因本人存在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不来源于关联方；不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部分技术研究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与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1	新型抗体试剂的制备与研发	新型单克隆系列抗体研发，配对抗体研制和验证，抗体各种标记产品的研制，满足客户抗体定制和不断新增的需求。	研究阶段
2	分子生物学试剂的制备与研发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开发 DNA Marker、特定菌株的感受态细胞、常用分子生物学试剂等研制，应用于分子实验室的常见需求。	研究阶段
3	检测试剂盒的制备与研发	利用双抗夹心法原理，研发生产各种 ELISA 试剂盒；基于细胞的检测试剂盒、基于流式、液相流式微阵列技术试剂盒、抗体芯片技术试剂盒、电化学发光试剂盒等。	研究阶段，部分产品进入实验级别生产
4	内部管理系统的迭代更新	采用微服务框架对公司的内部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和迭代更新，整合公司内部信息流，并统一建设公司的用户中心、订单中心、风控中心、数据中心等集中式单点登录管理。	迭代开发阶段
5	重组蛋白产品的研发	本项目的重组蛋白和抗体生产工艺平台设计生产多个品种的重组蛋白和抗体产品，利用重组基因工程和细胞培养工程，生产重组蛋白和重组抗体，用于生物医学基础研究试剂、体外诊断原料产品和医药活性前体的再加工生产用途。	研究阶段，部分产品进入实验级别生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形。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586.94	873.37	863.40	589.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93.07	60,398.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5%	1.03%	1.10%	0.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9.88 万元、863.40 万元、873.37 万元和 58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1.10%、1.03% 和 1.15%。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研发上的投入将进一步增加，以保障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

（四）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5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7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冷兆武、许晓萍、吴丽丽、张书萍、郭惠芳、董浩和赵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充分运用薪酬、绩效及奖励等多种激励方式提升技术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得泄露公司技术秘密，以防范泄密风险，切实保护核心技术。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冷兆武、许晓萍、吴丽丽和张书萍。

2019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提名郭惠芳和董浩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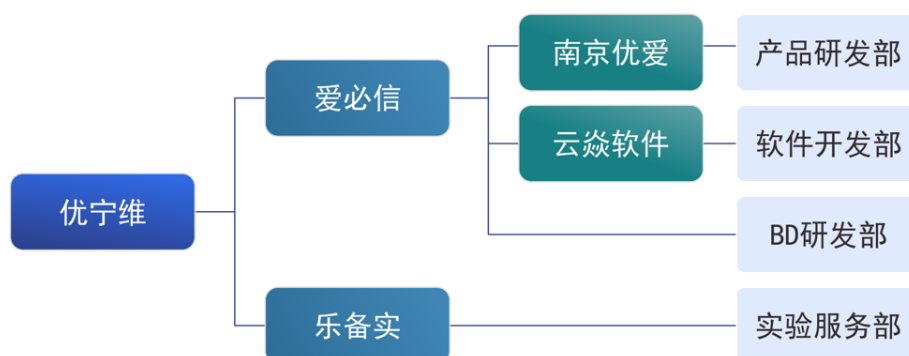
2020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提名赵虎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利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研发部门设置及创新机制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涉及爱必信（BD 研发部）、南京优爱（产品研发部）、云焱软件（软件开发部）以及乐备实（实验服务部）等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架构如下：



公司各研发部门具体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产品研发部	主要负责前瞻性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发各类研究，建立和深化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为抗体及相关产品的深度应用、定制服务及实验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BD研发部	主要负责基础性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发各类研究，开发偶联抗体和检测试剂盒等产品，并对相关工艺技术进行优化。
软件开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电商平台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的研发、运营和维护；针对行业应用的精准检索、智能推荐、流式配色等系统的研发及迭代升级。
实验服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实验方法的研发，针对单/多因子检测、流式检测等实验应用方法进行不断优化。

2、创新机制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1）研发体系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围绕业务平台、产品和技术、实验方法等进行研发。业务平台研发通过对公司线上平台、ERP 系统及供应链系统进行持续研究和优化，结合业务领域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公司各类平台的功能和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优化客户使用体验；产品和技术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前沿及热点研究方向、市场

竞争情况、历史销售数据等信息，综合确定拟开发产品；实验方法研发着眼于单/多因子检测、流式检测等实验所应用技术的不断优化，结合公司实验服务开展情况，持续提升实验服务准确性和效率，降低实验服务成本，提高公司在实验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体系

公司注重人才体系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444 人，其中博士和硕士 65 人，大学本科 261 人，本科以上员工占比 73.42%。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涵盖了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表观遗传学、蛋白质组学等生命科学领域，并持续引入信息技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新兴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并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了丰厚的薪资待遇和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3）技术保护

公司注重技术保护，制定了一系列保密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公司注重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及时将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效保护公司技术成果，防止技术失密。同时，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与能够接触技术资料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得泄露公司技术秘密。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为推进业务的开展，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优宁维，并由香港优宁维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孙公司 Delta Bioscience。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出席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蔡鸿亮、石磊、唐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职责。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给予了很多积极的建议，并参与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上市方案、经营管理和计划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防范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所有提议，都进行了审慎思考，独立作出判断和决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公司股票上市后，董事会秘书还将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

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了记录的准确性；负责相关会议文件和记录的保存；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公司股东的良好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中介机构和与监管部门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主要管理制度拟定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具体委员会与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冷兆武	冷兆武、石磊、蔡鸿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鸿亮	冷兆武、唐松、蔡鸿亮
审计委员会	唐松	许晓萍、唐松、蔡鸿亮
提名委员会	石磊	冷兆武、石磊、蔡鸿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良好运行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24-4号）认为，优宁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2019年1月7日，南京优爱因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被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以江税简罚[2019]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00元的罚款。南京优爱已于同日缴纳该笔罚款。根据该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南京优爱存在其它违规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南京优爱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南京优爱的罚款金额较小，说明该违法行为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2019年11月12日,因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库房地址许可事项变更,公司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1.5万元的罚款。前述情况发生后,公司已于2019年10月办理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库房地址许可事项变更手续,实现了实际库房地址和许可证登记的库房地址一致。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库房地址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其原因包括:从罚款金额来看,发行人被处以1.5万元的罚款,该罚款金额处于《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范围的中等偏下的区间;从实际后果来看,未办理库房地址许可事项变更手续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未产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三)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因进口货物申报时错误填写数量和单价,被上海浦东机场海关以沪浦机关简违字[2019]31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000元。公司于当日缴纳了该项罚款。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2020-24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9日期间,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前述海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被处罚款数额显著较小,且发行人已经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因此,发行人前述出口货物税号申报不实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

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技术独立

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等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通过自主开发并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权属瑕疵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无形资产不来源于关联方，不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技术、人员符合《审核问答》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七）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兆武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仅控制阳卓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仅控制阳卓投资和上海博基。阳卓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外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博基设立后亦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冷兆武和许晓萍未投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相同或相似业务”）。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单位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3）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领取薪酬（如有）；（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冷兆武，实际控制人为冷兆武和许晓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冷兆武持有35.24%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晓萍持有40.00%份额
2	上海优骏科贸有限公司	冷兆武、许晓萍合计持股100.00%，许晓萍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2017年7月注销
3	苏州分享互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冷兆武持有0.50%份额
4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晓萍持有1.67%份额
5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晓萍持有7.14%份额
6	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1）	许晓萍持股51.00%，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注2）	冷兆武持股 100.00%，任董事

注 1：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注 2：UNIVERS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已于 2017 年 3 月解散。

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许晓萍	25.50	51.00
朱涛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	-------	--------

2003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案处字（2003）第1002003122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称：上海博基未按规定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2002年度年检，并自登记机关限期年检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仍未申报年检，且在吊销营业执照听证公告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上海博基存续期间较短，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变更。上海博基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未按时年检，上海博基于2003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成立及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较早、存续期间较短，营业执照、公章等均已遗失，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注销。上海博基法定代表人许晓萍承诺后续将积极推动上海博基的注销。

优骏科贸清算完成后，资产、负债、业务已全部清理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上海博基设立后未开展业务，设立时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由股东分配，因没有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无剩余资产、人员、业务。公司未承接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

3、控股子（孙）公司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爱必信	全资子公司
2	南京优宁维	全资子公司
3	乐备实	全资子公司
4	广州优宁维	全资子公司
5	北京优宁维	全资子公司
6	香港优宁维	全资子公司
7	阿瑞斯	全资子公司
8	南京优爱	孙公司，爱必信持有其100%股权
9	云焱软件	孙公司，爱必信持有其100%股权
10	Delta Bioscience	孙公司，香港优宁维持有其100%股权
11	斯达特	孙公司，南京优宁维持有其100%股权

4、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备注
1	泰礼投资与含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泰礼创业。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6,098,400股（占9.38%）、1,250,000股（占1.92%），合计持有公司11.30%股份
2	阳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3	上凯投资与嘉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信麒越。上凯投资、嘉信投资分别持有公司2,500,000股（占3.85%）、2,401,200股（占3.69%），合计持有公司7.54%股份
4	国弘投资与国弘纪元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长江国弘。国弘投资、国弘纪元分别持有公司2,997,597股（占4.61%）、1,250,003股（占1.92%），合计持有公司6.53%股份

5、关联自然人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冷兆武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许晓萍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韵	现任公司董事
4	吉虹俊	现任公司董事
5	陈娃瑛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唐松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蔡鸿亮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石磊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王艳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0	郭惠芳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梅江华	现任公司监事
12	胡雪薇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胡冰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缪妮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唐敏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16	祁艳芳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	赵虎	现任公司IT负责人（注）
18	赵强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9	冷兆文	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

注：公司章程规定 IT 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备注
----	----	----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南京普天服装有限公司	冷兆武兄弟持股 60.00%，冷兆武兄弟的配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上海成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陈韵曾持有 100.00% 股权
3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泰礼投资、含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
4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韵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5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	
9	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12	上海墨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	上海田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	麦仕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9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默泉生物有限公司	
21	上海新小新企业管理中心	陈韵控制的公司
22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热炼（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蔡鸿亮报告期内曾任其执行董事
24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吉虹俊现任或在报告期内曾任其董事
25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8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纬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31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备注
32	宁波艾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宁波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	上海缨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上海桐芝商务服务中心	吉虹俊母亲持股 100%
39	成都联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吉虹俊兄弟持股 99.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0	江西省国民传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吉虹俊配偶任董事
41	江西传奇创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	江西梦回传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3	上海享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娃瑛持股 40.00%，陈娃瑛配偶的父亲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4	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注 1）	祁艳芳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5	赟墨（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石磊子女的配偶持股 63.00%，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6	腾洲雅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磊子女的配偶持有 99.0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陕西琰楷科技有限公司	石磊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8	陕西宏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石磊配偶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49	定远县新贸大酒店	石磊的兄弟姐妹持股 10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50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弘投资、国弘纪元的基金管理人
51	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梅江华任董事
52	成都普赛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	中星（昆山）城际置业有限公司	胡雪薇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4	上海中星集团昆山置业有限公司	
55	上海德邻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强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注 1：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364.37	912.09	683.45	651.87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任相应职务时起算。

（2）关联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关联采购、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2	0.04	0.52	1.22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18	7.61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7	2.02	2.06	-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外部董事陈韵担任董事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外部董事陈韵担任董事的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关联方基于其实际业务需求与公司发生商品采购和销售行为，金额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关联方为公司获取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备注
冷兆武、许晓萍	1,200.00	2016年7月1日	2019年1月1日	-

冷兆武	250.00 (美元)	2018年3月19日	2019年3月18日	-
冷兆武、许晓萍	1,000.00	2019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
冷兆武	2,600.00	2019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3.45
预付款项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0.01
其他应收款	王艳	-	-	0.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对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关联方往来余额；对关联方王艳存在少量备用金。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往来余额。

十二、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针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A 股 IPO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1、优骏科贸

报告期内，上海优骏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骏科贸”）注销。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优骏科贸于 2015 年停止经营活动，办理注销程序，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注销程序。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许晓萍合计持有优骏科贸 100% 股权。

优骏科贸设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生物实验耗材的销售。公司 2015 年筹备新三板挂牌，优骏科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加之优骏科贸设立后业务拓展缓慢，不达预期，故优骏科贸股东冷兆武、许晓萍决定放弃该业务，并注销优骏科贸。优骏科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商报》刊登清算公告，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旭升专审字[2017]第 118 号），优骏科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优骏科贸自 2015 年起即停止经营活动。根据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旭升专审字[2017]第 118 号），优骏科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清算期间，清算期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总资产	136.20
净资产	136.20
清算收益	0.03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03

优骏科贸 2015 年起停止经营活动，根据其 2016 年度纳税申报表和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优骏科贸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收入均为 0。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台账、采购明细和银行流水，公司 2017 年 1-6 月与优骏科贸不存在交易。

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及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的处罚信息，并访谈优骏科贸股东冷兆武、许晓萍，优骏科贸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优骏科贸主要从事生物实验耗材的销售，设立后业务拓展缓慢，不达预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优骏科贸经营业务规模较小，并入公司体内价值不高，故优骏科贸股东冷兆武、许晓萍决定放弃该业务，注销优骏科贸，未将优骏科贸纳入公司体内。

2、其他

报告期内，UNIVERS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解散。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UNIVERS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于 2015 年停止经营活动，2017 年 3 月已告解散。解散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持股 100.00%，并任董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变化导致相应的关联法人发生变化。

(二)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主要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

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5%，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和负债；

2、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利润总额 5%，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影响的利润表科目；

3、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5%，或对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现金流量表科目。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70,433,952.89	250,631,121.18	152,538,011.20	33,839,166.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215,753.43	-
应收票据	-	1,124,978.07	870,531.65	388,454.15
应收账款	262,101,560.90	238,366,187.21	214,060,930.74	148,514,926.40
预付款项	39,583,408.47	12,133,495.68	4,843,250.86	3,246,631.91
其他应收款	1,454,318.13	1,641,429.30	1,782,670.18	2,324,486.56
存货	63,609,945.24	44,618,516.64	37,844,664.95	31,230,351.50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9,092.95	1,415,966.89	2,182,344.28	88,416,517.14

流动资产合计	540,462,278.58	549,931,694.97	464,338,157.29	307,960,534.61
投资性房地产	-	-	-	6,813,434.76
固定资产	27,762,736.43	26,104,659.09	27,152,829.95	20,357,951.71
在建工程	418,690.55	424,191.62	1,099,631.28	386,206.90
使用权资产	303,375.72	-	-	-
无形资产	5,165,489.95	861,319.77	956,647.03	161,006.90
长期待摊费用	868,507.49	546,973.09	786,152.53	1,056,76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4,225.38	11,771,843.23	9,537,519.27	6,375,49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218.61	1,213,728.68	948,668.71	1,548,07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57,244.13	40,922,715.48	40,481,448.77	36,698,926.80
资产总计	590,019,522.71	590,854,410.45	504,819,606.06	344,659,461.41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46,699,721.34	13,726,400.00
应付账款	48,166,063.93	63,837,875.33	54,037,387.16	77,835,737.04
预收款项	-	-	41,095,885.45	32,818,304.35
合同负债	59,126,384.82	60,392,867.22		
应付职工薪酬	17,132,049.19	21,872,301.10	18,687,611.45	16,241,407.39
应交税费	15,044,355.93	15,819,028.42	11,118,642.40	9,491,249.69
其他应付款	6,645,839.34	5,294,506.69	3,594,058.86	2,678,384.64
其中：应付利息	-	6,263.88	-	51,553.27
其他流动负债	6,917,289.81	7,794,566.63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031,983.02	185,011,145.39	175,233,306.66	152,791,483.11
租赁负债	193,559.63	-	-	-
递延收益	31,474.07	41,491.04	212,580.39	518,28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3,667.32	1,011,292.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701.02	1,052,783.31	212,580.39	518,289.66
负债合计	154,500,684.04	186,063,928.70	175,445,887.05	153,309,772.77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59,999,997.00
资本公积	141,363,509.03	141,363,509.03	141,363,509.03	46,363,452.03
其他综合收益	-985,410.54	-729,586.23	341,494.01	157,874.14
盈余公积	16,897,633.56	16,897,633.56	12,024,215.09	7,892,938.70
未分配利润	213,243,106.62	182,258,925.39	110,644,500.88	76,935,42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18,838.67	404,790,481.75	329,373,719.01	191,349,688.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019,522.71	590,854,410.45	504,819,606.06	344,659,461.4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46,421,164.20	227,707,882.42	134,011,350.39	20,312,81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215,753.43	-
应收票据	-	1,124,978.07	870,531.65	388,454.15
应收账款	289,180,224.40	254,447,099.98	216,637,020.12	147,122,998.02
预付款项	37,703,354.73	10,312,452.62	4,178,162.15	2,561,638.64
其他应收款	3,309,385.54	2,851,675.29	6,578,477.83	2,267,680.90
存货	56,078,626.03	37,381,894.25	33,545,221.63	24,654,254.39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8,269.24	1,013,559.41	1,390,376.34	78,293,328.00
流动资产合计	534,141,024.14	534,839,542.04	447,426,893.54	275,601,166.50
长期股权投资	53,808,018.42	34,808,018.42	33,808,018.42	27,008,018.42
固定资产	8,893,450.82	9,022,741.22	11,760,497.37	12,319,373.43
在建工程	360,194.16	360,194.16	569,724.78	386,206.90
使用权资产	279,659.56	-	-	-
无形资产	12,390,885.89	12,154,314.46	5,355,755.72	5,085,173.51
长期待摊费用	425,595.52	303,789.62	430,050.73	724,7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8,248.52	6,179,422.08	5,076,515.81	3,479,70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3,608.87	777,585.82	5,685,458.19	1,113,96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939,661.76	63,606,065.78	62,686,021.02	50,117,161.59
资产总计	618,080,685.90	598,445,607.82	510,112,914.56	325,718,328.09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46,699,721.34	13,726,400.00
应付账款	131,828,855.72	129,054,924.12	88,124,964.58	75,950,520.44
预收款项	-	-	39,948,981.31	26,391,743.35
合同负债	57,110,049.97	59,492,817.81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47,818.08	15,074,837.66	14,746,887.66	14,680,146.73
应交税费	11,187,700.52	12,622,716.60	8,456,766.18	7,278,053.40
其他应付款	26,389,061.74	8,769,532.77	6,063,136.63	2,526,122.94
其中：应付利息	-	6,263.88	-	51,553.27
其他流动负债	6,879,973.36	7,786,962.71	-	-
流动负债合计	247,743,459.39	242,801,791.67	204,040,457.70	140,552,986.86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负债	175,773.59	-	-	-
递延收益	31,474.07	41,491.04	212,580.39	518,28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2,340.55	1,008,263.9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588.21	1,049,754.99	212,580.39	518,289.66
负债合计	249,193,047.60	243,851,546.66	204,253,038.09	141,071,276.52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59,999,997.00
资本公积	140,791,355.45	140,791,355.45	140,791,355.45	45,791,298.4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6,897,633.56	16,897,633.56	12,024,215.09	7,892,938.70
未分配利润	146,198,649.29	131,905,072.15	88,044,305.93	70,962,81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87,638.30	354,594,061.16	305,859,876.47	184,647,051.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080,685.90	598,445,607.82	510,112,914.56	325,718,328.09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8,397,930.95	849,080,674.51	786,930,742.85	603,987,381.31
其中：营业收入	508,397,930.95	849,080,674.51	786,930,742.85	603,987,381.31
二、营业总成本	446,811,743.59	756,217,026.19	714,383,320.95	553,149,531.31
其中：营业成本	390,323,247.77	655,742,966.97	611,690,196.35	474,739,026.82
税金及附加	1,907,909.94	3,824,938.80	2,630,650.00	2,611,318.02
销售费用	37,355,843.43	67,445,264.86	66,225,216.22	52,034,309.83
管理费用	12,777,852.48	23,772,509.58	23,197,798.72	16,227,469.73
研发费用	5,869,421.53	8,733,650.22	8,633,970.78	5,898,780.19
财务费用	-1,422,531.56	-3,302,304.24	2,005,488.88	1,638,626.72
其中：利息费用	42,708.34	388,380.91	884,283.31	283,874.70
利息收入	1,480,895.29	1,911,478.39	367,833.79	97,101.11
加：其他收益	5,715,346.00	6,584,281.73	5,391,845.43	3,817,995.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2,035.25	580,115.60	662,221.66
公允价值变动	-	-215,753.43	215,753.43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9,130.96	-3,025,504.41	-4,773,339.3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6,626.26	-1,341,406.23	-354,309.18	-4,814,058.85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2,99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85,776.14	95,777,301.23	73,607,487.82	50,501,013.84
加：营业外收入	843.20	53,277.67	24,986.90	38,057.07
减：营业外支出	1,449.93	93,358.37	29,852.09	7,45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85,169.41	95,737,220.53	73,602,622.63	50,531,612.88
减：所得税费用	13,550,988.18	19,249,377.55	15,662,273.13	10,666,022.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34,181.23	76,487,842.98	57,940,349.50	39,865,590.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34,181.23	76,487,842.98	57,940,349.50	39,865,590.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34,181.23	76,487,842.98	57,940,349.50	39,865,590.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824.31	-1,071,080.24	183,619.87	347,406.8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5,824.31	-1,071,080.24	183,619.87	347,406.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824.31	-1,071,080.24	183,619.87	347,406.8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5,824.31	-1,071,080.24	183,619.87	347,406.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78,356.92	75,416,762.74	58,123,969.37	40,212,99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78,356.92	75,416,762.74	58,123,969.37	40,212,99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8	0.93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1.18	0.93	0.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1,104,131.54	839,956,956.67	765,630,736.74	588,443,660.35
其中：营业收入	511,104,131.54	839,956,956.67	765,630,736.74	588,443,660.35
二、营业总成本	468,285,801.69	776,702,693.81	708,614,143.93	539,357,397.86
其中：营业成本	410,938,071.26	670,823,397.36	605,818,991.70	465,730,139.05
税金及附加	1,615,174.09	3,323,079.61	2,302,296.05	2,418,956.32
销售费用	45,231,807.38	87,016,221.78	72,767,465.09	49,428,327.05
管理费用	11,824,417.22	17,715,901.77	25,924,626.19	15,090,803.90
研发费用	-	-	-	5,316,686.27
财务费用	-1,323,668.26	-2,175,906.71	1,800,764.90	1,372,485.27
其中：利息费用	42,708.34	386,917.04	884,283.31	283,874.70
利息收入	1,456,961.24	1,829,689.74	337,949.14	79,784.90
加：其他收益	5,406,823.75	5,366,440.73	4,783,109.96	3,817,995.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12,035.25	503,599.60	566,919.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5,753.43	215,753.4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6,552.10	-2,987,399.64	-4,731,329.35	-
资产减值损失	-181,376.12	-1,138,510.45	-781,889.78	-4,751,612.1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亏损以“-”号填列)	-	-	-	-2,99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67,225.38	65,191,075.32	57,005,836.67	48,716,570.62
加: 营业外收入	843.20	53,264.50	24,986.90	36,868.93
减: 营业外支出	1,119.19	190,241.45	16,660.75	7,354.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66,949.39	65,054,098.37	57,014,162.82	48,746,084.56
减: 所得税费用	11,723,372.25	16,319,913.68	15,701,398.92	12,165,47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43,577.14	48,734,184.69	41,312,763.90	36,580,611.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43,577.14	48,734,184.69	41,312,763.90	36,580,611.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43,577.14	48,734,184.69	41,312,763.90	36,580,611.04
八、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005,023.21	956,893,852.56	831,724,714.66	648,593,83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95,496.55	-
收到其他与经	16,591,668.64	27,174,052.04	11,592,482.05	11,404,363.0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96,691.85	984,067,904.60	843,912,693.26	659,998,19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281,895.42	737,602,372.71	694,106,801.66	523,041,83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50,296.39	73,904,740.51	69,684,533.60	50,029,65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81,313.54	47,083,159.00	38,098,696.97	36,174,1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5,852.18	33,249,849.37	32,389,425.63	23,934,94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709,357.53	891,840,121.59	834,279,457.86	633,180,6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2,665.68	92,227,783.01	9,633,235.40	26,817,57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00	238,000,000.00	300,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2,035.25	580,115.60	662,22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00	95,912,035.25	238,580,115.60	301,602,22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5,033.10	4,949,443.61	5,468,677.71	6,309,07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	200,000,000.00	328,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033.10	49,949,443.61	205,468,677.71	335,249,07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603.10	45,962,591.64	33,111,437.89	-33,646,85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6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4,498,482.46	16,726,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5,246.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126,803,788.82	16,72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699,721.34	30,334,657.51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8,972.22	382,117.03	20,733,473.96	232,32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5.42	-	15,327.19	2,289,9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9,177.64	47,081,838.37	51,083,458.66	5,522,24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9,177.64	-37,081,838.37	75,720,330.16	11,204,1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2,721.87	1,033,695.05	-1,032,861.38	-915,825.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197,168.29	102,142,231.33	117,432,142.07	3,459,05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0,631,121.18	148,488,889.85	31,056,747.78	27,597,69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33,952.89	250,631,121.18	148,488,889.85	31,056,747.7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414,956.52	937,793,971.34	806,233,083.74	625,256,58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8,665.56	17,685,789.81	6,283,016.05	5,868,8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123,622.08	955,479,761.15	812,516,099.79	631,125,481.0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884,190.62	727,923,095.27	652,393,977.88	510,126,39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0,701.02	48,975,056.95	53,982,913.09	44,733,01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97,260.39	39,732,922.70	33,909,408.02	34,998,75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2,097.45	52,367,433.65	47,392,937.27	20,833,42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54,249.48	868,998,508.57	787,679,236.26	610,691,59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0,627.40	86,481,252.58	24,836,863.53	20,433,88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00.00	228,000,000.00	286,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2,035.25	503,599.60	566,91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00	95,912,035.25	228,503,599.60	287,506,91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3,438.31	5,491,479.18	8,762,305.19	9,870,22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46,000,000.00	206,800,000.00	307,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23,438.31	51,491,479.18	215,562,305.19	317,010,22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008.31	44,420,556.07	12,941,294.41	-29,503,30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60.00	-
其中：子公司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697,638.38	24,498,482.46	16,726,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79,755.40	2,305,246.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77,393.78	126,803,788.82	16,726,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6,397,359.72	30,334,657.51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8,972.22	380,653.16	20,733,473.96	232,32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22.86	-	487,025.30	2,289,91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1,095.08	46,778,012.88	51,555,156.77	5,522,24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1,095.08	-32,200,619.10	75,248,632.05	11,204,15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6,012.57	-955,536.17	-594,954.18	-1,035,44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86,718.22	97,745,653.38	112,431,835.81	1,099,29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7,707,882.42	129,962,229.04	17,530,393.23	16,431,09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21,164.20	227,707,882.42	129,962,229.04	17,530,393.23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24号）。

天职国际认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和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涉及细分行业为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科研经费投入力度和行业竞争状况将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率，相关行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2）销售渠道建设、维护和扩充能力

生命科学试剂具有品种繁多、单一品牌产品品种有限，客户群体庞大、应用领域分散的行业特点。下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采购需求呈现频繁、分散、小批量等特点。强大的销售渠道建设、维护和扩充能力，有助于公司不断增加客户数量，改善服务质量，在服务众多客户群体的同时，及时响应其个性化需求，从而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3）合作品牌的数量和稳定性

凭借成熟的销售网络、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专业的“优宁维-抗体专家”形象，公司与业内主要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2020年，公司销售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的品牌数量持续增长，分别为363个、394个和502个，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合作品牌数量的持续增加、稳定性的不断提高，有助于保障公司向客户提供抗体试剂产品品类的多样性、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抗体领域的专业形象，推动收入持续增长。

(4) 公司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

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所涉及的技术性、专业性较高，对销售、研发人员均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实验服务人员亦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才能为客户提供准确、高效的实验成果。人才储备及其专业胜任能力，在市场推广、订单获取、业务操作、客户维护等多个环节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和可持续性。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对外采购各类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成品为公司主要成本，该类货物采购数量及单价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薪酬及为业务开展发生的直接费用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68.65%、66.18%、69.78% 和 68.4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21.41%、23.18%、24.60% 和 23.41%。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营业利润逐年增加。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54.52 万元、78,662.64 万元、84,908.07 万元和 50,839.79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 30.33% 和 7.94%，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1%、22.26%、22.77% 和 23.2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率分析”。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办事处及子公司数量、员工数量、合作品牌数量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经营模式、业务发展情况、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爱必信	上海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生物化学试剂、实验室耗材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持股 100.00%	设立
南京优宁维	南京	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试剂、耗材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	公司持股 100.00%	设立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广州优宁维	广州	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公司持股 100.00%	设立
北京优宁维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持股 100.00%	设立
乐备实	上海	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验技术的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耗材与设备的销售。	公司持股 100.00%	设立
阿瑞斯	上海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持股 100.00%	设立
香港优宁维	香港	-	公司持股 100.00%	设立
南京优爱	南京	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试剂、耗材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物科技、医学诊断、生物制品、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爱必信持股 100%	设立
云焱软件	上海	从事软件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图文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爱必信持股 100%	设立
Delta Bioscience	美国	生命科学研究耗材和仪器制造商和贸易商。	香港优宁维持股 100%	设立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孙）公司为南京优宁维、广州优宁维、北京优宁维、乐备实、阿瑞斯、南京优爱、Delta Bioscience，均于设立后纳入合并范围，具体设立时间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公司报告期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

司，自其与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合并报表为会计主体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合并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

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

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

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九）应收账款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应收账款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与应收账款相同。

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十）其他应收款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之间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根据此类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为零的情况，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企业已经发出但尚未实现收入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股东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股东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

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00%	5.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9.00%- 31.67%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

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二十一) 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试剂及耗材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发运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2）科研仪器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安排发运，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实验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进行实验并提供实验数据，客户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实验服务客户的异议期通常为客户收到实验数据后 3 日，双方通过合同/订单进行约定。如客户未在此期间提出异议，表示客户认可实验结果。

公司向客户发送实验数据后，OP 系统记录发送时间，异议期满后系统变更签收状态为已签收，同时将签收信息上传至金蝶 K3 Cloud，金蝶 K3 Cloud 自动确认收入、生成应收单。

综上所述，公司实验服务不存在未满足异议期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的相关规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4、分网单非网单、不同客户类别具体披露收入确认依据的时点及取得的单据

公司网单销售主要通过自有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开展，非网单销售由各事业部、销售子公司及办事处开展。网单、非网单系获取订单信息的方式不同，客户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下单，订单确认后的发货、运输、开票、回款等流程均通过公司 ERP 系统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签收、验收单据或在合同/订单约定的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网单、非网单的收入确认依据的时点及取得的单据一致。

公司客户主要为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生物医药企业及经销商。所有销售合同/订单均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及取得的单据一致。

公司网单、非网单销售仅为订单信息获取方式的差异。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及取得单据因所售产品服务种类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产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时点	取得的单据
生命科学试剂、耗材	用户签收时	签收单
科研仪器	客户验收时	验收报告
实验服务	异议期满时	实验报告发送记录

客户签收、验收或异议期满时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或服务实施有效控制；合同约定了明确金额；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验收、异议期满时即取得了相应的收款权利，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客户签收、验收、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

5、科研仪器的销售是否需要安装，发行人是否承担安装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生命科学仪器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安装且公司承担安装义务，少量功能简单的生命科学仪器无需安装调试，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

6、对比同行业企业情况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泰坦科技	在商品已发出，买方签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联科生物	销售商品，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达科为	国内销售商品，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货物交付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命科学试剂、耗材以客户签收，生命科学仪器以客户验收，实验服务以客户异议期满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规、合理。

7、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的具体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如下：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于发行人不同种类产品收入确认的影响如下：

（1）生命科学试剂、耗材

在用户签收时合同/订单各方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订单明确了合同/订单各方与所转让生命科学试剂、耗材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订单有明确的与所转让生命科学试剂、耗材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订单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因向用户转让生命科学试剂、耗材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用户签收时已取得生命科学试剂、耗材的控制权，公司在用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新收入准则对生命科学试剂、耗材收入确认无影响。

（2）生命科学仪器

在客户验收时合同各方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生命科学仪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生命科学仪器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生命科学仪器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客户验收时已取得生命科学仪器的控制权，公司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新收入准则对生命科学仪器收入确认无影响。

（3）实验服务

在客户异议期满时合同各方已批准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提供实验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提供实验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因向客户提供实验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客户异议期满时已取得实验服务的控制权，公司在客户异议期满时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新收入准则对提供实验服务收入确认无影响。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一般会计处理详见“（十六）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和“（二十一）租赁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租赁（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九）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 2,324,486.56 元。
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固定资产列示金额 20,357,951.71 元。
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在建工程列示金额 386,206.90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 2,678,384.64 元。
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长期应付款列示金额 0.00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增加研发费用 5,898,780.19 元，减少管理费用 5,898,780.19 元。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费用项下增加利息费用 283,874.70 元，增加利息收入 97,101.11 元。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减少营业外支出 2,994.74 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2,994.74 元。

（2）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

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388,454.15元、870,531.65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148,514,926.40元、214,060,930.74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77,835,737.04元、54,037,387.16元。
资产减值损失中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度、2019年度列示金额分别为-4,814,058.85元、-354,309.18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4,773,339.36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54,309.18元。

(3)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对于该部分对应的暂估增值税，一年以内部分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以上部分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60,025,202.43元、7,794,566.63元、1,011,292.27元。
递延的奖励积分相关合同对价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2020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367,664.79元。

(4)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租赁或包含租赁。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8.25、15、16.50、20、21、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5、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减征 30%	从租计征 12.00、从价计征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5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	0.03

除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适用其他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焱软件	15	15	0	0
爱必信	15	15	15	25
香港优宁维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北京优宁维	20	20	20	20
广州优宁维	20	20	20	20
Delta Bioscience	21	21	21	21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云焱软件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广州优宁维享受增值税征收率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爱必信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4425，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 云焱软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1001599，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云焱软件符合上述规定，2018 年、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规定，“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实施小微企

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优宁维、广州优宁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符合上述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5）根据中国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法团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照8.25%，超过部分按照16.5%征收利得税。香港优宁维自2018年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八、分部信息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均以整体运行，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26	573.87	479.63	381.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1.20	58.01	66.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58	21.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4.01	-0.49	3.0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年 1-6月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2.20	639.49	558.74	450.7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5.40	156.00	130.52	105.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80	483.49	428.22	345.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06.80	483.49	428.22	34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96%	6.32%	7.39%	8.6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45.73 万元、428.22 万元、483.49 万元和 406.8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较小，分别为 8.67%、7.39%、6.32% 和 7.96%。

有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收益”。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3	2.97	2.65	2.02
速动比率（倍）	3.12	2.73	2.43	1.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2	40.75	40.04	43.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9	31.49	34.75	44.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3.50	4.06	4.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4	15.14	17.10	19.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58.23	10,286.81	7,933.51	5,432.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06.62	7,165.29	5,365.81	3,64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	1.03	1.10	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1.42	0.15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3	1.57	1.81	0.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1.18	0.9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9	1.18	0.93	0.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70	6.23	5.07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20.84	22.40	23.2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2.07	0.79	0.79
	2020年度	20.84	1.18	1.18
	2019年度	22.40	0.93	0.93
	2018年度	23.28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年1-6月	11.11	0.72	0.72
	2020年度	19.52	1.10	1.10
	2019年度	20.74	0.86	0.86
	2018年度	21.26	0.61	0.61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银行	金额
已签订的保函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398.90
合计	-	398.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银行	金额
已签订的保函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198.90
合计	-	198.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银行	金额
已签订的保函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50.53
已签订的保函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236.02
已签订的保函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宁支行	118.35
合计	-	404.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银行	金额

已签订的保函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49.25
已签订的保函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8.99
合计	-	278.24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21 年 1-9 月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简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1,937.34	59,085.44	4.83%
负债总计	15,558.96	18,606.39	-1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78.38	40,479.05	1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6,378.38	40,479.05	14.5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9,297.81	56,968.73	39.20%
营业利润	10,179.72	6,397.26	59.13%
利润总额	10,160.59	6,383.26	5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1.74	5,009.59	5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8.82	4,528.52	6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87	-31.97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1,937.34 万元、46,378.38 万元和 46,378.38 万元，较 2020 年末分别

增加 4.83%、14.57% 和 14.57%，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20%，规模效应带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59.13%、59.18%、58.33% 和 66.47%。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费较多。

（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

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0,000.00 万元-115,000.0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7.77%-35.4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 万元-11,000.0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30.74%-43.8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00.00 万元-10,500.00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39.56%-46.54%。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99.96%	60,354.52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0.43	0.04%	44.22	0.07%
营业收入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93.07	100.00%	60,39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98.74 万元、78,693.07 万元、84,908.07 万元和 50,839.79 万元。2019-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0.29%、7.90%，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态势。

（1）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数据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属所的科学服务业涉及的细分行业为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行业，具体行业数据及增长趋势如下：

1) 科学服务业

近年来，我国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由 2010 年的 7,063.0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737.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0%。目前，我国研发经费支出规模已经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我国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

2) 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行业

生命科学试剂领域，根据 Meticulous Market Research Pvt. Ltd. 发布的《Research Antibodies And Reagents Market - 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18-2023)》报告，预计到 2023 年，全球科研抗体及试剂（生命科学试剂）市场将达到 132.77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3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6.5%。

生命科学仪器领域，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发布的《Laboratory Equipment Services Market by Type、Contract、Equipment、Service Provider (OEM) and End User-Global Forecast to 2024》报告，全球科研仪器市场容量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95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7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4%，其中亚太地区市场份额占比持续提升。

生命科学耗材领域，根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全球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容量将由 2020 年的 445.51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77.57 亿美元；我国一次性生命科学耗材的市场容量 2018 年为 231.26 亿元人民币，预测未来每年增长率为 20%。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泰坦科技	92,293.36	77.86%	138,448.47	21.01%	114,409.69	23.60%	92,561.13
联科生物	1,911.25	96.86%	2,793.39	-18.13%	3,412.15	-17.64%	4,142.86
达科为	-	-	-	-	-	-	-
平均增幅	-	87.36%	-	1.44%	-	2.98%	-
优宁维	50,839.79	49.40%	84,908.07	7.90%	78,693.07	30.29%	60,398.74

联科生物 2018 年、2019 年调整营销策略，由代理为主逐步转向自主进口替代产品为主，缩减了与自主产品线有重叠的代理产品，收入降低。达科为已于 2019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公司 2019 年-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幅为 30.29%、7.90%和 49.40%，与泰坦科技收入增长水平变化趋势相同。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形成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将位于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8 号楼的房产对外出租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6%、100.00%和 100.0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试剂	41,852.06	82.32%	70,758.13	83.33%	64,793.83	82.37%	49,604.93	82.19%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7,573.63	14.90%	12,860.73	15.15%	12,743.47	16.20%	9,869.51	16.35%
综合技术服务	1,414.10	2.78%	1,289.21	1.52%	1,125.34	1.43%	880.07	1.46%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的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具体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1) 生命科学试剂

生命科学试剂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收入分别为 49,604.93 万元、64,793.83 万元、70,758.13 万元和 41,852.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9%、82.37%、83.33%和 82.32%，2018 年-2020 年生命科学试剂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业务围绕中高端免疫学检测分析仪器开展，主要包括检测分析和样品制备两类。报告期内，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收入分别为 9,869.51 万元、12,743.47 万元、12,860.73 万元和 7,573.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5%、16.20%、15.15%和 14.90%，已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在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同时，向客户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报告期内，综合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880.07 万元、1,125.34 万元、1,289.21 万元和 1,414.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43%、1.52%和 2.78%，占比较小。

4) 各产品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

①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合计为 98.54%、98.57%、98.48%和 97.22%，其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2021年1-6月				
项目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生命科学试剂	41,852.06	176,722.88	0.24	4.35%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7,573.63	17,590.02	0.43	38.71%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生命科学试剂	70,758.13	310,602.05	0.23	0.00%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12,860.73	41,339.20	0.31	-34.04%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生命科学试剂	64,793.83	285,735.41	0.23	9.5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12,743.47	27,096.70	0.47	2.17%
2018年度				
项目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生命科学试剂	49,604.93	231,307.40	0.21	5.00%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9,869.51	21,486.60	0.46	2.22%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销量稳步增长，单价波动主要系不同价格区间的销售占比变化导致。

②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不同产品类别销量、单价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的具体产品类别，及其数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A、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单价
一抗	18,141.76	90,896.97	0.20	0.00%	31,312.91	156,247.27	6.39%	0.20	0.00%	29,680.30	146,862.51	14.46%	0.20	5.26%	23,752.79	128,312.76	0.19
二抗	767.89	8,239.00	0.09	0.00%	1,167.98	12,369.00	7.61%	0.09	0.00%	1,012.29	11,493.99	16.77%	0.09	12.50%	774.9	9,843.00	0.08
检测试剂盒	11,072.77	16,536.18	0.67	9.84%	15,103.54	24,923.56	15.14%	0.61	5.17%	12,613.41	21,646.83	11.56%	0.58	9.43%	10,271.75	19,403.60	0.53
重组蛋白/多肽	2,756.67	9,566.63	0.29	-6.45%	5,537.73	17,692.59	4.17%	0.31	6.90%	4,886.83	16,984.51	20.51%	0.29	-3.33%	4,225.67	14,093.60	0.30
辅助试剂	4,726.69	33,623.90	0.14	16.67%	8,193.08	68,140.40	9.95%	0.12	-7.69%	8,208.81	61,975.68	52.31%	0.13	0.00%	5,346.25	40,689.64	0.13
分子生物学试剂	3,365.85	9,943.20	0.34	0.00%	5,606.48	16,664.50	19.84%	0.34	9.68%	4,328.86	13,905.35	74.47%	0.31	-16.22%	2,934.17	7,970.00	0.37
细胞生物学试剂	22.51	21.00	1.07	-4.46%	1,975.83	1,771.23	49.09%	1.12	-46.15%	2,467.91	1,188.00	46.31%	2.08	74.79%	968.85	812	1.19
生化试剂	997.91	7,896.00	0.13	-13.33%	1,860.58	12,793.50	9.55%	0.15	7.14%	1,595.42	11,678.55	14.69%	0.14	7.69%	1,330.55	10,182.80	0.13
合计	41,852.06	176,722.88	0.24	4.35%	70,758.13	310,602.05	8.70%	0.23	0.00%	64,793.83	285,735.41	23.53%	0.23	9.52%	49,604.93	231,307.40	0.21

2018年-2020年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各类别产品销量稳步增加。除2019年重组蛋白/多肽、分子生物学试剂产品、2020年辅助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的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外，其他各类别生命科学试剂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生命科学试剂领域的供应商通常每财年调增目录价，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故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单价有所增加。

B、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销量增幅	单价	单价增幅	收入	销量	单价
检测分析仪器	3,777.12	128	29.51	-4.59%	5,442.87	176	-34.81%	30.93	27.49%	6,551.05	270	29.19%	24.26	-18.92%	6,253.78	209	29.92
样本制备仪器	426.25	1,026	0.42	-10.64%	887.09	1,873	79.92%	0.47	-60.83%	1,244.49	1,041	301.93%	1.20	-51.22%	637.37	259	2.46
耗材	3,370.62	16,436.02	0.21	23.53%	6,530.77	39,290.20	52.37%	0.17	-10.53%	4,947.93	25,785.70	22.68%	0.19	35.71%	2,978.37	21,018.60	0.14
合计	7,573.63	17,590.02	0.43	38.71%	12,860.73	41,339.20	52.56%	0.31	-34.04%	12,743.47	27,096.70	26.11%	0.47	2.17%	9,869.51	21,486.60	0.46

除因 Luminex 品牌 2020 年销量比 2019 年下降 31.82%，导致 2020 年检测分析仪器销量下滑外，2018 年-2020 年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销量均显著增加。生命科学仪器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年度不同价格区间生命科学仪器销量占比分布不同导致。不同样本制备仪器单价差异较大，具体产品单价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报告期各期生命科学仪器按单价区间销量及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检测	>50万	25	19.53%	2,675.95	70.85%	40	22.73%	3,851.45	70.76%	34	12.59%	2,893.48	44.17%	22	10.53%	2,691.34	43.04%

分析仪器	10万 - 50万 (含 50万)	46	35.94%	1,057.99	28.01%	62	35.23%	1,536.56	28.23%	142	52.59%	3,603.65	55.01%	151	72.25%	3,511.16	56.14%
	≤10万	57	44.53%	43.18	1.14%	74	42.05%	54.86	1.01%	94	34.81%	53.92	0.82%	36	17.22%	51.28	0.82%
合计		128	100.00%	3,777.12	100.00%	176	100.00%	5,442.87	100.00%	270	100.00%	6,551.05	100.00%	209	100.00%	6,253.78	100.00%
样本制备仪器	>50万	1	0.10%	92.88	21.79%	2	0.11%	145.13	16.36%	2	0.19%	410.14	32.96%	1	0.39%	59.91	9.40%
	10万 - 50万 (含 50万)	8	0.78%	159.56	37.43%	19	1.01%	429.73	48.44%	24	2.31%	661.68	53.17%	12	4.63%	370.94	58.20%
	≤10万	1,017	99.12%	173.81	40.78%	1,852	98.88%	312.23	35.20%	1,015	97.50%	172.67	13.87%	246	94.98%	206.52	32.40%
合计		1,026	100.00%	426.25	100.00%	1,873	100.00%	887.09	100.00%	1,041	100.00%	1,244.49	100.00%	259	100.00%	63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分析仪器平均销售单价具有一定波动。检测分析仪器单价小于 10 万元的销售数量占比自 2018 年的 17.22% 增加至 2019 年的 34.81%，同期单价大于 50 万元的销售数量占比无明显增加，故 2019 年检测分析仪器单价整体降低。检测分析仪器单价大于 50 万元的销售数量占比自 2019 年的 12.59% 增加至 2020 年的 22.73%，同期单价小于 10 万元的销售数量占比无明显增加，故 2020 年检测分析仪器单价整体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样本制备仪器平均销售单价持续降低。2018 年-2020 年，单价小于 10 万元的销售数量占比持续增加，分别为 94.98%、97.50% 和 98.88%。2019 年样本制备仪器单价大于 50 万元的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 2019 年销售了 1 台单价 338.46 万元的

nanion 品牌样本制备设备。2020 年样本制备仪器单价大于 50 万元的收入占比降低，同时，单价小于 2,000 元的样本制备仪器数量占比由 2019 年的 94.00% 上升至 98.18%，故 2020 年样本制备仪器单价进一步降低。

③采购数量与数量的匹配性，单价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销售主要以采购供应商的原始包装进行发货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因此除正常备货外，各年度采购销售比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各类产品采购数量、金额与销售收入、存货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

存货分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购销比	其他出入库数量	库存数量
2021年1-6月							
生命科学试剂	18.01	34,745.97	17.67	41,852.06	98.10%	0.73	3.07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2.25	6,486.29	1.76	7,573.63	78.17%	0.72	0.86
小计	20.27	41,232.26	19.43	49,425.69	95.89%	1.45	3.93
2020年度							
生命科学试剂	33.13	56,586.27	31.06	70,758.13	93.75%	0.49	3.46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5.75	9,423.47	4.13	12,860.73	71.88%	1.16	1.09
小计	38.88	66,009.73	35.19	83,618.85	90.51%	1.65	4.55
2019年度							
生命科学试剂	30.87	51,276.09	28.57	64,793.83	92.57%	2.17	1.88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3.14	9,589.99	2.71	12,743.47	86.32%	0.45	0.63
小计	34.01	60,866.08	31.28	77,537.30	91.99%	2.62	2.51
2018年度							
生命科学试剂	24.48	39,793.44	23.13	49,604.93	94.48%	1.03	1.76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2.42	8,692.97	2.15	9,869.51	88.68%	0.26	0.65
小计	26.90	48,486.41	25.28	59,474.44	93.98%	1.29	2.41

注：其他出入库包括产品促销及赠品、生产领用、研发领用、实验室服务出库及领料退回、实验室服务入库等入库出库情形。

由上表可见，2020年度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购销比相比其他年度偏低，其中仪器购销比为91.66%，变化不大，耗材购销比为71.88%，相对偏低，主要因公司考虑到耗材单价低，周转快，为保证货期，公司加大了生产研发和销售所需耗材的备货量导致购销比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比基本处于较高水平，购销基本平衡，采购

数量、金额与销售收入、存货相匹配。具体如下：

A、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件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一抗	93,238.00	90,896.97	165,257.25	156,247.27	152,330.30	146,862.51	132,182.50	128,312.76
二抗	8,381.00	8,239.00	10,189.50	12,369.00	12,081.00	11,493.99	10,546.00	9,843.00
检测试剂盒	16,730.00	16,536.18	25,591.70	24,923.56	22,292.00	21,646.83	20,198.70	19,403.60
重组蛋白/多肽	9,393.63	9,566.63	18,241.00	17,692.59	17,980.00	16,984.51	14,122.00	14,093.60
辅助试剂	34,558.83	33,623.90	80,659.25	68,140.40	73,141.66	61,975.68	44,667.00	40,689.64
分子生物学试剂	9,849.00	9,943.20	16,045.40	16,664.50	13,503.00	13,905.35	10,030.00	7,970.00
细胞生物学试剂	20.00	21.00	1,931.00	1,771.23	1,230.00	1,188.00	810.00	812.00
生化试剂	7,977.00	7,896.00	13,389.60	12,793.50	16,123.14	11,678.55	12,266.80	10,182.80
合计	180,147.46	176,722.88	331,304.70	310,602.05	308,681.10	285,735.41	244,823	231,307.40

B、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件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检测分析仪器	133	128	140	176	334	270	234	209
全自动组织处理器	7	5	16	17	21	21	28	23
其他样本制备仪器	1,191	1,021	2,075	1,856	1,200	1,020	266	236
耗材	21,171.68	16,436.02	55,266.59	39,290.20	29,834.57	25,785.70	23701.55	21,018.60
合计	22,502.68	17,590.02	57,497.59	41,339.20	31,389.57	27,096.70	24,229.55	21,486.60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以销定采和备货采购的采购策略，不同产品类别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匹配。

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存在两种模式：一种为“框架协议+单次订单”，其中框架协议仅约定定价原则，如在目录价基础上执行一定折扣，未就具体产品约定明确采购价格。公司实际采购时，通过单次订单确定具体采购单价，单次订单价格即为实际采购价格；另一种无框架协议，公司实际采购时直接与供应商签署具体订单，单次订单价格即为实际采购价格。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存在两种模式：一种为“框架协议+单次订单”，其中框架协议仅约定定价原则，如在供应商目录价基础上执行一定折扣，未就具体产品约定明确销售价格。用户实际采购时，公司考虑返利政策、促销等因素，确定具体产品的单次订单价格；另一种无框架协议，用户实际采购时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具体订单，单次订单价格即为实际销售价格。

5) 相同或同类产品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同或同类产品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差异如下：

①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1、抗体	18,909.65	99,135.97	0.19	32,480.88	168,616.27	0.19	30,692.59	158,356.50	0.19	24,527.68	138,155.76	0.18
其中：直销	15,476.06	79,517.38	0.19	27,099.36	137,963.62	0.20	25,419.78	128,744.83	0.20	19,703.51	108,972.76	0.18
经销	3,433.59	19,618.60	0.18	5,381.52	30,652.65	0.18	5,272.81	29,611.67	0.18	4,824.17	29,183.00	0.17
2、抗体相关试剂	18,556.13	59,726.71	0.31	28,834.35	110,756.55	0.26	25,709.05	100,607.02	0.26	19,843.68	74,186.84	0.27
其中：直销	16,439.56	50,952.71	0.32	25,958.74	96,981.53	0.27	23,282.90	87,908.20	0.26	17,842.40	64,504.84	0.28
经销	2,116.57	8,774.00	0.24	2,875.61	13,775.02	0.21	2,426.16	12,698.82	0.19	2,001.27	9,682.00	0.21
3、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4,386.27	17,860.20	0.25	9,442.89	31,229.23	0.30	8,392.18	26,771.90	0.31	5,233.57	18,964.80	0.28
其中：直销	3,574.36	14,582.20	0.25	8,143.11	26,317.23	0.31	7,410.07	22,765.90	0.33	4,732.44	16,099.80	0.29
经销	811.92	3,278.00	0.25	1,299.78	4,912.00	0.26	982.11	4,006.00	0.25	501.13	2,865.00	0.17
合计	41,852.06	176,722.88	0.24	70,758.13	310,602.05	0.23	64,793.83	285,735.41	0.23	49,604.93	231,307.40	0.21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各类别产品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均高于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

②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个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1、检测分析仪器	3,777.12	128	29.51	5,442.87	176	30.93	6,551.05	270	24.26	6,253.78	209	29.92
其中：直销	3,511.20	111	31.63	4,545.55	150	30.30	5,442.84	247	22.04	5,408.88	186	29.08
经销	265.92	17	15.64	897.32	26	34.51	1,108.20	23	48.18	844.90	23	36.73
2、样本制备仪器	426.25	1,026	0.42	887.09	1,873	0.47	1,244.49	1,041	1.20	637.37	259	2.46
其中：直销	360.80	912	0.40	780.63	1,639	0.48	960.04	974	0.99	501.98	238	2.11
经销	65.45	114	0.57	106.46	234	0.45	284.45	67	4.25	135.39	21	6.45
3、耗材	3,370.26	16,436.02	0.21	6,530.77	39,290.20	0.17	4,947.93	25,785.70	0.19	2,978.37	21,018.60	0.14
其中：直销	2,843.57	13,416.54	0.21	5,370.87	32,403.89	0.17	4,414.33	22,171.25	0.20	2,695.41	17,312.60	0.16
经销	526.69	3,019.49	0.17	1,159.90	6,886.31	0.17	533.60	3,614.45	0.15	282.95	3,706.00	0.08
合计	7,573.63	17,590.02	0.43	12,860.73	41,339.20	0.31	12,743.47	27,096.70	0.47	9,869.51	21,486.60	0.46

除 2020 年样本制备仪器和 2021 年 1-6 月检测分析仪器直销价格高于经销价格外，仪器各类别产品的直销价格均低于经销价格，主要系公司直销模式下低价值生命科学仪器销量持续增长，导致 2018 年-2020 年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生命科学仪器销量占比整体持续上升，分别为 56.13%、85.26%和 93.85%，2021 年 1-6 月检测分析仪器经销产品单价较低，拉低了经销价格，而同期经销模式下不同价格区间的销量分布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仪器不同模式下按单价区间销量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生命科学仪器	直销	>50万	24	2.35%	33	1.84%	24	1.97%	18	4.25%
		10万-50万(含50万)	51	4.98%	77	4.30%	156	12.78%	168	39.62%
		≤10万	948	92.67%	1,679	93.85%	1,041	85.26%	238	56.13%
		合计	1,023	100.00%	1,789	100.00%	1,221	100.00%	424	100.00%
	经销	>50万	2	1.53%	9	3.46%	12	13.33%	5	11.36%
		10万-50万(含50万)	3	2.29%	1	0.38%	7	7.78%	2	4.55%
		≤10万	126	96.18%	250	96.15%	71	78.89%	37	84.09%
	合计	131	100.00%	260	100.00%	90	100.00%	44	100.00%	

③实验服务

单位：万元、个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直销	843.12	445	1.89	862.19	571	1.51	842.55	890	0.95	604.92	1,070	0.57
经销	16.72	15	1.12	22.88	22	1.04	7.75	26	0.3	10.61	27	0.39
合计	859.84	460	1.86	885.06	593	1.49	850.30	916	0.93	615.53	1,097	0.56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实验服务直销价格均高于经销价格，实验服务单价整体呈增长趋势。

6) 用户 IP 地址重合、收货地址重复、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通过第三方支付等情况

①报告期内 IP 地址重合情况

公司线上商城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系统支持可记录用户每次在 PC 端的下单 IP 地址，手机端微信小程序商城于 2020 年 4 月上线启用，订单无 IP 地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 PC 端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95.17% 和 99.30%。

报告期内，公司网单的 IP 地址数量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 地址数量 (个)	3,266	9,624	16,987	20,514
网单不含税金额 (万元)	4,641.64	17,583.16	26,768.48	31,198.75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网单占比	9.13%	20.71%	34.03%	51.69%

公司 2020 年度网单占比较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有下降。2020 年 4 月起公司网站上线新功能，可以将公司 ERP 订单信息及订单全流程追踪信息同步至网站，非网单客户登录公司网站即可自行查看物流信息，实现了与网上下单同样的核心功能，客户通过网单来获取订单全流程追踪信息进而安排和调整实验时间周期的需求降低。同时，公司网站小优博士、小优直播功能模块的开通逐步提升了公司网站行业知名度，公司无需再对销售代表和技术支持设立网单交易额考核指标，因此，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网单占比下降。

网单销售收入分客户类型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科研单位	2,666.19	57.44%	7,033.11	40.00%	12,640.59	47.22%	15,105.52	48.42%
其中：高等院校	949.66	20.46%	4,898.65	27.86%	8,668.95	32.38%	10,076.56	32.30%
生物医药企业	1,030.22	22.20%	8,481.17	48.23%	10,387.91	38.81%	10,402.69	33.34%
经销商	944.14	20.34%	2,067.44	11.76%	3,672.94	13.72%	5,363.86	17.19%
第三方平台	1.09	0.02%	1.44	0.01%	67.04	0.25%	326.68	1.05%
合计	4,641.64	100.00%	17,583.16	100.00%	26,768.48	100.00%	31,19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网单的IP地址存在重合的情形，主要系以下原因：

A、报告期内，部分与公司合作关系较好的用户出于下单效率和便捷性考虑，会委托公司技术支持人员登录用户账号代为下单。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使用公司网络代为下单，导致出现不同注册用户IP地址重复的情形；

B、公司客户存在同一单位多个账号的情形，如同一高等院校下不同院系、不同课题组、不同用户均存在独立的采购需求，用户使用同一局域网下单，导致出现不同注册用户IP地址重复的情形。

报告期内客户IP地址重合涉及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IP地址重合的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754.38	10,596.85	17,113.87	19,779.00
营业收入（万元）	50,839.79	84,908.07	78,693.07	60,398.74
IP地址重合的不含税销售金额/营业收入	1.48%	12.48%	21.75%	32.75%
泰坦科技委托下单收入占比	-	-	82.09%	86.58%

注1：上述IP地址重合包括委托下单、同一单位同一局域网下单的情况。

注2：泰坦科技未披露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委托下单的占比，故未获取到相关数据。

因客户IP地址的隐私性及非固定IP地址的情形，公司无法判断重复IP地址的准确归属，从而无法区分公司IP地址重合情况中委托下单和同一单位同一局域网下单的具体数据情况。

委托下单系导致IP地址重合的因素之一。委托下单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中披露其销售模式为：“公司主要通过探索平台及内部 ERP 系统统一管理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该类别下又可分为客户自主下单、系统接口自动下单和客户委托下单的具体方式”，2018 年-2019 年泰坦科技销售订单主要以客户委托下单为主，收入占比分别为 86.58%、82.09%，泰坦科技委托下单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公司 IP 地址重合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总部 3 个固定 IP 地址委托下单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总部 IP 下单收入合计	14.19	191.55	780.01	5,981.85
其中：116.247.88.***	-	-	157.02	3,761.84
124.74.155.**	0.28	129.47	414.66	2,220.01
112.64.131.***	13.91	62.08	208.33	-
营业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93.07	60,398.74
上海总部 IP 下单金额/营业收入占比	0.03%	0.23%	0.99%	9.90%

由上表可见，上海总部 IP 下单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②通过总部 IP 地址及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买入发行人产品的原因，涉及的具体客户、交易具体情况，出现此类情况的真实原因，此类情况符合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制度要求

A、通过总部 IP 地址及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买入发行人产品的原因

公司总部 IP 地址及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买入公司产品，均为受客户委托在公司网站下单，具体原因为：

a) 客户从事基础生命科学研究，单次采购涉及的产品 SKU 较多，各个 SKU 的具体要求各不相同，客户登录公司网站自行下单需登录公司网站、检索商品、加入购物车进行采购，采购品类和数量较多时客户认为前述流程较为繁琐，倾向于委托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下单；

b) 客户通过公司网站下单可取得消费积分（消费积分可兑换小礼品），及时跟踪物流信息。部分生物医药企业存在对账需求，方便查看历史采购记录，其通过公司网站下单包括客户自行下单和委托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下单；

c) 客户向公司下了原始订单，公司将客户原始订单信息录入系统转化为网单。

综上所述，客户委托下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原因真实、合理。

B、通过总部 IP 地址及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买入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具体客户、交易具体情况

a) 公司委托下单披露的金额准确

通过公司总部 IP 地址及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买入公司产品，均为客户委托下单情形。由于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为动态 IP 地址，客户自行下单亦存在使用动态 IP 地址下单的情形，无法从 IP 地址精准区分客户委托下单、自行下单的金额，故公司使用以下原则区分客户自行下单、委托下单：

(1) 下单 IP 地址与客户名称具有固定单一对应关系的为客户自行下单；(2) 同一 IP 地址对应 5 个及以上客户的，视为客户委托下单；(3) 同一 IP 地址对应 2-4 个客户，且当期该 IP 地址合计收入 \geq 5 万元的，逐笔核对、分析、判断，如该等客户均属于同一体系（如复旦大学、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视为客户自行下单，反之视为委托下单。

通过以上原则筛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下单涉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下单收入	495.25	8,503.91	12,217.88	13,815.79
网单收入	4,641.64	17,583.16	26,768.48	31,198.75
委托下单收入/网单收入	10.67%	48.36%	45.64%	44.28%
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委托下单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0.97%	10.02%	15.53%	22.89%
委托下单毛利率	26.07%	22.87%	23.68%	21.52%
网单毛利率	22.94%	22.83%	23.64%	22.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22%	22.77%	22.26%	21.41%

b) 公司线上平台委托下单收入占比略低于泰坦科技

根据泰坦科技招股说明书，2018 年-2019 年其客户委托下单收入占比分别

为 86.58%和 82.09%，其中探索平台客户委托下单收入占比分别为 54.07%和 53.50%，其余为特种化学品委托下单收入，其特种化学品为委托方式下单。公司 2018 年-2021 年 1-6 月线上平台委托下单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8%、45.64%、48.36%和 10.67%，略低于泰坦科技探索平台委托下单收入占比。

c) 委托下单客户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下单客户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科研单位	138.60	27.99%	2,131.52	25.07%	3,268.63	26.75%	4,072.30	29.48%
2、第三方平台	-	-	1.44	0.02%	0.08	0.00%	156.87	1.14%
3、经销商	37.26	7.52%	233.12	2.74%	787.10	6.44%	1,325.67	9.60%
4、生物医药企业	319.40	64.49%	6,137.83	72.18%	8,162.07	66.80%	8,260.96	59.79%
其中：4.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125.64	25.37%	3,228.30	37.96%	3,626.71	29.68%	2,717.33	19.67%
4.2 知名生物医药企业	141.42	28.56%	1,714.39	20.16%	2,901.69	23.75%	3,573.96	25.87%
4.3 跨国大型药企	-	-	176.83	2.08%	549.72	4.50%	739.00	5.35%
4.4 其他	52.34	10.57%	1,018.30	11.97%	1,083.95	8.87%	1,230.68	8.91%
合计	495.25	100.00%	8,503.91	100.00%	12,217.88	100.00%	13,815.79	100.00%

生命科学试剂应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药物研发（以生物药为主，如抗体药、重组蛋白药、细胞治疗等）的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等各环节，客户以科研单位、大型药企、创新药药企和 CRO/CDMO 企业为主，多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和跨国大型药企等。报告期内，生物医药企业占委托下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9%、66.80%、72.18%和 64.49%（该类客户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的比重持续提升，且其对订单、发票等信息核对及物流信息追踪需求更高，因此占比提升），其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跨国大型药企占委托下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9%、57.93%、60.20%和 53.92%，是委托下单生物医药企业主要构成部分。此外，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是委托下单收入的重要客户群体，占报告期内委托下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8%、26.75%、25.07%和 27.99%。

报告期内，科研单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知名生物医药企业、跨国大

型药企占委托下单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7%、84.68%、85.27%和 81.92%，是委托下单客户主要构成部分。

d) 委托下单收入相关交易毛利率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下单毛利率分别为 21.52%、23.68%、22.87%和 26.07%，网单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2.60%、23.64%、22.83%和 22.9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1%、22.26%、22.77%和 23.22%。委托下单毛利率与网单收入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下单涉及的主要客户主要为知名生物医药企业，销售毛利率合理，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占当期委托下单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93.86	25.11%	18.95%
2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9.34	25.43%	7.94%
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32.42	29.50%	6.55%
4	苏州市康达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22.47	8.13%	4.54%
5	中国海洋大学	16.14	14.03%	3.26%
合计		204.23	-	41.24%
2020年度				
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662.93	20.06%	7.80%
2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87.12	19.21%	3.38%
3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6.68	18.36%	2.78%
4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4.43	20.36%	2.40%
5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187.99	36.66%	2.21%
合计		1,579.15	-	18.57%
2019年度				
1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387.96	12.13%	3.18%
2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9.01	28.24%	3.02%
3	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5.32	22.41%	2.83%
4	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46	33.83%	2.75%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占当期委托下单收入的比例
5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75	28.18%	2.66%
合计		1,762.50	-	14.44%
2018 年度				
1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640.91	8.87%	4.64%
2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59.27	8.83%	3.32%
3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391.55	21.63%	2.83%
4	上海赛比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6.28	24.65%	2.58%
5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275.23	21.33%	1.99%
合计		2,123.24	-	15.36%

e)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低，应收账款质量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

公司委托下单模式下订单经客户邮件确认，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以客户签收/验收单据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内部履行相应手续后，回款亦主要由客户单位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较低，分别为 476.49 万元、505.56 万元、321.13 万元和 149.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0.64%、0.38%和 0.29%，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92%、94.79%、91.55%和 92.54%，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398.74 万元、78,693.07 万元、84,908.07 万元和 50,839.79 万元，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4,859.38 万元、83,172.47 万元、95,689.39 万元和 54,400.5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下单披露的金额准确，相关交易真实、准确。

C、此类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要求

委托下单主要分为两种情形：（1）老客户通过客户自有采购平台或邮件下单，公司技术支持人员登录客户采购平台或邮箱，获取客户原始订单，该等原

始订单包括明确需求信息；（2）客户通过电话、QQ、微信、短信等方式告知技术支持人员采购需求，技术支持人员接受委托在线上平台下单。其中，第（1）种情形下，原始订单、采购清单需求清晰、确定，公司只是将该原始订单、采购清单转为网单，实质为订单信息的录入，便于客户订单信息管理。第（2）种情形下，为保证订单的真实性，公司执行以下内部控制程序：

a) 首次注册

I.客户首次注册时需完善详细个人信息如邮箱、真实姓名、学校/单位名称、科室、职务、导师、课题组、所在地区等；

II.个人信息完善后，客户需补充配送区域、详细地址、电子邮箱、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等与产品配送和开票相关的信息。除产品订购信息外，技术支持人员将与用户确认其个人信息，将该等信息与公司 ERP 系统中的客户档案进行匹配、查验；

III.针对新增客户，区域销售代表实地拜访考察用户，详细询问了解用户采购产品背景，如产品拟用于的科研方向、实验室成立时间、实验室人员构成、采购经费来源等，进一步判断用户身份和订单的真实性、合理性。

b) 沟通采购需求、邮件确认、订单审核

客户通过电话、QQ、微信、短信等与技术支持人员沟通采购需求。沟通过程中，技术支持人员根据专业及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商品推荐建议。客户初步采购需求沟通确定后，技术支持人员接受委托下单，系统生成网上订单，订单处于待审核状态。

技术支持人员或销售助理向客户发送邮件，要求客户核对订单确认函及附件信息，包括订单号、订单日、发票抬头、货号、产品名称、数量等关键信息，并在邮件显著位置提示“订单一经审核不可随意取消”。客户以邮件方式回复“确认订购”后，技术支持人员审核通过订单，进入采购环节。

2018 年-2019 年泰坦科技销售订单主要以客户委托下单为主，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6.58%和 82.09%。公司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委托下单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9%、15.53%、10.02%和 0.97%，显著较低。委托下单模式下，泰坦科技销售人员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确认单，向客户发邮件确

认，客户确认后发货，与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基本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客户访谈等方式了解确认客户下单方式，委托下单符合客户及行业采购习惯，符合行业惯例。

c) 发货与签收

单证员审核业务部门提出的发货申请单安排发货计划，审核出库单据。发货员根据出库单进行捡货、配货，配送员根据出库单送货。货物签收后，单证员及时将签收信息录入回单管理系统，具体如下：①公司物流部门自送的，如客户通过 PDA 签收，签收信息实时上传回单管理系统。如客户在纸质签收单上签收，发货员应在取得用户签收单当天或次日交给单证员，由单证员审核后上传至回单管理系统。②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的，如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开放给公司的接口读取签收情况的，签收信息实时录入回单管理系统。如第三方物流公司未开放给公司接口的，物流部单证员通过物流公司网页截取物流签收信息，每日 2-3 次，当天将签收信息上传至回单管理系统。

d) 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单位客户直接支付相关销售款项，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具有严格的采购付款审批流程。公司按照订单回款情况逐笔核销往来款项，确保回款与订单对应。高校科研院所的终端用户为众多科研项目组成员，即使同一高校亦涉及十几个甚至几十个课题组，但款项系由高校履行严格采购付款审批流程后统一支付。仅有少量单位客户系由个人进行回款，报告期各期个人回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64%、0.38%和 0.29%，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了详查，检查订单收款客户单位与银行对账单、纸质银行流水是否一致，回款基本为客户单位回款，个人回款占比很小。检查金额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67.74%、71.67%、67.48%和 85.01%。

e) 公司 ERP 系统、电子商务平台与部分供应商、客户系统数据直连

目前，公司已与赛信通、BD、Merck 等供应商系统数据直连，上述供应商通过其自有系统可取得公司 ERP 系统中的订单、订购人、库存信息。公司与上

海药物研究所等客户采购平台数据直连，客户在内部采购平台下单后，订单可直接导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经过线下确认后执行订单。公司与上下游信息系统的直连进一步保证了采购销售的真实性。

综上，委托下单情形下，公司在客户首次注册、沟通采购需求、邮件确认、订单审核、发货与签收、销售回款各环节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委托下单客户身份与交易真实、回款正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

③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不固定的原因，不存在通过关联方 IP 地址下单买入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大范围下单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

A、发行人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不固定的原因

经访谈电信工作人员，对于企业客户而言，如网站、邮件服务器、内部 ERP 等需要与外部接口交互，则通常选择架设专线，对应 IP 地址为静态 IP 地址。以公司总部为例，公司总部设有专业机房，内设网络交互机、ERP 系统服务器、CRM 系统服务器、呼叫中心系统服务器、文件存储服务器、网络防火墙等。其中 ERP 和呼叫中心系统需要支撑全国办事处和子公司访问使用，ERP 系统还需对部分供应商系统、下游客户系统、第三方平台系统提供相应的访问接口，用于外部系统定期访问、交互数据。多服务器对网络稳定性要求较高，架设专线能够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访问速度快，更好满足总部集中办公的需求。

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不固定系其使用的均为动态 IP 地址，由公网随机分配。一方面，分子公司、办事处职能较为简单，不存在类似公司总部对外接口交互的需求。对网络安全性、稳定性要求不高，业务应用依靠内部架设的 VPN 设备访问总部服务器和系统，满足业务需要。另一方面，架设专线成本较高，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分子公司、办事处未申请架设专线。一般居民家庭和对网络要求不高的单位通常不架设专线，其 IP 地址亦为动态 IP 地址。

B、不存在通过关联方 IP 地址下单买入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 IP 地址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IP 地址及备注	备注
阳卓投资	仅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
优骏科贸	2017 年 7 月注销	-
苏州分享互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冷兆武已退伙	-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8.131.***	动态 IP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12.89.***	动态 IP
上海博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被吊销	-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HONGKONG) LIMITED	2017 年 3 月解散	-
泰礼投资	116.235.165.***	动态 IP
含泰投资	116.235.165.***	动态 IP
泰礼创业	116.235.165.***	动态 IP
上凯投资	124.78.11.***	固定 IP
嘉信投资	124.78.11.***	固定 IP
国弘投资	180.167.225.***	动态 IP
国弘纪元	180.167.225.***	动态 IP
南京普天服装有限公司	180.102.53.***	动态 IP
上海成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16.235.165.***	动态 IP
上海蓝色星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31.116.**	固定 IP
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166.84.***	固定 IP
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86.31.***	动态 IP
上海沿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22.121.*; 122.190.3.***; 180.76.132.**	固定 IP
上海黑眼睛旅行社有限公司	192.168.1.**	动态 IP
上海启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陈韵所在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
上海复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115.2.***; 222.69.144.**	固定 IP
上海利屹恩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114.87.130.***	动态 IP
上海墨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8.246.190.***	动态 IP

关联方名称	IP 地址及备注	备注
上海辉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陈韵所在上海聚丰博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
上海田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153.141.**	固定 IP
上海杰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4.88.243.***	动态 IP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175.108.***	动态 IP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167.180.**	固定 IP
麦仕宠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80.167.208.**	动态 IP
上海拜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226.46.**	动态 IP
上海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167.180.**	固定 IP
热炼（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独立董事蔡鸿亮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停止运营，无实际经营地址，无员工。	-
华数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115.195.42.***	动态 IP
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144.139.***	固定 IP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06.75.233.*** 、 116.196.74.*** 、 106.75.244.** 、 180.76.151.*** 、 180.76.145.*** 、 106.75.239.*** 、 120.132.12.*** 、 106.75.230.*** 、 106.75.241.** 、 180.76.120.*** 、 106.75.223.*** 、 192.168.2.** 、 106.75.241.*** 、 106.75.230.*** 、 106.75.232.** 、 122.144.128.** 、 106.75.241.*** 、 122.144.128.** 、 180.76.248.*** 、 122.144.128.** 、 122.144.128.** 、 120.132.13.*** 、 122.144.128.** 、 180.76.151.*** 、 122.144.128.** 、 180.76.184.*** 、 122.144.128.** 、 117.135.164.** 、 180.76.248.** 、 106.75.227.** 、 106.75.241.*** 、 106.75.244.** 、 122.144.133.* 、 122.144.128.** 、 122.144.128.** 、 112.65.205.*** 、 122.144.128.** 、 175.6.228.*** 、 175.6.228.*** 、 175.6.228.*** 、 175.6.228.***、122.144.128.**、222.68.28.***	222.68.28.** * 为动态 IP，其他为固定 IP
碟中碟餐饮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吉虹俊任董事的公司。已停止运营，无实际经营地址，无员工。	-
浙江唯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0.76.**	动态 IP
上海纬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72.20.***	固定 IP

关联方名称	IP 地址及备注	备注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111.192.204.**	动态 IP
杭州维讯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0.177.178.**	动态 IP
宁波艾微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3.132.233.***	动态 IP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5.236.164.**	固定 IP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116.18.***	动态 IP
宁波殊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7.245.25.**; 47.245.33.**; 47.245.34.***; 47.245.26.**; 47.245.26.***	固定 IP
上海纓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董事吉虹俊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1 月注销。	-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78.11.***	固定 IP
上海桐芝商务服务中心	183.192.228.***	动态 IP
成都联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3.87.231.***	动态 IP
江西省国民传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7.114.190.***	动态 IP
江西传奇创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114.190.***	动态 IP
江西梦回传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7.114.190.***	动态 IP
上海享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82.34.**	固定 IP
秦皇岛润化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被吊销	-
赧墨（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88.143.***	动态 IP
腾洲雅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88.143.***	动态 IP
陕西琰楷科技有限公司	192.168.31.***	动态 IP
陕西宏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2.168.31.***	动态 IP
定远县新贸大酒店	223.215.63.**	动态 IP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167.225.***	动态 IP
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4.84.169.**	动态 IP
中星（昆山）城际置业有限公司	58.211.47.**	固定 IP
上海中星集团昆山置业有限公司	58.211.47.**	固定 IP
上海德邻众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87.86.**	动态 IP
苏州默泉生物有限公司	49.72.44.240	动态 IP
上海新小新企业管理中心	101.224.162.183	动态 IP

关联方名称	IP 地址及备注	备注
成都普赛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212.31.44	动态 IP
冷兆武	183.194.156.*	动态 IP
祁艳芳	183.195.101.***	动态 IP
陈韵	183.195.81.***	动态 IP
冷兆文	180.102.53.***	动态 IP
石磊	39.144.39.***	动态 IP
陈娃瑛	218.82.34.**	动态 IP
王艳	183.195.96.***	动态 IP
蔡鸿亮	183.194.156.*	动态 IP
胡雪薇	180.164.196.***	动态 IP
许晓萍	101.228.192.**	动态 IP
郭惠芳	183.195.100.***	动态 IP
唐敏	183.193.16.***	动态 IP
赵虎	10.76.144.**	动态 IP
赵强	101.88.250.**	动态 IP
胡冰	101.86.14.**	动态 IP
吉虹俊	183.192.227.***	动态 IP
唐松	183.193.140.**	动态 IP
梅江华	180.165.86.***	动态 IP

注：1、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精准营销、数据交互，有海量数据、网站，故 IP 地址较多；2、上述动态 IP 地址为其提供时的 IP 地址。

报告期内，上海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委托下单，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7.61 万元、1.1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将关联方提供的 IP 地址与公司网单 IP 地址进行逐一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 IP 地址向公司下单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以上 IP 地址包括固定 IP 地址和动态 IP 地址。其中动态 IP 地址的原因与公司分、子公司为动态 IP 地址的情况一致，主要由于对网络安全性、稳定性要求相对不高，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未架设网络专线，由公网随机分配。公司分、子公司为动态 IP 地址的依据充分。

由于上述动态 IP 地址的过往地址难以追溯，虽经上述具有动态 IP 地址的

关联方确认，不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 IP 地址下单的情形，为进一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针对动态 IP 地址的下单行为，公司使用以下原则区分客户自行下单、委托下单进行排查：

(1) 下单 IP 地址与客户名称具有固定单一对应关系的为客户自行下单；

(2) 同一 IP 地址对应 5 个及以上客户的，视为客户委托下单；

(3) 同一 IP 地址对应 2-4 个客户，且当期该 IP 地址合计收入 ≥ 5 万元的，逐笔核对、分析、判断，如该等客户均属于同一体系（如复旦大学、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视为客户自行下单，反之视为委托下单。

即使通过动态 IP 地址委托下单，但该等交易均具有客观的交易背景，具有订单或沟通、邮件确认、物流和签收单据、客户单位回款等佐证。公司委托下单的交易背景和公司内控程序详见“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问题 4”之“（二）”之“3、此类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要求”。

公司科研单位客户采购需履行科研经费使用的审批和财务报批手续，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流程。以武汉大学为例，课题组内负责报账的学生或者老师，整理完整发票和对应的签收单据后，报销金额 5 万元以下的，由经费负责导师和所属学院领导审批签字，交由财务科付款；报销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由经费负责导师、所属学院领导、校领导审批签字，交由财务科付款。财务科会根据导师经费情况，定期转账给供应商。公司生物医药单位客户亦主要由单位自行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由客户单位回款，具体详见“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问题 3”之“（五）”之“3、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用户 IP 地址重合、收货地址重复、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相关交易的细节测算等核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个人回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64%、0.38% 和 0.29%，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C、不存在发行人员工大范围下单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委托下单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9%、15.53%、10.02% 和 0.97%，泰坦科技 2018 年-2019 年销售订单主要以

客户委托下单为主，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6.58%、82.09%。公司委托下单占比相对较低，不存在公司员工大范围下单的情形。公司委托下单毛利率分别为 21.52%、23.68%、22.87% 和 26.07%，与网单收入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业务特点，执行穿行及控制测试验证公司内控程序的有效性，函证、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背景、下单方式及是否符合行业采购习惯、交易金额，查验交易回款记录等，并通过查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部分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方式验证收入数据的真实性，相关交易真实。

客户收货地址重复、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及公司总部、分子公司、办事处 IP 地址的委托下单均具有客观的交易背景，具有订单或沟通、邮件确认、物流和签收单据、客户单位回款等佐证。

公司客户采购需履行科研经费使用的审批和财务报批手续，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流程。以武汉大学为例，课题组内负责报账的学生或者老师，整理完整发票和对应的签收单据后，报销金额 5 万元以下的，由经费负责导师和所属学院领导审批签字，交由财务科付款；报销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由经费负责导师、所属学院领导、校领导审批签字，交由财务科付款。财务科会根据导师经费情况，定期转账给供应商。

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主要由客户单位回款。报告期各期个人回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64%、0.38% 和 0.29%，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上述几种情形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收入确认、退换货、返利等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8”之“（一）”、“（二）”及“问题 10”之“（八）”。

④报告期内收货地址重复的情况

A、地址重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a) 收货地址重复收入占比较高的性质认定

收货地址重复收入既包括收货地址为该客户注册/办公地址的客户收入，亦包括因各种原因要求公司将货物配送至该地址的其他相关客户收入，其中收货地址为该客户注册/办公地址的客户收入系主要构成部分。收货地址为该客户注册/办公地址的客户采购系正常采购收货行为（该地址下各院系、课题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不属于实质性收货地址重复；其他相关原因（客户要求将货物发至该地址）导致的不同客户收货地址重复占比相对较低。

b) 各类原因下收货地址重复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I. 覆盖公司收货地址重复收入100%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覆盖公司收货地址重复收入100%的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货地址重复收入总计	27,934.79	51,391.38	47,355.14	34,558.97
收货地址为客户注册/办公地址，系正常采购行为，不属于实质上收货地址重复，具体为： ①收货地址重复的统计口径导致。重复收货地址统计口径为“XX路XX号”，即“XX路XX号”下属各个收货具体地址对应的收入均为收货地址重复客户涉及的收入，进行合并计算（“XX路XX号”均为客户主要办公（注册）地址，系该等客户正常采购收货，非实质性收货地址重复）	21,113.68	38,296.12	37,201.59	27,174.03
原因①收入占比	75.58%	74.52%	78.56%	78.63%
除原因①外的其他原因导致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	6,821.11	13,095.26	10,153.55	7,384.94
其他原因收入占比	24.42%	25.48%	21.44%	21.37%

由上表可见，原因①导致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占比分别为78.63%、78.56%、74.52%和75.58%，是收货地址重复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由收货地址重复的统计口径导致：重复收货地址统计口径为“XX路XX号”，即“XX路XX号”下属各个收货具体地址对应的收入均为收货地址重复客户涉及的收入，进行合并计算，因此占比较高。该类地址为科研单位客户及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的主要办公（注册）地址，系该等客户正常采购收货，原因真实合理，不属于实质性收货地址重复收入。举例说明如下：

同一科研单位以武汉市航空路13号为例，其下属若干具体地址包括航空路

13号公卫2号楼1206、基础二号楼412室、计划生育研究所213实验室、形态楼610室等，对应华中科技大学不同院系（实验室）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药学院、华中科技大学脑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同济联邦药物研究楼、华中科技大学试验动物中心等。同一产业园区以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33号为例，其下属若干具体地址包括正旦国际B座二层、正旦国际A座1104、正旦国际B座4层、正旦国际B座三楼2325室等，对应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力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军事医学科学院等。上述各机构收入进行合并计算，导致该等情形下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占比较高，但均系该等客户正常采购收货，不属于实质性收货地址重复收入。

基于上述“XX路XX号”项下，公司客户不存在明细收货地址重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XX路XX号”类型的收货地址重复前十大客户（同一客户不同具体地址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未合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当期重复地址收入中“XX路XX号”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527.06	2.50%
2	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509.26	2.41%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56.33	2.16%
4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429.92	2.04%
5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97	1.43%
6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82.82	1.34%
7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82.22	1.34%
8	上海交通大学	253.97	1.20%
9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37.23	1.12%
10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	237.21	1.12%
合计		3,516.99	16.66%
2020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6.55	6.44%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315.49	3.44%
3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298.46	3.39%
4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947.12	2.47%
5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70.35	2.01%
6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5.65	1.71%
7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0.99	1.52%
8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545.89	1.43%
9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62.62	1.21%
10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462.34	1.21%
合计		9,505.46	24.82%
2019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16.63	15.64%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208.05	3.25%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933.82	2.51%
4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58.15	2.04%
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632.83	1.70%
6	上海斯丹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7.52	1.50%
7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493.61	1.33%
8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467.11	1.26%
9	华中科技大学	465.41	1.25%
10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8.21	1.20%
合计		11,781.34	31.67%
2018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9.84	23.99%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90.33	2.91%
3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698.45	2.57%
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6.47	1.83%
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466.72	1.72%
6	南京先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59.27	1.69%
7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432.53	1.59%
8	上海交通大学	367.20	1.35%
9	华中科技大学	352.17	1.30%

10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336.73	1.24%
合计		10,919.71	40.18%

由上可见，公司“XX路XX号”类型的收货地址重复前十大客户主要为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均具有合理背景。

II.其他导致实质性收货地址重复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了除原因①外其他导致收货地址重复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除原因①外其他导致收货地址重复的原因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②同一研究人员、导师同时进行多个不同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归属单位（开票单位、报销单位）不同，但导师、学生办公、学习地点相对固定，发货至其常用地址，收货地址重复	2,656.28	3,811.97	2,950.65	2,790.85
原因②收入占比	59.41%	44.62%	44.51%	57.93%
③公司客户之间为关联公司（单位），安排在同一地址收货，收货地址为其或关联方的办公（注册）地址	455.03	2,428.76	2,610.54	603.77
原因③收入占比	10.18%	28.43%	39.38%	12.53%
④公司经销贸易及第三方平台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要求发货到其终端用户，而终端用户亦为公司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655.05	1,154.47	832.9	1,246.50
原因④收入占比	14.65%	13.51%	12.56%	25.87%
⑤客户为CRO服务公司，对外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其他客户委托该公司进行研发，要求公司将货发至CRO服务公司	344.38	680.05	149.05	54.7
原因⑤收入占比	7.70%	7.96%	2.25%	1.14%
⑥公司客户科研活动在医院/大学开展，要求公司将货直接发到医院/大学，医院/大学亦为公司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193.10	340.53	57.59	84.38
原因⑥收入占比	4.32%	3.99%	0.87%	1.75%
⑦不同客户使用同一实验室，收货地址重复	167.41	127.78	28.6	37.44
原因⑦收入占比	3.74%	1.50%	0.43%	0.78%
上述原因②-原因⑦核查金额小计（1）	4,471.25	8,543.56	6,629.33	4,817.64
除原因①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合计（2）	6,821.11	13,095.26	10,153.55	7,384.94
核查比例（（1）/（2））	65.55%	65.24%	65.29%	65.24%

注：上表导致实质性收货地址重复的各类原因按2020年度对应收入金额降序排列、重新编

号，与第四轮、第五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上市委问询问题的回复中各类原因编号存在差异，下同。

其他导致实质性收货地址重复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i. 研究人员同时承担不同单位的研究课题分别进行采购，发货至其常用地址（原因②），是导致收货地址重复的重要原因

原因②导致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占比分别为57.93%、44.51%、44.62%和59.41%，因公司销售的抗体等产品技术性强，处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的最前沿领域，既服务于基础科研，又引领基础科研向临床应用、药物研发等领域转化，科研客户或生物医药企业客户进行科研合作，在行业内较为常见普遍，同一研究人员、导师承担不同单位的研究课题进行采购发货至其常用地址，系正常采购，原因真实合理。举例说明如下：

上海黄浦区重庆南路*号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办公地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内有多位导师同时有其他科研单位的科研经费，如傅**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教授，同时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有研究课题和研究经费，但常用实验室在上海黄浦区重庆南路*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因此其不同科研课题（归属于不同单位的采购，即公司销售对应不同客户）的采购都要求公司将货物送到上海黄浦区重庆南路*号傅**课题组所在实验室，导致不同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ii. 客户之间为关联公司（单位），安排在同一个人地址收货，收货地址为其或关联方的办公（注册）地址（原因③），导致收货地址重复

原因③导致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占比分别为12.53%、39.38%、28.43%和10.18%，该等收货地址系客户关联方的主要注册（办公）地址，公司应客户要求将货物发至其关联方注册（办公）地址，系正常采购，原因真实合理。举例说明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号为透景生命公司的主要仓库地址。透景生命和透景诊断分别订购（独立开票）后，要求公司将货物直接送到该仓库地址，由透景生命公司统一收货、仓储管理，因此导致不同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iii. 公司经销贸易及第三方平台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要求发货到其终端用户，而终端用户亦为公司客户（原因④），导致收货地址重复

原因④导致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占比分别为25.87%、12.56%、13.51%和14.65%。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要求公司发货到终端用户，导致不同客户收货地址重复。该等特定情形通常包括：经销商作为中标方或集中采购方取得终端用户订单，该订单涉及较多品牌或SKU，其中部分品牌或SKU系公司代理的产品，故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或经销商向香港优宁维采购进口仪器设备，为终端用户办理进口相关手续；或终端用户就某些品牌与经销商有年度合作协议，但经销商由于货期、SKU等原因向公司采购。举例说明如下：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昭衍路*号系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苏州纳金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经销商客户，也是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供应商。2020年5月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苏州纳金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打包采购一批试剂，包含3支爱必信产品，苏州纳金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爱必信产品，采购后要求公司直接送货到终端客户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iv.其他原因导致的收货地址重复

上述表格中其他原因导致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3.66%、3.55%、13.44%和15.76%，占比较低，相关原因均符合行业业务及客户需求特点，系正常采购，原因真实合理。举例说明如下：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号是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为CRO公司（为公司客户），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委托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CRO实验服务。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订购货物后，要求公司直接将货物送至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路*号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地址，直接用于实验服务，因此公司向康龙化成的销售发货和向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发货均发至上述地址，导致不同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III.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单体口径）收货地址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单体口径，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未合并）收入中，主要注册（办公）地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94.30%、98.32%、90.10%和

95.33%，非注册（办公）地址收入占比较低。且前十大客户（单体口径、关联单位除外）主要注册（办公）地址不同，构成收货地址重复的主要为上述收货地址重复原因②至⑦。前十大客户具体细分地址及对应收入金额详见附件四。

B、地址重复客户分客户类型、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构成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地址重复客户销售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单位	17,020.06	60.93%	27,111.47	52.75%	22,945.58	48.45%	16,705.12	48.34%
生物医药企业	9,275.77	33.21%	21,175.04	41.20%	20,716.04	43.75%	15,506.59	44.87%
经销商	1,291.45	4.62%	2,727.20	5.31%	2,851.31	6.02%	1,596.20	4.62%
第三方平台	347.51	1.24%	377.67	0.73%	842.21	1.78%	751.06	2.17%
合计	27,934.79	100.00%	51,391.38	100.00%	47,355.14	100.00%	34,558.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地址重复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科研单位与生物医药企业客户，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地址重复客户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试剂	24,041.93	86.06%	43,374.19	84.40%	38,945.02	82.24%	27,903.03	80.74%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3,257.79	11.66%	7,292.52	14.19%	7,717.68	16.30%	6,168.36	17.85%
综合技术服务	635.07	2.27%	724.67	1.41%	692.44	1.46%	487.58	1.41%
合计	27,934.79	100.00%	51,391.38	100.00%	47,355.14	100.00%	34,558.97	100.00%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是公司地址重复销售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型构成基本一致。

C、覆盖公司收货地址重复收入70%以上的收入中，各类原因下收货地址重复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覆盖公司收货地址重复收入70%以上（地址收入从大到小排

序，选取金额累计70%以上部分计算分析)的收入中，各类原因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收货地址重复收入总计	27,934.79	51,391.38	47,355.14	34,558.97
覆盖收货地址重复收入总额70%以上的重复收货地址收入合计	19,580.99	36,092.40	33,228.48	24,246.21
具体覆盖比例	70.10%	70.23%	70.17%	70.16%
①收货地址重复的统计口径导致。重复收货地址统计口径为“XX路XX号”，即“XX路XX号”下属各个收货具体地址对应的收入均为收货地址重复客户涉及的收入，进行合并计算	15,849.73	28,477.39	26,639.89	19,965.26
原因①占比	80.94%	78.90%	80.17%	82.34%
其中：网单收入	1,753.16	8,132.22	9,228.39	8,447.80
网单收入占比	11.06%	28.56%	34.64%	42.31%
非网单收入	14,096.57	20,345.17	17,411.50	11,517.46
非网单收入占比	88.94%	71.44%	65.36%	57.69%
②同一研究人员、导师同时进行多个不同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归属单位（开票单位、报销单位）不同，但导师、学生办公、学习地点相对固定，发货至其常用地址，收货地址重复	2,159.19	3,281.95	2,950.65	2,427.30
原因②占比	11.03%	9.09%	8.88%	10.01%
③公司客户之间为关联公司（单位），安排在一个地址收货，收货地址为其或关联方的办公（注册）地址	403.89	2,212.56	2,610.54	568.50
原因③占比	2.06%	6.13%	7.86%	2.34%
④公司经销贸易及第三方平台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要求发货到其终端用户，而终端用户亦为公司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557.99	1,049.72	792.15	1,165.93
原因④占比	2.85%	2.91%	2.38%	4.81%
其中：经销商收入	433.32	819.98	261.48	551.66
经销商收入/覆盖收货地址重复收入总额70%以上的重复收货地址收入合计	2.21%	2.27%	0.79%	2.28%
⑤客户为CRO服务公司，对外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其他客户委托该公司进行研发，要求公司将货发至CRO服务公司	303.97	619.39	149.05	54.70
原因⑤占比	1.55%	1.72%	0.45%	0.23%
⑥公司客户科研活动在医院/大学开展，要	151.88	325.32	57.59	61.75

求公司将货直接发到医院/大学，医院/大学亦为公司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原因⑥占比	0.78%	0.90%	0.17%	0.25%
⑦不同客户使用同一实验室，收货地址重复	154.34	126.06	28.60	2.77
原因⑦占比	0.79%	0.35%	0.09%	0.01%

a) “XX路XX号”类型收货地址重复客户收入的网单、非网单构成及核查程序

“XX路XX号”类型的收货地址重复客户中网单销售金额分别为8,447.80万元、9,228.39万元、8,132.22万元和1,753.16万元，占比分别为42.31%、34.64%、28.56%和11.06%。非网单销售金额分别为11,517.46万元、17,411.50万元、20,345.17万元和14,096.57万元，占比分别为57.69%、65.36%、71.44%和88.94%。

“XX路XX号”类型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以非网单收入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中非网单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具体原因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之“（一）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之“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订单来源分类”。

针对“XX路XX号”类型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专项细节测试，以各期收货地址重复的收入作为样本总体，抽取样本进行检查，核对销售合同/订单、订单确认邮件、出库信息、物流信息、签收单据、销售回款等关键控制证据，确定相关交易的真实性：①检查订单生成时间、订单确认邮件发送时间、客户邮件回复时间、发货时间、签收时间等是否合理；②检查出库单载明的货号、品名、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与订单、邮件等是否一致；③检查台账收入金额与订单载明金额是否一致；④检查送货地址是否为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等，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收货地址如公司办事处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网单收入细节测试的比例分别为95.04%、97.20%、94.31%和94.22%；非网单收入细节测试的比例分别为98.23%、95.25%、97.95%和94.51%；⑤检查订单客户单位与纸质银行流水客户单位是否一致及订单回款情况。

综上，针对“XX路XX号”类型的收货地址重复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

计师执行了以上专项细节测试程序，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销售合同/客户订单、订单确认邮件、出库信息、物流信息、签收单据、回款单据等凭证，取得收入真实性的证据完整、充分。

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XX路XX号”类型的收货地址重复客户函证及访谈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XX路XX号”类型重复收货地址收入合计①	15,849.73	28,477.39	26,639.89	19,965.26
“XX路XX号”类型重复收货地址客户函证金额②	10,021.55	21,131.41	21,955.87	16,303.37
函证金额占比②/①	63.23%	74.20%	82.42%	81.66%
“XX路XX号”类型重复收货地址客户访谈金额③	7,179.46	16,216.72	15,635.00	13,143.95
访谈金额占比③/①	45.30%	56.95%	58.69%	65.83%
函证、访谈合计金额④（注）	11,184.55	24,675.88	23,174.61	17,745.12
函证、访谈合计比例④/①	70.57%	86.65%	86.99%	88.88%

注：函证客户与访谈客户存在重合，函证、访谈合计金额中剔除重复客户。

报告期内，针对“XX路XX号”类型重复收货地址收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函证比例分别为81.66%、82.42%、74.20%和63.23%，访谈比例分别为65.83%、58.69%、56.95%和45.30%。剔除函证、访谈重复客户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函证、走访比例分别为88.88%、86.99%、86.65%和70.57%，比例较高，已覆盖主要客户（前十大），回函及访谈内容不存在异常。

b) 经销商收入及核查情况

报告期各期，原因④中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2.28%、0.79%、2.27%和2.21%，占比较低。特定情形下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公司向经销商开具发票，经销商向公司支付货款，该等情形下经销商为公司直接客户。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后，要求公司发货到终端用户，导致不同客户收货地址重复。该等特定情形通常包括：（1）经销商作为中标方或集中采购方取得终端用户订单，该订单涉及较多品牌或SKU，其中部分品牌或SKU系公司代理的产品，故经销商向公司采购；（2）经销商向香港优宁维采购进口仪器设备，为终端用户办理进口相关手续；（3）终端用户就某些品牌与经销商有年度合作协议，但经销商由于货期、SKU等原因向公司采购。经销商通常在取得订单后向

公司采购，原因④下经销商采购后即让公司发往终端用户，该等采购行为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明显异常。

针对原因④下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执行了细节测试，核对了相关销售合同/订单、订单确认邮件、出库信息、物流信息、签收单据等，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分别为97.12%、99.26%、99.50%和96.77%；（2）对该等经销商进行走访、函证，报告期内核查比例（剔除走访、函证重复客户）分别为81.91%、68.56%、82.09%和59.15%。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较为零散，报告期各期原因④下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分别为5.16万元、2.11万元、4.74万元和2.63万元，2019年、2021年1-6月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原因④下采购金额低于10万元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91.59%、95.97%、93.06%和95.15%，即小金额采购的经销商数量占绝对多数。同时，经销商对公司的采购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各期原因④下对公司均有采购的经销商数量仅10家，数量占比分别为9.35%、8.06%、5.78%和6.06%，占比较低。由于经销商采购的上述零散和偶发性特征，故特定经销商、特定年度相对大金额的偶发性采购行为容易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比例产生影响。2018年核查比例较高系上海裕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因④下销售收入较高，为94.12万元，占当年公司原因④下经销商收入的比例为17.06%，但2019年、2020年公司对其销售额极低。2020年核查比例较高系向山东福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经销商销售大额生命科学仪器等合计489.12万元，占当年公司原因④下经销商收入的比例为59.65%。

D、收货地址重复的原因、收入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同行业可比公司联科生物和泰坦科技，在访谈中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货地址重复收入的各类原因。

泰坦科技访谈人员对不同客户收货地址重复的原因确认如下：

序号	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该原因
1	公司客户之间为关联公司（单位），安排在同一地址收货，收货地址为其或关联方的办公（注册）地址	是
2	公司经销贸易及第三方平台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要求发货到其终端用户，而终端用户亦为公司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是
3	公司客户科研活动在医院/大学开展，要求公司将货直接发到医院/大	是

	学，医院/大学亦为公司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4	同一研究人员、导师同时进行多个不同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归属单位（开票单位、报销单位）不同，但导师、学生办公、学习地点相对固定，发货至其常用地址，收货地址重复	是
5	不同客户使用同一实验室，收货地址重复	是
6	客户为 CRO 服务公司，对外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其他客户委托该公司进行研发，要求公司将货发至 CRO 服务公司	是

联科生物访谈人员估计收货地址重复的各类原因对应收入构成占比如下：

序号	原因	占比
1	重复收货地址统计口径为“XX 路 XX 号”，即“XX 路 XX 号”下属各个收货具体地址对应的收入均为收货地址重复客户涉及的收入，进行合并计算	60%-70%
2	公司客户之间为关联公司（单位），办公（注册）地址相同，因此在同一个人地址安排收货	5%或以下
3	公司客户科研活动在医院/大学开展，要求公司将货直接发到医院/大学，医院/大学亦为公司客户，收货地址重复	5%或以下
4	同一研究人员、导师同时进行多个不同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归属单位（开票单位、报销单位）不同，但导师、学生办公、学习地点相对固定，收货地址重复；	5%或以下
5	不同客户使用同一实验室，收货地址重复	5%或以下
6	客户为 CRO 服务公司，对外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其他客户委托该公司进行研发，要求公司将货发至 CRO 服务公司	5%或以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联科生物和泰坦科技关于客户收货地址重复的性质及收货地址重复的原因，并与公司相关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货地址重复原因收入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地址重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收货地址重复的地址销售规模前五名的金额、占比及原因如下表：

A、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注3)	截至2021.8.31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原因
1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星湖街218号	迈杰转化医学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34.50	21.36%	99.74	-	注1
		苏州金唯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60.70	14.63%	141.85	0.63	注1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26.88	11.55%	-	-	注1
		苏州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11.22	10.13%	-	-	注1
		科越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98.08	8.93%	1.54	-	注1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68.95	6.28%	48.41	17.89	注1
		冠科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9.26	2.66%	9.63	-	注1
		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7.17	1.56%	8.84	-	注1
		苏州亚盛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6.81	1.53%	6.64	-	注1
		朗信启昇(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2.69	1.16%	7.17	-	注1
		艾棣维欣(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2.25	1.12%	1.39	-	注1
		苏州西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2.04	1.10%	-	-	注1
		苏州工业园区中旺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34	1.03%	-	-	注1
苏州吉因加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0.80	0.98%	-	-	注1		

		苏州智核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0.74	0.98%	2.16	-	注 1
		苏州格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0.64	0.97%	0.86	-	注 1
		天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0.26	0.93%	1.01	0.43	注 1
		苏州亿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0.06	0.92%	7.74	-	注 1
		其他单位	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经销商	133.66	12.17%	187.99	53.12	原因 1/2/4/5/6/
		小计		1,098.07	100.00%	-	-	-
2	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 279 号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542.30	99.93%	581.36	146.94	注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40	0.07%	103.95	24.36	原因 3：系上海恒瑞的母公司
		小计		542.70	100.00%	-	-	-
3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李时珍路 371 号	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529.03	99.42%	286.35	0.62	注 1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2.89	0.54%	0.39	-	原因 4：经销商采购
		浙江博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0.20	0.04%	6.76	-	原因 4：经销商采购
		小计		532.12	100.00%	-	-	-
4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33 号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456.33	97.88%	143.00	0.29	注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9.40	2.02%	103.95	24.36	原因 5：委托军科正源做

								CRO 服务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24	0.05%	0.27	-	注 1
		军事医学科学院	科研单位	0.22	0.05%	0.53	-	注 1
		小计		466.19	100.00%	-	-	-
5	上海市徐汇区 岳阳路 320 号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科研单位	153.19	39.30%	96.78	55.95	注 1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科研单位	56.84	14.58%	63.07	10.63	注 1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科研单位	48.58	12.46%	27.30	7.29	注 1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科研单位	34.55	8.86%	22.21	3.37	注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科研单位	12.36	3.17%	424.77	283.13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 联合培养学生, 送货到中国科学院地址
		复旦大学	科研单位	11.24	2.88%	190.38	128.8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科研单位	8.97	2.30%	174.59	144.58	
		苏州智新浩正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7.47	1.92%	-	-	原因 6: 与中国科学院细胞所有合作, 实验在细胞所完成, 送货到中国科学院

							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科研单位	5.21	1.34%	286.75	229.37	原因 2：中国科学院上海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联合培养学生，送货到中国科学院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科研单位	4.76	1.22%	-	-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科研单位	4.70	1.21%	30.33	13.15	
	上海大学	科研单位	3.70	0.95%	6.32	4.33	
	上海市肺科医院	科研单位	3.59	0.92%	221.19	58.62	
	暨南大学	科研单位	3.46	0.89%	60.12	29.4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科研单位	2.95	0.76%	54.51	28.9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科研单位	2.86	0.73%	-	-	
	上海市东方医院	科研单位	2.57	0.66%	51.05	47.9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科研单位	2.35	0.60%	60.25	26.96	
	中山大学	科研单位	2.06	0.53%	54.95	22.74	
	其他单位	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经销商/平台	18.32	4.70%	1,413.89	888.52	
	小计		389.75	100.00%	-	-	-

注 1：该地址系该客户主要注册（办公）地址，系正常采购，下同；

注 2：该地址为生物园区地址门牌号，内部多家生物公司办公，下同；

注 3：“当期末应收账款”系公司对该客户当期所有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下同。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注3)	截至2021.8.31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原因
1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151号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986.75	53.88%	776.03	-	原因3：系透景生命子公司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844.64	46.12%	-	-	注1
		小计		1,831.39	100.00%	-	-	-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412号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268.81	72.47%	-	-	注1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482.02	27.53%	776.03	-	原因3：系透景生命子公司
		小计		1,750.83	100.00%	-	-	-
3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33号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CRO公司	1,315.49	94.64%	389.60	-	注1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47.13	3.39%	-	-	原因5：两家均委托军科正源做实验服务
		北京力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5.00	1.80%	-	-	注1
		北京军科华仞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90	0.06%	-	-	注1
		军事医学科学院	科研单位	0.88	0.06%	0.31	-	注1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37	0.03%	-	-	原因5：两家均委托军科

								正源做实验服务
		铂生卓越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22	0.02%	-	-	原因 5：两家均委托军科正源做实验服务
		小计		1,389.98	100.00%	-	-	-
4	上海市闵行区文井路 279 号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947.12	99.82%	738.10	-	注 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83	0.09%	87.43	0.37	注 1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83	0.09%	65.90	-	原因 7：使用同一实验室，收货地址重复；
		上海驯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10	0.01%	-	-	原因 7：使用同一实验室，收货地址重复；
		小计		948.87	100.00%	-	-	-
5	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 320 号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科研单位	309.49	34.89%	101.93	0.14	注 1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科研单位	105.60	11.90%	4.31	-	注 1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科研单位	95.51	10.77%	31.89	6.07	注 1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科研单位	89.92	10.14%	16.38	0.32	注 1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科研单位	71.13	8.02%	6.28	-	注 1

		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	科研单位	29.00	3.27%	87.32	6.13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 联合培养学生, 送货到药物所地址
		苏州智新浩正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7.97	3.15%	-	-	原因 6: 在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做实验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科研单位	15.30	1.72%	364.99	34.59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 联合培养学生, 送货到药物所地址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科研单位	13.89	1.57%	49.12	3.54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 联合培养学

								生，送货到 药物所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科研单位	12.67	1.43%	-	-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联合培养学生，送货到药物所地址
		广州医科大学	科研单位	12.46	1.40%	239.59	10.17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联合培养学生，送货到药物所地址
		暨南大学	科研单位	10.04	1.13%	131.30	4.14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联合培养学生，送货到药物所地址

	其他	科研单位/生物 医药企业/经销 商/第三方平台	96.37	10.84%	-	-	原因 2/4/6
	小计		889.35	100.00%	-	-	-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 占比	当期末应 收账款	截至 2021.8.31 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 原因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90 号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5,816.63	82.46%	-	-	注 1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237.11	17.54%	-	-	原因 3：系透景生命子公司
		小计	-	7,053.75	100.00%	-	-	-
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美盛路 227 号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632.83	64.84%	245.91	-	注 1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67.42	27.40%	65.53	-	原因 3：均系药明集团关联公司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64.74	6.63%	0.71	-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0.10	1.04%	0.81	-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0.41	0.04%	-	-	
		其他单位	生物医药企业	0.50	0.05%	117.54	-	
小计	-	976.00	100.00%	-	-	-		
3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CRO 服务	933.82	99.64%	-	-	注 1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 2021.8.31 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原因
	区泰河路 6 号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3.35	0.36%	5.75	-	原因 5: 泰德制药委托康龙化成提供实验服务
		小计	-	937.16	100.00%	-	-	-
4	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555 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科研单位	884.02	98.62%	271.18	3.27	原因 1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	科研单位	3.18	0.35%	-	-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 联合培养学生, 故均送货到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地址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科研单位	2.87	0.32%	66.29	4.7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科研单位	2.47	0.28%	4.83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科研单位	1.09	0.12%	277.85	35.15	
		其他单位	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经销商	2.76	0.31%	512.50	75.86	
		小计	-	896.39	100.00%	-	-	
5	湖北省武汉市航空路 13 号	华中科技大学	科研单位	420.40	55.97%	194.72	1.94	原因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科研单位	213.00	28.36%	441.77	23.65	原因 3: 均为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关联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科研单位	64.77	8.62%	569.49	18.50	
		上海朗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科研单位	13.20	1.76%	1.18	-	原因 7: 借用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 2021.8.31 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原因
								华中科技大学医学院实验室
		深圳市百胜科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5.93	0.79%	0.00	-	原因 4: 经销商采购送货给终端用户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科研单位	5.92	0.79%	26.25	-	原因 2: 华中科技大学与多家单位有交叉科研课题
		武汉市中心医院	科研单位	5.91	0.79%	2.58	-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科研单位	3.64	0.48%	4.11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3.42	0.46%	13.32	0.45	原因 6: 在华中科技大学做实验
		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	科研单位	3.13	0.42%	2.17	-	原因 2
		其他单位	科研单位/经销商	11.74	1.56%	266.92	13.58	原因 2/4
		小计	-	751.05	100.00%	-	-	-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 2021.8.31 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原因
1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90 号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6,519.84	99.91%	846.95	-	注 1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 2021.8.31 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原因
		上海诚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5.99	0.09%	-	-	注 2: 该公司租赁的仓库在该园区
		小计	-	6,525.83	100.00%	-	-	-
2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路 33 号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CRO 服务	790.33	92.83%	460.97	-	注 1: 园区 B 座
		北京益生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2.38	2.63%	-	-	注 5: 两家为关联公司, 在该园区 A 座办公
		江苏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6.94	1.99%	-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9.89	1.16%	14.05	-	原因 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军科正源提供实验服务
		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8.83	1.04%	-	-	
		北京欣经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1.17	0.14%	-	-	原因 4: 经销商订货发往终端客户
		其他单位	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	1.86	0.22%	44.87	-	注 2: 军事医学科学院、蛋白质药物研发组等科研机构办公地
		小计		851.41	100.00%			-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 2021.8.31 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原因
3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 美盛路 227 号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466.72	62.25%	91.39	-	注 1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263.72	35.17%	-	-	原因 3: 均系药明康德集团关联公司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9.28	1.24%	1.75	-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5.27	0.70%	0.02	-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3.71	0.49%	44.16	-	
		上海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企业	1.04	0.14%	0.61	-	
		小计	-	749.74	100.00%	-	-	-
4	上海徐汇区岳阳路 320 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科研单位	430.05	60.13%	85.82	-	原因 1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科研单位	70.58	9.87%	8.79	-	原因 3: 巴斯德所是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市和法国巴斯德研究所 2004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合作总协议建立的研究机构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科研单位	46.43	6.49%	275.07	59.43	原因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

序号	地址	客户	客户类型	收入	各客户收入占比	当期末应收账款	截至 2021.8.31 应收余额	重复地址原因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科研单位	22.55	3.15%	20.16	-	研究所与多家科研单位有交叉合作课题，联合培养学生，送货到药物所地址
		上海交通大学	科研单位	15.85	2.22%	94.18	1.63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平台	13.39	1.87%	127.75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科研单位	12.24	1.71%	165.39	18.40	
		苏州大学	科研单位	11.43	1.60%	59.80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科研单位	9.80	1.37%	26.45	1.13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科研单位	8.84	1.24%	18.59	-	
		其他单位	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经销商	73.99	10.35%	1,304.12	32.47	
		小计	-	715.15	100.00%	-	-	
5	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555 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科研单位	622.66	96.73%	159.32	-	原因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科研单位	9.91	1.54%	275.07	59.43	原因 2：上海中科院与很多研究机构有交叉科研课题和联合培养学生，送货到中科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科研单位	2.42	0.38%	38.73	3.42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	科研单位	2.29	0.36%	-	-	
		烟台大学	科研单位	1.80	0.00%	1.47	-	-
		其他单位	科研单位/经销商	4.60	0.71%	251.21	-	原因 4/6
		小计	-	643.68	100.00%	-	-	-

⑤报告期内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的情况

A、各类原因下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抽查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收入的前200个电话收入，占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收入总计的54.71%、58.88%、68.74%和64.76%。在抽查的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收入中各类原因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收入总计	11,670.59	23,614.30	29,996.45	14,012.28
抽查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前200个电话收入小计	7,558.33	16,233.14	17,663.29	7,666.61
抽查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前200个电话收入小计/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收入总计	64.76%	68.74%	58.88%	54.71%
①公司客户之间为关联公司（单位），指定同一收货人联系电话安排收货	4,112.96	10,689.96	13,450.58	3,350.92
原因①占比	54.42%	65.85%	76.15%	43.71%
②公司经销贸易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要求发货到其终端用户，而终端用户亦为公司客户，收货联系电话重复	652.11	960.83	557.90	783.52
原因②占比	8.63%	5.92%	3.16%	10.22%
③多来源课题经费，同一研究人员、导师同时进行多个不同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归属单位（开票单位、报销单位）不同，但导师、学生办公、学习地点相对固定，收货联系电话重复	1,815.58	3,046.06	2,825.46	2,655.46
原因③占比	24.02%	18.76%	16.00%	34.64%
④客户为CRO服务公司对外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其他客户委托该公司进行研发，要求公司将货发至CRO服务公司	627.73	705.70	70.49	270.84
原因④占比	8.31%	4.35%	0.40%	3.53%
⑤多家科研单位共同委托一家集采平台，指定同一收货人联系电话安排收货	50.88	449.52	717.36	436.06
原因⑤占比：	0.67%	2.77%	4.06%	5.69%
⑥其他原因（注）	299.07	381.08	41.50	169.79
原因⑥占比	3.96%	2.35%	0.23%	2.21%
原因①和原因③收入合计	5,928.54	13,736.01	16,276.04	6,006.38
原因①和原因③占比合计	78.44%	84.62%	92.15%	78.34%

注：其他原因包括采购人员工作变动到新单位采购收货仍预留了自己过去使用的收货电话、部分有业务合作公司将货物发送至项目合作或业务开展地，指定了同一收货电话等。

B、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各类原因具体分析

a) 客户为关联公司指定同一收货联系电话和多来源课题经费是导致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客户为关联公司指定同一收货联系电话（原因①）和多来源课题经费（原因③，同一研究人员、导师同时进行多个不同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归属单位（开票单位、报销单位）不同，但导师、学生办公、学习地点相对固定，收货联系电话重复）系前200个相同联系电话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比分别为78.34%、92.15%、84.62%和78.44%。

I.原因①及举例说明

原因①收入占比分别为43.71%、76.15%、65.85%和54.42%。关联公司（单位）出于管理或使用方便，指定同一收货人统一收货、管理较为合理。举例说明如下：2019年起透景生命子公司透景诊断向公司采购（独立开票，以前年度只有透景生命母公司向公司采购），母子公司指定同一人收货，其为公司主要客户，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7,019.15万元、4,070.72万元和1,950.21万元，导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主要转为收货联系人电话相同收入，对2019-2020年原因①收入占比提升影响较大。1590085****为透景生命公司董**的联系电话，董**是透景生命专门仓库收货人员。透景生命、透景诊断分别订购后，要求公司将货物直接送到董**工作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号*号楼甲座透景生命主要仓库所在地，透景生命公司统一收货、仓储管理，因此导致不同客户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

II.原因③及举例说明

原因③收入占比分别为34.64%、16.00%、18.76%和24.02%。同一研究人员、导师同时在多个科研单位进行多个不同研究课题较为常见，该研究人员、导师具有多来源课题经费，研究课题归属单位（开票单位、报销单位）不同，但研究人员、导师办公、学习地点相对固定，导致不同客户收货联系电话重复。举例说明如下：1391667****是钱**的联系电话，钱**是上海药物研究所徐**课题组的研究人员。上海药物研究所徐**同时在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有研究课题。徐**在公司订购后要求公司将货物直接送到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号中

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号楼*楼，指定钱**为收货人接收货物，故1391667****收货人电话重复。

III.报告期内原因①、原因③收入占比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原因①收入占比分别为43.71%、76.15%、65.85%和54.42%，整体呈增长趋势，原因③收入占比分别为34.64%、16.00%、18.76%和24.02%，整体呈下降趋势，变化明显，主要系联系人电话相同收入的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原因①多为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原因③多为科研单位客户。从联系电话相同收入的前200个电话收入构成看，报告期各期生物医药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9.53%、73.35%、69.03%和67.49%，2019年增幅较大，与原因①的收入占比及变化趋势基本匹配。由于收货联系人电话相同收入中生物医药企业收入占比的持续增长尤其是2019年的快速增长，科研单位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降幅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前200个联系人电话相同收入	7,558.33	16,233.14	17,663.29	7,666.61
其中：1.1 生物医药企业收入	5,101.45	11,206.44	13,308.79	3,797.08
1.2 生物医药企业收入占比	67.49%	69.03%	75.35%	49.53%
1.3 生物医药企业收入增幅	-	-15.80%	250.50%	154.56%
1.4 原因①收入占比	54.42%	65.85%	76.15%	43.71%
2.1 科研单位收入	1,867.26	3,691.64	3,495.42	3,111.87
2.2 科研单位收入占比	24.70%	22.74%	19.79%	40.59%
2.3 科研单位收入增幅	-	5.61%	12.33%	15.21%
2.4 原因③收入占比	24.02%	18.76%	16.00%	34.64%

生物医药企业关联公司指定同一人（团队）收货为常见情形。生物医药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知名生物企业，为经营需要旗下关联公司众多，但通常指定同一收货人统一收货管理，如透景生命（2019年其新增子公司采购，导致对其销售收入主要转为收货联系人电话相同收入）、南京金斯瑞、江苏先声、药明康德等。随着该等生物医药企业本身经营规模、科研活动的增加，对公司的采购规模亦呈逐年增长趋势。

科研客户指定同一人收货的情形多为订购人有多来源课题经费。课题经费通常有时间期限，6个月-2年不等。大型生物医药企业存续时间较长，更容易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导致其交易额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同时，科研单位同一课题各年度的科研耗用量通常不会大幅增加，各年度对公司的采购金额稳定增长。而同期生物医药企业随着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采购量呈逐年增长趋势，导致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原因①占比整体呈增长趋势。

b) 公司经销贸易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要求发货至其终端用户，而终端用户亦为公司客户，导致收货人联系电话重复（原因②）

原因②收入占比分别为10.22%、3.16%、5.92%和8.63%，其中2018年占比较高，主要系经销商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后要求公司直接送货到终端客户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经销商中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后要求公司直接送货到终端客户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而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亦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发货至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收货人联系电话为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指定收货人员金*和沈*的联系电话，因此造成不同客户收货人联系电话重复。2018年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收入分别为296.60万元和297.07万元，金额较高，对该原因收入占比影响较大。

c) 客户为CRO服务公司对外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其他客户委托该公司进行研发，要求公司将货发至CRO服务公司，收货联系电话重复（原因④）

原因④收入占比分别为3.53%、0.40%、14.35%和8.31%。客户为CRO服务公司对外提供研发外包服务，公司其他客户委托该公司进行研发，要求公司将货发至CRO服务公司。举例说明如下：

江苏众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CRO实验服务，而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亦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发货至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收货人联系电话为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收货人员陈*的联系电话，因此造成

不同客户收货人联系电话重复。2020年众多客户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乐备实做检测服务，订购后直接发货到实验室，故收货联系人电话重复。2020年直接发货乐备实实验室的金额为330.43万元，对该原因收入占比影响较大。

d) 多家科研单位共同委托一家集采平台，指定同一收货人联系电话安排收货（原因⑤）

原因⑤收入占比分别为5.69%、4.06%、2.77%和0.67%。举例说明如下：

1896480****是“i-supply”采购平台配送团队收货人员的电话，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上海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共用采购平台“i-supply”，指定同一收货人收货，但各单位独立开票，导致对应1896480****同一收货人对应不同客户单位。

C、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的原因、收入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涉及的各类原因均系公司行业和业务特点和客户需求所致，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系行业内普遍现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访谈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联科生物、泰坦科技，公司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的原因真实合理，符合行业内客户需求及采购的特点，较为常见。上述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各原因中主要原因为采购单位为关联公司及研究人员参与多来源课题经费安排统一收货，该等原因为生命科学试剂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的主要构成原因，占比与生命科学试剂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⑥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位客户而个人进行回款的情形，主要系以下情形：

A、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客户的部分订购人采购后自行支付货款，后凭公司开具的发票至科研单位财务处报销，相关报销款支付给订购人，该类订单通常金额较小；

B、公司部分经销商客户采购后，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近亲属向公司

支付款项，由于该等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其交易较为零散、偶发，公司客观上难以对该类经销商的所有回款行为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回款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个人回款金额	149.58	321.13	505.56	476.4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个人回款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29%	0.38%	0.64%	0.7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0.79%、0.64%、0.38%和 0.29%。可比公司泰坦科技亦存在单位客户而个人回款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用户 IP 地址重合、收货地址重复、收货人联系电话相同、通过第三方支付等，与公司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匹配，相关交易真实、准确。

⑦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虚构业绩的情况

A、公司业务特点

a) 公司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专业性强。公司网站面向用户提供产品展示、精准搜索、在线下单、订单管理及物流跟踪等功能，不存在网络评价评比、销量排行等功能设置，无法通过排行、美誉度等吸引客户购买。同时公司网站用户注册下单前必须填写单位、科室、职务、导师、课题组、所在地区、邮箱、发票抬头、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方可进行网上下单，采购及专业要求较高。

b)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主要面向学校、医院等科研机构，该等单位回款具有严格的内部审批手续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网站用户注册下单前必须填写单位、科室、职务、导师、课题组、所在地区、邮箱、发票抬头、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方可进行网上下单，网单销售具备较

强的用户识别能力。该等客户采购需履行科研经费使用的审批和财务报批手续，具有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流程。以武汉大学为例，课题组内负责报账的学生或者老师，整理完整发票和对应的签收单据后，报销金额 5 万元以下的，由经费负责导师和所属学院领导审批签字，交由财务科付款；报销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由经费负责导师、所属学院领导、校领导审批签字，交由财务科付款。财务科会根据导师经费情况，定期转账给供应商。因此，客户难以配合供应商进行虚假销售。

c) 公司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剂量等特点，单一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同时公司客户分散，报告期内客单价低于 8,000 元，因此通过自我交易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较大，且不具备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

d) 公司第三方（个人）回款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回款异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个人）回款金额分别为 476.49 万元、505.56 万元、321.13 万元和 149.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9%、0.64%、0.38%和 0.29%，整体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回款异常的情形。

B、公司内控程序

a) 用户下单及信息确认

用户在公司自有电商网站用户注册时需提交手机号、单位/学校名称及所在地区等初步信息。

公司通过如下步骤在用户下单环节验证用户身份和订单的真实性：

I. 用户选定产品后，需完善详细个人信息如邮箱、真实姓名、学校/单位名称、科室、职务、导师、课题组、所在地区等；

II. 个人信息完善后，用户需继续补充配送区域、详细地址、电子邮箱、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等与产品配送和开票相关的信息。产品订单提交后转入 ERP 系统（U8 或金蝶 K3 Cloud）处理，系统自动分配至用户隶属单位所在区

域的技术支持人员 OA 和邮箱。收到 OA 实时推送或邮件通知后，技术支持人员将电话联系下单用户。如为老用户，技术支持人员将与其核对产品订购信息，如抗体产品种属是否匹配、货期具体要求、产品适用的实验方法是否匹配等，判断用户拟购产品是否适当，给予用户相关咨询服务。如所购产品无法满足用户实验需求，技术支持人员将为用户提供进一步的产品咨询服务和采购更换建议。如为新增交易用户，除产品订购信息外，技术支持人员将与用户确认其个人信息，将该等信息与公司 ERP 系统中的客户档案进行匹配、查验。如用户所填信息错误或信息不足，订单将被系统搁置，直至更新无误进入采购环节；

III.针对新增交易用户，区域销售代表将实地拜访考察用户，详细询问了解用户采购产品背景，如产品拟用于的科研方向、实验室成立时间、实验室人员构成、采购经费来源等，进一步判断用户身份和订单的真实性、合理性。

b) 发货与签收控制

单证员审核业务部门提出的发货申请单安排发货计划，审核出库单据。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及客户需求，采用不同的配送方式。发货员根据出库单进行捡货、配货，配送员根据出库单送货。货物签收后，单证员及时将签收信息录入回单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I.公司物流部门自送的，如客户通过 PDA 签收，签收信息实时上传回单管理系统。如客户在纸质签收单上签收，发货员应在取得用户签收单当天或次日交给单证员，由单证员审核后上传至回单管理系统。回单管理系统通过接口将签收信息实时上传至金蝶 K3 Cloud。

II.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的，如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开放给公司的接口读取签收情况的，签收信息实时录入回单管理系统。如第三方物流公司未开放给公司接口的，物流部单证员通过物流公司网页截取物流签收信息，每日 2-3 次，当天将签收信息上传至回单管理系统。回单管理系统通过接口将签收信息实时上传至金蝶 K3 Cloud。

单证员每周对金蝶 K3 Cloud 已发货未签收的信息进行清理，及时上传并维护回单管理系统的签收信息，物流部负责人对单证员每月的签收率进行考核。

c) 销售回款

公司按照订单回款情况逐笔核销往来款项，确保回款与订单对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单位客户直接支付相关销售款项，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的终端用户为众多科研项目组成员，即使同一高校亦涉及十几个甚至几十个课题组，但款项也系由高校统一支付。仅有少量单位客户系由个人进行回款，2018年至2021年1-6月各期个人回款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9%、0.64%、0.38%和0.29%，占比较小且逐年降低。

d) 公司 ERP 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可与部分供应商、客户系统进行数据直连

目前，公司已与赛信通、BD、Merck 等供应商系统进行数据直连，上述供应商通过其自有系统可取得公司 ERP 系统中的该品牌的订单、订购人、库存信息，用于内部代理商管理、销售数据分析；公司与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客户采购平台进行数据直连，客户在内部采购平台下单后，订单可直接导入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经过线下确认后执行订单。

综上，公司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和内控程序可以有效保障业务真实性，产品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自我交易虚构业绩的情况。

C、核查情况

a) 公司 IP 地址重合涉及的订单较为分散，客单价较低，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动机和经济效益。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IP地址重合的收入金额 (万元)	754.38	10,596.85	17,113.87	19,779.00
订单数量	1,127	10,450	24,245	29,554
客单价(万元)	0.67	1.01	0.71	0.67

b)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了解公司业务特点，穿行测试等验证公司内控程序的有效性，函证、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来源、下单方式及交易金额等，并通过查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部分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等方式验证收入数据的真实性，确保上述 IP 地址重合情况下的下单交易方式及金额的真实性。

7) 支撑网单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用户在商城下单后，订单自动同步至 ERP 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与用户进行沟通，确认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收货信息、开票付款信息）和订购商品信息（包括货号、数量、价格、货期要求等），订单根据用户确认的信息在 ERP 中进行修改，经用户确认后进入采购或发货流程。前述技术支持人员在 ERP 系统中修改的订单数据不再同步传输至商城系统中，因此商城中的订单信息仅记录用户初始购买需求，实际交易数据为 ERP 系统中的业务数据。用户可以使用自己的账户可在线上商城查看并跟踪货物信息（包括订单信息和产品物流信息）。公司物流部门按照订单信息进行配货、发货，如采用自送方式，要求用户签署签收单；如使用第三方配送方式，公司 OP 系统通过接口查询签收情况并保留签收证据或将快递单据扫描上传。公司支撑网单相关信息系统记录数据真实、准确及完整。

8) 信息系统记录的购销数据与物流数据的匹配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或服务安排不同的配送方式：1) 试剂、小型仪器或耗材，公司根据用户对发运方式的要求，安排物流部门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2) 大型仪器，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3) 实验服务，在实验室完成实验后，以邮件形式将实验数据及报告发送给用户。

公司安排物流部门配送的，配送完成，取得用户签收单并上传系统；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的，在 ERP 系统中录入物流公司单号，并通过接口查询签收情况并保留签收证据或将快递单据扫描上传至公司系统。公司信息系统记录的购销数据与物流数据相匹配。

9) 公司网上商城与互联网电商平台存在本质不同，不存在“刷单”行为

刷单的产生系互联网电商为提高店铺单品销量做爆款或刷信誉以提高店铺整体信誉度，店铺因此会更容易被买家找到，一般适用于日常消费品，且用户注册简易的情形。公司提供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产品和服务专业性强。公司网站是获取订单的一种方式，用于满足客户需求、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率，面向用户提供产品展示、精准搜索、购买信息录入、订单管理及物流跟踪等功能，不存在网络评比、销量排

行等功能设置，无法通过排行、美誉度等吸引客户购买。同时公司网站用户注册下单前必须填写单位、科室、职务、导师、课题组、所在地区、邮箱、发票抬头、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方可进行网上下单，故公司网上商城与互联网电商平台存在本质不同。

公司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产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剂量等特点，单一产品销售占比较低；同时公司客户分散，报告期内客单价低于 8,000 元，均相对较低，因此通过刷单方式虚增收入的操作难度较大，且不具备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

公司用户注册后，在网站可以进行商品信息检索浏览，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咨询后，通过自助或委托下单在网上商城录入购买信息，订单信息自动转入 ERP，订单产生后的订单审核、发货验收、开具发票、结算收款等环节公司均采用统一的流程。公司仓储配送部门按照经用户确认的订单信息进行配货、发货，如采用自送方式，要求用户签署签收单；如使用第三方配送方式，通过接口查询签收情况并保留签收证据或将快递单据扫描上传至公司系统中。公司将用户签收确认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综上，公司本身的业务性质决定公司不存在刷单的动机，公司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可以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网上商城进行寄发空包裹、虚构物流单据、利用物流信息等方式“刷单”的行为。

10) 主要同类别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之间的价差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收入较为分散，选取各类别收入占比前五名产品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同类别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最低价、最高价、差异率及差异原因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客户类型和需求差异明显，单个 SKU 销售最低价和最高价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产品种类	产品类别	SKU	销售额占比	最低价	最高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生命科学试剂	抗体	552731	0.29%	-	-	-	-
		BE0146-100MG	0.29%	-	-	-	-
		4060S	0.15%	-	-	-	-
		BE0101-100MG	0.15%	-	-	-	-
		11-120-BULK-350mg	0.12%	-	-	-	-
	抗体相关试剂	551809	0.44%	-	-	-	-
		557800	0.32%	-	-	-	-
		64AERPEH	0.31%	-	-	-	-
		560484	0.30%	-	-	-	-
		62HIFNGPEH	0.27%	-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10091	0.62%	-	-	-	-
		55114	0.34%	-	-	-	-
		56404	0.27%	-	-	-	-
		150345	0.26%	-	-	-	-

		10083	0.19%	-	-	-	-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耗材	130-042-401	0.34%	-	-	-	-
		L55SA-7	0.28%	-	-	-	-
		L15SA-7	0.25%	-	-	-	-
		200-074-400	0.22%	-	-	-	-
		L15XB-6	0.19%	-	-	-	-
	仪器	A11AA-0	3.40%	-	-	-	-
		LX200 (xponent)	1.95%	-	-	-	-
		IC1AA-0	0.92%	-	-	-	-
		S600	0.57%	-	-	-	-
		A10AA-0	0.21%	-	-	-	-

注：销售额占比是指该 SKU 当期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同。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产品种类	产品类别	SKU	销售额占比	最低价	最高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生命科学试剂	抗体	BE0146-100MG	0.24%	-	-	-	-
		4060S	0.17%	-	-	-	-
		560777	0.15%	-	-	-	-

		3033S	0.14%	-	-	-	-	
		4370S	0.13%	-	-	-	-	
	抗体相关试剂	551809	0.48%	-	-	-	-	
		64AERPEH	0.35%	-	-	-	-	
		557800	0.33%	-	-	-	-	
		560484	0.31%	-	-	-	-	
		556547	0.27%	-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10091	1.03%	-	-	-	-
	10063		0.40%	-	-	-	-	
	55114		0.34%	-	-	-	-	
	10083		0.32%	-	-	-	-	
	52906		0.25%	-	-	-	-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耗材	L15SA-7	0.60%	-	-	-	-
			L55SA-7	0.39%	-	-	-	-
			L15SA-6	0.35%	-	-	-	-
130-042-401			0.23%	-	-	-	-	
L15XB-7			0.23%	-	-	-	-	
仪器		AI0AA-0	2.32%	-	-	-	-	
		LX200(xponent)	1.77%	-	-	-	-	
		SQ120	1.32%	-	-	-	-	

		AI1AA-0	0.56%	-	-	-	-
		130-096-427	0.38%	-	-	-	-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产品种类	明细	SKU	销售额占比	最低价	最高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生命科学试剂	抗体	BE0146-100MG	0.35%	-	-	-	-
		610134	0.18%	-	-	-	-
		170-076-156	0.18%	-	-	-	-
		4060S	0.17%	-	-	-	-
		G-105005-025	0.13%	-	-	-	-
	抗体相关试剂	200-070-115	0.48%	-	-	-	-
		200-070-132	0.48%	-	-	-	-
		556547	0.31%	-	-	-	-
		170-076-600	0.27%	-	-	-	-
		560484	0.25%	-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HD-BIOP3 (L)	1.51%	-	-	-	-
		333525-2	0.38%	-	-	-	-
		Horizon'sHD-BIOP3GSNullC-	0.34%	-	-	-	-

2019 年度							
产品种类	明细	SKU	销售额占比	最低价	最高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HOK1cellline					
		10091	0.30%	-	-	-	-
		55114	0.30%	-	-	-	-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耗材	L55SA-7	0.41%	-	-	-	-
		200-073-204	0.35%	-	-	-	-
		130-042-401	0.33%	-	-	-	-
		L15SA-7	0.26%	-	-	-	-
		L55XB-7	0.26%	-	-	-	-
	仪器	LX200 (xponent)	4.25%	-	-	-	-
		AI0AA-0	1.94%	-	-	-	-
		SQ120	0.85%	-	-	-	-
		S600	0.74%	-	-	-	-
		130-096-427	0.53%	-	-	-	-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产品种类	明细	SKU	销售额占比	最低价	最高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生命科学试剂	抗体	BE0146-100MG	0.24%	-	-	-	-
		610134	0.23%	-	-	-	-
		4060S	0.21%	-	-	-	-
		4370S	0.18%	-	-	-	-
		170-076-116	0.15%	-	-	-	-
	抗体相关试剂	551809	0.52%	-	-	-	-
		556547	0.43%	-	-	-	-
		MC10015-04	0.39%	-	-	-	-
		200-070-115	0.31%	-	-	-	-
		200-070-132	0.30%	-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55114	0.60%	-	-	-	-
		333525-2	0.58%	-	-	-	-
		LIC18	0.48%	-	-	-	-
		12191	0.19%	-	-	-	-
		12165	0.18%	-	-	-	-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耗材	L55SA-7	0.33%	-	-	-	-
		200-074-400	0.33%	-	-	-	-

2018 年度							
产品种类	明细	SKU	销售额占比	最低价	最高价	差异率	差异原因
		130-042-401	0.32%	-	-	-	-
		200-073-404	0.24%	-	-	-	-
		L15SA-7	0.24%	-	-	-	-
	仪器	LX200 (xponent)	5.44%	-	-	-	-
		AI0AA-0	1.24%	-	-	-	-
		S600	1.21%	-	-	-	-
		130-096-427	0.59%	-	-	-	-
		SQ120	0.56%	-	-	-	-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品种繁多，客户类型和需求差异明显，单个 SKU 销售最低价和最高价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客户分为科研单位、生物医药企业、经销商和第三方平台四种类型，公司对不同客户执行差异化定价策略。单个科研客户的终端用户通常涉及十几个甚至几十个课题组，不同课题组独立下单，均单价格通常约 4,200 元，金额较小，公司对该类客户的议价能力通常高于其他类型客户，且该类客户回款流程复杂、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定价较高；生物医药企业一般是由其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均单价格通常约 14,000 元，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高，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定价一般低于科研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严格，付款条件以预收账款为主，因此其销售定价低于科研单位和生物医药企业。

B、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品牌产品推广策略，不定期进行各品牌线的市场推广活动、特价促销活动，在活动期间的销售价格低于正常销售定价。

C、公司为了进行新客户开拓、品牌推广，会对特定新客户进行特价销售，销售价格低于正常销售定价。

D、公司根据客户购买数量的多少进行差异化的定价策略。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生命科学试剂	41,852.06	-	70,758.13	9.21%	64,793.83	30.62%	49,604.93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7,573.63	-	12,860.73	0.92%	12,743.47	29.12%	9,869.51
综合技术服务	1,414.10	-	1,289.21	14.56%	1,125.34	27.87%	880.07
合计	50,839.79	-	84,908.07	7.94%	78,662.64	30.33%	60,354.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较上年增加18,308.12万元和6,245.43万元，增幅分别为30.33%和7.94%。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收入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生命科学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62%和9.21%，主要原因如下：

①我国科研经费投入持续较快增长，生物药行业加速发展

我国科研经费及基础研究经费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2010年至2018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由2009年的5,802.11亿元增至2018年的19,677.9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86%。分活动类型看，2018年全国基础研究经费1,090.37亿元，比上年增长11.78%；应用研究经费2,190.87亿元，比上年增长18.48%；试验发展经费16,396.69亿元，比上年增长10.93%。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生物类似药在研数量最多的国家，先后有近200余个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生物药新药研发加速带来大型药企、创新药药企和CRO/CDMO企业等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科研单位和生物医药企业的销售收入均实现了大幅提升。

②公司专注于抗体试剂领域，“优宁维-抗体专家”品牌形象突出

公司专注于在抗体试剂领域精耕细作，始终坚持“优宁维-抗体专家”的战略定位，围绕抗体产品进行品牌、产品线及服务的开拓。截至目前，公司抗体产品覆盖免疫学、神经科学、信号传导、肿瘤、心血管、表观遗传学、干细胞学等研究领域，提供一抗产品SKU258.47万种，二抗产品SKU3.24万种，产品品类规格齐全。

公司“优宁维-抗体专家”的良好品牌形象、丰富的抗体产品线和特色产品组合，以及覆盖销售全程的专业技术服务，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③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渠道和销售团队建设

近年来，公司以华东地区为依托，积极拓展全国市场，目前已在境内除西藏、青海外的各省份设立办事处。2018年-2020年各期末公司办事处数量均为32个，销售子公司数量分别为3个、5个、5个，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304人、358人、288人。办事处、销售

子公司和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有助于公司积极拓展区域市场，扩大服务半径，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作出快速响应，更好地服务客户。

④公司合作品牌数量的增加

凭借成熟的销售网络、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专业的“优宁维-抗体专家”形象，公司与业内主要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合作品牌数量持续增长，2018年-2020年各末，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合作品牌数量分别为323个、353个、353个，推动公司生命科学试剂收入持续增长。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9.12%和0.92%。作为生命科学试剂的配套产品，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业务面向共同的客户群体，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仪器校准及上机的指导等技术支持服务，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业务亦获得快速增长。

3) 综合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技术服务收入亦实现了较快增长，2019年度、2020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7.87%和14.56%，主要系实验服务收入增加明显。

(3)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季度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3,965.44	47.14%	12,693.78	14.95%	15,867.30	20.17%	12,350.18	20.46%
二季度	26,874.35	52.86%	21,466.83	25.28%	20,663.09	26.27%	13,588.90	22.52%
三季度	-	-	22,931.52	27.01%	18,788.70	23.89%	16,858.77	27.93%
四季度	-	-	27,815.93	32.76%	23,343.55	29.68%	17,556.67	29.09%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受寒假、春节假期和客户采购习惯的影响，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通常相对较低，第四季收入占比通常略高。2020年一季度收入占比降低，主要系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受新冠疫情影响。

2) 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较为平稳的原因

①上游生产企业业绩变动

得益于科学服务业和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上游生产企业发展迅速。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的相关上市厂商为例，其2020年上半年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上半财年		2019 上半财年
	Net Sales	同比增幅	Net Sales
Merck KgaA (€ in millions)	8,489	10.00%	7,717
Becton,Dickinson and Company (\$ in millions)	8,479	1.48%	8,355
Luminex Corporation (\$ in thousands)	199,943	20.84%	165,464
Bio-Techne Corporation (\$ in thousands)	368,177	9.10%	337,480
QIAGEN N.V. (\$ in thousands)	815,349	11.65%	730,266

注1：数据来源于主要品牌上市厂商公开披露信息；

注2：除 Becton,Dickinson and Company 外，上述上市厂商为公司相关供应商，或相关供应商的母公司。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幅
泰坦科技	51,890.66	51,977.78	-0.17%
联科生物	973.73	1,791.92	-45.66%
优宁维	34,028.66	36,530.39	-6.85%

注：泰坦科技收入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经审阅营业收入；联科生物收入数据取自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营业收入数据；达科为已于 2019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后续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较为平稳，与泰坦科技基本一致。除受疫情影响外，联科生物处于由代理为主逐步转向自主进口替代产品的转型期间，缩减了与自主产品线有重叠的代理产品，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得益于国内疫情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客户尤其是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复工复产较早，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2020 年 1-6 月高等院校等科研单位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大型药企、创新药药企和 CRO/CDMO 企业等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4857 号），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90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4%。

③ 国内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命科学试剂所属的科学服务业涉及的细分行业为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行业。近年来，国内科学服务业、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行业需求稳定增长，具体如下：

A、科学服务业

近年来，我国科技投入力度逐步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由 2010 年的 7,063.0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737.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0%。目前，我国研发经费支出规模已经位居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我国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到 2030 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

B、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行业

生命科学试剂领域，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资助项目“高校院所实验试剂需求分析与管理研究”（2016DDG1ZZ16）通过调研发现，我国科研试剂支出约占科研机构（包括政府隶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的 20%-25%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 年科研机构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比例约为 23%，假设该比例未发生变化，2019 年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为 21,737.00 亿元，则我国 2019 年科研机构研发经费支出约为 5,000 亿元，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约为 1,000-1,250 亿元。考虑到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比 77%的企业对于科研试剂亦存在大量需求，因此国内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远超千亿元级别。

生命科学耗材领域，根据《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及关键制造技术的现状、挑战与对策》，全球生命科学实验耗材市场容量将由 2020 年的 445.51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677.57 亿美元；我国一次性生命科学耗材的市场容量 2018 年为 231.26 亿元人民币，预测未来每年增长率为 20%。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相关上市厂商业绩稳定增长，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科研单位需求的恢复、大型药企、创新药药企和 CRO/CDMO 企业等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增加，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泰坦科技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1,905.56	62.76%	52,418.09	61.74%	48,915.67	62.18%	39,015.85	64.64%

地区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880.61	9.60%	9,046.86	10.65%	8,821.10	11.21%	6,558.15	10.87%
华南	5,436.04	10.69%	9,172.99	10.80%	6,781.61	8.62%	4,405.00	7.30%
华中	3,596.72	7.07%	6,135.67	7.23%	6,117.93	7.78%	4,603.25	7.63%
西南	2,731.41	5.37%	4,881.88	5.75%	3,973.12	5.05%	2,868.67	4.75%
东北	1,658.32	3.26%	2,691.38	3.17%	2,758.02	3.51%	2,340.78	3.88%
西北	341.62	0.67%	556.81	0.66%	678.01	0.86%	530.79	0.88%
境外	289.51	0.57%	4.39	0.01%	617.17	0.78%	32.03	0.05%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公司销售以内销为主，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华北、华南和华中等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相对集中且经济发达地区。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位客户而个人进行回款的情形，主要系以下情形：

(1) 高校等科研单位客户的部分订购人采购后自行支付货款，后凭公司开具的发票至科研单位财务处报销，相关报销款支付给订购人，该类订单通常金额较小；

(2) 公司部分经销商客户采购后，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近亲属向公司支付款项，由于该等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其交易较为零散、偶发，公司客观上难以对该类经销商的所有回款行为进行有效控制。

报告期各期，公司个人回款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个人回款金额	149.58	321.13	505.56	476.49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个人回款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29%	0.38%	0.64%	0.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 0.79%、0.64%、0.38%和 0.29%。可比公司泰坦科技亦存在单位客户而个人回款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泰坦科技亦存在单位客户而个人回款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4、退换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主要为试剂及少量仪器的退换货，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退换货金额	305.14	458.85	408.42	296.90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退换货金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0.60%	0.54%	0.52%	0.49%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96.90 万元、408.42 万元、458.85 万元和 305.1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均较小，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5、现金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现金销售，少量现金采购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发生的零星采购，不存在以现金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购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采购	-	-	4.79	2.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2.38 万元、4.7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销售，少量现金采购主要为日常办公所需发生的零星采购，不存在以现金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购货款的情形。

6、回函比例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相关核查的发函回函情况如下表，其中 2018-2019 年度收入发函共计 1,528 份，2020 年度发函共计 878 份，2021 年 1-6 月发函共计 659 份，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5%、88.32%、68.89% 和 67.07%，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3%、65.70%、80.61% 和 80.07%。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发函份数	659	878	1,528	1,528
发函金额（万元）	34,096.47	58,495.44	69,473.20	52,777.69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7.07%	68.89%	88.32%	87.45%
回函份数	516	598	838	838
回函金额（万元）	27,300.51	47,153.35	45,642.06	35,586.0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0.07%	80.61%	65.70%	67.43%
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3.07%	55.53%	58.02%	58.96%

注：2018-2019 年发函和 2020 年发函有部分合并发函，报告期内合计发函份数不重复计算合并发函部分，故为 2,405 份。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6%、58.02%、55.53% 和 53.07%，相对较低。收入相关核查的回函比例较低及补充函询情况如下：

（1）公司客户数量多、交易分散、单个主体交易规模小。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933 家、5,891 家、6,245 家和 5,569 家，合计发生交易的客户约 1 万家，各年交易额小于 10 万元的客户数量占年交易客户总数的 85.97%、84.37%、83.71% 和 86.39%，故尽管报告期内合计发函 2,405 份，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7.45%、88.32%、68.89% 和 67.07%。

（2）公司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交易分散，该类客户内部用印管理严格手续繁琐，客户回函意愿度较低，但该等客户的销售回款均正常，主要由其单位直接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科研单位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5%、42.26%、41.53% 和 37.41%。公司科研单位发函回函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科研单位收入（万元）	19,021.32	35,263.23	33,239.95	26,225.14
发函份数	264	334	890	890
发函金额（万元）	10,910.95	20,936.17	28,436.85	22,656.98
发函金额占科研单位收入的比例	57.36%	59.37%	85.55%	86.39%
回函份数	173	188	437	437
回函金额（万元）	7,860.23	16,856.50	15,567.87	12,405.62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72.04%	80.51%	54.75%	54.75%
回函金额占科研单位收入的比例	41.32%	47.80%	46.83%	47.30%

(3) 受疫情影响，部分科研单位客户，如高等院校未及时开学、医院忙于抗击疫情，回函处理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回函率低。

(4) 因科研单位客户函证工作困难，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提高对生物医药企业的发函比例，报告期内对生物医药企业发函回函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医药企业收入（万元）	23,963.19	36,984.16	33,841.22	24,697.15
发函份数	171	436	536	536
发函金额（万元）	19,050.60	31,936.98	30,593.98	22,921.39
发函金额占生物医药企业收入的比例	79.50%	86.35%	90.40%	92.81%
回函份数	132	318	333	333
回函金额（万元）	15,930.92	25,101.42	25,897.83	19,474.4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3.62%	78.60%	84.65%	84.96%
回函金额占生物医药企业收入的比例	66.48%	67.87%	76.53%	78.85%

报告期内，生物医药公司回函金额占生物医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5%、76.53%、67.87%和 66.48%，回函情况优于科研单位客户，但因科研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总体来看，收入相关核查的回函比例较低。

(5) 虽然回函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但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访谈扩大了核查范围。根据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持续扩大函询比例。截至目前，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函、回函、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839.79	84,908.07	78,662.64	60,354.52
发函份数	659	878	1,528	1,528
发函金额（万元）	34,096.47	58,495.44	69,473.20	52,777.69
发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7.07%	68.89%	88.32%	87.45%
回函份数	516	598	838	838
回函金额（万元）	27,300.51	47,153.35	45,642.06	35,586.0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80.07%	80.61%	65.70%	67.43%
回函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3.07%	55.53%	58.02%	58.96%
函证、访谈合计金额（万元）	31,272.22	55,455.15	50,534.85	38,904.42
函证、访谈合计比例	61.51%	65.31%	64.24%	64.46%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032.32	100.00%	65,574.30	100.00%	61,151.03	99.97%	47,434.52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7.99	0.03%	39.38	0.08%
合计	39,032.32	100.00%	65,574.30	100.00%	61,169.02	100.00%	47,47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占比分别为 99.92%、99.97%、100.00%和 100.00%，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	50,839.79	-	84,908.07	7.94%	78,662.64	30.33%	60,354.52

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39,032.32	-	65,574.30	7.23%	61,151.03	28.92%	47,434.5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1%，主营业务成本 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8%，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试剂	32,743.03	83.89%	55,390.40	84.47%	50,623.16	82.78%	39,039.25	82.30%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5,459.12	13.99%	9,355.04	14.27%	9,895.55	16.18%	7,882.38	16.62%
综合技术服务	830.17	2.13%	828.86	1.26%	632.32	1.03%	512.89	1.08%
合计	39,032.32	100.00%	65,574.30	100.00%	61,151.03	100.00%	47,43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占比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料工费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采购成本	38,344.91	98.24%	64,722.77	98.70%	60,569.02	99.05%	47,051.79	99.19%
直接材料	453.56	1.16%	627.75	0.96%	286.78	0.47%	197.86	0.42%
直接人工	56.59	0.14%	72.46	0.11%	151.86	0.25%	100.52	0.21%
制造费用	111.47	0.29%	116.78	0.18%	116.04	0.19%	73.88	0.16%
外购技术服务	65.79	0.17%	34.53	0.05%	27.34	0.04%	10.48	0.02%
合计	39,032.32	100.00%	65,574.30	100.00%	61,151.03	100.00%	47,43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成品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9%、99.05%、98.70%和 98.24%，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实验服务 2020 年收入 885.06 万元，2021 年 1-6 月收入 859.84 万元，导致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比略有增加。

3、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涉及的具体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涉及的具体产品类别，与公司业务划分类别一致，具体如下：

主要类别	具体产品类别
生命科学试剂	一抗
	二抗
	检测试剂盒
	重组蛋白/多肽
	辅助试剂
	分子生物学试剂
	细胞生物学试剂
	生化试剂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检测分析仪器
	样本制备仪器及耗材

第三方品牌生命科学试剂主要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销售预期直接向第三方品牌采购，采购成本包含采购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成品采购成本、运输费、相关税费、保险费等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对于第三方品牌产品，公司不涉及生产过程，因此以库存价值作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基础。自有品牌生命科学试剂成本价值主要包含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采购成本主要包含成品采购成本、运输费、税费等，并形成库存价值，以库存价值作为结转至营业成本的价值。

4、各具体产品类别的单位成本与对应原材料采购单价、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

(1) 生命科学试剂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各具体产品类别的单位成本与对应原材料采购单价、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6月					
具体类别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库存单位价值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率(%)
一抗	1,585.70	1,582.42	0.21	1,402.89	11.53%
二抗	662.02	658.80	0.49	370.69	44.01%
辅助试剂	1,090.86	1,184.66	-8.60	788.44	27.72%
检测试剂盒	5,193.43	5,841.30	-12.47	5,116.71	1.48%
重组蛋白/多肽	2,269.97	2,253.56	0.72	1,117.05	50.79%
分子生物学试剂	2,669.27	2,788.93	-4.48	2,661.12	0.31%
生化试剂	871.90	871.48	0.05	211.68	75.72%
细胞生物学试剂	6,713.57	7,116.67	-6.00	5,387.77	19.75%
2020年度					
具体类别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库存单位价值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率(%)
一抗	1,554.39	1,474.91	5.11	1,117.78	28.09%
二抗	660.70	808.00	-22.29	380.14	42.46%
辅助试剂	954.61	869.25	8.94	352.79	63.04%
检测试剂盒	4,810.46	4,961.77	-3.15	4,283.07	10.96%
重组蛋白/多肽	2,487.34	2,394.45	3.73	1,289.34	48.16%
分子生物学试剂	2,690.86	2,781.92	-3.38	2,093.13	22.21%
生化试剂	1,092.29	987.25	9.62	324.84	70.26%
细胞生物学试剂	8,496.95	7,904.50	6.97	11,829.20	-39.22%
2019年度					
具体类别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库存单位价值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率

			(%)		(%)
一抗	1,548.41	1,396.56	9.81	1,416.25	8.54
二抗	636.78	575.97	9.55	303.94	52.27
辅助试剂	1,059.53	944.68	10.84	646.37	38.99
检测试剂盒	4,733.11	4,919.24	-3.93	5,862.93	-23.87
重组蛋白/多肽	2,281.80	2,240.57	1.81	2,731.10	-19.69
分子生物学试剂	2,465.46	2,526.22	-2.46	2,368.79	3.92
生化试剂	1,046.88	777.93	25.69	264.86	74.70
细胞生物学试剂	15,255.34	15,096.32	1.04	1,014.40	93.35
2018 年度					
具体类别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单位成本与 采购单价的 差异率 (%)	库存单位价 值	单位成本与 库存单位价 值的差异率 (%)
一抗	1,427.77	1,406.53	1.49	1,086.39	23.91
二抗	549.80	539.49	1.88	491.71	10.57
辅助试剂	1,048.29	968.11	7.65	492.07	53.06
检测试剂盒	4,309.14	4,364.20	-1.28	922.73	78.59
重组蛋白/多肽	2,400.60	2,435.99	-1.47	3,131.36	-30.44
分子生物学试剂	3,019.51	2,880.37	4.61	2,203.56	27.02
生化试剂	988.20	857.00	13.28	593.10	39.98
细胞生物学试剂	9,298.55	9,225.61	0.78	178.31	98.08

如上表，总体来看，生命科学试剂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较小，基本接近；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相比，库存单位价值普遍低于当期单位成本。

1)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整体较小，2020 年度二抗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本期销售期初存储部分低价值二抗产品；2019 年及 2018 年度辅助试剂及生化试剂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为 Absin 产品进行规模采购，公司出于降低采购成本进行批量采购，且 Absin 产品定位的销售价格较低所致。

2021年1-6月，检测试剂盒的单位成本较采购单价的差异大于10%，主要系期间内销售1,679.80件期初结存低价值产品，平均单价1,615.10元/件，本期合计采购检测试剂盒16,730.00件，采购单价5,841.30元/件，其中备货留存1,563.80件，扣除销售期初结存影响后，本期销售单位成本为5,598.03元/件，采购单价5,916.14元/件，基本接近。

2020年度，二抗类抗体的单位成本较采购单价的差异大于10%，主要系本期销售部分二抗期初结存低价值产品，其中SKU单位价值在1万元以下期初结存平均单价263.37元/件，本期采购10,182.50件，平均采购单价794.80元/件，本期销售12,361.00件，平均单位成本647.95元/件。

2019年度，辅助试剂及生化试剂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大于10%，主要系本期出于规模采购考虑，批量采购物料用于自有品牌Absin产品，但本期尚未销售所致。辅助试剂类产品本期采购但尚未销售的物料中，Absin品牌产品涉及金额为76.92万元，数量0.92万件，单价83.61元，剔除其影响后，辅助试剂类产品的采购单价为1,068.51元，与本期单位成本1,059.53元基本一致。生化试剂类产品本期采购但尚未销售的物料中，Absin品牌产品涉及金额为42.99万元，数量0.41万件，单价104.85元，剔除其影响后，生化试剂类产品的采购单价为1,008.07元，与本期单位成本1,046.88元基本接近。

2018年度，生化试剂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大于10%，主要系本期出于规模采购考虑，批量采购物料用于自有品牌Absin的产品，但本期尚未销售所致。生化试剂类产品本期采购但尚未销售的物料中，Absin品牌产品涉及金额为38.18万元，数量0.23万件，单价166.00元，剔除其影响后，辅助试剂类产品的采购单价为1,021.54元，与本期单位成本988.20元基本接近。

2) 报告期内，生命科学试剂类产品的库存单位价值普遍低于当期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类产品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相比，库存单位价值普遍低于当期单位成本。公司提供的生命科学试剂主要包括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和其他生命科学试剂等，种类繁多，价格差异大。受公司采购备货模式影响，高价值存货公司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策略；单位价值低且畅销的SKU，采用备货模式，故期末库存中单位价值较低的SKU金额占比较小，

但数量占比高，导致平均库存单位价值低于当期平均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SKU 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下的库存产品金额占比分别为 2.73%、2.92%、3.03%和 3.11%，但数量占比分别为 38.07%、40.20%、48.56%和 44.82%；SKU 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的库存产品金额占比分别为 66.51%、77.49%、63.81%和 86.05%，但数量占比分别为 21.59%、26.13%、13.05%和 26.04%。公司各期末库存结构较为稳定，低价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按价格区间分层的单位成本、采购单价及库存单位价值情况如下表：

2021 年 1-6 月				
区间	项目	销售成本	采购金额	库存金额
200 元以下	金额 (万元)	78.82	78.68	96.25
	数量 (万件)	1.22	2.00	1.26
	金额占比	0.24%	0.23%	3.11%
	数量占比	6.92%	11.10%	44.82%
200-1500 元	金额 (万元)	4,427.77	6,752.90	784.50
	数量 (万件)	7.16	8.31	1.09
	金额占比	13.52%	19.43%	25.36%
	数量占比	40.53%	46.06%	38.89%
1500 元以上	金额 (万元)	28,236.45	27,920.11	2,662.20
	数量 (万件)	9.29	7.73	0.73
	金额占比	86.24%	80.34%	86.05%
	数量占比	52.55%	42.84%	26.04%
2020 年度				
区间	项目	销售成本	采购金额	库存金额
200 元以下	金额 (万元)	163.17	94.10	98.56
	数量 (万件)	1.80	2.96	2.06
	金额占比	0.29%	0.17%	3.03%
	数量占比	5.80%	8.94%	48.56%
200-1500 元	金额 (万元)	12,634.74	13,358.55	1,077.11
	数量 (万件)	16.08	17.03	1.63
	金额占比	22.81%	23.61%	33.15%
	数量占比	51.76%	51.41%	38.39%

1500 元以上	金额 (万元)	42,592.49	43,133.62	2,073.18
	数量 (万件)	13.18	13.13	0.55
	金额占比	76.90%	76.23%	63.81%
	数量占比	42.44%	39.64%	13.05%
2019 年度				
区间	项目	销售成本	采购金额	库存金额
200 元以下	金额 (万元)	175.55	218.82	76.39
	数量 (万件)	1.87	3.74	0.80
	金额占比	0.35%	0.43%	2.92%
	数量占比	6.55%	12.12%	40.20%
200-1500 元	金额 (万元)	11,135.14	10,952.42	512.22
	数量 (万件)	14.68	14.93	0.67
	金额占比	22.00%	21.73%	19.59%
	数量占比	51.38%	48.36%	33.67%
1500 元以上	金额 (万元)	39,312.48	39,225.63	2,025.93
	数量 (万件)	12.02	12.20	0.52
	金额占比	77.66%	77.83%	77.49%
	数量占比	42.07%	39.52%	26.13%
2018 年度				
区间	项目	销售成本	采购金额	库存金额
200 元以下	金额 (万元)	103.58	303.82	51.13
	数量 (万件)	1.85	2.62	0.67
	金额占比	0.27%	0.75%	2.73%
	数量占比	8.00%	10.70%	38.07%
200-1500 元	金额 (万元)	9,861.68	9,815.84	576.33
	数量 (万件)	11.92	12.14	0.71
	金额占比	25.26%	24.28%	30.76%
	数量占比	51.53%	49.59%	40.34%
1500 元以上	金额 (万元)	29,073.99	30,312.23	1,246.07
	数量 (万件)	9.36	9.72	0.38
	金额占比	74.47%	74.97%	66.51%
	数量占比	40.47%	39.71%	21.59%

由上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以单价低的产品为主，单价高的产品通常当期采购当期销售，与公司整体销售备货策略一致。

3) 报告期内, 公司个别类别产品的期末库存单位价值高于单位成本或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 个别类别产品的期末库存单位价值高于单位成本或采购单价, 系当重组蛋白/多肽类产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存单位价值分别为 3,131.36 元和 2,731.10 元, 与单位成本或采购单价相比较, 系期末各存在 1 件根据在手订单采购形成库存的“TRC Lentiviral Human Genome shRNA Library”产品, 库存单位价值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剔除该产品影响后,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库存总金额分别为 1,155,914.17 元和 1,885,323.08 元, 数量分别为 513 件和 856 件, 单价分别为 2,250.96 元和 2,202.48 元, 基本合理。

检测试剂盒类产品 2019 年末库存单位价值 5,862.93 元较高, 其中期末库存 14 件单价较高的具体产品库存金额、平均单位价值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剔除此产品影响后, 库存总额为 4,888,002.75 元, 数量为 1,017.8 件, 库存单位价值为 4,802.52 元, 与单位成本和采购单价基本持平。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

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以下简称“仪器类产品”)不同品牌、类型的仪器单位价值差异大。因时间性差异, 各期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存在波动。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期末库存通常为单价较低的小型设备, 期末库存单位价值较低; 2018 年末发出商品中客户尚未验收的仪器价值较高, 导致期末库存单位价值偏高。

报告期内,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各具体类别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对应采购单价、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21 年 1-6 月						
具体类别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库存单位价值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率	
检测分析仪器	198,882.67	234,749.53	-18.03%	139,566.93	29.82%	
样本制备仪器	全自动组织处理器	81,308.95	73,017.49	10.20%	92,286.34	-13.50%
	其他	2,566.53	3,744.73	-45.91%	3,410.73	-32.89%

耗材		1,588.42	1,354.17	14.75%	979.78	38.32%
2020 年度						
具体类别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库存单位价值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率
检测分析仪器		201,499.19	234,255.72	-16.26%	49,555.90	75.41%
样本制备仪器	全自动组织处理器	152,847.94	147,602.40	3.43%	99,956.50	34.60%
	其他	1,832.76	1,929.15	-5.26%	2,835.45	-54.71%
耗材		1,312.77	996.52	24.09%	75.77	94.23%
2019 年度						
具体类别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库存单位价值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率
检测分析仪器		190,252.62	151,567.08	20.33%	105,008.13	44.81%
样本制备仪器	全自动组织处理器	141,443.77	135,521.65	4.19%	113,832.52	19.52%
	其他	6,106.72	3,059.94	49.89%	4,944.79	19.03%
耗材		1,488.74	1,449.79	2.62%	1,027.06	31.01%
2018 年度						
具体类别		单位成本	采购单价	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库存单位价值	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的差异率
检测分析仪器		243,215.21	236,247.25	2.86%	405,491.88	-66.72%
样本制备仪器	全自动组织处理器	126,118.74	129,732.57	-2.87%	120,431.28	4.51%
	其他	5,542.73	16,085.81	-190.21%	164,889.72	-2874.88%
耗材		1,131.52	1,113.87	1.56%	790.70	30.12%

1)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分析

①检测分析仪器、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

检测分析仪器类产品 2021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低于采购单价超过 10%，主要系采购价值较高的产品，例如 Lonza（4D-Nucleofector™ Y Unit,FL1）、MESO QuickPlex SQ 120MM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合计金额 711.96 万元暂时未实现销售，剔除此影响后，检测分析仪器采购单价 206,000.58 元/件，与单位成本 198,881.98 元/件相差不大。

检测分析仪器类产品2020年度的单位成本低于采购单价超过10%，主要系本期销售上期末留存的部分单价较低（单价小于20万元）的设备，期初库存、本期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件

项目	期初库存金额	期初库存数量	期初库存单价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单位成本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价大于20万元	349.98	6	58.33	3,400.23	96	35.42	3,203.81	98	32.69
单价小于20万元	28.05	30	0.94	65.56	76	0.86	75.77	42	1.80

由上表可见，销售与采购的结构存在不同，销售与采购结构中单价小于20万元的产品数量占比分别为44.19%和30.00%，销售数量中低单价的产品较多，导致销售单位成本低于采购单价。

2021年1-6月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相比较高，主要系采购低价值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销售低价值产品的数量占比，详情如下：

项目	销售成本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占比
单价大于10万元	21.12	1.00	20.00%	20.98	1	14.29%
单价小于10万元	19.54	4.00	80.00%	30.14	6	85.71%

公司当期采购单价小于10万元的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的数量占比为85.71%，当期销售单价小于10万元的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的数量占比为80.00%，同时公司采购1台单价大于10万元的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并于当期销售，采购单价与销售成本差异不大，因此低价值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的采购数量比销售数量多导致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相比较高。

2020年度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单位成本15.28万元/件，与采购成本14.76万元/件差异不大。

2019年度检测分析仪器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相比较高，系本期将上期末库存单价较高的仪器销售所致，上期末留存8件单价较高仪器总金额为484.48万元，剔除其影响后，检测分析仪器类产品的销售成本总额为4,652.34万元，数量262件，单位成本为17.76万元，与采购单价15.16万元匹配。

②耗材类产品

公司耗材类产品通常单价低、数量多，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基本接近。但因耗材类产品品种丰富、数量较多，不同产品单价跨度较大，对耗材类产品单位成本及采购单价存在较大影响。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各类别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库存单位价值差异情况分析

受公司采购备货模式及库存结构影响，高价值存货公司通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策略；单位价值低且畅销的产品采用备货模式，故期末库存中主要为单位价值较低的产品，降低了期末库存单位价值。

①检测分析仪器、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

公司检测分析仪器、全自动组织处理器类产品期末库存一般为单价较低的小型设备，期末库存单位价值一般低于单位成本及采购单价。

2018年末检测分析仪器类产品的库存单位价值为40.55万元，相对较高，系已发出客户尚未验收的仪器，具体型号产品库存单价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仪器类发出商品各期末的数量及金额变化，主要受客户需求及其内部验收流程影响，因此期末库存单位价值存在一定波动。

2021年1-6月全自动组织处理器产品的库存单位价值为92,286.34元，相对单位成本偏高，主要因2台单价为24.67万元的“MACS全自动温和组织处理器-GentleMACS Octo with Heater”的仪器，已发客户但尚未验收，拉高了库存单位价值。

②其他类产品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含移液器、搅拌器、天平、转盘等物品，通常用于实验室各类基础操作，单位价值根据产品品种的具体构成情况而差异较大。

2021年1-6月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其他类产品期末结存单位价值3,410.73元，主要系其中包含ClearCell FX1无标记循环肿瘤细胞富集系统，剔除细胞富集系统影响后，其他类产品期末结存单位价值2,399.48元，与单位成本基本一致。

2020年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其他类产品期末结存单位价值2,835.45元，

主要系其中包含1件价值为29.41万元的ClearCell FX1无标记循环肿瘤细胞富集系统，剔除细胞富集系统影响后，其他类产品期末结存单位价值1,505.26元,与单位成本基本一致。

2018年末其他类产品库存单位价值为16.49万元，相对较高，具体型号产品库存单价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剔除该产品影响后，期末库存单位价值为8,067.10元，基本合理。

③耗材类产品

公司耗材类产品期末库存单位价值普遍低于单位成本及采购单价，主要系期末库存主要为单价较低的产品。期末库存的单位价值分层结构如下：

区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300元以下	金额（万元）	193.76	198.42	128.45	117.04
	数量（万件）	0.69	9.79	0.53	0.42
	金额占比	23.99%	26.44%	20.35%	30.80%
	数量占比	83.81%	98.86%	85.48%	87.50%
1300元以上	金额（万元）	613.95	551.97	502.74	262.95
	数量（万件）	0.13	0.11	0.09	0.06
	金额占比	76.01%	73.56%	79.65%	69.20%
	数量占比	16.19%	1.14%	14.52%	12.5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耗材产品中，单位价值低于1300元的耗材产品金额占比不高，但数量占比较大，拉低了期末库存单位价值，符合公司的备货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具体产品类别的单位成本与采购单价基本接近，期末库存单位价值相对较低，与公司产品备货政策相匹配，公司不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三）营业毛利和营业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807.47	100.00%	19,333.77	100.00%	17,511.61	99.93%	12,919.99	99.96%
其他业务毛利	-	-	-	-	12.45	0.07%	4.84	0.04%
合计	11,807.47	100.00%	19,333.77	100.00%	17,524.05	100.00%	12,92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2,924.84 万元、17,524.05 万元、19,333.77 万元和 11,807.47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2.31%，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99.90% 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命科学试剂	9,109.03	77.15%	15,367.72	79.49%	14,170.67	80.92%	10,565.68	81.78%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2,114.51	17.91%	3,505.69	18.13%	2,847.92	16.26%	1,987.13	15.38%
综合技术服务	583.93	4.95%	460.35	2.38%	493.02	2.82%	367.19	2.84%
合计	11,807.47	100.00%	19,333.77	100.00%	17,511.61	100.00%	12,91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快速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中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占比基本一致。

3、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21.40%、22.27%、22.77% 和 23.2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和毛利结构均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6%、100.00% 和 100.00%，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3%、100.00% 和 100.00%。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构成看，生命科学试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9%、82.37%、83.33% 和 82.32%，生命科学试剂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1.78%、80.92%、79.49%和 77.15%，生命科学试剂毛利率平稳，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4、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命科学试剂	21.76%	21.72%	21.87%	21.30%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27.92%	27.26%	22.35%	20.13%
综合技术服务	41.29%	35.71%	43.81%	41.72%
综合毛利率	23.22%	22.77%	22.27%	21.40%

(1) 生命科学试剂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命科学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21.30%、21.87%、21.72%和 21.76%，较为稳定，主要系生命科学试剂收入构成及细分毛利率均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抗体试剂	18,909.65	45.18%	20.89%	32,480.88	45.90%	22.70%	30,692.59	47.37%	23.52%	24,527.68	49.45%	23.10%
抗体相关试剂	18,556.13	44.34%	22.25%	28,834.35	40.75%	20.59%	25,709.05	39.68%	19.53%	19,843.68	40.00%	19.32%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4,386.27	10.48%	23.47%	9,442.89	13.35%	21.78%	8,392.18	12.95%	22.98%	5,233.57	10.55%	20.36%
合计	41,852.06	100.00%	21.76%	70,758.13	100.00%	21.72%	64,793.83	100.00%	21.87%	49,604.93	100.00%	21.30%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综合报告期各期，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20.13%、22.35%、27.26%和 27.92%。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仪器	4,203.37	55.50%	32.24%	6,329.96	49.22%	33.68%	7,795.54	61.17%	22.31%	6,891.15	69.82%	20.13%
耗材	3,370.26	44.50%	22.54%	6,530.77	50.78%	21.04%	4,947.93	38.83%	22.42%	2,978.37	30.18%	20.15%

合计	7,573.63	100.00%	27.92%	12,860.73	100.00%	27.26%	12,743.47	100.00%	22.35%	9,869.51	100.00%	20.13%
----	----------	---------	--------	-----------	---------	--------	-----------	---------	--------	----------	---------	--------

2018 年-2021 年 1-6 月，生命科学仪器和耗材的毛利率增长，各年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整体毛利率保持增长。2020 年生命科学仪器毛利率提高，主要系 MSD 品牌仪器收入占比增加，报告期内，MSD 品牌仪器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SD 品牌仪器收入	2,675.95	3,736.40	2,780.65	1,817.29
占当期仪器收入比	63.66%	59.03%	35.67%	26.37%
毛利率	40.85%	47.71%	34.34%	31.08%

公司系 MSD 品牌仪器在国内市场的独家代理，且 MSD 品牌仪器在国内市场竞争较少，故公司销售 MSD 品牌仪器毛利率较高。2020 年中美贸易战爆发，考虑到 MSD 品牌仪器可能被加征关税，公司预先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对外销售报价。MSD 品牌仪器实际报关过程中并未被加征关税，故 2020 年 MSD 品牌仪器毛利率进一步提高。

(3) 综合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72%、43.81%、35.71% 和 41.29% 技术服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实验服务	859.84	60.80%	47.60%	885.06	68.65%	40.21%	850.30	75.56%	48.03%	615.53	69.94%	49.11%
其他	554.26	39.20%	31.52%	404.15	31.35%	25.84%	275.04	24.44%	30.77%	264.54	30.06%	24.53%
合计	1,414.10	100.00%	41.29%	1,289.21	100.00%	35.71%	1,125.34	100.00%	43.81%	880.07	100.00%	41.72%

报告期各期，实验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1%、48.03%、40.21% 和 47.60%。受其他服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综合技术服务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

5、分产品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及对应的销售价格、相应产品类别的采购价格及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等产品，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产品类别对应的销售价格、相应产品类别的采购价格及毛利率水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1) 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产品类别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毛利率
2021年1-6月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3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5	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020年度					
1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3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抗体	-	-	-

序号	单位	产品类别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毛利率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5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019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相关试剂	-	-	-
		抗体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抗体相关试剂	-	-	-
		抗体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4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抗体	-	-	-
5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抗体相关试剂	-	-	-
		抗体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018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3	浙江大学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序号	单位	产品类别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毛利率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4	上海交通大学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注：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统计口径包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产品类别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毛利率
2021年1-6月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	-	-	-
2	百时益医药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耗材	-	-	-
		仪器	-	-	-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耗材	-	-	-
4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仪器	-	-	-
5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	-	-
		仪器	-	-	-
2020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	-	-	-
		仪器	-	-	-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耗材	-	-	-
3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	-	-
4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	-	-	-
5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耗材	-	-	-
		仪器	-	-	-
2019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	-	-	-
		耗材	-	-	-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耗材	-	-	-

序号	单位	产品类别	销售价格	采购价格	毛利率
3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	-	-	-
		耗材	-	-	-
4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仪器	-	-	-
5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仪器	-	-	-
2018 年度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	-	-	-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	-	-	-
3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	-	-	-
4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仪器	-	-	-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	-	-	-
		仪器	-	-	-

报告期内，由于不同生命科学仪器和耗材的单价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对客户销售的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前述价格与合同约定的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存在两种模式：一种为“框架协议+单次订单”，其中框架协议仅约定定价原则，如在供应商目录价基础上执行一定折扣，未就具体产品约定明确销售价格。用户实际采购时，公司考虑返利政策、促销等因素，确定具体产品的单次订单价格；另一种无框架协议，用户实际采购时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具体订单，单次订单价格即为实际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以上两种合同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订单约定价格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6、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试剂、仪器耗材平均毛利率的情形及其具体原因

（1）2021年1-6月

2021年1-6月公司各类别产品前五名客户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1) 生命科学试剂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	----	------	-----	-------	----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3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5	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主要客户具体类别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	-	-	-
2	百时益医药研究（苏州）有限公司	耗材	-	-	-
		仪器	-	-	-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耗材	-	-	-
4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仪器	-	-	-
5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	-	-
		仪器	-	-	-

主要客户具体类别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2) 2020年度

2020年度公司各类别产品前五名客户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1) 生命科学试剂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1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3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4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5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主要客户具体类别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	-	-	-
		仪器	-	-	-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耗材	-	-	-
3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	-	-
4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	-	-	-
5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耗材	-	-	-
		仪器	-	-	-

主要客户具体类别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

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3)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各类别产品前五名客户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1) 生命科学试剂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相关试剂	-	-	-
		抗体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抗体相关试剂	-	-	-
		抗体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4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抗体	-	-	-
5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抗体相关试剂	-	-	-
		抗体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主要客户具体类别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	-	-	-
		耗材	-	-	-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	耗材	-	-	-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任公司				
3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仪器	-	-	-
		耗材	-	-	-
4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仪器	-	-	-
5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仪器	-	-	-

主要客户具体类别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4) 2018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各类别产品前五名客户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1) 生命科学试剂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3	浙江大学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4	上海交通大学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抗体	-	-	-
		抗体相关试剂	-	-	-
		其他生命科学试剂	-	-	-

主要客户具体类别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2)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别	毛利率	平均毛利率	差异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	-	-	-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仪器	-	-	-
3	北京中润汇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	-	-	-
4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仪器	-	-	-
5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耗材	-	-	-
		仪器	-	-	-

主要客户具体类别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平均毛利率及其差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别	综合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20.05%	21.27%	23.89%	21.59%
联科生物	细胞生物学与免疫学相关的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52.29%	43.92%	44.24%	36.39%
达科为	生物科研试剂、仪器及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	-	-	-
平均值		36.18%	32.60%	34.07%	28.99%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优宁维	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及相关仪器、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	23.22%	22.77%	22.27%	21.40%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2、达科为已于2019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后续财务数据。

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泰坦科技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低于联科生物综合毛利率。联科生物2018年、2019年利润贡献由代理产品为主逐步转向自主产品为主，毛利率逐年提高。其2017年综合毛利率为28.01%，与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联科生物、达科为年报未披露分产品毛利率，故将公司与泰坦科技同类模式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业务分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泰坦科技	1、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及服务	-	-	17.94%	15.71%
优宁维	1、生命科学试剂	21.76%	21.72%	21.87%	21.30%
	2、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27.92%	28.29%	22.35%	20.13%

注：泰坦科技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半年报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收入未区分第三方品牌与自主品牌，故无法获取泰坦科技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第三方技术集成产品及服务毛利率。

公司与泰坦科技同类模式业务在具体产品、产品用途、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泰坦科技第三方技术集成试剂主要用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食品日化等领域，以化学试剂为主。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包括以抗体、抗体相关试剂为主的免疫学试剂，以及分子生物学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和生化试剂等。

化学试剂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国内外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多，国内生产企业有西陇科学、阿拉丁等，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激烈。生命科学试剂处于生物医药研发的最前沿领域，技术更新迭代快，新产品层出不穷，专业知识要求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74.83%，硕士和博士学历人员占比 16.18%，泰坦科技分别为 49.43%和 5.60%）。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内主要参与者均为国外品牌，如德国默克、赛默飞、丹纳赫、艾万拓和艾博抗等，国产试剂品牌与国外厂商相比，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存在巨大差距。公司所售科研试剂主要为国外知名生命科学试剂品牌，故毛利率高于泰坦科技的化学试剂。

此外，泰坦科技仪器耗材包括搅拌、分散乳化、天平、水分仪、滴定仪、温控设备、烘箱培养箱及分析耗材、生物耗材、常规耗材、安防产品。公司仪器耗材主要包括酶标仪、凝胶成像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及移液器、移液管和离心管等。泰坦科技仪器销售为实验室通用仪器及常规耗材，公司仪器及耗材业务围绕中高端免疫学检测分析仪器展开，主要包括检测分析和样品制备两类，为专业精密仪器，专业化程度更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0,839.79	-	84,908.07	-	78,693.07	-	60,398.74	-
销售费用	3,735.59	7.35%	6,744.53	7.94%	6,622.52	8.42%	5,203.43	8.62%
管理费用	1,277.79	2.51%	2,377.25	2.80%	2,319.78	2.95%	1,622.75	2.69%
研发费用	586.94	1.15%	873.37	1.03%	863.4	1.10%	589.88	0.98%
财务费用	-142.25	-0.28%	-330.23	-0.39%	200.55	0.25%	163.86	0.27%
期间费用合计	5,458.06	10.74%	9,664.92	11.38%	10,006.25	12.72%	7,579.92	12.5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579.92 万元、10,006.25 万元、9,664.92 万元和 5,458.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5%、12.72%、11.38%和 10.74%。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组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56.59	84.50%	5,068.78	75.15%	5,004.53	75.57%	3,996.29	76.80%
业务宣传费	190.12	5.09%	352.56	5.23%	347.90	5.25%	316.36	6.08%
租赁费	143.30	3.84%	322.14	4.78%	321.78	4.86%	198.70	3.82%
办公费	58.12	1.56%	282.83	4.19%	233.26	3.52%	156.03	3.00%
运输费	-	-	189.79	2.81%	166.83	2.52%	109.01	2.09%
差旅费	11.81	0.32%	35.81	0.53%	150.78	2.28%	137.85	2.65%
包装物	-	-	140.33	2.08%	121.69	1.84%	77.24	1.48%
业务招待费	69.53	1.86%	157.21	2.33%	104.28	1.57%	126.70	2.43%
折旧摊销	49.49	1.32%	89.63	1.33%	98.72	1.49%	41.02	0.79%
平台服务费	56.63	1.52%	105.44	1.56%	72.75	1.10%	44.24	0.85%
合计	3,735.59	100.00%	6,744.53	100.00%	6,622.52	100.00%	5,20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203.43 万元、6,622.52 万元、6,744.53 万元和 3,735.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8.42%、7.94% 和 7.35%，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租赁费、办公费和运输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996.29 万元、5,004.53 万元、5,068.78 万元和 3,156.5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80%、75.57%、75.15% 和 84.50%，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幅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对以往绩效不达标预期的小办事处人员进行了优化，销售人员减少 30 人。同时，公司享受国家有关社保减免政策，销售人员社保费用支出降低。

（2）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316.36 万元、347.90 万元、352.56 万元和 190.1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8%、5.25%、5.23% 和 5.0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差旅费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量变动幅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业务宣传费	190.12	352.56	1.34%	347.90	9.97%	316.36
差旅费	11.81	35.81	-76.25%	150.78	9.38%	137.85
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84,908.07	7.94%	78,662.64	30.33%	60,354.52
销售数量	223,723.78	351,951.51	12.11%	313,920.11	23.59%	253,996.00

2019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较 2018 年增加 31.54 万元，增幅 9.97%，低于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量的增幅，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业务宣传费中的广告印刷支出增长幅度降低。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广告制品印刷费金额分别为 108.43 万元和 114.72 万元，公司 2019 年将产品宣传单页由各品牌、各次活动分开印刷改为成本更低的产品手册或单页合集，同时鼓励销售人员使用电子宣传手段，业务宣传费的上涨幅度降低。

2018年-2019年公司差旅费呈上升趋势，2019年较2018年增加12.93万元，增幅9.38%，低于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量的增幅。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实行大区管理，各大区负责区域内城市以及办事处的市场管理，相关人员出差的距离较远，单次出差的费用较高；2019年公司全国各地办事处布局已较为完善，出差主要为就近多频短途出差，增加了出差人次，降低了次均费用，差旅费的上涨幅度随之降低。2020年差旅费较2019年减少114.97万元，下降76.2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策略由异地拜访改为驻地本地化服务，本地客户关系维护活动增加，异地出差频次大幅减少。2020年下半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为了保证出差人员的安全，公司提高了相应的出差补助标准，同时压缩出差频次，单次出差天数增加，次均费用较2019年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出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差旅费	118,123.86	358,126.21	1,507,834.14	1,378,466.95
人次	258.00	515.00	3,517.00	1,861.00
次均费用	457.84	695.39	428.73	740.71

（3）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198.70 万元、321.78 万元、322.14 万元和 143.3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2%、4.86%、4.78%和 3.84%。自 2018 年 8 月起，公司新增租赁浦东新区坦仁路 68 号 1,215 m²场地作物流用仓库。2019 年公司租赁费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上年新增办事处较多，部分办事处增加办公面积或租金提升，同时当年新增海口和徐州 2 处办事处。2021 年 1-6 月公司租赁费大幅减少系新租赁准则的影响，租赁开始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然计入租赁费，租赁开始日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因新租赁准则的实施，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以折旧形式计入了折旧摊销费。

（4）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156.03 万元、233.26 万元、282.83 万元和 58.1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0%、3.52%、4.19%和 1.56%。2019 年办公费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8 月新增物流用仓库水电费用增加，

同时办事处发生的文件等快递费用有所增加。

(5)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分别为 109.01 万元、166.83 万元、189.7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9%、2.52%、2.81% 和 0.00%，运输费随营业收入增长，2021 年 1-6 月运输费为 0.00 万元系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导致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2019 年公司运输费较 2018 年增加 57.82 万元，主要原因为：1) Qiagen、MSD、GE 等品牌产品规格、重量高于其他品牌，2019 年该三个品牌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均增加明显；2) 为进一步提升用户满意度，公司增加了部分长途运输的冰袋用量，保障高温环境下生命科学试剂的质量。

1)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里程变动与销售数量变动的匹配性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里程数/个数	变动幅度	里程数/个数	变动幅度	里程数/个数	变动幅度	里程数/个数
运输里程(万公里)	2,469.55	-	3,609.86	8.60%	3,324.14	37.12%	2,424.24
销售数量(万个)	22.01	-	35.2	12.53%	31.28	23.73%	25.28
城市数量(个)	161	-	170	11.11%	153	13.33%	135

注：以上销售数量仅为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的销售数量，不含无需运输的实验服务等的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货物运输里程分别为 2,424.24 万公里、3,324.14 万公里、3,609.86 万公里和 2,469.55 万公里，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7.12%，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8.60%，与收入增长幅度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分别为 25.28 万个、31.28 万个、35.20 万个和 22.01 万个，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3.73%，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53%。公司报告期内运输里程变动与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一致。

2) 单位运费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发生运输费用分别为 92.59 万元、148.23 万元、164.46 万元和 97.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快递件数、快递费用、平均每件快递费、平均每件快递重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快递件数(个)	31,606.00	50,082.00	45,384.00	34,082.00
快递费总额(元)	978,224.88	1,644,599.69	1,482,277.00	925,905.27
平均每件快递费(元)	30.95	32.84	32.66	27.17
快递总重(kg)	163,182.43	276,736.53	250,659.67	142,099.46
每件快递平均重量(kg)	5.16	5.53	5.52	4.17

报告期内，公司每件快递平均重量分别为 4.17kg、5.52kg、5.53kg 和 5.16kg，平均每件快递费分别为 27.17 元、32.66 元、32.84 元和 30.95 元。公司销售范围覆盖江浙沪及其他地区，以顺丰为例，根据顺丰快递市场价格测算公司每件快递平均重量和对应平均每件快递费如下：

2021年1-6月(测算重量 5.16kg)			
项目	首重(kg)	续重(kg)	合计
	1	5	
江浙沪(元)	12	2	22
其他地区(元)	18	5	43
测算结论	22 < 30.95 < 43		
2020年(测算重量 5.53kg)			
地区	首重(kg)	续重(kg)	合计
	1	5	
江浙沪(元)	12	2	22
其他地区(元)	18	5	43
测算结论	22 < 32.84 < 43		
2019年(测算重量 5.52kg)			
地区	首重(kg)	续重(kg)	合计
	1	5	
江浙沪(元)	12	2	22
其他地区(元)	18	5	43
测算结论	22 < 32.66 < 43		
2018年(测算重量 4.17kg)			
地区	首重(kg)	续重(kg)	合计
	1	4	
江浙沪(元)	12	2	20
其他地区(元)	18	5	38

测算结论	20<27.17<38
------	-------------

注：数据来源于顺丰快递官方报价。

公司平均每件快递费处于合理区间，与每件快递平均重量相匹配，单位运费与市场价格一致。

(6)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业务招待费	69.53	-	157.21	50.76%	104.28	-17.70%	126.70

2018年公司业务招待费126.70万元，较2017年增加99.62%，主要系当年公司加大全国市场拓展布局，办事处数量由19个增加至32个，市场推广人员和活动显著增加，同时各大区协助周边城市办事处开拓业务市场，大区负责人具有2000元以下业务招待支出的管理权限，业务推广投入的增加导致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2019年公司各办事处业务发展更为成熟，大区负责人不再管理办事处市场开拓工作，差旅费有所降低，业务招待费也随之相应降低，且业务招待支出由总部统一审批，因此业务招待支出较2018年略有减少。2020年业务招待费157.21万元，较2019年增加50.7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策略由异地拜访改为驻地本地化服务，对本地客户的业务招待活动增加。

(7) 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6.07%	5.73%	8.46%	7.72%
联科生物	17.49%	18.35%	20.68%	21.25%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11.78%	12.04%	14.57%	14.49%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优宁维	7.35%	7.94%	8.42%	8.62%

注：达科为已于2019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2018-2020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泰坦科技较为接近，低于联科生物和达科为，主要由于联科生物和达科为收入规模较小，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7.51	69.46%	1,576.57	66.32%	1,481.34	63.86%	1,023.38	63.06%
折旧摊销	161.27	12.62%	239.36	10.07%	255.78	11.03%	195.03	12.02%
办公费	149.60	11.71%	299.64	12.60%	253.25	10.92%	242.36	14.94%
中介服务费	28.96	2.27%	180.47	7.59%	167.74	7.23%	71.73	4.42%
租赁费	19.24	1.51%	33.74	1.42%	33.14	1.43%	22.43	1.38%
业务招待费	19.52	1.53%	28.30	1.19%	30.38	1.31%	19.18	1.18%
其他	11.69	0.91%	19.17	0.81%	98.15	4.23%	48.64	3.00%
合计	1,277.79	100.00%	2,377.25	100.00%	2,319.78	100.00%	1,62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22.75 万元、2,319.78 万元、2,377.25 万元和 1,277.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2.95%、2.80% 和 2.5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和中介服务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3.38 万元、1,481.34 万元、1,576.57 万元和 887.5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3.06%、63.86%、66.32% 和 69.46%。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幅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享受国家有关社保减免政策，管理人员社保费用支出降低。

（2）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分别为 195.03 万元、255.78 万元、239.36 万元和 161.2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02%、11.03%、10.07% 和 12.62%。2019 年折旧摊销增加较多，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

用。

(3)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242.36 万元、253.25 万元、299.64 万元和 149.6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94%、10.92%、12.60%和 11.71%，整体平稳。

(4)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71.73 万元、167.74 万元、180.47 万元和 28.9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42%、7.23%、7.59%和 2.27%。2020 年中介服务保持较高金额，主要系当年发生 BP&IT 管理体系搭建项目咨询费、内控咨询费、闪石募投咨询费等各类咨询费用合计 67.82 万元，IPO 第三方中介机构发生差旅费 89.28 万元。2021 年 1-6 月中介服务费主要为 IPO 第三方中介机构餐饮住宿交通费用 27.82 万元，因此相对较低。

(5)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坦科技	4.01%	3.19%	3.63%	2.63%
联科生物	26.24%	26.29%	17.35%	16.00%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15.13%	14.74%	10.49%	9.32%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优宁维	2.51%	2.80%	2.95%	2.69%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业务开展效率，业务系统开发投入较大，开发了一系列适用于公司内部管理的业务系统，如：数据分析系统、人事管理系统（提成计算、假勤系统、培训系统等）、ERP系统（具备自动开票、现货自动发货等功能）、智能供应链系统（采购跟单、报关系统等）等。报告期内，公司为研发内部业务系统产生的人工成本、其他支撑内部业务系统研发资产产生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合计分别为309.50万元、558.99万元、583.06万元和334.82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处理，无对应资产折旧及摊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工成本	261.66	451.61	451.62	239.25
折旧摊销	73.16	131.45	107.37	70.25
合计	334.82	583.06	558.99	309.5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系统的投入和使用，有效提高了业务开展的工作效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创收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	499.81	577.83	625.41
联科生物	100.59	147.02	170.61	197.28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100.59	323.42	374.22	411.35
优宁维	660.26	1,212.97	1,021.99	990.14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营业收入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通过对业务系统的投入，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管理岗位人均创收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主要系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1)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坦科技	84.60	0.09%	214.91	0.16%	199.25	0.17%	165.33	0.18%
联科生物	-	-	-	-	-	-	-	-
达科为	-	-	-	-	-	-	-	-
平均值	84.60	0.09%	214.91	0.16%	199.25	0.17%	165.33	0.18%
优宁维	12.20	0.02%	6.68	0.01%	33.22	0.04%	19.18	0.03%

注：联科生物管理费用中无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坦科技	124.13	0.13%	198.72	0.14%	164.02	0.14%	130.07	0.14%
联科生物	-	-	-	-	-	-	-	-
达科为	-	-	-	-	-	-	-	-
平均值	124.13	0.13%	198.72	0.14%	164.02	0.14%	130.07	0.14%
优宁维	19.51	0.04%	28.30	0.03%	30.38	0.04%	19.18	0.03%

注：联科生物管理费用中无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相对较少，发生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相应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因疫情原因，员工外出办事频率降低，差旅费较上期有所降低。

2) 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租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坦科技	229.94	0.25%	338.73	0.24%	291.25	0.25%	-	-
联科生物	77.72	4.07%	69.15	2.48%	86.11	0.11%	112.56	0.19%
达科为	-	-	-	-	-	-	-	-
平均值	153.83	2.16%	203.94	1.36%	188.68	0.18%	112.56	0.19%
优宁维	19.24	0.04%	33.74	0.04%	33.14	0.04%	22.43	0.04%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两栋办公楼，能够满足管理人员的办公需求，产生的租赁费较少，租赁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联科生物、达科为收入规模较小，租赁费占比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同行业平均值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坦科技	215.02	0.23%	482.50	0.35%	222.07	0.19%	185.58	0.20%

联科生物	132.13	6.91%	283.31	10.14%	172.48	5.05%	166.92	4.03%
达科为	-	-	-	-	-	-	-	-
平均值	173.58	3.57%	382.91	5.25%	197.28	2.62%	176.25	2.12%
优宁维	161.27	0.32%	239.36	0.28%	255.78	0.33%	195.03	0.3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系统的投入与使用，优化了人员结构，管理人员相对较少，产生的管理费用相对较少，管理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8.62	64.51%	606.69	69.47%	589.59	68.29%	436.95	74.07%
材料费	128.51	21.89%	154.76	17.72%	204.95	23.74%	104.34	17.69%
折旧摊销	37.41	6.37%	62.22	7.12%	51.37	5.95%	33.63	5.70%
其他	42.40	7.22%	49.70	5.69%	17.49	2.03%	14.96	2.54%
合计	586.94	100.00%	873.37	100.00%	863.40	100.00%	58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9.88 万元、863.40 万元、873.37 万元和 58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1.10%、1.03%和 1.1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摊销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36.95 万元、589.59 万元、606.69 万元和 378.6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07%、68.29%、69.47%和 64.51%。2018 年-2020 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幅较低，主要系公司将原有 IT 相关开发语言由 PHP 转换为 JAVA，相应 IT 研发人员数量减少 5 人。

（2）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104.34 万元、204.95 万元、154.76 万元和 128.5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69%、23.74%、

17.72%和 21.89%。材料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各类试剂和耗材等。2019 年材料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 MSD 技术开发项目研发领用材料较多。

(3)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分别为 33.63 万元、51.37 万元、62.22 万元和 37.4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0%、5.95%、7.12%和 6.37%。

(4) 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进展 (截至2021年 6月末)
IL-37 的 MSD 技术开发	240.00	-	-	234.18	-	已完成
生物智能 OA 系统平台开发	300.00	-	-	129.69	-	已完成
GAPDH (甘油醛-3-磷酸脱氢酶) 兔多抗抗体研发	252.00	33.41	90.22	88.74	-	未完成
全品类抗体服务商城平台开发	120.00	-	-	78.03	-	已完成
Tubulin (微管蛋白) 兔多抗抗体研发	250.00	45.16	93.09	77.79	-	未完成
ERK (细胞外调节蛋白激酶) 兔多抗抗体研发	225.00	35.21	84.25	75.17	-	未完成
AKT (蛋白激酶 B) 兔多抗抗体研发	285.00	66.00	93.26	72.89	-	未完成
生物供应链管理体系系统	120.00	-	-	14.13	-	已完成
重组蛋白目录产品开发等其他研发项目	698.33	190.57	146.08	-	-	未完成
鼠源单克隆抗体研发等其他研发项目	127.50	-	60.39	89.09	39.29	已完成
多样本类型人 (IL-1B、IL-2、TNF-A) ELISA 检测试剂盒、	200.00	-	-	-	205.09	已完成
全渠道抗体服务平台二次开发	120.00	-	-	0.91	79.98	已完成
应用于生物科研行业的移动协同办公系统	90.00	-	-	1.37	75.19	已完成
萃取滤离系统等其他研发项目	149.00	-	-	-	157.93	已完成
商务平台项目	489.19	-	-	-	-	已完成
适用于生物科技行业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60.00	-	-	1.41	32.40	已完成

Sengenics Immunome 蛋白质芯片筛选生物标志物方案	15.00	-	-	-	-	已完成
免疫（共）沉淀（IP/CoIP）试剂盒等其他研发项目	48.00	-	-	-	-	已完成
微信小程序开发	100.00	-	61.59	-	-	已完成
Java 电商平台开发	105.00	-	105.65	-	-	已完成
实验室管理系统	100.00	-	44.39			已完成
基于 java 微服务架构技术的中台	500.00	110.90	94.43			未完成
智能商务平台	500.00	63.79	-	-	-	未完成
企业信息协同平台	100.00	41.90	-	-	-	未完成
合计	-	586.94	873.37	863.40	589.88	-

（5）研发费用内部控制情况

为了实现对研发项目有效管理、对研发费用准确核算，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流程》。

《研发成本归集流程》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管理、会计处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规范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具体为：研发项目立项时，各项目组制定项目立项报告，申报公司企管部、财务部、总裁审批，研发项目立项后，财务部门设立专门的研发项目台账予以归集核算研发项目支出，建立各项目单独预算，负责研发支出的审批与管控。

每月底，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分项目归集原材料耗用情况；根据研发负责人审批后的研发人员工时表将研发人员薪酬按项目进行归集；机器设备折旧费根据各项目工时表按比例进行分摊；场地费用、办公费用以及各项目检测费等公共支出，由研发人员据实填报相关报销单据、经研发负责人审批，财务人员审核无误后根据各项目工时表按比例计入其所属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对研发项目实际情况的判断，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针对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公司仅将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员薪酬费用、直接投入等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主要包括：（1）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2）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的材料等；（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

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4）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检验费、研发场地的租赁费等其他费用。具体归集范围与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核算依据	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	工资表、五险一金申报表、考勤记录、研发人员工时明细表	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奖等计入研发费用；
折旧摊销费	固定资产卡片及折旧明细表、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研发部门使用的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折旧或租赁服务器的摊销费用按各项目工时计入研发费用；
材料费	其他出库单	根据《其他出库单》中的出库类别区分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研发出库部分计入研发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发票、费用申请单等	属于研发部门且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费用报销计入研发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研发人员、资产、费用划分清晰，分项目准确的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费用。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4.27	38.84	88.43	28.39
减：利息收入	148.09	191.15	36.78	9.7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56	32.56	27.06	18.44
汇兑损益	-17.31	-210.48	121.84	126.75
未确认融资费用	0.32	-	-	-
合计	-142.25	-330.23	200.55	163.8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3.86 万元、200.55 万元、-330.23 万元和 -14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25%、-0.39%和-0.28%。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0 年度购买较多七天通知存款，当年利息收入增幅较大。同时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当期产生汇兑损益-210.48 万元，2020 年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大幅减少。2021 年 1-6 月汇兑损益较少系当期汇率波动较为平稳。

5、公司不存在应计未计的费用，或者通过削减费用开支增加利润或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

(1) 公司制定并执行较为完善的费用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公司内的资金运转，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费用报销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员工在费用发生的当月申请费用报销并提交纸质单据给财务部进行报销。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当期发生尚未结算的费用进行暂估，故公司不存在应计未计的费用。

(2) 与泰坦科技对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不存在异常

泰坦科技与公司产品、销售模式较为类似，公司2018年-2021年1-6月与泰坦科技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不存在异常，具体如下：

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6.07%	5.73%	8.46%	7.72%
优宁维	7.35%	7.94%	8.42%	8.62%
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4.01%	3.19%	3.63%	2.63%
优宁维	2.51%	2.80%	2.95%	2.69%

(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公司2018年-2021年1-6月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削减费用开支增加利润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率	7.35%	7.94%	8.42%	8.62%
管理费用率	2.51%	2.80%	2.95%	2.69%

(4)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范围涵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

理、出纳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高职级员工等共计 63 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前述人员报告期内单笔或向同一对象多笔合计 4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账户共计 285 个，取得了证明资金流入流出背景的相应资料，如房屋购销和租赁协议、房产证、契税完税证明、个人借还款记录、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记录等，并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各项说明和承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应计未计的费用，或者通过削减费用开支增加利润或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18.10	456.80	366.10	243.3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28	84.56	59.55	-
202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	35.00	-	-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	25.00	-	-
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	-	-	50.00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00	17.11	30.57	119.34
杨浦区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6.73	11.63	9.42	12.41
人才租房补贴	-	1.87	9.16	0.36
稳岗补贴	7.89	7.11	7.73	-
个税返还	8.01	10.20	5.62	6.39
增值税加计抵减	0.13	9.15	-	-
其他	0.40	-	1.04	-
合计	571.53	658.43	539.18	381.8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1.80 万元、539.18 万元、658.43 万元和 571.53 万元，主要系来自政府的政策扶持补贴，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	91.20	58.01	66.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6.22 万元、58.01 万元、91.2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所获得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58	21.58	-
其中：理财产品	-	-21.58	21.58	-
合计	-	-21.58	21.58	-

2019年、2020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产生。

(八)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21.91	-302.55	-477.33	-
合计	-221.91	-302.55	-477.33	-

公司 2019 年度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77.33 万元、302.55 万元和 221.91 万元。

(九)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坏账损失	-	-	-	-442.24
存货跌价损失	-39.66	-134.14	-35.43	-39.16
合计	-39.66	-134.14	-35.43	-481.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81.41万元、-35.43万元、-134.14万元和-39.66万元。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节“十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之“1、公司资产结构分析”之“（4）应收账款”和“（7）存货”。

（十）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0.08	5.33	2.50	3.81
合计	0.08	5.33	2.50	3.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1万元、2.50万元、5.33万元和0.08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0.15	9.34	2.99	0.75
合计	0.15	9.34	2.99	0.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0.75万元、2.99万元、9.34万元和0.15万元，金额较低，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5.34	2,148.37	1,882.27	1,394.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24	-223.43	-316.04	-327.98
合计	1,355.10	1,924.94	1,566.23	1,066.60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十二）公司净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93.07	60,398.74
营业总成本	44,681.17	75,621.70	71,438.33	55,314.95
营业利润	6,468.58	9,577.73	7,360.75	5,050.1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06	-4.01	-0.49	3.06
利润总额	6,468.52	9,573.72	7,360.26	5,053.16
减：所得税费用	1,355.10	1,924.94	1,566.23	1,066.60
净利润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00%	100.04%	100.01%	99.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4%、100.01%、100.04%和 100.00%，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三）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1年1-6月	651.88	1,453.90	1,636.70	469.08
	2020年度	194.41	2,809.13	2,351.66	651.88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350.14	1,842.40	1,998.13	194.41
	2018 年度	209.37	2,029.49	1,888.72	350.14
所得税	2021 年 1-6 月	785.38	1,546.61	1,405.86	926.12
	2020 年度	682.06	2,148.18	2,044.87	785.38
	2019 年度	363.28	1,882.27	1,563.49	682.06
	2018 年度	445.69	1,394.58	1,476.99	363.2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468.52	9,573.72	7,360.26	5,053.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7.13	2,393.43	1,840.07	1,263.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5.25	-362.23	-414.81	-192.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97	-18.1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70	38.67	145.86	64.0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44.40	0.57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5.8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3.27	-98.73	-49.29	-68.6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18	-43.91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55.10	1,924.94	1,566.23	1,066.6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66.60 万元、1,566.23 万元、1,924.94 万元和 1,355.10 万元，随利润总额逐年稳步增长。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七、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	98.36	106.31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27	98.73	91.02	99.41
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	1.16	85.43	243.99	50.51
小型微利企业	86.81	91.67	32.32	14.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28	84.56	59.55	-
增值税加计抵减	0.13	9.15	0.54	-
合计	269.01	475.85	427.42	164.02
利润总额	6,468.52	9,573.72	7,360.26	5,053.16
占比	4.16%	4.97%	5.81%	3.25%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25%、5.81%、4.97%和 4.16%，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

1、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4,046.23	91.60%	54,993.17	93.07%	46,433.82	91.98%	30,796.05	8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5.72	8.40%	4,092.27	6.93%	4,048.14	8.02%	3,669.89	10.65%
资产总额	59,001.95	100.00%	59,085.44	100.00%	50,481.96	100.00%	34,465.9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股东投入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4,465.95 万元、50,481.96 万元、59,085.44 万元和 59,001.95 万元，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43.40	31.53%	25,063.11	45.57%	15,253.80	32.85%	3,383.92	1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21.58	10.81%	-	-
应收票据	-	-	112.50	0.20%	87.05	0.19%	38.85	0.13%
应收账款	26,210.16	48.50%	23,836.62	43.34%	21,406.09	46.10%	14,851.49	48.23%
预付款项	3,958.34	7.32%	1,213.35	2.21%	484.33	1.04%	324.66	1.05%
其他应收款	145.43	0.27%	164.14	0.30%	178.27	0.38%	232.45	0.75%
存货	6,360.99	11.77%	4,461.85	8.11%	3,784.47	8.15%	3,123.04	10.14%
合同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91	0.61%	141.60	0.26%	218.23	0.47%	8,841.65	28.71%
流动资产合计	54,046.23	100.00%	54,993.17	100.00%	46,433.82	100.00%	30,796.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

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98.06%、98.39%、97.29%和 92.4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383.92 万元、15,253.80 万元、25,063.11 万元和 17,04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9%、32.85%、45.57%和 31.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6.20	0.04%	0.43	0.00%	5.64	0.04%	9.05	0.27%
银行存款	16,986.73	99.67%	25,037.37	99.90%	14,842.70	97.30%	3,096.63	91.51%
其他货币资金	50.47	0.30%	25.32	0.10%	405.46	2.66%	278.24	8.22%
合计	17,043.40	100.00%	25,063.11	100.00%	15,253.80	100.00%	3,383.92	100.00%

2019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凯投资、含泰投资和国弘纪元增资款共计 1.00 亿元，2019 年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流动性，2020 年公司减少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购买金额，改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降低，银行存款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21.58	-
合计	-	-	5,021.58	-

2019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1.58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出于资金管理需求而购买的期限较短的

银行理财产品，系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所购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

①2020年所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购买标的	期初金额	本期购入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915号	5,000.00	-	5,000.00	-	46.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90天）	-	4,500.00	4,500.00	-	44.44
合计		5,000.00	4,500.00	9,500.00	-	91.20

②2019年所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购买标的	期初金额	本期购入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915号	-	5,000.00	-	5,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300.00	4,500.00	12,800.00	-	32.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200.00	-	200.00	-	0.18
	“交银·日申利”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	300.00	-	2.0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988.33	10,988.33	-	22.84
合计		8,800.00	20,488.33	24,288.33	5,000.00	58.01

③2018年所购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购买标的	期初金额	本期购入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28天）	1,300.00	-	1,300.00	-	4.74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600.00	-	600.00	-	0.2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	11,645.00	11,645.00	-	4.55

银行名称	购买标的	期初金额	本期购入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100.00	18,449.00	14,249.00	8,300.00	4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	500.00	500.00	-	7.16
	“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	800.00	600.00	200.00	0.39
	“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	-	700.00	700.00	-	1.11
	“蕴通财富·稳得利”28天周期型	-	400.00	400.00	-	1.28
	“蕴通财富·稳得利”63天周期型	-	100.00	100.00	-	0.71
	“交银·日申利”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300.00	-	300.00	0.09
合计		6,000.00	32,894.00	30,094.00	8,800.00	66.22

2)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审批手续的合规性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2月、2019年2月以及2021年3月，公司董事会均作出《关于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其任期内决定公司所有闲置资金的理财规划和理财方案，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或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公司董事会授权期限和投资限额情况具体如下：

授权期限	投资限额
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任意时间点，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元(含400,000,000.00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额度不超过400,000,000.00元(含400,000,000.00元)。
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0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额度不超过300,000,000.00元(含300,000,000.00元)。
2019年2月26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0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含150,000,000.00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项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
-------------------------------	--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购买了一笔6,000,000.00元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的理财产品，当日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为63,700,000.00元。2017年12月29日，公司赎回一笔金额为700,000.00元的“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理财产品”，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63,000,000.00元。同日公司赎回一笔金额为3,000,000.00元的“稳得利14天周期型”理财产品，当日公司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为60,000,000.00元。公司2017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9日存在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超过授权额度人民币60,000,000.00元的情况，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购买了一笔65,000,000.00元的“人民币银行可终止式理财产品（七天理财）”的理财产品，存在单项投资额度超过50,000,000.00元（含50,000,000.00元）的情况，该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运营资金需求、闲置资金状况、理财产品收益等，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该两项超额投资事项予以追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审批手续合规。

3) 相关金融产品在对对应报表项目列报的合规性

① 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信息

报告期内，相关理财产品涉及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证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产品，但银行并不对该产品的业绩基准承诺，即不保障固定收益，最终获得的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各期末主要信息列示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收益说明
2020年6月30日	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级	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2019年12月31日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191915号	保本保证收益型	PR1 级	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收益说明
2018年12月31日	“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2 级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蕴通财富·稳得利”7天周期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级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交银·日申利”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	PR1 级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2017年12月31日	乾元—日日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3 级	不提供本金保护，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2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2 级	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基准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1 级	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银行理财产品结余。

②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方法

2017年、2018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的规定，公司结合银行理财产品流动性特征将银行理财产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9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理财产品的会计科目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相关金融产品本金、收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金融产品在利润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现金流量

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表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91.20	58.01	66.22	60.6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1.20	58.01	66.22	60.64
现金流量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20	58.01	66.22	60.64
是否匹配		是	是	是	是	是
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期末余额(①)	-	-	5,000.00	8,800.00	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余额/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期初余额(②)	-	5,000.00	8,800.00	6,000.00	3,955.00
	①-②	-	-5,000.00	3,800.00	2,800.00	2,045.00
现金流量表	投资支付的现金(③)	-	4,500.00	20,000.00	32,894.00	38,239.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④)	-	9,500.00	23,800.00	30,094.00	36,194.00
	③-④	-	-5,000.00	3,800.00	2,800.00	2,045.00
是否匹配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与当期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相勾稽。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金额与当期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金额或“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相勾稽。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产品的本金、收益和现金流列报准确。

5) 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减值相关规定，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公司投资的各项金融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

认后未显著增加，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且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均已全部赎回。因此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8.85 万元、87.05 万、和 112.5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0.19%、0.20%和 0.0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4,851.49 万元、21,406.09 万元、23,836.62 万元和 26,210.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3%、46.10%、43.34%和 48.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8,220.29	25,631.30	22,906.54	15,883.2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0.13	1,794.68	1,500.45	1,031.78
应收账款净额	26,210.16	23,836.62	21,406.09	14,851.4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0,839.79	84,908.07	78,693.07	60,398.7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5%	28.07%	27.20%	2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且受客户假期安排和采购习惯的影响，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相对较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3,965.44	47.14%	12,693.78	14.95%	15,867.30	20.17%	12,350.18	20.46%
二季度	26,874.35	52.86%	21,466.83	25.28%	20,663.09	26.27%	13,588.90	22.52%
三季度	-	-	22,931.52	27.01%	18,788.70	23.89%	16,858.77	27.93%
四季度	-	-	27,815.93	32.76%	23,343.55	29.68%	17,556.67	29.09%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114.08	92.54%	23,466.57	91.55%	21,712.31	94.79%	14,759.48	92.92%
1-2 年 (含 2 年)	1,166.57	4.13%	1,464.02	5.71%	754.78	3.30%	771.98	4.86%
2-3 年 (含 3 年)	520.45	1.84%	347.02	1.35%	202.92	0.89%	193.15	1.22%
3 年以上	419.18	1.49%	353.68	1.38%	236.53	1.03%	158.67	1.00%
应收账款 账面合 计	28,220.29	100.00%	25,631.30	100.00%	22,906.54	100.00%	15,883.28	100.00%
坏账准 备	2,010.13	-	1,794.68	-	1,500.45	-	1,031.78	-
应收账 款价 值合 计	26,210.16	-	23,836.62	-	21,406.09	-	14,851.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2.92%、94.79%、91.55%和 92.54%，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客户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一年以上账龄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93.77	320.53	97.17	67.3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75.6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201.84	286.75	96.62	31.11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69.27
南京大学	134.12	184.26	74.60	47.0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1.35
西湖大学	81.51	115.19	69.40	9.2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1.9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94.04	192.91	57.57	14.37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23.69
合计	705.28	1,099.64	395.36	169.08		211.85
2020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一年以上账龄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95.17	274.75	100.66	38.1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64.0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498.82	565.02	89.77	33.16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508.1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495.56	296.21	88.24	27.5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81.29
南京大学	191.26	211.49	78.77	42.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32.26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336.09	359.37	66.92	22.29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286.40
合计	1,816.90	1,706.84	424.36	163.15		1,272.10
2019 年度						
客户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金额	一年以上账龄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后回款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42.18	277.85	93.48	20.5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42.7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454.40	297.10	48.29	20.6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44.58
南京大学	238.44	281.23	46.76	33.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15.34
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215.17	206.6	40.33	14.8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69.48

东方科学仪器 上海进出口有 限公司	349.21	36.72	36.72	3.67	1-2年	36.72
合计	1,499.40	1,099.50	265.58	92.73		908.82
2018年度						
客户	收入金 额	应收账款 金额	一年以 上账龄 金额	坏账准 备	账龄	期后回款
南京大学	226.24	229.66	115.28	24.69	1年以内, 1-2 年, 2-3年, 3年 以上	191.93
南京医科大学 附属逸夫医院	4.96	64.49	60.03	6.23	1年以内, 1-2年	64.49
上海中艺励安 进出口有限公 司	-	55.94	55.94	5.59	1-2年	55.94
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学院附 属协和医院	410.19	464.75	49.64	27.27	1年以内, 1-2 年, 2-3年, 3年 以上	463.76
华中科技大学 同济医学院附 属同济医院	413.95	384.13	42.88	24.87	1年以内, 1-2 年, 2-3年, 3年 以上	384.13
合计	1,055.34	1,198.97	323.77	88.65		1,160.25

注1: 以上客户收入均为单体口径;

注2: 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各期末至2021年8月31日。

报告期内,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金额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 金额	一年以 上账龄	占应收账 款比重	坏账准 备金额	期后回款 金额	回款比例
2021年1-6月	1,099.64	395.36	35.59%	169.08	211.85	19.27%
2020年	1,706.84	424.36	24.86%	163.15	1,272.10	74.53%
2019年	1,099.50	265.58	24.15%	92.73	908.82	82.66%
2018年	1,198.97	323.77	27.00%	88.65	1,160.25	96.77%

报告期内, 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多为科研客户, 因其单位性质, 报销审批流程较长, 因此回款周期较长, 但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 合作良好,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581.36	2.06%
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7.25	1.62%
3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23.08	1.50%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75.88	1.33%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318.05	1.13%
小计		2,155.62	7.64%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776.03	3.03%
2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738.10	2.88%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565.02	2.20%
4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89.60	1.52%
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6.23	1.43%
小计		2,834.97	11.06%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569.49	2.49%
2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98.97	2.18%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441.77	1.93%
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4.18	1.72%
5	上海斯丹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0.55	1.40%
小计		2,224.97	9.72%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95	5.33%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464.75	2.93%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60.97	2.90%
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384.13	2.42%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75.07	1.73%
小计		2,431.87	15.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15.31%、

9.72%、11.06%和 7.64%，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资信记录良好，预计未来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泰坦科技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联科生物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达科为	1年以内	5.00%	5.00%
	1至2年	30.00%	3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优宁维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100.00%	5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司	2021.6.3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余	泰坦科技	50,720.14	40,437.30	30,601.65	18,330.05

科目	公司	2021.6.30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额	联科生物	556.37	556.52	645.43	830.01
	达科为	-	-	-	-
	优宁维	28,220.29	25,631.30	22,906.54	15,883.28
坏账准备	泰坦科技	3,186.76	2,544.89	1,844.46	1,092.91
	联科生物	143.25	113.63	100.40	93.70
	达科为	-	-	-	-
	优宁维	2,010.13	1,794.68	1,500.45	1,031.78
坏账准备计提占比	泰坦科技	6.28%	6.29%	6.03%	5.96%
	联科生物	25.75%	20.42%	15.56%	11.29%
	达科为	-	-	-	-
	均值	16.02%	13.36%	10.80%	8.63%
	优宁维	7.12%	7.00%	6.55%	6.5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泰坦科技，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83.28 万元、22,906.54 万元、25,631.30 万元和 28,220.2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0%、29.11%、30.19%和 55.51%，占比不断提升，2021 年上半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系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与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以往年度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科研单位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占比	占比	金额/占比	占比	金额/占比	占比	金额/占比	占比
科研单位	应收账款	17,291.04	61.27%	15,644.77	61.04%	14,615.48	63.81%	10,111.42	63.66%
	主营业务收入	19,020.18	37.41%	35,263.23	41.53%	33,239.95	42.26%	26,225.14	43.45%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90.91%	-	44.37%	-	43.97%	-	38.56%	-

生物医 企业	应收账款	10,066.57	35.67%	9,311.24	36.33%	7,657.71	33.43%	5,159.80	32.49%
	主营业务收入	24,109.94	47.42%	36,984.16	43.56%	33,841.22	43.02%	24,697.15	40.92%
	应收账款/主营 业务收入	41.75%	-	25.18%	-	22.63%	-	20.89%	-
经销商	应收账款	310.43	1.10%	215.46	0.84%	147.58	0.64%	135.43	0.85%
	主营业务收入	7,142.40	14.05%	11,774.53	13.87%	10,626.56	13.51%	8,642.18	14.32%
	应收账款/主营 业务收入	4.35%	-	1.83%	-	1.39%	-	1.57%	-
第三方 平台	应收账款	552.25	1.96%	459.83	1.79%	485.77	2.12%	476.63	3.00%
	主营业务收入	567.27	1.12%	886.14	1.04%	954.91	1.21%	790.05	1.31%
	应收账款/主营 业务收入	97.35%	-	51.89%	-	50.87%	-	60.33%	-
合计	应收账款	28,220.29	100.00%	25,631.30	100.00%	22,906.54	100.00%	15,883.2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注：占比系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的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26,225.14 万元、33,239.95 万元、35,263.23 万元和 19,020.18 万元，近年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等科研单位的资金管理趋于严格，款项支付周期拉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②公司 2019 年业务系统切换影响回款催收工作进度

2019 年 5 月之前公司使用用友 U8 系统，2019 年 5 月切换至金蝶 K3 系统，系统切换导致应收账款的数据核对工作量显著增加，公司业务笔数繁多，业务人员无法及时与用户或客户财务人员核对应收款余额，拖慢了回款催收工作进度。

③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当季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难以在当年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受客户假期安排和采购习惯的影响，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及占比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3,965.44	47.14%	12,693.78	14.95%	15,867.30	20.17%	12,350.18	20.46%

二季度	26,874.35	52.86%	21,466.83	25.28%	20,663.09	26.27%	13,588.90	22.52%
三季度	-	-	22,931.52	27.01%	18,788.70	23.89%	16,858.77	27.93%
四季度	-	-	27,815.93	32.76%	23,343.55	29.68%	17,556.67	29.09%
合计	50,839.79	100.00%	84,908.07	100.00%	78,662.64	100.00%	60,354.52	100.00%

2018年-2020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556.67万元、23,343.55万元和27,815.93万元，金额相对较大，第四季度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难以在当年完全收回，是2018年-2020年年末应收款金额增加的重要原因。

6) 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期后回收情况

①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系依托信息化系统，对不同类型客户设置不同的信用期间和收款政策。公司生命科学试剂及耗材类客户通常约定全额、部分预收款或3个月以内账期，其中：经销商客户约定全额预收款，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采用赊销方式（月结、周结），科研单位和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普遍采用赊销方式。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信用期标准，信用期限为30天至90天。生命科学仪器客户通常约定70%-100%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各期收入前五名客户信用期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付款条件	实际账期
2021年 1-6月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货款	发货后 30 日以内付款
	2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货款	发货后 30 日以内付款
	3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60 日付款	平均账期为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60 日付款，个别订单存在逾期
	4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开票之日起 30 日以内付款	平均账期为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个别订单存在逾期
	5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开票后 90 天+90 天承兑期内付款	与合同约定一致
2020年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货款	发货后 30 日以内付款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开票之日起 30 日以内付款	平均账期为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个别订单存在逾期
	3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货款	发货后 30 日以内付款
	4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45 日付款	平均账期为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45 日付款，个别订单存在逾期
	5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之日起 45 日以内付款	与合同约定一致
2019年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货款	发货后 30 日以内付款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开票之日起 30 日以内付款	与合同约定一致
	3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货款	发货后 30 日以内付款
	4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45 日付款	平均账期为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45 日付款，个别订单存在逾期
	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次月 1 日起开始的第 30 日支付	收到发票次月 1 日起开始的 60 日以内付款
2018年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货款	发货后 30 日以内付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付款条件	实际账期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开票之日起 30 日以内付款	与合同约定一致
	3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货物和发票后 45 日付款	与合同约定一致
	4	浙江大学	开票之日起 30 日以内付款 开票之日起 60 日以内付款 开票之日起 90 日以内付款	平均账期为开票之日起 30 日以内付款，个别订单存在逾期
	5	上海交通大学	到货后 3 月内付清	平均账期为到货后 3 个月内付款，个别订单存在逾期

注：以上各期收入前五名客户均为单体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形。

②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前五名客户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	0.01	100.00%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81.00	-	81.00	100.0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7.25	359.41	-	0.00%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66.24	-	140.28	84.38%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581.36	270.00	434.42	74.72%
合计	1,285.86	629.41	655.71	50.99%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323.45	6.35	323.45	100.00%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776.03	776.03	776.03	100.00%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89.60	117.19	389.60	100.00%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3.52	-	143.52	100.00%
合计	1,632.60	899.57	1,632.6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271.18	-	271.18	100.00%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	-	-	-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98.97	137.11	498.97	100.00%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45.91	100.61	245.91	100.00%
合计	1,016.06	237.72	1,016.06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逾期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比例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95	846.95	846.95	100.00%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59.32	-	159.06	99.84%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60.97	-	460.97	100.00%
浙江大学	103.28	74.69	96.12	93.07%
上海交通大学	94.18	40.59	89.18	94.69%
合计	1,664.70	962.23	1,652.28	99.25%

注1：以上各期收入前五名客户均为单体口径。

注2：期后回款统计期间为各期末至2021年8月31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9.25%、100.00%、100.00%和50.99%，回款情况良好。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2.02	3.92	4.68	5.76
联科生物	3.43	4.65	4.63	4.04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2.73	4.29	4.66	4.90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优宁维	1.89	3.50	4.06	4.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结构和回款能力。

7) 不同产品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对应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①生命科学试剂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581.36	2.06%	1年以内	是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7.25	1.62%	1年以内	是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423.08	1.50%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是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375.88	1.33%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是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318.05	1.13%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是
合计	2,155.62	7.64%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776.03	3.03%	1年以内	是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731.80	2.86%	1年以内	是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550.50	2.15%	1年以内, 1-2年, 3年以上	是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89.60	1.52%	1年以内	是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6.23	1.43%	1年以内	是
合计	2,814.16	10.99%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566.87	2.47%	1年以内, 2-3年, 3年以上	是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98.97	2.18%	1年以内	是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441.12	1.93%	1年以内, 2-3年, 3年以	是

			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4.18	1.72%	1年以内	是
上海斯丹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20.13	1.40%	1年以内	是
合计	2,221.27	9.70%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95	5.33%	1年以内	是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464.75	2.93%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是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60.97	2.90%	1年以内	是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384.13	2.4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是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267.32	1.6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是
合计	2,424.12	15.26%		

注：占比为该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下同。

②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上海市肺科医院	120.96	0.43%	1年以内	否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3.00	0.33%	1年以内	否
上海辉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3.23	0.26%	1年以内	否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4.00	0.12%	1年以内	否
三优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3.56	0.12%	1年以内	否
合计	354.75	1.26%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

				前五大客户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38.63	0.54%	1年以内	否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9%	1年以内	否
广东省人民医院	65.00	0.25%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否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7.90	0.1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4.50	0.06%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是
合计	346.03	1.35%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罗氏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104.55	0.46%	1年以内	否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36.72	0.16%	1-2年	否
长沙肯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68	0.13%	1年以内	否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90	0.12%	1年以内	否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5.23	0.11%	2-3年	否
合计	223.08	0.97%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129.03	0.81%	1年以内	否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82.75	0.52%	1年以内	否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60.03	0.38%	1-2年	否
上海中艺励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55.94	0.35%	1-2年	否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8.30	0.18%	1年以内	否
合计	356.05	2.24%		

③综合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95	0.10%	1年以内	否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40	0.09%	1年以内	否
上海市同济医院	22.44	0.08%	1年以内	否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07%	1年以内	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	0.06%	1年以内	否
合计	114.97	0.40%		
2020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4.00	0.17%	1年以内、1-2年	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8.00	0.07%	1年以内、1-2年、2-3年	否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17.20	0.07%	1年以内	否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60	0.05%	1年以内	否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	0.04%	1年以内、1-2年	否
合计	102.01	0.40%		
2019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56.43	0.25%	1年以内、1-2年、2-3年	否
山东大学	32.38	0.14%	1年以内	否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18.60	0.08%	1年以内	否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14.23	0.06%	1年以内	否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1.80	0.05%	1年以内	否
合计	133.44	0.58%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账龄	是否为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03.42	0.65%	1年以内、1-2年	否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10.17	0.06%	1年以内	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7.75	0.05%	1年以内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5.84	0.04%	1年以内	否
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4.63	0.03%	1年以内	否
合计	131.81	0.83%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9%、82.37%、83.33%和82.32%，均超过80%，系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故生命科学试剂类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5%、16.20%、15.15%和14.90%，占比较小。其中生命科学仪器客户公司通常对其预收70%-100%货款，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期末应收款余额较小，与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基本不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技术服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1.43%、1.52%和2.78%，占比较小，与合并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不重合。

8)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631.30	22,906.54	15,883.28
回款金额	20,950.64	21,543.74	15,358.63
回款比例	81.74%	94.05%	96.70%
超过信用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3,820.18	1,362.80	524.65
超过信用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例	14.90%	5.95%	3.30%

截至2021年6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整体较高，分别为96.70%、94.05%和81.74%。截至2021年6月末，超过信用期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分别为3.30%、5.95%和14.90%，不存在应收账款大比例超过信用期而无法收回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略低于其他年度、超过信用期尚未收回的比例略高于其他年度，系该等应收账款大部分形成时间相对较晚、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付款周期较长导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6月末尚未收回的、超过信用期部分的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6个月-1年	1,919.89	50.26%
1-2年	987.65	25.85%
2-3年	525.13	13.75%
3年以上	387.51	10.14%
合计	3,820.18	100.00%

由上可见，2020年末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6月末的逾期部分以账龄6个月-1年为主，占比50.26%，该部分逾期应收款对应2020年下半年的收入。长账龄（3年以上）逾期应收款占比较低，仅为10.14%。逾期应收款客户以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医院）为主，占比96.45%，该等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付款周期较长。截至2021年7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已由3,820.18万元降低至3,165.10万元。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24.66 万元、484.33 万元、1,213.35 万元和 3,958.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04%、2.21% 和 7.32%。2020 年 12 月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国外厂商发货周期有所延长，为保障正常供货，公司对供应商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的预付款项增加。同时根据与本次 IPO 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公司对中介机构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534.08	89.28%	1,048.07	86.38%	478.52	98.80%	324.60	99.98%
1-2年（含2年）	424.26	10.72%	165.28	13.62%	5.80	1.20%	0.05	0.02%
2-3年（含3年）	-	-	-	-	-	-	0.02	0.01%
合计	3,958.34	100.00%	1,213.35	100.00%	484.33	100.00%	324.6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且与预付对象合作良好，发生坏账概率较小。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69.97	46.57
2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88.04	19.91
3	Horizon Discovery Ltd	396.87	10.03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92.45	7.39
5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7.42	2.71
小计		3,054.75	86.61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188.68	15.55
2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94	7.99
3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4.61	6.97
4	PERKINELMER(HONG KONG) LIMITED	70.21	5.79
5	上海墨迪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65.62	5.41
小计		506.05	41.7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47.17	9.74%
2	Ge Medic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Shang Hai) CO.,LTD.	36.95	7.63%
3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3.10	6.83%
4	Miltenyi Biotec GmbH	22.08	4.56%
5	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63	4.05%
小计		158.93	32.81%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Miltenyi Biotec GmbH	50.08	15.43%
2	国科东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4.32	7.49%
3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18.28	5.63%
4	Lonza Walkersville, Inc	11.97	3.69%
5	Pop—Bio Ltd	11.40	3.51%
小计		116.05	35.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32.45 万元、178.27 万元、164.14 万元和 145.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75%、0.38%、0.30% 和 0.27%。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支付给海关的进口货物保证金 137.6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80	31.83%	126.97	52.70%	134.21	54.39%	216.38	74.09%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年(含2年)	58.47	25.57%	16.32	6.78%	41.69	16.90%	14.10	4.83%
2-3年(含3年)	13.74	6.01%	33.09	13.73%	10.12	4.10%	8.04	2.75%
3-4年(含4年)	25.50	11.15%	9.63	4.00%	7.74	3.14%	11.99	4.11%
4-5年(含5年)	6.41	2.80%	5.71	2.37%	11.43	4.63%	12.83	4.39%
5年以上	51.77	22.64%	49.22	20.43%	41.54	16.84%	28.71	9.83%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合计	228.69	100.00%	240.94	100.00%	246.75	100.00%	292.06	100.00%
坏账准备	83.26	-	76.80	-	68.48	-	59.62	-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合计	145.43	-	164.14	-	178.27	-	232.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4.09%、54.39%、52.70%和 31.83%。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或客户的押金、保证金，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和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故押金或保证金账龄长于 1 年。

2)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196.68	86.00%	182.50	75.74%	210.25	85.21%	263.75	90.31%
备用金	32.01	14.00%	58.44	24.26%	36.50	14.79%	28.31	9.69%
合计	228.69	100.00%	240.94	100.00%	246.75	100.00%	292.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及员工备用金，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3) 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1.6.30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保证金	29.33	1-2 年	12.82%	2.93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保证金	20.50	1 年以内（含 1 年）	8.96%	1.02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5 年以上	8.75%	20.00
广东省人民医院	押金、 保证金	6.50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	0.33
上海市肿瘤研究所张红宇	保证金	6.00	1-2 年	2.62%	0.60
合计		82.33		35.99%	24.88
2020.12.3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保证金	29.33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7%	1.47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保证金	20.50	1 年以内（含 1 年）	8.51%	1.03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5 年以上	8.30%	20.00
韩可可	备用金	15.50	1 年以内（含 1 年）	6.43%	0.78
深圳博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7.25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	0.36
合计	-	92.58		38.42%	23.63
2019.12.3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保证金	39.89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6%	1.99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5 年以上	8.11%	20.00
默天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1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08%	0.75
内蒙古医科大学	保证金	9.99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	0.50
上海墨迪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	1-2 年（含 2 年）	2.03%	0.50
合计	-	89.87		36.43%	23.74
2018.12.31					
上海海关中央金库	保证金	137.60	1 年以内（含 1 年）	47.11%	6.88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押金	20.00	5 年以上	6.85%	20.00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	0.25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4-5 年（含 5 年）	1.71%	4.00
上海墨迪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	0.25
合计	-	172.60		59.09%	31.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对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3.04 万元、3,784.47 万元、4,461.85 万元和 6,360.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4%、8.15%、8.11% 和 11.77%。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255.79	66.90%	3,483.66	78.08%	2,839.59	75.03%	2,052.80	65.73%
发出商品	1,259.31	19.80%	773.31	17.33%	801.64	21.18%	1,065.20	34.11%
原材料	587.51	9.24%	190.30	4.27%	139.85	3.70%	-	-
在途物资	-	-	-	-	1.78	0.05%	5.04	0.16%
在产品	258.38	4.06%	14.58	0.33%	1.60	0.04%	-	-
合计	6,360.99	100.00%	4,461.85	100.00%	3,784.47	100.00%	3,123.04	100.00%

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84%、96.22%、95.41%和 86.70%，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2021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备货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库存金额也逐年上升，但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库存金额的变动与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	300.22	274.81	140.67	105.24
原材料	14.25	-	-	-
合计	314.48	274.81	140.67	10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5.24 万元、140.67 万元、274.81 万元和 314.48 万元。

1) 存货存放的地址、发货方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存放地址如下：

仓库名称	地址	所在城市
总部新仓	上海市浦东新区坦仁路 68 号三号楼一层二层 B 座	上海市
爱必信仓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8 号楼	上海市
南京办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 39 号恒基中心公寓 B 座 02 幢 4 单元 1103 室	南京市
广州办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北路 906 号 A 座 23A01	广州市
南京优爱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 33 号 A 座 1 层 116 室	南京市
苏州办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2 号蓝-亿阳值通大厦 207 室	苏州市
合肥办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155 号 6 幢 1303 室	合肥市
上海办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 295 号三林世博创意园 10 号楼 10102A 室	上海市
杭州办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 1502 室	杭州市
厦门办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北八里路 3 号 2212 室	厦门市
温州办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学府印象 2204	温州市
成都办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706 室	成都市
长沙办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 36 号湘域城邦家园北栋 2614	长沙市
昆明办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SOHO 俊园 10 栋 1 单元 0513 室	昆明市
贵阳办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祥源大厦 D 栋 1 单元 704	贵阳市
重庆办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 1 单元 22-6#	重庆市
深圳办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北路 8 号楼 3 楼 308	深圳市
南宁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名族大道 82 号嘉和南湖之都 14 层 1426 号	南宁市
武汉办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路万利广场 508B 座 2109-2110 室	武汉市
西安办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路草场坡甲子 50 号 翡翠明珠 7-12506	西安市
郑州办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30 号中苑名都 1 号楼 2501 室	郑州市
南昌办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668 号名门世家二期 8 号办公楼 1809 室	南昌市
济南办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明湖北路湖畔苑小区大明翠庭 5 号楼 30102 室	济南市
天津办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与万德庄大街交口西南侧新都大厦 3 号楼 1 门 1902 室	天津市
青岛办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111 号康太源尚誉 6-2-1902	青岛市
北京办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一号楼 6 层 C18	北京市
太原办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路 49-1 号 12 幢 13 层 1307 号	太原市
沈阳办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19 号 1-25-8 室	沈阳市

仓库名称	地址	所在城市
大连办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如意街 38 号 9 层 8 号	大连市
长春办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广场盛世城 C 座 812 室	长春市
哈尔滨办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金博花园 208 号 4 层 1 号	哈尔滨市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服务及客户需求，采用不同的配送方式：

①试剂、小型仪器或耗材，公司根据用户对发运方式的要求，安排物流部门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②大型仪器，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

③实验服务，在实验室完成实验后，以邮件形式将实验数据及报告发送给用户。

2)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①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123.04万元、3,784.47万元、4,461.85万元和6,360.99万元，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255.79	66.90%	3,483.66	78.08%	2,839.59	75.03%	2,052.80	65.73%
发出商品	1,259.31	19.80%	773.31	17.33%	801.64	21.18%	1,065.20	34.11%
原材料	587.51	9.24%	190.30	4.27%	139.85	3.70%	-	-
在途物资	-	-	-	-	1.78	0.05%	5.04	0.16%
在产品	258.38	4.06%	14.58	0.33%	1.60	0.04%	-	-
合计	6,360.99	100.00%	4,461.85	100.00%	3,784.47	100.00%	3,123.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持续增长，库存商品原值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生命科学试剂	3,093.70	2,948.38	2,285.07	1,725.16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1,112.16	731.53	648.23	411.42

其他	350.16	78.56	46.96	21.46
合计	4,556.01	3,758.47	2,980.26	2,158.04

库存商品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生命科学试剂的增长。公司近年来业务量快速增长，其中生命科学试剂 2018 年-2021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49,604.93 万元、64,793.83 万元、70,758.13 万元和 41,852.06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生命科学试剂种类繁多且交易量大，为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和提升响应速度，公司针对生命科学试剂增加品种并提高备货库存量。此外，业务量的快速增加也会带动公司以销定采方式采购的库存商品的增加，该产品通常单价较高，亦导致公司库存商品金额逐年增加。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存货 2021 年 6 月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对首次合作的 Lonza 品牌进行战略性备货和对 MSD 品牌提前备货。

②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包含试剂、耗材等产品通过物流部门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后，客户尚未签收的部分，以及仪器类产品已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原值按商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生命科学试剂	449.25	308.55	329.47	148.37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788.45	374.09	464.91	864.80
其他	21.60	90.67	7.26	52.03
合计	1,259.31	773.31	801.64	1,065.20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 2019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仪器及耗材类产品的金额下降。仪器的单价较高，订货数量、验收周期受客户需求及客户内部验收流程影响，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波动较大。

生命科学试剂类的发出商品主要为通过物流部门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后，客户尚未签收的部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发出商品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生命科学试剂类发出商品单价分别为 0.16 万元、0.17 万元、0.18 万元和 0.16 万元，与公司生命科学试剂采购单价匹配，不存在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况，生命科学试剂类发出商品金额合理。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类产品的发出商品主要由大额仪器类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如下（具体设备结存金额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单位：万元

物料编码	仪器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1、大额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情况									
AI1AA-0	MESOQuickPlexSQ120MM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11	-	-	-	-	-	-	-
FACSLytic	2 激光 4 色流式仪	1	-	-	-	-	-	-	-
L55SA-7	MSD GOLD 96-well Streptavidin QUICKPLEX Plate Pack (510 Pl)	-	-	4	-	1	-	-	-
S600	MESO SECTOR S 600	-	-	1	-	-	-	2	-
AI0AA-0	MESO QuickPlex SQ 120	-	-	1	-	4	-	5	-
29-3994-81	Amersham ImageQuant 800	-	-	1	-	-	-	-	-
SQ120	MESO QuickPlex SQ 120	-	-	1	-	2	-	-	-
130-096-427	gentleMACS Octo Dissociator with Heaters	2	-	-	-	2	-	3	-
SyncroPatch384PE	SyncroPatch 384PE Automatic Patch Clamp System	-	-	-	-	--	-	1	-
30086376	Spark 10M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	-	-	-	-	-	1	-
大额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合计		14	723.75	8	325.25	9	424.07	12	852.72

2、其他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合计	304	64.70	249	48.84	140	40.85	195	12.08
合计	318	788.45	257	374.09	149	464.91	207	864.80

公司生命科学仪器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验收周期受客户内部验收流程影响，特别是大型仪器由于单价较高，其验收周期相对较长。2021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较大，主要因客户购买“MESOQuickPlexSQ120MM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11台，报告期末尚未完成验收。2018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仪器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采购单价较高的“SyncroPatch 384PE Automatic Patch Clamp System”和“MESO SECTOR S 600”仪器产品，尚未完成验收。因此期末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类产品发出商品较大。

具体设备结存金额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3) 库存商品的库存水平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存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存水平与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次月发出数量（万件）	次月发出数量占比
2021年6月30日	3.73	4,556.01	4.39	117.69%
2020年12月31日	4.40	3,758.47	5.98	135.91%
2019年12月31日	2.51	2,980.26	1.68	66.93%
2018年12月31日	2.41	2,158.04	2.21	91.70%

2019年末的库存商品次月发出数量占比为66.93%，主要系2020年春节假期自1月份开始，较2018年、2019年更早，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2月公司发货量为1.10万件，1-2月合计发货量覆盖了2019年末库存商品数量。

②公司销售周期情况

公司销售环节包括接受订单、产品出库、运输、客户签收或验收。生命科学试剂产品销售周期通常在1周-1个月，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备货相对少，且生命科学仪器的验收进度主要受客户内部验收流程限制，销售周期通常为2周-2个月。

4) 库存商品的库存水平与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存货周转天数与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33	20	17	15
销售周期（天数）	1周-1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存货周转天数在2-3周左右，与公司销售周期匹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商品种类增多，备货量逐年上升，生命科学试剂产品存货周转天数逐年有所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存货周转天数与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60	44	43	36
销售周期（天数）	2周-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产品存货周转天数为1-1.5个月，逐年上升，主要系该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期末尚未完成验收的数量持续增加，增加了存货周转天数。

综上所述，公司试剂、仪器及耗材产品的各期存货周转天数与销售周期相匹配，公司各期的库存水平与销售周期相匹配。

5)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收入、存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命科学试剂				
销售收入	41,852.06	70,758.13	64,793.83	49,604.93
库存商品	3,093.70	2,729.79	2,285.07	1,725.16
存货占收入比	7.39%	3.86%	3.53%	3.48%
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				
销售收入	7,573.63	12,860.73	12,743.47	9,869.51
库存商品	1,112.16	582.04	648.24	411.42
存货占收入比	14.68%	4.53%	5.09%	4.17%

公司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生命科学试剂、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库存金额也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库存金额的变动与销售收入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6) 2019年底不存在突击出货导致发出商品降低的情形

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各期末最后一个月的销售出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全部出货量（万件）	19.52	35.19	31.62	25.40
当期全部出货成本金额（万元）	39,032.32	64,486.04	59,863.23	47,982.06
当期最后一个月出货量（万件）	3.74	4.40	3.16	2.40
当期最后一个月出货成本金额（万元）	7,366.39	8,311.02	6,320.02	5,960.16
最后一个月出货数量占比	19.16%	12.50%	9.99%	9.44%
最后一个月出货成本金额占比	18.87%	12.89%	10.56%	12.42%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2021年1-6月最后一个月出货量占比和出货金额占比较小，2019年底公司不存在突击出货的情形。

7) 主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有效期、即将过期的库存商品及其处理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主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有效期

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有效期主要指是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有效期通常为6-12个月以上。

②即将过期的库存商品及其处理情况

试剂产品初始采购入库时，由采购部根据品牌及产品要求，设置各项产品的有效期，由产品部根据产品特点设置即将过期的期限范围。当该项产品到达即将过期时点，物流部仓库管理人员将即将过期的产品清单通知产品部，产品部根据产品需求、客户偏好等方面判断产品的销售价格，针对即将过期的库存商品，公司单项识别并统一管理优先销售，并对部分商品采取折扣销售处理（折扣后售价通常高于成本价）。如过期未实现销售，且无使用价值，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③即将过期产品识别处理的具体标准及客户对有效期的要求

公司产品效期主要指是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效期通常较长且销售周期较短，不存在需单项识别并统一管理优先销售的情形。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公司执行以销定采和备货采购政策。以销定采相关的产品均有订单对应，周转速度较快，通常不存在近效期内尚未销售的情形。针

对备货采购的产品，公司结合具体产品失效日期、该类产品近效期，单项识别、判断具体产品是否属于近效期产品。

备货采购相关产品入库时，公司物流部门将产品包装标注或供应商告知的具体失效日期录入金蝶 K3 Cloud。针对效期一年以内的产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 1 个月为该类产品的近效期，距失效日期不足 1 个月即属于近效期产品。针对效期较长（长于一年）的产品，公司确定 3 个月为该类产品的近效期，距失效日期不足 3 个月即属于近效期产品。

针对近效期的库存商品，公司单项识别并统一管理优先销售，销售近效期产品时明确提示用户。极少数情况下客户对产品效期存在特殊要求，如个别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因科研周期较长需要备货。针对该种有特定效期需求的产品，如有现货的，公司物流部按照订单信息中的效期要求进行配货；如无现货的，采购部门按照订单信息中的效期要求向供应商采购。

④即将过期产品及时销售不存在纠纷或影响代理产品声誉的情形

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在进行订单审核时，与用户就订单相关信息（包括产品价格、数量、产品效期、货期、发票信息、送货信息等）进行书面确认。向用户推荐近效期产品时，公司专门提示产品近效期，并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用户收到货物后如对产品效期提出特别需求的，公司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需求，与用户进行友好协商。如用户最终无法接受的，为维护客户关系，公司予以退货。报告期内，因效期原因导致退货的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货数量	64	228	101	38
退货金额	11.53	51.98	25.71	14.77
退货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	0.02%	0.06%	0.03%	0.02%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抗体产品进行产品线及服务的拓展，在客户中建立了专业且全面的“生命科学一站式服务商”的品牌形象。截至目前，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因销售即将过期产品而导致的纠纷，亦不存在影响代理产品声誉的情形。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其中估计售价主要采用期后实现销售售价、在手订单的售价或官网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实际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0.57%	0.81%	0.54%	0.86%
联科生物	1.82%	2.09%	1.72%	2.32%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1.19%	1.45%	1.13%	1.59%
优宁维	4.71%	5.80%	3.58%	3.26%

注：上述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各项存货原值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高，计提充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841.65 万元、218.23 万元、141.60 万元和 32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1%、0.47%、0.26%和 0.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商返利	73.85	22.52%	80.26	56.68%	139.04	63.71%	29.33	0.33%
待抵扣增值税	238.30	72.67%	61.34	43.32%	79.20	36.29%	12.32	0.14%
企业所得税	15.76	4.81%	-	-	-	-	-	-
理财产品	-	-	-	-	-	-	8,800.00	99.53%
合计	327.91	100.00%	141.60	100.00%	218.23	100.00%	8,841.65	100.00%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相关产品获得返利，享受的返利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政策一致，公司享受返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返利主要来源于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牌BD Pharmingen）、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品牌BD Pharminge）、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品牌Qiagen）、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品牌R&D Systems）、Global Life Sciences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品牌Cytiva）等供应商。

根据上述供应商对返利政策的邮件确认,及对上述供应商商务经理、渠道经理等就返利政策的访谈，上述供应商对公司的年度考核与返利策略均依照供应商的市场推广整体策略确定，公司享受的返利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具体返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确认应返利金额					当期返利总额	利润总额	当期返利占利润比例
	BD Pharmingen	Qiagen	R&D Systems	Cytiva	CST			
2021年1-6月	0.00	125.82	166.69	24.68	54.10	371.30	6,468.52	5.74%
2020年	124.46	117.53	252.25	115.98	-	610.22	9,573.72	6.37%
2019年	89.01	146.09	165.80	37.40	-	438.30	7,360.26	5.95%
2018年	435.29	-	31.03	-	-	466.32	5,053.16	9.23%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返利总额分别为466.32万元、438.30万元、610.22万元和371.30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354.52万元、78,662.64万元、84,908.07万元和50,839.79万元，各期返利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18年返利占利润比例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由于当年BD Pharmingen品牌返利金额高于其他年份。由于该品牌商改变了年度考核与返利策略，同时调高了销售价格和返利比例，因此在综合考虑了公司采购价格和采购返利后，2018年BD Pharmingen毛利率与其他年份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BD Pharmingen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年1-6月	6,865.00	5,627.65	18.02%
2020年	11,786.63	9,438.81	19.92%
2019年	9,881.90	7,435.15	24.76%
2018年	7,762.19	6,175.48	20.44%

综上所述，公司与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牌BD Pharmingen）等少量供应商存在采购返利情况。该等供应商对公司的年度考核与返利策略均依照供应商的市场推广整体策略确定，公司享受的返利政策与其他第三方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返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无异常情况。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681.34	18.57%
固定资产	2,776.27	56.02%	2,610.47	63.79%	2,715.28	67.07%	2,035.80	55.47%
在建工程	41.87	0.84%	42.42	1.04%	109.96	2.72%	38.62	1.05%
使用权资产	30.34	0.61%	-	-	-	-	-	-
无形资产	516.55	10.42%	86.13	2.10%	95.66	2.36%	16.10	0.44%
长期待摊费用	86.85	1.75%	54.70	1.34%	78.62	1.94%	105.68	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42	26.99%	1,177.18	28.77%	953.75	23.56%	637.55	1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2	3.36%	121.37	2.97%	94.87	2.34%	154.81	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5.72	100.00%	4,092.27	100.00%	4,048.14	100.00%	3,669.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组成部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1%、

90.63%、92.56%和 83.01%。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81.3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7%、0.00%、0.00%和 0.00%。2018 年公司将部分自有闲置房产对外出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9 年公司将对外出租房屋收回自用，报告期末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35.80 万元、2,715.28 万元、2,610.47 万元和 2,776.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47%、67.07%、63.79%和 56.02%。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945.82	70.09%	1,982.34	75.94%	1,969.81	72.55%	1,450.61	71.25%
机器设备	594.10	21.40%	336.02	12.87%	376.69	13.87%	331.17	16.27%
运输工具	77.07	2.78%	93.37	3.58%	129.56	4.77%	147.56	7.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29	5.74%	198.73	7.61%	239.23	8.81%	106.47	5.23%
合计	2,776.27	100.00%	2,610.47	100.00%	2,715.28	100.00%	2,035.80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679.48 万元，主要系当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28.70 万元。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8.62 万元、109.96 万元、42.42 万元和 41.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72%、1.04%和 0.84%。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71.34 万元，主要系办公楼装修支出。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6.10 万元、95.66 万元、86.13 万元和 516.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2.36%、2.10% 和 10.42%。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79.56 万元，系当年购买财务软件形成。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26.99 万元，主要系南京优宁维新增 429.7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5.68 万元、78.62 万元、54.70 万元和 86.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1.94%、1.34% 和 1.7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装修费和租赁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	26.59	30.62%	-	-	18.59	23.65%	40.92	38.72%
租赁费	60.26	69.38%	54.70	100.00%	60.03	76.35%	64.76	61.28%
合计	86.85	100.00%	54.70	100.00%	78.62	100.00%	105.68	10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37.55 万元、953.75 万元、1,177.18 万元和 1,337.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7%、23.56%、28.77% 和 26.9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93.39	515.16	1,871.48	465.02	1,568.92	389.89	1,091.40	271.09
存货跌价准备	314.48	74.41	274.81	67.52	140.67	34.99	105.24	26.31
递延收益	56.75	14.19	40.92	10.23	40.57	10.14	75.62	18.90
可抵扣亏损	1,053.53	258.55	911.40	226.16	1,051.49	210.53	701.43	163.26
未实现内部损益	1,601.13	400.28	1,347.64	336.91	948.96	243.91	487.63	124.30
未支付的职	299.32	74.83	285.41	71.35	257.19	64.30	134.73	33.68

工薪酬								
合计	5,418.59	1,337.42	4,731.66	1,177.18	4,007.80	953.75	2,596.05	637.5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未实现内部损益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

(二) 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303.20	99.05%	18,501.11	99.43%	17,523.33	99.88%	15,279.15	99.66%
非流动负债	146.87	0.95%	105.28	0.57%	21.26	0.12%	51.83	0.34%
负债总额	15,450.07	100.00%	18,606.39	100.00%	17,544.59	100.00%	15,33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30.98 万元、17,544.59 万元、18,606.39 万元和 15,450.07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0.00	5.41%	4,669.97	26.65%	1,372.64	8.98%
应付账款	4,816.61	31.47%	6,383.79	34.50%	5,403.74	30.84%	7,783.57	50.94%
预收款项	-	-	-	-	4,109.59	23.45%	3,281.83	21.48%
合同负债	5,912.64	38.64%	6,039.29	32.6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13.20	11.20%	2,187.23	11.82%	1,868.76	10.66%	1,624.14	10.63%
应交税费	1,504.44	9.83%	1,581.90	8.55%	1,111.86	6.35%	949.12	6.21%
其他应付款	664.58	4.34%	529.45	2.86%	359.41	2.05%	267.84	1.75%
其中：应付利息	-	-	0.63	0.00%	-	-	5.16	0.03%
其他流动负债	691.73	4.52%	779.46	4.2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03.20	100.00%	18,501.11	100.00%	17,523.33	100.00%	15,279.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

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72.64 万元、4,669.97 万元、1,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8%、26.65%、5.41%和 0.00%。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资金需求。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贸易融资主协议》及相关协议，由其先行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后续偿还对其借款，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850.71 万元。

2019 年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贸易融资主协议》，民生银行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同时双方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财产为定期存单，该定期存单系公司在民生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91915 号》，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公司预期理财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且有盈余，达到资金高效使用的目标，因此采用上述融资方式支付供应商款项。2019 年，民生银行代为支付供应商款项共计 3,850.71 万元，公司支付银行利息 11.45 万元，同时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15.92 万元。上述融资实际运行后，理财产品收益与融资成本抵消未达到公司预期收益，因此后续不再采用此种方式融资。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783.57 万元、5,403.74 万元、6,383.79 万元和 4,816.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94%、30.84%、34.50%和 31.47%。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项，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先行支付部分供应商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76.32	24.42%
2	浠思(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2.65	20.82%
3	luminex corporation	804.91	16.71%

4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8.20	14.08%
5	上海前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9.28	9.74%
合计		4,131.36	85.7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281.83 万元、4,109.5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8%、23.45%、0.00% 和 0.00%，主要为预收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2020 年 12 月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039.29 万元和 5,912.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64% 和 38.6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前 5 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343.96	5.82%
2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	173.16	2.93%
3	天津天诚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95.52	1.62%
4	上海焕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78	0.86%
5	华中科技大学	39.15	0.66%
合计		702.57	11.8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合同约定发行人预收比例，实际预收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281.83 万元、4,109.59 万、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对不同客户类型的合同约定预收比例和实际预收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产品类型	合同约定	实际预收
经销商	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	1. 预收 100% 货款	与合同一致
		2. 周结，每周对已开发票结算一次	与合同一致
		3. 月结，每月对已开发票结算一次	与合同一致
非经销商	生命科学试剂、耗材	合同通常未约定预收款	-
	生命科学仪器	金额较小仪器同生命科学试剂及耗材，合同通常未约定预收款	-
		金额较大仪器：通常预收 70%-100% 货款	与合同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预收款项与合同约定一致。

(2)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预收账款	6,728.73	-	6,919.87	68.38%	4,109.59	25.22%	3,281.83
营业收入	50,839.79	-	84,908.07	7.90%	78,693.07	30.29%	60,398.74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13.24%	-	8.15%	-	5.22%	-	5.43%

注：（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金额根据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对于该部分对应的暂估增值税，一年以内部分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以上部分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了与报告期内信息可比，上表“预收账款”余额为合同负债中的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5.22%，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30.29%。预收账款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2.07%，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39.96%，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18 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43%、5.22%、8.15% 和 13.24%。2020 年预收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2,810.28 万元，增幅 68.38%。2020 年公司预收试剂销售款较 2019 年增加 2,091.93 万元，系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上海焕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购销协议约定较高预付款。同时，2020 年末公司仪器在手订单金额 3,136.84 万元，较 2019 年末仪器

在手订单增长 296.34%，2020 年末预收仪器款较 2019 年增加 718.35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不具有可比性，故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预收条件促进销售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放宽预收条件促进销售或提前结转收入情形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科研单位普遍开学较晚，该类客户付款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影响了付款进度，导致 2020 年 6 月底的合同负债较 2019 年底下滑。2020 年 12 月底随着科研单位的逐渐复工开学，公司对该类单位的收款额已逐渐恢复往年正常水平，2020 年 12 月底与 2020 年 6 月底及 2019 年底预收账款（注 1）对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注 2)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预收账款	6,919.87	68.38%	3,778.85	-8.05%	4,109.59
营业收入	84,908.07	7.90%	34,028.66	-	78,693.07
预收账款占 营业收入比	8.15%	-	11.10%	-	5.22%

注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金额根据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对于该部分对应的暂估增值税，一年以内部分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一年以上部分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了与报告期内信息可比，上表“预收账款”余额为合同负债中的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 2：该变动率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动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收款水平已摆脱疫情影响，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增加 83.12%，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8.38%。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15%，高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 6 月底的合同负债金额较 2019 年底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科研单位普遍开学较晚，影响了付款进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已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不存在放宽预收条件促进销售或提前结转收入的情形。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24.14 万元、1,868.76 万元、2,187.23 万元和 1,713.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3%、10.66%、11.82% 和 11.2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1,683.66	2,164.74	1,835.94	1,59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5	22.49	32.83	30.69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713.20	2,187.23	1,868.76	1,624.1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按月计提的工资及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奖金。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降低系 2018 年-2020 年计提了年终奖。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49.12 万元、1,111.86 万元和 1,581.90 万元和 1,504.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1%、6.35% 和 8.55% 和 9.8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926.12	61.56%	785.38	49.65%	682.06	61.34%	363.28	38.28%
增值税	469.08	31.18%	651.88	41.21%	194.41	17.48%	350.14	3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4	2.44%	57.85	3.66%	21.12	1.90%	28.81	3.04%
个人所所得税	30.61	2.03%	31.42	1.99%	192.87	17.35%	186.69	19.67%
教育费附加	28.68	1.91%	44.50	2.81%	16.05	1.44%	20.08	2.12%
印花税	7.77	0.52%	7.70	0.49%	5.36	0.48%	0.13	0.01%
房产税	5.32	0.35%	3.11	0.20%	-	-	-	-
土地使用税	0.11	0.01%	0.07	0.00%	-	-	-	-

合计	1,504.44	100.00%	1,581.90	100.00%	1,111.86	100.00%	949.12	100.00%
----	----------	---------	----------	---------	----------	---------	--------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75.17%、78.82%、90.86% 和 92.74%。2020 年上半年，公司缴纳了以前年度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报告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较 2019 年末显著降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7.84 万元、359.41 万元、529.45 万元和 664.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2.05%、2.86% 和 4.34%。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6,500.00	14.92%	6,500.00	16.06%	6,500.00	19.73%	6,000.00	31.36%
资本公积	14,136.35	32.46%	14,136.35	34.92%	14,136.35	42.92%	4,636.35	24.23%
其他综合收益	-98.54	-0.23%	-72.96	-0.18%	34.15	0.10%	15.79	0.08%
盈余公积	1,689.76	3.88%	1,689.76	4.17%	1,202.42	3.65%	789.29	4.12%
未分配利润	21,324.31	48.96%	18,225.89	45.03%	11,064.45	33.59%	7,693.54	4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1.88	100.00%	40,479.05	100.00%	32,937.37	100.00%	19,134.97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1.88	100.00%	40,479.05	100.00%	32,937.37	100.00%	19,134.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来源于利润积累和股东投入。

1、股本

公司 2019 年末股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00 万元，系上凯投资等股东 2019 年对公司增资形成。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溢价	13,760.10	13,760.10	13,760.10	4,260.10
其他资本公积	376.25	376.25	376.25	376.25
合计	14,136.35	14,136.35	14,136.35	4,636.35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由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2019 年股本溢价增加 9,500.00 万元，系上凯投资等股东增资形成。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789.29 万元、1,202.42 万元、1,689.76 万元和 1,689.76 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25.89	11,064.45	7,693.54	4,072.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25.89	11,064.45	7,693.54	4,072.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87.34	413.13	365.8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15.00	-	2,01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24.31	18,225.89	11,064.45	7,693.54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3.53	2.97	2.65	2.02
速动比率（倍）	3.12	2.73	2.43	1.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9%	31.49%	34.75%	44.48%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58.23	10,286.81	7,933.51	5,432.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5.58	247.50	89.72	191.37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泰坦科技	3.71	2.93	4.48	3.79	2.30	1.85	2.21	1.71
联科生物	1.12	0.57	1.37	0.79	1.57	0.94	1.38	0.93
达科为	-	-	-	-	-	-	-	-
平均值	2.41	1.75	2.93	2.29	1.94	1.40	1.80	1.32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优宁维	3.53	3.12	2.97	2.73	2.65	2.43	2.02	1.8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泰坦科技	26.91%	21.41%	39.47%	40.97%
联科生物	42.25%	38.37%	37.77%	44.07%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34.58%	29.89%	38.62%	42.52%
公司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优宁维	26.19%	31.49%	34.75%	44.48%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经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432.61 万元、7,933.51 万元、10,286.81 万元和 6,758.2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1.37、89.72、247.50 和 1,515.58，均处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还清前期借款且截止 2021 年 6 月末无新增短期借款，同时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仍处于较高水平，所以 2021 年 6 月末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升。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9	3.50	4.06	4.74
存货周转率（次）	6.84	15.14	17.10	19.6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坦科技	2.02	3.92	4.68	5.76
联科生物	3.43	4.65	4.63	4.04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2.73	4.29	4.66	4.90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优宁维	1.89	3.50	4.06	4.7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有良好的客户结构和回款能力。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坦科技	2.30	5.05	5.73	5.86
联科生物	1.25	2.16	2.72	3.53
达科为	-	-	-	-
平均值	1.78	3.61	4.23	4.70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优宁维	6.84	15.14	17.10	19.67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相对较少，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1.76 万元、963.32 万元、9,222.78 万元和-4,01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00.50	95,689.39	83,172.47	64,85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9.5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17	2,717.41	1,159.25	1,1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59.67	98,406.79	84,391.27	65,99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28.19	73,760.24	69,410.68	52,30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5.03	7,390.47	6,968.45	5,00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8.13	4,708.32	3,809.87	3,61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59	3,324.98	3,238.94	2,39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70.94	89,184.01	83,427.95	63,3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27	9,222.78	963.32	2,681.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与营业

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2020 年公司改变了对销售提成的考核、发放方式，发放频率由原来按季度发放改为按月发放，同时针对账期超过 6 个月的应收款取消销售人员提成，故 2020 年整体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增长 15.05%，显著高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 7.90%，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增长 6.27%，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增加。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科研单位和生物医药企业客户，其中科研单位通常在第四季度回款较多，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全年相对均衡，故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113.42	7,648.78	5,794.03	3,98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1.58	436.69	512.76	481.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96	594.88	398.46	320.51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72	-	-	-
无形资产摊销	16.33	26.86	18.94	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5	52.50	67.41	2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	-	0.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58	-21.5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2	-171.64	210.27	15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1.20	-58.01	-6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24	-223.43	-316.20	-32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8.81	-811.53	-696.86	-1,62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2.83	-3,009.73	-7,136.56	-6,28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7.77	4,749.01	2,190.65	6,016.76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27	9,222.78	963.32	2,681.7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86.56 万元、5,794.03 万元、7,648.78 万元和 5,113.42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1.76 万元、963.32 万元和 9,222.78 万元和-4,011.27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显著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4.69 万元、3,311.14 万元、4,596.26 万元和-958.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500.00	23,800.00	30,09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1.20	58.01	6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4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4	9,591.20	23,858.01	30,16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8.50	494.94	546.87	63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	20,000.00	32,89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50	4,994.94	20,546.87	33,52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6	4,596.26	3,311.14	-3,364.6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相关的本金

及收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和土地使用权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0.42 万元、7,572.03 万元、-3,708.18 万元和-3,041.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	2,449.85	1,672.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12,680.38	1,67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4,669.97	3,033.47	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90	38.21	2,073.35	2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	-	1.53	228.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92	4,708.18	5,108.35	55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92	-3,708.18	7,572.03	1,120.42

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定向增发股份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

十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收入、净利润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鉴于发行人存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十九、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0.91 万元、546.87 万元、494.94 万元和 958.50 万元，主要为购买设备、交通工具和土地使用权等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南京优宁维厂房建设有关的资本支出，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南京生物园的议案》、《关于审议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于江苏省南京市建设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2.80 亿元，进一步拓宽自有品牌产品线生产，加大自主生产投入，促进公司向自主生产企业转型。公司自主品牌生产基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总投资 2.80 亿元，通过引进新设备，持续研发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和研发实验室，引进高端生物领域人才，拓宽自有品牌产品线生产，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能供应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本次项目的建成将有助于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国内科研试剂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溧水区永阳工业园区琴音大道与润溧路交叉口。

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司拟在溧水永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南京生物园”项目，新建厂房 26,000 m²，项目用地约 25.89 亩。2020 年 8 月，溧水区待挂牌工业项目用地供地会议审议通过建设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048.52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土地费用	450.00	1.60%
2	土建工程	15,309.13	54.58%
2.1	一号厂房	2,597.51	9.26%
2.2	二号厂房	4,532.37	16.16%
2.3	三号厂房	5,621.62	20.04%
2.4	耗材库	333.23	1.19%
2.5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1,570.17	5.60%
2.6	预备费	654.24	2.33%
3	软硬件投入	8,459.95	30.16%
4	研究开发费	2,670.00	9.52%
5	铺底流动资金	1,159.44	4.13%
	合计	28,048.52	100.00%

4、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软硬件总投资约 8,459.95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约 6,00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Octet Red96e 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	1	340.00	340.00
数控液体灌装机	1	300.00	300.00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2	230.00	460.00
100L 一次性反应器	2	210.00	420.00
3 平方冷冻干燥机	2	180.00	360.00
成像毛细管等电聚焦电泳仪	1	180.00	180.00
流式细胞仪	1	120.00	120.00
AKTA 蛋白纯化仪	5	110.00	550.00
50L 一次性反应器	2	110.00	220.00
WAVE25 生物反应器	2	105.00	210.00

圆二色光谱仪	1	90.00	90.00
超滤系统	3	70.00	210.00
DLS 检测仪	1	70.00	70.00
100L 微生物发酵罐	1	60.00	60.00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1	60.00	60.00
20L 一次性反应器	2	60.00	120.00
Agilent1260+RI 示差折光检测器	3	60.00	180.00
生化分析仪	1	50.00	50.00
其他	-	-	2,004.00
合计	-	-	6,004.00

5、项目主要产品及计划产能情况

该项目主要产品线为抗体类产品（包含常规抗体、标签抗体等产品）、磁珠类产品（抗体纯化磁珠、蛋白纯化磁珠等产品）、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DNA Marker、感受态细胞、凝胶试剂等产品）、检测试剂盒类产品、蛋白类产品、预制胶类产品和实验检测服务等。上述抗体类产品、磁珠类产品、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检测试剂盒类产品、蛋白类产品、预制胶类产品、实验检测服务等产品线预计达产年产能分别为 200.00g、6,000.00ml、3.50 万件、1.75 万件、17.5g、12.60 万片和 1,050 次，预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00.00 万元、1,700.00 万元、1,550.00 万元、3,500.00 万元、10,5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10,500.00 万元。

6、主要人员情况

该项目前期筹划、研发、生产及运营主要依托于公司现有人员。同时，针对该项目，公司预计增加研发人员 75 人、生产人员 120 人及管理人员 35 人，以确保该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7、项目技术方案情况

目前，公司已为该项目储备了较多核心技术和关键制备技术，包含了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高特异性的抗原设计、小鼠致敏 B 细胞与骨髓瘤细胞融合技术、阳性克隆细胞的筛选技术、抗体生产和验证的标

准化评价体系、原核表达系统、真核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细胞瞬时转染和稳定转染技术、磁珠表面包被及修饰技术、稳定的蛋白凝胶体系配方等，上述技术均已完成实验室级别的生产。

在产品生产方面，该项目技术方案沿用目前公司自主生产技术，并在项目建设期内持续研发制备技术，丰富产品内容。在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方面，该项目将持续依托公司“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供应链模式”及“电子商务模式”来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及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服务。

8、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该项目拟总投资 2.80 亿元，计算期 10 年，建设期 4 年，项目开始实施后的第 4 年全部达产，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4.50 亿元，利润总额 9,416.17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28.13%，整体经济效益良好。

9、公司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生产及销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公司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符合当地产业政策

根据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 号），公司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所属园区永阳工业园区定位之一为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公司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主要用于抗体类产品、磁珠类产品、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检测试剂盒类产品、蛋白类产品、预制胶类产品和实验检测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永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此外，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供地工业项目准入会审会议纪要》，南京优宁维等 3 个健康产业类项目符合街道产业发展方向。

(2) 该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司拟在溧水永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南京生物园”项目，新建厂房 26,000 m²，项目用地约 25.89 亩。2020 年 8 月，溧水区待挂牌工业项目用地供地会议审议通过建设项目。

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242021CR0022）。

2021年6月7日，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号：苏（2021）宁溧不动产权第0012225号）。

（3）该项目产品、生产制备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均系以目前公司业务为基础

产品方面，公司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主要产品线为抗体类产品、磁珠类产品、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检测试剂盒类产品、蛋白类产品、预制胶类产品和实验检测服务等。目前，公司已可完成上述产品的实验室级别生产，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将持续研发生产制备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因此，该项目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生产制备技术方面，公司已为该项目储备了较多核心技术和关键制备技术，包含了一种特定的抗体包被技术、传统抗体的制备技术、鼠源单克隆抗体的制备技术、用于纯化抗体的 ProA/ProG 磁珠的制备技术、高特异性的抗原设计、小鼠致敏 B 细胞与骨髓瘤细胞融合技术、阳性克隆细胞的筛选技术、抗体生产和验证的标准化评价体系、原核表达系统、真核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细胞瞬时转染和稳定转染技术、磁珠表面包被及修饰技术、稳定的蛋白凝胶体系配方等，上述技术相对成熟，均已完成实验室级别的生产。因此，该项目生产制备技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人员方面，该项目初期核心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均由公司目前相关人员组成。同时，公司将持续扩大人员投入，按照项目计划逐步招聘生物医药相关研发及生产人员，同时扩大自主品牌销售人员，合理增加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以保证该项目能够顺利进行。

销售渠道方面，目前公司拥有 5 个销售子公司和 32 个办事处，负责各地区的线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初步实现辐射全国的扁平化营销网络。该项目主要利用公司目前形成的强大销售渠道及资源，持续依托公司“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供应链模式”及“电子商务模式”来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及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服务。公司现有渠道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顺利销售打下良好基础。

客户资源方面，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报告期各年度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4% 以上，公司直接拥有大量终端客户资源，覆盖了 92 所 985/211 大学、454 所科研院所、498 所三甲医院、50 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在行业内已树立了“优宁维-抗体专家”的良好品牌形象。公司可将该项目产品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推广销售，大幅降低该项目产品滞销的风险。

(4) 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了该项目顺利实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6.19%，账面货币资金 1.70 亿元，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将能有效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资金紧张而推迟或终止实施该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产品生产及销售随着未来市场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10、公司具备获取相应客户的能力

一方面，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直销模式开拓市场，报告期各年度直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84% 以上，直接拥有大量终端客户资源，客户覆盖了 92 所 985/211 大学、454 所科研院所、498 所三甲医院、50 多家国内外上市公司等，客户资源丰富。

另一方面，公司以全面高品质的产品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智能供应链体系等为依托构建一站式平台，提供实验服务等配套服务和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各环节的技术支持服务，通过密切服务客户需求，公司深刻熟悉客户产品需求特点，增强了客户黏性，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众多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用户。因此，公司具备获取相应客户的能力。

11、公司南京自主品牌生产基地项目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预计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谨慎，拥有客观依据，不存在夸大、误导性陈述。

公司南京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拟总投资2.80亿元，进一步拓宽自有品牌产品线生产，加大自主生产投入，促进公司向自主生产企业转型。目前，该项目进展较为顺利，项目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项目收入测算

该项目计划投资4条不同生产线，分别用于生产抗体类产品、磁珠类产品、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检测试剂盒类产品、蛋白类产品、预制胶类产品和实验检测服务等（部分产品共用产线生产），各产品售价参照市场同类产品售价或公司历史售价进行谨慎预估。

公司假设该项目在第T年预备动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4年，T+1年实施建设工程，T+2年开始投产，投产当年达产40.00%，T+3年达产80.00%，T+4年全部达产。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4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抗体类产品	单价（元/支）	-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产量（支）	-	8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6,800.00	13,6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磁珠类产品	单价（元/支）	-	283.33	283.33	283.33	283.33	283.33	283.33	283.33	283.33	283.33
	产量（支）	-	24,000.00	48,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680.00	1,36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分子生物学试剂类产品	单价（元/支）	-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442.86
	产量（支）	-	14,000.00	28,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620.00	1,24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检测试剂盒类产品	单价（元/个）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个）	-	7,000.00	14,0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1,400.00	2,8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蛋白类产品	单价（元/支）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支）	-	70,000.00	140,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4,200.00	8,4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预制胶类产品	单价（元/片）	-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19.84
	产量（片）	-	50,400.00	100,8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销售收入（万元）	-	100.00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产品类别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实验检测服务	单价（元/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次）	-	210.00	420.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销售收入（万元）	-	2,100.00	4,20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蛋白纯化定制服务、抗体定制服务及其他服务	单价（元/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量（次）	-	210.00	420.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525.00
	销售收入（万元）	-	2,100.00	4,20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收入合计		-	18,000.00	36,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对于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包含了生产产品而直接发生的人工、水电、材料物料、折旧等。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本项目总成本费用采取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法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生产成本	-	12,176.25	21,390.18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1.1	直接材料费用	-	8,910.00	17,820.00	22,275.00	22,275.00	22,275.00	22,275.00	22,275.00	22,275.00	22,275.00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	5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3	制造费用	-	2,766.25	2,770.18	2,953.93	2,953.93	2,953.93	2,953.93	2,953.93	2,953.93	2,953.93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3.1	折旧及摊销费用	-	2,368.75	2,035.18	2,035.18	2,035.18	2,035.18	2,035.18	2,035.18	2,035.18	2,035.18
1.3.2	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	-	150.00	24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3.3	其他制造费用	-	247.50	495.00	618.75	618.75	618.75	618.75	618.75	618.75	618.75
2	管理费用	342.57	1,033.94	3,281.88	4,070.12	4,070.12	4,070.12	4,070.12	4,070.12	4,070.12	4,070.12
3	财务费用	-	-	531.50	531.50	-	-	-	-	-	-
4	销售费用	-	1,124.11	2,248.21	2,810.27	2,810.27	2,810.27	2,810.27	2,810.27	2,810.27	2,810.27
5	研发费用	-	1,348.00	1,482.00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6	总成本费用	342.57	15,682.30	28,933.78	35,760.82	35,229.32	35,229.32	35,229.32	35,229.32	35,229.32	35,229.32

①生产成本测算

生产成本中，对于直接材料费用的估算以公司自主生产产品2019年-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值作为测算依据，根据实际产品线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对于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公司根据项目达产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在全部达产后预计一线生产人员定额为100人，其工资福利结合当地市场平均工资和公司工资情况进行参考。在制造费用中，对于折旧及摊销费用，本建设项目的土地按50年摊销，残值率0，从取得之年即开始摊销；生产、配套设备类固定资产按10年折旧，残值率5%，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公司根据项目达产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在全部达产后预计生产管理人员定额为20人，其工资福利结合当地市场平均工资和公司工资情况进行参考。

对于其他制造费用亦采用公司自主生产产品2019年-2020年公司其他制造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值作为测算依据进行测算。

②期间费用测算

对于期间费用率亦根据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率作为依据，按照该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3) 项目税金测算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的7%估算）、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3%估算）、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2%估算）等。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25%估算。

(4) 项目利润测算

该项目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主营业务收入	-	18,000.00	36,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	12,176.25	21,390.18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26,228.93
毛利	-	5,823.75	14,609.82	18,771.07	18,771.07	18,771.07	18,771.07	18,771.07	18,771.07	18,771.07
税金及附加	-	-	160.11	354.51	354.51	354.51	354.51	354.51	354.51	354.51
销售费用	-	1,124.11	2,248.21	2,810.27	2,810.27	2,810.27	2,810.27	2,810.27	2,810.27	2,810.27
管理费用	342.57	1,033.94	3,281.88	4,070.12	4,070.12	4,070.12	4,070.12	4,070.12	4,070.12	4,070.12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研发费用	-	1,348.00	1,482.00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2,120.00
利润总额	-342.57	2,317.70	6,906.11	8,884.67	9,416.17	9,416.17	9,416.17	9,416.17	9,416.17	9,416.17
所得税	-	493.78	1,726.53	2,221.17	2,354.04	2,354.04	2,354.04	2,354.04	2,354.04	2,354.04
净利润	-342.57	1,823.92	5,179.59	6,663.50	7,062.13	7,062.13	7,062.13	7,062.13	7,062.13	7,062.13

综上所述，公司南京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预计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均系按照公司历史数据及行业内获取的市场数据为依据，谨慎测算，不存在夸大、误导性成分。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6.6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39.33	28,339.3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国家代码： 2020-310110-75-03-004132	-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国家代码： 2020-310110-75-03-004135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1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江宁审批投备（2020）303 号	宁环表复 [2020]15154 号
3-2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国家代码： 2020-310115-73-03-002701	沪浦环保许评 [2020]292 号
3-3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国家代码： 2020-310115-73-03-002757	沪浦环保许评 [2020]32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将对现有线上平台技术架构进行优化升级和迭代更新，优化搜索速度和整体响应速度，提高线上平台稳定性，提升用户体验；对公司内部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和迭代更新，统一建设用户中心、订单中心、风控中心、数据中心等集中式单点登录管理，整合内部信息流、提升运营效率；此外，公司还将通过自有商城、微信、抖音、头条等平台以及行业内的生物科技网站进行线上营销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公司将在全国已有 5 个销售子公司和 32 个办事处的基础上，将上海、北京、广州、南京、武汉、成都、沈阳等地的销售子公司/办事处升级为区域中心，并对 14 个重要办事处进行规模升级，扩大办公场地、增加人员配备、提高备货规模；此外，公司还将建设“最后一公里”自有配送网络与客户端冷藏式自助取货柜，全方位满足客户多重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辐射范围和服务质量，提升重点区域的供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客观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力量，通过引进高端生命科学领域人才和先进设备，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国内生命科学试剂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关系紧密，主要体现在如下：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对现有线上平台和内部管理系统的技术升级和迭代更新，有助于提高公司线上平台稳定性和内部运营效率，提升业

务平台类核心技术水平。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线下营销网络和物流配送体系的升级，有助于扩大线下营销网络辐射范围和提高服务质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有助于提升产品类和服务类核心技术水平，巩固和增强公司市场地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经营扩张奠定良好基础，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079.60 万元进行“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通过对现有线上平台技术架构和内部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和迭代更新，提高线上平台稳定性，提升运营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加大线上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关系紧密，系基于现有“基于一站式平台提供综合技术服务”、“供应链模式”、“电子商务模式”等模式，对现有线上平台和内部管理系统的技术升级和迭代更新，与公司拓展电商模式直接相关。

公司“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对目前电子商务模式进行升级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 对现有线上平台技术架构进行优化升级和迭代更新，优化搜索速度和整体响应速度，提高线上平台稳定性，提升用户体验，具体如下：1) 将后端对接集成 springcloud 的几大组件:eureka,gateway,hystrix,feign,config...等微服务框架，注册中心、配置中心选型 Nacos，权限认证使用 Redis；2) 流量控制框架选型 Sentinel，搭建企业中台，全面支撑线上电商发展；3) 升级分布式集群化部署；4) 在高可用、高速度、高并发和大数据层面做持续提升。

(2) 通过自有商城、微信、抖音、头条等平台以及行业内的生物科技网站进行线上营销推广，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具体包括：1) 基于大数据中心开发智能推荐系统，根据用户兴趣特点和购买行为，向用户推荐感兴趣的信息和商品，为用户提供完全个性化的决策支持和信息服务；2) 开发更多埋点，记录用户信息行为数据、信息获取、更精准的为客户服务；3) 通过引进或自研方式刻画用户 360°画像，为精准营销提供有力数据支撑；4) 增加团购促销功能，让注册会员购买成为高级会员，获得团购等权益；凭借微信等社交用户优势，吸引更多新用户注册并购买成为会员，进一步扩展平台流量；5) 小优博士课堂增加直播购物功能：小优博士课堂基于微信直播小程序研发，可稳定应对大流量系统，播放流畅。直播购物体验较好，可有效激发用户采购欲望，帮助电商平台快速提升产品销量；6) 开发短视频社交电商功能，支持用户发布跟商品有关的短视频、文章，自动生成精美商品推广海报，通过社会化分享将商品直接对外传播；为潜在用户提供查看功能，查看用户视频动态和商品使用心得，同时关联商品购买地址，带动商品销售；7) 开发视频展示功能：除支持传统图文展示商品详情外，视频呈现商品可更加丰富地实现细节展现，提高采购转化率。

公司对电子商务模式进行升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1) 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试剂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下游科研需求持续增加，近年来公司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对现有线上平台技术架构进行优化升级和迭代更新，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拉动线上收入和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加；(2) 大数据等技术创新和社交平台、短视频、直播平

台等社交模式创新，将驱动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社交平台、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线上精准营销、经验分享和资讯推广，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将有力支撑公司未来更大销售规模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对电子商务模式进行升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基础

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了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企业级中台，涵盖电商平台、ERP 系统、OA 系统、用户中心、数据中心等，并可实现上述系统间的实时对接及数据互通，为业务的高效、准确运营提供了可靠保障。同时，电商平台已具有较为全面的服务模块，精准检索、智能推荐以及流式抗体配色等功能，能供客户方便、快捷选择所需产品，提高客户采购及实验效率。公司目前初步构建的企业级中台，为本项目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拥有信息化建设经验

公司在构建企业级中台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施经验和技術储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达 50 项。同时，公司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制定了较为成熟的规范和制度，内部管理流程基本稳定。公司前期积累的信息化实施经验和技術储备以及稳定的内部规范和制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3）公司拥有专业的信息化团队

公司十分重视信息化团队建设，不断引进 IT 行业高端人才，并通过各类资源持续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公司现有信息化团队主要负责平台化建设、数据管理、系统运维以及开发、测试等工作，可帮助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攻克各种难关，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层。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

288574 号。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8,079.60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装修改造）113.00 万元，IT 系统信息化投入 2,494.10 万元，线上商城建设投入 2,897.50 万元，品牌推广投入 2,575.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场地投入	113.00	1.40%
二	IT 系统信息化投入	2,494.10	30.87%
1	硬件	370.00	4.58%
2	安装费用	11.10	0.14%
3	软件系统	1,330.00	16.46%
4	实施费用	133.00	1.65%
5	人员投入	650.00	8.04%
三	线上商城建设投入	2,897.50	35.86%
1	软件购买、研发	150.00	1.86%
2	视觉设计	250.00	3.09%
3	电商平台	750.00	9.28%
4	移动端商城平台	750.00	9.28%
5	人员投入	997.50	12.35%
四	品牌推广投入	2,575.00	31.87%
五	项目总投资	8,079.60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无“三废”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

6、项目投资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包括项目筹备、场地装修、软硬件购置、人员招聘、试运行等阶段，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筹备												

阶段/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场地装修												
软硬件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品牌推广												
试运营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平台，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可靠的信息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828.15 万元进行“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将对部分重点城市的销售子公司/办事处升级为区域中心，扩大办公场地，提高备货规模；并将建设“最后一公里”自有配送网络与客户端冷藏式自助取货柜，全方位满足客户多重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线下营销网络建设的基础和经验

近年来，随着生命科学试剂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内相关产品代理（经销）商数量激增，行业内竞争愈发激烈，大部分企业还未进行全国性营销布局，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竞争明显。公司始终坚持“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5 个销售子公司和 32 个办事处。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进行，现有区域市场布局策略、渠道架构搭建等方面的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支持。

（2）公司拥有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资源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供应商以国际知名生命科学试剂生产商为主，其在国内以经销模式为主，具体销售工作由代理商开展。公司整合了 Agilent、

BD、CST、Cytiva（原 GE）、Merck、PerkinElmer、R&D systems、Miltényi、MSD、Qiagen 等 50 多家行业知名品牌抗体产品，提供生命科学试剂产品 SKU 超过 469 万种，是国内抗体品种及规格最全面的供应商之一，有效满足不同领域研究人员对抗体多元化的应用需求。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能力，公司获得了“2017 年度默克最佳客户服务奖”、“2018 年度 BD 生命科学大中华区优秀合作伙伴奖”、“2018 年度 Bio-technie 金牌代理商”等荣誉。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石。

（3）公司拥有遍布全国的优质客户资源

凭借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科研产品和综合技术服务，公司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群体。2017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订单数量合计突破 53 万笔，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9,700 家（覆盖科研人员超过 10 万名），自有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9.22 万名，合作客户包括众多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遍布全国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4）公司拥有供应链建设的基础和经验

针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分散、供应商和产品众多的特点，公司以供应商/品牌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构建了供应链系统，通过与供应商、客户实现信息共享和交互，并结合公司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国内物流系统、微信发票小程序等，有效管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和物流流程，加快交货速度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公司供应链系统建设基础和实施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计划将上海、北京、广州、南京、武汉、成都、沈阳等重点城市的销售子公司/办事处升级为区域中心，并对 14 个重要办事处进行规模升级，所需扩增的办公场所均通过在当地租赁的方式取得。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6,828.15 万元，其中基础投资 635.75 万元，配套设施投入 2,215.70 万元，人员费用 1,339.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1,016.00 万元，铺底流动

资金 1,621.7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基础投资	635.75	9.31%
二	配套设施	2,215.70	32.45%
三	人员费用	1,339.00	19.61%
四	市场推广费	1,016.00	14.88%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621.70	23.75%
六	项目总投资	6,828.15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无“三废”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

6、项目投资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包括项目筹备、场地装修、软硬件购置、人员招聘、试运行等阶段，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30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项目投资计划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第一期项目筹备	3 个区域中心/分仓升级，4 个办事处升级												
场地装修													
软硬件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第二期项目筹备	2 个区域中心/分仓升级，5 个办事处升级												
场地装修													
软硬件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第三期项目筹备	2 个区域中心/分仓升级，5 个办事处升级												
场地装修													
软硬件购置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规划，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税后内部收益率 28.29%，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是 5.97 年。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6,828.15 万元，其中基础投资 635.75 万元，配套设施投入 2,215.70 万元，人员费用 1,339.00 万元，市场推广费 1,01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1.7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根据客户需求及业务特点设立了 BD 研发部、产品研发部、软件开发部和实验服务部等研发部门。其中，BD 研发部主要进行基础性产品和技术的研究；产品研发部主要进行前瞻性产品和技术的研究；软件开发部主要负责公司电商平台系统、内部管理系统的研发、运营和维护；实验服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实验服务应用方法进行不断优化。公司研发部门共有研发人员 52 人，主要研发人员具有 3-5 年以上的丰富经验。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有助于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2）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涵盖产品和服务和业务平台等等。产品类技术包括 ELISA 试剂盒、抗体定制、鼠源单抗等产品的制备技术；服务类技术包括试剂类产品精准检索和智能推荐、流式抗体配色、多种实验方法的优化等技术；业务平台类技术包括智能仓储物流和智能云平台技术。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持续加大对基础科研的经费投入，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由 2010 年的 7,063.00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1,737.00 亿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30%。同时，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突破和鼓励创新政策的导向，生物医药行业亦步入了高速发展期。下游基础科研和生物医药等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生命科学试剂需求的持续增长，广阔的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三个子项目组成。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由子公司南京优爱实施，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景佑路 33 号同方科技园产研综合大楼，规划租赁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由子公司爱必信实施，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15 弄 18 号 3 层。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 205319 号。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由子公司乐备实实施，项目选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古丹路 15 弄 18 号 4 层。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6）第 205319 号。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8,431.58 万元，其中装修改造投入 123.74 万元，研发软硬件设备投入 3,521.85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4,786.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一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5,429.08	64.39%
1	装修改造投入	89.84	1.07%
2	研发软硬件	2,573.25	30.52%
3	研发费用	2,766.00	32.81%
二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52.40	18.41%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研发软硬件	392.40	4.65%
2	研发费用	1,160.00	13.76%
三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450.10	17.20%
1	装修改造投入	33.90	0.40%
2	研发软硬件	556.20	6.60%
3	研发费用	860.00	10.20%
四	项目总投资	8,431.58	100.00%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研发和实验服务均在实验室完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积极主动的防护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已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环表复[2020]15154号批复；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已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292号批复；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已获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321号批复。

6、项目投资实施进度

(1)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本子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筹备												
场地装修												
设备订货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2)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子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项目筹备	■											
场地装修		■										
设备订货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开始研发					■	■	■	■	■	■	■	■

（3）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本子项目建设周期总计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3	6	9	12
项目筹备	■			
场地装修	■			
设备订货	■			
设备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开始研发	■	■	■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服务和研发体系，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和产品研发水平。本项目虽然本身无法产生可计量的直接经济效益，但能带来较好的间接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随着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得到扩大，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和行业发展速度和趋势影响，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以抗体产品为核心，在生命科学试剂、仪器、耗材、综合技术服务等方面继续进行相关多元化发展，不断丰富贴合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及服务；以技术创新为依托，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发展自主试剂耗材品牌“Absin”，巩固实验服务品牌“LabEx”的先行优势；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继续推进自有线上平台智能化建设、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智能供应链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新的发展契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世界一流的生命科学一站式服务商。

2、发展目标

由于公司所处生命科学试剂行业特征和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将围绕并持续强化一站式平台客户服务能力，短期内不会改变商业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积极扩充产品线，实现各专业应用领域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深度覆盖；持续加大自主品牌的研发投入，完善产品结构，扩大自主品牌“Absin”和“LabEx”的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营销网络，建立更多区域中心，提升覆盖范围，缩短服务半径；组建博士团队领衔的强大市场技术专家团队，结合生命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和热点，研究产品内在机理、关系，整合补充公司产品线，继续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实施效果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丰富了产品线

围绕抗体及其应用，公司进行了深入且广泛的挖掘，通过覆盖品类的不断扩展实现抗体产品在常用领域的广泛覆盖，通过产品线的横向拓展将单一抗体产品拓展至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等领域的系列生命科学试剂，通过探索客户产品需求的延伸进行产品线的纵向拓展，由试剂延伸至与抗体应用相关的仪器及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最终形成了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

2、完善了营销体系

公司构建了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并行的营销体系。线上平台方面，公司依托自有线上平台，通过精准检索、智能推荐、订单全流程追踪系统等满足客户的各类购买需求，实现便捷购买；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注重营销网络布局，先后在全国设立了 5 个销售子公司和 32 个办事处，负责各地区的线下市场推广和产品销售工作，初步实现辐射全国的扁平化营销网络。

3、构建了供应链体系

公司注重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物流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的建设，针对生命科学试剂行业客户分散、供应商和产品众多的特点，公司以供应商/品牌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为核心构建了供应链系统，通过与供应商、客户实现信息共享和交互，并结合公司 ERP 系统、WMS 物流系统、第三方国际/国内物流系统、微信发票小程序等，有效管理采购、清关、仓储、销售和物流流程，加快交货速度和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4、建立了人才体系

公司注重人才体系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444 人，其中博士和硕士 65 人，大学本科 261 人，本科以上员工占比 73.42%。公司拥有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员工，涵盖了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表观遗传学、蛋白质组学等生命科学领域，并持续引入信息技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新兴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并根据行业及自身特点制定了形式多样的人才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了丰厚的薪资待遇和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持续加强产品整合能力，积极扩充产品线

横向拓展：围绕抗体及其应用，通过覆盖品类的不断扩展实现抗体产品在常用领域的广泛覆盖，完善涵盖免疫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等领域的系列生命科学试剂供应体系，在持续强化现有供应商合作的基础上，筛选发展多品类优质供应商，整合国际、国内知名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持续加大国内生命科学试剂产品的引入，实现更多元化产品的覆盖。

纵向延展：深入探索挖掘客户产品需求，围绕抗体等产品供应，持续拓展抗体应用相关的仪器及耗材等产品供应，满足客户产品定制化需求、实验检测服务、实验数据分析等科研全过程需求，最终实现以抗体为核心的生命科学试剂、仪器及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一站式服务。

2、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结构

公司将以子公司南京优爱、爱必信和乐备实等为主体进行研发中心建设，围绕抗体核心应用技术开展各类研究，深化和扩展抗体的各种标记技术，研发产品包含抗体、蛋白、各种标记技术、检测试剂盒等试剂类产品，并通过OEM/ODM等形式持续整合生化试剂、耗材、设备等产品，完善自主品牌产品结构。

3、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营销网络

依托线上平台与线下渠道并行的营销体系，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营销网络。

线下直销渠道：在现有的32个办事处，5个国内销售子公司的基础上，加强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主要销售子公司建设，扩大规模，增加人员，提升核心地区的客户覆盖能力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线上平台渠道：公司依托自有线上平台，优化挖掘客户需求，通过小优博士、小优课堂、流式配色服务等综合专业化的服务能力，增强线上平台客户黏度，扩大网单销售规模。

4、扩大自主品牌“Absin”和“LabEx”的国内市场份额

公司将扩大自主品牌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价值，扩大自主品牌的国内份额。除了依托优宁维已有的营销网络和渠道外，“Absin”和“LabEx”还将建立自有的销售团队，提升销售能力，持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力争 2021 年两个自有品牌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

5、进一步加强供应链服务能力

公司将继续优化适合行业需求的供应链体系：（1）加快实现与供应商的订单系统、重点客户的科研物资采购系统等双向对接工作，提高采购及销售端业务处理的速度和效率；（2）加强生命科学特殊物品进口从生产、物流、储存、使用的生物安全合规化管理能力，满足客户对于特殊物品的进口和管理专业化需求；（3）在北京、武汉、广州、成都等城市设立分仓，加快货物分拨和流转速度；（4）通过引入自动扫描、贴标、打包、称重等自动化设备，搭建智能化入库系统等，提高物流系统整体运作效率；（5）搭建干支线相配合的配送网络，实现货物一天多次配送及城际间的冷链运输。

6、持续加强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

公司将继续推进自有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智能供应链体系建设。围绕公司行业特征及业务升级变化，建立高效、有序的智能信息化系统，打造全新的电商平台、OA 系统、各业务管理系统，研发智能化财务中心、风控中心、数据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等系统，为公司决策提供更科学的数据支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7、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优化组织架构，补充高端人才体系

公司将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紧紧围绕大学、研究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不同客户，优化调整组织结构，细分销售服务团队，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公司将组建博士团队领衔的强大的市场技术专家团队，结合生命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和热点，研究产品内在机理、关系，整合补充公司产品线和提高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为客户更好地提供专业服务。此外，公司将制定更加富有弹性和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建立人才梯队储备制度，持续引入信息技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新兴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带动

公司管理和技术团队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的提高。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强化和提升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实现发展目标，保持持续竞争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和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职责、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责任。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1）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当履行的程序

- 1) 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 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 4) 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总监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 5) 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 6) 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7) 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8) 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

露。

(2)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当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2) 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3) 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4) 修订后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

5)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6) 董事会秘书立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祁艳芳（董事会秘书）

电话：021-38939097

传真：021-38015116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了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股利分配政策时，应经过详细论证，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股利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

审议股利分配政策、分红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股利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累积投票制、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机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且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时，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七、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6)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此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9)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依法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2、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3)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6)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7)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阳卓投资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 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国弘投资和国弘纪元、上凯投资和嘉信投资等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 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实际控制人冷兆武兄弟冷兆文、实际控制人许晓萍兄弟许晓华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在第（1）项、第（2）项所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 本人在冷兆武/许晓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冷兆武/许晓萍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冷兆武/许晓萍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冷兆武/许晓萍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 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如适用）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其他自然人股东周洁、赵强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

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

董事会同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当上述 2)、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2 项条件的规定。

4)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3) 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的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 公司回购股票；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单次和/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当上述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1 项条件的规定。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該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下同）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人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本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但不超过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额。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3）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本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将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

3)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七、重要承诺事项”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七、重要承诺事项”之“（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慎重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基础上，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而确定，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为了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深交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启动回购事项。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5)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已经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声明和承诺：“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做出声明和承诺：“本所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若因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现有 13 名股东，分别为冷兆武、许晓萍、冷兆文、赵强、许晓华、周洁、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冷兆武和许晓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均系本公司员工；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国弘纪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 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 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卓投资、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国弘投资和国弘纪元、上凯投资和嘉信投资等承诺

(1)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金额 2500 万元（同一框架协议下订单金额合并计算）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赛信通（上海）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试剂等	2018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8.12.01-2021.11.30	执行中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到期后自动续展一年	执行中
2	比欧联科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试剂等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8.10.01-2019.01.31	已完成
					2019.02.01-2019.09.30	已完成
					2019.10.01-2020.09.30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10.01-2021.09.30	执行中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3	安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等	2018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7.07.01-2018.06.30	已完成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8.07.01-2019.06.30	已完成
					2019.07.01-2020.6.30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07.01-2021.06.30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07.01-2022.06.30	执行中
4	默天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等	2018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已完成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完成
5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等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3.31	执行中
6	上海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试剂等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7.01.01-2019.12.31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完成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执行中
7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¹	抗体、试剂等	2018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7.10.01-2018.9.30	已完成

注 1：“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元（同一框架协议下订单金额合并计算）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年度	以订单为准		
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试剂等	2018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7.05.12-2019.05.09	已完成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9.05.10-2021.05.09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05.10-2022.05.09	执行中
2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仪器、试剂、耗材等	2018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8.07.06起生效	已完成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08.11起长期有效	执行中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3	浙江大学	试剂、耗材等	2018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8.08.28-2019.12.31	已完成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4	中国科学院上海	试剂、耗材等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已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生命科学研究院					
5	上海药明巨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等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6.10.27 起生效	执行中
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等	2019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9.06.01- 2021.05.31	已完成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7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等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已完成
8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等	2020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9.04.24 起长期有效	已完成
					2020.04.01 起长期有效	已完成
9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等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19.05.10 - 2020.05.09 , 协议有效 期满前 30 天, 双方未 书面提出终 止合作的, 有效期相应 自动顺延 1 年。	已完成
					2021.05.10- 2022.05.09 , 协议有效 期满前 30 天, 双方未 书面提出终 止合作的, 有效期相应 自动顺延 1 年。	执行中
10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 耗材、实验室 服务	2021 年度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执行中

（三）授信、借款和抵押合同

1、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及编号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爱必信	上海农商银行 南汇支行	1,155.00	310961545700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5/3/4- 2019/12/20	已完成
2	优宁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闵行支行	1,000.00	闵行 2019 年流字第 18211300-01 号《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6 个月	已完成
3	优宁维	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50.00 (万美 元)	FA777984180301 FA777984180301-b 《非承诺性短期循 环融资协议》	6 个月/ 12 个月	已完成
4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502.07	贸融资字第 02572019200064 《贸易融资主协 议》	-	已完成
5	优宁维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612.74	贸融资字第 02572019200082 《贸易融资主协 议》	-	已完成
6	优宁维	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等值人民 币 2,600.00	FA777984190612 FA777984190612-a 《非承诺性短期循 环融资协议》	2019/7/14- 2024/7/13	已完成
7	优宁维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江科技 支行	1,000.00	31440204170066 《最高额融资合 同》	2020/3/18- 2021/3/17	已完成
8	优宁维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江科技 支行	500.00	31440204010066 《借款合同》	2020/3/18- 2021/3/17	已完成
9	优宁维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江科技 支行	500.00	31440204010083 《借款合同》	2020/4/10- 2021/3/17	已完成
10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5,000.00	121XY2020023279 《授信协议》	2020/8/14- 2021/8/13	已完成
11	优宁维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	3,000.00	121XY2021021765 《授信协议》	2021/9/26- 2022/9/25	执行中

2、抵押合同

(1) 2019 年 7 月 14 日，为担保公司在编号 FA777984190612、FA777984190612-a《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爱必信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MR777984190612《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有的位于古丹路 15 弄 18 号全幢房产抵押给花旗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890.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发生的债权。

(2)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 0257201900062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将自有单位定期存单质押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3)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编号为 DE1601310001B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自有的位于古丹路 15 弄 16 号全幢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300 万元,债权发生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四) 投资建设合同

2020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司拟在溧水永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南京生物园”项目,新建厂房 26000 m²,项目用地约 25.89 亩。

202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幸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溧水区工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下江苏永阳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享有和承担。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的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公安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冷兆武、实际控制人冷兆武及许晓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海公安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冷兆武、实际控制人冷兆武及许晓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五、对赌协议执行情况

（一）对赌协议具体条款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涉及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

1、已完成的对赌协议

根据冷兆武、许晓萍、阳卓投资与泰礼投资签署协议，冷兆武、许晓萍、阳卓投资承诺：1) 优宁维 2015 全年销售收入将不低于 2 亿人民币，净利润将不低于 1,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 优宁维 2016 全年销售收入将不低于 2.4 亿人民币，净利润将不低于 1,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果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净利润指标，泰礼投资有权选择要求冷兆武、许晓萍、阳卓投资回购泰礼投资所持有优宁维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中较高者计算：1) 泰礼投资认购的增资金额按年投资收益 10% 计算的本金和收益之和；2) 回购股权时投资方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

2015年8月11日，冷兆武、许晓萍、阳卓投资与泰礼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四方均同意解除原股东协议中创业股东做出的关于2015年销售收入不低于两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300万元的承诺，泰礼投资不会根据此项约定向冷兆武、许晓萍、阳卓投资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义务。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87.42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67.44万元，已达到约定的业绩水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泰礼投资与冷兆武、许晓萍、阳卓投资不存在任何关于本次对赌协议的争议或纠纷。

2、尚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具体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7	8
协议名称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许晓萍	甲方（转让方）：许晓萍	甲方：嘉信投资	甲方：国弘投资	甲方：泰礼投资	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冷兆武 创始人股东：许晓萍	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冷兆武 创始人股东：许晓萍	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冷兆武 创始人股东：许晓萍
	乙方（受让方）：国弘投资	乙方（受让方）：嘉信投资	乙方：冷兆武	乙方：冷兆武	乙方：冷兆武	本次投资方：上凯投资	本次投资方：国弘纪元	本次投资方：含泰投资
签署时间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对赌条款具体内容	若目标公司（优宁维）自2022年1月1日仍未完成合格IPO，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本金加每年8%单利回购乙方所持			若目标公司（优宁维）自2022年1月1日仍未完成合格IPO，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本金加每年		(1) 如优宁维于2022年1月1日前未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本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本次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行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二年。逾期乙方未提交书面行权申请/通知，则视作乙方放弃此回购权。同时甲方回购期限为乙方提交书面回购诉求后的半年内回购完毕。目标公司申报 IPO 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中止。但如申报后优宁维又撤回 IPO 申报材料的，则前述回购约定恢复法律效力。			8% 单利回购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行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二年。逾期甲方未提交书面行权通知，则视作甲方放弃此回购权。同时乙方回购期限为甲方提交书面回购诉求后的半年内回购完毕。目标公司申报 IPO 之日起，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中止。如目标公司撤回申报材料，则前述回购约定恢复法律效力。		(2)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三十(30) 日内回购本次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3) 回购价格等于本次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加每年 8% 的年息（单利）； (4) 创始人股东对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 优宁维报送上市申请材料时，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中止；如优宁维上市申请未被受理或优宁维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被核准，则前述回购条款恢复法律效力。		
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二）对赌协议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上述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对赌协议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许晓萍合计控制公司 65.28% 的股份，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以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格 IPO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触发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未与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主要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今，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止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2 个办事处、7 家子公司、4 家孙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分布于境内除西藏、青海以外各省份的主要城市，及香港和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公司及分子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疫情情况
优宁维	包括上海、北京、广州、南京、武汉在内的 32 个城市	2020 年 1 月中旬，疫情从武汉开始爆发后辐射至全国范围；4 月疫情于东北地区局部爆发；6 月疫情于北京局部爆发；7 月中旬新疆多处地区被列为疫情高风险地区。全国范围内，疫情于 3 月中旬开始缓解，于 4 月初进入尾声。除各重点疫区外，全国各地企业于 2 月 10 日起陆续开始复工复产。
爱必信	上海市	受武汉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开始爆发。上海作为国际航班第一入境点之一，仍有新增境外输入病例。
乐备实		
云焱软件		
阿瑞斯		
南京优爱	南京市	受武汉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开始爆发，后得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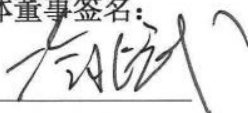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所在地	疫情情况
南京优宁维		效控制，该地区企业于2月10日起陆续开始复工复产。
广州优宁维	广州市	
北京优宁维	北京市	2020年6月局部爆发，北京海淀、石景山、西城区、丰台区等区为高风险地区，截止目前相应风险已解除。
香港优宁维	中国香港	2020年1月底出现第一例确诊，6月疫情二次爆发，7月初开始三次爆发，截至目前每日仍有新增病例。
Delta Bioscience	美国	于2020年3月中旬集中爆发。
斯达特	杭州	2020年1月21日出现第一例确诊，于2月出现小型爆发，后受到控制开始缓解，截止目前疫情整体控制较好。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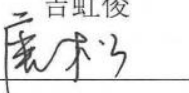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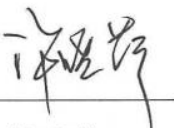
冷兆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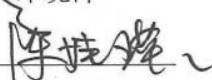
吉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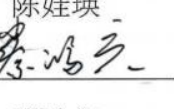
唐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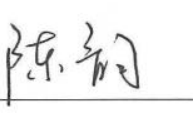
许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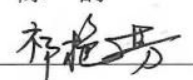
陈娃瑛




蔡鸿亮



陈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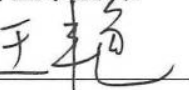


祁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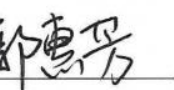


石磊

全体监事签名：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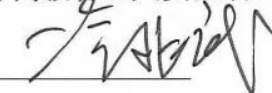


郭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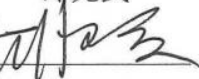


梅江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冷兆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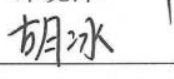
胡雪薇




祁艳芳



许晓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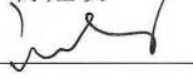
胡冰



赵虎



陈娃瑛



唐敏



廖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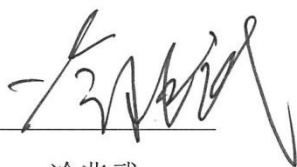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冷兆武

实际控制人签名：



冷兆武



许晓萍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总经理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梁 军



卞 进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_____



冯鹤年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金尧



汪海飞



王博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Hailong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郭海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王 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Na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王 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Jingzhi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rectangular seal with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d '430100100028'.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65 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景侠（已离职）

修雪嵩（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陈景侠、修雪嵩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陈景侠、修雪嵩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665 号”《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第 4-00060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



上官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9日



八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Hailong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郭海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u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王 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Nuan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王 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Jingzhi in black ink over a red square seal.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二）备查地点

发行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90 号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冷兆武

电话：021-38939000

传真：021-38015116

联系人：祁艳芳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联系人：梁军、卞进

附件一：

附件 1.1 2021 年 1-6 月科研单位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	江西省中国科学院庐山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
复旦大学系客户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市儿童医院	上海市同仁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	-
中山大学系客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深圳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	-
浙江大学系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	浙江大学滨江研究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	-

附件 1.2 2020 年科研单位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昆明分部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	-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市儿童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市同仁医院
复旦大学系客户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中山大学系客户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 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系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市第四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苏州脑空间信息研究院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武汉市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南医院、武汉市第十四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

附件 1.3 2019 年科研单位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杭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转化医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	-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生殖医学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	-
复旦大学系客户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泰州健康科学研究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
中山大学系客户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 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附件 1.4 2018 年科研单位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数学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

		院)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杭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	-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生殖医学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麻醉与危重病研究所
中山大学系客户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复旦大学系客户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附件二：

附件 2.1 2021 年 1-6 月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932 年	8,802.00 万元	研究所围绕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精神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感染性疾病等开展新药研发，加强现代中药的研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958 年	135,351.00 万元	-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2015 年	17,068.00 万元	中心聚焦“细胞命运决定与分子调控”这一生命科学前沿重大问题，通过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力争在阐释细胞生命本质及活动规律方面取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成果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1898 年	60,953.00 万元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否	否
5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1999 年	18,237.00 万元	致力于神经科学基础研究的各个领域，包括分子、细胞和发育神经生物学、系统和认知神经科学、以及脑疾病机理和诊治手段研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6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2006 年	2,000.00 万元	研究所从事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化学生物学、感染与免疫、公共健康、科研装备研制等研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2018年	9,147.00 万元	营养与健康所围绕“健康中国”战略，定位于打造精准营养与慢病防控研究机构，支撑健康产业发展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8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1962年	7,376.00 万元	研究所是以动物科学基础研究为主的社会公益型国家级科研机构，以野生动物和模式动物为研究对象，开展现代动物学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9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1959年	4,684.00 万元	研究所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演化、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领域的综合性研究机构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0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1956年	1,360.00 万元	研究所专业从事病毒学基础研究及相关技术创新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1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006年	6,000.00 万元	研究所以科研为主的集科研、教育、产业、资本为一体的微型协同创新生态系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2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2004年	2,280.00 万元	研究所从事人类传染性疾病基础研究和相关技术应用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03年	33,097.00 万元	研究所主要学科有等离子体物理与磁约束核聚变、强磁场科学与技术、材料物理与纳米技术、大气光学与遥感、环境光学与技术、仿生感知与智能系统、激光材料与技术、超导电工与节能应用、离子束生物工程、智能农业信息技术、太阳能材料与工程等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4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1959年	9,234.00 万元	研究所面向中国农业和人口健康的重大战略需求和生命科学前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沿，重点开展基因组结构与调控规律、重大疾病分子机理、品种分子设计、农业生态可持续发展、前沿学科交叉领域的研究，揭示水稻、小麦等基因组表达调控规律、阐明细胞分化的分子机制和建立新的品种设计理论与技术体系			
15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950年	15,026.00 万元	研究所以有机化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导，围绕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新材料三大领域，重点突出健康和生命、环境和生态系统、资源利用与开发、新材料、能源开发应用和国家安全等领域中相关的基本有机化学课题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6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2006年	3,600.00 万元	研究所通过前沿学科交叉，把纳米科技与信息科学，生命科学和物理以及化学等学科结合起来，实现微电子技术到纳米电子技术的无缝过渡；开发智能型微观医疗诊断技术和微观治疗技术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7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1956年	9,159.00 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为：微尺度力学与跨尺度关联，高温气体动力学与跨大气层飞行，微重力科学与应用，海洋工程、环境、能源与交通中的重大力学问题，先进制造工艺力学，生物力学与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物工程等			
18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949年	17,946.00 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催化化学、工程化学、化学激光和分子反应动力学以及近代分析化学和生物技术等领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19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1958年	13,741.00 万元	研究所在蛋白质科学、脑与认知科学、感染与免疫、核酸生物学等学科前沿领域实现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突破，加强生命科学领域关键装备的创新研制，实现关键技术和实验方法的重点突破，构建以生物制药和体外诊断为重点的转化型研究体系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0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1998年	4,828.35 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生物活性物质研究，中药与民族药化学物质研究，新药（候选药物）研究，药用植物资源研究，药物制剂及质量标准研究，生物活性筛选与活性研究评价	贵州医科大学	否	否
21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1958年	6,323.00 万元	研究所以微生物资源、微生物技术、病原微生物与免疫为主要研究领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2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950年	9,291.00 万元	研究所专门从事海洋科学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3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948年	15,156.00 万元	研究所聚焦先进材料、资源生态环境和人口健康等三大领域。先进材料领域布局先进材料设计、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先进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先进功能材料与器件、先进能源材料与器件、电分析仪器等			
24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2002年	2,364.00万元	研究所现有资源化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多语种信息技术、环境科学与技术、固体辐射物理5个研究室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5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2015年	17,793.00万元	面向国家粮食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的重大战略需求，聚焦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生长发育调控和植物与环境互作机理等关键科学问题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6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2008年	2,000.00万元	研究所以生物医学仪器、试剂和生物材料为主要研发方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7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2006年	2,000.00万元	研究所聚焦新能源与先进储能、新生物、新材料领域，开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和系统集成重大创新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8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1930年	4,592.00万元	研究所从事内陆水体生命过程、生态环境保护与生物资源利用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9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975年	4,578.00万元	研究所主要学科方向为持久性有毒污染物的环境过程与控制、环境污染的健康风险、污染水体修复与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人与自然耦合机制、城市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理论与对策、环境生物技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术的理论与应用；重点培养新型污染物的识别及毒性效应、京津冀环境多介质复合污染协同削减与调控、城市化的生态环境效应与生态管理、大气污染成因与关键污染物控制技术、环境纳米材料与污染控制、污染物定向生物转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方向			
30	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	2018年	1,500.00万元	药效学研究、药物代谢研究、药物质量控制研究、药物设计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	中山市人民政府	否	否
31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956年	14,643.00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有：原子核物理、原子分子物理、放射生物学、核材料与工艺技术、乏燃料后处理技术、核技术相关材料科学、粒子加速器研究等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2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1958年	87,091.00万元	研究院开展原子频标与精密测量物理、大地测量和地球物理、综合定位导航授时、脑科学与重大疾病以及多学科交叉的数学计算等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3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	2018年	5,751.00万元	研究所重点在于加强医学科研平台建设，在肿瘤精准诊疗研究、罕见病等研究、临床生物样本库及健康大数据中心、生殖健康研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究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并形成独特优势，同时探索实施符合当地疾病谱变化的科技攻关项目，开展重大疾病诊治和精准医学、智慧医疗的关键技术研究，并将科研成果迅速转移转化到产业实践中，带动当地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34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1978年	1,239.00万元	研究所主要学科方向为亚热带复合农业生态系统生态学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5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2003年	1,400.00万元	研究所承担国家生物信息大数据统一汇交、集中存储、安全管理与开放共享以及前沿交叉研究和转化应用等工作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6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1929年	5,323.00万元	研究所立足华南，致力于中国乃至全球同纬度地区的植物保护、科学研究和知识传播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7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2000年	1,472.53万元	主要引领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科研成果的孵化、转移转化及产业化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否	否
38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2012年	5,000.00万元	研究院聚焦空间科技、交叉前沿与先进制造、信息科学与技术、能源与环境、健康科学与技术等领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9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1958年	5,529.00万元	研究所研究方向为多相反应与分离过程中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重点解决生化、资源环境、材料、能源等领域中的共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性、关键性问题，开发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使之工程化、工业化			
40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1958年	3,918.00万元	主要研究领域有天然药物与人口健康、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工业生物技术及现代农业等方面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1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1928年	17,230.00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涵盖了人工晶体、高性能结构与功能陶瓷、特种玻璃、无机涂层、生物环境材料、能源材料、复合材料及先进无机材料性能检测与表征等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2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1953年	3,977.00万元	研究所以土壤资源与信息、土壤地力与保育、土壤环境与修复、植物营养与肥料、土壤生物与生态等为核心研究领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3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1940年	2,477.00万元	研究所专门开展地理与湖泊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4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1929年	1,444.00万元	研究所致力于探索人类心智本质，揭示心理和行为的生物学基础与环境影响机制，为促进国民心理健康和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提供重要知识基础和科技支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5	中国科学院大学	1978年	5,889.00万元	-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6	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2019年	27,374.00万元	科学中心主要承担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的预研、建设、运行和管理，并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7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药物创新研究院	2013年	69.80万元	建立分析测试中心,研究领域:相容性研究、基因毒性研究、一致性评价、结构确证等。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否	否
48	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2018年	5,000.00万元	研究院聚焦传染病防治及生物医药的研发,重点开展抗体药物、新型疫苗、分子免疫诊断等方向的前沿理论与技术创新、产品创制	南京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否	否
49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1843年	145,708.00万元	-	中国科学院大学	否	否
50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956年	11,228.00万元	研究所主要学科方向为高分子科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无机化学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1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1962年	1,380.00万元	研究所从事青藏高原生物科学研究(包括基础理论、应用基础和应用开发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2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2019年	20.00万元	首个以肿瘤医学为主要研究方向的专业研究机构,也是浙江省引进的首个国家级生命健康研究机构。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3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958年	9,328.00万元	研究所以光子科学、核科学技术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为主,同时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4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1956年	5,663.00万元	研究所长期坚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在生物特征识别、机器学习、视觉计算、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机器人和智能芯片等领域形成了系统的理论方法和体系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5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1950年	20,777.00 万元	研究所的研究方向以凝聚态物理为主，包括凝聚态物理、光学物理、原子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软物质物理、凝聚态理论和计算物理等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6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2009年	1,500.00 万元	研究所专门从事海岸带综合研究的唯一国立研究机构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7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1996年	3,129.00 万元	研究所是集科学研究、物种保存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机构和国内外知名的风景名胜区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8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2012年	1,000.00 万元	研究所从事生物技术创新推动工业领域生态发展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9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2019年	2,000.00 万元	研究院全力攻坚生命健康领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政府、温州医科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	否	否
60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2018年	76,580.00 万元	医院为各科伤病员的诊治、预防保健、医学教学和科研,康复医疗和健康咨询服务等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否	否
61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4年	2,000.00 万元	公司以重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为牵引在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环境工程三个领域进行科技布局，以智能化、绿色化、产品化为方向，重点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创新、技术集成创新、工程化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62	江西省中国科学院庐山植物园	2019年	6,371.10 万元	园区旨在进行生物多样性保护并普及植物学知识，目前已初步建成4个研究中心11个研究团队，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建有江西省亚热带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依托南昌大学招收并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63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1958年	1,159.00万元	园区集科研及成果展示、科普与观光休闲为一体的高标准、高起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与科研成果孵化示范区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64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1960年	2,428.00万元	研究生对植物学理论研究植物保护应用基础研究珍稀濒危种质资源保护及研究经济和药用植物种质资源驯化	江苏省人民政府	否	否
65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2017年	590,000.00万元	研究院承担基础性、战略性和系统性重大任务，提出并组织国家空天领域重大科技计划，建设和运行国家相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解决重大科技问题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66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959年	6,597.00万元	研究所重点研究热带边缘海海洋水圈—地圈—生物圈层结构及其相互作用特征与演变规律，探讨其对资源形成和环境变化的控制和影响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67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1956年	7,897.00万元	研究所研究电子信息,微波成像与雷达技术研究微波毫米波器件研究高功率激光技术研究微传感技术研究相关技术开发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68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4,664.00万元	公司主要业务是提供 B2B 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科研物资交易及管理	喀斯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1.22%；嘉兴科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54%；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嘉兴科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股 14.24%		
69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1950 年	6,371.00 万元	研究所主要负责联系和管理中国科学院在上海、浙江、福建地区的研究院所工作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7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1959 年	4,595.00 万元	研究所是我国植物学、植物化学领域重要的综合性研究机构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71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1999 年	9,147.00 万元	研究所聚焦生命现象本质、人口健康和农业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探索有利于科学创新的体制与机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附件 2.2 2021 年 1-6 月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复旦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1937 年	30,918.00 万元	-	复旦大学	否	否
2	复旦大学	1905 年	168,000.00 万元	-	教育部	否	否
3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1907 年	45,000.00 万元	-	复旦大学	否	否
4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931 年	16,846.00 万元	-	复旦大学	否	否
5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1952 年	8,346.00 万元	-	复旦大学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1975年	13,689.00万元	-	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7	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	1952年	12,492.00万元	-	复旦大学	否	否
8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1884年	13,215.00万元	-	复旦大学	否	否
9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5380	10,430.00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 23.19%，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15%，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持股 15.04%，杨宗孟持股 7.67%，其他持股 33.95%	否	否
10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1904年	10,853.00万元	-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否	否
11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1932年	8,419.00万元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否	否
1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1948年	21,291.00万元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否	否
13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1988年6月1日	300.00万元	为复旦科教器材服务公司的器材部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否	否
14	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	2015年	50.00万元	研究院是集复旦大学的学科人才、研发设施、科技成果与张江地区的产业政策环境优势，共同打造的实体化、市场化、开放、灵活、创新的政产学研共同体	复旦大学	否	否
15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1951年	34,047.00万元	-	复旦大学	否	否

附件 2.3 2021 年 1-6 月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上海交通大学	1896 年	119,468.00 万元	-	教育部	否	否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1920 年	30,133.00 万元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否	否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844 年	63,637.00 万元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否	否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1864 年	53,997.00 万元	医院为各科伤病员的诊治、预防保健、医学教学和科研,康复医疗和健康咨询服务等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否	否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1904 年	41,599.00 万元	医院为各科伤病员的诊治、预防保健、医学教学和科研,康复医疗和健康咨询服务等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否	否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1958 年	48,200.00 万元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否	否
7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1957 年	21,888.00 万元	医院主要负责诊治心、肺、食管、气管、纵隔疾病为主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否	否
8	上海市儿童医院	1937 年	4,650.00 万元	医院为儿童医疗、保健、科研、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儿童医院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否	否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1998 年	24,182.00 万元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否	否
1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1999 年	8,361.80 万元	-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1915年	12,235.21 万元	-	上海市崇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海市崇明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否	否
12	上海市同仁医院	1866年	52,278.00 万元	-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长宁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	否	否
1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907年	99,580.00 万元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否	否

附件 2.4 2021 年 1-6 月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药明康德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日	600,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小分子药物发现及研究服务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否
2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8日	60,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药物安全性评价（毒理、药理、药物代谢）、肿瘤新药研发、医疗器械检测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574%；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9.9426%	否	否
3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133,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生物新药发现、生物新药开发、生物检测以及 GMP 生产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否
4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37,5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小分子药物发现及研究服务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5.00%；WuXi AppTec（HongKong）Limited 持股 25.00%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25,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细胞治疗用产品、基因载体的研发、生产以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	药明生基医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否
6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5,000.00 万美元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食品（粮食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5.00%； WuXi Biologics(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45.00%	是	否
7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12,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等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否	否
8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100.00 万元	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践行整合诊断的赋能平台公司，拥有具备全学科执业资质、获得 CAP 认可的医学检验所	李国庆持股 50.00%；许晖持股 50.00%	否	否
9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5日	891,577.00 万元	公司经营开放式、一体化的生物制药技术平台，加速和变革全球生物药发现、开发和生产进程，赋能全球合作伙伴	无锡药明康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00%； WuXi Biologic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股 45.00%	否	否
10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30日	4,286.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环境及农药的检测检验服务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是	否
11	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11,000.00 万美元	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检测技术（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00%；药明生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00%	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			

附件 2.5 2020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1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06 年	1,000.00 万元	研究所面向国家城市化发展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战略需求, 面向国际城市生态科学和环境科学与技术的发展前沿, 在城市生态、环境与健康, 城市环境治理与修复技术, 环境治理工程与循环经济, 城市规划与环境政策等领域, 开展理论研究、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工程示范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2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1993 年	4,207.00 万元	研究所的研究方向主要为有机地球化学、同位素年代学和地球化学、边缘海地质学、极端环境地质地球化学和成矿动力学, 科技创新目标主要集中在海陆岩石圈演化与矿产资源和区域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两大领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1953 年	14,285.00 万元	研究所针对高性能金属材料、新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所			型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研究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注重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4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04 年	7,367.00 万元	研究所建立了以新材料研究为核心、向上游规模产业化装备技术和下游新材料应用技术延伸的创新链条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5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2000 年	17,068.00 万元	中心聚焦“细胞命运决定与分子调控”这一生命科学前沿重大问题，通过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力争在阐释细胞生命本质及活动规律方面取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成果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6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1928 年	28,062.00 万元	研究所致力于运用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两大学科优势，解决智能感知微系统、超导量子器件与电路、高端硅基材料等方向的重大关键科学和技术难题，实现创新跨越并推广应用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7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1954 年	3,666.00 万元	研究所主要围绕中国国家农业、林业可持续发展、生态与环境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and 应用生态学的发展需要，在森林生态与林业生态工程、土壤生态与农业生态工程、污染生态与环境生态工程领域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丰富和发展森林生态学、农田生态学和污染生态学的基础理论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8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958年	11,170.00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是机器人、工业自动化和光电信息处理技术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9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昆明分部	1959年	3,129.00万元	研究所以热带、亚热带过渡区生物群落和生态系统为基础，探讨人类活动和环境变化对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影响及物种濒危机制	中国科学院	是	否
10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1950年	7,836.00万元	研究所整合植物生物学为学科定位，以植物对环境适应的生物学基础为主要研究方向，以绿色高效农业和生态环境的国家需求为重要研究领域，重点在植物系统发育重建和进化、陆地植被/生态系统与全球变化、资源植物分子与发育生物学、植物信号转导与代谢组学、生物多样性保育与可持续利用等方面开展系统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1: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药物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

附件 2.6 2020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3：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市儿童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市同仁医院

附件 2.7 2020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复旦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0 日	7,0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技术与开 发, 生物制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生 产	丽水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2: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		-		

附件 2.8 2019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 转化医学研究院	2017 年	500.00 万元	研究所负责加强重庆医学科研平 台建设, 预计在肿瘤精准诊疗研 究、罕见病研究、临床生物样本 库及健康大数据中心、生殖健康 研究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并形成 独特优势	重庆市卫生信息中心	否	否

2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960年	6,674.00万元	研究所以结构化学和光电材料优势带动新能源、新材料、激光技术、装备制造等相关学科发展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3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1973年	35,099.00万元	研究所从事高能物理研究、先进加速器物理与技术研究及开发利用、先进射线技术与应用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4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杭州研究院	1999年	1,155.50万元	研究所主要研究领域为光化学转换与功能材料、低温科学与工程、功能晶体与激光技术、仿生智能界面材料、特种功能材料与生物医用技术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否	否
5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健康科学研究所	-	-	-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6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神经科学研究所	1999年	-	研究所致力于神经科学基础研究的各个领域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7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营养科学研究所	2003年	-	研究所营养和代谢相关疾病研究、食品安全研究营养资源开发和公众营养教育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8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已注销）	1996年	5,764.00万元	研究所现已建成波谱与原子分子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大型科学仪器武汉磁共振中心、中国科学院原子频标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生物磁共振分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9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6年	86,041.00万元	研究所专门从事高寒干旱地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重大工程研究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1、附件 2.5: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	-

附件 2.9 2019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3: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	-

附件 2.10 2019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华中科技大学	1952 年	125,049.00 万元	-	教育部	否	否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1981 年	11,231.00 万元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否	否
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2000 年	78,005.00 万元	-	华中科技大学	否	否
4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866 年	63,089.00 万元	-	华中科技大学	否	否
5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生殖医学中心	1988 年	600.00 万元	-	武汉世纪嘉晟生殖医学研究所；武汉同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6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	66,085.00 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	否	否
7	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	2000 年	50.00 万元	-	华中科技大学	否	否

附件 2.11 2019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复旦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复旦大学泰州健康科学研究院	2007 年	500.00 万元	-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2、附件 2.7: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附件 2.12 2018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1958 年	23,966.00 万元	研究所所以红外光电技术研究为定位,围绕红外、光电探测系统技术,红外焦平面和红外、光电系统核心元部件,红外基础物理理论应用基础研究三大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中国科学院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1、附件 2.5、附件 2.8: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杭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营养科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神经科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已注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附件 2.13 2018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已注销）	1980 年	-	-	-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3: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		-		

附件 2.14 2018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麻醉与危重病研究所	2014 年	-	研究所在心血管麻醉、器官移植麻醉、重症监护治疗和疼痛治疗等方面处于全国先进行列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6: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生殖医学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附件 2.15 2018 年生命科学试剂直销模式下中山大学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中山大学	1924年	111,423.00万元	-	教育部	否	否
2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	14,697.00万元	-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是	否
3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1964年	16,157.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2016年	89,527.03万元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	否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971年	42,421.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6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992年	15,000.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910年	116,817.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8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	21,019.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9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964年	-	-	中山大学	否	否
10	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2006年	100.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1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835年	45,000.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12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953年	23,369.00万元	-	中山大学	否	否

附件 2.16 2021 年 1-6 月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直销模式下药明康德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4,098.26万元	公司提供符合GLP标准的临床及非临床药物代谢、药物动力学、定量生物分析以及药理药效学、合成、制剂、I~III期临床试验等方面的服务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否	否
2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10,000.00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科技、分子诊断及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上海创序祯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2.4: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附件2.17 2021年1-6月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直销模式下中科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	100.00万元	加快推进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建。培养高学历人才,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建立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以理、工、医、管为主要门类的学科体系,重点打造前沿交叉学科	深圳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	否	否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1、附件 2.5: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江西省中国科学院庐山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药物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附件 2.18 2020 年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直销模式下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1、附件 2.5、附件 2.8、附件 2.12:		
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附件 2.19 2019 年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直销模式下药明康德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2 日	19,623.9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小分子药物发现及研 究服务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60.00%；上海药明 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40.00%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4、附件 2.16: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20 2019 年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直销模式下中国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1、附件 2.5、附件 2.8、附件 2.1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已注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以下科研院所、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1、附件 2.5、附件 2.8、附件 2.12: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21 2018 年生命科学仪器及耗材直销模式下中国医学科学院系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1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2006 年	6,400.00 万元	研究所专业从事传染病研究的国家级科研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2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1959 年	2,822.00 万元	研究所从事放射医学与核医学研究的专业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1958 年	21,308.00 万元	研究所寻找和研究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防治药物为主要方向，坚持以创新药物为重点，以天然产物为特色，应用基础研究和创新药物研发并重，推进产学研一体化进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4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1983 年	2,858.00 万元	研究所是唯一专业从事药用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国家级公益型研究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5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921 年	145,568.00 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6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1956 年	46,032.00 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7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1956 年	6,129.00 万元	研究所重点强调疾病相关基因的功能基因组、基因表达调控、蛋白质组学、分子免疫以及医学遗传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以及与临床相结合的转化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举办单位	是否 新增 客户	与发行 人是否 存在关 联关系
				学研究			
8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1960年	2,758.00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生物医学工程新方法、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分为生物医学材料研究和医学工程电子学研究两大领域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9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1957年	3,178.00万元	研究所是我国唯一的国家级输血医学研究机构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1957年	7,374.00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1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1958年	48,830.00万元	研究所主要从事医学病毒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技术、医学遗传学、分子流行病学及以灵长类动物为主的实验动物及动物实验技术的基础和应用研究，进行疫苗、免疫制品和基因工程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1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958年	28,610.00万元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否	否

附件三:

附件 3.1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	江西省中国科学院庐山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药物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
药明康德系客户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明德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复旦大学系客户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市儿童医院	上海市同仁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	-
四川大学系客户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四川华西康圣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
中山大学系客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中山大学 深圳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
浙江大学系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余杭）	浙江大学滨江研究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系		
军事医学科学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三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	火箭军特色医学中心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 980 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长海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四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南医院）	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2031 部队	海军特色医学中心
东部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唐都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桥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西京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原 309 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〇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一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长征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口腔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原陆军总医院）
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环境医学与作业医学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63919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九五八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原 301 医院）
-----------------	------------------	----------------------------

附件 3.2 2020 年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北京喀斯玛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苏州药物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昆明分部	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麒麟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	-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市儿童医院	上海市同仁医院
四川大学系客户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四川华西康圣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
复旦大学系客户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上海复旦临床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上海浦东复旦大学张江科技研究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药明康德系客户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康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系客户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 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	-
华中科技大学系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
华中科技大学苏州脑空间信息研究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武汉市第四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武汉市中心医院
武汉市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江南医院、武汉市第十四医院）	-	-

附件 3.3 2019 年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杭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苏州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转化医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	-
药明康德系客户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奥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深圳华中科技大学研究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生殖医学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	-
复旦大学系客户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复旦大学泰州健康科学研究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科教器材供应服务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系客户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 深圳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四川大学系客户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华西康圣达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附件 3.4 2018 年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详细名单：

中国科学院系客户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武汉数学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	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已注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基因组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杭州研究院	东方国科（北京）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系客户		
上海交通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人民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胸科医院	-
华中科技大学系客户		
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生殖医学中心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麻醉与危重病研究所
中山大学系客户		
中山大学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深圳研究院
复旦大学系客户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浦东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	-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客户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输血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病原生物学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	-
浙江大学系客户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浙江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	----------------	--